葛剑雄 著

葛剑雄编年自选集

我们应有的反思

梦路书系 004

梁由之主编

直面过去，踏实而稳健地构筑现在通往未来梦想的津梁和路径

我们还没有值得陶醉的胜利
毫无盲目乐观的理由
只有深刻反思的责任

纵论历史 关怀现实

思想淬砺 酣畅犀利

葛剑雄跨越 30 年
思想随笔精粹



版权信息

书名:我们应有的反思：葛剑雄编年自选集

作者:葛剑雄

ISBN:9787508647425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自序
七十而思

2007年，复旦大学出版社贺圣遂社长策划了一套“三十年集”系列，邀我参与。“三十年”，是指1977年恢复高考与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至此已30年，因此他想在这两年或稍后考上大学或研究生的人中物色一些人各编一本集子。集子的体例是每年选一二篇文章，学术论文与其他文章均可，再写一段简要的纪事，逐年编排成书。我按体例编成一书，取名《后而立集》。“三十而立”，可惜我到33岁刚考取研究生，学术生涯开始得更晚，能够编入此书的任何文字都产生在“而立”之后。

到了今年，梁由之兄得知12月将是我七十初度，极力怂恿我续编至今年，重新出版。他又主动接洽，获贺圣遂先生慨允使用《后而立集》的内容。于是我仍按原体例，续编了2008年至2014年部分，同样每年选了两篇文章，写了一段纪事。新出版的书自然不宜沿用旧名，由之兄建议以其中一篇《我们应有的反思》的篇名作为书名。开始我觉得题目稍长，在重读旧作后就深佩由之兄的法眼，欣然同意。

“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随心所欲，不逾矩。”每到逢十生日，总免不了用孔子的话对照。但圣人的标准如此之高，每次对照徒增汗颜，因为自知差距越来越大。年近七十，不仅做不到不逾矩，而且离随心所欲的境界远甚。这些旧作基本都是我四十岁后写的，却还谈不上不惑，相反惑还很多。但毕竟有幸躬逢改革开放，特别是当初倡导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否则我不可能在1988年写出《统一分裂和中国历史》这样的论文，并且能入选“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并获奖。这些文章在学术上未

必有多少贡献，差堪自慰的是我始终在反思，所以尽管时过境迁，对今天及以后的读者还有些意义。

就以《我们应有的反思》为例，那是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在1995年写成的。由于此文的重点是反思，有些观点和说法与主流有差异，发表过程还颇有周折。有幸发表后引发了不小的反响，包括日本的舆论在内，后来一位日本学者还专门到复旦大学找我讨论，一位旅日学者发表赞同我观点的文章后还引发激烈争论。十九年后，面对中日关系的复杂形势，我认为我的反思不是过头了，而是还不够，但基本是正确的。去年和今年我两次向政府建议应隆重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是当年反思的继续。但当年的反思也有两点失误：一是没有料到中国的经济发展会如此迅速，以至不到二十年经济总量已超过日本，而我对中国的评价与预测都偏低；二是当时尚未了解历史真相，还沿用了蒋介石、国民党不抗日的陈说，涉及历史的一些说法在今天看来多有不妥。还有一点，当时不知道中日建交后日本究竟给了中国多少援助，政府赠款有多少，日元贷款有多少，直到2002年中日建交三十周年时政府才公布总数达1 900多亿人民币，并向日本政府表示感谢。我支持我国政府的立场，这笔援助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确起了很大作用，该感谢的还是应该感谢，不能与战争赔偿混为一谈。

在其他方面，在学术上也是如此。我在研究生期间开始研究历史人口地理、人口史，以后发表了《中国人口发展史》，合著了《中国移民史》、《中国人口史》、《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参与撰写《中国人口·总论》并发表了相关的论文，参加过多次专题讨论会。由于这也是一个反思的过程，所以在1995年我提出，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应及时做出调整，从独生子女改为“鼓励一胎，允许二胎，杜绝三胎”。但今天看来还不够，从中国人口的发展趋势，从上海等大城市已经出现的变化看，还应进一步调整到“确保一胎，鼓励二胎，允许三胎”。除了政策调整外，还应从传统文化中寻找资源，那就

赋予孝道新的内容，教育青年将生儿育女当作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和国家应尽的责任，当作真正的孝道。

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一直鼓励我们要超越前人，包括要超越他。他自己也一直在反思自己以往的研究成果，给我们树立了榜样。在他留下的最后一篇未完成的论文中，他还极其坦率地承认他的成名作《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一文中对移民数量估计的失误。在他的鼓励下，我也质疑他的某些观点。例如，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过程中，他形成的观点是“18世纪中叶以后，1840年以前的中国范围是我们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自然形成的中国，这就是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至于现在的中国疆域，已经不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那个范围了，而是这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列强、帝国主义侵略宰割了我们的部分领土的结果，所以不能代表我们历史上的中国的疆域”。而我近年来的看法是，如果说1840年前的中国疆域是“自然形成”的话，那么此后到今天的中国疆域也是“自然形成”的。（详见本书《地图上的中国和历史上的中国》。）

我当然希望自己有一天能达到随心所欲的境界，但只有不断反思方有可能。只要不断反思，即使永远达不到这一境界，也能逐渐接近，所以在年近七十时，我想到的是“七十而思”。这并不是说以前没有思过，而是思得不够，要永远思下去。

1978

我的1978年

1977年，当高校重新招生的消息传出后，我的上大学愿望死灰复燃。但看到具体规定后，我发现对考生年龄的规定是30周岁，而当时我已满31足岁。抱着一线希望，我又去招生处询问，得知对“30周岁”的解释是“不满31足岁”，我已失去报名资格，看来这辈子与大学无缘了！

我是1964年从上海市北中学高中毕业的，但在此以前，我的大学梦已经破灭。那是在1962年的5月，我正读高二，在学校一次体检透视中，我被发现患开放性肺结核。经过拍片复查，确诊无误，医院通知我立即病休，三个月后复查。拿着这张诊断书，我不知是如何从福建北路闸北区结核病防治所回到家中的，也不知是如何回答母亲的询问的，直到晚上睡在床上才开始考虑自己的前途——不得不面对这残酷的事实。进高中不久我就已瞄准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也是语文、历史、英语等教师心目中最有希望的学生，一直享受着他们的格外关照——可以到教师阅览室看书，能通过教师借书，上历史课时不必听讲而可看我自己的书。尽管在政治学习或讨论时我也表态“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准备考大学，但也准备考不上大学时服从分配，到新疆或农村去），实际却只有一种准备。要是不能在三个月内治愈，或者影响报考大学，这一切都完了。于是我将一切希望寄托在治疗和休养上，按时服药，严格按时间表作息，每天早上去公园学太极拳。当时主副食品都是计划供应，居民每十天配售二两肉，但凭肺结核病的证明可到菜场办一张“照顾卡”，凭卡增购肉和鸡蛋若干，还可订一瓶牛奶。我尽量增加营养，以便及早康复。但是每三个月一次的复查都是一次新的打击——我一直无法进入钙化期，因此不能复学。直到1963年11月，同班同学早已毕业，绝大多数考入大学，我才在休学一年半

后获准复学，转入下一届高三"试读"。可是到第二年5月高考报名体检时，我的肺结核还没有完全钙化，不符合报考条件。

在老师的劝说下，我暂时放弃了继续报考大学的打算，因为医生说像我这样的病情，很难保证下一年就能通过体检，而且作为一名新团员，服从组织分配是起码的要求，我接受了参加上海教育学院师资培训的安排，留在母校市北中学实习，1965年8月被分配到古田中学当英语教师。不过我并没有放弃上大学的打算，心想即使工作十年，我还符合报考大学的年龄，总能找到机会。所以当年就报名考上了上海外语学院夜大学二年级，进修英语。但"阶级斗争"这根弦越绷越紧，连我自己都开始怀疑，一心上大学是不是成名成家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在作祟，所以不仅自己公开暴露思想，还一次次进行自我批判。到了"文化大革命"开始，这些都成了大字报中揭发批判的内容。"文革"期间，毛主席"大学还是要办的"最新指示发表，曾经给我带来一线希望，但马上破灭，因为毛主席特别指出"理工科大学还要办"，而且随后开始的招生，都是由各单位推荐"工农兵学员"，在职教师显然没有资格。

有了这样的经历，我对1977年的意外遭遇相当平静。而且当时"文革"结束不久，我对"成名成家"的资产阶级思想心有余悸，所以尽管报名处的工作人员曾建议我凭"上海市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和新当选的上海市人大代表的身份争取在年龄上破格，我也不敢一试。

到1978年公开招收研究生时，报考年龄放宽到40周岁，而且为了"不拘一格"，对学历没有任何规定。我再也无法抵制大学的诱惑，但一点儿没有把握，所以在单位开证明时还要求领导给我保密，再三说明只是想检验一下自学的结果，以免这种异想天开在学校引起不良影响。

报考研究生是要选定专业和导师的，对这些我几乎一无所知。首先想重温旧梦，选择北大。但当时新婚，小家庭新建，到外地读书显

然不现实。上海的大学选择余地有限，特别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我不想选与意识形态关系密切或者有“政治风险”的专业，最后选定复旦大学历史系谭其骧教授指导的历史地理专业。其实我当时还不知历史地理专业的性质，只是以为历史和地理都是我喜欢的，并且在工作期间一直有所积累。对谭其骧教授，记得“文革”前曾在南京路上海先进模范的光荣榜中见过他的照片，我初中的历史教师向我介绍过他在编中国历史地图。在不久前召开的上海市人代会上，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就有他的名字。我不知天高地厚，根本没有考虑或打听报考哪所大学、哪个专业、哪位教授的难度如何，有多少人报名，反正只是试一试，倒也没有什么包袱，所以考前还是与平时一样工作，只是在晚上和星期天稍稍做些准备。

在报名时我遇见了高中母校市北中学的历史教师W。1963年我病休时常去教师阅览室看书，W刚由上海师院毕业分配来校当教师。我与他相识后常去他宿舍聊天，留校实习时还有来往。我离开市北后听说他因“犯错误”而被调往海滨农校，已经多年没有音讯。W问我报什么专业，原来他也报了历史地理。当时他显得很紧张，事后有人告诉我，他得知我与他报考同一专业，连称“多了一个竞争对手”。

那年报名的考生很多，初试就近举行，我的考场在上海工学院（今上海大学延长路校区），离我工作的古田中学不远，骑自行车不过十分钟。我对考试完全没有把握，既不想惊动同事，又不愿影响日常工作。我把这三天要上的课调了一下，每天早上还是像平时那样到广播室，在升旗后的早读时间里对全校同学简单讲话，然后骑车前往考场。在五门考试中，政治是我最熟悉的，因为这些年我一直教政治，像“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拨乱反正，抓纲治国”、“三个世界理论”等讲得很熟，只要注意答得规范就行了。英语我有上海外语学院夜大学两年级的基础，加上“文革”期间不时在学《毛泽东选集》英文版，看《北京周报》，给学生上英语课，拿到题目后觉得很容易。古汉语和历史我自以为是强项，虽然对问答题中的“魏晋

玄学”一题不大有把握，但不会离题太远，因为我主要根据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复习，里面专门有一段。历史题中一个名词解释是“谭绍光”。我正好看过由复旦大学历史系编的一套近代史小册子，上面提到太平天国后期的将领慕王谭绍光，记得他是忠王李秀成的下属，驻守苏州，所以也答出了。出了考场，又遇见W，他神情紧张，问我谭绍光是什么人。听了我的回答，他连说“完了完了”，匆匆离场。地理试卷中有的名词解释我没有见过，只能据字面意思猜想，瞎蒙几句，估计得分最低。

待收到复试通知，我不得不认真对待了。一方面，我有了一定的信心，尽管那时还不知道初试的成绩，但毕竟证明我能与大学毕业生一争高下，离大学的目标又近了一步。另一方面，复试时肯定会侧重于专业，而这一方面我的知识几乎是空白。当时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可以向单位请十天公假，我向党支部书记提出，他爽快地答应了，还说如果时间不够可以再通融。

我不知道应该如何根据历史地理专业的要求复习，只能去上海图书馆找资料。到那里的参考阅览室后才发现，里面坐着的大多数是考生，报考复旦大学的占了相当大部分。当天下午，我正在看《中国历史地理要籍选读》时，有人过来问我，是否报考历史地理专业，得知他也是报考复旦大学历史系，但是世界史专业。他又给我介绍了两位报考历史地理专业的考生——顾承甫和杨正秦——后来是我的同届同学。询问我的是顾晓鸣，以后是我们同届研究生中的活跃人物。交谈中我暗自吃惊，他们都毕业于复旦大学，顾、杨两位还出自历史地理专业。但到这时也顾不得多想，只有临阵突击，多多益善。复试前上海连续高温，正好那年我的新家买了一架华生牌台式电风扇，那还是通过在市百一店工作的我的岳父托熟人买到的。晚上在斗室中复习，有风扇降温，在当时已属异常优越。

到了复试那天，我早早来到复旦大学，找到大礼堂（现在的相辉堂）。所有考生的笔试都集中在礼堂内，按专业分组，我们坐在靠主席台前的左侧。座位前没有桌子，只有一块翻起来的搁板，写字很不方便，有的搁板还吱吱作响。幸而那天气温不是很高，几百人集中在礼堂内还不算太热。主持的老师（后来知道他是研究生处的杨波洲）坐在台上，用他的宁波普通话宣布："现在开始考试。"各系的监考老师给考生发下试卷，并在周围巡察，我们专业来的是周维衍、邹逸麟。上下午各考一门，小题目已记不得了，大题目是《史记·货殖列传》中一段话，要求今译并论说，另一段大概是《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论述明朝建都北京的。题目中没有什么意外，考下来自我感觉还不错。走出考场，见外面等了不少人，都是考生的家属。有一位女士手持保温瓶，里面装着冷饮；有的立即送上毛巾、扇子；有的问长问短。这也难怪，听说好几对夫妇将夫妻团聚、迁回上海或另谋出路的全部希望寄托在这次考试上，能不格外重视?

第二天是导师面试，因为我们的导师谭其骧教授正住在龙华医院治疗，周维衍通知我们早上到复旦的大门口搭车。次日五位考生会齐，我第一次见到毕业于福州大学探矿专业、来自湖南岳阳煤矿的周振鹤和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来自浙江长兴的周曙。我们搭乘的是学校一辆厢式货车，先要送毕业生行李去秣陵路铁路货运站，然后再送我们去龙华医院，不仅花了很多时间，而且坐在货厢中一路颠簸，疲惫不堪。周维衍与邹逸麟让我们五人抽签决定次序，周曙抽在我前面，但他被颠得脸色苍白，急需休息，自愿与我对调。

事先只见过谭其骧先生的照片，走进他的病房才第一次见到，想不到正在治疗中的他精神很好，声音洪亮。他很随和地问了我的经历，然后问我看过什么书，对什么问题感兴趣。在我提到钓鱼岛的归属时，他又问我可以举出什么证据，我尽自己所知谈了。其他还谈了些什么已经记不清，但从以后我们五人都被录取看，大概主要是了解我们的情况，而不是严格挑选。

复试过后，我感觉到成功的希望很大，开始担心学校能否同意我离开。我在古田中学已工作整整十三年，负责学生的管理工作已近十年，开始是管“差生”，后来又当了“红卫兵团”辅导员，团组织恢复后改为团委书记。从学校的领导、师生，到周围街道里弄的干部和居民，所属公安局、派出所和附近单位，几乎都知道我——只要找到我，古田中学再厉害的学生也能制服。“文革”期间秩序再乱，只要我在场，学生就不敢闹事。“文革”结束后，我于1977年“五四”期间被评为闸北区团员标兵，接着又被评为闸北区先进教师，由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相当于市政府）评为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离开，我自己也觉得有些不妥。想不到党支部书记曹德彬告诉我：区教育局钟一陵局长明确表示，如果你能考上研究生，证明你有这个能力，也说明国家更需要你，学校应该无条件地支持。记得当时的报纸曾发表过多篇评论，强调要“不拘一格”招收研究生，要求考生所在单位不得留难。但还是有不少考生因种种原因，或无法报名，或受到“政审”或“鉴定”的影响，或者因单位不许离开而放弃。比起他们来，我实在是幸运的。

10月初，我收到复旦大学发出的录取通知。这时曹德彬告诉我，他早已肯定我会被录取，并提前向区教育部做了汇报，对接替我的人做了安排。原来复旦大学派往古田中学对我做政审的教师孙锐，在闸北区读中学时曾在课余到区少年宫服务，那时曹德彬是少年宫主任，认识了孙。遇到熟人，孙向曹透露了我考分居全系第一的底。此事在我所在的中学和闸北区中学界引起不小的轰动，本来认识我的人就不少，加上我是该区中学界唯一的市人大代表，一时间产生了不少传说。第二年，中学教师中报考研究生的人数大增，其中也包括没有大学学历的。后来我曾经遇见其中一位，他也考上了研究生。他告诉我，1978年他没有敢考，但得知我的情况后，下决心在1979年报考，终于如愿以偿。我的高中同学得到消息，纷纷与我联系。他们有的是“文革”期间的大学毕业生，1978年时担心自己没有上完大学课程，怕考不上，所以没有报考。有的是“老三届”，“文革”中进了工厂，没

有上过大学。听了我的介绍后，就开始做报考准备，并经常来我家复习政治和英语，第二年都考上了，现在都是各自领域的知名学者。

10月下旬，我到复旦大学报到，搬进了第10号宿舍楼210室。同室六人，除了周振鹤与我以外，其他四位是李妙根、施忠连、汤奇学、吴嘉勋，都是历史系中国思想史方向的，导师是蔡尚思教授。汤奇学本是本校历史系的工农兵学员，尚未毕业，提前报考。吴嘉勋是“文革”期间的中学毕业生，原在宝山县粮管所工作。

在我们这届研究生中，没有上过大学的有好几位，原学历最低的只相当于初中。有几位是尚未毕业的工农兵学员，还有的是“文革”期间的外语培训班毕业的，如国政系的王沪宁。同学间年龄也相差很大，最年长的出生于1939年，最年轻的大概出生于1957年，比我小十二岁。当时的政策，凡原来已有工作的可保留关系，仍在原单位发工资，每年由学校发一笔书报费。我继续担任市人大代表，直到五年任满，王沪宁等经常戏称我为“代表”。一位理科的女同学不仅是市人大代表，还是市革命委员会委员，不知是否有同学称她“委员”。

在开学典礼上，校长苏步青特别强调，研究生不论年纪多大、资历多高，一定要当好学生，“资料室里最年轻的资料员都是你们的老师”。他又强调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后来才明白也是有所指的——因为他坚持晚上10点半一定要熄灯睡觉，所以所有的学生宿舍楼中，除了走廊、厕所、盥洗室和专职辅导员的房间可以开灯外，其他房间一律切断电源，而图书馆、资料室和所有教室到10点钟全部关门。但无论从年龄和生活习惯，还是所面临的学习任务，研究生都无法适应。多数研究生外语水平很低，必须恶补。每天熄灯后，走廊里顿时热闹起来，一片读外语声。与厕所相通的盥洗室中也是看书的同学，顾晓鸣干脆搬了一张桌子，几乎每天晚上在盥洗室读到后半夜。

“文革”虽已结束，复旦校园内疮痍未复，大草坪上依然种着庄稼，大字报、大幅标语随处可见，一些知名教授尚未恢复名誉，或者

还不能正常工作。图书资料严重不足，不少同学在吃饭时到食堂买几个馒头就去图书馆、资料室抢占座位和书刊。工农兵学员与新招的本科生、研究生形成明显差异，往往意见相左。但是新事物、新思潮不断在校园中出现，终于迎来了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新阶段。

谭其骧先生招收的五位研究生，正好每人相差一岁：周振鹤（1941年出生，福州大学探矿专业毕业）、杨正泰（1942年，复旦大学历史系毕业）、顾承甫（1943年，复旦大学历史系毕业）、周曙（1944年，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和我（1945年）。周曙原在浙江长兴县当中学教师，已在长兴安家。入学后因无法照顾家庭，中途退学，回原中学任教，后任长兴县副县长等职。我们四人于1981年毕业，顾承甫去出版社工作，杨正泰与我留校工作。

1982年春，谭先生招收首届博士生，周振鹤与我被录取，我是在职攻读。1983年8月，周振鹤与我经教育部特批提前毕业，通过论文答辩。9月，我们获历史学博士学位，为全国文科首批。

1985年我被提升为副教授，1991年晋升教授，1993年增列为博士生导师，1996年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1999年兼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改任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

好几家媒体对我做过采访，或要我发表谈话，有两点看法我记忆犹新：

成功固然离不开自己的努力，但取决于机遇。要是没有拨乱反正、改革开放，要是没有高考和研究生考试的恢复，绝不会有我的今天。

但大多数我的同龄人、同代人就没有那么幸运，他们成了时代的牺牲品。在我们取得成功的时候，不要忘了他们。

1979—1980

纪事

这是繁忙而紧张的一年。研究生入学后，深感自己因未受到正规训练，知识结构不完整，所以抓紧一切时间读书。做谭先生布置的作业——《汉书·地理志》选释时，我分到河东郡，注意到其中与人口有关的资料，对研究西汉人口有了兴趣。正好《复旦学报》为研究室出一期增刊，我写了一条读书札记，经谭先生审阅后编入。这是我第一篇正式发表的学术性文章，尽管只是一条千字札记，却是我对人口史研究的起点。

5月开始，我从学校宿舍迁回家中，开始“走读”。6月，女儿敏侃出生。

1980年，在研究生入学的第二个年头，我对地图测绘史产生兴趣，查阅了不少资料后，又在历史系资料室发现了杜赫德的那本有名的《中华帝国和蒙古地理、历史、编年史、政治和自然状况的概述》法文原本和早期英译本，从中翻译了《测绘中国地图》一文，后发表于《历史地理》。

当年的主要精力还是用于研究西汉人口，到年底完成了硕士论文，以“西汉人口考”为题寄送《中国史研究》。

10月，与周振鹤外出考察北京、山西、内蒙古等地。首次考察，虽无明确目的，眼界大开。

近年底，研究室负责人转达校领导决定，要我担任谭先生的助手，在谭先生外出时陪同，兼照顾生活。此前，室负责人曾安排我向章巽（丹枫）教授学习，并协助章先生做些研究辅助工作。

清朝全国地图的测绘

清康熙、乾隆年间进行的全国地图测绘，标志着我国地图学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达到了当时世界最先进的水平。《皇舆全图》和《内府舆图》就是这两次测绘的成果。

一

康熙年间地图测绘的准备工作，开始于《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前后。1690年（康熙二十八年）1月，康熙曾向在中俄谈判中当译员的法籍教士张诚（Francois Gerbillon）询问尼布楚及东北地区各重要地点的经纬度，并向其透露他曾派人去黑龙江入海口一带调查。张诚指出现成的地图上东北地区画得简略不详、标绘粗漏，引起了康熙的重视。以后康熙亲自学习数学及测量知识，并派专人去广州购买仪器，在亲征噶尔丹及巡游江南、东北时，都命张诚等随行，随地测量各地经纬度。1702年（康熙四十一年）由外国教士测量了经北京中经线霸州至交河的长距。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康熙又令传教士测绘成北京附近地区地图，亲自校勘，认为精度远胜旧图，故决定进行全国性的经纬度测量，绘制新的全国大地图。

1708年7月至1709年1月，由法籍教士白晋（Bouvet）、雷孝思（Regis）与杜德美（Jartoux）等负责测定了长城大小各门（约300个）、各堡及附近城寨、河谷、水流、津渡等，绘成了长逾15尺的地图。1709年5月，雷、杜与日耳曼神甫费隐（Fridelli）负责测定东北自辽东中朝边界至松花江鱼地鞑子地区，即北纬40—45度之间，当年绘

成地图。同年12月，他们又在试测的基础上测绘北直隶（今河北省），次年6月完成。

1710年7月22日，康熙又命他们赴黑龙江，测定了包括齐齐哈尔、墨尔根直至黑龙江城在内的广大地区，至12月4日绘成地图。1711年，因鸭绿、图们二江间未详晰，又命乌拉总管穆克登率队复测。

是年，为加快进度，康熙命扩充人员，分作两队：以雷孝思与葡籍神甫麦大成（Cordoso）等为一队，测山东，然后协助二队测陕、甘、晋；以杜德美、费隐、潘如（Bonjour）及奥古斯丁（Augustin）等为二队，出长城至哈密，测定喀尔喀蒙古（今蒙古），归途会同一队测定陕西、甘肃、山西，至1712年回京成图。

1712年至1717年年初，由雷孝思、冯秉正（De Mailla）与肯特雷（Kenderer）同往河南，后合测江苏、安徽、浙江及福建（包括今台湾省）。费隐、潘如合测四川、云南，但潘于1714年年底病死在云南边境，费亦患病。1715年3月又派雷孝思与费同测云南、贵州及湖广（今湖北、湖南省）。我国参加测绘这些地区的有何国栋、李英、照海、那海、白映棠等人。

西藏地区的测绘全由我国人员进行。1709年，康熙曾派人随军入藏绘成地图交雷孝思审阅，因图中未定经纬度，无法与内地之图连接。1717年又派在钦天监学过数学和测量的喇嘛楚儿沁藏布、喇木占巴及理藩院主事胜住前往西藏。他们自西宁测至拉萨，又至恒河源。但不久因策妄侵入西藏而匆促返回。由于实测地区有限，故西藏部分特别是西部错误较多。

至此，除哈密以西因准噶尔叛乱未平无法测量外，全国测绘已告完成。以统一的比例和投影绘成的分省图由杜德美合辑成总图。1718年，这份康熙自称耗费30余年心力的《皇舆全图》终于绘成进呈；后由马国贤（Matteo Ripa）制成铜版。

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军进兵平定准噶尔叛乱，攻占伊犁。3月及5月，乾隆两次命何国宗、明安图、那海、富德等去西北测量，但不久清军退守巴里坤。1756年，清军再次收复伊犁。2月，乾隆复命刘统勋会同何国宗、努三、哈清阿等由巴里坤出发，分两路赴天山北路及西部进行测绘，当年10月结束。1759年，清军收复南疆，乾隆又命明安图前往测定天山南路包括西至今苏联塔什干的广大地区。

据新疆南、北路的两次测量结果，在康熙《皇舆全图》基础上，1761年编成了《大清一统舆图》（即《内府舆图》），后由葡萄牙人蒋友仁（Michel Benoist）制成铜版。

康熙、乾隆年间的测量方法大致相同。因做天文观测受仪器不精、计时困难的限制，主要是以三角测量从已知点推定他点的经纬度，所以图上各点的相对位置精于绝对位置。根据法人杜赫德著作中所载康熙时制图用的部分经纬度表，除西藏外就有631处，北起乌鲁苏（今黑龙江省呼玛县境），南到崖州（今海南岛保平），东起敦敦（今苏联阿纽伊河与乌苏里江交点），西至阿斯塔纳（今新疆哈密西北）。乾隆年间在西北测定的经纬点至少有90多个，最西至今苏联的安集延和塔什干。这两种地图都采用现已很少采用的梯形投影法，经纬度都画成直线，以经过北京的子午线为中经线，比例尺约为1∶1400000。

二

康熙时，通过雅克萨之战，打击了沙俄侵略势力，巩固了东北边疆，接着又开始平定西北地区的叛乱；在乾隆时，终于重新统一全国，建成了多民族的幅员空前辽阔的强大帝国，为两次全国地图测绘准备了条件。这两次测绘，开始于《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之际，而随着西北地区的重新统一而告成。正因为康熙、乾隆都把这项工作当

作防止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的一项重要措施，所以亲自主持并始终十分重视。据外国教士记载，在决定进行测绘时，康熙“以极为恳切的态度明白晓谕，此乃对大清至为重要的事业，将不惜一切代价使之成功”。加上当时国家强盛、物力雄厚，因而这样规模宏大、范围广泛的测绘得以顺利完成。这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做出了贡献。两幅地图是祖国重新统一的产物和象征。

当时，欧洲各国的大地测量或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更没有一个国家能统一规划以基本相同的方法测量、编制全国地图。而我国第一次运用先进技术，测绘范围超过一千万平方公里。《中国科学技术史》的作者李约瑟指出：《皇舆全图》“不仅是亚洲当时所有的地图中最好的一幅，而且比当时的所有欧洲地图都更好、更精确”；而乾隆《内府舆图》，“表现中国在制图学方面又再一次走在世界各国的前面”。

在测绘过程中，还取得了四项重大的成果：第一，1717年，赴西藏测绘人员在地图上标明了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以后译为法文的图上标为Jchoma Lancma）。这比英国人在1852年测定此峰并命名为埃佛勒斯（Everest）要早135年。第二，测量中为统一尺度，康熙亲定以200里合地球经线1度，每里1 800尺，每尺合经线1‰秒。这比法国在18世纪末规定以通过巴黎的子午线长400万分之一为1米还早，是世界上最早以经度弧度为长度标准的。第三，1710年在东北实测北纬41度—47度间每度长距时，发现每度经度因纬度高低而有不同，47度与41度间竟相差258尺（每尺约等于0.4米），虽然当时还未及证实地球不是正圆的猜测，但这是首次发现地球是扁圆形的实证。第四，观测中发现同一地点的磁倾斜会发生变化，推翻了当时流行的以磁倾斜率确定经度的论点。

1733年（雍正十一年），唐维尔（D. Anville）据《皇舆全图》编成中国分省图在法国出版，对西藏部分做了重大的修改。1761年（乾

隆二十六年），蒋友仁据乾隆《内府舆图》编成《亚洲全图》。这两幅地图很长时期里在欧洲广为流传，成为绘制中国及亚洲地图的依据，填补了欧洲人地理知识的空白。在国内，两图也一直是编绘全国地图的依据，直到新中国成立时，不少地区地图的内容还未超出其范围。

三

两次测绘的成功，除了国家统一、国力强盛和康熙、乾隆所做的努力以外，在工作中认真继承我国历代测绘技术及测绘成果、正确使用聘请的外籍人员，则是成功的关键。

我国古代的测绘技术相当发达。据文献记载，至迟西周，已出现了供实用的地图，这比希腊制图学的形成早得多。从现存最早的地图——长沙马王堆3号墓出土的一幅西汉长沙国南部（相当于今湖南南部及毗邻两广部分地区）地图看，制图的精确性已达较高水平。该图制作时间与希腊制图学创始人埃拉托色奈斯在世时间（公元前276—前196年）相差无几。希腊的制图学在托勒密以后（约公元2世纪）就失传中断了，而我国的制图学却一直在进步。西晋的裴秀（公元223—271年）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制图六体”，奠定了我国古代制图学的理论基础，并绘成了巨大的全国地图。此后，从唐代的贾耽到元代的朱思本，都不断做了新的发展，使我国的地图学直到16世纪中西方现代制图学形成之前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古代的制图以平面地图为基础，逐步形成了以矩形网格坐标、计里开方的作图法，创制了各种测绘工具；古人还注意到利用天文观测确定地理方位，在唐代进行过世界上最早的子午线长度实测。但由于战乱频繁等原因，这些工具与方法大多逐渐失传。来华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在1595—1608年（明万历二十三年至三十六年）间绘

成了几幅世界地图，传播了西方新的地理知识和以地圆为基础的经纬度制图方法，并测定过北京等地的经纬度。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影响不大。因此到清以前始终未能突破以平面地图为基础的局限。

康熙通过学习与比较，认识到新法测绘的优点，决定采用新技术、任用外国传教士进行全国性的测量。同时派人向他们学习新的技术。乾隆年间的测绘已以我国人为主了。而且从测绘一开始康熙就派大臣督办，始终掌握着测绘的主权。

尽管传教士的工作和他们传播的知识对测绘起了较大作用，但是，如果没有我国专门人员和各地官民的协助，没有我国历代的大量典籍、资料供参阅，光靠人数不多的外国人要在短期内完成如此浩大的工作是不可能的。在进行这次测量之前，康熙早已下令搜集全国地理资料，撰修《一统志》；康熙十六年（1677年），命武穆纳和萨布素考察长白山地区；四十三年，命拉锡和舒兰查勘黄河源；五十一年命出使土尔扈特部落（当时在伏尔加河下游）的图理琛记录沿途山川地形等。这些成果弥补了测量的不足，在制图中得到利用。传教士说："我们查阅了各地官府收藏的舆图与史书，询问了官吏及耆绅。"因此在测定的经纬点以外的大量地点及其位置，才能在图上较准确地标定。

由于当时知识水平与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主持者康熙本人（更不论乾隆）的主观臆断，削弱了专家的作用，给地图造成缺陷和某些明显的错误。全图制成后，传教士曾计划在东西边境和内地若干处继续进行日蚀观测以测定经度、校验地图，但因康熙已满足于取得的成果而未能进行，失去了进一步研究和提高的机会。

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这两幅花费巨大人力物力制成的重要地图，长期秘藏深宫，更无法研究利用。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年），胡林翼改编为《大清一统舆图》出版才得以部分公开，至1921年后在沈阳和北京故宫中发现了两图的铜版，才重见天日。而欧洲人和日本

人早已大量翻印、改编。纷至沓来的传教士、冒险家、侵略者正是手持这种地图，敲开了“大清帝国”的大门，这是康熙所始料不及的。

由于当时忽略了技术资料的积累，所以我国缺乏这两次测绘的详细、系统资料。1930年翁文灏根据法文著作中的资料，写成《清初测绘地图考》一文，首次做了详尽的考证。此后的论著基本上都未超出翁文的范围。现在，解放前出版过的这两幅地图业已不易见到。重新出版该图和整理出版有关资料，对于进一步开展我国大地测量科学的研究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原载《百科知识》1980年第10期

1981

纪事

5月13日，谭先生赴京出席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会，首次以助手身份陪同，也是首次乘坐飞机。

10月8日上午，硕士论文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任吴泽（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成员伍丹戈（本校经济系教授）、陈桥驿（杭州大学地理系教授）、黄世晔（本校历史系副教授）、吴应寿（本室副教授）。11月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留研究室工作。

西汉人口考

西汉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期稳定的封建帝国，其幅员之广仅盛唐能与之相比，西汉期间人口的急剧增长，在我国古代史上也是罕见的。西汉末年的全国人口数，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比较准确的人口统计数，但对西汉初年的人口数，却缺乏认真的研究和适当的估计。

现在沿用的汉初人口约六百万的说法始于梁启超。其实梁氏对此并无深入的研究，他在《中国史上人口之研究》[注]一文中，对六国及秦的人口状况只是“参用马氏（马端临《文献通考》）原案语略加考证”。但马端临之说只是抄录杜佑《通典》，而杜说又来源于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注]。可以肯定，皇甫谧并无秦汉之际的人口资料，而仅据至今尚可看到的《战国策》、《史记》等书中有关记载，做了推论估计。因此，梁氏立论的依据并不可靠，这个似已有定论的问题并未解决。

一

秦时已有全国的户口资料。刘邦入咸阳时，萧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刘邦“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注]。以后在楚汉之争中，萧何在“关中事计户口转漕给军”[注]，刘邦问御史曲逆县的户口时，能得到秦时的数字[注]，都是明证。汉时有严密的户口制度，各郡国“岁尽遣吏上计”[注]，每年中央政府都能掌握各郡国及其所属县、道、侯国的户口数。应该说，从秦至汉的户口原始资料本来是完备的。

但《汉书》对汉初户口数毫无提及，甚至对几十年前西汉末年的户口数也已语焉不详。《地理志》以平帝时户口为“汉极盛矣”，而《食货志》却谓哀帝时“天下户口最盛”。二者虽相差不多，但若每年数字俱在，完全可以讲清究竟何年最盛。《地理志》所载一千五百多个县中，仅五县有户、口数，五县有户数。行政区划虽说是以元始二年为准，侯国却以成帝时为断[注]，有的诸侯国也不符合元始时的实际[注]。而且，郡国户口数与县道侯国数相加后都与总数不符，这说明西汉的户口材料在东汉初已经残缺不全。

尽管如此，《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仍是今天研究西汉人口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因班固作《汉书》时，毕竟还可得到残存的西汉户籍档案，这保证了汉志的大致正确，特别是各郡国的户口数，绝非出之臆断。当然这并不排斥对其中个别错误或传抄的脱漏讹误，须在应用时具体分析、辨正。

正因为这是唯一较完整的资料，所以对这一资料必须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班固在总述户口数时只说是平帝时情况，并未确指何年，仅在“京兆尹”下注明为元始二年数。考虑到原始资料残缺以及汉志体例不一之处，我们很难断定这些都是元始二年的数字，只能说是西汉末哀帝、平帝时的数字。但数年的差异对于研究数十年乃至二百年的变化时影响不大，目前又无法确定各项数字的具体年份，为便于计算，在下面的论证中，仍都做元始二年数处理。

第二，这项数字统计的范围，限于汉政权设郡县进行直接统治的地区，不包括通过西域都护间接统治的地区和匈奴地区。在设郡县地区内，不包括未列编户的少数民族，如西汉后期居湟水流域的人口有数十万之众的羌人[注]，也不包括散居在郡县管辖外的民户（不同于流民），如武帝迁东越民于江淮后[注]，会稽南部（今浙江南部与福

建全省）仅设一县，而实际广大地区并非无人居住 注 ；又如武帝立儋耳、珠崖郡于海南岛，有户二万三千余 注 ，元帝时罢珠崖郡（儋耳已在昭帝时并入），留在岛上的民户就不再列为编户。脱籍一年以上的流民及脱籍后新增人口，一般也在统计数之外。

最后，还必须弄清这项数字是否基本符合实际状况，因而具有作为研究西汉实际人口依据的价值。

从理论上说，汉时人皆著籍，脱籍是非法的。汉时有户律，原文虽佚，但从后世律文可见其梗概。《唐律疏义》中“户婚律”即是汉户律的延续 注 。其第一条：“诸脱户籍，家长徒三年……”具体处理虽各朝不同，但脱籍非法是一致的，隐匿逃户也有罪。文帝时薄昭致书淮南王长：“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论皆有法。” 注 《汉书·王子侯表上》载：胡孰侯圣“坐知人脱亡名数，以为保，杀人，免”。统治者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对户籍控制很严，在政权巩固、封建秩序稳定的情况下是能够做到的。

对农民来说，著籍意味着要承担赋役，这固然是沉重的负担，但如脱籍，就要抛弃田宅、流落他乡，不久又须重新入籍。如沦为豪强奴婢、徒附，则虽可逃避官府赋役，却同样要承受残酷的剥削。如逃往无人管辖的地区，这只有在边远荒僻之地才有可能，而随着行政机构的延伸和辖区的扩展，也不可能长期存在。况且著籍意味着具有合法的身份、地位，可获赐爵。西汉赐爵不如东汉之滥，爵位可赎罪，有时也可卖钱。“居延汉简”中戍卒姓名前大多有“上造”、“公士”、“公乘”之类的称谓， 注 说明爵位为当时人所重视。因此，非不得已，农民不会脱籍流亡，即使流亡后，一旦可能也会重新入籍。真正从农民脱籍中得到好处的是豪强地主，“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笃责” 注 。他们倚仗权势，把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义务变为对他们的义务。这种朝廷与豪强之间争夺剥削对象的斗争，往往十分激烈。皇帝

权力集中，控制严密时，豪强不得不收敛，反之，则朝廷只得听之任之。

对地方官来说，隐匿户口后可将少报部分所得（对农民赋税照征）中饱私囊。虚报户口可以获得奖励或提升，但多报部分须通过额外征收方能弥补赋税的不足。两种情况虽或同时并存，但一般人口增殖较快时，隐匿才有可能，而人口增殖较慢或减少时，虚报方有必要。汉时处置官吏多严刑重法，州郡对属官也有生杀予夺之权，无论隐匿或虚报都要冒丢官或丧命的风险。

楚汉战后，高帝下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注] 长期战乱结束，流民回归数量必然很大，但由于人口大减，地广人稀，土地矛盾并不突出，所以户口逐年增加。文、景时，重视农业，经济发展，除少数灾年外，没有严重的流亡问题。汉初诸侯盛，与朝廷争夺民户，“逋逃或归诸侯者已不少”[注]，如吴王濞“诱天下之人”[注]。但随着吴楚之乱的平定，此一矛盾已基本得到解决。

武帝时，连年大规模用兵，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赋税却不断加重，农民大批流亡，受灾时数量更多[注]。由于武帝用法严酷，又好大喜功，因此地方官隐瞒流亡、“盗贼”，连丞相公卿也装聋作哑，“流民愈多，计文不改”[注]。这阶段虚报是主要倾向。

昭、宣时期，经济恢复，社会也较安定，人口开始回升和增加，因此又出现了隐匿和漏报。黄龙元年，宣帝下诏斥责：“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命令“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注]。主要是针对隐匿户口而言。

元始二年，西汉政权已濒于崩溃的边缘，人口缓慢的增长已转向减少。当年，“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人口死亡很多[注]。而王莽执政，正为自己代汉制造舆论，王鸣盛认为当时“户口之盛，必多增饰”[注]，是有道理的。因此，这项数字并不一定符合当年人口减少的事实，而是反映了前几年户口的最高数字，将它看作西汉末期人口最高数是大致正确的。

二

西汉的人口变化，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汉初至武帝初（前206—前134年）。经过秦末的动乱，加上自然灾害，在刘邦统一中国之初，人口数跌至最低点。“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注]“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注]以后，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加上社会比较安定，人口激增，在武帝初达到高峰。

第二阶段，武帝中、后期（前133—前90年）。武帝先后对匈奴、西南夷、南越、东越、朝鲜和西域用兵，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好大喜功，奢侈挥霍，国家元气大伤，人口锐减。由于流民、逃亡和起义增多，户口的减少更加严重，“海内虚耗，户口减半”[注]。

第三阶段，武帝末年至平帝元始二年（公元前89—公元2年）。“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注]，下轮台之诏，推行代田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至昭帝时，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畜积”[注]，“始元、元凤之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注]。内外安定，农业丰收，宣帝时人口继续增加。以后虽有多次大灾，阶级矛盾也趋于激

化，农民起义时有发生，但由于尚未出现大规模的动乱以及人口增长的惯性作用，到哀帝时，“百姓资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注。平帝元始二年虽不一定是西汉人口最多的年份，但哀、平间当是西汉人口的顶峰。

下面就能找到的实例分别加以论证：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及《汉书·高祖功臣表》载有部分侯国初封及国除时的户数，起讫时间基本属第一阶段，详见49页附表1。

表中年平均增长率最高为26‰，最低为7‰，平均约为15‰。负增长仅一个，可见是特殊情况，或数字有误。但这能否代表实际人口增长率，还必须弄清几个问题。

第一，秦末大批农民成为流民，还有不少人脱离户籍，故汉初户口数低于实际人口数。战争破坏剧烈地区，户口少得惊人，如曲逆秦时户三万，高祖六年（前201年）仅五千户，减少了六分之五注。但实际人口并未减少那么多，只是“间者兵数起，多亡匿”注。这种情况相当普遍，“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注。但“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注。可见侯国增加的户数中，部分是回乡的流民和重新著籍的民户。因此表中侯国的实际人口净增长率平均应低于每年15‰。

第二，侯国户口的准确性。汉制，“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注，户数的多少直接关系列侯的收入。汉时民户一般不得随意迁移，列侯更不会容许所封民户迁出来减少自己的岁入。另一方面，每年要上报户口，特别是文帝后有酎金律，列侯每年要根据户数，以千口四两的比例上交金子。注少交或成色不足要受免国的处罚。注元鼎五年，武帝曾以此为借口一下子免列侯一百零六个，故当时列侯隐瞒户口的可能性不大，虚报更无必要，侯国的户数较准确而可信。

第三，由于目前无法找到各地的户口数，所以必须确定这些侯国的增长率在全国范围内代表何种水平。秦末战乱，集中在关东、淮、汉以北，即以后的并、冀、青、兖、徐、豫州以及荆州北部，这些地区的人口减少必然较大。而益州、江南、辽东等地受影响较小，成为流民避难之地，人口相对有所增加。关中是刘邦的根据地，除直接受战争影响外，还要提供人力支援，人口损失也很大。但至西汉初期，原来破坏严重的地区正是经济重心所在，恢复和发展得很快，加上流民回归，人口增长率必然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表中侯国所在郡国除南郡、犍为外，都属这一地区，因此根据它们户口增长数求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汉高祖开始，就不断徙关东豪强、富户、官吏等实关中，但迁出的人口在关东总人口中的比例很少，这虽然部分抵消了流民的回归，但总的说来，在第一阶段关东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还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第四，表中除昌武外，增长率最低的是平阳侯国。平阳地处河东，是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区，平阳侯曹参又是汉初大功臣，继萧何为相，何以平阳户口增长率反如此之低？对比酂侯国，似可找到答案。酂自公元前201年至前155年，平均年增长率高达26‰，但起讫均在第一阶段；而平阳自公元前201年至前91年，已经历了第二阶段的人口减少。《史记·功臣表》序提到“萧曹绛灌之属或至四万”，但现存的列侯户数无至四万者。合理的解释是，平阳这个大侯国确曾增至三四万户，而由于第二阶段的人口减少，至公元前91年已降至二万三千户。

据上述情况推测，第一阶段全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约为每年10‰，七十年间，总人口增加了一倍多。

现在再看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情况：

真定国 元鼎四年（前113年）立，三万户 注 。至元始二年户37 126。此期间分封划出侯国遽乡（前62年） 注 ，以千户计，则一百一十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2‰。

泗水国 元鼎四年立，三万户。 注 至元始二年户25 025。此期间分封划出郡国三，即于乡、就乡（前41年）、昌阳（前14年） 注 ，各以千户计，则一百一十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

齐郡和临淄县 临淄在武帝时已有十万户 注 ，而元始二年齐郡户154 826，如临淄还有十万户，其余十一县每县平均不足五千户，低于周围各郡及全国平均数。显然齐郡和临淄人口在此期间非但无增长，反而减少了。

以上三例属第二、三阶段，它们的增长率如此之低，甚至出现负增长，这说明了第二阶段中人口普遍减少，第三阶段的增长率较低。

从地区分布说，真定国属于关东开发较早的地区，人口十分稠密，每平方公里196人，在表中居第三，见50页附表3。经第一阶段的恢复和发展，土地的开发已接近限度，人口相对饱和。因此第二、三阶段增长速度必然很慢。齐郡人口密度也较高，每平方公里141人，在表中居第九，见附表3。但人口集中在城市，临淄人口为全国之冠，其人口增殖完全依赖于手工业与商品的发展。随着西汉中、后期（即二、三阶段）经济的衰退，临淄人口的减少不可避免。泗水国地处淮水与泗水下游交汇处，元光年间“河决于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 注 。二十余年后才堵住决口，黄河恢复故道。泗水国地属灾区，始封时正值水灾之后。直至西汉末，泗水国以东至黄海还只寥寥数县，相当荒凉。泗水国的人口减少除与第二、三阶段中政治、经济的因素有关外，不利的自然条件也是重要原因。

再对照表1的平阳侯国，如它在第一阶段增长率不低于平均水平15‰，至第一阶段末应超过三万户，而实际至公元前91年仅二万三千户，四十三年间平均每年至少减少9‰。

由此可见，第二阶段虽不一定达到“户口减半”的程度，但人口较前阶段大幅度减少，则是确定无疑的。

以第三阶段的一些郡国人口作为例子：

山阳郡 宣帝时太守张敞上书称有“户九万三千，口五十万以上”注。考张敞上书在地节四年（前66年）至元康二年（前64年）间，现以公元前65年计。至元始二年，山阳郡户172 847，口801 288。此期间，由梁国和东平国划归山阳的侯国至少有八个：平乐、郑、菑乡、中乡、黄（以上前38年）、栗乡（前20年）、曲乡（前14年）、西阳（前11年）注，这些侯国一般很小，各以千户计，则山阳郡六十七年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6‰。

但毗邻的梁国在元延年间被削五县注，其中可能有划归山阳者，这些县有数千户至万户不等，如考虑这一因素，或前述侯国户口超过千户，则山阳郡的实际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应低于6‰。

营平侯国 宣帝本始元年（前73年）封，1 279户。元延三年（前10年）除，2 944户注。六十三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2‰。营平，侯表注属济南郡，《地理志》无，可能在元延后已并撤。

扶阳侯国 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封，711户。元始中户1 420注。以元始二年计，七十三年中年平均增长率为9‰。

以上三例属第三阶段，分布地区在关东，说明第三阶段的增长率远低于第一阶段，个别高的也仅12‰，而较大范围的郡，不足6‰。

此外再从原长沙国、原吴国及三辅地区，看西汉人口总的增长情况：

原长沙国 据贾谊《治安策》，长沙国在文帝七年（前173年）

时有二万五千户 注 。因长沙国当时还处于“地广人稀”或“火耕而水耨” 注 开发程度极低的状态。“江南卑湿，丈夫早夭” 注 ，人的平均寿命比北方更短。尽管辖地辽阔，属县不少，但多数县人口很少。以舂陵县为例，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古地图可以证实汉初已设县 注 ，但直到元帝初元四年（前45年）仅476户 注 。马王堆出土的另一张《驻军图》，所画范围包括长沙国南部方圆约五百里的地区，但据图上所标数字统计，居民才700多户 注 。而且贾谊上书时刚从长沙王太傅任上归来，对该国的户数自然不会搞错。

汉初的长沙国比西汉末年长沙国的疆域大得多 注 ，因此，元始二年在相当于汉初长沙国范围内的户数应为：长沙国全部43 470户，武陵郡除镡成县（每县平均2 629户，镡成小县，以2 000户计）32 177户；零陵郡除始安县（每县平均2 109户，始安较大，以3 000户计）18 092户；桂阳郡除阳山、含洭、浈阳、曲江四县（每县平均2 555户）17 899户；豫章郡的宜春、建成、艾三县（每县平均3 758户，但三县均系推恩分封的小县，每县以2 000户计）6 000户；南郡的高成县（每县平均6 977户）6 977户，合计为124 610户，为汉初的4.98倍，自文帝七年（前173年）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一百七十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9‰。

原吴国 景帝三年（前154年），吴王刘濞作乱时，“悉其士卒，下令国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将，少子年十四，亦为士卒先。诸年上与寡人同，下与少子等者，皆发。’二十余万”。 注 虽然现缺乏吴国人口的年龄结构，但根据当时人平均寿命很低、成年前的死亡率很高，估计该项数占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刘濞自称吴国“人民虽少，精

兵可具五十万”（注）。虽系向诸侯夸口，但短期内不可能征集得十分彻底，所以实际上吴国这一年龄间男子当不止二十万。现以三十万计，则吴国人口约为一百二十万。

吴王始封时有“三郡五十一城”（注），其范围大致包括汉志的丹阳郡、广陵国、会稽郡的大部及临淮郡淮水以南地区。因此，此范围内元始二年的人口有：丹阳郡全部，405 171人；会稽郡除冶、回浦二县（每县平均37 792人，两县以80 000计），952 604人；广陵国全部，140 722人；临淮郡在淮水之南有十二县（注），另有八县无考，但其中广平、兰阳、襄平系由广陵国推恩分封的侯国（注），肯定在淮水之南，故以淮水之南人口占全郡三分之二计，824 176人。合计为2 322 673人。自景帝三年（前154年）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一百五十六年间，人口增加了0.94倍，平均年增长率约4‰。

景帝平叛时，曾诏令“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皆杀之，无有所置”（注）。经过这次战乱，吴地人口必有较大损失。但据《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迁东越民于江淮之地；又元狩四年，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则吴地人口也有因迁入的额外增加。

三辅地区 《汉书·惠帝纪》：“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五年春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汉六百里等于今二百余公里，同时征发劳役必按行政区划，当时函谷关尚未东移，征发当限在关内，即汉志的弘农县西，所以长安六百里内大致即以后的三辅地区。男女皆征，目的在速成，也说明劳动力的缺乏。时间选在农闲，且每次只三十日，估计征发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甚高。但长安是首都，宗室贵族、大臣、列侯、豪强富户集中，享受免役特权的人户很多。惠帝三年六月，曾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注），仅奴婢徒隶即有

数万。所以估计三辅地区当时的总人口为征发男女的三倍多，约五十万人。

三辅地区开发较早，又是秦首都所在，原来人口并不少。秦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三十五年又徙三万家于丽邑、五万家于云阳。注 以每户五口计，总数不下百万，即使徙丽邑、云阳的八万家中有部分系从附近地区移出，总数也在六十万以上，加上本地原有人口就更多了。但汉初却变得“实少人”注，以至于不得不从关东徙入十余万口。注 究其原因有四：第一，项羽东归前，焚毁宫室，残破咸阳，造成人口的减少和迁徙；第二，豪富迁入咸阳本不得已，秦灭后必有相当多人乘机迁回，诸侯复国后，六国公族旧人必定投向关东；第三，楚汉之争中关中战事虽不如关东之烈，但作为刘邦的基地，负担极重，如高祖二年“肖（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注，人力几近枯竭；第四，自然灾害促使人口外流，高祖二年，“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注。因此尽管惠帝三年时已增加了至少十万余外来移民，人口还是很少。至元始二年，一百九十四年间增加了4.132倍，年平均增长率约为8‰。

西汉期间，关东豪强、高资、吏二千石等源源不断移入关中，特别是在元帝前，每一帝陵县主要由关东移民组成，而从三辅移出的则仅有吏民从军戍边、罪犯徙边（都有部分回归）及大臣家属徙归故郡、诸侯王、列侯就国等有限的人数。因此，三辅的人口增长率必高于全国平均数，可以断言，在一、二、三阶段中，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应低于8‰，人口总增长不超过五倍，以西汉末人口约六千万计，汉初人口应在一千二百万以上。这与前述长沙国、吴国的情况是一致的。

三

现再从人口变化发展的角度，通过对西汉时期人口政策、婚姻、生育及家庭状况的考察，对前面通过户口资料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加以验证。

（一）人口政策。西汉初，面临着“人相食，死者过半”(注)的局面。战争的破坏，不仅使人口锐减，也造成经济凋敝，财政困难，“民无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注)。因此迫切需要增殖人口，发展生产，所以高祖一方面招集流亡人民返回原地，重新登记户口(注)；另一方面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注)，即免除生子的户主二年徭役，作为对增殖人口者的奖励。惠帝六年（前189年）又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据应劭的解释：“汉律，人出一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通过罚税迫使妇女及时结婚生育，以达到增殖人口的目的。

西汉的赋税制度是人口税（包括徭役）大大高于土地税，是朝廷最重要的收入。仅从这一点出发，统治者对人口的增殖也极重视，故有一套严密的户口制度。而户口是否增加是对地方官的政绩做考查的主要项目。

统治者的愿望是人口多多益善，所以主观上一直实行奖励生息的政策。但他们的阶级地位和剥削本质决定了他们往往起了完全相反的作用，如增加或提前征收人头税直接抑制了人口增殖。更何况人口的发展受到经济、政治、社会各方面因素的制约，并非统治者的一厢情愿所能决定。

（二）婚姻状况。《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注)《白虎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家语》：“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文之端，女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注)可见先秦至汉初一般女子的始婚年龄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这与惠帝令中规定“十五以上”是一致的。“居延汉简”中有几例：卒周贤妻年

廿六，子年十。长张彭祖妻年十五[注]（从她尚无子女看当结婚不久）。结婚年龄在十五至二十岁左右。另有一例，长张孝妻年三十四，女年六[注]，婚龄稍晚，但也可能另有子女夭折。又如宣帝外祖母“年十四嫁为同乡王更得妻”[注]，则略早于十五。然而并非女子都早婚，至少在汉初并非如此，从惠帝令中把三十定为适当婚龄的上限看，晚至三十出嫁者并不稀罕，三十以上未嫁的也有，否则就没有必要下此强制性命令，或者根本就没有罚款对象了。惠帝此令的颁布对限制晚婚会起一定的作用，但考诸史籍以后再无下文，一种可能是并未认真执行，另一种可能是情况发生变化，这种限制已失去意义。后者可能更接近事实。因为以后，早婚渐成习俗，宣帝时王吉曾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注]看来有相当一部分女子的始婚年龄即使根据当时标准来看也太早了。

另一方面，性比例很不平衡。现代人口学的研究证明，不论何种种族、地区，婴儿的男女性比例为106∶100，大致相等。但西汉时杀婴或弃养现象很普遍，重男轻女之风亦盛。淳于公骂女儿“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注]。赵飞燕“初生时，父母不举，三日不死，乃收养之”[注]。东汉初班昭作《女诫》：“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注]则杀死女婴必多于男婴，结果是至少在成年前，人口中女子数少于男子，在始婚年龄不大的情况下，这意味着有部分男子必定无法找到配偶。

当时流行多妻制，统治者更是如此。武帝时已有后宫数千人。[注]王莽败时，宫内还有宫女数百千人。[注]这数千可谓是个常数，死亡或缺乏要随时补充。武、昭、宣帝死后，后宫女全部置于陵园，终身不得出嫁。[注]昭帝时有人指出：“今诸侯（妻妾）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注]贡禹也说：“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注]汉初丞相张苍“妻妾以百数，尝孕者不复幸”[注]。成帝时左将军史丹“后房妻妾数十人”[注]。后汉时才规

定诸王娶小夫人不得过四十人[注]，但只是限制了有名号的妻妾，实际上并无限制。成帝以后，公卿列侯至令尉，大小官吏就有十万[注]，加上地方豪富，庞大的统治阶级霸占了大批妇女，远远超过了他们的人口比例。而且由于习俗，一般平民只要有赡养能力也会多妻，这就使原来就不平衡的男女比例差距越来越大。结果是“内多怨女，外多旷夫”[注]，“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注]，使人口的有偶率大大降低。

但其他女子，也并非都能及时婚配。嫁娶都要钱，富人嫁女，嫁资丰厚，如卓王孙给女儿文君僮百人，钱百万[注]，更多的还靠嫁女牟利，甚至出现“一女许数家”[注]的情况，因此“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注]。后汉李固有《助展允婚教》[注]，展允是议曹史，多少是个小官，却讨不起老婆，要大家凑钱帮助，“礼宜从约”，但还需二三万钱，若以中等价格五十钱石谷计，合四百至六百石谷，即五口之家五年以上的食粮，从中也可想见西汉的风尚了。

西汉妇女再嫁十分普遍，无论贵贱贫富，都无所忌讳。景帝王皇后（武帝母）就曾嫁为金王孙妻[注]，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甚多，并不以为耻，武帝就亲自去找过同母异父的平民姐姐[注]。私生子也不受歧视，名将卫青、霍去病都是私生子[注]。这些当然与儒家礼教尚未强化有关，但首先是当时社会的实际需要，即人为加剧的性比例不平衡所决定的。

有偶率低，对人口增殖的影响很大，无偶的人口对于下一代的增殖毫无作用，抵消或部分抵消了原有的增长率。

（三）生育状况。从理论上说，如果女子结婚的平均年龄为二十岁，并且性生活不中断地保持到育龄结束，平均每人可生7.5个小孩。结婚更早则繁殖率更高。但实际上西汉时并无如此高的繁殖率。这是因为：

（1）当时人平均寿命低。相当部分女子婚后的性生活会因一方死亡而无法持续到育龄结束，繁殖率当然因此而降低。

（2）产妇死亡率极高。霍光之妻曾说：“妇人免乳（即生育）大故，九死一生。”[注] 虽系夸张，但说明情况确很严重。

（3）婴儿哺乳期长。古人有“食子者三年而出”的说法[注]，刘向也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制丧三年，所以报父之恩也。”[注] 据此推测，一般哺乳期是三年，这与西方古时情况相似，所以生育及间隔也延长到三年以上。汉时贵族富家多有乳母，往往抚育婴儿直至成人，对这些乳母来说，自己的生育不得不中止了。

（4）不育比例较高。据《汉书》各表：诸侯王无后者二十三人，王子侯四十五人，功臣六十四人，外戚六人。以诸侯王为例，占统计数一百三十九人的16.5%[注]，当然其中至少一是未婚夭折或仅有女儿，但这些人都是早婚、多妻，为有继嗣会不惜一切，他们的不育基本上都出于自身的原因。在多妻的情况下来自男子的不育因素对人口增殖的影响比他们在人口中的比例高。

（5）汉时除少数人享有特权外，绝大多数成年男子须服劳役，相当部分人要戍边，离家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一去不返的也不少。中期又有大批成年男子从军，死亡的更多。戍边、从军者多数当已婚，他们的配偶因此暂停或中止了生育。

（6）刑法严酷。武帝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注]。而不成文的法律、法外施刑的更多。《刑法志》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而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余。”这仅是据各地正式上报的官方统计数，实际上高得多。如杜周为廷尉，“诏狱逮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有余万”[注]。武帝时江充兴巫蛊案就杀数

万。[注]如以实际为统计数三倍计，则西汉中后期每年有3‰的人口被杀，以元始二年人口计即十八万。耐罪以上每年9‰，即五十四万；其中处腐刑者便丧失了生育能力，罚作刑徒者由于非人待遇，死亡率也很高。以上两项是每年做了判决的，日常关押的还很多。据《刑法志》东汉初全国有监狱二千余所（当时较西汉人口少得多，县也撤了不少），以每所平均关押百人计，全国至少有二十万。被杀、服刑、在押的对象大多数是成年已婚男子，因此，除直接造成人口减少外，对他们配偶的繁殖率也带来很大的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加上当时一般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实际上每个育龄女子的平均繁殖率，可能仅有理论数的一半。而净繁殖率，即能够存活至成年并达到再生殖的更少。

另外由于赋税的沉重和抚养成人（包括未来的嫁娶）不易，普遍存在杀婴（包括堕胎）或弃养。元帝时，“民产子三年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注]。王吉指出：“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故不举子。”[注]侯霸在王莽时为淮平大尹（即临淮郡太守），更始初离任时，“民至乃戒乳妇勿得举子，侯君当去，必不能全”[注]。东汉时王吉为沛相，“若有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注]。后汉贾彪为新息长，“小民困贫，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注]。临淮、沛、新息还不是贫穷、落后的地区，也不得不以严刑禁止，可见杀子之盛行。

还有更多以迷信形式出现，实际以减少婴儿为目的的方法。西汉时“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注]。后汉时，武威“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日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注]。据说羌胡有杀死第一个婴儿的习俗。[注]还有俗谚“举五月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注]。王充说：“俗有大讳四……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注]应劭列出现象更多：“不举并生三子”、“不

举瘤生子”、“不举同月子”、“不举生鬓须子”[注]。习俗相传，西汉当亦有过之而无不及。有些落后的部族直到近代还在采用这些方法，有的与西汉时极为相似。[注]

（四）家庭规模。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注]，即贾谊所谓“秦人有子，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注]。西汉袭秦习俗，标准的家庭是五口。但以《汉书·地理志》的户口数计，全国平均每户人口是4.67。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前面所说，净繁殖率低。其次，正如晁错所说，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即使终年辛劳，还免不了要“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注]。所以子女长大或成家后只能分居，以便独立维持生活。再者，诸侯王、列侯以户食禄，地方官也以户为单位，征收田税，所以统治者希望保持小家庭的规模。《地理志》记载当时河内风俗“好生分”，即“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产”；颍川“好争讼分异”。因此，即使在地主家庭，“兄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也是凤毛麟角，故为士大夫所称道。[注]

根据现代的统计，在每对夫妇平均生育三个孩子时，每百年的总人口约增长2.5倍；在平均生育两个孩子的情况下，人口规模大致不变。西汉时婚龄虽早，但平均寿命低，两者相抵情况与现代的接近。因此，西汉时每个家庭的小孩平均不超过2.5个，估计每百年总人口增长不超过1.5倍，平均年增长率低于9‰。如果再考虑到天灾、战争、瘟疫等因素的影响，则西汉期间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还要低些。

四

人口的生存和增殖离不开农牧业的发展，在古代农业国家中尤其如此。因此，人口的规模必然要与农牧业所能提供的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数量相适应。汉时绝大多数人民几乎不用肉食，纯以谷物蔬菜为

生。[注]如果西汉期间的人口的确增加了九倍，从六百万上升到六千万，那么此期间的粮食产量也必须增加九倍，否则即可得出相反的结论。

粮食总产量的提高，不外乎通过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两方面的途径来实现，我们现在就从这两方面来分析西汉期间粮食增产的可能性。

西汉末的疆域比秦代有了较大的扩展，设置郡县的地区在东北增加了浑河、鸭绿江上游及朝鲜半岛北部（玄菟、乐浪二郡），南部增加了今越南的大部分（交阯、九真、日南三郡），西北部增加了河西走廊的广大地区（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五郡）。但直至西汉末年，这些郡的人口合计仅二百零三万，占全国人口的3%强。这些郡中，河西有屯田，有时有少量的粮食输出[注]，交阯在与邻郡的贸易中可能输出一些粮食[注]，但对全国的供应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基本仅限于维持本县人口。所以，西汉主要农业区的范围还是在关中、巴蜀和关东。

关中粮区集中在三辅范围内的泾渭平原，“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注]。而关中西北部的天水、陇西、安定、北地、上郡已是“畜牧为天下饶”[注]的地区了。关中的农业开发，可以追溯到西周时代，至战国末期，由于郑国渠的开凿，“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注]。秦时又从关东大举移民，加速了土地的占有和开垦。汉初在动乱之后，一度人口稀少，但随着大批移民的来到和人口的增殖，不久就已人满为患，武帝时已是“地少人众”[注]，土地贵到“亩一金”[注]。武帝设上林苑占去了大片良田，耕地面积更加减少。西汉时关中的耕地面积比秦时不会有很大的增加，在武帝后基本未增加。

巴蜀的开发也较早，成都平原优越的自然条件以及水利工程都江堰的建造，使农业很快发展，粮食自给有余。战国末期，已有粮食外运。[注]巴蜀地区，特别是蜀地农业发展的余地相当大，但外运的困难限制了农业的发展。汉时主要的粮食需求地区是关中，而巴蜀与关中之间重山阻隔，地势险峻，虽有褒斜、子午等通道，但要大规模输出粮食就非常困难。另一条输出途径是由长江水运，顺流而下虽较快捷，但三峡天险也不易过。主要的是当时长江中下游地区多数尚未开发，人口稀少，并无需要，仅见元鼎三年武帝下巴蜀粟救济江淮间灾民。[注]因此巴蜀粮食生产的潜力得不到发挥，只能保持与当地人口增长大致相同的速率，对全国的粮食生产影响不大。无怪乎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叙述巴蜀出产时，仅提到“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却未提粮食。

关东主要农业区的西北界大致是由碣石起循燕山山脉南麓西南行，再越太行山，历汾水中游而至于黄河岸上的龙门[注]，南界在淮河流域。在此范围以外的地区，自然条件较差，或尚未开发、农业落后，或从事游牧，大多地广人稀。淮河南的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注]。庐江郡到东汉建初年间，“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注]。会稽郡在武帝时还是安置流民的地区之一[注]，东汉初，“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至困匮”[注]。光武时樊晔为扬州牧，“教民耕田种树理家之术”[注]。东汉元和年间，长沙郡百姓寒冬时还无鞋穿。[注]九真郡在东汉建武年间，“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籴交阯，每致困乏”[注]。辽东郡直到东汉末年，农业生产力还很低，“二牛六人，一日才种二十五亩”，而在三辅“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一日种一顷”[注]。这些地区在西汉时农业都很落后，当然不可能有粮食输出。

在关东主要农业区内，发展也不平衡。如勃海郡，宣帝时当地人还“好末技，不田作”，牛耕也不发达，经太守龚遂厉行倡导后，农业

才有所发展。[注] 但是关东大部分地区都开发较早，是春秋以来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活动的主要舞台，生活着全国大部分人口。西汉末全国六千万人口中，关东占一半以上。汉初由于人口锐减，农民外流，关东也暂时出现了地多人少的现象，文帝十二年诏书中“野不加辟”的说法[注]，虽泛指全国，也足说明包括关东在内还有很多土地尚未垦复。但随着流民的回归和人口的增多，情况很快发生变化，景帝元年诏：“郡国或硗**陿，**无所农桑系畜，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注] 说明有的地区已经出现了地少人多的矛盾，显然主要在关东。这种矛盾以后愈益加剧，《史记·货殖列传》称：“沂、泗水以北……地少人多。”当时黄河虽常成灾，但由于人口日益增加，原有耕地不敷使用，所以武帝时“人庶炽盛，缘堤垦殖”[注]。哀帝时，两岸耕地直逼河堤。[注] 汉初开始就不断徙关东，置陵县，武帝时规模更大。关东的灾民也不断流向别处，武帝时一次就安置了七十万。[注] 尽管大规模输出人口，但昭帝时已到了“内郡人众，水泉荐草不能相赡”的程度。[注]

以《地理志》的户口数计算出各郡国的人口密度，更能说明问题，见50页附表2、附表3，51页附表4。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关东，次为关中三辅，而其他地区相差很远。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百人以上的郡国也全在关东，连京兆尹都不能相比，而每平方公里不满四人的郡国则全在其他地区，差距悬殊。

总之，西汉期间在关中和关东主要农业区，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在第一阶段，而其中相当一部分并非新垦。第二阶段后，耕地扩展不大，粮食产量的提高主要通过增加单位面积的产量来实现。

至今尚未发现西汉时从国外引入新的粮食作物或采用过明显增产的新品种，提高单产的主要途径是农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这方面已有大量论著，毋须赘述。西汉确是农业大发展的时期，但对其成就往往估计过高。

铁器农具的使用已经普遍，成为主要的生产工具。但无论是私人铸铁，还是官营铁器时，都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买不起铁器或不愿购买。这一方面在于生产的铁器不适用，另一方面在地少人多的情况下，农民宁肯省钱，也不愿省力。盐铁会上有人说：“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纯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今县官作铁器，多苦恶……盐铁贾贵，百姓不便，贫民或木种手耨，土耰淡食”[注]。所以即使在比较发达的地区，铁器也不能说已经普及。

牛耕主要用于农业发达地区，如前所述，江南等地东汉后才陆续推行牛耕。岭南也是如此，所以九真郡到东汉初还不懂牛耕。[注]但即使在使用牛耕地区，也常遇耕牛缺乏问题。李广利征大宛带去牛十万头。[注]如以每头牛承担百亩耕地计，至少有一千万亩耕地无法耕种。修昭帝陵时征用牛车三万辆载沙[注]，类似情况必定很多。牛疫也会造成耕牛大批减少，东汉初发生过多次大牛疫，损失很大[注]，西汉也不可能没有。耕牛不足，影响严重，“牛乃耕农之本，百姓所仰，为用最大，国家之为强弱”[注]。但是，“民或苦少牛，亡以趋泽”[注]。

西汉时耕作制度的重大改进是武帝时赵过的“代田法”和成帝时氾胜之的“区种法”。代田法实际上是一种局部的轮作制，用以代替原来大面积的轮作，使休耕地得以减少。据说赵过在试验时“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以后推广到边郡及居延城、河东、弘农、三辅及太常所属的田地，收到了“用力少而得谷多”的效果。[注]但代田法主要适应地多人少、每年有部分土地休耕的地区，而关东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人口过剩，不可能再有土地休耕。实行代田法虽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耕地利用实际仅一半，在产量占全国多数的关东无法实行，因此对它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区种法的推广和成效未见记载，无法确定。

西汉的水利工程，如武帝时的漕渠、龙首渠、六辅渠、白渠等，规模都很大。“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灵轵、成国、渠引诸川，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钜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胜言也”[注]。但效果不一，有的收到预期效果，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如白渠，溉田四千五百余顷，百姓作歌颂之。有的并未收到预期效果，作用有限，如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有的则纯系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如河东渠，动用几万人，却因“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偿种”。朔方的灌渠等工程，“作者各数万人，历二三期而功未就，费亦各以巨万十数”[注]。而且由于统治者多图一时之利，工程建成后，往往长期不加疏浚治理，所以实际受益时间不长。豪强地主为私利还任意霸占、毁坏水利设施。[注]

值得注意的是，水利工程主要集中在关中，却很少在关东黄河下游地区。黄河下游多灾，从文帝十八年至王莽始建国三年这一百八十年间，黄河决溢十次，其中五次导致改道[注]。谭其骧先生在《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注]一文中，论证了黄河下游之所以多灾的原因，是由于中游自秦以来的大规模移民和农业开发，导致原始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黄河中游（包括关中）的水利建设所带来的好处一定程度上是以下游水患的加剧为代价的。从这一点上说，中游开垦面积越广，水土流失越多，下游的水灾越大，造成的损失也越多。从局部来说，这些水利工程促进了粮食生产，但从总体来说，很可能会减少粮食生产。我们在估计水利开发对当时粮食生产总的作用时，当然不能忽略这一点。

关于汉初的亩产量，据晁错所说：“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注]，亩产一石。但把当时沿用的小亩折成太初后通行的大亩后，产量为2.4石，这是一般水平。《汉书·食货志》引李悝言，亩产为1.5石；而《管子·治国篇》提到“常山之东，河汝之间”中年亩产是2石。李悝与《管

子》的说法实际上是汉初的情况。因此，汉初一般亩产1—1.5石，相当于大亩的2.4—3.6石，高产地区可达亩产4.8石。

东汉末仲长统说，“肥饶之率”是“亩收三斛”[注]，那么西汉末的水平当不会更高，一般亩产当不超过三斛（石），与汉初相比并无显著增加。这并不意味着西汉的农业没有发展，也并不意味着前面所说的农具和耕作方法的改进未收到效果。因为晁错、仲长统等人所说的产量一般指农业发达地区的水平，在没有重大改进的情况下，这些地区继续增长的幅度不可能很大。相反在原来产量较低、开发落后地区，稍作改进就会收到较大的效果。所以随着耕地的扩大和低产地区产量的提高，平均亩产和总产都会有相当大的增长。

三辅汉初人口约五十万，元始二年为二百四十三万。关东输入关中的粮食汉初为数十万石，以后逐步增加，最高达六百万石，常年也有四百万石[注]。西汉后期匈奴和亲，对外战争平息，西北屯垦粮食自给有余，所以关东的漕粮基本用于三辅消费。而且居住在长安的列侯，封地大多在关东，他们私人每年也会有相当数量的粮食输入。如元始二年以输入四百万石计，每人每年约需粮十八石[注]，可供养约二十二万人，则三辅当地所产粮食至多可供养二百二十一万人。汉初以每年输入五十万石计，约可供养二万八千人，则当时三辅本地所产粮食可供养约四十七万人。据此推算，从汉初至元始二年近二百年间，三辅的粮食产量增加了约3.7倍。三辅是京师所在，为了保证粮食供应，统治者采取了不少措施发展当地农业，重要水利工程集中在关中，三辅受益最大，代田法的推行也自长安、三辅始，而且三辅的增产潜力远比关东大，其粮食生产的增产率应是全国主要农业地区中最高者。

由于黄河中游的不合理开发，水土流失，下游水患越来越严重。西汉期间黄河十次决溢、五次改道，不仅使关东大片农田受淹被毁，而且使水系紊乱，在沿海形成大片盐碱地。同时由于关东开发时间

旱，是单一的粮食生产，当时又缺少科学方法，所以不仅增产潜力渐趋枯竭，而且天然植被大多破坏，生态失去平衡，造成气候反常、灾害频繁。西汉期间见于记载的饥荒八次，发生在关东的五次；旱灾二十四次，关东一次，其余二十三次未说明地点，多数必包括关东；水灾三十八次，发生在关东的二十次，另有三次未说明地点；蝗灾八次，发生在关东的五次。注

诚然，关东输往关中的粮食由数十万石增至数百万石，但这项输出是出于行政命令，并非地区间自由贸易，而且部分输出只是抵消了移入关中人口在原地的消费，因此并不表明关东粮有余。何况这项输出在关东粮食总产量中所占比例极少，以最高额六百万石计，约为三十三万人一年的消费量，而汉末关东人口在三千万以上，输出量仅百分之一。实际上关东粮食供应一直比关中紧张，反映在粮价上也是如此，如元帝初，“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注。永元二年，“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注。地皇元年，“洛阳以东，米石二千”注。

当然全国范围内，可能有一些地区，特别是新开发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会有比关中更高的增长率。正如前说，这些地区的粮食产量在全国总产量中所占比例甚少。从关中、关东这些主要农业区看，西汉末的粮食总产比初年大约增加了三倍左右，考虑到在较长时期内人口增长与粮食增长的一致性，则西汉期间总人口也增加了三倍左右，平均每年的自然增长率约为7‰。

综上所述，西汉期间的人口变化，由于缺乏系统的、精确的数据和资料，这只能说是一个大略的估计。西汉的第一阶段平均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于10‰，第二阶段多年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第三阶段平均年增长率低于6‰。

政治、经济条件优越地区如三辅平均年增长率为8‰。正在开发、土地充裕地区如原长沙国平均年增长率为9‰。巴蜀地区情况相似。交阯的人口出生率必定很高，但经济、文化落后造成的高死亡率使自然增长率降低。农业尚未开发或自然、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如原吴国，平均年增长率为4‰。西北边区情况类似。农业发达地区如关东在恢复的第一阶段平均年增长率高达15‰，但第二阶段增长停滞，人口外流，第三阶段平均年增长率高者约6‰，低者仅1‰，个别地区是负增长。

西汉初期全国（相当于元始二年设郡县地区）人口约一千五百万，历来汉初六百万人口的说法，应予否定。西汉末约六千万，平均每年自然增长率约为7‰。

附表1 部分侯国户口增长

侯国名称	所属郡国	始封年（公元前）	户数	国除年（公元前）	户数	经历年数	总增长（%）	年平均增长率（‰）
平阳	河东	201	10 600	91	23 000	110	216.98	7.06
曲逆	中山	201	5 000	130	16 000	71	320.00	16.52
酂	沛、南阳	201	8 000	155	26 000	46	325.00	26.00
曲周	广平	201	4 800	148	18 000	53	375.00	25.25
颍阴	颍川	201	5 000	134	8 400	67	168.00	7.77
成	涿郡	201	2 800	150	5 600	51	200.00	13.68
阳都	城阳	201	7 800	155	17 000	46	277.95	22.47
东武	琅邪	201	3 000	151	10 100	50	336.67	24.57
南安	犍为	201	900	149	2 100	52	233.33	16.47

曲城	东莱	201	4 000	162	9 000	39	232.5	21.87
柳丘	勃海	201	1 000	143	3 000	58	300.00	19.12
魏其	琅邪	201	1 000	154	3 000	47	300.00	23.65
平	河南	201	1 300	145	2 300	56	176.92	10.24
					3 300	56	254.62	16.77
高苑	千乘	201	1 600	137	3 200	64	200.00	10.89
终陵	河东	201	740	157	1 500	44	202.70	14.83
乐成	河间、南阳	201	1 000	112	2 400	89	240.00	9.89
朝阳	南阳	200	1 000	127	5 000	73	500.00	22.29
杜衍	南阳	200	1 700	144	3 400	56	200.00	12.45
	南郡	195	1 000	116	4 000	79	400.00	17.70
昌武		201	980	126	600	75	61.22	－6.52
			900		600	75	66.67	－5.39
宣曲		201	670	152	1 100	49	164.18	10.17

说明：（1）所属郡国以《汉书·地理志》行政区划为准，有两说者并存，无考者缺。（2）户数凡《史记》、《汉书》不同者，并存，前者为《史记》数，后者为《汉书》数。（3）曲逆据《五陵传》文帝初益封3000；曲周，本传作5100，均从表。

附表2 元始二年各州刺史部人口密度（单位：人/平方公里）

州刺史部	人口密度	州刺史部	人口密度
兖州	103.51	幽州	9.09
豫州	92.04	朔方	8.80
青州	80.79	荆州	7.57
冀州	80.20	扬州	6.16
徐州	58.70	益州	5.44

司隶	42.79	凉州	3.92
并州	14.35	交阯	2.76

附表3 元始二年人口密度最高郡国（单位：人/平方公里）

序号	郡国	人口密度	所属州	序号	郡国	人口密度	所属州
1	济阴	261.95	兖州	9	齐	141.15	青州
2	菑川	250.03	青州	10	钜鹿	138.87	冀州
3	真定	196.38	冀州	11	河南	135.07	司隶
4	颍川	192.06	豫州	12	清河	131.97	冀州
5	高密	186.56	青州	13	陈留	124.71	兖州
6	鲁	165.23	徐州	14	东郡	123.29	兖州
7	东平	164.50	兖州	15	千乘	119.80	青州
8	北海	149.29	青州	16	京兆	95.52	司隶

附表4 元始二年人口密度最低郡国（单位：人/平方公里）

序号	郡国	人口密度	所属州	序号	郡国	人口密度	所属州
1	郁林	0.56	交阯	10	酒泉	2.06	凉州
2	合浦	0.81	交阯	11	豫章	2.12	扬州
3	牂柯	0.84	益州	12	苍梧	2.60	交阯
4	南海	0.96	交阯	13	安定	2.62	凉州
5	交阯	1.02	交阯	14	武威	3.15	凉州
6	敦煌	1.36	凉州	15	辽东	3.49	幽州
7	武陵	1.52	荆州	16	长沙	3.56	荆州
8	张掖	1.96	凉州	17	犍为	3.90	益州
9	日南	2.05	交阯	18	北地	3.93	凉州

说明：人口数据《汉书·地理志》，郡国面积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测算，其中西北缘边郡国取长城内面积，与图略有不同。

原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 《饮冰室文集》卷十。
2. 《续汉书·郡国志》卷一，刘昭注引。
3.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
4.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
5. 《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
6. 《续汉书·百官志》五，州郡。
7.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九，侯国考。
8. 如梁国，据汉志八县，而据《文三王传》，元朔时存八城，元延中又削五县，则元始时当止三县。
9.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10. 《汉书》卷六《武帝纪》。
11. 张勃：《吴地理志》称武帝徙民后，“而遗人往往渐出，乃以东瓯地为回浦县”。转引自《汉唐地理书钞》。
12. 《汉书》卷六十四《贾捐之传》。
13. 《唐律疏义》卷十三：“户婚律，汉相萧何承秦六篇律，后加厩、兴、户三篇，为九章之律。迄至后周，皆名户律，北齐以婚事附之，名为户婚律。”隋、唐律循而未改。
14. 《汉书》卷四十四《淮南厉王长传》。
15.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128、164、203、218。
16. 《盐铁论》之《未通》、《散不足》、《水旱》。
17. 《汉书》卷一《高帝纪》。
18.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19. 晁错：《说景帝削藩书》，据《晁错集注释》。
20. 《汉书》卷四十六《石奋传》附石建载元封四年，关东流民二百万，其中无名数四十万。
21. 同上。
22. 《汉书》卷八《宣帝纪》。
23.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24.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元始户口。
25.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26.　《史记》卷二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27.　《汉书》卷七《昭帝纪》赞。

28.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29.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30.　《汉书》卷七《昭帝纪》赞。

31.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32.　《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

33.　《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

34.　《史记》卷二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35.　《史记》卷二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36.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37.　《续汉书·礼仪志》注引丁孚《汉仪》、汉律金布令。

38.　《汉书》卷六《武帝纪》元鼎五年注引如谆说。

39.　《史记》卷五十九《五宗世家》、《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均作元鼎四年；《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作元鼎三年，误。

40.　《汉书》卷十五《王子侯表》。

41.　《史记》卷五十九《五宗世家》、《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均作元鼎四年；《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作元鼎三年，误。

42.　《汉书》卷十五《王子侯表》。

43.　《汉书》卷三十八《高五王传》主父偃语。

44.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45.　《汉书》卷七十六《张敞传》。

46.　《汉书》卷十五《王子侯表》。

47.　如梁国，据汉志八县，而据《文三王传》，元朔时存八城，元延中又削五县，则元始时当止三县。

48.　《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

49.　《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

50.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51.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52.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53. 《古地图论文集》及附图，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54. 《后汉书》卷十四《宗室传》注引《东观记》。
55. 《古地图论文集》及附图，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56. 据周振鹤：《西汉长沙国疆域变迁考》，《文物集刊》第二辑。
57. 《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
58. 《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
59. 《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
60.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
61. 《汉书》卷十五《王子侯表》。
62. 《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
63. 《汉书》卷二《惠帝纪》。
64. 《史记》卷六《始皇本纪》。
65. 《史记》卷九十九《刘敬传》。
66. 《史记》卷九十九《刘敬传》。
67. 《汉书》卷一《高帝纪》。
68. 《汉书》卷一《高帝纪》。
69.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70.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71. 《汉书》卷一《高帝纪》。
72. 《汉书》卷一《高帝纪》。
73. 《汉书》卷二《惠帝纪》。
74. 《周礼注疏》卷十八。
75. 转引自《太平御览》卷五百四十一，婚姻下。
76.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128、164、203、218。
77.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128、164、203、218。
78.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79. 《汉书》卷七十二《王吉传》。
80. 《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
81.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82. 《后汉书》卷八十四《列女传》曹世叔妻。
83.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84. 《后汉书》卷十一《刘玄传》。
85.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86. 《盐铁论》之《未通》、《散不足》、《水旱》。
87.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88. 《汉书》卷四十二《张苍传》。
89. 《汉书》卷八十一《史丹传》。
90.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胡广说。
91. 王符《潜夫论》之《本政》、《断讼》。
92.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93. 《盐铁论》之《未通》、《散不足》、《水旱》。
94. 《史记》卷一百一十七《司马相如传》。
95. 王符《潜夫论》之《本政》、《断讼》。
96. 《汉书》卷七十二《王吉传》。
97. 《全后汉文》卷四十八。
98.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99.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100. 《汉书》卷五十五《卫青、霍去病传》。
101. 《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
102. 转引自吕思勉《燕石续札》。
103. 刘向《说苑》卷十九。
104. 据《汉书·诸侯王表》统计，被杀、自杀、国除而又未载明是否有嗣者不计入总数。
105. 《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
106. 《汉书》卷六十《杜周传》。
107. 《汉书》卷四十五《江充传》。
108.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109. 《汉书》卷七十二《王吉传》。

110. 《后汉书》卷二十六《侯霸传》。

111. 《后汉书》卷七十七《酷吏传》之王吉、樊晔。

112. 《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传》之贾彪。

113. 《史记》卷一百二十七《日者列传》。

114. 《后汉书》卷六十五《张奂传》。

115. 《汉书》卷九十八《元后传》尚书劾王章语。

116. 《西京杂记》卷二，该书虽为伪作，但反映汉时习俗当可信。

117. 《论衡》卷二十三《四讳篇》。

118. 应劭《风俗通义》，转引自《全后汉文》卷三十六。

119. 如澳大利亚的阿隆德人（Arunta）在母亲还需要抚养一个较大的孩子时会毫不犹豫地杀死新生婴儿。在非洲有的部族中，分娩时脚先落地的婴儿要杀掉，有的部族杀死双胞胎，更有的部族视先出上边牙齿的小孩为不吉而杀死。见E.A.Wrigley《人口与历史》（PopulationandHistory）,纽约：1971年版，第42—43页。

120.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121.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122.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23. 如《后汉书》卷二十五《魏霸传》：“少丧亲，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卷五十二《崔骃传》：崔瑗“兄弟同居数十年，乡邑化之”。卷六十《蔡邕传》：“三世不分财，乡党高其义。”

124. 吕思勉：《秦汉史》第十七章《秦汉时人民生活》。

125. 《居延汉简释文》卷一，第三十九页：“守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守受簿丞处，前以请给使护军屯食守部丞武□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官调物钱谷漕转粜，为民困乏，启调有余给。”

126.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27.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128.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129.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130.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131. 《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

132. 《华阳国志·蜀志》：“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

133.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134. 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见《河山集》，第132页。

135.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136.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37.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138. 《后汉书》卷四十一《第五伦传》。

139. 《后汉书》卷七十七《酷吏传》之王吉、樊晔。

140.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41.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42. 崔寔：《政论》，见《全后汉文》卷四六。

143. 《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之龚遂。

144. 《汉书》卷四《文帝纪》。

145. 《汉书》卷五《景帝纪》。

146.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47. 《汉书》卷二十九《沟洫志》。

148.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149. 《盐铁论》之《未通》、《散不足》、《水旱》。

150. 《盐铁论》之《未通》、《散不足》、《水旱》。

151.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孟尝、王景、卫飒注引《东观记》，任延、王景传中乐俊语。

152. 《汉书》卷六十一《李广利传》。

153. 《汉书》卷九十《酷吏传》之田延年。

154.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建初元年、四年。

155. 应劭《风俗通义》，转引自《全后汉文》卷三十六。

156.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57.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58. 《汉书》卷二十九《沺沟志》。

159.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60. 《汉书》卷八十四《翟方进传》。

161.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载《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

162.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载《学术月刊》1962年第2期。

163.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64.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之损益篇。

165.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66. 据《史记》、《汉书》及“居延汉简”有关记载推算。

167. 据《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统计。

168.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69. 《汉书》卷七十九《冯奉世传》。

170.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田况语。

1982

纪事

3月，复旦大学首批博士生招生，被录取为在职博士生，导师仍为谭先生。

8—9月，与周振鹤至新疆乌鲁木齐、喀什、塔什库尔干、阿克苏、库车、吐鲁番，以及敦煌、兰州、西宁等处考察。

略论我国封建社会各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

人类历史的发展与人类本身数量的发展即人口的变化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然而，“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注)。因此，在各个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在某一个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存在着各自的人口规律，对各该时期的历史发展产生其独特的影响。

我国封建社会历时之长是世界少有的，但人们对我国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研究却甚少。在已经发表的一些论著中，涉及较多的是人口数量与生产力的关系问题。这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基本的问题，可是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除了某些时期的局部地区，如汉代的黄河中下游某些地区、宋代以后的江南某些地区以及封建社会的晚期，曾出现过耕地不足、人口增殖超过生产力发展的现象外，其余大多数时间和地区还不存在人口相对过剩的问题。因此，在研究一般的人口规律的同时，更应该研究封建社会特殊的人口规律及其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本文即试图揭示在封建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地主与农民两个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并从这一事实出发，简略地说明这种不平衡性对历史发展的影响。

一

在我国整个封建社会中，人口的增长是非常缓慢的。从现有的统计数字看，自公元2年（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

时，全国人口从约六千万增加到四亿一千多万，平均每年仅递增1‰。当然，由于统计的范围不尽相同，统计的方法不很精确，这一增长率不可能绝对准确。但上述两个年份的数字是公认比较可靠的，所以由此推算出的结果离事实当不致太远。

在封建社会里，人口并非始终都是平稳地增长的，而是经常出现大起大落的变化。因此就某一具体阶段而言，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要高得多。以其中增长最快的几个阶段为例：

西汉期间，据笔者考证，西汉初的人口略高于一千五百万，至西汉末年约为六千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7‰。而其中西汉前期的数十年间，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10‰[注]。

清代从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至1850年（道光三十年），据何炳棣教授的研究，人口从约一亿五千万增加到约四亿三千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7‰，其中前段高于后段。[注]

其余各个阶段，由于资料混乱或缺乏必要的研究，只能根据史籍所载户口数做出统计：

东汉从公元75年（明帝永平十八年）至公元157年（桓帝永寿三年），人口自5 860 573增加到56 486 856，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6‰[注]。

唐代从公元705年（中宗神龙元年）至公元755年（玄宗天宝十四年），人口自37 140 000增加到52 919 309，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7‰。[注]

宋代自公元1006年（真宗景德三年）至公元1100年（徽宗大观四年），户数自7 417 570增加到20 882 258，年平均增长率约为10‰。[注]宋代的户数虽比口数要可靠些，但也很不准确。

可见尽管在短时期内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可以超过每年10‰，但较长时间内年平均增长率还是约为7‰。

再从封建社会的婚姻、生育、家庭结构等社会状况分析，也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结论。

封建社会初期，女子的始婚年龄一般是20岁。[注] 但至西汉初还有部分女子至30岁未嫁，因此汉惠帝曾诏令以征收五倍人头税的办法加以限制，而女子始婚的法定年龄已提前至15岁。[注] 以后早婚渐成习俗，早者甚至在十三四岁，一般不迟于20岁，直至近代都是如此。从理论上说，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具有生育能力的妇女，在整个育龄期间可以生七八个甚至十几个孩子，当然实际远远达不到这个数字。

由于生产力低下造成物质条件的匮乏和医疗卫生条件的落后，加上统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人口的平均寿命很短。虽然我们还无法计算出我国封建社会各时期的平均寿命，但根据近代国内外的统计数字推测，那时人口的平均寿命估计不会超过30岁。所以，能够达到育龄并使婚姻状态持续到育龄结束的是少数，相当部分的妇女会由于男方或自己的死亡而终止生育。

婴儿死亡率很高。根据1938年旧中国18个省区的统计，平均婴儿死亡率达163.8‰，其中绥远省竟高达429.9‰ [注] 。1938年的情况较之封建社会，特别是其早、中期，毕竟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因此估计那时的婴儿死亡率必然更高。而且，由于迷信习俗、重男轻女、无力交纳人头税或无法抚养，故意杀死的婴幼儿也占很高的比例。存活的婴幼儿中又有一部分在成年之前死亡。因此平均每个妇女的净繁殖率（即生育并抚养至可以再生殖年龄的孩子数）又大大低于其总生育率。

地主阶级的多妻制造成了人为的性比例不平衡，加上贫穷的男子无力筹备结婚费用及负担家庭，因而有部分男子终身无法结婚。而被

地主霸占的大大超过他们人口比例的妇女中又有一部分没有机会生育。因此，人口中的有偶率降低。

所以实际上平均每个女子生育并抚育成人得以再生殖的子女并不多。自秦汉以来，一直把五口之家作为标准，这从历代的户口统计中也可以得到证实。自汉至清，每户的平均人口除宋代（这是公认的虚假数字）外，都在五人左右。考虑到有少数户是聚居的大家庭，或者包括两代以上的人口，则平均每对夫妻的子女数均在二至三个之间。

这一前提确定之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就取决于每代人之间的间隔和人口的平均寿命，而这两个因素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变化也不大。根据这三项数字估计，在较长时间内，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最高不会超过10‰，而实际上只有在社会稳定、发展正常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达到这样高的增长率。由于天灾人祸十分频繁，多数时期的增长率会大大低于这个数字。这与户口资料统计的结果是大致符合的。

封建社会的人口主要是由地主和农民这两个阶级构成的。从以上的分析中已可以得出结论：农民的人口增长率比总人口的增长率必然还低一些，而地主阶级的情况则完全相反。由于他们生活条件优越，在正常情况下，平均寿命必然比农民高。他们在政治、经济上享受种种特权，如多数能免除或赎免劳役、兵役，能逃避或减轻刑罚，一般都能早婚、早生育、多生育。由于物质条件好，又有条件雇佣乳母，婴幼儿的成活率比农民高。特别是由于他们普遍多妻，人口的增殖更加迅速。多妻的现象和数量在封建社会中有逐渐减少的趋势，但即使在封建社会的晚期，丧妻再娶和无后纳妾，对地主阶级来说也是完全正常的事情。因此他们绝后的可能性比农民要小得多。

当然，就从属于地主阶级的每一个妇女而言，她们的平均生育率并不比农民妇女高，有的甚至是很低的。例如皇帝的后宫中、官僚贵族的姬妾中，能有生育机会的人极少。但就整个地主阶级而言，其人口的增殖是非常惊人的。以西汉的宗室为例，汉初刘邦兄弟三人，到

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宗室已多达十万余人。[注] 设刘邦兄弟加上他们的妻妾子女以50人计，则从汉初（前201年）至元始五年的206年间，人口增长了2 000倍，平均年增长率高达38‰。又如明代的宗室，从洪武元年（1368年）至隆庆三年（1569年）的201年间，由数十人增加到二万八千多人[注]。若明初仍以50人计，则增长了560倍，平均年增长率也有32‰。其他地主家庭当然不可能像皇帝家族那样快地增殖，但即使做一个保守的估计，地主人口的增长率比总人口的增长率高一倍则是完全可能的。

在整个封建社会中，这些对人口增殖产生直接影响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变化不大，所以地主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现象是始终存在的。

二

封建社会人口增长的这种不平衡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导致地主阶级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越来越高。在封建社会里，地主不仅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也很少间接从事生产劳动，如经营管理、技术的改进等。他们占有大量的非生产性的奴婢。有人估计汉代的官私奴婢在230万以上[注]，占总人口的4％以上。这些人多数也不从事生产，更少从事农业生产。为了满足地主阶级的奢侈享乐，还需要相当多的劳动力从事手工劳动、建筑、园艺等，他们的劳动对农业生产一般不发生积极作用，但同样需要农民提供食粮。因此，地主阶级的人口越多，被他们占有而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也越多，非农业生产人口的增长速度也会超过总人口的增长速度。

我国历来不实行由长子单独继承财产的制度，地主的子女一般都能得到一份财产、土地或奴婢，他们可以在这样的基础上进一步剥削

聚敛，继续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他们的财产、土地或奴婢也更容易得到增加。与实行长子继承权的国家相比，我国的地主家庭更容易繁衍，人口增加也更加迅速。当时婚姻一般在本阶级内部进行，即使有些农民的妇女成为地主的妻妾，他们生育的子女也只能是扩大了地主家庭的成员。而地主家庭的女子嫁给农民并成为农民阶级中一员的情况是很少的。

任何一个社会的总人口中，都有一部分还不具备或已经丧失劳动力的人必须由他人赡养。但在封建社会里，实际需要赡养的人口不仅包括老人、小孩和残废者，还包括整个地主阶级的成员以及从属于他们的奴婢、单纯为他们服务的手工业者，以及构成封建国家机器的官吏、军队及其附属人员。地主阶级对于他们自身人口的膨胀是不愿意也不可能加以有效限制的。随着他们人口的增加，封建国家机器必然要做相应的扩充，以适应他们日益增加的需求，保障他们的安全，更主要的是为大批地主分子提供出路。另一方面，官吏的增加又反过来促使地主阶级的成员更快地增加。

我国自古以来是个农业国家，牧业、渔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比例一般都很小，整个人口基本上都靠农民所提供的粮食来养活。由于二千多年来，粮食单产的提高极为缓慢，新作物和良种的引进只在某些时期才发生比较显著的作用，所以在大多数时间，粮食产量的提高主要靠扩大耕地面积来取得。即使不考虑扩大耕地面积的实际困难，耕地的增加或粮食产量的增加至多只能同劳动力的增加成正比，即与农民人口的增长保持大致相同的速率。在一定的时期，粮食总产量、农民所能提供的商品粮是有限度的。可是地主阶级需求的增加却大大超过了粮食增产的速度，并且始终以比粮食增长率高的速率在递增，致使这一矛盾必然会越来越尖锐。

在西汉二百余年间，总人口由约一千五百万增加到约六千万，粮食产量大致也增长了四倍。刘氏宗室在汉初约五十人，占总人口的三

十万分之一；到汉末约十万人，占总人口的六百分之一，比例增大了五百倍。当然西汉的宗室还没有太多的特权，但即使只是一部分宗室保持地主生活，对农民来说负担也已经大大加重了。西汉期间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7‰，地主的增长率以高出一倍即14‰计，则二百余年间总人口递增了四倍，而地主的人口要递增十六倍。以至于多递增四倍的产量来负担递增十六倍以上的非生产人口，劳动人民的负担怎么能不加重呢？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又怎么能不尖锐呢？

明代宗室的事例更加突出。由于明代对宗室采取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财政上的负担越来越重，转嫁在农民身上的负担当然也随之加重。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而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二百十二万石。以河南而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万石。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注]。另一方面，总人口的增加却甚微。据《明实录》记载，洪武十四年（1381年），人口是59 873 305，嘉靖四十一年是63 654 248，181年之间年平均增长率仅为0.34‰。而同期的田亩数从366 771 549亩增加到431 169 400亩，年平均增长率也仅为0.89‰。当时的户口、垦地登记可能有隐匿遗漏，实际人口的增长率可能还要高些。但赋税是根据户籍征收的，成百倍增加的宗禄等开支就只能由仅仅增加了6％的纳税人来负担。就宗室本身而言，他们个人的禄米并没有增加，生活水准也并没有比明代初期或中期普遍提高，一些远支宗室的生活甚至是比较贫困的。但由于人口剧增，又全部不从事生产劳动，不能自行谋生，便成为整个社会越来越沉重的负担。

地主阶级人口的恶性膨胀必然导致对农民剥削量的急剧增加。一方面地主对农民直接的剥削量增加了，另一方面封建国家的赋税也必然增加。前者范围太广，情况复杂，还难以获得比较确切的数据，后者却是有不少事例可资证实的。我们不妨看一下北宋部分时期的岁入（见下表）。

北宋部分年代岁入表(注)

年度	岁入缗钱（贯）	与上次之间年增长率（‰）
太宗至道中（以996年计）	12 000 000	—
真宗天禧末（以1021年计）	26 500 000	32.20
仁宗嘉祐间（以1060年计）	36 800 000	8.45
神宗熙宁（以1072年计）	50 600 000	26.89
神宗熙宁、元丰间（以1077年计）	60 000 000	34.67

在81年之间岁入缗钱递增了5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20‰。而同期的人口递增了3倍，平均年增长率为14‰。从前面的论证可以知道，10‰以上的年增长率已经是相当高了，但还是赶不上赋税的增长率。

封建社会的这一矛盾能不能得到解决呢？我们可以设想几种可能的方法和结果：

第一，迅速增殖农民人口，增加劳动力，扩大耕地，增加产量，使统治者能增加剥削量。这是统治者极愿意采取的。自汉代开始，不少皇帝发布过奖励生育、限期婚配的各种诏令。统治者还经常搜刮户口，千方百计保证自己的剥削对象。但人口的增加不是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所能决定的，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条件下，只能有一定的人口增长率。更何况前面已经论述，农民的人口增长速度无论如何也赶不上地主阶级的人口增长速度。

第二，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用同样多的劳力生产更多的粮食来满足地主人口增加的需要。但这只有在大规模改良生产工具、改进耕作技术、兴修水利、推广良种、引进新作物等条件下才能做到，而多数时期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一般说来，只是在某一王朝的前期或某些局部地区出现过这种提高，而很大程度上又是恢复性的、相对的。

第三，缩减地主阶级的人口，降低地主阶级的生活水平。这是解决问题最根本的办法，但这又是地主阶级绝不愿意采用的。降低生活水平在理论上也可以得到统治者的赞同，但实际上却很少实行。缩减人口、减少增殖则在理论上都无法为统治者所接受，因而它绝不会自觉地执行这样的方针。少数统治者也曾采取过一些客观上发生作用的措施，但也只能起暂时的缓和作用。

第四，在生产力并无增长的情况下加重对农民的剥削量，这是统治者最常用的、最基本的办法。劳动人民负担的加重不仅反映在官府赋税的增加，也包括大小地主对农民直接榨取的加重。但这无异于杀鸡取蛋，因为加重剥削毕竟是有限度的。如果劳动人民连最低限度的生活都无法维持，那么一方面会出现人口大量死亡、出生率下降，生产力受到破坏，可供统治者剥削的数量会更少；另一方面农民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必然会以暴力方式反抗统治者。

可以说，地主阶级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是中国封建社会无法根治的癌症。

三

任何一个社会要维持下去，要求得发展，都必须使生产与消费保持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说，封建社会中一个政权之能否稳定的内部原因，在于该政权能否控制地主人口的过度增长，使之与生产力的发展大致适应。当然，处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是不愿意也不可能解决好这个问题的。

导致地主阶级人口减少或增长率降低的因素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自然原因，如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第二，经济原因，如失去财产，不得不从事劳动生产而沦为农民。第三，政治原因，如被

杀、被剥夺权力强制降为平民，或者统治者对地主阶级的权力、财产加以限制。第四，战争动乱，如农民起义、异族入侵、军阀混战等，导致地主大批死亡或丧失权力、财产而脱离地主阶级。

显而易见，第一种原因基本起着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同样的条件下，地主对付灾害、疾病和意外事故的手段比农民要强得多，因此农民的死亡率会更高。第二种原因作用也不大，因为单纯出于经济原因而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人数是不多的。由于地主阶级处于统治地位，破了产的地主倚仗政治上的优势往往也能继续过不劳而获的生活。

政治原因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对地主阶级是适当限制还是促使其无限膨胀，统治者实行的政策不同，后果也截然不同。西汉前期，不断将贵族后裔、地主豪强、官僚家属强制迁入关中，加强控制，限制他们的兼并发展，使之不易形成世袭的地主大家族；对官吏则实施严刑峻法，动辄诛杀，甚至灭族，虽贵为三公也难幸免。汉初的功臣，封邑或达万户，但一般传不了几代，子孙即降为平民，持续几代的官僚家庭屈指可数。武帝时更是强制剥夺了大批贵族（包括宗室）、地主的封邑和财产。这些都在客观上限制了地主阶级人口的增长，缓和了人口不平衡增长的矛盾，对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反之，宋代采取优容官僚地主的政策，给予他们种种政治、经济上的特权。大臣被杀的几乎没有，被剥夺财产的也极少。官僚地主拥有大量的土地财产，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力量，隐匿了大批户口、劳力，占为自己直接的剥削对象。地主阶级子孙繁衍，人口剧增，为了安置日益增多的地主后代，官吏大量扩充。自太平兴国初至天圣元年，四十余年间中央官吏增长五倍多。[注] 仁宗时宗室吏员受禄者一万五千余人。不受禄但允许贪污受贿的吏员数量更多。三班院最初吏员不到三百人，真宗时四千二百余人，仁宗时一万一千余人。

真宗时一次裁减各路冗吏就有十九万五千八百多人，未裁者当然要几倍于此。[注]地方官甚至有十年内增加六倍的纪录[注]。恩荫制度使官僚的子孙从小就能得到入仕的资格，这又反过来刺激了官僚地主大量增殖人口，形成恶性循环。北宋立国不久就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正如当时有人指出的："方今天下凋残，公私困急，全由官吏冗滥者多。"[注]隐匿户口、逃避赋役的现象历代如此，但像宋代那样严重恐怕是绝无仅有的。通检宋代历年的户口统计数，每户平均人口最多的不足2.6人，最少的元丰三年（1080年）竟只有1.42人。户口最多的大观三年（1109年）有四千六百多万，而一般估计当时的实际人口已接近一亿，即隐匿人口几乎与登记人口相等。如果不是从上到下的官僚地主都这样做，是绝不可能出现这种现象的。地主人口的恶性膨胀使农民不胜负担，王安石变法无法解决这个矛盾，当然只能以失败而告终。

明代的宗室，尽管在政治上受到严密的控制，经济上却享有种种特权，完全由朝廷供养。《明史·诸王传》称："明制，皇子封亲王，授金册金宝，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多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则授涂金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世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禄以终身，丧葬予费。"因此近支宗室几乎能无限增长，亲王、郡王子女众多，甚至有上百个儿子长大袭封的记录。[注]除了日常俸禄外，近支宗室还可以得到大量额外的财物和田地，采用种种手段直接对农民剥削榨取。即使是一些穷困的远支宗室也完全是不劳而获。

必须指出，统治者的政策和措施尽管不同，却都是为了本身的利益而采取的。只是他们的客观条件、考虑问题的角度和政治判断能力不同，因此对官僚地主、宗室、中小地主或限制，或拉拢，或压缩，

或扩充。在杀鸡取蛋或者养鸡取蛋的方法上会有不同，但他们在需要蛋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而且说到底都想多取蛋。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真正限制地主人口的增殖，使需要“蛋”的数量与可能提供的数量保持平衡。所以这一因素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更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在封建社会中最能缓和这个矛盾的是第四种因素。在战争动乱中，尤其是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中，原有的政权和封建秩序，或全部或部分被摧毁、被打乱了。一部分官僚地主及其家属直接被杀，一部分被剥夺了权力和财产。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生存能力比农民差得多，在饥饿和流亡中他们会很快倒毙，而吃苦耐劳的农民却能顽强地活下去。在异族入侵的初期，往往因为尚未建立稳定的政权，并不需要数量庞大的官僚地主而把他们杀掉，或同样掠为奴隶。因此，在大动乱之后，尽管总人口大大减少，但地主阶级所占的比例减少得更多。

我国历史上几个强盛、稳定的朝代如汉、唐、明、清都出现在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战争动乱之后，尽管在它们的初期都遇到人口稀少、经济凋敝、社会受到极大破坏的局面，但一般都能较快地得到恢复并且很快超过了战前的水平，从而把封建文明推到了新的高度。论述其原因的著作已经很多，但从人口角度加以考察，特别是从人口的阶级结构方面研究的却还极少。

如前所述，在大规模的动乱之后，新王朝初期的户口数一般是旧王期末期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明初与元末户口数相近，是例外），但王朝初期的户口统计是很不完整的，实际人口比统计数要高。如果说实际人口减少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可以肯定官僚地主的人口数减少比例要高得多。加上封建政权机构简缩，官吏人数减少，因此整个社会的人口结构中，地主阶级及其附庸的比例不高，农民的平均负担不重。这时由于人口锐减，荒地、无主土地很多，既不

存在耕地不足的问题，也使农民能占有无主土地并得到官府的承认。正因为具备了这些条件，统治者才有可能实行奖励垦殖、轻徭薄赋，才能实行“让步政策”。

在这些王朝的初期，由于统治者急需发展生产、巩固政权，因此都千方百计增殖人口，实行各种鼓励农民多生育的政策。农民的子女一般十几岁就能作为劳动力使用，抚养的时间不长，增加新的劳动力也不需要什么新的投资。所以一般在这些王朝建立后的数十年间便会出现人口激增、生产发展的局面。在这阶段中，尽管地主人口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总人口、总生产力增长较快，地主的需求还不会超过可供的限度。

随着土地开垦殆尽、人口趋于饱和，经济发展逐渐减慢以至停滞，农民人口的增长逐渐减慢。与此相反，地主人口却始终保持着很高的增长速率，他们的需求逐渐接近，甚至超过了社会生产力可供的限度。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是农民无法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与地主阶级发生激烈的冲突。这时纵然有励精图治的君主或贤明强干的大臣也无济于事。这也是为什么和平过渡式的改朝换代不会带来根本性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之一。例如东晋、南朝的政权更迭，尽管江山易主，士族地主的权势依然故我，至多引起一个或几个家族的盛衰，当然不可能改变地主与农民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也不可能改变总人口的阶级构成。

可见，第四种因素是在封建制度继续存在的条件下，作用最大、效果最显著的办法。

在封建社会中，这种不平衡性是始终存在的，但总的趋势是程度逐渐减轻。一般说来，地主阶级中多妻的现象在早期极为普遍，而在中、晚期，无论是多妻者的比例或妻妾的数量都逐渐减少。地主阶级妇女的再嫁在早期不足为奇，以后越来越少。这些都使地主阶级的人口增长率下降。随着物质条件和医药卫生的改进，人口的平均寿命也

会有所延长，从而使总人口的增长率得到提高，这就部分地抵消了地主人口的高增长率。影响人口增长变化的因素很多，在具体考察某一时期的情况时，还应当充分考虑到该时期的政治、经济、地理、民族、文化、风俗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的分析。

历史的发展和变化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笔者并不试图把这种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解释为封建社会发展变化的唯一原因或王朝兴衰的必然归宿，但是与大量纷纭复杂的历史事实和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相比，这毕竟是“因”而不是“果”，因此从这方面来考察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还是非常必要的。

原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2页。
2. 《西汉人口考》，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3. 《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StudiesonthePopulationofChina,1368195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4. 《续汉书·郡国志》注引伏无忌所记。王朝前期户口数的增长包含了很多人为的因素，如流民回归、隐户复出等，所以在统计东汉户口时，没有使用公元57年（中元二年）的数字作为比较。以下唐宋期间也同样处理。
5. 《资治通鉴》卷二十八；《通典》食货七。
6.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二；《宋史·地理志》。
7. 《周礼·地官》媒氏：“女二十而嫁。”《白虎通》：“女子二十而嫁。”
8. 《汉书》卷二《惠帝纪》：六年诏“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9. 据刘长新、苍开极：《人口统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124页。
10. 《汉书》卷一十二《平帝纪》。
11. 《明会要》卷四《帝系四》。同书引王世贞说，嘉靖二十九年宗室已近三万，比此数更大。
12.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50页。

13.　《明会要》卷四十三《职官十五》引御史林润言。

14.　根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十七改编。

15.　《宋朝事实》卷九。

16.　据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五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1—122页。

17.　《宋史》卷二百九十三《王禹偁传》。

18.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九十七《再论按察官吏状》。

19.　《明会要》卷四，《帝系四》载晋王第三子庆成王百子俱袭爵。

1983

纪事

4月，完成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8月13日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任杨向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委员侯仁之（北京大学教授、中科院学部委员）、史念海（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吴泽（华东师范大学教授）、程应（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杨宽（本校历史系教授）、陈桥驿（杭州大学教授）。10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为全国文科首批。10月19日下午，学校于数学系礼堂召开大会，授予周振鹤与我博士学位，谢希德校长颁发证书，朱东润教授代表教师致辞，国务院学位办负责人到会。

10月，应邀去南京，参加《中国人口》丛书《总论》研讨会，做学术报告。会后承担《总论》中历史人口部分，开始研究中国人口史。

汉武帝徙民会稽说正误

———兼论秦汉会稽丹阳地区的人口分布[注]

《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前119年）冬，有司言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长期以来，治史者都以为记载确凿，深信不疑。清人王鸣盛更进而推定此次徙民使会稽“约增十四万五千口”，以为“会稽生齿之繁，当始于此”[注]。当代史家也多沿袭旧说。

实际上，无论从史料角度分析，还是从当时实际情势研究，或从会稽地区人口分布的变化观察，都可以证明汉武帝时根本没有向会稽移民，《武帝纪》中“会稽”二字显系衍文。

一

武帝徙民会稽一事，同时代的司马迁从未提及。《史记·平准书》对元狩四年徙民的前因后果做了详细叙述，但徙入的地点中却没有会稽：

> 其明年，山东被水菑，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以振贫民。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贷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数岁，假予产业，使者分部护之，冠盖相望。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于是县官大空。

这段记载除个别文字有改动外，几全为班固所采用，《汉书·食货志》云：

> 其明年，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廪以振贫。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贷。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于县官。数岁，贷与产业，使者分部护，冠盖相望，费以亿计，县官大空。

《汉书·武帝纪》也基本如此，只是前后分载在不同的年份：

> 元狩三年（前120年）秋，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举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
>
> 元狩四年（前119年）冬，有司言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县官衣食振业，用度不足，请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以足用。

除了增加“会稽”二字之外，其他内容都是一致的。如果安置移民的地区真的包括会稽的话，班固在《食货志》中自应提及。

关于这次徙民的外部原因，《史记·匈奴传》讲得很清楚：“于是汉已得浑邪王，则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实之，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

遍检《史记》、《汉书》，除《汉书·武帝纪》外，再也找不到任何武帝时徙民会稽的记载或与此有关的材料。因此，从史料角度分析，《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的记载是可靠的，而《汉书·武帝纪》中“会稽”二字当系传抄时窜入的。

像《汉书》这样年代久远、卷帙庞大的著作在长期传抄的过程中，出现错漏衍文是毫不奇怪的。有的前人早已指出，如卷三十五

《吴王濞传》中“吴有豫章郡铜山”一句中的“豫”是衍文，见韦昭注。但也有的至今尚未为人注意，或前人虽已有怀疑，却未最后搞清的，“会稽”二字就是其中一例。

至《通典》卷一引东汉崔寔《政论》：“至武帝遂徙关东贫人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崔寔所言全据《汉书》，其中也有会稽郡，此不外乎两种可能：一是崔寔见到的《汉书》已经有了“会稽”二字；一是崔寔原文中并无“会稽”二字，是杜佑《通典》引用时根据唐代通行的《汉书》本子加上的。无论是哪一种，都说明这一衍文出现的时间较早，在刻本行世前已经存在，因此通过版本校勘是无法发现的。

《资治通鉴》记载此事系于元狩三年（前120年），完全采用《史记·平准书》的记载：“山东大水，民多饥乏。天子遣使者虚郡国仓以振贫民，犹不足，又募豪富吏民能假贷贫民者以名闻，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注] 却没有根据《汉书·武帝纪》加上会稽。可能司马光已经发现了《武帝纪》这一错误。

二

当然仅仅从史料的异同来做出结论是不够的，或许班固在《武帝纪》中加入会稽另有所本。但分析一下西汉前期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人口分布状况之后就可以看到，事实上并不存在这种可能。

西汉初，在战乱以后人口锐减，即使原来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稠密的关东地区也出现了“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注] 的局面。所以根本不存在因人口相对饱和而必须移民的问题。但是，“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

鄙廪庾尽满”[注]，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口也有了成倍的增加。在关东人口稠密的地区，土地开发殆尽，连黄河大堤边都已开垦利用[注]，人口接近或达到了相对饱和的状态。由于关东地区种植面积大，粮食总产量高，所以在正常年景下，可以输出一部分粮食。但一旦遇到水旱灾害，关东的产粮就无法养活数量庞大的人口，就会出现大批流民，例如元封四年（前107年），多达二百万口。[注]

早在文帝时，晁错就针对边防空虚，提出过募民徙塞下的建议[注]，但由于条件尚不成熟，实际成效并不大。到武帝时，对匈奴用兵不断取得胜利，不仅收复了秦末的失地，而且开拓了新的疆土，移民的安全有了保障。因此在关东灾情严重、流民激增的情况下，向西北边区移民就成为武帝必然的对策。元朔二年（前127年），已募民十万口徙朔方[注]，所以元狩四年的移民安置在朔方以南新秦中。

西北边区本来人口极少，又是以畜牧为主，一部分地区原是匈奴牧地，从未开垦，移民在开始几年中不可能做到自给自足。所以不仅“衣食皆仰给县官”，而且还必须“贷与产业”，这是一项很大的开支。以西汉时平均每人每年消费粮食十八斛（石）计算，七十万人一年需粮食一千二百六十万石，加上种子、饲料等，需求量更大，这比从关东输入关中的粮食的最高年份数六百万石还多一倍。无怪乎几年之内弄得“县官大空”，用尽了国家的储备。

但由于关东灾害频仍，流民嗷嗷待哺，武帝不得不采取另一措施。元鼎二年（前115年）下诏：“令饥民得流就食江淮间”[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注]，作为救济用粮。江淮间，具体当指庐江、六安、九江、临淮、广陵等郡国，它们本身农业并不发达，当然不会有余粮养活大批灾民，但巴蜀的粮食从水路东运最为便捷，到达江陵后再转运到江淮之间也比运往关东灾区要方便迅速，所以武帝选择江淮间作为安置关东饥民的地点主要也考虑到了食粮的供应问题。这样既

减轻了关东灾民流入关中的压力，又比把他们安置到西北边区省事省钱。

可见武帝安置关东流民的政策是从权衡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的利弊而确定的，其目的在于加强中央政权、稳定封建秩序、巩固西北边境，同时也因粮食供应的来源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方法。

当时的会稽郡却根本不具备接收移民的条件。据《汉书·地理志》，会稽郡的辖境相当于今江苏省长江以南茅山以东、上海市、浙江省的绝大部分和福建省的全部。但在武帝初年，该郡的南部即今浙江南部和福建省还是瓯越和闽越的属地，不受汉朝直接管辖。建元三年（前138年），闽越发兵围东瓯，汉军出动，未至而闽越退兵。“东粤请举国徙中国，乃悉与众处江淮之间”注。至元封元年（前110年），汉军平定了闽越，武帝以“东粤陿多阻，闽粤悍，数反复，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之间，东粤地遂虚”注。

元狩四年的徙民正发生在建元三年和元封元年之间，武帝正计划将瓯越和闽越地区纳入版图。从建元三年已将瓯越人徙入江淮之间以及以后又将闽越人徙居江淮之间的措施可以看出，武帝弃地徙民的方针早已确定。这一方面是由于越人聚居的地区（即以后的会稽郡南部）“陿多阻”，地形崎岖，原始植被茂密，地广人稀，一旦越人发生“反复”，镇压并非易事。但越人数量少，如果分散到数量占绝对优势的汉人中间，就会被逐渐同化。另一方面，这些地区开发困难，附近地区缺乏发达的经济和充足的人力，又远离京师，弃地则并不可惜。这与在西北边区进行拓地移民适成鲜明的对比。在这种情况下，武帝怎么可能将大批关东移民迁入毗邻越人地区的会稽郡呢?

武帝将越人徙江淮间也绝非偶然，这首先是因为江淮间地区本地人口较少，不像关东黄河流域的郡国那样稠密。江淮间地形平坦，既适宜开垦，又便于控制，可以安置较多的人口。同时，江淮间接近黄

河流域农业发达地区，还可利用顺长江而下的巴蜀余粮，容易解决移民初期的食粮供应。

其次，江淮之间交通比较方便，便于以后转迁。事实上越人以后继续北徙，至少有部分到达河东（今山西省南部）。《史记·河渠书》：“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如淳注：“时越人有徙者，以田与之，其租税入少府。”《汉书·沟洫志》所载同，师古注：“越人习于水田，又新至，未有业，故与之也。”这批越人当是先徙江淮间的东越人的一部分。因《史记》虽未注明开河东渠的确切时间，但系此事于元光中河决瓠子之后、武帝用张汤之子卬开褒斜道之前，按张汤有罪自杀于元鼎二年（前115年），故开河东渠及渠田之废当在元朔、元狩间，而南越直到元鼎六年（前111年）才平定，即使从南越徙民也必在此之后，所以移到河东的越人必为东越人无疑。

这两方面的条件会稽都不具备。其一是会稽的农业生产在西汉时还相当落后，直到东汉初年，“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之困匮”注。这不仅反映了当时当地人的迷信习俗，而且说明耕作技术落后，牛耕还不普及，人民生活水平很低。因此除非粮食供应另有来源，否则绝不能安置大批移民。而在关东受灾，“虚郡国仓”“犹不足”，说明关东郡国已经无粮可调了，哪里还会有粮食供应会稽？如果真有这种可能，为什么不将灾民直接徙入有余粮的郡国呢？

其二，会稽当时处于汉朝的东南边境，从内地进入会稽大多须渡过长江，这就增加了交通困难，限制了人员和物资的输入。《后汉书·张禹传》载：“建初中，除扬州刺史。当过江行部，中土人皆以江有子胥之神，难于济涉。禹将度，吏固请不听”，“历行郡邑，深幽之处莫不毕到……吏民希见使者，人怀喜悦”。可见直到东汉中叶，中原人还视过江为险事，以至作为监察会稽郡的长官扬州刺史也很少到郡视事。从会稽再往东、南，虽然有陆路和海道，但陆路相当艰难，海道更多风险。在东越、南越还未平定的情况下，这些道路并没有实际意

义，会稽只能是与内地交通的一个终点。这样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使会稽不可能成为移民的转运站或临时的安置地。

会稽郡农业落后的状况，即使到了东汉中期，也还没有显著的改变。据《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107年）秋九月，“调扬州五郡租米，赡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注：“五郡谓九江、丹阳、庐江、吴郡、豫章也。扬州领六郡，会稽最远，盖不调也。”注文何据，未详出处。其实不调会稽租米应出自两方面原因，其一诚如注文所谓会稽离灾区最远，运输不便。其二则是由于会稽可调之粮极少，否则在粮食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绝不会调了吴郡，却不调毗邻的会稽了。

当然，永初七年（113年）会稽也有外调租米的记录。《后汉书·安帝纪》：“九月，调零陵、桂阳、丹阳、豫章、会稽租米，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又调滨水县谷输敖仓。”但这是在连年受灾，而且扬州所属郡也有部分受灾的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扬州六郡中调了三郡，而其余三郡中庐江、九江既是受赈对象，又有转输粮食去敖仓的任务（注），只有吴郡既非灾区，又不调粮。两次征调事隔六年，扬州六郡中其余四郡都调了两次，独吴郡、会稽各调一次。第一次不调会稽还可以“道远”解释，第二次不调吴郡却只能说明吴郡实在无粮可调，因为吴郡与广陵相邻，且又在江边，若从交通运输条件来说又比会稽方便得多。由此可见吴郡和会稽郡（相当于西汉的会稽郡）的农业生产还落后于周围地区，基本上还是没有什么余粮的。

据《汉书·地理志》，元始二年（公元2年）会稽郡有口1 032 604，假定南部原东越、闽越地区人口为50 000，则北部人口为982 604。据笔者推算，会稽郡在西汉期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为4‰（注），因此元狩四年约有人口六十万。如果这个增长率估计偏低的话，则元狩四年的人口还应更少。按照王鸣盛“约增十四万五千口”的说法，

移民将高于本地人口的五分之一，正如前面已经分析的，这在当时的生产和供应条件下是绝对不可能的。

西汉期间进行的几次大规模的徙民，移民的来源都是关东。由于关东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移民，尤其是数量较多的移民对移居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必然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如河西四郡，“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逆亡道，家属徙焉”。因此，“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注]。又如三辅地区是关东上层移民集中的地方，“是故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注]。徙关中的记载也比比皆是，据笔者不完全的统计，有姓氏、籍贯可考的有五十多家。[注]

会稽如果真的在元狩四年接受了十几万或数万关东移民的话，在其以后的发展中总会或多或少反映出他们的存在和影响，史书中也多少会留下一些记载。而实际上却找不到这样的证据或显示这一事件的影响的痕迹，仅有的两个移民事例也不属于元狩四年徙关东贫民的范围，因而不能证实这一事件的存在。

王充《论衡·自纪篇》：“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孙，几世尝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一岁仓卒国绝，因家焉。”王充生于建武三年（27年），则其祖徙会稽当在西汉，但不属于流民徙居。

《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书：“其曾祖父本齐国临淄人……武帝时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将三子移居山阴。”郑氏徙入的时间虽也是武帝时，但性质也是完全不同的。

此后在东汉末年、两晋之间及两宋之间，北方移民大批进入会稽地区，这些都曾使会稽的经济、文化、政治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般都使当地的人口增多、经济发达、文化水平提高、郡县设置增

加，甚至使会稽迅速跻入发达地区之列。何以元狩移民却泯然无闻于后世？对比之下，事实的真相也是不难理解的。

三

上面已经从几个方面否定了武帝徙民会稽的说法，考察一下秦汉时期会稽、丹阳地区的人口分布及其变化则更能说明问题。

早在西周时，会稽、丹阳地区就聚居着于越和句吴两大部族。以后句吴族的吴国一度击败了于越族的越国，但在公元前473年于越并吞了句吴，并于次年迁都琅邪，其势力向北扩展到了今山东半岛的南部。公元前334年，楚人击败越王无疆，占领了原来句吴地区。战国后期，楚人攻占琅邪，北徙的于越人又回到了他们的发祥地浙东会稽山地。[注]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将浙东的于越人迁徙到今浙西和皖南的乌程、余杭、黝、歙、芜湖、石城一带，同时又把“天下有罪谪吏民”迁到浙东各地。[注]因此会稽地区有了较多的汉族人，而于越人的分布也向西北有所扩展。秦代会稽郡的二十几个县就是在于越人原有居民点的基础上设立的，但这时居民中汉人已占相当比例，而部分于越人经过在琅邪二百年的定居，长期与中原民族共处，同汉族的差异已大为减少，因而逐渐与汉人融合。

徙往浙西皖南的于越人一部分逐渐与当地汉人融合，但多数避居山区，为山越。直到三国初期的四百多年间，山越人始终游离于汉族政权之外。而居住在平地、河谷中的汉人数量不多，没有向山区扩展的要求和能力，因此与越人的接触很少，也没有发生什么冲突。

南部山区也还是越人的聚居地，统治今浙江省南部和福建全境的是闽越王无诸和东海王摇。秦始皇将他们“皆废为君长”，并且“以其地为闽中郡”[注]，但实际上秦的势力并没有真正到达闽中郡，一旦诸侯兵起，无诸及摇也率领越人投入了反秦的行列。

由于存在这样的特殊情况，所以秦朝在会稽郡的控制较弱。像项梁杀了人，就与项羽“避仇于吴中”，“吴中贤士大夫皆在项梁下”[注]，成了民间领袖。当时虽然已经形成了汉越杂居的局面，但来自中原的汉人数量少，汉人与越人的融合还较差，越人当然不愿轻易跟从汉人背井离乡。所以项梁起兵定江东后只征集到八千人渡江。[注]即使考虑到留下了一些兵力这一因素，估计江东的汉人不过大约十万人。项梁、项羽虽是从会稽起兵的，在以后的战争中却从来没有以江东为基地，也很少从江东获得人力物力的供应。项羽兵败时，乌江亭长称“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注]，虽不能算确数，但估计整个江东地区汉越人口不过二三十万，的确是地广人稀。

入汉以后，南部秦闽中郡地正式成为闽越王无诸和东海王摇的封地，建立了越人的地方政权。北部平原地区秦会稽郡地于高祖十二年（前195年）成为吴王濞的封地。由于刘濞心怀异志，利用境内自然资源“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注]。楚汉之战时，黄河流域和淮河流域沦为战场，而江东基本保持平静，应当有不少人口流入。战争结束后，高祖曾下诏令流民回归故乡[注]，但流民总有部分留下定居，加上刘濞千方百计招诱逃亡，汉人数量必然增加。这又加速了越人的汉化，使编入户籍的民户进一步增多。在汉初的四十多年间，该地区的人口增长较快。

景帝三年（前154年）刘濞起兵时，征发了国内十四岁至六十二岁的男子，得二十余万[注]。吴王仓促征兵，加上人口居住分散，不可能征集完全，刘濞在致诸侯书中也自夸“精兵可具五十万”[注]，所以

我们估计吴国的总人口约为一百二十万。吴国的范围包括江东和江淮之间地带，相当于《汉志》的广陵国及临淮郡淮水以南部分、丹阳郡及会稽郡的北部。吴王濞建都广陵，政治、经济、军事活动的重心都在江北，招纳流亡也必聚于北部，在吴国范围内，北部人口应多于南部。估计当时江东（即《汉志》会稽、丹阳郡）人口不足六十万，人口密度只有每平方公里5人。但江东人口同样不是平均分布，从以后的分布情况推测，东部（会稽）的密度高于西部（丹阳）。

景帝平叛时，诏令“深入多杀为功”（注），经过战乱，吴国人口必然大量减少。但战事集中在北部，江南未发生战争，东越王即杀刘濞，盛其头献汉军。因此江南所受影响较小。

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会稽郡北部人口有982 606，该地区面积约68 835平方公里（注），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14.28人。丹阳郡人口有405 170，面积约52 56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7.71人。在这156年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略高于4‰。

这个增长率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数（约7‰），比起一些地区的高增长率（9‰）来显得更低。但与以后更缓慢的人口增长相比，这一增长率就算较高的了。

西汉末年，中原人“避乱江南”，曾经出现过“会稽颇称多士”（注）的暂时现象。以后由于难民的回归以及当地农业发展有限，人口仍无显著增加。据东汉永和五年（140年）的统计数字，吴郡与会稽（相当于西汉会稽）合计人口为118万，比元始二年仅增加14％；丹阳人口为63万，增加了56％。而同期南方各郡人口大增，速度惊人：零陵增加621％，豫章增加374％，长沙增加349％，桂阳增加221％，最低的武陵也增加了35％。（注）从元始二年至永和五年这138年间，原会稽郡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不足1‰。此后至东汉末虽无具体数字可做比较，但

由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条件并无显著变化，可以肯定，人口增长率也是比较低的。

除了在顺帝年间将会稽郡分为吴、会稽二郡外，该地区的县数和县治地点从秦至东汉末年之前，几乎没有变化。东汉与西汉相比，仅在原东越人居住区增设了永宁县。这也说明了会稽丹阳地区的经济开发区域没有明显的扩展，人口分布没有明显的变化。吴郡基本上是平原，易于开发，人口密度高于会稽郡，永和五年约为每平方公里19人，至东汉末年估计已超过每平方公里20人。会稽郡北部约为每平方公里13人，南部原越人居住区则依然极低（详见下述）。

在会稽山区，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到桓帝时，还是“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状态，因此其流动性更小。

南部越人聚居的地区在汉初相当于秦闽中郡，大致在今浙江省的括苍山脉一线以南和福建省。对于该地区的人口分布和变化没有直接的史料可资查考，所以无法做出比较确切的论述。但从一鳞半爪的间接记载中，也能进行一些大概的推断。

吴王濞叛乱时，瓯越曾出兵相助，据《史记·吴王濞传》，“东越兵可万余人”。瓯越这次出兵不可能倾巢而出，假定它动用了一半兵力，则瓯越男性青壮年有二万，全部人口有七八万，上限不超过十万。

建元三年（前138年），闽越曾发兵围瓯越，瓯越差一点儿要投降。㊟由此可见闽越兵力较东越多，总人口必定也较多。但闽越地区自然条件比瓯越更差，人口也不可能太多，所以估计十余万人。至于淮南王安谏武帝书中所谓“臣闻越甲卒不下数十万”㊟，显然是夸大之词。

瓯越与闽越地区约15万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1.5人或略低。但瓯越地区人口密度较高，约为每平方公里2人，而闽越地区约为每平方公里1人。同样，在本地区内人口分布也不均衡，在各自的政权中心所在地瓯江下游与闽江下游人口较密，而广大山区大多数还是无人居住的。

元封元年（前110年）武帝平定闽越后，将越人迁至江淮间，“其地遂虚”。由于越人居住分散，又必然抵制强行迁移，所以短期内不可能将其人全部迁走。至西汉末，越人地区设二县，一是原闽越人中心的治县，一是以瓯越遗人为主的回浦县。注 会稽郡平均每县有八千多户，这两县必低于此数，以每县五千户计，两县约有五万人，平均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0.3人，是全国最低的。

东汉期间，仅在永和二年（137年）以章安县（即西汉回浦县）东瓯乡设永宁县。注 从历史状况和地名分析，这里正是原瓯越人的中心，居民以瓯越“遗人”为主。由此可见这一地区的人口增长极为有限，外来移民也基本没有。所以虽然早已设置郡县，但实际上数量有限的人口还是以越人为主。直到东汉末年，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这一带还不是汉人居住的地区，如许靖在致曹操信中叙述逃亡的经历：“浮涉苍海，南至交州，经历东瓯、闽越之国，行程万里，不见汉地。”注 避难人宁可远走交州，也不愿（或不可能）留居会稽南部。

总之，在整个秦汉时期，会稽丹阳地区的人口处于缓慢的自然增长状态，内部流动很少，人口分布变化不大，受人口迁移的影响很小，基本上没有接纳外来人口。南部因强制迁移的结果，原有人口大部分流出，尽管又经过三百多年的自然增长，人口密度还仍属全国最低的地区。这也可以从侧面证明所谓元狩四年徙民会稽是根本不存在的，《汉书·武帝纪》中“会稽”二字显系衍文。

原载《历史地理》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1. 本文论述的范围以《汉志》会稽、丹阳两郡为限，大致即今江苏、安徽二省长江以南部分，浙江、福建二省和上海市。由于秦、西汉、东汉行政区划不同，现代地理区划中又找不到适当的名词，姑以“会稽丹阳地区”相称。
2. 《十七史商榷》卷九《徙民会稽》。
3. 《资治通鉴》卷一十九《汉纪》。
4. 《史记》卷一十九《高祖功臣侯表》。
5.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6. 《后汉书》卷七十六《王景传》乐俊语。
7. 《汉书》卷四十六《石奋传》附石庆。
8. 《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
9. 《汉书》卷六《武帝纪》。
10.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11. 《汉书》卷六《武帝纪》。
12. 《汉书》卷九十五《闽粤王传》。
13. 《汉书》卷九十五《闽粤王传》。
14. 《后汉书》卷四十一《第五伦传》。
15.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注引《东观记》：“滨水县彭城、广阳（应为陵）、庐江、九江谷九十万斛，送敖仓。”
16. 见《西汉人口考》，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7.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
18.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
19. 见《西汉关中的人口迁移》，载《文史苑林》（史念海主编）。
20. 关于于越历史和人口分布的概述据陈桥驿：《古代于越研究》，载《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21. 《越绝书》卷二、卷八。
22. 《史记》卷一百一十四《东越传》。
23.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24.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25.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26. 《史记》卷一○六《吴王濞传》。

27. 《汉书》卷一《高祖纪》五年。
28. 《史记》卷一○六《吴王濞列传》。
29. 《史记》卷一○六《吴王濞列传》。
30. 《史记》卷一○六《吴王濞列传》。
31. 人口数据《汉志》，面积系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测算，下同。
32. 《后汉书》卷七十六《任延传》。
33. 人口数均据《续汉书·郡国志》。
34. 《后汉书》卷七十六《刘宠传》。
35. 《史记》卷一百一十四《东越列传》。
36. 《汉书》卷六十四《严助传》。
37. 张勃：《吴地理志》，转引自《汉唐地理书钞》。
38. 《续汉书·郡国志》。
39. 《三国志》卷三十八《许靖传》。

1984

纪事

完成多篇论文，修改毕博士论文稿，交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汉时期西北地区的人口迁移

一、内地人口徙边

西汉初年，匈奴内侵，不仅秦始皇新拓疆土失尽，而且塞内也被侵占。高祖定都关中前夕，“匈奴河南白羊、楼烦王，去长安近者七百里，轻骑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注。秦时移民大多已逃离注，留居原地的也被匈奴掳掠，随匈奴迁徙（详见下述）。汉初数十年，匈奴侵扰不绝，几乎每年入塞劫掠。文帝十四年（前166年），匈奴十四万骑入朝那、肖关，甚至逼近长安。注

文帝时，晁错针对边防空虚，提出募民徙塞下，建议“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廪食，能自给而止。……其亡夫若妻者，县官买予之。……胡人入驱而能止其所驱者，以其半予之，县官为赎其民”注。这项建议为文帝所采纳并予实行。

但从各方面情况看，实际效果不大。这是因为当时关东还有不少荒地没有垦复，人口压力并不大。注即使遇到水旱灾害，灾区农民流亡之后，也完全可以返回家乡，或在附近其他地区定居。各国诸侯与朝廷分庭抗礼，正千方百计与朝廷争夺民户注，当然不会允许自己所属的人口迁走，而诸侯王辖境占关东大部，是主要的移民来源。加上匈奴经常侵扰，边境条件艰苦，朝廷经济实力有限，因此计划虽好，实际上是无法实行的，即便有些移民，数量也很有限。

但到武帝时条件起了变化：关东土地开垦殆尽[注]，人口压力已相当大，一遇灾害便有大批流民；诸侯国虽还有，已只是衣食租税，对朝廷唯命是从；对匈奴用兵不断取得胜利，不仅收复了秦末的失地，而且开拓了新的疆域。同时，经过数十年的积累，物力雄厚，可以向边区调运大量粮食，保证移民的生活。因此，武帝时对西北边境实行了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

元朔二年（前127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是年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注]这是西汉第一次对西北边疆的大规模移民。应该指出，这里的朔方是一个地区概念，并不限于《汉书·地理志》朔方郡的范围。当时朔方郡刚置，辖境不可能十分明确，以后也不可能没有变化。朔方、五原都是新置郡，五原当也有移民徙入。另外，西河郡辖县中有很多确址无考，其地当在该郡北部与朔方、五原相邻处，估计不少县就是在这次移民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这次移民的安置地区应包括今黄河和乌加河之间的河套平原以及黄河以南地区。

元狩四年（前119年），关东连年遭受水灾，流民无法安置，“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注]，共有七十二万五千人。[注]这是对西北边疆移民中人数最多的一次。

这次移民移入的地区，据《汉书·武帝纪》，是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会稽二字是衍文，说见拙著《汉武帝徙民会稽说正误》（载《历史地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外尚应包括河西，其理由是：这次移民的内部原因固然是自然灾害，但其外部原因则是在此二年之前，“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注]。《汉书·匈奴传》说得很清楚：“于是汉已得昆邪，则陇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实之，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西河郡的南部地处山区，不可能安置移民，但其北部秦长城之外有大片新辟地。《汉书·地理志》西河有三十六县，多数当在北部，这些县显然是因移民而设。当时陇西尚未析置安定、

金城㊟，陇西的东部地近关中，人口并不缺乏，安置移民自应在其西部，包括新近自匈奴获得的土地以及原来因受匈奴侵扰而不适宜定居的缘边地区。总之，这一地区的范围大致应包括今内蒙古南部、山西西北部、陕西西北部、宁夏南部以及甘肃省中部和西部，也即沿秦长城（故塞）内外以及河西。

元鼎六年（前111年），羌人被逐出湟水流域，退至青海湖（鲜水海）及其以西地区，汉人开始向湟水流域迁移。㊟随着移民的增加，县城渐次设立。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从天水、陇西、张掖三郡析置金城郡㊟，由于辖境都是新辟疆土，该郡的居民几乎全是内地移民。

在向西北大规模移民之后，又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这六十万戍卒当然不像移民那样定居，多数是定期轮换的，而且并不一定始终保持这样一个数额。但开垦的规模如此之大，常年保持的人口必定也相当可观。

关于武帝设置河西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的时间和次序，《汉书》中说法不一，至今还没有一种为大家所接受的说法，限于篇幅，本文不拟讨论。但四郡的人口基本都是内地移民，这一点却是确定无疑的。移民始于元狩四年，以后续有增加。部分移民并非一次定居，而是随着汉朝势力的扩张和巩固逐步由内向外缘移居。

征和二年（前91年）戾太子发兵被平息后，对在变乱中“吏士劫掠者，皆徙敦煌郡”㊟。这次变乱牵涉人很多，徙敦煌人口也必不少。

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冬，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屯田人员中有部分会成为当地定居人口。

当时，“自敦煌而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今新疆轮台县东）、渠犁（今新疆库尔勒）皆有田卒数百人”注。元凤四年（前77年），又在伊循（今新疆若羌县东）屯田，后更置都尉。宣帝时，屯田远达车师（今新疆吐鲁番盆地）、莎车（今新疆莎车）、北胥鞬（今地无考），设有屯田校尉。元帝时，复置戊巳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今新疆吐鲁番县西）注。但这些屯田范围较小，徙入人口不多且不稳定。

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年），王莽执政，招诱羌人纳土，在湟水以西、青海湖周围地区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处之”注。王莽为增加西海人口，把它作为罪人徙置的主要地点，“又增法五十条，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万数”。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禁民不得挟弩铠，徙西海”注。但在王莽败后，羌人即将郡地夺回注，移民也就不复存在。

自武帝开始，对西北边区的移民遍及朔方、五原、西河、上郡、北地、安定、陇西、天水、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诸郡，而以朔方、五原、金城及河西四郡最为集中。

《汉书·地理志》在叙述河西四郡风俗时指出：“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逆亡道，家属徙焉。”实际上这是西北边区移民的共同特点。西北地区移民的来源，一是关东贫民，其主要成分是元朔二年的十万和元狩四年的七十二万五千；另一类是被强制迁移的罪犯及其家属，他们的来源不限于关东，但仍以关东为主。这类人中还包括有罪的官吏及其家属，见于记载的基本都来自长安或三辅。注另外有的虽不属罪犯，但被朝廷根据某种特定标准强制迁移的，如元狩五年（前118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边”注。被徙的官吏及其家属人数有限，部分有返回的机会。占多数的普通罪犯及其家属则不见于记载，他们是不准迁回内地的。

移民有数量可考的即达八十二万五千。移民从关东到西北要经过长途跋涉，边区自然、物质条件艰苦，定居开垦需要时间，移民的有偶率低，罪犯尤其如此，因此移民的人口增长率较低。但即使以平均年增长率3‰计，到元始二年，这八十多万人的后裔已达一百二十万，加上零星小批移民和罪犯，内地移民及其后裔至少有一百五十万。根据《汉书·地理志》西北各郡户口数分析，可以断言：河西四郡、金城、朔方、五原等郡基本完全由移民组成，北地、西河、上郡移民均占总人口一半以上，陇西、天水、安定也有一定数量的移民。

在移民进入之前，西北边区长期处于无人居住或未开发状态，或者仅作为游牧之地。移民的进入使其中一些自然条件比较适宜的地区得到初步开发，来自关东农业发达地区的移民带来了先进的农业技术，在土地充足的情况下，较快建成了一些小规模的农业区。例如神爵元年（前61年），金城、湟中谷斛八钱[注]，这说明当地产粮大致已能满足人口需要，因为如果依靠内地供应，数量必受限制，价格也不可能如此低。

但是边地“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注]。主要的经济还是牧业。由于内地移民多数习惯于单一的农业经济，他们定居边区以后多数人也还是开荒种地，所以在移民集中的地区往往出现天然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注]，土地沙化、盐碱化，甚至导致沙漠的扩大。

由于移民基本都是底层贫民，文化程度低下，加上边区以加强防卫为主要目标，日常生活始终保持一定的军事性质，所以人口的增加并没有带来文化上明显的提高和发展。

移民成分复杂，富于反抗性。为了稳定边境，增强军事实力，地方官不得不采取不同于内地的治理方法：“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是以其俗风雨时节，谷

粜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注] 在匈奴臣服，不再构成军事威胁的情况下，北边出现了“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惊，黎庶亡干戈之役”[注] 的安宁局面。

但另一方面，边区的自然条件毕竟很差，移民徙边都是出于无奈或受到强制。元狩元年（前122年），淮南王安谋反时，伍被曾献计伪造丞相、御史文书徙民朔方，以激起民怨。[注] 可见一般百姓对徙边也视为畏途，因而对在边区的移民，统治者要通过严格的法律措施或习惯做法加以限制。

一是移民不得移居内地。《后汉书·张奂传》：“旧制边民不得内徙。”直到张奂才作为特殊恩宠由敦煌徙户弘农。这一条应是自西汉沿袭下来的制度。

二是刑法重于内地。《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四月甲戌诏曰：“今边郡盗谷五十斛，罪至于死，开残吏妄杀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内郡。”时光武立国不久，不可能已在边郡另立新章，从诏书也可看出，此必是西汉旧制无疑。

三是移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很低。“旧内地徙人在边者，率多贫弱，为居人所仆役，不得为吏”[注] 。这虽非法律，但也是长期习惯。所谓“居人”，大概是早期定居的或已取得社会地位的内地移民。在原来有少量汉人的边郡，这也可能是指有势力的土著。

因此，实际上多数移民的境遇是很差的，作为移民定居的自然、经济、政治基础是不巩固的。一旦统治者的压榨超过了移民可以忍受的程度，或正常的封建秩序瓦解，或战乱发生，就必然出现新的人口流动。正因为如此，西汉对西北边区移民的成果到东汉时大多没有保持。

还必须指出，由于西北地区缺乏农业开发的基础，移民初期的粮食供应必须依靠政府的调拨，元狩四年徙民七十万，以平均每人每年需粮十八石计，至少需要一千三百万石，是关东输关中粮食数量最高年分的六百万石的两倍多。在开始几年，还需“贷与产业”，提供种子、饲料、农具等，以至“费以亿计，县官大空”注。这种大规模的移民，只有在财政宽裕、粮食积聚充分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因此，这种行动的经济意义，显然远远不如政治和军事上的作用。

二、匈奴人的内徙

从汉初的军事冲突开始，汉、匈奴双方互有降掳。至武帝中期以前，匈奴的降人或俘虏都是零星少量的。对有地位的匈奴降人（包括个别逃亡匈奴汉人后裔的归降者），一般采取封侯的形式安置在内地，根据《汉书·功臣侯表》的记载至少有三十七人（见附表），其中仅少数是武帝中期及宣帝时所封。这些侯国大多在关东人口稠密地区，它们存在的时间虽然都不太长，但受封的匈奴人及其家属、随从也就在该地入籍，逐渐融合在包围着他们的汉人之中了。部分匈奴降人被征从军，如附表中有宜冠侯高不识、渠忠侯仆朋等都是以“故匈奴归义”的身份参加对匈奴的战争立功封侯的。至于俘虏的安置，由于数量很少，未见任何记载。

在武帝对匈奴大规模用兵以后，匈奴降人、俘虏大大增加，至元狩二年（前121年）匈奴昆邪王降汉之前，匈奴降人、俘虏已有二三万人了。注元狩二年秋，昆邪王率四万余人降汉，至此，原有的安置办法已完全不适应了。

因此，“乃分处降者于五边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注。这就是五属国。据《汉书·地理志》，五属国的治所是：陇西

治勇士（元鼎后析属天水，今甘肃榆中北），北地治三水（元鼎后析属安定，今宁夏同心东），上郡治龟兹（今陕西榆林北），西河治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五原治蒲泽（今地无考，大约在内蒙古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一带）[注]。其地都在秦长城之外、黄河的东南。属国治所周围土地空阔，汉族居民很少，匈奴人还是保留他们的故俗，当然是以牧为主，因而匈奴人居住地区当在各该治所周围，而不限于这一据点。安置在五属国的匈奴人以来自河西的昆邪王降众为主，但其他大批匈奴降人、俘虏应也有大部分安置在属国。

对匈奴降人的安置虽然是“因其故俗”，但采取了加强监督、控制的措施。昆邪王等首领分别以封侯的方式安置在平原、南阳、济南等郡（见下表）。汉承秦制，原来就设有“掌蛮夷降者”的典属国，至此，又在各属国置设都尉、丞、侯、千人[注]，具体实施监督和控制，由典属国统制。匈奴内部的组织形式、职务仍其旧制。如《汉书·功臣侯表》有昆侯渠复絫，身份是属国大首渠，从姓氏看，此人为匈奴人无疑，“大首渠”则是属国内匈奴系统的职称。

由于匈奴人精于骑射、骁勇善战，除有部分降人被征从军，并有人以军功封侯外，还有一些人被选编为一支特种部队，作为拱卫京师的精锐力量，驻扎在长安附近。《百官表》：“长水校尉掌长水、宣曲胡骑。又有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据师古注：“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胡骑之屯池阳者”。而长水为关中川名，长水胡骑也即胡骑之屯于长水者。该二校尉“皆武帝初置”。胡骑校尉是临时设置，可能是匈奴降人数量多时收编的，但长水校尉是常制，必定是以属国的降人为经常性的补充来源。属国胡骑还经常受到临时征发，如李广利征大宛，发属国六千骑。[注]又如赵破奴击姑师，也曾发属国骑。[注]

少数曾经顽抗或有罪的匈奴人则另行处置，如金日“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日以父不降见杀，与母阏氏、弟伦俱没入官，输黄门养马”

注 。从《本传》看，当时没入官的也不止日一家。

在元狩二年以后，还有几批数量较多的匈奴、西域降人。

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远征匈奴，卫青“行捕斩首虏凡万九千级”，霍去病“得胡首虏凡七万余人”。估计俘虏有二三万以上。

天汉二年（前99年），李广利与右贤王战于天山，“斩首虏万余级”。李陵出居延北，也“斩首虏万余级” 注 ，但李陵不久即兵败而降，所以不可能将俘虏带回。

征和四年（前89年），汉重合侯莽通将四万骑击匈奴。“是时，汉恐车师兵遮重合侯，乃遣开陵侯将兵别围车师，尽得其王民众而还” 注 。而《西域传》称“复遣开陵侯将楼兰、尉犁、危须凡六国兵别击车师……车师王降服，臣属汉”。又有宣帝时“车师复通于汉”云云，则此次并未将车师民徙尽，或仅徙其中一部。又同传载武帝轮台罪己诏“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诸国兵便罢，力不能复至道上食汉军。汉军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载不足以竟师，强者尽食畜产，羸者道死数千人”。可见汉军也不可能将车师人带回汉地，所谓“尽得其王民众而还”，只是将车师人从其故地徙走，可能即分给出兵的西域六国。如元帝时甘延寿、陈汤击郅支单于，“生虏百四十五人，降虏千余人，赋予城郭诸国所发十五王” 注 。

《续汉书·郡国志》载有张掖属国，亦武帝时置。据上述分析，唯一可能是为安置元狩四年降人而设，其时五属国设置不久，不久便骤增数万降人，所以在张掖另辟新点。宣帝初，张掖尚有属国都尉，见《匈奴传》，但《汉书·地理志》无张掖属国，则元始前已撤废。

本始三年（前71年），校尉常惠将乌孙兵入匈奴右地，“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汙都尉、千长、将以下三万九千余级”(注)，加上其他将领的战果，斩俘共有四万二千余。“其后汉出三千余骑，为三道，并入匈奴，捕虏得数千人还”(注)。

匈奴降人封侯内徙列表

侯国名、受封人	原身份	受封时间	所在郡国*
渠侯应疕	匈奴王	元狩三年（前120）	南阳（鲁阳）
河綦侯乌黎	匈奴右王	元狩三年（前120）	济南
常乐侯稠雕	匈奴大当户	元狩三年（前120）	济南
杜侯复陆支	匈奴归义因孰王	元狩四年（前119）	勃海（重平）
众利侯伊即轩	匈奴归义楼剸王	元狩四年（前119）	
湘成侯敞屠洛	匈奴符离王	元狩四年（前119）	（阳成）
散侯董舍吾	匈奴都尉	元狩六年（前117）	（阳成）
臧马侯雕延年	匈奴王	元狩六年（前117）	琅邪（朱虚）
侯次公	匈奴归义王	元鼎四年（前113）	颍川（舞阳）
开陵侯成娩故	匈奴介和王	?	
昆侯渠复	属国大首	渠元鼎四年（前113）	钜鹿
骐侯驹几	属国骑	元鼎四年（前113）	河东（北屈）
归德侯先贤掸	匈奴单于	神爵三年（前59）	汝南
信成侯王定	匈奴乌桓屠蓦单于子左大将军	五凤二年（前56）	汝南（细阳）
义阳侯厉温敦	匈奴连累单于	五凤三年（前55）	

*所在郡国，以《汉书·地理志》区划为准，无考者缺。

地节三年（前67年）秋，“匈奴前所得西嗕居左地者，其君长以下数千人皆驱畜产行，与瓯脱战，所战杀伤甚众，遂南降汉”(注)。据孟康注，西嗕“匈奴种也”。由于沿途死伤大，进入汉地的人已不多。

神爵二年（前60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贤掸将人众万余降。(注)

五凤二年（前56年）冬，匈奴呼遬累单于率众五万余降。次年，“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注)。西河，元狩初已置属国，至此再置，或者原属国曾罢，至是恢复；或者别置一处。北地属国，《汉书·地理志》也不载，当罢于元始前。

置于属国的匈奴人时有逃亡出塞。据《冯奉世传》，昭帝末，西河属国有数千人叛逃。元帝初，上郡属国万余人反去。这样大规模的逃亡，可能就是某些属国罢废的原因。

匈奴是游牧民族，徙于属国后，基本条件并未改变，人口出生率不会增加，如果以平均年增长率2‰左右计算，那么至元始二年，内徙的匈奴人可能接近二十万。内徙的匈奴人绝大多数居于秦长城之外，实际上还是武帝拓地之前的匈奴故地，与汉人基本隔绝，且受到属国都尉的监督限制，因而不可能与汉人融合，也没有进一步内徙。但是，内徙的匈奴人毕竟增加了与汉人的接触交往，不可能不受到先进文化的影响，这对东汉开始的匈奴人继续内徙并进而与汉族交流融合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少数徙入关中或内郡的匈奴人则已不再作为另一种族存在于周围的汉人之外了。

三、汉人徙入匈奴

汉人与匈奴人习俗差异很大，一般说来，汉人的农耕生活比匈奴人的游牧生活条件优越，因此汉人之徙入匈奴与匈奴之徙入内地一样，基本都出于强制。

汉人流入匈奴，在秦代已经开始，因此匈奴人称在匈奴的汉人为“秦人”，甚至即用“秦人”称呼汉人。(注)在西汉，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缘边各地被匈奴掳掠的吏民以及历次战争中的被俘、投降的人员。据《匈奴传》、《本纪》及有关列传统计，大致有：

高祖七年（前200年），韩王信亡走匈奴。

十二年，卢绾与数千人亡入匈奴。注

高后七年（前181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余人。

文帝三年（前177年），匈奴入居北地、河南为寇。

十一年，匈奴寇狄道。

十四年，匈奴寇边，“虏人民畜产甚多”。

后六年（前158年），匈奴三万骑入上郡，三万骑入云中。这一阶段，匈奴“岁入边，杀略人民甚众，云中、辽东最甚，郡万余人”。

景帝中二年（前148年），匈奴入燕。

中六年，匈奴入雁门、上郡。

后元二年（前142年），匈奴入雁门。

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匈奴入上谷，杀略吏民数千人；盗边，渔阳尤甚。公孙敖出代，亡卒七千人。

元朔元年（前128年）秋，匈奴杀辽西太守，略二千余人。败渔阳太守军千余人，入雁门杀略千余人。

二年，匈奴入上谷、渔阳，杀略吏民千余人。

三年，匈奴入代，杀太守，略千余人。入雁门，杀略千余人。

四年，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杀略数千人。入河南，侵扰朔方，杀略吏民甚众。

五年，入代，杀都尉，略千余人。

六年，汉征匈奴，亡两将军，三千余骑。

元狩元年（前122年），匈奴入上谷，杀数百人。

二年，入雁门，杀略数百人。

三年，入右北平、定襄，杀略千余人。

四年，汉两军出塞伐匈奴，损失官私马十一万多匹，人员损失很大。

元鼎五年（前112年），匈奴入五原，杀太守。

元封四年（前107年），匈奴寇边。

太初二年（前103年），赵破奴率二万骑战败降匈奴。

三年，匈奴入定襄、云中、五原、朔方，杀略数千人。入张掖、酒泉，略数千人。

天汉二年（前99年），李陵步骑五千战败降匈奴。

三年，匈奴入雁门。

征和二年（前91年），匈奴入上谷、五原，杀略吏民。

三年，李广利将七万人伐匈奴，兵败降。

后元二年（前87年），匈奴入朔方，杀略吏民。

元凤三年（前78年），匈奴三千骑入五原，杀略数千人。又行攻塞外亭障，略取吏民去。

由于缺乏具体数字，仅有的一些约数又未分别杀、略两类，因此无法统计出被略或降于匈奴的汉人总数。但照上述情况估计，总数至少有十几万，最多时在匈奴的汉人可能接近十万。

此外，还有少数因种种原因逃亡匈奴的。如文帝时宦者中行说因不愿出使匈奴，被强迫出使后即降匈奴。[注] 又如卫律，“父本长水胡人。律生长汉，善协律都尉李延年，延年荐言律使匈奴。使还，会延年家收，律惧并诛，亡还降匈奴”[注] 。

据元帝时郎中侯应所言，汉人逃亡匈奴大致有三种情况：（1）“往者从军多没不还者，子孙贫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2）“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闻匈奴中乐，无奈侯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3）“盗贼桀黠，群辈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注] 。

匈奴之所以大量略夺汉人，收容汉朝逃亡者、降人、俘虏，是出于两方面的目的。

一是为了增加人口。匈奴是游牧民族，所居地区自然条件恶劣，物质生活艰苦，人口增长率低，人口稀少。在连年战争的情况下，人口更是大量减少。略得的汉人可以使紧缺的人力得到一定的补充。正因为这样，被俘略的汉人与匈奴通婚、生儿育女相当普遍。如李陵降后，单于以其女妻之。[注] 又如张骞被俘后，“予妻，有子”[注] 。苏武在匈奴也有“胡妇”，并产一子[注] 。以苏武的气节，匈奴照样可以让他与匈奴妇女通婚，汉朝也不以此为非，说明这种汉匈通婚在当时是普遍现象。

二是为了利用汉人先进的生产技能、统治管理能力。中行说降匈奴后，“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识其人众畜牧”[注] ，并为单于策划对付汉朝的方法。李陵被“立为右校王，卫律为丁零王，皆贵用事”[注]

。李广利降后，单于也以女妻之，“尊宠在卫律上”注。汉将无论以前给匈奴造成多大损失，投降后一律予以高位，授予军政实权。

卫律曾经与单于谋划“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注。这三种技艺——生产粮食、打井、筑城建楼都是由汉人传入并从事的。武帝末年，匈奴的农业也已有了一定的规模，对匈奴的经济生活已有了相当影响。匈奴杀李广利后，“会连雨雪数月，畜产死，人民疾疫，谷稼不孰”，引起了单于的恐慌。注

在汉匈的关系中，还有一种特殊的迁徙，那就是实行和亲而嫁往匈奴的宗室女子（或以宫女代替）及其随员。最著名的是元帝时的王嫱（昭君），还有文帝时派遣的宗人女翁主。注 但这些人口是极少的，除王昭君这样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所起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四、羌人、氐人的迁徙

在秦汉以前，西北地区羌人居住的范围很广。“秦兼天下，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北却众狄，筑长城以界之，众羌不复南度。”注 羌人被限于秦长城以西，大致在今黄河、洮河以西，河西走廊以南的甘肃和青海省地，而以黄河、湟水、大通河（浩亹水）交汇处为中心。

“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县。”注 狄道即今临洮县，安故在今临洮县南，临洮即今岷县，氐道、羌道在今岷县东南一带。这就是说，在公元前156年至前141年期间，部分羌人又回到了今甘肃南部洮河流域和渭水、汉水、白龙江上游地区。当时，羌人也时有叛逃，《史记·李将军列传》载李广景帝时为陇西太守，曾诱降羌人八百余，同日杀之。

元鼎五年（前112年），武帝遣徐自为率数万人渡河筑令居塞。[注]该塞位于今永登县西、庄浪河西岸，汉军在此筑塞驻军，起了“隔绝羌、胡，使南北不得交关”[注]的作用，引起了羌人的恐慌和反抗。同年，“西羌众十万人反，与匈奴通使，攻故安（当作安故），围枹罕”[注]。同时还进攻令居塞，企图打通与匈奴的联系。[注]

元鼎六年冬十月，武帝“发陇西、天水、安定骑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万人，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征西羌”[注]，据赵充国说法，“五六年乃定”[注]。羌人被逐出河、湟之间，退至青海湖及其以西地区。[注]汉朝在临羌（今青海湟源）置护羌校尉，统领羌人事务。至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又在河湟之间置金城郡。[注]

这次变乱的羌人有十万，从汉朝出动兵力也达十万来看，这十万羌人应包括老弱妇女。经过这次长达数年的军事镇压，羌人必有大量减少。但西迁的并非全部羌人，至少有部分羌人已被安置在汉朝统治区，并且至迟在始元元年（前86年）已置有羌骑校尉，统率被收编的羌人武装。证据是《昭帝纪》元凤四年（前77年）诏：“度辽将军（范）明友前以羌骑校尉将羌王侯君长以下击益州反虏。”据《昭帝纪》及《西南夷传》，益州反事在始元元年，但两处均未提及范明友及羌兵，可见范当时并非主将，羌兵的数量也很有限，“王侯君长”不过是虚设名号，以象征羌人对汉朝的臣服。羌骑校尉，不见《公卿百官表》，大约设置时间不长。神爵元年（前61年），宣帝征发镇压叛羌的兵力中也有“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骑士、羌骑”[注]，则羌骑的驻地当在西北边郡中某地。

宣帝时，先零羌酋长向去巡视的光禄大夫义渠安国提出要渡过湟水，在汉人未开垦的地区放牧。接着不等朝廷批准，强行越过湟水，地方官无法禁止。元康三年（前63年），先零羌与其他部族酋长二百

余人解仇结盟，交换人质，做对抗的准备。汉朝派遣负责处置的义渠安国又肆意以武力镇压，导致羌人在神爵元年（前61年）春起兵。[注]

汉朝“发三辅、太常徒弛刑，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材官，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骑士、羌骑，与武威、张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万人”[注]。起用老将赵充国，采用军事镇压与分化瓦解结合，并屯田积谷，以逸待劳，至次年五月平定。

据赵充国奏言：“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饥饿死者五六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俱亡者不过四千人。”[注]是年秋，这四千人也降汉。所谓“五万人军”，实际上就是这批羌人的总数，因为杀、死、降的统计数不可能只统计兵力，而且赵充国事前提出的赏格明确规定“斩大豪有罪者一人，赐钱四十万，中豪十五万，下豪二万，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钱”[注]。可见五万人是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渡过湟水的全部羌人。

羌人投降者前后合计三万五千多人，汉朝置金城属国处之。羌人主要安置在金城，但也有部分部族安置在其他地区。《汉书·地理志》天水郡有罕县，据师古注，“本破罕之羌，处其人于此，因以名云”。赵充国征羌时，曾对、开两种部族采取分化措施（、开当即罕、），而罕开事先曾将先零羌欲反报告都尉，大开、小开曾报告先零所在，因此将罕、两支安置在离河湟较远的地区。罕县在今甘肃天水市东南。还有部分羌人可能被安置在陇西西部（详见下述）。

置于金城属国的羌人以后仍有反叛[注]，《汉书·地理志》中金城郡已无属国，说明已在元始二年前废。[注]究其原因，一则可能是羌人反叛离去，所剩不多；二则可能是羌人被分散安置各地。

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秋，陇西羌彡姐旁种反。冯奉世率军镇压，结果杀八千人，余众逃往塞外。据冯奉世奏言，这批羌人约三

万。汉军用兵时，一路驻白石（今甘肃临夏东南），一路驻临洮（今甘肃岷县），一路驻首阳西极山（约在今甘肃渭源境内），形成包围。注 据此推断，彡姐羌的住地大致在今大夏河与洮水之间。这一带汉朝一直未设郡县，因此彡姐羌既可能是世居此地，也可能是由汉朝境外迁来。经过这次兵乱，其余二万多羌人又迁往境外。

西汉时氐人的分布也很广。从《汉书·地理志》看，陇西有氐道，广汉有甸氐道和刚氐道，蜀郡有湔氐道，张掖郡有氐池县，敦煌有氐置水，武都有氐道水，这说明从河西走廊至川西高原都曾留下氐人的足迹。

但是氐人原来的居住区域是在《汉书·地理志》武都郡地，即陕、甘二省与四川接界处。“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或在禄福，或在汧、陇左右”注 。氐人移居西北是在武帝元鼎年间置武都郡之后。

氐人的迁徙也非一次完成，如在设郡之后的元封三年（前108年），“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注 。这应是禄福（酒泉郡治今甘肃酒泉）氐人的来源。但西北的氐人数量较少，分散后影响更小。

五、汉朝内地与西域间的人口流动

中原地区与西域注 的人员交往也可以追溯到秦汉之前，但在武帝之前，匈奴占据了西北包括河西走廊在内的通道，隔绝了内地与西域之间的交流联系。张骞通西域以及汉对匈奴战争的胜利，使汉朝与西域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在神爵二年（前60年）设置西域都护之后，西域城郭诸国纳入了汉朝的势力范围。

西域与汉朝内地，特别是人口稠密区相隔很远，地广人稀，居民点非常分散，因而政治关系的加强并没有导致人口的大量流动。汉朝在西域都护、戊巳校尉驻地及几处屯田常驻有军队或戍卒（见第一部分），但他们负有政治、军事任务，都是独立存在的，并不与当地人混居，更不会融合。他们在西域的存在也完全是与汉朝对西域的控制相始终的。

但在通西域之后，也有少数汉人徙居西域，有的逐渐融合在当地民族之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1）张骞通西域后，武帝不断派遣使者，“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汉率一岁中使者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返”注。使者及其随从多且滥，有的实际等于商贩，“其使皆私县官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以至引起与当地统治者冲突。注 因此使者及其随从中必定有人会流落西域。

（2）汉军在西域有多次军事行动，有的规模很大，必然留下降、俘及流亡人员。如李广利太初元年（前104年）征大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二年后回敦煌时，“士不过什一二”。同年，又出动至少二十多万人出塞，至太初四年获胜归来时“入玉门者万余人”注。在损失的二十几万人中当然有大量死亡，但也必然还有不少人留在西域。在对抗汉军时，大宛城中曾获得会打井的汉人注，就可证明这一点。汉军在西域用兵次数颇多，这类汉人也不止一批。这类人数量较多，本身大多是劳动人民，具有农耕技能，这对于传播汉族的生产经验、技术是有积极意义的。

（3）武帝元封年间，以江都王女细君为公主，嫁乌孙王，随行有“官属宦者侍御数百人”。以后又“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拾遗焉”。公主死后，更以楚王戊孙解忧为公主，嫁乌孙王。公主在乌孙生儿育

女，侍者冯嫽“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赐于城郭诸国”[注]。解忧以后虽年老归汉，但多数随行人员显然并未归来。

龟兹王娶乌孙公主女，元康元年（前65年）入朝，宣帝“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后数来朝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注]则龟兹国必定有一定数量的汉人，包括从事礼仪、音乐、服装制作等人员。

这一类人数量很少，但由于成为当地统治者的配偶或直接为统治者服务，所以对该移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很大。

西域人向内地的迁徙，历史文献中缺乏明确的记载，仅能从片言只语中推测。

《功臣表》载兹侯稽谷姑，元封四年（前107年）十一月以小月氏右苴王将众降封，千九百户。又侯杆者，同年正月以小月氏王将军众千余骑降封，七百六十户。据《西域传》，大月氏，“本居敦煌、祁连间，至冒顿单于攻破月氏……月氏乃远去，过大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月氏西迁在文帝前元三年至四年（前177—前176年），小月氏入南山（祁连山），“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注]。所以实际上小月氏已成为月氏与羌族相融合的民族，“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注]。这次小月氏二王降汉的具体原因不详，但据《后汉书·西羌传》：“及骠骑将军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杂居。”则在此前已有小月氏人从山区迁入汉地，二王降汉只是这种陆续迁徙的一部分。《西羌传》称“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这是东汉的数量，西汉时可能较少。但据《表》，杆者有千余骑，从封户比例看，稽谷姑人数不会比杆者少，两批当有二千余骑，则迁入汉地的小

月氏的总数还应更多。据《表》注，两人的封邑分别在琅邪和河东。二千多小月氏骑很可能安置在张掖属国，即所谓“义从胡”。

张骞通西域以后，各国的使者和商人纷纷而来（有的使者实际上就是商人），有的远在葱岭之外。如安息，“因发使随汉使者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犁靬眩人献于汉”注。武帝曾因“外国使来众，益种蒲陶、目宿离宫馆旁”，成帝也“大夸胡人以多禽兽”，在长杨宫射熊馆置禽兽，“令胡人手搏之”注。由于经常有使者、商人来长安，所以长安有槀街蛮夷邸注，显然是专用于接待各国人员的馆舍。各国往往还遣国王的子弟来长安，以表示对汉朝的忠诚或亲善。如武帝击车师国，“危须、尉犁、楼兰六国子弟在京师者皆先归”注。但是这些人员一般都是临时居留，在汉地定居的极少。出使的汉人与汉军也可能带回一些西域人，但未见具体记载。

可是从西北地区的地名上可以发现一些西域人移居的线索。《汉书·地理志》上郡有龟兹县，张掖有骊靬县，明显是得名于西域。此外还有一些地名，明显不是汉人命名的，而是沿用了其他民族的发音。这些地名的存在有两种可能：一是该地曾经是某族住地，因而留下这一地名。一是某族移民到达该地，所以根据本族语言命名，或别人径以该族名称作为地名。就龟兹、骊靬而言，显然后者可能性较大。张维华先生认为，“骊靬县之得名，其说虽多，仍当以得名于犁靬眩人者为近于理”注。其说甚是。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此两县纯粹是由此两族移民组成。骊靬，一般认为即罗马属地、埃及的亚历山大。骊靬（即犁靬）眩人的来汉虽已经见于记载，但眩人无论如何不会很多，再则如何会移至西北边境，由于缺乏史料，这些具体的过程还无法说明。龟兹也同样如此。

---

1. 《汉书》卷四十三《娄敬传》。
2.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3.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 《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

5. 《汉书》卷四《文帝纪》十二年诏：“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

6. 《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贾谊谓汉廷直辖郡的民户“逋逃或归诸侯者已不少”。

7. 这种情况，景帝时已开始出现，《汉书》卷五《景帝纪》元年诏称“郡国或硗陿，无所农桑系畜”。武帝时，黄河下游由于“人庶炽盛”，耕地不足，已“缘堤垦殖”，见《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王景》乐俊语。

8. 《汉书》卷六《武帝纪》。

9.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10. 《汉书》卷六《武帝纪》。

11. 《汉书》卷六《武帝纪》。

12. 据《汉书·地理志》，安定置于元鼎三年，金城置于昭帝始元六年。

13.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14. 《汉书》卷七《昭帝纪》。

15.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6. 《汉书》卷六十《刘屈氂传》。

17. 《汉书》卷七《昭帝纪》。

18.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19.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20. 《汉书》卷一十二《平帝纪》。

21. 《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

22.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23. 如宣帝时杨恽妻子徙酒泉，见《汉书》卷六十六本传。成帝时陈汤、解万年徙敦煌（汤后改徙安定），见《汉书》卷七十本传。哀帝时，薛况徙敦煌，见卷八十三《薛宣传》；李寻、解光徙敦煌，见卷七十五《李寻传》。

24. 《汉书》卷六《武帝纪》。

25.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26.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

27. 见谭其骧师《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一文中有关论述，载《学术月刊》1962年第10期。

28.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

29.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30. 《汉书》卷四十五《伍被传》。

31. 《后汉书》卷一十七《贾复传》。

32.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33. 据《汉书》之《武帝纪》、《匈奴传》、《卫青、霍去病传》等统计：元朔元年“获首虏数千级”，二年“获首虏数千级”，其中“捕伏听者三千一十七级”，五年“首虏万五千级”（又作“得右贤王人众男女万五千人”），元狩二年“首虏三万二百”。由于杀、掳二项不分，难于统计确切的俘虏数，只能估计。

34. 《汉书》卷五十五《卫青传》。

35. 据谭其骧师《西汉地理杂考》，载《益世报》1946年4月20日。

36. 《汉书》卷一十九《百官公卿表》。

37. 《汉书》卷六十一《李广利传》。

38.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39.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0. 《汉书》卷六《武帝纪》。

41.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2.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43.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4.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5.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6. 《汉书》卷八《宣帝纪》。《匈奴传》作数万，《郑吉传》作“口万二千人，小王将十二人”，但“颇有亡者”，故从《宣帝纪》。

47. 《汉书》卷八《宣帝纪》。

48.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49. 《匈奴传》作“率其党且万人降匈奴”，兹从《高帝纪》。

50.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51. 《汉书》卷五十四《李陵传》。

52.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53.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54.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55. 《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
56.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57. 《汉书》卷五十四《李陵传》。
58.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59.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60.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61.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62.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63.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64.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65.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66. 《汉书》卷六《武帝纪》。
67.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68. 《汉书》卷六《武帝纪》。
69.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70.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71. 《汉书》卷七《昭帝纪》。
72. 《汉书》卷八《宣帝纪》。
73.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74.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75.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76.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77.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护羌校尉辛汤“数醉拘羌人，羌人反叛”。
78. 《汉书·地理志》行政区划多以元延年间为断，故属国之废或在元延年之前。
79. 《汉书》卷七十九《冯奉世传》。
80. 《三国志》卷三十注引《魏略·西戎传》。
81. 《汉书》卷六《武帝纪》。

82. 西域所指有广狭二义，本节所指西域一般指狭义，即汉玉门关、阳关以西至葱岭以东。

83.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84.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85. 《汉书》卷六十一《李广利传》。

86. 《汉书》卷六十一《李广利传》。

87.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88.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89.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90.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91.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92.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93. 《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94.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95. 《汉张掖郡骊靬县得名之由来及犁靬眩人来华之经过》，见《汉史论集》，济南：齐鲁书社，1980年版。

1985

纪事

申请美国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获准，推荐人为北京大学周一良教授、中央民族学院王钟翰教授。7月10日由上海经旧金山至纽约，次日到达。妻、女同行，据称为上海赴哈佛大学大陆留学生及访问学者中首次，因以往皆本人抵美国后方能申请家属“伴读”。

8月，去柏克莱大学参加国际科技史大会，首次在国外参加国际会议，以英语报告及讨论，并接受记者采访。于斯坦福大学谒见施坚雅（W. B. Skinner）教授。

10月，晋升为副教授，为职称评定“解冻”后首批。

11月初，谒杨联陞先生，此后多次受教。

我国部分省界形成的历史

———政治因素举例

翻开一幅中国地图，我们可以发现我国的省级界线有两种情况：一部分是相当符合自然地理区域界线的，如太行山分隔了河北、山西，武夷山分隔了江西、福建，南岭山脉正好是广东、广西同福建、江西、湖南的天然界线。但是也有一些省界却完全不符合自然地理区划，明显的例子是，秦岭之南的汉中盆地不属于地理条件更接近的四川，而是属于秦岭之北的陕西；江苏、安徽不仅跨长江南北，而且包括淮河流域；太湖流域却又分属江苏、浙江；称为“河南”的河南省又有相当一部分在黄河之北。很显然，行政区划的形成并不仅仅决定于自然地理因素，还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制约，而政治因素往往起了主要的作用，前面提到的这几个省的省界的形成就是如此。

一

自古以来，秦岭曾经是不同行政区的天然界线。早在二千二百年前的秦朝，秦岭以北是首都咸阳所在的内史（首都所在地区的郡级单位），而秦岭之南则是汉中郡。西汉和东汉期间（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注]，长期稳定的建置是：秦岭以北为右扶风、京兆尹（首都所在地及其毗邻的两个郡级单位）和弘农郡三个单位，秦岭以南依然是汉中郡。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分全国为十四个监察区，秦岭以北的三个单位都属于司隶校尉部，汉中郡则隶于益州刺史部。东汉后期，这些监察区演变为行政区，但这条界线始终没有改变。由

于自然条件的差别，加上长期隶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秦岭南北的人文地理条件也不相同。所以在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和班固的《汉书·地理志》中都将秦岭南北分为两个不同的地理区，前者属巴蜀，后者为关中，两者的物产、经济、风俗、文化都很不同。

秦汉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这条界线也一直没有改变。在统一的王朝中，秦岭是不同政区间的分界线；而在分裂时期，秦岭又常常成为割据政权的边界。三国时的魏与蜀、吴之间，南北朝之间，五代时前、后蜀与北方政权之间，南宋与金之间，大致都曾以秦岭为界。至今脍炙人口的诸葛亮六出祁山的故事，就是蜀、魏之间以秦岭为边界进行的持续战争。从秦朝开始直到南宋末年，这条界线维持了近一千五百年。

但在元朝统治四川以后，就将设在汉中盆地的兴元路划归陕西行省。从此，汉中盆地和关中盆地就一直处于同一个行政区。明代的陕西布政使司和清代的陕西省都包括汉中盆地的汉中府、兴元府。元朝统治者做出这样的改变显然是出于军事和政治上的考虑。在宋金对峙和宋元之战中，秦岭及四川盆地一直是宋军凭借有利地形长期守御的战略要地。将秦岭以南的汉中划归陕西，就使四川失去了北方的天然屏障，不易形成一个完整的割据区。在政治、军事中心在北方的情况下，这样无疑会有利于北方对秦岭南部以至整个四川盆地的控制。明清两代的政治中心都在北方，这种划分对维护由北向南的控制同样是有利的，四川盆地多次作为割据基地的历史和“天下未乱蜀先乱”的现实危险更是统治者不得不顾虑的，所以这条界线得以长期维持。

由于汉中与四川之间的联系比与关中的联系更加便利和频繁，汉中的自然条件与四川的相似之处比与关中的多，因而尽管汉中盆地划入陕西已经七百多年了，其经济、文化、语言等方面还是更接近于四川。

二

从秦朝至元朝近一千六百年间，长江下游与淮河流域基本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域，长江南北也大多不在一个行政区之中。秦汉时期，从淮河以南到长江以南，整个东南地区的开发程度还大大落后于黄河流域经济发达地区，地广人稀，交通闭塞。而江南又落后于江淮之间，因此政区范围很大，如西汉的会稽郡即包括今江苏省江南部分、浙江省绝大部分和福建全省。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长江以南、江淮之间和淮河以北一般也都隶属于不同的政区。如东汉时江南是丹阳、吴郡，江淮间是庐江、九江、广陵郡，淮北是沛、下邳国和东海郡，其中汉下邳、广陵、东海三郡国在淮水南北略有交错。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这一地区的经济、文化逐渐接近并超过了北方原来发达的地区，因此行政区划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唐朝（618—907年）开始直到元朝（1279—1368年），这里的一级政区（道、路、省）比较稳定，也比较合理，而二级政区（州、府）则随着经济的开发而出现逐渐增设的趋势。唐朝时，今苏南、皖南的一小部分和浙江省属江南东道，皖南的大部分则属江南西道，江淮之间是淮南道，淮河以北属河南道。北宋时，原属江南东道的这些地区划归两浙路，而皖南大部分属江南东路，江淮之间及淮北相当于今苏、皖二省北部地区大部分属淮南东路和淮南西路。南宋的情况大致相同，但淮南东路仅辖江淮之间，淮河之北已是金朝的南京路、山东东路和山东西路了。元朝建立行省，每省辖境很大，建置变化也十分频繁，但比较稳定的区划是：江南归江浙行省，江北至淮河流域归河南行省。太湖流域在唐朝置有苏、常、湖三州，北宋时又析置了一个秀州，但这些州始终隶属于同一政区。

这种状况到元朝末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至正十六年（1356年），朱元璋（明太祖）建江南行中书省，治应天府（今南京）。明洪武元年（1368年）建南京，周围地区划为直隶中书省。由于南京是

首都，所以朱元璋要在周围建立一个相当大的直隶地区。长江三角洲是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又紧靠南京，自然在划入范围，所以原来江浙行省太湖周围地区，也即以后的苏州、松江、常州、湖州、嘉兴各府统统划归南京直隶。而凤阳是朱元璋的故乡，祖宗坟墓所在，也要让它享受首都直隶区的优待，于是又划出了一个范围相当大的凤阳府，直隶于南京。所以在明朝初年，就出现了一个大致相当于今江苏、安徽二省和浙江北部地区，跨大江南北、淮河两岸的大行政区。

由于嘉兴、湖州二府直隶南京，新建的浙江行省在浙西只剩下杭州、严州二府，省会杭州处于省境的边缘。大概朱元璋也觉得不太合适，因此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将湖州、嘉兴二府划归浙江。这样对浙江固然有利，但是从此太湖流域不再属于同一个政区了。

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南京一直作为明朝的陪都，南直隶继续存在，对于“太祖高皇帝”划定的区域谁也没有敢变动。清朝初年完全沿袭了明朝的区划，只是将南直隶的名称改为江南布政使司。但治理上的需要还是导致康熙六年（1667年）江南布政使司被分置为江苏、安徽两个布政使司（通称省）。不过，由于两省的分割是自南至北分为东西两半，所以两省的辖境都是从淮北直至江南；太湖流域分属江、浙两省的局面也没有改变。从明初至今，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五百年了。

三

黄河是一些政区之间的天然界线，有的地名如河东、河西、河南、河北就是以它们相对于黄河的位置而得名的。西汉时设河南郡（故地在今河南省境内，郡治洛阳，在今洛阳市），顾名思义，辖境应在当时的黄河水道之南。事实也的确如此，河南郡与河内郡就是以

黄河为界的。以后尽管政区变化频繁，但河南的名称一直存在着，而且到隋朝（589—618年）为止，河南郡只限于黄河以南。

唐朝以洛阳为东都，因此给予洛阳与首都长安相似的特殊地位。洛阳所在的洛州改称为河南府，辖境也因之而扩大。但河南府的东、南、西三面已分别接近相邻的郑州、汝州、陕州的治所了，南、西二面又为山地所限，所以就越过黄河向北扩展，将王屋山南的王屋、济源、河清、河阳、温等县划入河南府；还将河北太行山东南的怀州划归河南府所属的都畿道（道是府、州以上一级的政区）。北宋（960—1125年）沿袭了唐代的做法，河南府也有一小块黄河以北的地区，而王屋山南大部分地区另置孟州，也隶属于基本在黄河以南的京西北路（路是府州以上的一级政区）。但到金朝，孟州就不再属黄河以南的政区管了。元朝的河南府路，进一步恢复到以黄河为界，连河北的一小块地方也划出了，成了名副其实的“河南”。河南府路所属的河南行省，尽管辖境很大，但基本都在黄河之南。

朱元璋在南方建立政权后，分两路进兵北方。西路军以开封为据点渡河北伐，沿途占据的地区统统划归以开封为治所的河南分省。东路军所占的地区则划归山东分省。这样，原属元中书省的彰德路、卫辉路和怀庆路先后在洪武元年闰七月、八月、十月改为彰德府、卫辉府和怀庆府，并划归河南分省。但随着明军的节节胜利和对元朝首都大都的攻占，太行山以东直到燕山的大部分地区都已划归河南分省，小部分划归山东分省。这样的临时措施当然不能持久，所以到洪武三年（1369年）三月置北平行省，将临时划归河南、山东分省的地区重新划出。但最先归河南的这三府却没有划出，而是正式隶属于河南省了。同时，河南省的开封府也划进了黄河北的几个县。清朝基本维持原状，只是在这三府与直隶（今河北）所属的府之间做了一些交换。这一结果就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河南省的“河南”之名不副实，也已有五百多年了。

行政区划的形成和演变是相当复杂的，即使在以上这几个例子中，除了政治因素之外，往往还有其他因素起作用，这里所说的只是主要方面。在其他省界的形成过程中也有类似情况，这里也不一一列举了。

以上这些界线的变动开始都是出于封建统治者的私利或者一时权宜之计，但却能维持几百年不变。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封建政权因循守旧，习惯于维持原状；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变动在当时的条件下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当然，在社会制度和物质基础已根本不同的今天，衡量其合理性的标准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原载《地理知识》1985年第3期

---

1. 本文所注的年代是该朝代的起讫时间，由于每一朝代之间行政区划变化很大只能选择其中较稳定的、有代表性的情况加以说明。所以，并非所注的年代内都是如本文所举的状况，以下均同。

1986

纪事

春节，孔飞立教授邀至家中聚会，得谒见费正清先生，略谈对中国人口史研究看法。

4月，去芝加哥参加亚洲学会年会。至芝加哥大学谒见何炳棣先生，多次受教，何先生允翻译其《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

5月，驾车游纽约、华盛顿及尼亚加拉瀑布，加拿大多伦多、渥太华、蒙特利尔等地。

5月30日与妻女返国，至香港，又乘船于6月10日晨回上海。

8月，于兰州出席历史地理学术研讨会，会后乘汽车考察河西走廊及敦煌。

10月，于芜湖出席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西汉人口地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为国内博士论文出版之始。

最忆康桥风雪时

读研究生时就知道杨联陞先生的名字，知道他是美国当今多数汉学家的老师。1983年9月24日，我随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去北京大学历史系，当天做报告的除先师外还有武汉大学的吴于廑先生。在他们报告后，周一良先生致辞，他谈到当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的中国留学生中有两位最杰出的，一位是现在美国的杨联陞先生，一位就是吴于廑先生。这使我更增添了对杨先生的崇敬和仰慕。但由于国门始开，我们所能看到的杨先生的论文还很有限，就连先师也只闻杨先生的盛名，知道他是自己的好友缪彦威（钺）先生的亲戚，而未曾有过交往的机会。

所以，当我在1986年7月10日一到康桥（Cambridge的旧译名），就向哈佛燕京学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的职员了解杨先生的近况，得知杨先生已经退休，平时不来校，开学后每周还来两次，还得等上两个月。快开学时，图书馆的戴廉先生告诉我，老先生去了香港，并将从香港回内地，一时不会回来。由于与戴先生已熟识，他还告诉我，杨先生近来精神受过刺激，心情一直不好，加上已经退休，不再参加学术活动了。

在新英格兰的红叶落尽时节，一天我刚走进图书馆善本室，戴先生就对我说："杨先生来了，他说现在就可以见他。"我赶快跑到杨先生的办公室，终于见到了这位向往已久的大师。面对这位慈祥睿智的银发老人，就像我第一次见到先师那样，我感到学术泰斗与普通人的距离似乎从来就没有存在过。我转达了先师对他的问候，他说："我与你老师从来没有见过面，但我们的朋友都是熟人。"我说："这几年我随谭先生见过周一良、缪彦威、吴于廑等各位先生，多次听他们谈到

过您。”他说：“我知道大家老是传这句话，其实并不是这样。”“我与你老师本来是有机会成为同事的，抗战胜利后，浙大一度想聘我，可惜后来没有去成。”他还告诉我，中美关系恢复后，他曾回国访问，但那时还不能自由行动，他的内兄缪先生他们都是赶到北京去，在宾馆中见面的。这次本来是想由香港回内地，不料摔了一跤，怕身体支持不住，只好返回美国，失去了一次会见亲友的机会。他说：“你来了很好，还可以多告诉我一些老朋友和国内党校界的情况。”我见早已过了12点，就向他告辞，他说：“门上贴的时间表不是对你的，下次我们尽可以谈得长一些，我把午饭带来，我们边吃边谈。”于是我们约定下星期四再见。

戴先生知道了我们的约会后，高兴地说：“好！老先生好久没有这样的兴致了。”我问戴先生，到时候我要不要根据美国人的规矩自己也准备一份午饭。他说：“这可使不得，杨先生会替你带来的，他约人一起吃午饭都是这样的。杨师母的菜可做得好呢！”果然，第二次在我们谈了一会后，杨先生拿出带来的菜和面包，还递给我一罐啤酒，说：“我不喝，这是为你准备的。”我不敢拂他的好意，毫不推辞地喝着酒，吃着菜，我记得其中有很可口的鸡。以后这样的会见方式就成了惯例。

我将带去的论文呈送给他，请他指教。他说：“指教是谈不上的。美国人说我对中国史无所不知，那是因为他们知道得太少，真正无所不知的还是你们大家。但文章我一定认真看，看过后再同你讨论。”然后他详细地问了有关《中国历史地图集》编绘的情况，最后他约我两星期后再谈，说：“天冷了，我不一定每星期都来，你的文章我也要花时间看。”我知道他住在阿灵顿，自己不开车，来学校是乘公共汽车的，车子班次少，下车还得走一段路，来一次不容易，就说：“我反正都要到图书馆来，如果到时候您不方便就别来了。”

尽管朋友们说，这是一个多年不见的少雪冬天，纷纷扬扬的大雪还是撒满了康桥。当我踩着雪，花了比平时多一倍的时间到达图书馆时，心里希望杨先生今天千万不要来了。11时快到时，我忽然想起，最好到车站去看看，可发现他已经出现在走廊上，或许觉得任何感谢的话已属多余，我居然没有说出什么话来，只是随着先生走进了他的办公室。这次谈的话题自然是我的论文，杨先生谈得很多，还把文章拿给我，说上面有他的具体意见，可能一时记不得了，可以带回去看。他说历史地理是很重要的，以前我们对地理（环境）对历史的影响注意不够，不具体，主要原因是懂得太少，并说以后要多看一点儿地理书，特别是自然地理方面的。他说话的态度是那么认真，使我不能不怀疑戴先生说过的话了。事后我看到文章上果然是好几处意见，如在《西汉时期西北地区的人口迁移》一文论述“强制性人口迁移”一页上，他写道：“前些年的干部下放和青年下乡，是否也是强制性迁移？是否也应做历史总结？”在另一处写着“可能还有其他解释”等等。

一次我到图书馆地理类书架前翻书，见杨先生也在架上找书。我没有打扰他，却再也不相信他会有真正退出学术活动的念头了。下一次我们又在这里碰到了，他问我：“你看过李好问的《长安志》吗？书里有很好的水利资料，以前好像没有人注意过。”我回答没有看过，他说：“那我算没有白看了，看来历史地理的题目真不少呀。”这段时间他果然已经查阅了不少历史地理书籍。我想，这大概就是他能获得“无所不知”的美誉的真正原因吧！

我们仍然每两星期谈一次，我请教过日本人来华行记、他与法国汉学界的交往、台湾史学界的现状、制度职官的英译等方面的问题。在我请教他的治学方法时，他却不愿多谈，倒向我介绍了香港严耕望先生的一本谈治学的小册子。在问到美国汉学界的情况时，他说对他的学生还是满意的，其中有很杰出的学者，对学生的学生却并不满意。

可是到了冰雪消融后不久，就因我不时外出开会或访问，见杨先生的次数减少了，而我回国的时间也接近了。根据美国方面的规定，我们回国前填写的表格中应该有一位美国教授签署意见，我想请杨先生写，办公室的穆瑞小姐说，由于杨先生已经退休，我必须先征得他同意。5月7日向他告别时，我提出了这一要求，杨先生说当然可以。他拿出一本自己的论文集《国史探微》，说由于书已不多，只能合送给谭先生与我这一本。我接过书，说希望他有机会来上海。他微微叹道：“去不了啦，还是你再来吧！”我说：“那一定再来看你。”我将我们合拍的照片送给他，他高兴地收下了，还在我留下的一张上签了名。就这样我告辞了，他站在门口，默默地目送我下楼，直到我在楼下挥手。

我没有能再见到杨先生，即使再去康桥也见不到他了。但我记下了康桥永远的风雪，杨先生在风雪中来到的情景时时犹在目前。两年前先师也归道山，或许杨先生能与先师研讨历史地理，弥补生前未能聚首的缺憾。两位老师，你们不会寂寞吧！

1987

纪事

协助整理的谭先生《长水集》上下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7月，与刘统往西藏考察。由上海乘火车至格尔木，乘客车至拉萨，又经日喀则、定日至樟木中尼边界，返回拉萨后乘飞机至成都，又乘车至泸定、康定而返。

耕耘历史地理园地五十年的结晶

———读谭其骧《长水集》

《长水集》将出版了。这本论文集汇集了谭其骧先生1932—1981年这五十年间撰写的主要学术论文六十四篇，约七十万字，是先生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和中国史研究丰硕成果的结晶。作为中国历史地理学创始人之一和《中国历史地图集》的主编，他的论文集的出版无疑也是历史地理学界的一件盛事，对我国历史地理学的进展具有重大意义。

从1980年开始，笔者曾协助谭先生做了一些论文集的汇集校订工作。这几年来，作为他的学生及助手，有机会就校订和研读中的疑问随时向先生求教，因此了解了先生一些论文撰写的目的和作用，以及先生一些没有写入论文的想法。在《长水集》出版之前，谨作为学习的札记就正于历史地理学界各位专家、前辈、学长。自知才力驽钝，非敢谓阐幽发微，但能摭零拾遗，亦于愿足矣。

《长水集》分上、下两册，分别为解放前后的著作，篇幅大致相同。上、下册都按文章内容分类编排，同一类中则或据时间，或按内容，目的都在便于读者使用。

上册第一组共十五篇文章，内容都是疆域政区地理，也即传统的沿革地理。

我国历来的史学家大多注重沿革地理，尤其是乾嘉时的学者，几乎都是沿革地理专家，著述甚富。历代疆域政区中的重大问题，没有被论及的已经不多了。所以对清代以后的学者来说，沿革地理虽然也

还是一门显学，但要取得显著成绩，尤其是要形成一家之言却并非易事。因为这不仅需要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披沙淘金，收集到相当数量正确、适用的资料，进行缜密的考据，更需要有敢于破除前人成说的勇气，对史料和前人的论著加以科学的分析鉴别，提出自己的见解或结论。

谭先生从小喜爱地理，在大学时就对地理沿革有浓厚的兴趣，一般同学认为枯燥无味的正史地理志，他已认真读过。所以他在进入燕京大学研究院师事著名史学家顾颉刚先生时，就已经对沿革地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解决了历来学者所没有解决的难题。

《讨论两汉州制致顾颉刚先生书》是本书中最早写成的论文，尽管过了四十年才正式发表。关于这一组书信的来龙去脉，先生在发表时所写的后记中已经做了具体说明。值得强调的是：尽管先生当时还只是一位刚满二十岁的在读研究生，而且是刚涉及沿革地理的课题，但解决的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正如顾先生总结这次讨论时所写的："现在经过这样的辩论之后，不但汉武帝的十三州弄清楚，就是王莽的十二州也弄清楚，连带到虞舜的十二州也弄清楚了。对于这些时期中的分州制度，二千年来的学者再没有像我们这样的清楚的了。"这固然离不开顾先生的鼓励扶持，但先生不囿于前人成说，勇于探索真理的精神于此可见一斑，在其他论文中也都贯串了这一点。

在这次讨论的基础上，顾颉刚先生于1934年写成了著名的《两汉州制考》（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顾先生虚怀若谷，不仅在《附识》中说明了与谭先生讨论的经过，还请谭先生写跋。于是，谭先生对顾文的几处论断和史料的运用提出了六点看法，这就是《两汉州制考跋》一文的由来。

《史记》中秦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的记载使后世的学者产生了秦朝只有三十六郡的误解。直到清代，甚至像钱大昕这样卓越的史学

家也竭力维护三十六郡说，以至无法自圆其说。但秦郡究竟有多少，从清朝的学者留意考证以来，聚讼三百余年，论著不下数十篇，莫衷一是，连王国维的《秦郡考》也没有能解决问题。先生的《秦郡新考》一文，对人们十分熟悉的史料重新做了分析考证，断言秦后期存在四十六郡（不包括内史），也可能共有四十八郡。这一结论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三十多年来还没有出现相反的说法。

与秦郡数目、名称问题的命运相反，秦郡的范围、界线历来不为人们所重视，因此，清末沿革地理大家杨守敬在编绘《历代舆地图》时，也沿袭了杜佑《通典》中许多错误的记载。《秦郡界址考》一文对秦朝各郡的范围勾画出了正确的轮廓，为复原秦郡确立了基础。《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秦郡的画法基本即以这篇论文为依据。

王莽改制的若干真相，历来并未弄清。王莽对西汉的政区、地名几乎都做了更改，但各种论著中从未系统、全面地记载这些事实，更没有注意寻求王莽这样做的根据和规律。一个重要原因是慑于封建正统观念的压力，对王莽这样一个“乱臣贼子”不敢深入研究。清初著名史学家万斯同作有《新莽大臣年表》，但生前未敢刊行，直到民国时才载入《廿五史补编》。另一个原因显然是资料有限，大多只能根据《汉书》的有关记载。先生《新莽职方考》一文，以新莽时期的行政区划为纲，将全国县及县以上政区名称逐一考订排列，填补了两汉之际政区地理的空白。在三篇附考中，又对新莽政区划分的理论根据、改变西汉地名的规律等进行了探讨。王伯祥先生称赞此文“例严体精，深造自得”，“附考三则，尤征覃思”，并立即补入了他所主编的《廿五史补编》。

1932年春开始，谭先生在辅仁大学教中国沿革地理课。1934年2月，他又应顾颉刚先生之邀，与顾先生共同发起创办以研究沿革地理为主旨的禹贡学会，编辑出版《禹贡》半月刊。这一组文章中大多作于这一阶段，发表于《禹贡》上。当时，先生除先后在辅仁、燕京、

北大兼课外，还任北京图书馆馆员，又有《禹贡》的编辑事务，极其繁忙。其间顾先生曾奔丧南归，《禹贡》由先生一人负责，更是应付不暇。因此有些文章只是整体计划中的一部分，如元代行省仅陕西、四川和福建，《〈清史稿·地理志〉校正》只有直隶、奉天，这对渴望了解历史沿革全貌的读者来说未免会感到不满足。尽管如此，先生也始终坚持不写毫无个人见解、不能发前人所未发的文章。因而这些文章无论在研究方法还是具体结论方面都有其持久的价值。也正是根据这样的考虑，还有几篇同类的文章未收入文集。

先生早年在暨南大学求学时，受知于社会学家潘光旦先生，在他的影响下，一度曾选择历史人口迁移为研究方向，毕业论文即以“中国内地移民史要”为题，论述上古至清代中国境内各族人民迁移的大势。论文得到潘先生的好评，认为经过修订增补后可以成书发表。但先生自己认为题目太大，内容过于简单粗糙，始终没有发表。笔者近年在先生书斋中看到的，还是那本用毛笔抄清的稿本。不过此后先生并没有减少对这一类题目的兴趣，而是觉得要研究移民史，必须一个地区一个地区、一个时期一个时期地进行深入的研究，而其中首要的问题是搞清当前各地区人民的来历。于是决定主要根据地方志中的材料，先从材料基础较好的湖南省做起，并选定此题为研究生毕业论文，历时半年，撰成《中国内地移民史——湖南篇》。1932年6月，论文刊载于燕京大学《历史年报》，这是先生第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次年，中央大学《方志月刊》要求转载，由于此时先生感到已不可能一省一省写下去，遂将题目改为《湖南人由来考》。收入文集时，也采用了后一题目。这篇论文采用的还是传统的考据方法，但由于大量采用了地方志中的材料，对一地或一族人口的来源尽可能具体化，因此所得出的结论，即近代湖南（尤其是湘北、湘中）的汉族人大多是由江西移入，就很有说服力。

在撰写《湖南人由来考》一文时，从搜集到的大量资料中又发现近代湖南“汉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出于少数民族血统，因而在1933年

又写成《近代湖南人的蛮族血统》一文。这篇论文也大量利用地方志中的资料，对近代湖南的“汉姓”如向、舒、田、彭等数十姓的来历逐一分析，发现都是出自汉代之后见于记载的当地少数民族，而不是他们精心编撰的汉族世系。针对当时存在的民族偏见，先生指出：“然则蛮汉之不同，不过因其开化有先后之别耳，在种族本质上固无优劣之可言。”相反，正是由于大量少数民族成分给湖南人口增加了新的活力，使近代湖南人口中人才辈出。

这篇论文涉及的虽仅湖南一省，但这种现象在中国南方是有普遍性的。由于历来封建统治者宣扬大汉族主义和推行民族歧视政策的结果，大量少数民族人口不仅不断被汉族同化，而且自觉或不自觉地割断了与本民族的关系，用“征蛮”、“谪居”、“流寓”等种种理由将历史上的汉族名人望族同本族祖先联系起来。而一般学者既没有从本质上认识封建社会的民族关系，又不能从史料的辨析中发现问题，因而对这些“汉族”世系深信不疑。正因为这样，这篇论文的结论受到学术界的注目，直到今天也不无实际意义。先生的好友向达先生——一位出身于湖南溆浦大族的史学家，当年就十分赞成这一结论，之后他就取消了祖先冒用的汉族身份，恢复了真实的土家族身份。

先生对移民问题的兴趣扩展到对民族迁移及民族问题的探求。1935年，去广州学海书院任教一年，遂有《粤东初民考》之作。在这篇短文中，论证了粤东最早的居民应是近代居于海南岛的黎族，即汉唐记载中的“里”或“俚”人。

《播州杨保考》也是这方面的一篇力作。1940年先生到贵州遵义浙江大学任教，发现从唐末至明代聚居于遵义一带达八百多年的杨保族已经湮没无闻，连当地耆宿也已不知杨保为何人了。于是他从地方史志中钩稽资料，证以当地见闻及地理沿革，写成了三万多字的论文，对杨保的族源、迁徙及占据播州的经过、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消亡过程、后裔分布等都做了考证，以确凿的事实证明了从明代宋濂

《杨氏家传》开始的杨氏始祖是太原人、杨保是杨业子孙的说法绝不可信，杨氏先世实为唐末泸州（治今四川省泸州市）、叙州（治今四川省宜宾市）边徼地区“泸夷”的首领。这篇论文虽仅用土纸油印了数百册，却已引起了当地杨姓人士的不满，认为将他们说成是“夷人”的后裔是一种耻辱，扬言要对先生动武。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出现这种现象是不足为奇的。遗憾的是由于此文流传太少，这一重要结论长期鲜为人知，以至解放后有限的几篇涉及杨保的文章对该族源出太原杨氏还是深信不疑。因而先生于1981年应侯哲安先生之约将此文在《贵州民族学院学报》上重新发表，并写了后记。这次将《后记》也附入了文集。

发表于1934年的《辽代东蒙南满境内的民族杂处》一文主要是根据史料证明由于辽朝统治者不断移民，在其境内形成民族杂处，汉族人口已占相当比例。这篇文章针对“迩来日本盛倡满蒙非中华旧有之说，以为侵略东北之借口”的罪恶用心，作出了“东北土地，初不仅为吾中华朝廷所有，亦且为吾中华民众所有”，无论哪一民族建立的王朝，都毫无例外“为吾中华人民生息繁衍之地”的回答。

历史上所谓“五胡乱华”之一的羯族，历来史家都认为是“匈奴支族”，而先生在《羯考》一文中从史料含义的分析、容貌特征、宗教信仰、族名称谓、姓氏译音等多方面证实了羯人是由中亚索格的亚那、塔什干一带东移的伊兰族人。《记五胡元魏时之丁零》则对丁零的源流、分布和迁徙做了考证。对丁零人翟氏割据的始末，另著有《记翟魏始末》。

西晋末永嘉以后北方汉人大批南迁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南方的经济开发、人口增长和民族构成等都具有重大影响。但由于史料记载有限，历来并没有人对这次迁移的具体情况做过详细的论述。一千多年后的今人当然不可能制造出新的史料来，但却可以充分利用前人的记载的内在关系，把每一个细节拼接起来，尽可能复原出

往事的全貌。先生正是找到了进入迷宫的途径——南方侨州郡的建置。通过考察侨州郡的名称、设置地点和年代、人口来源等，推断出北方移民的原籍、迁入地点、迁入时间、数量等。因此，《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一文得出了重要结论：截至南朝宋时，南迁人口约三十万，即北方平均有八分之一人口南迁，南方人口中约有六分之一是北方侨民。长江下游是接受移民的主要地区，而长江中上游移民数量有限。另外，对移民迁徙的时间、路线也一一做了论述。从地名学的角度来看，这篇论文所采用的方法也是一种创举，因而对这方面的研究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与缪彦威论〈招魂〉庐江地望书》约作于1942年。当时浙江大学缪彦威（钺）先生就《招魂》中庐江当在何处一事函询先生，先生据《汉书·地理志》及《水经注》的记载，对照《招魂》中对地理景观的描述，确定此中的庐江在今湖北宜城县北，而不在今安徽；并进而推断《招魂》的作者当为屈原，而不可能是宋玉。缪先生将此书作为《中国文学史讲义》的附录。以后此文在重庆某刊登载，为郭沫若先生所见，引为《楚辞》及宋玉研究论战中的依据。

上册的第五组是三篇区域地理和地名的文章。先生已发表的省区释名文章颇多，限于篇幅，同时考虑到这些文章大多已被广泛引用改写，本集仅选了《贵州释名》一篇。

《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除了如题目所示是一篇浙江省的政区沿革史以外，实际上也是一篇浙江省的开发史。本文通过浙江省各县始置年代和析置所自的考察，理出了全省各个地区或流域的开发过程。在此基础上，归纳出了几种不同的开发类型。这种研究方法扩展了政区地理研究成果的运用范围，对东南地区其他省份同样也能适用。

《杭州都市发展之经过》在系统介绍杭州城址的迁移和城市的变化后，指出了杭州发展史上的转折点——运河的开凿，正是运河从根本上改变了杭州的地位和性质。

在一组学术观点和书籍的评述中，最重要的一篇无疑是《论丁文江所谓徐霞客在地理上之新发现》。这是先生1942年在浙江大学纪念徐霞客逝世三百周年学术会议上的报告。丁文江曾撰《徐霞客年谱》，其中论及徐霞客对西南地理有五项重大发现，最主要的一项是发现了长江的正源是金沙江，而不是传统所指的岷江。丁氏是著名学者，此论一出，影响甚大。先生在报告中逐一辩驳了丁氏的说法，指出这五项“发现”中有四项并非事实。就人们对江源的认识而言，从《汉书·地理志》及《水经注》的记载可以证明，早在汉代，人们已经知道长江上游有绳水（即金沙江），而绳水来自今云南境内，远比岷江要长；在徐霞客以前的其他著作，包括明代的著作可以看出，对金沙江的认识并不自徐霞客始。只是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人们长期不敢推翻“岷山导江”的旧说。因此，徐霞客的功绩在于“以真理驳圣经，敢言前人所不敢言”，是“正名”，而不是“发现”。先生的报告得到与会学者的肯定，编入《浙江大学纪念徐霞客逝世三百周年纪念刊》出版已四十多年，并未见到反对意见。但奇怪的是，直到80年代，还常常有人重复丁文江的错误。或许他们根本不知道有此一说，那么此文的重新发表就更有必要了。

最后一组是辽史研究，其中《〈辽史〉订补三种》（即订正《皇子表》、补《皇子传》、订正《皇族表》）发表于《浙江大学文学院集刊》第二集。当时仅用土纸油印，流传甚少，即使辽史学界，看到过的人也并不多。

下册汇集了先生在解放后发表的二十九篇文章。综观下册，人们不难发现，历史自然地理的论文，尤其是水道变迁的专题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而且涉及的范围也更加广泛。在论及传统的沿革地理和现代的历史地理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时，先生曾指出：“从研究的广度讲，前者仅限于政区、水道等几部分，后者却包括现代地理学的各个分支，自然和人文的各个方面。从研究的深度讲，前者一般仅描述现象的变化，而后者进而探求变化的原因和规律。”（见本集《自序》）先

生在解放后的研究成果，反映了他从沿革地理向历史地理学的发展。这是先生多年的愿望，实际上，早在30年代中先生协助顾颉刚先生创办禹贡学会时就开始有了这样的方向。但在解放前，无论是社会或他自己的客观条件都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先生对黄河历史地理的研究就反映了这一长期、艰巨的过程。黄河的变迁在古代同国计民生关系至为重大，因而历来对黄河的记录和研究成果汗牛充栋，不胜枚举。但对黄河变迁史中的重大问题，如黄河何以有时决溢改道频繁，有时长期安流，却没有找出科学的答案来。较流行的说法是把黄河的灾情轻重同时世治乱联系起来，但事实恰恰相反，有时天下太平，黄河频频决溢，而乱世时倒并不一定多灾。另一论点是归结为治黄工程的质量，这种说法同样不能自圆其说。因为人类生产力总是在发展的，东汉的王景能治河，明清二代的水利学家为什么反对黄河束手无策了呢？先生在讲授历史地理课时，总苦于找不到一种合理的解释。直到60年代初，从分析导致黄河决溢改道的地理因素着手，找到了泥沙淤积这一主要因素，而黄河泥沙的主要来源是中游泾、渭、北洛河水系流域的黄土高原。在同样的降水条件下，植被保存的好坏会使水土流失量相差悬殊，因此当地人民的土地利用方式是影响水土流失以至黄河灾情的主要因素。先生抓住这一关键，根据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开发状况、土地利用形式、人口分布等方面进行了周密的分析，终于找到了答案。秦汉以前，黄河中游人口稀少，农业开发程度低，原始植被保存完好，水土流失轻微。秦汉时大量移民迁入，进行大规模垦殖，天然植被受到破坏，导致黄河泥沙量急剧增加，因而决溢频繁。东汉以后，以畜牧为主的少数民族逐步进入黄河中游，加以长期战乱，人口锐减，良田鞠为茂草，天然植被得到恢复，水土流失也随之减少，黄河出现了长期安流的局面。因此，搞好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是消弭下游水患的根本措施，这就是《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长期安流的局面》一文的结论。先生在论文结尾还提出了因地制宜，农林牧全面发展，搞好黄河中游地区水土保持的具体建议。可惜在“左”的思想和政策影响下，这一重要的结

论和建议非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十年动乱”中反而成了先生反对“以粮为纲”的罪状。但近年来大量科学研究和实地调查的结果已经充分肯定了这篇论文的价值，先生的建议也已成为正在实施的政策和行动。先生在《自序》中曾称此文是“一篇够得上称为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论文”，这自然是当之无愧的了。

《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和《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是两篇探索早期黄河水道变迁的论文。黄河以善决易徙著称，但西汉以前文献记载极少，以至古今学者讲西汉前的黄河故道，都只知道见于《禹贡》记载这一条。先生在撰写《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中水系变迁这一部分时，根据《山海经》中《北山经·北次三经》所载入河诸水，同《汉书·地理志》、《水经》及《水经注》所载的河北水道予以印证，终于找到了一条径流凿凿可考，远比《禹贡》河水详确得多的古河道，从而证明西汉以前的黄河水道绝不止《禹贡》记载的这一条。1978年，先生应《中华文史论丛》复刊之约，将这一部分内容改写为专论，题为“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予以发表。

《汉书·沟洫志》中王横引《周谱》的一句话，提到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22年）黄河曾发生改道。对这则记录，历来学者颇有争议，焦循等人就认为当时黄河根本未改道，班固、郦道元、阎若璩、胡渭以至岑仲勉则肯定有改道，但仅此一次。由于找不到更多的文献记载，很难判断孰是孰非。先生也并没有另外找到史料，但却从考古发现中找到了论据。因为迄今为止的考古发掘，从新石器时代直到春秋时期，河北平原中部始终存在着一片极为宽广的空白地区，其间既没有发现过有关的文化遗址，也没有任何城邑或聚落的可靠记载。这片空白直到战国时期才逐渐消失。对这一现象的合理解释是：由于这片空白正是河北平原相对低平的地区，在战国中期黄河筑堤之前水道经常在这一带摆动。因为没有河堤约束，每遇汛期，黄河不免漫溢泛滥，河床渐渐淤高，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改道，所以人类只能在近山麓的高地定居，平原中部便任其荒芜，也就不可能出现聚落，更不会形

成城邑。而在筑堤以后，经常性的泛滥和频繁的改道得到控制，两岸的土地得到开发，大小居民点才逐步形成。《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一文，就是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论述了黄河早期的河道变迁。说这两篇论文填补了黄河历史地理研究的空白，显然是毫不夸大的。

《关于上海地区的成陆年代》等四篇论文是关于上海地区海陆变迁和上海得名、建镇的专题研究。从1960年先生发表第一篇论文到1982年为第三篇文章重新发表而写了长达数千言的后记，前后经历了二十二年的时间。这组论文不仅反映了先生对这一课题不断探求、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显示出他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严谨态度。

1958年江苏十县划归上海以后，1959年起在上海市西部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址，报刊上不少文章据此批判解放前中外学者关于上海成陆历史不过一两千年的说法，认为考古发现证实了上海的历史至少已有五六千年。先生认为：解放前的“上海”仅指市区，在冈身以东，而1958年后的“上海”包括了十个郊县，有大片土地在冈身以西，二者的范围相差很大，不可混为一谈。发现新石器遗址的地点在冈身以西，并不能证明冈身以东也有那么长的历史，所以解放前学者的结论并不能轻易否定。因此，先生根据文献资料，结合考古发现和地理研究的成果，论述了上海地区不同时期的成陆过程。先生指出：这一过程极为复杂，既不能如以前某些学者所认定的那样是按同一速度每六十年或六十九年向外延伸一英里的，也不能因为西部发现了新石器遗址，就不承认大陆的东部成陆于较近的历史时期的事实。

先生的文章发表以后，其他同志又发表了一些不同意见。至70年代，上海地区又有一些新的考古发现。尽管先生认为他的基本观点不需要改变，因为这些论据并不能推翻他的结论，但还是认真地修正原来论文中某些与新发现不符合的部分以及原来对文献资料的解释不尽合理的段落，这在发表于1973年的《上海市大陆部分的海陆变迁和开

发过程》一文及1982年写的《后记》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过程》将上海大陆部分分为四区，即冈身地带、冈身以内、冈身以外至里护塘以内、里护塘之外，论证了各地区的成陆时间、速度迥然不同，人类的各项开发措施对成陆的速度也有很大影响，又论述了同时发生的某些地点陆地不断沦于大海的现象，使海陆变迁的两个方面都得到了反映。而在《后记》中，先生坦率地承认了对旧捍海塘塘址考定的失误，纠正了前几篇文章中在这一点上的自相矛盾，同时对决定上海地区成陆速度的自然因素又做了补充，即除了长江所挟带的泥沙量的多少和长江主泓道的南北摆动，还应该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海平面升降的影响。这对今后这一专题研究的深入是很有启发性的。

先生关于上海建镇于南宋末年以及上海得名于“上海浦”（河流名）的说法已经为学术界广泛接受，近年来这方面的文章及介绍、报道都已采用。

1957年春，先生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中西汉河北地区时，发现杨守敬《历代舆地图》中所绘西汉河北水道并不符合《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而从《说文》、《水经》的记载中又可以看出《汉书·地理志》本身也有错误。先生发现在西汉时期，河北平原诸水是分道入海的，尚未形成合流入海的水系。以此为契机，先生研究了海河水系的形成过程。同年五月，在复旦大学校庆学术报告会上做了《海河水系的形成与发展》的报告。此后又应学术界的要求，散发了报告提纲，因此这一成果已经为学术界了解和运用。但先生因忙于《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和其他国家科研任务，直到去年夏天才写成论文，发表于《历史地理》第四辑，尚未编入本集。

由于河北平原水道下游的变化与沿岸地区的海陆变迁有关，这一研究的另一产物是《历史时期渤海湾西岸的大海侵》。关于渤海湾西部古代曾发生过一次大海侵一事，前人的解释是错误的，而近代科学工作者则根本不相信。先生认为，根据文献记载，证以近年的考古发

现，可以肯定在西汉中叶确实曾发生过一次浸没今天津市及河北省宁河、黄骅一带的海侵，至东汉后期海水才逐渐消退，因此该地区在此后的四百年间人口稀少，经济落后，至唐宋时期才有显著改变。

《碣石考》一文也牵涉到渤海湾的海陆变迁，但主要在考定了著名的碣石山位置和否定“碣石沦于海”的旧说。先生认为，从《禹贡》所载碣石至秦皇、汉武等帝王登临过的碣石应即今河北省昌黎县境内渤海近岸的碣石山；而对清人胡渭把《水经注》中有关碣石的描述无法与今地景观一致解释为郦道元之后碣石已沦于海底的说法（此说为杨守敬《水经注疏》袭用），则予以否定，并提出了由于海陆形势和地貌变迁，碣石“没于陆”的新说。不过先生自己对“没于陆”说并不满意，因为纯出推断，并无文献或考古资料足以证明，但苦于找不到合理的、有充分说服力的解释，因此当他听说有人反对此说时非常高兴，希望他们能提出正确的结论来。

为了正确显示历史时期长江流域地貌和水系的变迁，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的过程中，先生曾与有关同志一起搜集、整理、研究了大量文献、考古、水文资料，对古代的云梦、洞庭湖、鄱阳湖的演变过程得出了与传统说法迥然不同的结论。关于洞庭湖和鄱阳湖的演变都已由张修桂同志分别写成《洞庭湖演变的历史过程》（载《历史地理》创刊号）和《鄱阳湖演变的历史过程》（署名谭其骧、张修桂，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先生自己撰写了《云梦与云梦泽》一文，1980年发表于《复旦学报》历史地理专辑。在这篇论文中，先生做出了这样的结论：古籍中的云梦乃是泛指一个楚王游猎区，包括山、水、湖、平原等多种地貌，范围也极为广阔。云梦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位于大江北岸，主要在江汉之间，与云梦游猎区不可等量齐观。先秦的云梦泽有三部分，但从战国至南朝，已先后淤为平原，或是填淤分割为更小的湖泊和陂池。以后这些水体又经历了缩小和扩大的不同过程，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在于江汉地区近代构造的沉降和长江、汉水来沙的淤积这两种因素的消长作用。

读过这篇论文的人，无不肯定从文献的辨析到各种论据的运用，从演变过程的描述到规律性的总结，几乎是无懈可击的。但用其他方法考察的结果又如何呢？值得庆贺的是，湖北省的地质工作者，通过大量钻探和实地调查，得出了与先生不谋而合的结论：历史上不存在跨大江南北的云梦大泽。

1958年在安徽寿县出土了战国时楚国鄂君启节，节上的铭文说明了当时楚国境内的水陆交通路线，是一件很有价值的资料。考古学界不少人做了研究考释，但由于没有正确解释节文中的地名，也就无法复原出当时的交通线路。商承祚先生就其中一些地名函询先生意见，因而先生对节文中的地名和路线做了全面考订，写成了《鄂君启节铭文释地》。以后，为答复黄盛璋先生的驳难，又发表了《再论鄂君启节地理答黄盛璋同志》。应该说，节文中涉及的水陆路线至此已大致复原，得到了合理的解释。但先生觉得某些问题仍有进一步修订补充的必要，因此当1966年文物出版社通知先生准备将这两篇论文汇入专集时，他又动手写一篇后记附入集中。岂料文章尚未写完，“文革”动乱就开始了，到1981年汇集文稿时，连那写好的一半也没有找全。由于近期内先生没有时间重新写这篇后记，这些修订只好留待以后了。

在众多的论述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地图的论文中，先生的两篇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不仅受到国内学术界的重视，据笔者所知，日本、美国的学者都做了翻译介绍。不久前，笔者接待了一位美国来中国研究古地图的教授，她告诉我她对中国古地图的研究是从介绍谭先生这两篇论文开始的。

《二千一百年前的一幅地图》着重评介论述了这幅地图的惊人成就，指出它的准确详细不仅超过了以后一千多年间的其他古地图，就其最精确的主区而言，比起以实测为基础的《大清一统舆图》来也毫不逊色。《马王堆汉墓出土地图所说明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则主要

根据这幅地图所提供的地理要素，论述了西汉初年长沙国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

尽管清代学者中已有人指出班固《汉书·地理志》所记载的只是西汉末年的疆域政区，并不能说明西汉一代二百年的状况；王国维等还进一步指出《汉书·地理志》所述郡国沿革有不少错误，但人们大都没有加以重视。古地图出土后，有几篇评述的文章在谈到长沙国的辖境时，就以《汉书·地理志》所载来解释墓主轪侯时代的长沙国。由于《史记》、《汉书》对西汉初年的政区地理缺乏系统的记载，资料极少，古地图上的地理要素是不可多得的重要记录。它不仅可以彻底纠正人们对《汉书·地理志》的误解，而且可以将地图所覆盖的范围的有关地理问题一一搞清。先生的论文，即对汉初长沙国的南界、其西南边区的八个县治以及有关水道名称的变化这三方面做出了新的结论。

从50年代至70年代，谭先生以主要精力从事《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对政区地理的研究，包括对政区制度、沿革、地名的考订等当然是他的一项主要工作。但由于《图集》的文字资料正在整理，先生的大多数成果还没有机会发表。本集所收的《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和治所迁移》等，只是先生陆续改写发表的几篇。

《汉书·地理志》对中国历史地理的学习和研究来说，可以认为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所以先生的《〈汉书·地理志〉选释》的作用就不必赘述了。这是笔者进入历史地理大门的钥匙，不少同学和朋友也都有这样的感受。尽管关于《汉书·地理志》的注释已不下数十种，而先生的选释又仅释全部一百零三个郡国中的六个，但《选释》使我们不仅明白了这篇著作的概况、作用、意义，也让我学到了运用古代文献资料进行历史地理研究的基本方法。其中对水道的疏证考订尤其精彩，因为先生正是在这次注释中发现不仅在中原地区的河南、河北，就是在西南的云贵高原、西北的河西走廊，《汉书·地理志》所

记载的水道径流都有与后世不同之处。这些发现和记录当然会引起大家的兴趣。

下册最后一组是三篇论曹操和关于蔡文姬的文章，都是与郭沫若先生讨论商榷的。文章的内容主要是史学和文学方面的，不过地理因素也往往是其中重要的论据之一。

谭先生将文集自题为《长水集》，是因为先生是浙江嘉兴人，而据六朝人记载，嘉兴在秦始皇以前本名长水。不过，笔者在听到先生的命名以后却很自然地产生了这样的联想：半个多世纪以来，先生在历史地理这块处女地中经过辛勤的耕耘，取得了丰硕成果；今天，先生虽已年逾古稀，还是孜孜不倦，夜以继日，为祖国、为学术、为下一代无私地贡献出余年，正像那长年的流水，始终在滋润大地，催人奋进！

原载《历史地理》第五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988

纪事

《中国移民史》项目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3万元，合作者吴松弟、曹树基。

8月，赴京出席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去哈尔滨参加东北历史地理研讨会及考察，至五大连池、黑河，乘船沿黑龙江而下，至嘉荫、伊春、牡丹江、镜泊湖、渤海国遗址而返回。此前吉林教育出版社有《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一书之约，于途中大体完稿。

响应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论文征集，撰写《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一文上报学校，获选参加教育部于南开大学召开的讨论会。又经此会推选，于12月参加由中共中央委托中宣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于北京大兴召开的讨论会，获论文奖，奖金一千元。

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

统一和分裂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从未间断的过程，今天依然是中国政治生活中无法回避的矛盾。传统的史学观从来没有正确地解释过这一过程，几十年来的中国史学家也未能做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结论，教条主义、“左”的政策和学术专制更使这方面成了事实上的禁区。无须讳言，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但正因为如此，史学工作者更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职责。

一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至迟在西周晚期已经形成了，但当时的“天下”和“中国”一样，只是指黄河中下游为主的中原地区，并不包括今天中国的大部分，更不是指真正的世界。

托名大禹、成书于战国后期的《禹贡》所划定的九州范围和“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的国家模式虽然只是学者们对统一国家的设想，并不反映当时的实际状况，却表明了这种统一观是以华夏族为主体，以中原为中心，以农业区为范围的，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与此大致同时的邹衍提出的“大九州”学说，虽然承认中国只占天下的八十分之一，却又认为各州之间都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实际上还是一种封闭性的观念。

随着人们地理知识的扩大和中外交流的开展，在中国之外同样存在文明社会的事实越来越难于否定。秦汉以来关于西方昆仑、瑶池和西王母以及东方海上三神山一类神话恰当地弥补了中国中心说的漏洞

——中国之外的文明属于神灵世界，而中国之内的现实世界只是愚昧落后，一片混沌。

两千多年来，尽管汉族或中原王朝的疆域不断扩大，并最终包括了今天的整个中国，但直到鸦片战争以前，这种统一观和世界观依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正因为如此，人们以中国为世界的中心和主要部分，确信此外再也不存在更文明、更强大、更富饶的国家了，对外部世界采取漠视、蔑视的态度。王朝的军事控制虽然一次次达到相当大的范围，但设置行政区进行直接统治的兴趣却一直停留在农业区中，甚至连兴起于北方的牧业民族，在入主中原后也毫不例外。长期形成的对牧业区和边疆地区的忽视，不仅使中国丧失了在外敌入侵前巩固周边的有利时机，而且使统治者和相当一部分国民对边境的沦丧异常冷漠。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清末在新疆、台湾建省时还有不少人反对。

仅仅根据“中国”、“天下”、“四海”、“寰宇”等等词语，而不看到前人认识上的局限，或者用今天的理解来加以解释，是不能正确认识中国的统一过程的。

直至今天，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和现实的统一问题还缺乏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往往不能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例如人们在理论上都承认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国的历史事实和今天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但实际上却习惯于站在汉族或中原王朝的立场上看问题，以所谓“华夷之辨”来认识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以“炎黄子孙”来代表中国人民，人们过于陶醉于祖先的伟大，把“声威所及”同实际疆域等同起来，甚至拼凑出一个从未存在的极盛疆域来满足“爱国主义”的需要，使人们对早已丧失的领土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某些人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无视中国在世界上的实际地位，甚至把封建专制集权当作讴歌的对象；人们反对分裂，但往往无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分裂或分治状态，讳言实际存在的可能导致分裂的因素。这些片面的、错误的认识使我们无

法实事求是地总结中国形成统一国家的历史经验，也无助于今天实现并巩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二

要正确地判断中国历史上是统一还是分裂，有几个概念是必须弄清的。

第一，王朝不等于中国。当春秋时出现“中国”这个词时，只是指处于黄河中下游即中原地区的几个诸侯国。随着秦汉的统一，“中国”的概念逐步扩大，常等同于中原王朝的主要统治区或较发达的地区。但由于这只是一个地域的、文化的概念，所以始终没有明确的标准。清朝后期，中国开始成为国家的代名词，但传统的“中国”的含义继续通行。直到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才成为它的简称，代表整个国家。

因此，历史上所说的中国不等于今天意义的中国，也不等于某一王朝，而除了清朝之外也没有哪一个王朝的疆域能够包括今天的全部中国。判断历史上的统一自然离不开王朝的统一，但我们站在今天中国人民的立场上研究历史就不能把王朝的统一等同于中国的统一。当西周末年的臣民唱起“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颂歌时，我们能说中国统一了吗？当明朝筑起长城时，我们能说明朝的疆域就是中国吗？

第二，王朝起讫不是统一的始终。不少王朝始建时只是众多割据者中的一员，至多只是其中最强大的一员。同样，许多王朝的后期已经陷于分裂，国君只拥有名义上的统治权，或者已经只据有很有限的疆土。在王朝中期，往往会发生战争动乱，出现地方割据。所以，以几个一统王朝存在的年代来统计中国历史上的统一时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刘邦受封为汉王或称帝都不是分裂的结束，汉献帝的在位也

不意味着统一的继续，不能因为唐朝的延续而否认安史之乱后的割据状态，也不能因为北宋的建立而无视辽朝的存在。

第三，名义上的归属不等于实际上的统一。历史上的称臣纳贡情况相当复杂，其中一部分的确是归属关系的确立，但大多是有名无实。有的是小国与大国的关系，如独立后的朝鲜、越南；有的是战败国与战胜国的关系，如西汉后期的匈奴与汉朝；有的是以朝贡为名义的通商贸易，如西域或中亚与中原王朝的交往；凡此种种都不能作为被统一的对象，有些更是中原王朝一厢情愿的记载，如明清时所谓“西洋朝贡诸国”。乾隆时还称英国使臣马嘎尔尼为“朝贡”，只能表明统治者的无知和妄自尊大。

第四，王朝统治范围之外的政权和地区不等于分裂。已经统一了的政权分为几个，或原来属于该政权的一部分脱离了、独立了，可以称为分裂；但从来就不属于该政权管辖的政权或地区的存在就谈不上分裂；中原王朝的疆域是逐渐扩大的，并且时有盈缩，直到清朝中叶之前，今天，中国的范围内总还存在着独立政权或自治地区，如在元朝之前，青藏高原一直是由吐蕃及其先人建立自主政权或自治的；在清朝之前，大陆上的政权还没有有效地管辖过台湾，该岛或由土著民族自治，或由大陆移民及外来侵略者控制。这些当然都不能称为分裂，只能看作自治或分治。

基于以上的标准，我们作出的统计是：

如果以历史上的中国最大疆域为范围，统一的时间只有82年，即从1759年乾隆平定天山南北路至1840年鸦片战争挫败后割让香港。

如果以基本上恢复前一朝的疆域，维持国内的和平安定作为标准的话，统一时间约1 000年。(注) 严格来说，这1 000年间还有若干年由于国内的动乱，很难维持真正的统一，如明朝崇祯后期。

以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至1911年清朝覆灭为计算阶段，第一标准的统一时间占总数的4%，第二标准占总数的48%。从有比较确切纪年的西周共和（公元前841年）算起，前者占3%，以后者占37%。如果从传统的夏、商、周算起，比例就更低。

当然，由于统计的标准不同，这项百分比还会有不同的结果。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以往的两千多年间，绝大部分时间内中国存在着不止一个政权，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分裂或分治的状态。这一历史事实并非是“支流”、“倒退”所能概括的，而是中国历史不可缺少的另一方面，同样是历史的必然。

三

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分裂和分治大多是诸方面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但人们顺应历史规律在扩大和巩固统一的范围、延长统一的时间和消除分裂的因素方面能起很大作用。

第一，地理条件虽不是唯一的，却是重要的条件，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历史早期尤其如此。

中国文明的起源是多元的，但当时优越的地理条件使黄河流域成为最发达、最集中的地区，统一从黄河中下游开始绝不是偶然。统一的扩展一般也选择自然条件相对优良、交通便利、地理障碍不难克服的地区，中原政权向周围的推进大致符合这一规律。

中国的农业有悠久的历史，在中原地区很早就成为近乎唯一的产业，历来的中原王朝无不以家立国，因此在疆域的扩张上总是以是否适宜农耕为主要标准。这就使汉族或中原政权缺乏向牧业区扩展的动

力，而牧业民族则有可能打破农牧业的界线，中国很多的统一都是由牧业民族或统治了牧业民族的北方民族实现的，这一点绝非偶然。

第二，历史上各中原王朝的人口尽管绝对数量很大，但由于农业生产的进步和相对充足的土地资源，在清朝中叶以前还没有出现人口相对饱和的压力，所以大多满足于内部的和向南方的开发，对北方和西北的移民难于戍守或巩固。清朝后期的人口压力导致向东北、台湾和西北等地的大规模移民，巩固了中国的边疆。

汉族相对先进的文化对周围民族产生巨大的吸引力，汉族对异族在文化方面的宽容又促进了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融合。军事上的征服者毫无例外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农耕区的扩大又使很多民族成为汉族的一员，因而汉族成为任何全国性政权的主要成分，成为统一的基础。

第三，传统的农业以一家一户的自给自足为基础，对外界的需求和依赖很少。闭塞、保守的农民渴望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但对统一并无热情；相反，为了减轻徭役负担，他们无不反对军事扩张，欢迎地方割据。

商业和手工业离不开流通和交换，它们的发展又促进了城市的兴起和交通运输的开发。虽然在总体上看，商业和手工业一直未占重要地位，但在加强地区间联系和促进统一方面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商人、手工业者和城市居民对物质文明和商品经济的追求是促进统一的积极因素。

稳定的农业和亿万驯服的农民是统一王朝赖以维持的基础，但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加上相对独立和封闭的自然环境又成为分裂割据或自治、分治的地方有利条件。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导致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的分离，为统治者控制更广大的区域乃至全国提供了可能。

第四，以郡（府、州）县为基础的多级行政区域制度适用于中国的农业社会，有利于中央集权，在巩固统一政权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并不一定适用于以牧业为主、人口稀少、交通困难或非汉族聚居的地区。历来的中原政权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与汉族、农业区不同的制度，在维持中央政权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保持原有制度，允许民族自治，尊重宗教信仰，给予经济资助。成功地实施这种“一国多制”的政策是统一政权得以维持和巩固的必要条件。

第五，尽管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对统一能起积极作用，但实现统一、扩展疆域和结束分裂的主要手段还是军事征服或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政治措施，往往需要付出相当沉重的代价。这些行动的结果，从长远的历史发展来看，大多是积极的，但在当时往往会产生消极作用，引起当地民众的剧烈反抗。也有的结果完全出于偶然，无论当时或以后均无进步可言。

四

历代的统一政权，尤其是清朝的统一，无疑对现代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分裂时期的政权或分治、自治的政权也曾发挥过各自的作用。对统一和分裂这一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不能采取简单的、图解式的划分，而应该对它们产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过程来加以考察，但不能用今天的标准或西方的标准来做出评价，不能离开当时的具体事实，尤其不应该脱离中国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宗法社会和中央集权的特点。

第一，由于农业只须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商业和手工业的利润也很少转化为资本，社会的剩余财富除为富裕阶层所享用外，基本集中在统治者手中。这些财富的主要用途是：

兴建水利，修筑道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储备粮食和物资以应付天灾人祸。在这些统一政权方面，由于地域广阔，人力物力充足，便于统一调度和调剂，因此一般能取得较好效果，分裂政权一般作用较小。

维持军队和军事设施。分裂政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战胜敌对政权，往往需要保持超量的军队；而统一政权也可能穷兵黩武，耗资巨额军费。

修建宫殿、陵墓、衙署，供养贵族和官僚，粉饰太平，炫耀国力。统一政权在这方面造成的浪费一般都超过分裂政权。

建筑寺庙，供养僧道，用于宗教活动。这取决于统治者的信仰程度和该宗教在国民中的普及程度，与统一或分裂无直接关系。

第二，统一政权和分裂政权基本都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但由于分裂政权辖境缩小，各地与政治中心的距离大大缩短，行政层次减少，客观上提高了行政效率，部分克服了疆域过于辽阔、政权过于集中所产生的困难。在实行劳役和兵役时，百姓能就近服役，负担有所减轻。便于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比较合理的政策，避免了全国“一刀切”造成的损失。统一政权以政区为治理单位，但政区划分并不完全合理，有的纯粹出于皇帝私利，于国计民生不利；而分裂政权为求自立，疆域大多符合地理条件，经济上能自给，于开发有利。

第三，统一政权往往以近畿及西北边区为重点，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而对经济发达地区实行超量榨取，限制了当地可能的发展；对落后、边远地区缺乏资助，使这些地区长期得不到开发。在分裂状态下，经济发达地区摆脱了沉重的赋税负担，经济优势得到发挥，人民的生活相对有所改善；落后地区也可能获得一定数量的移民，包括有行政管理能力、有较高文化水平和生产技能的人才，加上政治、军事

上的压力，经济开发会大大加快。因此，经过分裂阶段后重新统一的政权，产业和人口的分布往往更趋合理，地方经济更加发达，在较短的恢复后会达到新的水平。

第四，在游牧民族或落后民族入侵以及出现内乱的情况下，一部分分裂政权起到了保存先进文化的作用。它们的存在也使入侵民族有足够的时间适应新的环境，调整政策，最终接受汉族文明，直接继承它们所保存的文化。历史上几次游牧民族南下时，都经历了或长或短的分裂时期。而当游牧民族最终消灭残留的分裂政权时，它本身已经大致完成了向农业社会统治者的转变，成为传统制度和文化新的保护人。

第五，统一政权强调文化和思想的统一，强调以儒家学说为主的教育。长期的封建统治和思想灌输使大一统的观念和正统观念根深蒂固，所以即使在分裂时期，统治者也无不以正统自居，以恢复统一为号召；非汉族统治者也同样如此。在世界的文明大国中，中国是唯一能保持历史的延续、文化的一致和疆域的稳定的国家，这些观念的深入是一个重要因素。但由于产生的消极影响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和自由，到近代更成沉重的包袱，也是必须正视的。

而在分裂时期，统治者往往无暇旁顾，放松对思想文化的控制；为了增强国力，不惜寻求新的学说，任用新人。旧的权威衰弱了，新的权威尚未树立。群雄割据的局面使知识分子可以挑选主子或寻求庇护所。所以有可能出现思想活跃、学术繁荣、人才涌现的局面。

五

对历史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取得正确的经验才识的前提。我们不必讳言以往统一政权的弊病，但必须看到，产生弊病的并不是统一

本身，而是专制的集权制度。我们也不能否定以往分裂时期所取得的进步，但必须看到，进步的原因并不是分裂本身，而是专制的集权制度被削弱的结果。所以只要深化政治改革，实行民主制度，就完全有可能在维护统一的条件下消除集权的弊病，在避免分裂的前提下使各地得到充分的开发，在保持民族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同时让各族人民享受高度的自由。

只有改变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经济基础，打破以地区为单位自给自足的观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全国以至全世界的合理流通供应关系，才能铲除分裂割据、闭关自守的思想和物质基础。只有改变中央集权的体制，逐步向地方放权、分权，最终实行真正的地方自治和民族自治，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地、各族的积极性，实施最佳的发展方案，彻底消除集权的弊病。

中国的历史已经证明，统一政权完全可以实行不同的制度，而且可以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尊重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以一国两制或一国多制的方式完成统一是明智的抉择。不仅台湾、香港、澳门可以有不同的制度，大陆各地也应该允许在基本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实行不同的具体制度。事实上，各特区、海南省已经这样做了。即使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制度，通过民主的合法程序也可以做必要的修改。

如果真正实行了广泛的民主和健全的法制，公民的言论、出版、从事学术研究的自由得到保证，思想自由不受干涉，真正的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就必然会出现在统一的国家中，而这些成果又将使国家更加富强。

历史发展的规律使我们深信，等待我们的不是“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轮回，中国将走向统一。但这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式的专制，中国人民将不愿意、也不必付出这样的代价，而是获得民主和自由。

原载《理论纵横·社会文史编》，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1. 指公元前214—前206年，公元前108—22年，36—184年，280—301年，589—616年，630—755年，1279—1351年，1382—1654年，1683—1830年，1865—191 1年。限于篇幅，具体理由不能一一列举。

1989

纪事

年初，教育部通知将召开纪念五四运动学术讨论会，征集论文。我的论文入选，5月初赴京出席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会议，并在大会报告。

7月5日，《光明日报》发表我有关“炎黄子孙”一文。其时此文颇引人注目。

10月底至11月中旬，首次访问日本。于关西大学出席日本中国秦汉史研究会成立大会，应邀做《秦汉历史地理研究》主旨演讲。访问大阪、京都、奈良、水户等地。

《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所译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论新文化在中国传播的政治机制

五四运动发生至今快七十年了。今天我们之所以还要纪念五四运动，当然不仅是为了发扬运动本身所显示的大无畏的爱国精神；更主要的，是要充分肯定在1919年5月4日前后新思潮、新文化传播的历史意义，弘扬这种新思潮、新文化所代表的民主和科学精神，推进中国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进程。

但是在纪念五四运动的时候，我们不得不痛苦地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尽管政权已几经更迭，制度已根本改变，生产已有长足进步，物质条件已有相当改善，但中国离民主、科学的目标还相当遥远；而封建专制的残余还相当严重，愚昧落后的现象随处可见，十多年前结束的“文化大革命”留下的种种创伤远未愈合，不但经常引起人们心灵的惊悸和颤动，而且不时诱发着新的炎症和溃疡。于是，有的先生找到了发难的根据：“五四”的精神并不是民主和科学，而是对传统文化粗暴的全面批判，使中国的优良传统中断，并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又有的先生提出了这样的责问：既然早在“五四”时就传播了民主和科学的新文化，为什么到今天还不能在中国实现？这不是说明这种新文化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吗？忧国忧民的朋友也感到，民主虽是美好理想，却不能解决今天中国当务之急，于是转而寻求新权威主义之类的武器。

对这些，不少与笔者持相同观念的学者已经做了回答，这篇短文只想就新文化在中国传播的政治机制问题做一点历史的考察和分析，希望能有助于我们找到造成中国现状的原因。

回顾历史，我们不难看到，自古以来，任何一种新文化的传播都离不开政治力量的支持

公元前307年，赵国的武灵王面对四邻的强敌，决定学习北方游牧民族的长处，实行两项变革——胡服和骑射，以提高本国军队的战斗力。但这样一次并不复杂的改革却遭到了一致反对，先是群臣不愿意，又是他的叔父不接受所赐胡服，更有大臣赵文、赵造、周绍、赵俊集体劝阻。反对的理由是“中国”（即中原地区）人比“蛮夷”高明，为什么反学“蛮夷”？不变也过得很好，变它干什么？武灵王得到谋士的支持，又亲自去说服叔父带头穿上胡服，并一一驳倒大臣的反对意见，才将这项改革推行下去。不久果然大获成效，赵国不仅战胜了其他中原诸侯，而且在与游牧民族的战争中也占了上风，夺得大片土地。于是各国纷纷仿效，胡服骑射成了中原华夏民族的通用军服和主要作战手段，直到19世纪洋枪洋炮输入后才有本质上的改变。

尽管这只是物质文化的变革，但却是中原华夏民族吸收外来文化的一次重大行动。这种新的物质文化之所以能迅速传播，根本的原因当然在于它本身的优越性，但赵武灵王凭借政治权力的推行以及其他诸侯为了增强战斗实力而作出的行政命令无疑是重要的条件。当时有机会发现胡服骑射的优越性的并不只是一个赵国，至少还有秦、中山、燕、韩等国，它们也是与游牧民族直接接触的；在赵国，有机会发现这一点的也不止武灵王一人。但反对变革的势力是如此强大，如果不是由武灵王这样强有力的国君发起就肯定不会成功。赵武灵王最后是被单身围困在沙丘宫三个多月而饿死的，直接的原因虽是儿子间的权力斗争，但从他身边的人竟没有一个愿相随来看，他在当时并不是得人心的。

物质文化如此，精神文化就更是如此。

儒家学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过是诸多学说中的一种，并不占有统治地位，也不像后世儒家门徒所吹嘘的那样受统治者的重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自不用说，刘邦也是拿儒生的帽子当尿壶，对儒生动不动就骂的。武帝初年，信奉黄老之学的窦太后为了表示对儒生和儒家学说的不满，竟命令一名儒生进兽圈与野猪搏斗。虽然武帝时已号称“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皇帝个人的好恶仍对儒学的命运起很大的作用。汉宣帝重视法治，主张“霸王道杂之”，不仅重用“文法吏”，而且还将信奉儒学的太子（元帝）当作未来败坏汉朝的根源，差一点儿将他废掉。而这位太子当了皇帝以后，儒学就大走红运，儒生也被纷纷征用，委以重任，接连担任丞相。东汉以后，儒学虽然已越来越占主导地位，但也还是随着皇帝和统治阶级中多数人的风尚转变而出现盛衰。魏晋士大夫崇尚清谈玄学，部分人放浪形骸、玩世不恭，都曾使老庄学说盛行时，儒学大受影响。南北朝时从帝王以下大多信奉佛教，佛教的影响就一度压倒了儒学，士大夫不是笃信佛学，就是儒佛并存，不信佛的反成了凤毛麟角。唐朝的皇帝奉老子为祖宗，称为玄元皇帝，于是道教的地位急遽上升。一度形成与儒、佛并立的局面。而在皇帝佞佛的时代，像韩愈这样坚持儒家正统立场的人就注定倒霉了。所以尽管儒学一直是中国社会中一种主要的思想文化，但真正稳定占据统治地位是宋代以后的事。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统治阶级最终选定了这一思想武器，并用政治力量加以神圣化、固定化和法律化。

应该承认，儒学之最终取得统治地位，是由于它适应了中国这个小农社会的需要，又适应了统治者的需要。但是从它成为一种主要思想流派到具有压倒一切的地位，经历了上千年时间，中间又出现过几次重大的反复，这显然是受到政治力量的影响，特别是最高统治者的抉择的结果。当然，在统治阶级崇信佛教、道教的时候，中国社会也曾出现稳定和进步，甚至还出现过经济、文化空前的繁荣。而且，即使在宋代以后，最高统治者也并不都遵奉儒学。明清时期，虽然表层的或官方的文化依然是以儒学为标榜，深层的或民间的文化早已发生

了变异。但儒学的独尊地位却能一直维持到清末，无疑是政治力量和传统观念延长了它的寿命，前者又起着更大的作用。

佛教在中国的传播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佛教是一种外来文化，与中国传统的儒家、道家学说在很多方面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佛教在中国传播之初，就受到了儒家和道家的猛烈攻击，道家还编出了“老子化胡”的神话，贬低佛教的地位。因此从东汉初至西晋，佛教没有产生什么大的影响。但一旦佛教取得了最高统治者的信仰，在政治力量的强制推动下，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是运用政治手段肯定佛教礼仪的合法性，如东晋和南朝大多数皇帝都赞成僧徒可以不拜父母和皇帝。其次是利用暴力压制对佛学的揭露批判，如南朝梁范缜发表了批驳佛教神不灭论的《神灭论》，并在萧子显主持的辩论会上驳倒了全部对手，但梁武帝萧衍却裁定范缜违经背亲，禁止他再发表意见，并将他流放广州。再就是动用国家的巨额财力，大造寺庙，大修石窟、造像，南朝、北朝都曾出现数量惊人的佛教建筑和设施，大多都是国家无偿拨款兴建的；皇帝和贵族官僚还直接给僧尼和佛寺大量布施，使僧尼形成一个足以影响整个社会的利益集团。最后，国家还在赋税政策上给僧尼和佛寺以最大的特权，僧尼及其奴仆可以不承担国家赋役，佛寺的田产可以不交纳赋税，这对希望逃脱赋税重负的贫困民众无疑是巨大的吸引力。就是这样，佛教这种纯粹外来的文化在中国社会一度取得了压倒优势。同样，一旦最高统治者运用政治手段对佛教进行打击时，也会造成极其惨重的损失。唐武宗下令废佛，一下子拆了山野的佛寺四万多所，还俗僧徒十万。会昌五年（845年）又规定除首都和一级政区可保留共四十所寺庙外，其余统统拆除，还派御史四人巡视督察。连当时正在唐朝的日本僧人园仁和西方僧人，也只能申请还俗后才准许回国。一时佛寺扫荡殆尽，佛徒寥寥无几。

佛教如此，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同样如此。

当然这样说并不是否定外来文化内在的生命力所起的作用，也不是否定外来文化为适应中国的特点所做出的积极反应已经产生的效果，例如基督教比佛教和道教对接触西方文明的知识分子和城市居民有更大的吸引力，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结合形成禅宗后就为士大夫阶层所乐于接受。但是由于中国历代都是专制统治的国家，所以政治权力对外来文化的传播，尤其是在其初期，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新文化的传播必须找到适当的政治机制。这是因为在专制统治下，最高统治者崇尚的文化一旦与权力结合，就会成为政治化、法律化的文化，对这种时髦文化的挑战和批判必定招致政治压力和法律制裁，这在中国历史上可以找到不胜枚举的事例。外来文化和新产生的文化如果没有统治者的容忍和默许，就根本不可能获得显示其优越性的机会，更不可能根据实际进行自身的完善和调节。实际上，有很多次外来文化和新文化的传播只是利用了最高统治者的一时疏忽和某种特殊需要，一旦这些条件成为过去，它们的传播就会被禁止。这与民主社会中自由的文化和学术竞争是根本不可同日而语的。所以，在专制社会的特殊条件下，不能简单地根据某一种文化之是否能顺利传播，来判断这种文化的社会价值；也不能仅仅根据若干时间（这段时间有时可以长达百余年或数百年）内这种文化所取得的实际地位来确定它的优劣程度。

用这样的观点回顾近代史，就不难发现，“五四”前后新文化的传播始终没有获得必要的政治力量的支持

广义的新文化应该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应该追溯到“五四”以前西方物质文明对中国的输出。

尽管清朝的最高统治者早已在享用西方的自鸣钟、呢绒、香料；尽管富有远见又讲求实效的康熙皇帝早已引进并运用了西方的历法、数学和测绘技术，但从根本上说，他们始终是不承认西方物质文明的先进性和中国有引进的必要性的，这从乾隆皇帝1793年答复英国国王乔治三世的那封妄自尊大的信中已得到最明确的表达：“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不过，物质的樊篱还是容易打破的，一旦鸦片成了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日常必需品，这种“洋药”就会如潮水般地涌入天朝大国；一旦弓箭长矛真的敌不过洋枪洋炮了，“师夷之长技”就成为统治者也愿意接受的政策。到了晚清，西方的物质文明已经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运用范围，电报、铁路、枪炮、战舰还成了统治者不可缺少的手段。可以说，在引进西方物质文明的方面，一般不存在直接的政治障碍，所以在这一阶段引进的速度是比较快的，效果也是比较显著的。

但是在精神文化方面就大不一样，封建统治者绝不允许西方新思潮新文化的输入，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发挥了相当顽强的抵制作用。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首先看到了西方文明的力量，纷纷从中寻找救国的武器。尽管他们的具体目标并不相同，有时甚至是完全对立的：君主立宪、虚君共和、民主政体；英国式的、美国式的、日本式的；但他们所追求的最终目标都是西方文明的精髓——民主、自由和平等。即使就他们的具体目标而言，不管今天看来有多大的局限，却都比中国当时的现实先进。民主、自由和平等的观念同君主专制当然是格格不入的，所以从一开始就被统治者斥为异端邪说。腐朽保守的自不必说，即使能容忍、较开明的人物也难以接受这样的事实——天下竟有比尧舜时代还完美的社会，而这样的社会竟出现在夷狄之邦。统治阶级中的开明分子所能接受的最大限度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就是说，尽管在物质文明方面可以接受西方的，或者在精神文明的某些具体方面可以容忍西方的，但中学即中国传统文化的本体地位是绝对不允许有丝毫改变的。这一原则的政治含义就是中国的君主专制政体尽管可以做某些改良，但根本上是不许动摇的。

如果说处于极盛时代的大清帝国还是如日中天，它的政治权力完全可以禁止或扼杀这些新思想的传播，就像乾隆皇帝以前可以轻易地将传教士打发走一样，那么在这个帝国的垂死阶段，就力不从心了。再加上闭关锁国已不可能，西方列强的政治影响避免不了会发生作用。这就使西方的思想文化在中国获得了一种特殊的机遇，避免了胎死腹中的命运。

形成这种特殊机遇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随着中央政权的衰落，地方势力逐渐强大。太平天国的被镇压使清政府至少付出了两大代价——汉人取代满人成了直接统率军队的高级指挥官；各省督抚逐渐成了掌握该省全部权力的实力人物。这就使一些汉族军政要员和一些有巨大财力的省份能对中央政权施加影响和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不同于中央政权的措施，而朝廷也不得不有所顾忌，实行有限度的容忍。这种政治上的不统一使新文化有了可乘之机。在北京被禁的可以在省城公开宣传，在这一省站不住脚了也能在那一省找到落脚点。

第二，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和势力范围成了不受清政府控制的国中之国。一方面，列强出于自身的长远利益，积极影响和庇护一些崇尚西方文化的势力和人物；另一方面，租界也提供了比清朝统治区更好的传播新文化的条件。尽管这使形形色色的新文化免不了会打上不同列强的印记，也使中国的新潮人物对西方列强产生过不切实际的幻想，但客观上所起的积极作用还是应该承认的。

第三，为了免除覆灭的命运，最高统治集团不得不逐渐采取改良措施，并且随着局势的恶化而不断加快。当然，统治者实行“新政”的目的只是永远维持大清王朝的天下，但这些有限的新政也使新文化的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合法化了。而且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矛盾和斗争，无论其结果如何，客观上成为改革者和新思想造成全国性影响的机会。

在这样的特殊条件下，一方面是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范围扩大了，速度加快了，取得了一定限度的成绩，尤其是在沿海地带、大城市、青年知识分子和工商业主中有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则为了在中国获得生存，采用了迎合中国人什么都是中国“古已有之”的心理这一手段，尽量借用中国某些传统的概念或者选择了最易在中国见效的某些部分，因而从一开始就具有实用主义的、片面性的倾向。

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爆发这几年间，上述三项因素中的前两项并没有根本的变化，但程度却大不一样。中国名义上存在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实际却经常处于无政府状态。名义上的中央政府成为各派军阀的角逐对象，八年间大总统换了四任，国务总理换了十八任，最短的一任总理只当了一星期。而且这个政府能真正管辖的省份往往很有限，有时政令不出北京城。地方军阀成为一省或数省的最高统治者，名义上则依附于控制中央的派系之间，还常常打出“×省独立”、“×省自治”、“联省自治”的旗号。中国实际上处于一种分裂状态。大多数帝国主义国家正忙于战争和作战后重新瓜分世界的准备，对中国的直接侵略处于低谷，具体政策有了改变，西方文明输入中国的渠道更宽大了。但随着帝国主义阵营间的争夺的公开化和世界大战造成的灾祸的扩大化，西方文明的另一面也暴露在中国人眼前。同时，西方的各种思想流派都通过各种渠道在中国寻找市场。

第三项因素却因为改朝换代而起了变化。随着中华民国的建立，“新政”至少在理论上已是国家的制度和法律。特别是在袁世凯帝制失败和张勋的短命复辟被粉碎后，共和政体已成为各派军阀争夺的桂冠、拥戴的资本。为了维持共和政体的形象，统治者一般已不能再公开禁止新文化的传播，只能找出借口禁止其中某项具体内容。新的法律和教育、新闻、出版等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比较自由的学术研究、教育、言论、结社、出版、宣传等条件。统治者或者忙于政权的争夺，无暇顾及与他们眼前的直接利益无关的言行，或者企图从“新学”中找到能为他们所利用的武器，大多采取了容忍的态度。

凭借着这样的条件，中国的思想文化界出现了一个空前繁荣的黄金时代。中国追求进步的知识分子比以往更全面地引进、研究、比较、批判和吸收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各个方面、各个流派，对中国传统文化也进行了比以往更全面、更激烈的批判。这中间出现过种种今天看来十分幼稚可笑、过激粗暴、迂阔无比的主张，参加者也包含着各种成分，日后对各自的言论又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但应该承认，其中逐渐形成的主导精神则是认识了西方近代文明的精华——科学和民主，并确认它们为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的精神武器。

可是，这个黄金时代大致只限于思想理论的争论或阐发，至多加上一些相当粗略的设想，还没有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更没有机会经受实践的检验。因此即使其中最杰出的思想家、理论家也难免留下了纰漏，同样的口号或同样的理论以后又发展为很不相同的流派。而且即使这样的“纸上谈兵”也没有能持续多久，因为这种由反动统治的政治分裂而放松了控制所造成的有利条件本来就是相当有限的、暂时的。而在中国当时没有一种政治力量愿意并且有条件接受中国优秀知识分子选择的科学和民主的道路。

日暮途穷的北洋军阀当然不会愿意、处在特殊条件下的南方革命政府也不具备条件。蒋介石一开始就以一党、一派、一人的专权为目标，以消灭异己为己任，以当然的“训政”者自居，与民主的方向始终背道而驰。所以尽管国民党内部也存在崇尚民主的健康力量，国民党政府在抗战前十年间也不是毫无建树，但充其量只能起到局部的作用。我们自然也不能苛求正处在以暴力手段为主夺取政权阶段的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军事和政治的生死搏斗中，民主虽然不是无用武之地，但更多的只是作为一种手段和策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应该是中国共产党实行民主的契机。针对党外人士对中共在执政后的疑虑和关切，毛泽东曾不止一次说明，防止共产党在执政后腐化的一条重要措施就是实行民主。从50年代初期

中共对民主党派、非党人士、知识分子的政策看，也显示了党注重民主的一面。但是党对民主的认识一开始就存在着两个片面的前提：一是把民主当成一种手段；一是强调民主的阶级性，即有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对前者只有歪曲事实的批判，对后者（实际上是苏联斯大林模式的）又不切实际地赞颂。到了1957年，这种有限度的民主政策也停止执行了。

技术意义上的科学是大多数政治力量所乐意接受的，但作为观念意义上的科学，特别是与民主相提并论的科学，其命运与民主也就大同小异了。

从“五四”前西方新文化开始传入中国直至“文化大革命”，中国没有哪一支掌握国家权力的政治力量是真正积极支持新文化的。而对新文化的核心——民主和科学，更是始终没有一个政党或政府在忠实实行。因此，仅仅根据已有的成效来怀疑否定这一目标是不公允的。应该让民主和科学在中国有实践的条件。在当前，我们应该：

努力推进政治改革，分阶段、分层次、分地区积极实行民主

前面已经说过，政治力量的支持是实行民主的重要条件，在当前更是决定性的条件。这是不是不考虑国情，不考虑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条件呢？是不是片面夸大了政治权力的作用呢？不是。恰恰相反，这正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改革十年来的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只有中共实行正确的路线，实行正确的政治领导，中国的经济改革才能奏效，政治改革才能实施。在当前，离开了中共的领导和支持，要在中国实行民主是绝不可能的。试问如果

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在中国能自由地讨论民主吗？能有今天活跃在思想文化界的这一批精英吗？

对中国的国情应该全面地认识，既要看整体，看平均，也要看到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具体情况。中国的确很穷，据刚公布的统计数字，去年人均产值和国民收入才超过一千元人民币；但发展是不平衡的，上海等大城市、沿海地区、发达地区的水平要比平均水平高得多。如果说经济是实行民主的条件，那么能说这些地区也没有资格实行民主吗？难道非得等到全国都达到多少元后才一齐实行吗？

中国的教育固然落后，国民的文化水平很低，有两亿多文盲，但中国毕竟已经有了一支数目不少的知识分子队伍。如果说文化水准是实行民主的条件，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在已经具备条件的知识分子中先实行呢？难道非得等那两亿多人摘掉文盲帽子或达到中学水平再一起享受吗？难道中国的科学院、大学现在还不够实行民主的文化水平吗？

中国当然有相当大的困难，但国际、国内条件历史上何曾有如此有利过？如果这样的条件还不能谈民主，莫非要等初级阶段过尽再说？退一步说，即使在其他层次实现民主还办不到，在党和国家的最高阶层——党代会和人代会实行民主总不会有困难吧！从四千万党员和十多亿人民中难道不能选出最多几千名有资格实行民主的代表吗？

但必须指出，国情只能说明历史和现状，绝不能用于限制未来，更不能成为阻碍历史潮流的借口。记得当年废除叩头跪拜时，反对者的理由之一也是中国国情——中国人从皇帝到百姓哪一个不跪？废除跪拜了，“要此膝何用”？照某些“国情论”者的看法，岂不是因为中国的国情是从古到今都是不民主的，那就得永远不民主下去吗？否则要此中国何用？

更应该强调，学者向党政领导和民众讲国情应该有学术良心，实事求是，而不是为了迎合某种需要，片面突出某一方面。有些人听到人家说中国人的国民性有什么弱点，就会破口大骂别人“妄自菲薄”；但一讲到民主时，也断定中国人还不配享受。前后判若两人。这种人说的“国情”就该打个问号。

主张分阶段、分层次、分地区实行民主就是从我国的现实出发，关键是积极实行，在基本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和时候就实行。先实行者既是先享受，也是提供试验，积累经验，对后实行者起示范和促进作用。例如在义务教育已经实行的地区，规定一定年龄内的文盲无选举权，各级人民代表应有相应的学历，这既能加强人代会的民主基础，也会促进当地的教育事业。

是开始行动的时候了。

原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

“炎黄子孙”不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同义词

近年来，“炎黄子孙”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已经由文人学者扩大到社会各界，由诗歌小说扩大到报刊上各类文章，甚至已进入党政领导人的正式言论和官方文件，似乎成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同义词，而且大有取代这两个词的势头。与此同时，修整炎帝、黄帝的陵墓，举行隆重的祭典，颂扬炎黄二帝的文字，表达中国人尤其是海外华人如何崇仰炎黄二帝的报道也大量涌现。原因很简单，据说炎帝和黄帝是我们的共同祖先，当然也应该是台湾、港澳以及世界上一切华人、华裔的共同祖先。既然十多亿中国人和华裔都是同一血统，似乎就理应是一家人了。人们以为提及炎黄子孙就能促进国家的统一和人民的团结，至少能增进共同的感情。但是，良好的愿望不能改变历史事实和国内外的现状，滥用炎黄子孙的提法更会造成不良后果，恰恰不利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首先，这种提法不符合华夏（汉）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了解，到目前为止还只有商文化的遗址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夏文化遗址虽然已有了发现的报道，但还有待于科学的鉴定和深入的研究，比夏代更早的炎帝黄帝时代目前还找不到任何物证。根据现有的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知识分析，炎、黄二帝至多只是当时很多部落首领中的两位，他们的活动范围和影响力自然是有限的。

即使仅从文字记载看，也明确地说明了这只是一种传说，绝不是确切的历史记录。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结尾不得不感叹：“学

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面对各种各样的传说，这位二千多年前的大史学家最后不得不取了《春秋》、《国语》的说法，而“弗深考”，不再仔细考察事实究竟如何了。

根据《史记》的记载，我们这两位老祖宗原来是一对冤家。炎帝是天子，但实力衰退，统治不了诸侯；而黄帝却文武兼资，争取到了诸侯的支持，又动用了豺狼虎豹，与炎帝大战三次，将他彻底打败，自己做了天子。炎帝甘拜下风，成了黄帝的属臣，这两个部落也合二为一了。但《史记》和其他史书都提到了炎、黄二帝曾争取、统治过的诸侯，除非这众多诸侯的子孙后代都跑到地球的其他地方去了，或者统统断子绝孙，否则今天的中国人总该有一部分是他们的后代啊！

退一步说，即使早期的华夏族的成员都是炎黄的后代，那么史书上也还记载了大量非华夏部族的存在。考古发掘已经证明，数千处旧石器、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可分为多种类型。近年来在长江流域、东北地区等地的考古新发现更证明了中国文化的多元性。直到春秋时期，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还有不少非华夏的部族，更不用说在中原以外。这些部族只有少数迁移出了今天中国的范围，而大多数都逐渐融合在华夏族之中了。可以说，到秦始皇统一时的华夏族就已经是民族大融合的结果了。

华夏即东汉以后的汉族在融合其他民族的过程中虽然也少不了残暴的压力和血腥的武力，但历来有一种积极的传统，那就是并不注重血统关系。任何异族只要接受华夏（汉）族文化，与华夏（汉）族认同，就可以成为汉族的一员。对异族的杰出人物，只要能为本族效力，统治者就会委以重任。移居到华夏（汉）族地区的其他民族，只要不违犯法令，不与当地居民有利害冲突，一般不会受到强制同化的压力。所以虽然历史上汉族同其他民族间的战争和冲突相当频繁，但在汉族内部或汉族聚居区却从来没有发生过清查血统一类的行动。西

汉时的金日是被灭亡的匈奴休屠王的太子，却以“外国人”（金自称）的身份担任了接受武帝遗诏辅佐昭帝的顾命大臣，子孙成为西汉后期有声望的大族。对此，当时和以后任何最正统的汉族史学家也从未表示过不满或怀疑，这足以反映汉族对异族的接纳标准只视其“归化”的程度。流落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无不受到歧视和迫害，因而长期保持着本民族的特性，为生存而抗争；唯独来到中国的犹太人却长期过着和平生活，以至逐渐失去了本民族的心态，终于融入了汉族；这也是一个极好的例证。

从秦汉以来，从北方进入黄河中下游的非汉族至少有匈奴、乌桓、鲜卑、羌、氐、羯、丁零、突厥、高丽、回纥（鹘）、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维吾尔、回、满等等，还有阿拉伯、波斯、日本、东南亚、非洲等各族的人口，其中相当大一部分陆续加入了汉族，有的整个民族都已融合在汉族之中了。在南方，随着汉族的不断南迁，原来人数众多且族种庞杂的蛮、夷、越、僰、僚等等各族，有的已经完全消失，有的虽还作为一个民族存在，却已经缩到比原来小得多的地域，而今天南方各省区的汉人大多是他们的子孙。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在今天9亿8 000多万汉人（1987年抽样调查数）中，地道的“炎黄子孙”反而是“少数民族”。即使是汉族，如果只认炎帝、黄帝这两位祖先也对不起自己真正的祖宗。

其次，这种提法不符合今天中华民族的实际。

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56个民族，汉族之外的55个民族约有8 600万人口（1987年抽样调查数）。其中有的民族，尽管根据汉族的文献记载多少能和炎黄二帝及其后裔扯得上一点关系，实际上却往往是古代大汉族主义者一厢情愿的臆断，并无科学根据。有的民族，如藏族，历史上虽也不乏与汉族的交往，但基本上都是在相对稳定的地域范围内单一地发展繁衍下来的。还有些民族，如俄罗斯、塔吉克、乌兹别克等，则无论从什么角度都是不可能与炎黄拉上血统关系的。难

道这些民族的人民也应该承认自己是炎黄子孙吗？如果炎黄子孙不应该包括这些兄弟民族，而只是汉族的代名词，那么又岂能代替中国人民或中华民族？显然，这种提法不仅伤害了兄弟民族的感情，而且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的原则的。

再次，这种提法并不利于统一大业和国际友好。

在国内，片面提炎黄子孙实际上是宣扬大汉族主义，只会助长狭隘的民族主义，给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者以可乘之机。既然中国人都是炎黄子孙，那么不是炎黄子孙的民族岂不就不是中国人？岂不可能名正言顺地分裂了吗？

在台湾，固然绝大多数人是大陆移民或移民后裔，或许可以称得上炎黄子孙，但同样存在着非汉族的兄弟民族。以其中被我们称为高山族的民族为例，目前大概还没有什么确切的证据说明他们是炎、黄二帝的后代，相反倒很可能是来自东南亚。如果只有用“炎黄子孙”来促进统一，那么结果会适得其反，这正是“台独”分子所大肆宣扬和企求的。

今天散居在世界各国的华裔，大多已经加入了所在国的国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也无论感情上如何理解，从事实上和法律上说，他们与中国人民的关系只能是朋友或亲戚，而不再是一家人；他们对中国的感情只能是友好或对祖先和故乡的情意，而绝不是爱国。要说爱国，他们应该爱他们所加入的国，也只有在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基础上，他们才能真正促进这些国家与中国的友好，为中国起到朋友的作用。我们当然并不反对他们自称炎黄子孙，但这里的“炎黄子孙”只有血统上和情感上的意义，与前面所提及的特殊含义完全是两回事。如果我们把炎黄子孙当作中国人民的代名词，外籍华裔又怎么能够、怎么敢接受呢？在国际交往中滥用炎黄子孙或爱国一类名词，只能引起朋友的为难和反感，在华裔众多或本来就存在民族纠纷的国家只会产生不良后果。

中国历来对炎黄二帝的尊重既是一种优良的民族传统，也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表现。统治者打着这块招牌来证明自己是受命于天的真龙天子，则更是一种不足挂齿的闹剧。辛亥革命前后，革命党人和独立各省一度使用黄帝纪年，一方面是对满清帝制的否定，另一方面也多少反映了狭隘的民族情绪。就像一度提过的“驱逐鞑虏”、“种族革命”的口号很快为“五族共和”的纲领所取代一样，黄帝纪年也很快结束了它的使命。海外华人长期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侮辱，又得不到国内腐败政府的合法保护，对祖国、祖先有强烈的感情。但无须讳言，在这种特定条件下产生的感情有其片面的、消极的一面，尤其表现在狭隘的宗族观念、地方观念和民族观念上。在今天，这些观念更与现代文明社会和正常的国际交往格格不入，对此我们应该有自己明确的立场和态度，不必迁就迎合。如果因为是“炎黄子孙”就一定要拍手叫好，甚至把唐人街中黑暗腐朽的东西也当作“爱国爱乡”来宣扬，只能使我们失去大多数友好、文明、正直的华裔朋友。

世界上大概不存在绝对纯血统的民族，如果有的话，也必定很快退化以至灭绝。华夏（汉）族能由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发展到今天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靠的不是祖先的伟大或血统的优秀，而是大量吸收了其他民族，凝聚了各民族的精华。同样，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来自她的各个民族，来自各民族自身的创造力和她们之间的凝聚力。这种凝聚力的基础是她们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而不是共同的血统或同一个祖先。

当然，我并不一概反对称炎黄子孙，炎、黄二帝即使是传说人物，加以尊崇也未尝不可。再说公民有言论自由，谁愿意用什么名词，爱认哪个祖宗是不应受干涉的，海外华人爱怎么说更是他们的自由。但是，“炎黄子孙”不是中华民族或中国人民的代名词却是必须讲清楚的，官方言论和正式文件中更不应有任何含糊。

附：后记

本文写于1988年，曾载于上海《解放日报》内部刊，1989年7月5日发表于《光明日报》“史学”版。9月6日，员力先生在该报发表《也谈“炎黄子孙”》一文，对拙文提出商榷，为此我写了《再谈“炎黄子孙”并答员力先生》作为答复。但该报在次年1月发表了陈连开先生《中华民族与炎黄子孙异同辨》一文后就结束了这场讨论，这篇答文就没有发表。据别人告诉我，其他报刊上还发表过讨论拙文的文章，可惜这些报刊在发表前后都没有将这些文章寄给我，而我看的报刊又少，连看都没有看到，自然不会作答或表明态度。湖南某大学的学报还登过一篇批判拙文的文章，居然也没有通知我，大概并不想让我反批判吧！事后学生拿来给我看，除了几顶政治帽子外实在没有内容，看来此人连我的文章都看不懂，只是为了赶时髦而已，当然不值得一驳。

拙文居然会引起一番不小的争议，这是始料所不及的，因为我以为所依据的都是史学界公认的史实，在理论上和逻辑上都经得起驳难，似乎不应有什么异议。从此文发表后的情况和近年的实际看，显然我的想法实在是太天真了。所以我在将此文收入本集时，仅改正了几个错字，其余一仍其旧，好让读者了解这场争论的起因究竟是一篇何等样的文章。

员文的意见或许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还是利用写后记的机会做一简单的答复。

我在文章中说：“面对各种各样的传说，这位二千多年前的大史学家最后也不得不取了《春秋》、《国语》的说法，而‘弗深考’，不再仔细考查事实究竟如何。”员先生说我把意思完全弄反了，“弗深考”的不是司马迁而是指其他学者们没有深入考察。我反复读了《史记》原文，觉得未必是我弄错了，因为张守节所作的《正义》中也写着：“太史公言博考古文，择其言表见之不虚，甚章著矣，思念亦且不须更深论考。”说的也是司马迁认为“不须更深论考”。员先生又说司马迁写《五帝本纪》既有文献依据，又做实地考察，且经过一番筛选工作，所以我说《五帝本纪》绝不是确切的历史记录“就未免太绝对化了”。其实，黄帝如果真的生活在五千

年前，司马迁的时代就已在二千多年之后，实地考察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黄帝时还没有文字，司马迁又找得到什么直接的“文献依据”？即使我不说得太绝对化，《五帝本纪》总不能当作信史吧！

员先生的第二点意见认为黄帝不是与炎帝，而是与炎帝的后裔作战，他的根据是唐朝人对《史记》的注释，而我的根据却是《史记》原文：“炎帝欲侵陵诸侯”、“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分明写着是“炎帝”而不是什么“炎帝后裔”。由于炎帝本来是传说人物，历来就有不同说法，有以为即神农氏，有以为是神农氏之后，有以为是与黄帝同出一族，我不敢说我的写法一定对，但也不认为员先生的意见有多少道理。

不过，以上两点都不影响拙文的立论，就是把这些话都删去，拙文的论据照样是充分而坚实的。

至于员先生的其他意见就不能苟同了。

员文说：“自从黄帝打败了炎帝的后裔之后……一部分人向四方迁移，迁东的成为日后的东夷，迁西的成为日后的羌戎，迁南的成为日后的苗蛮，迁北的成为日后的狄貊，也就是所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并且根据“文献记载”，考证出满族也是炎帝后裔的一支“息慎”之后。

的确，在汉文史料中有不少非汉民族起源的记载，将“东夷、西戎、南蛮、北狄”都说成是炎帝的后裔就是其中之一。以此为依据，诚如员文所说，有好些少数民族“也可以与炎黄二帝及其后裔联系上”。但是判断一个民族的来源不能仅仅根据文献记载，更不能只根据汉文史料所做的片面记载。今天要确定一个民族是否与炎黄二帝及其后裔同源，至少应该对该民族历史时期的语言、文字、地域、经济生活、文化和心理素质等要素做一番考察和分析，绝对不可轻易相信文献记载中的某些说法。我们并不否定传统的汉文史籍中有关其他民族的记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尤其是因为对那些没有留下文字记载的民族来说，这是了解它们历史的唯一记载。但是同时也必须指出：由于汉族在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长期处于相对先进的地位，早就使汉族统治者形成了一种脱离实际的优越

感，推行着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政策，对其他民族鄙视、蔑视，对外部世界妄自尊大。在他们的影响下，一些与汉族交往较多的民族，包括那些曾经被汉族政权统治或曾经征服过汉族政权的民族，也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这些说法。所以我们今天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恢复民族史的本来面目，而不是再重复那些在民族不平等状况下产生的陈说。

例如，《史记·匈奴列传》中的确有“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这样毫不含糊的记载，但是当今国内外的匈奴史学者大概没有人还相信这一说法，几种权威论著和工具书都没有提及匈奴与华夏族有过这种关系。而且即使从《史记》、《汉书》有关记载看，汉朝人实际上也没有承认匈奴是他们的同种，是“炎黄子孙”。

说到满族的先祖是禹时的“息慎”，我不知道员先生是根据哪一种“文献记载”，汉族的还是满族的？遗憾的是，对这样一条重要的证据，员先生却没有说明出处，使我们无法判断它的可靠性究竟有多大。因为息慎是“东北夷”的一支，而“夷”又都是炎帝之后，所以满族也应是“炎黄子孙”；这样的推理无论如何是太牵强附会了。把满族的先祖扯到炎帝头上，无非是满族统治者为了证明他们理应君临中华而编造出来的神话，或者是汉族面对女真或满族统治的自我安慰。这种说法是经不起民族学的考察的，试问当代有关女真和满族的论著中有哪几种采用了？

员文指责我“将历史的‘女真’和‘满’分成两个不同的民族也不确切”，其实拙文只是将历史上曾经进入黄河流域的民族用习惯的名称罗列出来而已，并不是做现代的民族学分类。不过，将女真与满族分开倒不是我的发明，孙进己的《东北民族源流》一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就指出：满族并不都是由金代的女真融合而成，“满族和金代的女真不同，它是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第210页）。

员文的第四点意见是针对我说历史上汉族“对异族的杰出人物，只要能为本族效力，统治者就委以重任”这段话，认为“统治者委以重任，并非着眼于为本族效力，而是为维护他们的共同统治效

力，这才是问题的实质”，他的理论根据是“历史上的民族矛盾，在阶级社会里，其实质就是阶级矛盾”。我们自然不能否认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关系，但也应该承认，民族矛盾有其特殊内容，并非阶级矛盾所能全部涵盖。不能因为民族矛盾的实质是阶级矛盾就只研究阶级斗争的一般规律，不研究历史上民族斗争的具体内容。就拿拙文所涉及的问题来说，尽管各民族的统治者都压迫和剥削本民族和外民族的劳动人民，但在吸收异族的杰出人物加入本族统治集团这一点上，汉族和其他民族是有很大差异的，拙文正是在讨论这种差异。汉武帝任用金日磾，并没有什么“共同统治”的需要，纯粹是吸收异族人才；而金氏之成为汉朝的功臣，也并非因为剥削了本族的劳动人民，完全是对汉族劳动人民统治有方的结果。同样，犹太人在世界各地与中国的不同遭遇是无法用阶级矛盾来解释的，否则他们的结局应该完全一样，因为外国和中国那时都是阶级社会，都有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

员先生的意见显然不单是对拙文的批评，而是涉及我们对待民族历史和民族史研究的基本观点，这正是拙文撰写的动机之一，也是为什么要作出回答的原因。拙文写成已六年多了，时过境迁，其中有的话或许已过时了。如说“夏文化遗址虽然已有了发现的报道，但还有待于科学的鉴定和深入的研究”，而现在考古学界的意见大多已肯定了夏文化的存在。但拙文的基本观点是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的，所以我在撰写《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和《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台湾锦绣出版公司，1992年版；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这两本小书时，都写入了这些内容。如果再出现什么批评意见或者像样的批判的话，只要我知道，是愿意做出反应的。

1995年7月15日

1990

纪事

开始用电脑写作，30余万字的《中国人口发展史》即以软盘向出版社交稿。

中国史学会组团参加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国际历史科学大会，邀我参加，但经费需要自理。为了节约，也为了能趁此机会多一些“行路”的机会，我决定全程乘火车。先说服中国史学会的主管单位和我的主管复旦大学、教育部外事部门批准我的计划，办了巴塞罗那大学和法国高等社科院的顺访手续，又在朋友的帮助下订购了从北京经莫斯科至柏林的车票。8月，从北京出发，由二连浩特出境，途经乌兰巴托，五天后到达莫斯科。停留两天后继续西行，在柏林停留一天，至巴黎转车，次日傍晚到马德里。会议期间，除参加相关的会议并做报告外，看了一场斗牛，并参观了马德里一天游程内的一些名胜古迹、文化遗产。会后去巴塞罗那，在当地一位教授的陪同下做了三天参观考察。经一夜火车到达巴黎，访问高等社科院等处。此后，访瑞士伯尔尼、洛桑、布里格，联邦德国海德堡、科隆、慕尼黑，奥地利维也纳，匈牙利布达佩斯等地，又经莫斯科，由满洲里回国。

本学期起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名。

12月，被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赴京参加授奖大会。

《中国移民史》发凡

多卷本《中国移民史》在去年被批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已于今年开始撰写。我们希望能将它写成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从有文字记载以来至本世纪上半叶在中国境内的移民历史的著作，填补至今还存在的空白。我们也希望这一项目成为业师谭季龙（其骧）先生的研究成果的继续，以此实现他的夙愿。

一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传说中的黄帝"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注]。尽管这不一定是确切的历史事实，但多少反映了中国早期历史的一个侧面——即使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部落及其领袖，为了对付同类和自然的挑战，求得生存和发展，也得经常进行长距离的迁移。我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中国的历史是同中国人口的迁移史同时开始的。

几千年来，正是由于人口不断地迁移流动，才使不同的部族、民族通过交往、争斗、分化、合并，彼此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融合越来越巩固。从这一意义上说，没有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迁移，就没有今天这五十六个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也就没有中国这个国家实体。

作为今天我国的主要民族汉族，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吸收或融合了大量其他民族成分。自秦汉以来先后进入黄河流域的非汉民族，如匈奴、乌桓、鲜卑、羌、氐、羯、丁零、突厥、高丽、回纥、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维吾尔、回、满等族，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成了汉族，有的整个民族都已经融入了汉族之中。随着汉人的南迁，原来人数众多、种族繁杂的夷、蛮、越、巴、僚、俚等族，有的已经完全消失，有的人数和聚居区已经大大缩小，这些民族的大批后裔已经成了汉族的一部分。不管这一过程的实现是通过什么手段——和平的、流血的，也不管是出于什么愿望——自愿的、被迫的，却都离不开人口的迁移。无论是早期的华夏族或以后的汉族迁往其他民族居住的地区，还是其他民族迁入汉族地区，都为汉族的形成和发展壮大做出了贡献。

我国的其他民族，其中大部分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也都有过多次迁徙；有的是近代才从境外迁入的，如朝鲜族、俄罗斯族和塔塔尔族。人口迁移对这些民族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还有一些民族，它们的活动范围在历史上虽然时有盈缩，但基本聚居区一直比较稳定，人口迁移对它们的作用同样重要。如藏族的前身吐蕃虽然一直以青藏高原为基地，但在历史上曾活动于今天的天山南北、陇山东西和川西高原，大量吐蕃人从雅鲁藏布江畔迁至这些地区，同时也有不少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口流入了青藏高原，有的就成了吐蕃族的一员。所以尽管存在程度上的差别，人口迁移对各民族的今天都曾经发挥了作用。

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由于传播手段和媒介相当有限，文化的传播离不开人口的流动。在早期，人几乎是文化唯一的载体。例如在声音的记录、保存和传输的技术没有出现之前，人口的迁移就是传播语言的唯一手段。即使在文字记载和印刷技术相当普及以后，人依然是文化最忠实、最活跃的载体。今天中国的方言区就是长期人口迁移的结果，汉字的普及也是汉族人口迁居各地的结果，生产技术、风俗

习惯、宗教信仰、学术流派、文学艺术、科学研究、行政制度等无不受到人口迁移的影响，甚至人们的衣食住行也随着自身和周围其他人的迁移而发生变化。

对落后地区的开发来说，人口的迁入不仅带来了一定数量的人力——这在工具和技术落后的情况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一般也带来了比较先进的文化。长江中下游从“地广人稀”、“或火耕而水耨”[注]的落后地区发展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四川盆地从赤地千里、人烟断绝重新恢复为天府之国，东北三省从清朝的封禁地成为中国的粮仓和重工业基地，台湾从令人裹足的烟瘴蛮荒之区变为富饶的宝岛，都得益于千千万万外来移民及他们所带来的文化和技术。即使对相对先进的地区而言，人口迁移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进行着文化的交流和传播。历史上曾经或者至今还对中国人民起着重要作用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少就是由外部世界传来的，而来往的人口就是最有效的媒介。古代中国的四大发明也通过人口迁移成了人类的共同财富。

在古代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农业社会中，人口的流动和迁移有利于人口相对均衡、合理的分布，有利于缓和人地矛盾。在运输条件和贮藏能力有限的条件下，人们只能就地或就近解决粮食供应。自然条件较好、经济开发较早的地区，一般人口较稠密，生活水准较高，人口增长率也较稳定。但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土地的开发会趋于极限，人均耕地必然减少。由于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不可能随之增加，必然导致粮食的短缺或价格的上涨，在自然灾害发生或动乱爆发时，粮食矛盾就会更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人口会自觉不自觉地流向开发程度较低、地多人少的地区。这样，迁出地区会因为人口有所减少而改善了生存条件，迁入地区则因人力的增加而促进了开发的进程，人口的分布比原来更为合理。以20世纪30年代与公元初相比，中国的人口已从六千多万增加到了四亿五千多万。但就各地的人口密度而言，公元初时最稠密的太行山以东地区大致是70—100人／平方公里，30年代是150—400人／平方公里；而原来只有10—50人／平方公

里的长江三角洲以及不足1人／平方公里的福建沿海，已经增加到了400人／平方公里以上了。著名的瑷珲——腾冲线实际是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才形成的，因为东北的空白主要是19世纪后半叶开始为庞大的移民所迅速填补的[注]。20世纪30年代的人口分布无疑要比公元初均衡合理得多，而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近两千年来的无数次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对提高人口素质起着积极作用。一方面，人口的流动有利于避免近亲、同族间的通婚，或者仅仅在较小的人群、地域范围内通婚，后者在闭塞的农业社会中本来是难于避免的。人口迁移为异族和异地间人口的通婚创造了条件。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定量分析的结论，但大量事实已足以说明，这对于防止人口素质的退化、提高人口的素质是有益的。另一方面，人口迁移的过程往往也是优存劣汰的过程。特别是在早期的或者长距离的、动乱时期的迁移中，能够到达终点并且生存繁衍下来的，往往是体力和智力上都占优势的那一部分人。不可否认，人口迁移也传播了疾病，有时还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历史上几次大疫无疑与疫区的灾民、饥民外流扩大了传染范围有关。但人口迁移同时也传播了抵抗疾病的因素和方法，最终的结果还是积极的。

人口迁移对人口的文化素质的提高也是有利的。为了要在迁入地生存下来，移民不仅要保持和发挥原有的文化优势，还必须吸收当地文化中的先进或有利的因素。因此，在新区定居的人口的文化水准、生产技能一般都会比在原地时要高。经常迁移的人口较少狭隘的地域观念、乡土观念和保守思想，容易接受新思想、新观念和新技术。浙江遂昌的客家人钟氏家族中流传着一首《迁流诗》："人禀乾坤志四方，任君随处立常纲。年深异境犹吾境，身入他乡即故乡。"[注]长期厮守在穷乡僻壤、听天由命的小农是绝对不会有这样豁达、豪迈的气度的。与中国传统的农民相比，移民中毕竟要多一点儿开拓意识和冒

险精神，这才能使一片片处女地，包括那些处于榛莽深菁、崇山峻岭中的土地，先后得到开发。

城市的形成几乎都是人口迁移的结果，无论是出于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还是社会的原因；而城市的急剧扩展也无不以外来人口的大规模迁入为前提。中国古代的政治中心或者依靠统治者的政治压力强制迁入大批移民，或者以其优越的政治地位和繁华的生活条件吸引了外来人口。在全国性的政治中心，统治者更多采用强制移民的办法，建都初期尤其如此。经济中心则主要以其有利可图的商业和提供多种谋生手段的手工业、服务业吸收移民，并以周围就近移民为主。当然，城市的形成和发展有经济、政治或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原因，但人口始终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因而绝不能仅仅依靠本土原有人口的自然增殖。正因为如此，除了少数政治中心或军事据点之外，城市的分布与规模同人口分布大致是一致的。直到19世纪后期西方列强侵入中国，现代工业在中国发轫之后，沿海一些大中城市的蓬勃兴起还是离不开源源不断的移民。以上海为例，近百年间人口增长约9倍，净增近500万，为世界城市人口史所罕见。到1950年，总人口中的85%是外地籍贯，其中江苏、浙江两省籍的占总人口74%，占全部外地籍人口的87%[注]，而与上海毗邻的苏南、浙西地区正是全国人口最稠密、足以输出大量移民的地方。

人口迁移对城市的作用不仅是提供人口，而且表现在以移民及其后裔为主的城市人口中形成的城市文化。通过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城市文化的影响又扩大至各地。这一现象早在公元初就引起了学者的注意，《汉书·地理志》在论述首都长安及其周围的风俗时特别注意到了移民和流动人口的影响：“是故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又郡国辐凑，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尽管作者还没有全面概括出这种文化现象的特征及其内在的含义，但已经反映了由于移民的多源和多元所形成的文化混杂和碰撞。实际上，这种混杂和碰撞不仅形成了重视商业、崇尚奢

华、竞争攀比的风气，也产生了标新立异、探索真理、追求进步、讲求实效的意识。加上迁居城市的人口一般素质较高，使城市成为人才较密集、文化水准较高的地点。尽管程度不同，城市大多是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文化中心和先导，得风气之先，代表着历史发展的方向。

当然，人口迁移所发挥的作用和造成的影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以及不同民族、产业、文化、宗教的人口中是不同的。而且说到底，如同其他人口现象一样，人口迁移也是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复杂产物。我们并不试图片面夸大人口迁移的作用，也不企图离开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具体条件来研究这一现象。但正因为如此，我们首先应该认真了解中国人口迁移的历史，才能恰当地评价其意义和作用，进而发现其规律。以上几点，只是就我们目前的认识所及归纳出来的；可以肯定，在我们的研究项目完成之后将会自感肤浅。但在国内对人口迁移历史还不够重视而研究工作又相当薄弱的情况下，列举出这些意义还是不无必要的。

二

面对着这样一个浩繁的课题，我们不得不先对《中国移民史》的研究对象及其空间和时间范围做出规定。

（一）本书论述的对象是移民，而不是一切人口迁移。

诚然，移民也是人口迁移，但并不是所有的人口迁移都属于移民。关于移民的定义，国内外辞书中的解释并不完全一致，一般都指从甲地迁至乙地，尤其指从甲国迁至乙国并且定居的人或人群。有的还更强调它的法律意义，如说明它与难民的关系。从我们对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特点的认识出发，同时考虑到实际可能，本书对移民的界

定是：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留了一定时间的移动人口。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人口迁移不胜枚举，迁移的人口数以千万计，要把这些迁移对象都记录下来并加以论述是绝对不可能的。即使我们能把见于记载的一切人口迁移都整理出来，对读者来说也不是都有意义的，更难于从中了解这些迁移的类型和规律。例如现存的几万种家谱中几乎都有该家族迁移过程的记载，要是我们不加分析取舍，统统罗列出来，除了使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以外，是不能说明多少问题的。历史上一些名人，如唐朝的大诗人李白，一生就有过多次迁移，算得上是个移民；由于是名人，或多或少有记载可考，但这些移民有没有代表性？他们的迁移过程能不能反映当时移民的趋向呢？相反，迁移人口的主流，或者其中具有共同的目的、方向、线路、类型的那一部分人口，无不具有一定的数量。我们强调要有一定的数量，就是为了要在纷纭繁杂的迁移人口中选出有一定代表性、反映一定规律的那部分。

由于历史上的人口迁移被记录的只是少数，保留到今天的更少，近代以前的尤其如此，所以我们不能以直接记载为唯一标准。有的迁移类型有记载可考的只是个别事例，或者仅涉及相当少的个人，但如果有确切的史料或研究成果证明是“一定数量”中的一分子，具有代表性，那就还属于本书界定的移民。另外，有些迁移过程虽然是以个人而不是以群体进行的，但在一段时期内却是经常性的现象，如对某一地区开发之初的移民就具有这一特点，这自然也是本书的论述对象。

但我们只能用“一定”这样的模糊概念，一则由于在原始资料有限的情况下，历史上大多数迁移人口本来就无法做数量分析；二则由于情况复杂，决定迁移人口是否有代表性的数量也是难于定量的。不过考虑到史料的悬殊，我们对不同时期、地区、民族采用不同的标准；

对早期的、边远地区的、非汉族的尽可能少遗漏，而对较后期的、中原地区的、汉族的则取数量较大的。

“一定数量”，主要是指迁移人口本身，但在特殊情况下，还要考虑到其后裔。在方志或家谱中往往会见到这样的记载：某地或某一家族成千上万人口都出于某一位外地移民。对这种情况应该加以分析，因为有时并非事实，这些人口实际并非出于一姓一人；有时某地某姓这位移民正是当时迁移人口中的一员，于该地该姓虽属个别，于全国或某一地区范围而言却并非特例。但如果确实是个别移民产生了巨大影响并繁衍了大量后裔的，也应该列入本书的论述。

与数量相比，距离大多是具体的，可以做数量分析。因为历史人口迁移涉及的大多数地名今天还能大致复原，所以可以了解这些迁移的距离。问题是要规定多大的距离才够得上“一定”的标准，显然是相当困难的。尽管如此，这样的规定还是必须的，因为从东门迁到西门、城里搬到乡下、甲村移往乙村、此县徙居彼县，这样的迁移同样是多得不计其数的，例如随着家族人口的增加，居住区总要不断扩大；婚姻嫁娶即使范围有限，也不可能都在原地。如果不加必要的区别，真正有意义的人口迁移反而会湮没在这随时随地都在进行的流动之中。

本书所指的“一定距离”，首先是指大的地理区域之间，例如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之间、华北平原与关中平原之间、青藏高原与河西走廊之间等。其次是指省与省之间，即省际的关系。在省（布政使司、行省）没有出现的历史时期，即指一级政区如州、道、路等单位。再次是指范围较大的二级政区如郡、府、州之间；或不同的地理小区域之间，如平原与丘陵、河谷与山区、大江河的此岸与彼岸等。总之，在考虑绝对距离的同时，必须用是否跨不同的地理区域或行政区域来加以衡量。

这些标准不能孤立地、绝对地看待，而应该进行综合的、全面的分析。例如清代的台湾，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至光绪十一年（1885年）这二百年间都是福建省的属地，因此从福建向台湾的人口迁移不能列为“省际”迁移，绝对距离也不算远。但谁也不会否认这一迁移的重要性及其移民特征。相反，有些省际迁移却没有超越同一地理区域，与邻县间的迁移并无二致，如太湖周围的江苏、浙江之间，华北平原上的河北、山东、河南之间，江淮平原上的江苏、安徽之间，云贵高原的云南、贵州之间等。

之所以要规定“在迁入地居留了一定时间”，是因为在历史上的人口迁移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并非以定居为目的，事实上也没有在迁入地定居。例如自秦汉以来直到宋代，大多数平民都要承担兵役或劳役，必须离家去边疆、首都或其他地点服役若干时间。这类迁移的人数不可谓不多，一次多达数十万的屡见不鲜；距离也不可谓不远，往往不下数千里。但其中的绝大多数是定期返回的，而不是以定居为目的的，因此不能作为移民。另外，像到外地赴任的地方官、赴考或游学的学者、流动经营的商人、派驻各地的军队、有期流放的罪犯、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匠或农民、逃荒或乞讨而短期离乡的灾民等，尽管有数量大或距离远的特点，也不能作为移民。当然，在这些对象中都包含了一部分真正的移民，因为其中有些人最终在迁入地或流动地定居了。但总的说来，这些人还是少数。

在判定迁移人口是否居留时，主要应根据实际，而不是根据名义、籍贯或户籍所在。例如在不少朝代都有这样的情况，一些官员早已在京城定居，但在原籍还有住宅地产，或者户籍还在原籍，籍贯自然更未改变。实际上他们已经成为移民，不能因为他们与原籍名义上的关系就被当作流动的或临时外迁的人口。又如明清的徽商，有的已经在扬州等地定居了几代，但往往留有家属或房产在原籍，有的户口也留在原籍，有的不时回乡省亲扫墓。我们如果因为他们与原籍的这些关系或根据他们自报的籍贯就认为他们不符合移民的条件，那就完

全是本末倒置了。还有一些迁移人口开始的确是候鸟型的，每年做季节性流动，但他们的主要生活时间和生活基础已经不在原地了。对这些人，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他们已在迁入地居留的事实。像18世纪以后迁往台湾的人口中，相当一部分并没有立即定居。他们大多单身往台湾开垦耕作，在收获后返回大陆，明年春耕前再去台湾。随着开垦的成功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他们返回大陆的次数和时间逐渐减少，携带的家属不断增加，大多最终在台湾定居。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近代华北人口向东北的迁移过程中。

（二）本书所论述的空间范围是历史时期的中国。对历史时期中国的地域范围，学术界还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本书基本依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处理原则，即以18世纪50年代清朝完成统一之后、19世纪40年代帝国主义入侵以前的中国版图为基础。在此范围内的移民，不论其属于什么民族，也不论其迁移于什么政权，都应是本书论述的对象。但因主题与《中国历史地图集》不同，涉及的地域范围也不可能一致，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图集》要显示中国在各历史时期疆域政区的变化，而本书只是说明在中国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移民，因此凡是当时不存在移民，或者虽然存在但目前还无法查考的那部分政权或地区将不会涉及。限于史料及现有的研究成果，在多数历史时期，本书不可能涉及整个中国；在早期，更只能以中原地区为主。

《图集》中的图幅一般都以某一标准年代为准，只显示该年的疆域形势和政区建置。各个朝代至多有三幅总图，即显示其三个年代的情况。但疆域政区是经常发生变化的，移民也是随时在进行的，本书所论述的移民大多并不是发生在与《图集》所取标准年代相同的时间，涉及的疆域政区和地名就不一定与《图集》一致。

对于中国与外国之间的移民，我们一般只论述其在中国的那一段。对其在境外部分只做简要说明，而不一定追溯其起点或终点，也

不论及这些移民对在境外的出发地或移居地的影响。做这一限制，首先是考虑到本书所规定的地域范围，同时也基于两项现实的因素：目前我们还没有研究这类移民的境外部分的条件和能力，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所以，像匈奴西迁离开蒙古高原以后，犹太人移民进入中国之前，东南各省的移民漂洋过海以后，就不属于本书的基本内容了。

（三）本书所论述的时间范围是从有确切的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至20世纪前期。

中国古人类的历史以百万年计，目前至少可以追溯到元谋人的时代。可以肯定，在这漫长的岁月中，由于人类适应自然的生存能力还很有限，必然要经历无数次的迁移，其中也必然有很多符合本书所界定的“移民”。但是这类史前的迁移或移民，一般只具有人类学方面的意义。而且在完全没有文字记载的情况下，要复原并进而研究这些迁移活动，即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最新的考古成果已经使我们对七八千年前的人类活动有所了解。根据文化遗址的特征、分布和异同，我们也可以对某一系统或部族的人口的分布和迁移做出一些推断。但由于没有文字记载，很多重大的发展变化还无法解释。例如浙江的河姆渡文化和上海的福泉山文化都存在着明显的断裂和退化的阶段，但我们却难以断定是否发生过当地人口的灭绝或迁徙。所以，本书只能以有确切的文字记载的历史为起点。

得到中国已知最早的文字——甲骨文证实的历史始于商代，在这以前存在着一个漫长的传说时代。我们不应该一概排斥传说记载，因为透过这些传说荒诞神秘的外衣，还是可以发现先民活动的轨迹，而且有的已经被新的考古发现所证实。对于汉族以外的大多数民族来说，由于本民族长期没有文字，或者已经失传，因此传说时期要比汉族长得多，有的一直持续到近代。要研究涉及这些民族的移民活动时，传说的挖掘、鉴别和运用将是不可或缺的。同样，汉文史料中的

有关记载也是必不可少的，至今仍是不少民族早期历史的唯一记录。如匈奴进入欧洲之前的迁移，南方一些民族由平原向山区的迁移过程，只能通过汉文史料来证实。

本书将下限断在20世纪前期，而不是严格规定在1911年清朝结束或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这是因为考虑到移民活动有其自身的过程和规律，尽管它们必然受到人类社会变革的影响，却不一定与政权的更迭或者时代的变化始终保持一致。如果一定要根据传统的朝代体系或者通行的历史分期来划分，那么必定会将一些实际上持续不断的移民运动分割开来。例如自华北向东北的移民浪潮并没有因为清朝的灭亡而减弱或者停止，也没有与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存在相始终；对这次移民的论述既不能以1911年为限，也没有必要硬拖到1949年。顺便指出，在本书内部的分期中同样如此，主要的根据也是重大移民运动本身的起讫。即便这样，还可能存在一些“跨时代”的移民，免不了要做交叉论述。

三

移民和人口迁移的历史长期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在国际上可以说是一门显学，有关的各种研究久盛不衰，已经发表的专著、论文和资料相当可观。如对中国向海外移民的历史，特别是这些移民在侨居地的历史，国外已做了大量调查和研究，出版了许多论著和资料。对中国内部移民的历史，也不乏有见地、有分量的论文。在国内，尽管至今还没有一部比较完备的中国移民史，但有关的论著也还不少，对一些地区或一些时期的移民史已做过比较深入的研究。近年来，对中国移民史的研究越来越引起了国内外学者们的重视和兴趣，成果与日俱增，研究方法也令人耳目一新。在这种形势下开始《中国移民史》的撰写，我们既为同行的扩大和可以利用的成果的增加而振奋，也不能

不正视面临的挑战，准备做出加倍的努力。正因为如此，我们从一开始就确定了这样的目标：在时间和空间上填补空白的同时，在研究的深度和方法上应有所突破，超越前人。

在前阶段的预备性研究中，我们注意到了这几个方面：

（一）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着两类移民：一是统治者运用官方的权力和财力加以引导、组织或者强制推行的，以及在社会的或自然的外力压迫下大规模爆发的。一是下层民众为了逃避天灾人祸、维持生存、追求温饱而自发进行的。前者不仅数量较大，迁移的时间和地点集中，而且移民中往往包括大批贵族、官吏、文人甚至帝王以及随同的艺人、工匠、商人等，因而对迁入地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在史籍和其他文字资料中会留下较详细的记载和反映。如西汉初的实关中和移民西北，西晋末永嘉之乱后的南迁，唐代安史之乱引起的南迁，北宋末靖康南渡，明初向南京、凤阳、云南和北京等地的移民，清代的湖广填四川等，一向受到史家的重视，往往成为研究的重点。后者则是无组织的、零星的、缓慢的，迁移的对象大多是底层的农民或贫民，文化程度低，社会影响小，对移入地区不会产生急剧的、巨大的影响。这类移民大多不见于史籍的直接记载，数量更不易推断。即使在一些地区存在着相当集中的移民，往往也只能在地方志中留下一鳞半爪的痕迹。年代久远者，甚至已经没有片言只语可寻。但是这类移民几乎随时都在进行，由于持续时间长，累计的总数就很大。尤其是边远地区、山区和其他处女地的开发，大多是由这类移民进行的。例如，拿东汉永和五年（公元140年）的户口数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相比，在总数下降的情况下，南方一些郡却有很大幅度的增加，高的竟达400％—600％[注]。显然这已大大超过了当地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即使考虑到东汉时已有更多的土著人口纳入了户口登记，也可以肯定这些郡吸收了大量外来移民。又如根据对湖南益阳市现存900多种族谱统计的结果，当地人口的大部分是明代江西移民的后裔，其中又以洪武年间（1368—1398

年）迁入者为最多[注]。在湖北、安徽一些地区也有类似情况[注]。以上这些影响很大的移民，一部分属于前一类，尽管如此，在正史中却很少直接记载；而大多数属于后一类，或者兼而属之，那就连当地的方志中也往往找不到完整的记录了。

当然，我们很难说哪一种移民的意义更重大些，甚至在不少情况下很难将二者加以区别；我们也不能说对前者的研究已经足够了，但是对后者的复原和研究进行得实在太少却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而如果不涉及并且深入研究这一类移民，我们的书就不可能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移民史》。尽管由于史料的缺乏等实际的困难，我们充其量只能发现其中的一小部分，但这应该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二）以往对移民的研究一般都限于移民的迁移原因和方向，很少注意到移民的素质和数量，因此在考察移民对迁入地的影响及总结移民史的规律方面受到很大的局限。

考察一次移民运动，首先当然要复原它的过程——发动、迁移、定居。但仅仅复原其过程还不够，必须进而探求其影响，特别是对迁入地的影响。移民对迁入地的影响一般取决于四方面的因素：迁出地的文化（广义的）水准、移民的数量、移民的素质以及迁入地的条件。由于迁出地的文化、经济条件一般都比较好，而迁入地大多相对落后、人口稀少、土地充足，移民的素质就成为最重要的因素。大量历史事实证明：只有掌握了较高的文化和技能、有一定的传播和组织能力、又有足够的政治和经济地位的移民或移民集团，才能迅速、有效地传播先进的文化，促进迁入地区的发展。因此不能否定，统治阶级中的杰出人物、知识分子及行政官员所起的作用，远远胜过文化水准低、组织能力差的大批自发、分散的底层移民。

西汉元狩四年（前119年），从黄河下游的关东地区向西北的河套平原、黄河沿岸和河西走廊一带移民七十多万[注]。加上其他几次移

民，到西汉末年，移民及其后裔已占当地人口的绝大多数。从西晋末永嘉年间开始的南迁一直持续到南朝宋末，在这一百七十年间累计迁入南方的移民约九十万，占宋末全境总人口的六分之一[注]。这两次移民的出发地都是当时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的黄河下游地区，数量也相差不大，但无论是迁入的集中程度和移民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后者都无法与前者相提并论。可是要讲这两次移民的影响，无论是对迁入地经济、文化的开发，还是对中国历史进程的作用，后者却都要比前者大很多。其根本原因显然在于两种移民在素质上的差异，前者纯系贫民和罪犯，后者包含了统治阶级中的大批上层分子以及官吏、文人、工匠、艺人、军人等具有一定才能或技艺的分子。

我们还可以做一次更鲜明的对比。从西晋末年开始，一些官吏和文人陆续从中原移居河西走廊地区。十六国期间，又有一些学者避居河西。这一百多年间的移民总数我们已经无从查考了，但可以肯定远不如西汉那么集中和庞大。这些移民与西汉时移民的出发地、迁入地大致相同，可是却使河西成为经济稳定、文化发达的地区，跻身于全国的前列。河西文明还为北魏所继承，成了北方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这中间当然还存在黄河下游因战乱而衰落的原因，但河西文化能达到那么高的水准，无疑取决于高水准的移民。

重视对移民素质的研究同样适用于中国近现代的移民，在总结和检讨以往的移民政策以及规划今后的移民方案方面，也应重视对这一方面的估计，但由于缺乏史料根据和数理统计的基础，即使研究者能做出某些估计，读者也未必能够接受。但要想在史料中直接发现更多的证据，显然已没有可能。

（三）在文献资料的运用方面，前人及当今的学者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但并不是说已经挖掘殆尽了。一方面，由于传统的检索手段的落后，对分散存在于一些非专门史籍中的资料还没有充分利用。例如在唐宋人的传记、墓志铭、神道碑、序跋中就有不少有关个人或家

族迁移的记载，是研究移民史的重要资料。另一方面，有些类型的史料还没有引起人们充分的重视，或者人们还来不及充分地利用。家（族）谱和地方志就属于这一类。

有人统计，国内外收藏的中国家（族）谱共约42 993种[注]。即使扣除重复，数量还是很大的。根据我们的初步了解，还有一些散在民间的家谱从未见于著录或收藏。这是研究中国移民史，特别是宋元以来移民的重要资料来源。

每一种家谱一般都详细地记载了先辈在何时由何地迁到了何地，比较完整地反映了该家族迁移的历史。对于一些自发的、小规模的、分散的移民，有关的家谱可能已是唯一的文字记载了。因为仅仅是一家一姓的迁移，对社会固然不会有什么影响，自然不可能有载之史册的价值；但对该家族的后裔来说，却是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情。即使对于那些大规模的、官方安置的、集中的移民，正史和其他史料的记载也往往失之粗略，缺乏具体而详确的叙述，更没有定量分析。究竟有多少数量？从哪里迁到了哪里？迁移的线路有哪些？多少人定居了？多少人又返回或迁走了？移民的成分如何？等等，大多是找不到答案的。尽管一二部家谱是不可能反映某次人口迁移的全貌的，但如果能集中若干种有关同一次迁移的家谱，就有可能做出比较具体的分析。在这类资料积累到一定数量时，再运用科学的计算方法，就可能获得相当可靠的结果。

至于家谱中所载的迁移过程是否可信，季龙师早在1933年写《湖南人由来考》（《长水集》上册）一文时就已做了论述。他指出：“谱牒之不可靠者，官阶也，爵秩也，帝王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内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谱牒者，则并不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时自何地转徙而来。时与地既不能增其家之荣誉，故谱牒不可靠，然唯此种材料则为可靠也。”他还以湖南安化田头萧氏等几族的迁徙史为例，如萧氏族谱序所述“萧氏之先，出于宋大夫萧叔大心……至汉文终侯何以功

第一封以酂。……其居吾邑之田头，盖昭明太子之后有讳俭者，观察湖南遂家焉。后因马氏之乱，迁于江西。宋神宗时开梅山，置安化县，其孙国清乃由泰和转徙于此”。前面至“昭明太子之后”这部分自然并不可靠，但萧家是萧国清之后、是宋神宗时从江西泰和迁来这一点却是没有理由怀疑的。因为萧国清并非名人，江西泰和也不是萧氏郡望所著之地。如果真要作假，那么作为“昭明太子之后”的观察使萧俭已经在湖南安了家，又何必造出宋神宗时又从江西迁回来这一段呢？罗香林先生对这一看法极其赞同，他在研究客家人口迁移史时也大量运用了家谱中的资料，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

当然这样分析并不意味着家谱中的迁移过程都可信，或者说较近的那部分一定可靠。家谱中记载的迁移还有其他作伪的类型，例如南方一些非汉族家族在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之后往往要编造一段本是汉人之后的历史，因而必定要杜撰出某世祖由外地迁来的过程。如贵州独山莫氏明明是当地布依族，却要在家谱中写成为由江苏江宁迁来的汉人。但这些毕竟是少数，而且总有蛛丝马迹可察，认真分析是不难剔除的。

现存的八千多种方志中，绝大多数是明、清及民国时期的。这些方志在追述以往历史及引用其他史料时往往会错误百出，但在记叙当地、当代的事件与状况时却大体是可信的。尽管颇多详略失当，却保存了不少不见于其他书籍的史料。与家谱的记载相比，一般更加集中、更加重要，大多是对该地方有相当影响的移民及有关情况。此外，方志中还保存了一些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如有关文书、告示、诗文、歌谣等；以及反映移民背景的记载，如风俗、方言、物产、会馆、祠庙、氏族、户口、赋役、地名等。正因为如此，要研究明代以来的移民，绝对离不开方志。像对清代的湖广填四川，如果不运用湖北、四川及邻省的方志，仅仅依靠清代全国性的史籍及其他著作，就不可能取得具体可靠的研究成果。

近年来已经问世或正在编纂的新方志大多承接前一部志书，填补了数十年或百余年的空白，并且在编纂过程中搜集、记录了大量珍贵史料。各地还利用地名普查和人口普查的数据和资料，编纂了地名录、姓氏录、人口志、民族志等实用的工具书。这些都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资料源泉。

（四）文献资料毕竟是有限度的，直接的记载更是可望而不可即。即使做出更大的努力，文献资料中存在的巨大空白，特别是在唐宋以前的阶段，显然是无法填补的。把过高的希望寄托给考古发现，也是不切实际的。这就需要寻求新的研究方法，使用新的研究手段。

国外学者在移民史研究方面有一些值得借鉴的方法；有的方法虽限于史料的条件而无法运用，却能给予我们启发，提供了新的思考角度。但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有两个方面是尤其应重视的。

一是在非直接的文献记载中寻求相关的材料，复原移民史的某些片段。这是因为移民是社会、自然以及人类自身活动的产物，不仅有其深刻的原因，也会产生其必然的影响。所以有关其原因和影响的记载反过来也可用之于考察移民本身的过程、范围和数量等方面。

季龙师从行政区域的考察着手论证浙江省的开发过程，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注]。他的根据是“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大致即可以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所以，知道了一个地方是什么时间开始设县的，就大致可以断定在那个时候该地区的开发程度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标准。弄清了一个新县是从哪一个或哪几个老县分出来的，也就大致可以肯定开发该县的动力，即最早来这里开垦的人民是从哪里来的”。根据浙江省各县设置的先后和析置所自，推断出省内移民的时间、过程和范围。在研究及复原相邻地区间的移民时，这种方法无疑是有应用价值的。

一是运用文献考证以外的方法。其基本原理与前者并无二致，只是适用的范围有所不同。这是由于移民的影响或痕迹，有的本来就没有进入文献记载，有的虽曾进入却早已散佚。但在一些相对闭塞、流动较少、发展缓慢的地区，以往移民的影响或痕迹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尤其是在风俗习惯、方言、宗教信仰、姓氏、地名等方面，有可能通过考察调查获得。不过，由于这些事例或数据大多既零散又烦琐，而且分布不均、多寡悬殊，非有合理的抽样方法和缜密的统计手段不可。

曹树基同志在研究明清时期江西移民时，曾做过一次有益的尝试。他利用计算机，以prolog语言设计了一个追踪自然村原籍的系统，对奉新县丘陵山区的1 148个自然村进行原籍的追踪检索，并对所含的人口进行了统计[注]。得出了明以前及明洪武——隆庆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共十个时期按本县、本区、赣南、江西地区、福建、广东及其他省七项分类统计的原籍及人口数。如果仅仅依靠文献资料的考证，必定不可能取得这样具体可信的结果。

20年代末，季龙师就读于上海暨南大学。在著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潘光旦先生的影响下，他选择了中国移民史作为研究方向，1930年写的毕业论文即以“中国移民史要”为题。这篇六万多字的论文分为十一章，概述了自上古直到民国初年中国境内各族的迁移大势。潘先生阅后十分赞赏，希望经过修订补充，作专书出版。毕业后季龙师北上燕京大学，成了顾颉刚先生的研究生，不久就对魏晋南北朝史、中亚交通史和沿革地理产生了兴趣。但他并没有放弃移民史的研究，毕业论文仍选择了这一专题。只是那时他已感到了研究中国移民史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觉得应该一个个地区或一个个时代逐步深入进行，而不应急于写全面的史要、史略或简史。因此决定从湖南省做起，写成了《中国内地移民史——湖南篇》，1932年6月发表于燕京大学的《史学年报》。这也是他第一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大概也因为这个缘

故，《中国移民史要》尽管没有再修订补充，却被妥为收藏，并由他的好友周一良先生题写书名。六十年后的今天依然完整无缺。

1932年年初，季龙师就职于北平图书馆，并执教于辅仁大学，讲授中国沿革地理，因而只能放弃了一省一省研究的计划。1933年，南京中央大学《方志月刊》要求转载《湖南篇》，他即将标题改为《湖南人由来考》。1934年春，他协助顾颉刚先生创办《禹贡》半月刊、筹办禹贡学会，主要研究方向已转向沿革地理。但他对移民史的兴趣始终不减，不仅撰有以特定时代为对象的论文如《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辽代“东蒙”、“南满”境内之民族杂处》等；而且每到一地都着意考察当地人口的来历，如至广州即有《粤东初民考》之作，在遵义则有《播州杨保考》问世（注）。至50年代，他倾全力于《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历时三十年，移民史的研究计划已经无法继续了。但是季龙师对移民史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移民史的撰写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这不仅包括对某一时代、某一地名、某一民族的具体的研究成果，还提供了不少精辟的见解和独特的方法。他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是研究中国移民史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和可靠的底图。今天任何有志于中国移民史研究的学者，都有可能站上这巨人的肩膀，攀向更高更远的目标，这是何等的幸运！

1982年，我在季龙师的指导下撰写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其中的一篇就是人口迁移。以后，在协助他编选、校定论文集《长水集》的过程中，我又有机会研读他有关移民史研究的全部文稿，逐渐萌发了研究中国移民史并撰写一部专著的念头。1985年我去美国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一年间访问了一些著名大学，接触了不少外国学者，了解了一些移民史研究的信息。我不能不为中国还没有一部像样的移民史而感到羞愧，也更坚定了自己的目标。1986年夏天回国以后，我欣喜地遇到了一位合作者——季龙师新的博士研究生曹树基。他在南京农业遗产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在农业史、经济史和人口史方面有扎实的基础，对计算机技术和数理统计有浓厚的兴趣，不久就

选定以明清时期南方的人口迁移为研究方向。经过无数次的讨论，我们的计划越来越具体，目标越来越明确，有鉴于任务的繁重，我们请同事吴松弟合作。他也出于季龙师门下，对东南地区开发史和宋代经济史有很深入的研究，已经发表了几篇有见地的论文，正好弥补了我们的不足。到了1988年，我们自信有了一定的把握，正式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提出了资助申请，并在年底得到批准。

《中国移民史》拟分为6卷，前3卷大致是自先秦至明初的分时期论述，后3卷是明清时期分地区或类型的论述，估计有二百多万字；同时还拟编写一本三十万字左右的《中国移民简史》，以适应更广泛的读者的需要。出于对学术研究的支持和对中青年作者的扶植，福建人民出版社不惜耗费巨资，决定承担两书的出版。这使我们深受感动，无比振奋。

从季龙师写《中国移民史要》到现在，整整六十年过去了。在他的八十寿辰即将到来的时候，我们的《中国移民史》终于有了一个具体可靠的计划，并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所以我们有足够的信心宣布：在他的八十五岁寿辰来临之际，我们将奉上这部《中国移民史》，献给他——中国移民史研究的开拓者、我们尊敬的导师。

（本文撰写时曾与曹树基、吴松弟同志讨论，并吸收了他们的意见，特此致谢！）

原载《历史地理》第九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1. 《史记·五帝本纪》。
2. 《史记·货殖列传》。
3. 20世纪30年代的有关统计数及瑷珲——腾冲线说据胡焕庸《中国人口之分布》，载《地理学报》1935年2卷2期；公元初有关数据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4. 民国三十七年《钟氏宗谱》，转引自曹树基博士论文《明清时期湘鄂皖赣浙地区的人口迁移》第9章。

5. 有关上海的数据引自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6. 如零陵、长沙、豫章等郡。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5页《后汉对前汉淮汉以南各郡国口数的比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7. 此情况承湖南益阳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晏连蓬先生提供，谨致谢意。

8. 据曹树基的调查。

9. 或以为会稽郡也为接收移民区，误。详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第9章第1节及第10章第3节。

10. 据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长水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11. 见武新立《中国的家谱及其学术价值》，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12. 见《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原载1947年10月4日杭州《东南日报》，收入《长水集》上册。又见《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载《历史地理研究》第1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13. 详见前引博士论文《明清时期湘鄂皖赣浙地区的人口迁移》（未刊）。

14. 以上论文均已收入《长水集》上册。

1991

纪事

晋升为教授，自5月算起。由学校批准为博士生副导师，协助谭先生指导博士生。

4—5月，应邀任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客座教授。期间访奥朗日、里昂、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

《中国人口发展史》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口发展史》余论

至此，我们已经将中国人口发展过程的几个方面做了大致的论述。综观这些方面，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点是值得我们加以思考和重视的。

第一，由于中国人口的基数早已相当巨大，所以即使在人口增长率很低的情况下，也会增加很大的绝对数字。只是由于一次次天灾人祸消灭了大量人口，才一次次地推迟了人口高峰的到来，缓解了人口压力。

不妨假设一下： 如果西汉200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能够保持下去，那么中国人口突破1亿的时间将不是12世纪初的北宋，而是公元75年左右；如果宋金并存时的增长率也能够保持下去，那么到13世纪中叶的人口就会超过3亿。如果1850年后的中国人口还能以10‰的年平均增长率发展的话，那么到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时中国的人口会达到7.45亿；到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的人口数将不是5.83亿，而是11.29亿。也就是说，103年间的天灾人祸使中国少增加了5.5亿人口。如果从西汉末开始的年平均增长率不是1‰，而是也很低的2‰，那么今天中国的人口已经接近32亿了。这些令人望而生畏的数字和假设实在算不上什么危言耸听，因为同1949年以后中国大陆的人口增长率相比，这些增长率都是微不足道的——除1960年以外都在10‰以上，前23年的平均数高于20‰，即使在厉行计划生育的1987年也还达14.8‰。

还可以做出更具体的比较。以1953年的人口普查数与1850年的人口数相比，虽然前者的总数多了1.5亿多，但其中的六个省的人口数却

降低了，参见下表。

1850—1953年六省人口比较（单位：万）

省名	（1）1850年	（2）1953年	（2）比（1）下降（%）
浙江	3003	2287	23.8
安徽	3761	3034	18.3
江西	2452	1677	31.5
湖北	3374	2779	17.6
山西	1513	1431	5.4
甘肃	1544	1293	16.2

资料来源：1850年数据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辑》附录，1953年数据第一次人口普查数

说明：1850年与1953年的省界略有不同，但差异不大，故不另做调查。

下降幅度最大的江西省达31.5%，最少的山西也减少了5.4％，六省间还包括被称为鱼米之乡、人间天堂的浙江省。对浙江来说，这103年间并没有特别的天灾，主要是人祸即战乱的影响。近代的天灾人祸可以使一个有两三千万人口的省的人口损失达到100年后还不能恢复的程度，古代的天灾人祸能起到多大的作用就不难想象了。

天灾人祸对人口压力的缓解是以对人类肉体的残酷消灭和对物质财富的疯狂破坏为代价的，其结果是社会的停滞或倒退。它推迟了人口高峰的到来，同时也使人们放松了必要的预见和警惕，似乎可怕的人口爆炸永远只是遥远的将来，人满为患纯粹是天方夜谭。从社会恢复安定的50年代开始，中国大陆实际上兴起了一场生育竞赛，生育多的妇女可以当“光荣妈妈”，子女多的家庭能够享受救济补助。人口的增长不仅被当作一个地方的伟大成就，也被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无比优越的例证，却没有认识到人口的巨大增长将造成严重困难的一面。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出现了“众人皆醉我独醒”的马寅初，却并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注意，也没有使领导人的观念得到改变。“大跃进”的神话更使人们相信，人口越多建设速度越快，成就越大。由于对人口爆炸

的危险一直没有足够的认识，也包括对中国人口发展的历史没有一定的了解，所以尽管在60年代初有上千万人非正常死亡，但人们刚刚吃饱饭就又迎来了新的生育高潮。当毛泽东主席认识到要采取措施向生育上的“无政府主义”开刀时，中国已经失去了最有利的时机，庞大的人口惯性已经难以在短时期内消除了。

而且如果我们注意一下历史人口变动的波谷，就不难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下降的幅度越来越小，而恢复却越来越快。这就是说，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文明水平的提高，天灾人祸对减少人口、推迟人口高峰到来的作用也在逐渐减弱。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了人口的巨大损失，但全球人口下降的幅度与以往出现过的“大落”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如果把现代世界最惊人的灾害之一的死亡人数——如唐山大地震的二十多万——放在古代，我们的祖先一定会嫌我们过于大惊小怪。自然灾害虽不时发生，但人类的抗灾能力毕竟大大提高了，生命的损失与每年的增长相比确实是微不足道的。总之，要依靠天灾人祸来消除人口压力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在未来的二三十年间中国的人口仍将有较大增加是肯定的。

第二，从中国以往的户口或人口数字看，影响其准确性的主要因素是政策，特别是赋税政策，而不是统计手段的落后等技术方面的原因。任何一个王朝、一位君主，如果真的想要登记统治下的全体臣民，即使统计手段再落后，总还是能够得到比较可靠的结果的。但如果统计的对象本来就不是全体人口，或者登记的目的只是向其中部分人口征收赋税，那就肯定不能获得稍微准确一点的人口数字。尤其是在各种赋税制度和政策面前，本来作为人口的单位的含义会发生各种蜕变，“丁”从正常的成年男子这样的概念变成了若干两银子、若干斗谷子，以至可以计算到小数点后面的十多位，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而各种数字也会因此而变得不可思议：每户的平均人口在有些地区可以低到0.5，同时在其他地区又会超过12；男女之比竟会高于10，

也能大大低于1；在既无天灾也无人口外迁的情况下，户口数居然会逐年下降。

从历史的角度观察，今天中国人口统计的准确性又如何呢?

以1982年的人口普查为例，根据在联合国专家协助下制定的抽查细则抽查的结果：人口重报率0.71‰，漏报率0.56‰，人口净误差率（重报减漏报）0.15‰，人口毛误差率（重报加漏报）1.27‰。质量是相当高的，整个普查过程可以说是无懈可击的。而且中国的户籍登记和管理大概是世界上最严格有效的实例之一，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基本是按人口供应的，国家拥有多种人口普查之外的调查手段，由此得出的人口数字应该说是比较准确的。但是对历史人口认识的经验却还是要提醒人们，还有各种政策或具体制度在影响人口的登记和调查。例如： 为了生第二胎或多胎，一些家庭不报户口或者隐瞒已经出生的人口；为了减少调入城市时的麻烦，有的父母长期不为孩子报户口，以便在只占两个“指标”的情况下就能办妥手续；为了“合法”早婚，随意虚报年龄；为了多获得按人头分配或供应的东西，不注销死亡或迁出人口。更严重的是，一些单位，包括地方政府部门，为了显示计划生育的成绩或达到某一项指标（如人均产量、人均收入、脱贫致富目标等），故意少报、隐瞒人口。随着户籍控制实际上的松动和基本生活用品由计划配给逐步转为市场供应，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大批“黑户口”应运而生，这成千上万的流民又以极高的出生率产生更多无户籍人口。人口普查员找不到他们，再先进的电子计算机也不可能输入他们的准确数据。这一误差，无疑要比人口普查的技术误差大得多。

当然，我们可能遇到的误差绝对不会像当年乾隆皇帝遇到的那么大，但在某些地区和部门也是相当可观的。例如山东一个人口不满百万的县，为了骗取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的称号，几年里竟少报了5万出生人口。南方某省一位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干部告诉笔者，当地漏报的出生率估计有20％。据1990年5月23日《人民日报》上《人口普查难

点透视》一文透露：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超生未报户口的人口有300多万；1988年10月，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抽样调查了57万个孩子，发现有9.5万人未报户口，占16.67％；浙江瓯海县共有51.7万人，1982年以来，这个县没有登记户口的达3.6万人，占全县人口的7％。该报另一篇短文说明湖北钟祥县罗集乡罗集村1989年年底实有人口2 090人，但只上报了1 770人；1986年以来，该村共超生92人，实报7人；该村还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每年超生最多报5人，或者不报。如果我们一味迷信统计数字，在某些地区或某些时候难免会被真正的人口数字搞得目瞪口呆、措手不及。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对于一个11亿的基数来说，任何微小的百分比都是一个不小的绝对数。在目前的体制下，行政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弄虚作假比个人这样做所造成的影响要大得多，必然影响这些单位人口普查的准确性。

第三，留意中国人口史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了人口压力与社会动乱的关系，例如太平天国的起义是在中国人口达到4.3亿这个高峰时爆发的。但是他们似乎没有注意到事情的另一方面：中国历来的人口稠密区一般都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也是生活水平最高的地区。相反，人口稀少地区倒基本上是经济文化落后，生活水平也不高的地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虽然不一定发生在人口最稀疏的地区，但却从来没有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爆发。如果说在古代是因为人口总数还不多，人地矛盾还不尖锐，所以没有代表性，那么近代的情况应能说明问题。不妨看看清朝后期的例子。

前面曾列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二十九个府州单位，在当时基本上都是发达富裕的地方，仅安徽的凤阳等个别单位属贫穷之列。而三十年后开始的太平天国、捻军等农民暴动和西北的回民暴动，除了捻军的发源地与安徽颍州有关，其余的都没有在这些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爆发。

再以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为例。该地区早在东晋南朝时就已成为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从五代以来一直居全国人口密度之冠，在嘉庆二十五年的统计表中前十三个最稠密的单位中占了九个。从五代以来，该区又是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生活最富裕舒适的地区。到明清时，尽管耕地早已全部开发，人均耕地面积远少于全国平均水平，赋税负担为全国最重，却没有发生过什么稍具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破坏性的暴乱。究其原因，无非是两点： 精耕细作的高产农业生产了充足的粮食；发达的商业、手工业养活了大量非农业人口。

明清两代人都注意过苏州的情况： 农田产量虽高，但利用几近极限，当地产粮无法供养本地人口，每年必须由外地运入大批粮食；大量人口依靠商业、手工业各种行当为生，富人的奢华与平民的讲究大大增加了消费水平，刺激了市场繁荣和商品流通，也为更多的人找到了谋生的手段；还不断有人通过经商、做工、求学、当官等各种途径迁往外地。可以想象，如果苏州没有发达的商业、手工业和服务业，也没有人口外迁，全部人口都以农业为生，那就肯定养活不了那么多人，更不会出现这样的繁荣。实际上分析一下这二十九个府州也不难发现，其中几个贫穷的单位正是工商业不发达、纯粹以农业为生的。

所以人口压力虽然不可避免要影响社会的发展，但并不是人多了就一定会穷，一定要乱。在同样的自然资源条件下，不同的经济模式或生产方式完全可以供养数量不同的人口。这在中国历史上已为苏州、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所证明，今天也已为世界上一些人口稠密、资源有限但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所证明。

控制人口数量无疑是必要的，但寻求最佳的经济模式或生产方式，使经济得到发展更加重要。即使在中国现有条件下，只要劳动生产率、物资和能源的利用率提高到世界中等水平，能够供养的人口就可以有很大的增加，或者使现有规模人口的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在人口增长率一时无法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这一点就显得更加重要。

第四，中国的人口分布历来是很不均衡的，但却是基本合理的，因为这符合中国农业生产的分布状况，绝大多数人都是就地或就近获得食粮的。两千多年来，不少人注意到了人口分布的不均衡性，制定过各种方案，采取过各种政治的、经济的甚至军事的办法，企图改变这种状况，但取得的成效却相当有限，有时还事与愿违，得不偿失。实际上，中国历史上的人口分布及其演变都是自然环境和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的综合产物，并不是其中的某一项因素所能单独加以改变的。而且越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条件下，自然条件所起的作用也越大。黄河流域的最早开发，长江流域之成为经济重心所在，以及近代南方山区的开发，虽然是生产技术进步的结果，却无不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

这当然并不是说人们不能改变人口分布的格局，实际上，2000年来中国人口分布总的格局也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地区性的改变更多得无法统计。而且历史上也不乏非常成功地改变人口分布格局的事例，从西汉时河西走廊的垦殖到清朝后期东北的开发，不少合理的开垦荒地、迁移人口的措施曾经缓解了人口稠密地区耕地不足的矛盾，为大批流民、贫民提供了有利的生存条件，也促进了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使人口分布的格局相对更加合理。但是历史上也的确有很多失败的事例： 统治者一厢情愿地充实首都地区，将大片适宜农耕的土地当作禁区，只图眼前利益盲目开垦沙地和草原，实行不切实际的迁“狭乡”实“宽乡”计划等，不仅没有取得积极的效果，而且给后人留下了祸患。

今天，中国的人口分布依然是很不均衡的，但任何试图改变这种布局的尝试都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包括对目前这种布局形成的历史做全面、深入的考察。即使以后工业化程度再高，合理的人口分布将永远是不均衡的。

第五，综观中国历史上的移民，凡是官方以行政手段强制进行的，大多不是以失败告终，就是成为财政包袱，不得不长期付出巨大的代价。但是自发性的迁移，尽管在开始时得不到官方的支持和资助，甚至受到官方禁止，却往往取得成功，对发展经济和巩固边疆做出重大贡献。

另一方面，只要地点和时机选择得当，官方主持或指导的开发性移民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收到成效，移民定居的比例很高。而自发性的开发性迁移往往由于盲目开垦，手段落后，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了水土流失，增加了水旱灾害。

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前的移民，除了少数例外，大多还是以往历史的重演。由政府耗资亿万，动员或强制迁移的成千万人口，真正能自愿在迁入地定居并发挥作用的只有很少一部分。而屡禁不止的自流人口却源源不断地从人口稠密地区流向山区、边疆或经济落后地区，在不需要国家任何投资的情况下完成了实质性的迁移。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今后政府应该对移民采取放任自流的政策，而是要求移民的决策者和指导者能够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制定和实施更加切实可行的方案。

导致人口迁移失败或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原因之一，是只重视移民数量，不重视移民的质量；只把移民当作单纯的劳动力，不把移民看成文化技术的传播者。而历史上不少地方的开发和进步，尤其是文化水准的提高，都是由来自先进地区的知识移民或移民集团带动的。这些移民虽然大多也是出于避难、谪居、流放、做官等并非自愿的因素，但他们对迁入地客观的贡献是不容否认的。同样的自然条件，因移民素质的不同，开发的结果和需要的时间会大不相同，这在历史上可以找到大量的事例。在规划未来的人口迁移时，这无疑是值得重视的历史经验。最近几年，由于各种原因，已经定居边疆和贫困落后地

区的知识分子纷纷回归东部发达地区，甚至土生土长的知识分子也多方外流，由此产生的长期的消极影响是必须充分注意的。

第六，最近40年来，中国大陆的人口发展已经实现了两个转变，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对此应有实事求是的评价。

从1950年至1973年，除了60年代初以外，每年的自然增长率都超过了20‰，最高的近30‰，这样持续的高速增长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这是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结果。中国人口的再生产已经从以往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这是一项重大的进步，也是以往人们梦寐以求而又从未见到过的。

从1973年以来，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到80年代大致稳定在15‰。中国的人口增长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开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再生产方式过渡。这是大力开展计划生育的结果，也是一项重大的进步。

我们绝不能由于今天要控制人口增长而否定第一个转变，因为现代社会对人口增长的控制最终是建立在生产高度发达和人们的生育观念自觉转变的基础上的，必然是一种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再生产方式。尽管结果可能是相同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但与高出生、高死亡导致的低增长是有本质区别的。

从世界人口发展史来看，今天已经完成了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转变的发达国家也都经历过这第一个转变。但发达国家实现第二个转变一般都用了一百多年或更长的时间，而我们却是依靠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促使人们观念的转变，所以在短期内就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我们并不讳言，中国人民对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还很不够，在广大农村更是如此。正因为这样，在实行过程中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如果不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措施的话，已经取得的成果就不容易巩固。我们也不应否认，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里，如果政府更早地意识到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这第二个转变本来应该，也完全可能开始得更早些，那么今天中国的人口压力会小得多，选择的余地也会更大。但是70年代的急速转变是完全必要的，因为中国已经别无选择，只有这样才能赢得宝贵的时机。

一百多年前的汪士铎面对中国的4亿多人口，曾经发出绝望的惊呼：“人多之害，山顶已植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菁，犹不足养。天地之力穷矣!”但当中国的人口超过11亿的时候，“天地之力”不但没有穷，而且人民的生活水平已经提高到了汪士铎不能想象的程度。在充分意识到中国人口问题的严重性时，我们完全不必做现代的汪士铎，而应该有足够的勇气和信心。

原载《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992

纪事

9月，参加《中华大典》首次编委会，受聘为常务编委、《历史地理典》副主编（2007年起改任主编）、《交通运输典》主编。

10月，日本茨城大学客座研究。

全面正确地认识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

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是学术界长期注目的课题，但又是研究得很不够的薄弱环节。为了便于大家讨论，我先谈三点意见。

一、要不要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

自从对《河殇》和类似的作品进行批判以后，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似乎成了禁区，好像一谈地理环境就是别有用心，强调地理环境就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实，只要我们对《河殇》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河殇》的作者并不真正懂得地理和历史，更不了解历史地理，所以他们对地理环境及其影响的论证不仅缺乏说服力，而且在很多地方并不符合事实。比如他们讲得最多的黄色文明和蓝色文明，竟一直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末期，把秦灭楚作为黄色文明对蓝色文明的毁灭。从这一点出发，又把海上交通的发达与否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开放与否的唯一标准。于是中国的封闭状态就不是明清以来的问题了，而是早在秦汉时代已经如此了。

要讲地理环境对历史的影响，首先必须了解和尊重历史，了解和尊重历史时期的地理环境。在公元前3世纪时，在生产力还相当落后的当时，从总体上说，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究竟哪一地区的地理环境更优越，哪一地区的经济文化更发达，稍具历史和地理常识的人是可以得出正确的答案的。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是黄河流域拥有政治和军事的

优势，以黄河流域为基地或占有了黄河流域的政权一次次地战胜长江流域的政权，而以长江流域为基地进而统一大半个中国的只有朱元璋一人，以沿海或海岛为基地则充其量只能维持短时期的割据，郑成功在台湾和福建沿海地区维持数十年的割据政权大概是最成功的例子了。如果一定要简单地用黄色文明或蓝色文明来解释，就根本无法理解。

滨海或环海的地理环境并不一定等于优越的条件，更不会自然产生先进的文明。海洋只是提供了一种交通联系的场所，海上航行也不过是一种交通联系和传播文明的手段，但如果根本不存在一种文明发源地，海上航行就绝不会自然地带来文明。

地中海沿岸是早期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对沿岸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来说，通向这些发源地的最便利的手段是航海。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航海的发达与否就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开放与否的标准，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兴衰成败的重要条件。但东亚的情况却完全不同，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以后又扩大到长江流域，中国中原王朝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方，是文明的中心，不仅是周边地区，而且是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东南亚和印度支那半岛等地人民仰慕和学习的目标。从总体上讲，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日本的明治维新。在这种条件下，处于中国沿海的地区向中原开放或向海外开放究竟哪一个更重要？向中原学习和向海外学习究竟哪一方面更重要？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但对日本这样的岛国来说，就一定要向本岛以外寻求文明的来源，航海的衰退或断绝就意味着封闭和倒退。

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开放当然应该是全方位的，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一定的地理条件下，总有一个或若干个主要的方位，即向着当时最先进的文明的方位。这既取决于本身的地理环境和生产力水平，也取决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或民族的发达程度。在公元前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是世界东方的文明中心，西方则以罗马帝国为中心。在当时

的生产力条件下，通过陆路沟通与西方的联系就是开放的主要手段。实际上，在先秦和秦汉时期，从今天的四川、云南通向境外的交通线以及由河西走廊穿过新疆进入中亚的交通线都是对外开放的重要途径，都是以世界另一个文明中心为终点的。陆上的丝绸之路是沟通东西方联系的道路，也是古代中国对外开放的道路，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所以长安尽管地处内陆，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的开放程度远远超过国内其他地区，也超过了沿海地区。

所以《河殇》的错误并不在于它谈了地理环境，或者它重视了地理环境的影响，而是不了解或者故意无视地理环境的变迁，曲解了地理环境的影响。如果因为出了《河殇》，我们就不能再谈地理环境，不能再研究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影响，不仅是因噎废食，而且还会使《河殇》一类错误说法长期流传，也会使很多似是而非的误解长期存在，对理论和实际都是有害的。

面向21世纪的世界，面对国际的风云变幻，正在走向进一步改革开放的中国更应该重视对世界的和本国的具体地理环境的了解和研究。但对实际的重视不等于理论问题的解决，不解决理论问题，实际上的重视既缺乏自觉性，也不可能上升到理性的认识。所以，我认为研究和讨论地理环境的影响是亟待开展的课题，理论问题是不容回避的。

二、怎样理解地理环境的作用

有关“地理环境决定论”的讨论在国内外已经进行过很多年了，我自己对这个问题也反复地考虑过，根据马克思和其他革命导师的论述，结合地理学史上的论争，我认为地理环境的影响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决定或不决定两种，而应该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要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应该对“地理环境”有一个共同的定义。《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中“地理环境”一条（陈传康撰）下的定义是：“生物、特别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地球表层。”又指出：“地理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或自然地理环境）、经济环境（或经济地理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上述三种环境各以某种特定的实体为中心，由具有一定地域关系的各种事物的条件和状态所构成。这三种地理环境之间在地域上和结构上又是互相重叠、互相联系的，从而构成统一的整体地理环境。”

我认为这一界定是准确的，也是全面的；但是我们在具体讨论时还要注意一点区别。在人类产生之前，地理环境就已经存在了，不过那时只有自然环境。在人类产生以后，完全单纯的自然环境就不存在了，因为人类的活动总会或多或少地改变自然环境。也就是说，毫无人类影响的严格意义上的自然环境已经不复存在了。但在人类漫长的早期，人对自然的影响毕竟是极其有限的，所以我们还是可以把地理环境主要当作自然环境。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逐渐形成，并且越来越起作用，到了近代，就更难以将这三者区分开来了。当然，地球表层的人口分布和生产力布局是很不平衡的，即使在今天，世界上也还有如南极、北极、青藏高原那样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个别地区。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历史上，在部分时间或地区，我们所要讨论的地理环境只能是广义的，即上面提到的三种环境；而不是狭义的，即自然环境一种。

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看，地理环境就是存在，是物质，是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当然也是人类的意识或精神的基础。因此，从本质上和总体上说，地理环境对人类和人类社会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性的。

这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为人类的产生、生存、发展、消亡或离开这个环境提供了物质基础。

2. 决定了这个环境中的一切生物（包括人类）及其活动（包括人类社会），都不可避免地有一个产生、发展以至消亡的过程。

3. 在这个环境中的一切物质和由物质产生的能量既不能增加，也不会减少，只能是各种形式的转化或传递，除非来自这一环境之外（例如其他星球）或者离开了这一环境。

4. 人类的一切活动必须顺应这一环境的内在规律，在此前提下利用这一环境，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加速、延缓或制止物质的某些转化和能量的某些传递。

但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中，在具体的人和物上，地理环境一般只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而不是决定性的。因为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远没有达到极限，尽管这一极限是客观存在的。也就是说，尽管地理环境提供给人类的条件是有限度的，但只要人类还没有超越这一限度，就能够拥有相对无限的活动余地。这与上述四个方面丝毫没有矛盾，而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在起着决定作用的同时，地理环境也给人类的发展保留着相应的广泛的自由：

1. 它并没有规定人类从生产到消亡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时间。

2. 它也没有确定物质和能量的转化和传递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时间。

3. 人类只要不违背它的内在规律，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利用这一环境，实现对自身有利的物质转化和能量传递。

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和人类创造的全部文化或者全部精神和物质的文明，都是在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下产生的，都离不开地理环境

的影响。但是，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从来没有达到极限，今天离极限也还相当遥远。而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人们对地理环境的利用的程度存在着相当悬殊的差异，利用的方式迥然不同，这就是为什么人类的历史和文化会如此丰富多彩、千差万别，也就是为什么在大致相同的地理环境中，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人类的活动会出现不同的结果。

同样的地理环境，在不同的生产方式或生产力的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在人类的早期，也即人类基本上还只能被动地适应现成的地理环境的时候，地理环境对人类各方面的活动几乎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随着人们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方式的多样化，开始能动地利用地理环境，因而地理环境对人类具体活动的决定作用逐渐减弱。生产力越发达，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能力和程度就越大，但这一切都是以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为前提的，并且是以不违背它的内在规律为限度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考察地理环境对历史和文化的影响的时候，就一定要从当时当地人们的具体的生产力状况出发，才能得到有说服力的结论。

我们确认了地理环境对中国历史和文化各方面的具体影响，但是我们谁也不能否认，这些地理因素对各个对象所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即使是对同一事物，如某一地区、某一类型的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地理因素的作用也会有很大的差异。所以重要的不仅是发现或者列举出地理环境的影响的具体表现，而是要确定这些影响的程度和性质，即区别哪些是主要的、本质的、决定性的，哪些是次要的、非本质的、非决定性的。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必研究或重视那些次要的、非本质的、非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它们在历史的进程和文化的发展中毕竟是起了作用的。客观地确定和估计出它们的作用，才能使主要的、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得到正确的定性和定量。即使到了人类的生产力高度发达的

未来，地理的影响依然是不能摆脱的，人类在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时还是必须充分考虑它们的作用，才能确定最有效的利用方式。

有人以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为由，反对在历史和文化的研究中重视地理环境的影响，其实混淆了概念。而且从中国学术研究的现状看，对地理环境及其影响的研究，无论是历史的还是现实的，都是相当薄弱的。这不仅影响了学术研究，而且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在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改革开放，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今天，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重视对地理环境的考察和研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地理环境本身也是在发展和变化的，这是我们在考察和研究时必须特别加以注意的。对历史学者来说，只有了解了历史时期的地理环境，才能正确解释历史或历史时期的文化所受到的影响。有些学者研究的是一二千年前的对象，却用今天的地理条件来解释地理环境的影响。如果这一二千年间与该对象有关的地理环境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当然未尝不可，但不幸这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即使自然环境变化不大，人文环境也早已经历了沧海桑田。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岂非南辕北辙?

三、从正确认识地理环境的作用出发，全面、准确地进行国情教育

地理环境是国情的一个重要部分，进行国情教育必然要对与我们国家有关的地理环境做介绍和评价。近年来我们进行国情教育，对于帮助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了解我们国家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起了积极的作用，也纠正了以往片面的宣传教育所造成的误解和偏见。比如以前一味宣扬我国地大物博，只讲总量，却不讲由于人口众

多，大多数物资的人均拥有量在世界上只有中下水平。这对我们客观地认识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和发展的可能性，从而丢掉不切实际的幻想，做长期艰苦奋斗的准备无疑是有益的。但如果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片面强调中国地理环境不利的一面，过分强调地理环境对中国的制约，那就非但起不到这样的作用，而且会使大家悲观失望，丧失信心。

现在社会上流行一些错误的看法和说法，说什么中国人口那么多，什么事情都办不好，中国的资源最多只能养活多少人；某些国家的发达是得天独厚，或者是靠掠夺别国，中国既没有老天爷给的资源，又不能掠夺别人，似乎只能永远落后了。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片面的国情宣传教育和地理环境理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些形式主义的说教和各取所需的统计游戏，无论运用的人有多么善良的愿望，都恰恰在起着麻痹和削弱人民意志的作用。

我们当然要让大家知道我们不利的自然条件，比如人均资源的匮乏、气候和地形的缺点、灾害的频繁等，但也应该告诉人们，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自然条件比我国还差，可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辛勤的劳动，那里人民的物质生活却比我们好；我们更应该使全国人民认识到，中国的地理环境所给予我们的条件远没有穷尽，只要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我们就完全有可能置身于世界先进的民族之林。

就拿人口来说，中国为世界之冠，人口密度也居前列，人均资源相当有限，这些都是事实，但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以比较人口密度（即单位面积农用土地上的平均人口）而言，中国远低于发展中国家埃及、孟加拉国，也不如印度尼西亚；与发达国家相比，比日本、荷兰和德国要低得多。就是在国内，台湾的比较人口密度要比大陆高出很多倍。我们在强调人口多的困难时，难道不应该同时看到我们生产的落后和对资源的浪费吗?

最近我看到一项报道，如果对黄土高原的土地利用采用新的方式，在现有的规模下就能供养多几倍的人口。当然，要达到这样的生产水平并不是容易的，但如果把我国的农业生产提高到现在发达国家的水平，要满足按现在的人口增长率所增加的人口的需要，并且使农产品的消费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是毫无问题的。

至于对人均资源拥有量，也应该全面地看。我们当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人均资源，但也应该着眼于世界的人均资源。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为什么不能共享资源？中国为什么不能利用外国的资源？再说，世界上又有几个国家能完全不利用外国的资源而维持发达状态呢？日本几乎没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但日本却发展起了世界第一流的石油化工业，不仅满足了国内的需要，而且为国家赢得了巨额利润。中国香港没有什么资源，连生活用水也要从广东输入，但香港数百万人口的生活水平照样置身于亚洲前列。中国为什么不能利用俄罗斯的木材、加拿大的纸浆、中东的石油、澳洲的铁矿、缅甸的宝石、南非的钻石甚至外国的土地，让巨大的人力资源包括各种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发挥应有的作用呢？

还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不仅能够不断发现并利用新的资源，而且可以使已有的资源得到更充分合理的利用，产生前人难以想象的巨大效益。计算机问世之初，连它的发明者也不会想到，仅仅几十年以后的今天就可以将当时数以吨计的设备缩小到手掌之中。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当超导、受控核聚变、遗传工程等新技术取得突破之后，中国现有的资源就能满足更多人口的需要。

我丝毫没有反对控制人口的意思，在中国的人口压力已经非常严重而生产力还不发达的今天，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无疑是必要的、唯一的选择。我反对的是在人口问题上对地理环境的片面解释和不负责任的悲观论调。人口既是地理环境的产物，也是地理环境的构成部分，在资源和能量的转化方面有正负两方面的作用。如果只强调人口

的消极作用或负面影响，而不重视人口在提高生产力和发展科学技术中的重要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无法替代的作用，即使能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住了中国的人口数量，却会使我们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付出过于巨大的代价。

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应该承认，1973年以后的几年是人口增长率控制得最好、最低的几年；而从1984年开始，由于种种原因，人口增长率又有所回升。但对比这两个阶段的国家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却都是后者胜过前者。

而且，控制人口的最终成功，还是要看人们是否能形成正确的人口观念，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这同样需要有生产力和文化教育发展的基础。自从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以来，上海的人口增长率一直是最低、最稳定的，而且大多数人已经比较自觉地接受了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观念，但上海并没采取什么过于激烈的措施。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经济和教育科技的发展，人口控制必定会更有成效。

如果说这些事例的时间还太短，那我也可以用历史事实来证明。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早在公元4世纪开始的东晋时就已成为人口稠密地区，从五代以来一直居全国人口密度之冠。但这里又是全国经济文化最发达、生活最富裕舒适的地区。到明清时，尽管这里的耕地已经开发殆尽，人均耕地面积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赋税负担又为全国之最重，却没有发生过稍具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破坏性的暴乱。主要原因无非是两点： 精耕细作的高产农业生产了充足的粮食，相对发达的商业、手工业养活了大量非农业人口。

因此，人口压力虽然不可避免地要影响社会的发展，但并不是人多了就必定会穷，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能力完全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这在中国历史上已为长江三角洲和浙北平原所证明，今天也已为世界上一些人口稠密、资源有限但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所证

明。在继续大力实行人口控制的同时，我们也完全应该有足够的勇气和信心。

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国情教育一定要，也完全可能帮助人民树立起这样的勇气和信心，来面对风云变幻的世界，走向21世纪的明天。

原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6期

1993

纪事

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开始招收博士生。

《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由台湾万象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简明中国移民史》（与曹树基、吴松弟合著）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宋代人口新证

有关宋代人口的研究和争论已经进行了数十年，从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我部静雄、加藤繁等人自30年代开始发表的不少论著，到我国学者袁震等人50年代以来的一系列论文，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但也都留下了一些无法解释的矛盾。1970年，美籍学者何炳棣教授明确提出了北宋人口在1亿上下，12世纪末的宋金人口超过了1亿的说法[注]。80年代以来，国内的大多数学者也越来越倾向于赞成宋代的口数不可信，而户数统计比较接近实际，因而宋代的人口高峰已突破1亿的结论。但直到1987年，还有学者著文认为宋朝每户平均仅2—3口是人为析户规避赋役的结果，所以户数和口数都基本符合实际[注]。按照这种观点，北宋人口不超过4 700万，宋、金合计自然也只有7 000余万。近年一些有关中国历史人口及人口史的论著往往也采用这一说法，但它们究竟是照抄现成的户口统计数，还是赞同这种观点，就不得而知了。

上述这两种观点是无法调和的，结论也是截然相反的，因此还有进行讨论的必要。笔者赞成前一说，但承认迄今为止的有关论著还没有解决几个重要的矛盾。根据我发现的几条证据，这些问题基本上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后一说的论点因而也就更站不住脚了。

一

要确定现存宋代户口统计数的真实含义，首先必须弄清当时的户籍登记制度，即现存这些数字是如何统计出来的。在这一方面，香港

学者苏启苏（基朗）《宋代户口统计制度——对有关制度的综合分析》一文[注]很值得一读。苏文详细分析了宋代五种用作户籍统计的文书——户籍、税账、丁账、保甲簿、拈基簿，结论是：宋朝并不对妇女进行统计，妇女只在赈灾时才被包括在地方人口数字里，而这也不是制度化的做法。户籍和拈基簿仅登记主户，各户丁口以外的男性成员的情况登记在州或州以下的丁账、保甲簿和税账里。但在路一级，只有税账才记录这种情况，而朝廷并不掌握税账的详细材料。相反，不但州和州以下的各级丁账、税账和保甲簿都记录了每户男丁的情况，而且男丁总数还定期上报路和朝廷。因此，宋代朝廷使用的人口数字，不管是“丁”、“丁口”，还是“口”，都只是当时负担赋税的男丁的数字。

如果苏文的结论成立，那么宋代户口中的“丁”和“口”都只是全部人口中的一部分，即承担赋税的那一部分人口，我们就不必像有些学者那样拘泥于“丁”和“口”的理论意义和它们之间的区别，宋代户的规模过小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其他一些看来不正常的现象大多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虽然苏文的推理成分较多，实证显得不足，但我们完全可以找到足够的证据加以补充，详见下述。

反之，如果认为宋代史料中的“丁”和“口”都是指全部人口，那就必须为宋代户均口数低得出奇找到适当的理由。但到目前为止，有关这方面的论证却是根本不能自圆其说的。

持这种观点的人引用得最多的是李心传的一段话：

> 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可准周之中次。自本朝元丰至绍兴户口，率以十户为二十一口。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蜀人生齿，非盛于东南，意蜀中无丁赋，故漏口者少尔。昔陆宣公称租庸调之法曰： 不校阅而众寡可知。是故一丁

授田，决不可令输二丁之赋，非若两税，乡司能开合走弄于其间也。自井田什一之后，其唯租庸调之法乎？ 注

李心传以本朝人论本朝事，似乎应该有说服力，实际却不然。

首先，如果我们细读全文就不难发现，作者所论的重点并不是户口或人口的多少，而是两税法的优劣，前面引述的例子只是为了证明户口数字不能反映人口的实际。

其次，“诡名子户漏口者众”固然包含着人为析户的因素，但似乎并没有包括所有的作弊行为。因为如果仅仅用析户一法的话，根据中国历来家庭规模来推算，当时的浙江必须平均每户分成3户，才能出现“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的结果。以正常的家庭规模平均每户至少4.5口计，如果有8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20％的家庭就必须每户分为11户；如果有50％的家庭按实际情况上报，其余50％的家庭必须每户分为5户，才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但是从宋代的记载分析，有资格和能力进行“诡名子户”的都是大地主或大官僚。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四三：“比来有力之家，规避差役科率，多将田产分作诡名子户，至有一家不下析为三二十户。”又如杨万里曾指出：“蜀之大家，多伪占名数，以避征徭，至有一户析为四五十户者。” 注 而大地主、大官僚在总户口中的比例是很小的，何况地主官僚也不是都有析户行为的，至少那些揭露这些现象的官员学者自己没有或者很少这样做。而且这类现象有一定的地域性，并非全国都是如此。按照上面的方法推算，如果有析户行为的地主官僚占总户数的5％，每户就必须分为41户，才可能出现全国户口平均每户1.5口的结果。即使以宋代户均口数的最高值2.57计，这5％的户也必须每户分成16户才行。显然这是绝不可能的。

另一种情况是农民在赋税重压下，被迫投靠豪强兼并之家。如陈襄在《州县提纲》卷四所指出的：“今之风俗，有相尚立诡名挟户者，

每一正户，率有十余小户……非惟避差科，且绵历年深，既非本名，不名原赋，往往于收利入己，而毫不输官者有之。”但这种做法的结果与分户是完全不同的：分户会使户均口数大大减少，而这只能使官方控制的户数、口数都减少，而绝不会只降低户均口数。例如一个地主“正户”有15个投靠它的“子户”，假定每个子户有4口，就有60口。地主要占有农民本应交纳给官府的赋税，就必须向官方隐瞒部分或全部子户，否则就无利可图；而隐瞒的结果只会使户与口同样减少。如果地主少报户而不少报口，就会出现户均人口高于正常数的现象，事实上从未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地主只少报口而不少报户，那么官方的户口数就没有包括全部人口，这就在客观上支持了我的观点，恰恰证明了宋代的实际人口比户籍人口多得多。

还有一种情况是为了降低自己的户等，以避免劳役。如韩琦在并州任上时曾上疏：“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苟免沟壑之患。”[注]但根据宋朝的制度，充当里正、衙前的只是一等户，所以韩琦所说主要也是指一等户。这些做法中，弃田与人只影响到财产，与户均口数无关。孀母改嫁和非命求死毕竟只是极少数，最多的还是亲族分居。但即使分居到只以核心家庭为单位，也不至于会使户均口数降到2以下，因为一对夫妻即使有不止一个孩子，只要孩子还没有成年，就是“单丁户”，还有什么必要再隐瞒人口呢？

在户分五等的情况下，一等户总是极少数，即使这一等的人都耍花招，也不可能使全部户口的户均口数下降到如此低的程度。更何况当时还有大量明文规定可以免除赋役的官员家庭[注]和下三等户，他们又有什么必要隐瞒家庭人口呢？据漆侠先生考证：“客户，第四、五等户以及第三等户中的富裕农民，约占总户数百分之八五以上，把手工匠人和作坊主、一般中小商人计算进去，比数达百分之九三、九四。由第一等、第二等户以及第三等户中的一小部分，组成地主阶级，加

上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七。”(注)所以真正能够以分户等手段逃避赋役的，大概至多不过占总户数的5％。

最后，如果宋代的户均口数真是由于人为析户而降低的话，就应该全国都是如此，至少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之内不应有太大的差异。可是《宋史·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中却有一些单位的户均口数非常接近正常水平，列表如下：

府州军	户均口数	所属路	户均口数
陈州	4.97	京西北路	2.30
雄州	4.07	河北东路	2.28
太原府	8.00	河东路	4.11
代州	4.81		
岚州	4.99		
石州	4.61		
保德军	4.21		
顺德军	4.31	秦凤路	2.49
镇戎军	4.11		
光州	12.75	淮南西路	2.23
蜀州	4.03	成都府路	3.02
汉州	4.36		
梓州	4.08	潼川府路	2.73
怀安军	5.91		

以上14个单位除光州和太原府明显偏高，可能数字本身有误外，其余12个都相当符合实际户均人口数，而且与本路的户均口数相差很大，又并非偶然出现，因此应是出于另一种统计系统，也就是登记了全部人口的版籍，例如保甲簿。以往有人推断是出于边疆地区的特殊

情况，虽不可谓毫无可能，但却不能解释为什么内地不止一个单位也有这样的现象。

我们自然不能排除这12项数字中可能会有个别是出于传抄的错误，但总的说来应是另一种统计范围的结果。所幸我在李心传的同一本书中就找到了证据，而以往似乎没有人注意到这一记载。《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十八《荆鄂义勇民兵》：

> 荆鄂义勇民兵者，绍兴末所创也。……其法取于主
>
> 户之双丁，每十户为甲，五甲为团。……至乾道间，举七县之籍，主客佃户凡四万二千余户，计十万余丁。……绍熙四年（1193年）冬……时鄂州七县，主客户六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总为万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为兵也。

这里对不同的统计口径分得非常清楚：乾道年间的丁数是平均每户2.38（取100 000丁）以上，绍熙四年的户均人口是4.73，民兵数是平均每4.38户1名，前后毫无混淆或矛盾之处。《宋史·地理志》载崇宁元年（1102年）鄂州七县有户99 760，口210 707，户均口数2.41；与本书乾道年间的户均丁数大致相同。而《文献通考·户口二》载绍熙四年南宋全国有户12 302 873，口27 845 086；户均口数依然是2.26。对这一矛盾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宋史》、《文献通考》等史籍中的“口”或者“丁”，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丁”，即人口中实际承担赋役的那一部分人口。但宋朝同时存在着一个登记全部人口的系统，这中间的口才指男女老幼全部人口。只是由于这一系统的数据不上报户部，因而仅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运用这些数字。李心传这里正是用了登记全部人口的那种数字。

罗愿《新安（歙州）志》卷一《户口》也是一例：“其以郡城中者，乾道户千二百八十一，口六千八百五十八；城外户六百五十，口

三千二百八十一。”城内、城外的户均口数分别是5.35和5.05，相当符合实际户均人口。其他方志中也有类似数据。

总之，这些例子都可以证明，宋代的确存在着一种登记全部人口的户籍统计系统，但一般并不用之于全国性的户籍统计，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全国性的户籍统计数有遗漏，或地方性的统计）才加以记载。这不仅可以作为苏文的证据，也从反面证实了见于《地理志》、《宋会要》、《文献通考》以及各种地理总志的全国性户口数并未包括全部人口，而不是什么“诡名子户”或人为析户的结果。

二

如果宋代平均每户以5口计，北宋末年的人口就会达到或超过1亿，似乎大大高于盛唐的户口数，也比以后元、明二代的户口数高得多。这是反对我们观点的人的一条主要理由，其实这也是无法成立的。

提出这一理由的人囿于传统的户口数字，或者只是照搬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的数字[注]，并不了解中国历史人口研究的新成果。因为根据大多数人口史学者观点，盛唐的实际人口远不止5 000多万，而是8 000万—9 000万。同样，元代的人口也比户口数多不少；明代的人口峰值是户口数的3倍或更多，达到1.5亿至2亿以上。尽管对这些具体估计还有不同意见，但这些朝代的实际人口数远高于户口数的看法却是基本一致的。如果把宋代人口数放在这样一个新的数据系列中，就毫无不可思议之处了。

不仅如此，金代和元代的有关史料和统计数字，还为我们推算宋代的人口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如果把宋代的口数当作实际人口数，就完全无法与金、元的数字一致。

金代的户口数字可以作为确定宋代人口数的依据，何炳棣先生在他的论文中已经加以运用。这里还可以根据金朝相当于北宋旧地的户口数字做一具体的比较和分析。正如何炳棣所指出的，金朝的户口统计基本是包括男女老幼全部人口的。金末泰和七年（1207年），在相当于北宋旧地的范围内约有870万户、5 200余万口[注]；而北宋崇宁元年（1102年）在该地区内的630余万户却只有1 485万口[注]。在这105年间，这一地区内有大量人口南迁，也有不少女真人迁入，不过从数量上说，还是迁出大于迁入。以户数计算，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2.7‰。由于金灭北宋之后有过大规模的战乱，出现过人口大幅度的下降，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人口增长只能弥补原来的损失，所以这样的年平均增长率是符合实际的。但如果以北宋的口数计算，此期间的增长达到3.5倍，年平均增长率竟有12‰。如果再考虑到人口迁移的因素，人口的实际自然增长率比这还高。即使是在北宋社会经济的全盛时期，也没有出现过如此高的增长率，在宋金之际的大战乱之后的105年间会有如此高速、大幅度的增长更是不可思议的。既然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怀疑金朝口数的真实性，那么就只有一种可能，北宋登记的口数并不是它的全部人口。

元朝灭南宋后的户口统计数也足以证明南宋户口数中“口”的真正定义。元《经世大典·序录·版籍》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记载，似乎还没有引起有关学者的注意：

> 迨南北混一，越十有五年，再新亡宋版籍，又得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八百余户。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计一千三百一十九万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其山泽溪洞之氓不与焉。

南宋历年户口统计数中的户均口数从未达到过2.5。《续通考》卷十八《户口》二载：“……平宋，通得江、淮、浙东西、湖南北等路，

户九百三十九万四百七十二，口一千九百七十二万一千一十五。”则“亡宋版籍”中的户均口数仅2.1。可是由元朝“再新”即重新统计的数字中，户均口数已达到4.46。

要出现这样的结果，无非有三种可能：（1）北方的户均口数特高。因为如果按户均口数2.2计算，南宋的11 840 800户只能有约26 049 760口；剩下的32 784 951口自应属于北方的1 355 406户，户均口数为24.52。（2）南方原来“人为析户”形成的小户已经合并成正常的户。如果这样，至少要由原来的2户合为1户，才能达到户均口数4.4；但这样一来，南方的总户数将下降到5 920 400，南北合计就不会出现1 300多万户的总数。（3）元朝已将南宋的人户按新的标准重新登记，即登记每户中的男女老幼全部人口，所以南宋的1 100多万户已经不是2 000多万“口”，而是4 000多万口了。

显然，第一种可能是绝不存在的，因为北方从未出现过如此高的户均人口，经历大战乱后的金朝旧地更没有这种可能。第二种可能由于无法取得符合户口总数的结果，根本就没有产生的前提。第三种可能是唯一合理的解释，那就是元朝按新的标准，即登记全部人口的办法，对南方的人户重新做了统计，这就是“再新”的真意。

三

对我们的观点持反对意见者的另一条理由是：宋朝人对当时户口隐漏，特别是析户避产等规避赋役的现象有大量揭露，而且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情况相当严重。

其实，这种现象的存在与我们的分析并无矛盾，自然也不能成为反对的理由。本文前面的论述只是证明了，造成宋朝户均口数特别低的主要原因并不是人为的析户，但这绝不是说宋代不存在这种析户现

象，更不是说析户没有影响到全国户均口数。北宋历年户均口数的变化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见下表：

咸平六年（1003年）	2.08	宝元二年（1039年）	2.02
景德三年（1006年）	2.19	庆历二年（1042年）	2.22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	2.25	庆历五年（1045年）	2.03
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	2.43	庆历八年（1048年）	2.04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	2.24	皇祐二年（1050年）	2.05
天禧三年（1019年）	2.28	皇祐五年（1053年）	2.07
天禧四年（1020年）	2.34	嘉祐三年（1058年）	2.07
天禧五年（1021年）	2.30	嘉祐六年（1061年）	2.05
天圣元年（1023年）	2.57	嘉祐八年（1063年）	2.12
天圣七年（1029年）	2.56	治平元年（1064年）	2.31
天圣九年（1031年）	2.02	治平二年（1065年）	2.25
景祐元年（1034年）	2.55	治平三年（1066年）	2.25
景祐四年（1037年）	2.11	熙宁二年（1069年）	1.06
熙宁五年（1072年）	1.45	绍圣元年（1094年）	2.23
熙宁八年（1075年）	2.16	绍圣四年（1097年）	2.23
元丰元年（1078年）	1.48	元符二年（1099年）	2.25
元丰三年（1080年）	1.42	元符三年（1100年）	2.25
元丰六年（1083年）	1.45	崇宁元年（1102年）	2.24
元祐元年（1086年）	2.23	崇宁二年（1103年）	2.24
元祐三年（1088年）	1.76	大观二年（1108年）	2.24
元祐六年（1091年）	2.22	大观三年（1109年）	2.24

资料来源：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32改编

以上42个年度中，户均口数以2.02—2.30最为普遍，有32个，占76％。但在1067年至1088年之间却出现了6个低于2的年度，最低仅1.42。这个数字比最高的2.57要少45％，比大致有代表性的2.15也要少

51％。可以肯定，无论是实际的户均人口，还是理论上的户均“丁”数，或者某一类特定的赋役对象，在同一朝代相近的年度内是不应该出现如此大幅度的变化的。这种变化正是析户避产等各种逃避赋役的手段施展的结果，也就是说，即使按照宋朝的标准，这样的户均“口”数也是太低了。这样低的户均“口”数造成的后果是异常严重的：这几个年度全国总户数在1 440万—1 820万之间，如以1 600万户计，就比正常情况少报了544万“口”，比最高年度少报720万“口”。减少了这么多赋役对象，当然会引起朝廷与官员的关注，出现诸多议论。人们常常引用的一些言论中，相当大一部分正是针对神宗与哲宗初期而言的。

如果以某些局部地区而言，这种现象就不止发生在上述阶段内，以《宋史·地理志》所载崇宁元年（1102年）的数字为例，就有不少户均口数低于1.50的单位，最低的卫州竟只有1.01。所以即使在全国户均“口”数比较正常的年代，也还存在地区性的严重问题，出现对这类现象揭露和议论的言论就毫不奇怪了。如《宋史》卷一百七十四《食货志上二》称政和年间（1111—1117年），“蔡攸等计德、霸二州户口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讹隐，不待校而知”。值得注意的是，此二州的户均口数仅1.33，比常年平均数少了约40％，当然会被列为讹隐的典型。

《景定严州志》卷一《户口》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地区性例子：

> 前志载绍兴己未户七万二千二百五十六，丁一十万一千三百九十四。淳熙丙午户八万八千八百六十七，丁一十万五千九百有三。盖昔者丁钱未蠲，民苦重赋，故生子不举。自乾道五年张宣公知州，抗疏祈免，奉旨减放有差。至淳熙，丁口之数比绍兴增凡六万四千五百有九。开禧元年十二月，御笔尽免两浙身丁钱，从中殿之请也。盖仁烈太后为严人，故有是请。今为户凡一十万九千二百六十七，口凡三十二万九千二百有六，比淳熙之数益增。

从这条记载可以看出，严州的户均口数是呈增加趋势的。从1139年的1.54增加到1186年的1.98和景定年间（1260—1264年）的2.76。前期户均口数少的主要原因，作者认为是“丁钱未蠲，民苦重赋”，以致生子不举。但作者回避了另一个因素，即在丁钱负担重的情况下必然出现的隐漏丁口。在丁钱减少或完全豁免的条件下，这部分隐漏的丁口就有可能纳入登记范围。另外，这条材料也证明了析户行为并不是户均人口数降低的主要原因，至少在严州不是如此。因为在户均口数提高的同时，总户数也同样增加了，1186年与1139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4.4‰，1260—1264年（取1262年）与1186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是8.2‰。这样的增长率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是基本符合的，可见户数的统计是比较可信的。反之，如果原来户均口数少的主要原因是析户，那么在户均口数增加或趋于正常的情况下总户数必定会相应减少，绝对不可能保持这样高的年平均增长率。

还有人以宋朝人的话来证明当时的实际人口就是现存户口中的口数，如引《宋史·刑法志》载天圣四年（1026年）刑部侍郎燕肃的奏文：“唐大辟罪，令尚书、九卿谳之。……贞观四年，断死罪二十九，开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齿未加于唐，而天圣三年，断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视唐几至百倍。”以为此话出于当代人之口，足以证明天圣三年的人口就是户口数中的2 000多万口。而如果以每户五口左右计，当时人口就要达到5 000多万，不符合“生齿未加于唐”的前提。

对生活在数百万平方公里中的数千万人口，如果不经过普查或科学的抽样调查，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它的数量做出精确的判断。既然宋朝上报户部的只有被称为“口”或“丁”的赋役人口，朝廷的官员和皇帝就只能掌握这一项数据，绝不可能知道究竟有多少实际人口。不用说燕肃只是刑部官员，就是户部的主管官员，除了每年的上报数外，也不可能了解没有纳入统计的全国实际人口数。何况燕肃的话至多只认为当时人口比唐朝少，并没有说比唐朝少了多少。

其实，弄不清当时有多少人口几乎是中国历史上的普遍现象，如清朝的乾隆皇帝就因混淆了不同的统计口径，竟然认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的“民数”比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计增十五倍有奇”注。至于根本不符合事实、非量化的说法，或者为了强调某一个侧面故意夸大其词的言论就更是多得不胜枚举了。

即使是在近代或当代，如果没有掌握普查或抽样调查的结果，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也照样无法知道准确的人口数字。1950年，国家内务部公布的全国（包括台湾地区）人口数是4.839亿，财政部公布的是4.830亿，而《大公报》发表的是4.866亿。当时全国人民，从国家领导人到一般民众都习用“四万万八千万”的概念。可是1953年普查的结果是5.826亿（不包括台湾），一下子多了近1亿。事实证明，1953年的数字是准确的，而前面的几个数字都是估计错的，并不可信。

四

在古代中国，维持人口的基础是农业生产所能提供的粮食。在估计宋代人口数量的时候，考虑到宋代的农业生产是否能提供足以养活上亿人口的粮食是不无道理的。

北宋后期是否具有供养1亿人口的物质基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农业生产的规模

北宋期间的耕地面积比以往有了很大增加。据漆侠推算，宋代的最高垦田数大约是7.2亿亩，他认为“这一数额不仅是前代未曾达到，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注。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经过唐后期和五代时期的开发，农田水利有了很大的发展，耕作水平也

有了显著的进步。宋太宗时就开始在南方水稻区扩种麦豆类作物，同时在江淮之间推广水稻，以充分利用地力，防止水旱灾害的影响[注]。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长江下游和淮河流域大旱，宋真宗下令从福建运送三万斛早熟耐旱的占城稻种，到受旱地区推广，并在宫中试种，让百官了解新种的效益[注]。这两项措施所产生的效益是相当巨大的，对江南农业的发展留下了深远的影响，因此明代的丘濬对宋太宗、真宗备极赞誉：“今江南之民皆杂莳诸谷，江北民亦兼种杭稻。昔之杭稻唯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远矣!”[注]

以五代时吴越旧地和福建宋元丰年间的户数与唐开元时的户数相比，增长率是相当高的，江南各州的户数分别是开元时的138％—325％，福建更高达397％—681％[注]。从这些地区农业开发的进步看，人口的持续增长是完全正常的。

2.人口分布状况

根据北宋后期的户口分布分析，在总数1亿左右的人口中，只有不足4 000万居住在北方，而西汉末年的关东地区就约有3 500万人口[注]。与西汉的关东相比，北宋的北方减少了燕山山脉以南（今河北与山西北部、北京、天津）这一部分，但增加了太行山、中条山和豫西山区以西的广大地区，所以总的说来还是比西汉的关东大。而且宋代北方还从南方输入一部分粮食，而西汉时关东却要向关中输出。可见宋代的北方只要能维持一千年前的生产水平，就完全能够供养这些人口了。

余下的6 000多万人对南方来说虽然是一项创纪录的数字，但却并不是突然间出现的。从两汉之际的人口南迁算起，南方的开发已经进行了上千年，南朝时，实际人口早已突破了3 000万[注]。从唐朝后期开始，除了供养本地的人口之外，南方还要向北方提供粮食、纺织品和其他财富，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本地人口的需要，完全具有扩

大人口规模的物质基础。而且，崇宁元年（1102年）南方人口密度最高的两浙路也没有超过100人／平方公里（以每户5人计算，以下同），嘉定十六年（1223年）也只有成都府路的人口密度高于100；而西汉的关东，平均人口密度是77.6人／平方公里，大多数地方在100或100以上[注]。宋朝南方比较发达的地区要达到1 000年前西汉关东地区的生产水平，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盛唐时南方人口估计在4 000万左右，增加到6 000万当然幅度不小。但北宋在南方至少维持了100多年的安定和发展，如果从五代后期算起，时间就更长。要达到这样的增幅，只要有4‰的年平均增长率就足够了。在百余年的阶段中保持这样的年平均增长率，在中国人口发展史上并不是什么奇迹。从南方农业生产的条件看，显然不存在克服不了的困难。

3.南方局部地区的人口压力

由于南方的人口分布很不均衡，所以在一些稠密地区，耕地不足的矛盾已相当突出，人口压力相当严重。这无疑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南方人口的数量已经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峰。

不举子（溺婴）现象在中国古代可以说无时不有、无处不有，但像宋代的长江中下游和福建这样严重却是少见的。如“岳、鄂间（今湖南、湖北相邻地区）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注]。黄州“贫者生子多不举，初生便于水盆中浸杀之”[注]。今苏南、皖南、赣北一带，“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薅子。即其土内，宣、歙为甚，江宁次之，饶、信又次之”[注]。浙东“衢、严之间，田野之民，每忧口众为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注]。严州甚至殃及幼儿，“一岁之间，婴孺夭阏，不知其几”[注]。福建的情况最为严重，“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若女则不待，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注]。穷人如此，富人也不

例外，“闽之八州，惟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注]。

宋代的北方就极少有这类记载，而在此前的唐代和此后的元代，上述地区也没有如此严重而普遍的溺婴现象。这证明，在某些人口已经相当稠密的局部地区，农业生产的供养能力已趋极限。南宋时福建等地出现梯田，人口大量外迁，正是人口持续增加、耕地严重不足的必然结果。如果崇宁年间真的只有4 500多万口，那么总数还不如盛唐，南方的人口充其量只比唐朝略有增加，严重的人口压力又从何而来?

不过，从总体上说，南方的开发余地还很大，人口稀疏的地区也很广，所以能够供养6 000万以上的人口。

至此我认为，尽管由于史料的不足，还存在一些枝节方面的问题，但有关宋代人口的讨论已经有充分的确凿证据来做结论了。那就是:

1. 现存的宋代全国性户口统计数只登记了当时承担赋役的那部分人口，在正常情况下，其中的户数比较准确，大致可视为实际户数。

2. 当时还存在应该登记全部人口的统计系统，但由于朝廷不做汇总，绝大部分数据已散佚无存，仅见于某些地方或特殊情况。

3. 析户、漏口等规避赋役的行为主要是指隐瞒承担赋役的人口，而不是指普遍只登记赋役人口这一制度。

4. 根据户数推算，北宋后期的实际人口已达1亿，宋金合计人口超过1亿，是中国人口史上的新高峰。

5. 宋代的农业生产能力与人口规模基本是适应的，但在局部地区，人口压力已相当严重。

6. 宋代的实际人口数量，与前后各时期的人口数量的发展变化是一致的，与同时期的金朝和以后的元朝更存在密切的因果关系。

原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

---

1. 《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原载《白乐日教授纪念宋史研究》丛书第1册，巴黎：1970年版，译文载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附录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2. 袁祖亮：《宋代人口之我见》，《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8期。
3. 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4.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十七，《丛书集成》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5. 《朝议大夫直徽猷阁江东通判徐公墓志铭》，《诚斋集》卷一百二十七，《四部丛刊》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6. 《宋史》卷一百七十七《食货志上·五役法》。
7. 如《宋史》卷一百七十七《食货志上·五役法》：“景祐中，稍欲宽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孙役同编户；至是，诏特蠲之。”可见宋朝大部分时间内大小官员家庭，即使在该官员本人死亡之后，都是享受免除赋役特权的。
8. 《宋代经济史》上册第一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1—52页。
9. 关于这一方面，笔者另有专文，见《论中国历史上的户口——兼论准确使用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庆祝李埏先生执教五十周年论文集》，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10. 据《金史》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六《地理志》、卷四十七《食货志》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金图幅估算。
11. 据《宋史》卷八十五至卷九十《地理志》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北宋图幅估算。
12.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五。
13. 《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9—60页。

14.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食货志上一·农田》：“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秔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秔稻，并免其租。”

15. 《宋史》卷八《真宗纪》；卷一百七十三《食货志上一·农田》。

16. 《大学衍义补》卷二十四，《四库全书》本，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7. 福建漳州元丰时的户数是开元时的5959％，可能之一是开元时户数有误，可能之二是漳州开于唐末，开元时的确户数极少。考虑到此例缺乏代表性，故不取。

18. 参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以下有关西汉人口密度的出处同此。

19. 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第五章第二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0. 详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第十四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1. 苏轼：《东坡全集》卷三《与朱鄂州一首》，《四部备要》本。

22. 苏轼：《东坡志林》卷三，《丛书集成》本。

23.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八、一四七。

24.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八、一四七。

25. 吕祖谦：《东莱集》卷三《为张严州作乞免丁钱奏状》，《丛书集成》本。

26. 王得臣：《麈史》卷上《惠政》、卷下《风俗》，《丛书集成》本。

27. 杨时：《龟山集》卷三《寄俞仲宽别纸》，《四库全书》本。

1994

纪事

《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中国人口：21世纪的忧思和希望

当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各项数据公布后，专家学者以此为根据对中国人口的发展趋势做了预测，《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一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中收录了蒋正华、兰曙辉的《中国人口发展预测》和张为民的《中国人口未来发展的预测》，对中国人口发展的前景做出了各自的估计。他们对1995年中国人口数量提出的目标方案（理想方案）分别是11.88亿和11.92亿，2000年分别为12.44亿和12.53亿。但去年底官方公布的人口总数已经达到11.6亿，实际人口可能还略多些，看来都将突破他们的两种预测目标。当中国进入21世纪时，人口总数很可能达到12.8亿左右，虽然高于他们所预测的理想方案，但还是大大低于他们提出的高方案（警报方案）13.54亿和13.49亿。这些数据一方面显示了中国人口政策在降低人口增长率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也说明要进一步控制人口数量的增加还存在现实的困难。

但21世纪的中国所面临的人口问题并不仅仅是数量这一方面，相比之下，其他一些方面更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

第一，人口增长率不平衡产生的后果。这种不平衡的存在已经通过各种统计数据反映出来，人们甚至凭直觉也感觉得到。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大大降低，有的已接近或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如上海市的总和生育率多年来已低于美国、日本等国，与原联邦德国相近，也已低于人口更替生育水平，近年人口已开始负增长。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却居高不下，这些地区的农村中妇女的生育率更高，生二胎的相当普遍，生多胎的也不少。由于漏报严重，实际增长率比官方统计数究竟要高多少还很难估计。

在这些地区，文化技术水准较低的人口一般又比文化技术水准较高的人口有更高的增长率，其中的近亲通婚、先天缺损性婴儿的出生率也比较高。在原籍和寄居地都不管或管不了的流动人口中，早育、多胎的现象相当严重。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人口的性别比一般接近正常，但一些偏远地区和农村的性别比很高，有的甚至超过120。这些不平衡增长如果长期得不到调节，势必会出现这样的结果：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城市、文化技术水准较高人口、定居人口的增长率一直低于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农村、文化技术水准较低人口、流动人口的增长率，前者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会逐渐下降，而后者将日益增加。这必然导致我国人口总体素质的下降、地区间经济文化差距的扩大和继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

第二，人口年龄结构大幅度变动引起的问题。中国人口既不是静止人口，也不是稳定人口。由于政治和社会因素对人口发展的强烈干预，常常造成人口的剧增和剧减，各个岁数或年龄段间经常出现很大的差别。以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为例，如以当时9岁的人口数为100％，1岁的就只有69.27％，4岁的只有74.25％；如以19岁为100％，20岁至23岁的（出生于1959－1962年）都在57％以下，其中21岁的（出生于1961年）竟只有39.00％。这样大幅度的变化对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特别是教育、劳动就业、结婚生育、医疗保健、住宅、商品供应、公共设施的发展和维持带来很大的困难。如当低出生年份的人口进入学龄时，小学可能会产生40％以上的富余；但等下一轮高出生年份人口进入学龄时，往往又得全部恢复。小学至高中这种大幅度的起落至少要持续到20世纪末，而不同年龄段劳动力的变化无疑要影响21世纪，就业高峰与劳动力不足会交替出现，又会在不同地区间并存。一般操作人员和初中级科技人员还能依靠较长的年龄段之间的调节来保持大体均衡，需要特殊技艺的人员和高级科技人员间就会出现断层。“文化大革命”和新的弃学厌学风已经或者必将加剧这些断层，21世纪初将在高校和研究机构中造成严重影响。上海等地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按目前的增长速度，到21世纪初，65岁及以上人口将占全

国总人口的7.5％左右，2020年将达到约12％，2050年将可能接近24％。无论是老龄化的速度，还是老龄人口的绝对数量，在全世界都是前所未有的，但我们在认识上和行动上似乎都缺乏应有的准备。

第三，一代一孩家庭的后遗症。70年代后期及以后的独生子女将在21世纪初进入结婚和生育阶段，他们必定会面临着两难选择。如果继续执行只生一个的政策，那么人们预言的四二一家庭——两对老夫妻、一对小夫妻和一个孩子——就成为事实。这种家庭模式的缺点是不言而喻的，除了对社会和家庭的物质生活方面的不利影响外，还会造成伦理道德、心理和人际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如“兄弟姐妹”将在这两代人中消失，对他们来说，兄弟、同胞、手足之情既不存在也无从体会。但如果改变政策，允许或鼓励他们生二胎，那又会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对夫妻既要抚养教育两个子女，又要照顾或赡养四位老人的局面。如以27岁为平均代差的话，一对42岁的夫妻在抚育两个15岁及更小的孩子的同时，必须照顾4位69岁的老人。在计划生育政策得到有效实施的地区，尤其是在那些独生子女家庭占90％以上的地区，这一矛盾是无法回避的。

另一方面，中国的改革开放使我们也看到了解决人口问题的希望，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开放，21世纪将成为中国人口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要解决上面这些矛盾当然要有具体的措施，但首先需要全社会、特别是政府的决策人确立正确的人口观，在此基础上才能制定出正确的、长期稳定的总政策，以往对控制中国人口增长的必要性所做的理论阐述基本是正确的，但存在着片面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宏观决策。

五六十年代人口政策的失误固然给中国造成了严重的人口问题，但把一切困难都归咎于人口太多是不公正的。应该承认，我国的经济之所以发展不快，甚至出现徘徊倒退，人民的生活水平之所以不高，一部分人甚至还不能温饱，主要原因是路线和政策的失误。最明显的

例证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有些年份的人口增长率高于70年代后期，但无论是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都比那时提高得快。同样，像珠江三角洲这样走在改革开放前面的地区的人口增长率并没有降低，但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是有目共睹的。世界上比中国人口增长得更快的国家和地区取得了比中国更高的经济增长率的例子也不少。如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1978－1990年间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率超过8％的亚洲国家和地区就有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我国的台湾，都高于我国同期的7.7％；而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大多比我国高，其中韩国、我国台湾的人口密度分别为432和574，大大高于我国大陆的117。

长期以来，我国人口学界流行一种理论，要保持中国人民的消费水平不降低，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大致应维持1:3的关系，即人口的年增长率如为1％，经济的年增长率至少要达到3％才能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但实际上，这一比例关系是建立在我国原来计划经济的统计指标上的，这样的经济增长率往往带有很高的水分。如果是真正的国民经济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就不必要保持如此高的比例关系。退一步说，即使按这样的比例，在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8％（预测的最高方案），只要经济增长率保持在5.5％就能维持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至降低，高于此数就能使之不断提高。从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形势看，这样的增长率是完全可以超过的。当然要长期维持这样高的经济增长率是困难的，但这样高的人口增长率也只会在短期间内出现。

毛泽东认为“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的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的说法是有片面性的，但一味夸大人口的消极作用同样是不全面的。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条件下，我们不仅应该看到人既有一张嘴也有两只手，还要强调人有一个脑袋，有体力更有智力。一个身体健全、受过良好教育培训的人一生中所创造的财富，完全可以大大超过社会对他的供给量。这类创造甚至可以在基本上不消耗物资和能量的条件下实现，如软件和信息资源的开发、统筹优选方法的推广、实用遗传工程的运

用等。据预测，即使是美国、日本和西欧等最发达的国家，未来对高科技人员的需求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如果“人”是指体力智力素质都高、又掌握了现代科学文化的人，那么对他们数量的增加是无须悲观的。当然，在中国这样庞大的人口中，高素质的人口所占比例毕竟有限，但我们如果能使这个比例不断提高，所起的作用至少不在控制人口数量之下。

我们强调国情，强调人均指标，使大家从“地大物博”的假象中清醒过来，认识到中国所面临的实际困难，自然有其必要。但因此而把责任都推给了地不大物不博，甚至对中国的前途悲观失望，就适得其反了。中国的人口密度居于世界前列，而人均资源低于中等水平，这是事情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人口密度比中国高得多、人均资源又比中国少得多的国家中，却不乏比中国发达富强或者高居世界前列的例子。如果用“比较密度”的概念，即单位农用土地上的平均人口数来统计的话，1978年的中国是551，同年比中国高的国家主要有：印尼676，孟加拉国910，日本2 219，埃及1 426，原联邦德国632，荷兰1 106。可以肯定，目前中国的数字还大大低于日本、荷兰。

这里不妨把中国与日本做一个更全面的比较：据联合国和日本的统计资料，1990年日本的人口有1.23亿，人口密度是327，农业用地占国土的14.1％，森林覆盖率达到66.5％；农产品的自给率分别为：谷物30％（其中稻米100％），豆类8％，蔬菜91％，水果63％，肉类70％，鸡蛋98％，牛奶78％，水产品79％，脂肪油87％。同年中国（含台湾）的人口是11.4亿，人口密度是119，农业用地占国土的43.2％，森林覆盖率为13.2％；（如不计台湾，人口密度为117，其他两项都要低1%左右。）如果中国的农业生产能达到日本的水平，那么就完全可以在适当减少耕地面积的条件下供养更多的人口，并且能大量出口农产品。日本几乎没有发展工业的自然资源，对进口的依赖率极高，1989年几项主要原料分别为：能源85.5％，煤92.1％，石油99.6％，天然气95.6％，铁矿石100.0％，铜98.8％，铅93.0％，锌

82.9％，锡100.0％，铝矾土100.0％，镍100.0％。除铅、锌两种外，都比美国、德国、法国、英国要高很多。而中国的工业资源尽管也需要一定量的进口，却远没有那么高的依赖率，有些还自给有余。

对于资源，当然首先要立足于本国，但也应该着眼于全球。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可以合理地共享资源，互通有无。日本基本没有石油和天然气，但不仅建立起了大量耗用石油的汽车和能源工业，而且还形成了世界上最发达的石油化工业，1991年仅化工产品出口额就达174亿美元，间接用于其他出口商品的更多。世界上类似的“无米之炊”还很多，中国为什么不能利用别国的资源来为自己，同时也为全人类造福呢？如果我们发展了两头在外的工业或智力型的产业，或者进一步把产业办到国外去，扩大输出熟练劳工和智力人才，那就能在基本不消耗本国资源的情况下供养大量人口。或许有人担心这样做会缩短地球的供养极限，其实我们既不必杞人忧天，也不应在人类竞争面前做谦谦君子。地球的供养能力固然取决于客观存在，也取决于人类的利用方式和水平。如果超导技术一旦实现了工业化，现在用于发电的资源就能提高无数倍的效率。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源的利用率必定会不断提高，人口的压力会转化为科技进步的动力。而且你不利用，别人照样在用，甚至在掠夺。已经用控制自己人口数量的实际行动为人类做出贡献的中国人民，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参与国际竞争呢？

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人口政策，能使中国的人口得到更合理的控制。在人口适度增长的同时，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能够有较快的提高。到21世纪中期，中国人口将达到顶峰，然后逐渐有所下降，最终维持在一个比较理想的数量。21世纪将使我们对人口的忧思成为过去，而将希望变为现实。

在具体操作上，可以适当调整生育政策，逐步改为“鼓励一胎，容许二胎，杜绝三胎”，在推行中更多地采用经济手段，如税收、福利方

面的优惠和限制；对一胎率高的地区更应该及时转变，以避免一孩家庭的后遗症；在本来就要鼓励人口迁入的边远地区或垦区还可更灵活些，以保持人口的稳定发展和合理分布；同时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人口的素质，制止目前人口素质“劣化”的趋势。尽管这样做会使中国人口达到顶峰的时间有所推迟，人口总量也会比原定目标多一些，但对中国人民有长远的利益，是值得的。

论秦汉统一的地理基础

秦汉的统一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极其重要的篇章，秦始皇灭六国后的一统局面尽管没有能像他自己所设想的那样“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注，但取代秦朝的汉朝却持续维持了三百多年，不仅保持了秦朝的疆域，并且有所扩展。论述秦汉统一的重大意义的论著已经很多，对秦汉统一的原因的探讨也已不少，但对秦汉统一的地理基础的考察却并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这就是本文撰写的出发点。

一

传世的最早的地理著作《禹贡》大致成书于战国时期注。《禹贡》的内容显示，当时人们的地理知识已经相当丰富，对中国东部、中部的大多数地区已经比较熟悉，在这一范围内的交往也已相当频繁。这些知识和实际状况为政治家提供了统一的蓝图，《禹贡》中“九州”的设想就是其中之一。后世学者对“九州”的界线有不尽相同的解释，但它们所包含范围大致都是指阴山山脉以南和辽河中游以西南，青藏高原、横断山脉以东、南岭以北的中国大陆。这一范围正是战国中期以后各诸侯国的基本疆域，只是在局部稍有差异。

和传说中的夏和商、西周时期相比，这一范围无疑已大为扩展，并且早已越出了“中国”注和诸夏的界线。例如今四川盆地和汉中盆地，历来是蜀、巴、苴的疆域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活动区，与商、周的联系很少，更没有纳入其统治的范围。虽然在公元前316年秦国灭了蜀、巴、苴三国，这一地区成了秦国的一部分，但还没有称“中国”的

资格。可是在《禹贡》中，“华阳黑水为梁州”，这一带也是九州之一，与其他八州无异，当然就是未来统一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了。雍州、荆州、扬州等也都有类似的情况。

如果我们认真分析一下早期的文献，就不难发现，在《禹贡》之前的学者对“天下”“四海”一类泛指整个世界的词汇的含义是相当模糊的，他们的地理知识也很有限。他们真正了解的是“中国”加上接受其统治的诸侯国，其他就是“四夷”，为天子所不臣。也就是说，即使他们知道“四夷”的存在，也了解一些“四夷”的地理状况，但却没有把这些地区列为必须加以统一或直接统治的地区。反观《禹贡》的作者们，尽管他们所在的诸侯国——即使是秦、齐、楚这样的大国——并没有控制如此大的疆域，他们却已经大胆地把它列入未来统一国家的版图，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除了岭南地区以外，这一范围和以后的秦帝国疆域基本一致，这使我们不得不怀疑这篇著作与秦始皇的统一行动存在着某种联系，或者说秦始皇及其大臣受到过它的影响。

这一进步出现在战国后期并不是偶然的，因为《禹贡》问世的条件至此已完全成熟，那就是作者们已经能够了解这一范围内的基本地理状况。这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地区间的地理障碍得到克服的结果。

《禹贡》的第一句话是“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大意是在洪水横流之后，大禹一面规划治水，一面根据名山大川的分布重新划定政区的界线。《尚书》另一篇《舜典》中也有“肇十有二州”之说，根据谷永和班固的解释，意为尧时遭受洪水以后，全国被大水分割为十二个部分。除去儒家学者所附会的成分，有一点却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早期的区域是由洪水或高山大川的分割而形成的，而想象中的“州”基本也是与自然地理区域一致的，由山川构成相互间的天然界线，或者是以某一流域、平原为基地的。如“济、河惟兖州”，兖州应

在当时的济水与黄河之间；“海、岱惟青州”，泰山山脉与海洋是青州的主要界线；“淮、海惟扬州”，则扬州的北界和东界是淮河和海洋。

人民之间的接触和了解，部族或国家间的交往是统一的前提。因为只有交往和了解才会产生合并的愿望，才能判断实现这种愿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无论是采用和平的还是暴力的手段。所以统一往往是在没有地理障碍，或者这种地理障碍比较容易克服的地理区域之间首先实现的，例如在同一块平原、同一片草原、同一个盆地、同一个河谷等等。在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人们克服地理障碍的能力也很差。在人口不多的情况下，除非遇到大的自然灾害或面临外敌的威胁，一般也不会主动去打破地理障碍。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交通工具的进步和人力资源的增加，地理障碍的影响逐渐减小，人们翻山越岭、渡江济河、开林莽、越荒漠的能力加强了，活动和了解的范围扩大了，随之而来的是扩张愿望的增强，结果是统一地区的扩大。这一过程首先在地理障碍较小或比较容易克服的区域间进行，于是无数小诸侯国或部族为同一区域内的大诸侯国所吞并，并最终成为一个诸侯国的一统天下。

毫无疑问，本身地理条件优越，面积又较大的地区能够更早实现统一，并且能成为统一周围其他地区的核心。在战国后期，这一地区非黄河中下游莫属。根据竺可桢等人的研究，三四千年前中国的气温比现在要高，至秦汉时期，黄河流域的年平均气温还比现在高1－2摄氏度[注]。因此当时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和，降水充沛，而长江流域还过于湿热，雨水过多，加上地势低下，茂密的原始植被还未曾清除，疾疫流行，使中原人望而生畏。

黄河中下游是黄土高原或黄土冲积平原，结构疏松，在生产工具简单、铁器尚未运用的情况下，易于清除原始植被和开垦耕种。黄土冲积平原的肥力虽不如其他冲积平原，但在黄土高原的原始植被还保存较好时，冲积土中的养分比水土流失严重时的含量还会高得多。黄

河中游和黄土高原地区虽然不会像南方那样有整片的原始森林，但小片森林还不在少数，基本由稀树、草原所覆盖，水土流失相对说来还不太严重。但黄河下游平原由于黄河和其他河流还没有人工堤防，免不了要泛滥改道。当时海河水系还未形成，华北平原北部的河流都是单独入海的，所以受到这种泛滥改道影响的范围较广。注 近海地带则由于地下水位高，海水倒灌和宣泄不畅等原因，土地盐碱化程度比较严重。因此黄河中下游相交一带便成为先民生存和繁衍的最佳环境，这既有可靠的文献记载，也已为大量考古发现所证实。

近年来，随着长江流域、东北地区和其他地区考古发掘的新进展，人们对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摇篮的说法提出了怀疑。但从地理环境总体评价的角度，我们可以断言：尽管黄河流域不是中华民族唯一的摇篮，尽管其他地区同样存在着历史悠久的发达的古代文明，但总的说来，黄河流域还是中国最主要、最集中、持续时间最长的文化摇篮。正因为如此，统一从黄河流域开始不是偶然的。

在黄河中下游内部也存在着一些地理障碍，如太行山脉、中条山、崤山以及黄河等河流，但这些障碍有的并不影响主要的交通线，有的已经被人们辟为通道。如著名的函谷关和穿越太行山的一些隘口在春秋战国已屡见记载，并且在重大的军事行动中不时发挥作用，这一方面固然证明了这些天然地理障碍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它们已被人们利用，不再是单纯的障碍了。

统一从黄河流域扩大到其他地区的先决条件，也是地区间的地理障碍得到克服，或者地区间的地理障碍本来就不明显。例如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之间，下游和中游的大部分地区间都没有明显的障碍，因此便于交通；但中上游之交及以上地区就存在着绵延不绝的山岭和险峻的峡谷，交通相当困难。

地处四川盆地的蜀国，虽然早在商代就与中原地区有来往，但直到东周时与北方的秦国还很难交通。从现有的考古发现和地形地势，我们可以推断，由于秦岭山脉难以穿越，蜀与商周早期的交往是经白龙江或西汉水河谷、转道今甘肃境内的。而当周人东迁以后，甘肃一带一度为戎人所占，这条交通线就断绝了。因此秦蜀双方要联系或扩张，首先就必须开辟通道。筑路的艰巨和重要使这一过程蒙上一层神秘色彩，留下离奇的传说：

> 秦惠王欲伐蜀，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后。蜀人见之，以为牛能大便金。牛下有养卒，以为此天牛也，能便金。蜀王以为然，即发卒千人，使五丁力牛，拖牛成道，致三枚于成都。秦得道通，石牛力也。后遣丞相张仪等，随石牛道伐蜀。[注]
>
> 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秦）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还到梓潼，见一大蛇入穴中。一人揽其尾，掣之，不禁。至五人相助，大呼拖蛇。山崩，同时压伤五人及秦五女，并将从；而山分为五岭。[注]

这些传说至少说明了两点：一是如果没有越过秦岭天险的道路，秦蜀间的联系就无法实现，秦国要出兵灭蜀也就无可奈何，所以秦国一方千方百计要开通道路。一是筑路工程异常艰险，在此过程中曾发生多次事故，造成大量人员的死亡，其中包括当时很有声望的勇士。

蜀道的开通果然导致了秦国灭蜀的结果，但闭塞的地理环境依然是蜀地统一于以关中或关东为中心的中原王朝的天然障碍。因此在秦灭蜀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秦国一直在通过安置移民和流放罪犯等手段来加强自己的统治基础，这一移民过程持续到了西汉初年[注]。尽管如此，在秦汉之际、两汉之际和东汉末年蜀地又三次成为割据的基地。由四川盆地向西南和南方的开拓也面临巨大的地理障碍，所以秦

朝只有在开通了由今四川宜宾至云南的“五尺道”，才能在沿线诸国“置吏”。汉武帝时为了控制西南夷地区，也不得不征调巴蜀四郡的人力物力用以筑路，“戍转相饟。数岁，道不通，士罢饿离湿，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耗费无功。”[注] 以后才利用出兵南越的机会，打通了与西南夷地区的联系。

同样的过程也发生在中原与岭南之间。由于南岭山脉的阻隔，加上南岭以北今江西、湖南南部开发程度甚低，因此直到秦始皇用兵南越时交通还是很困难的。《淮南子·人间训》记载了秦军的进军路线和供应渠道：

> 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
>
> 通粮道，以与越人战。

这五路大军中，真正进入南越的只有“处番禺之都”、即占据了今广州一带这一路，其余则分别驻于镡城（今湖南靖县西南）、九疑山（今湖南宁远县南一带）、南野（今江西南康县东南）和余干之水（今江西信江一带）。从地形分析，南野之西南是翻越大庾岭、过横浦关的通道，九疑山东南是循湟水而下、过阳山关的通道，两路都通向番禺（今广州）。但这两条道路都十分险峻，因而无法用于运粮，这才产生了开凿灵渠的必要。

尽管秦始皇在镇压越人的反抗以后又迁入了大批北方移民，并且以这些移民为基础建立起地方行政机构，但在秦汉之际，赵佗还是得以利用南岭的阻隔割据称王。南越政权得以维持近百年之久，自然有各方面的因素，但岭南与中原的交通条件依然是一个主要方面。汉武帝出兵平南越时，军事形势与秦始皇时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 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出桂阳，下湟水；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豫章，下横浦；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下濑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柯江；咸会番禺。(注)

其中一、二两路是主力，走的就是秦军南下的路线；第三路是以由灵渠入离水（今漓江）为主，就是史禄开通的道路。只有第四路是新线，但“戈船、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粤已平”；并未起到作用。而且由于这些道路沿途山高水恶，用兵时虽不得不使用，日常的物资运输和人员来往却很少经过。直到东汉建初八年（83年），岭南与中原的交通主要是经过今福州的海路：“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风波艰阻，沈溺相系。”因而当时任大司农的郑弘“奏开零陵、桂阳峤道，于是夷通，至今遂为常路”(注)。零陵、桂阳的峤道实际上就是秦始皇、汉武帝出兵时使用的东西二道，但经过郑弘的进一步开辟，通行条件已大大改善，从而使中原与岭南间的地理障碍得到更大程度的克服。

就是在岭南地区内部，行政治理的效能也与交通条件存在密切的关系。如地处南岭南部山区的含洭、浈阳、曲江三县，“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去郡远者，或且千里。吏事往来，辄发民乘船，名曰‘传役’。每一吏出，徭及数家，百姓苦之”。桂阳太守卫飒“凿山通道五百余里，列亭传，置邮驿。于是役省劳息，奸吏杜绝，流民稍还，渐成聚邑，使输租赋，同之平民”(注)。显然，如果不是卫飒采取有效措施，这三县虽然名义上早已成为汉朝的领土，但实际上要行使统治是相当困难的。

总之，统一的过程是以地理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克服为前提的，这既是生产力发展，也是人们主观努力加强的必然结果，《禹贡》所规划的统一蓝图出现在战国后期绝不是偶然的。《禹贡》“九

州”的范围构成了秦汉统一王朝的基本疆域，但通过不断克服地理障碍，秦汉的疆域才得以继续扩展，形成此后中原王朝的地域基础。

二

秦朝的极盛疆域北至阴山山脉、辽河中游和辽东半岛，南至今越南东北角和云贵高原中部（不含海南岛），西至宁夏平原、陇东高原、四川盆地西缘，东至于海（不含台湾等岛屿）。与秦朝相比，西汉的疆域有了较大的扩展。但如果以比较稳定的并且设置了正式行政区域进行直接统治的范围来做比较的话，二者的差异就不是很大，主要仅增加了今越南北部和中部、朝鲜半岛的北半部和河西走廊。注

如果我们再以清朝以前的各个统一的中原王朝的疆域做比较的话，结论居然也是如此：东汉在东北有所退缩，今朝鲜北大峰山脉以东地区已经放弃；南方在今越南境内也后退了；但西南却扩展到今缅甸东部；末年时北方退至今桑干河、吕梁山、黄河和六盘山一线。

隋朝在西北取得了今新疆哈密地区和青海东部，并设置了正式行政区；南方则恢复了在海南岛的政区；但东北对高丽的战争却以失败告终，边界仍维持在南北朝后期的辽河一线。

唐朝的疆域一度达到空前的范围，但持续时间不长，而正式设置行政区的地区仅限于阴山以北，今新疆乌鲁木齐、吐鲁番和哈密地区，黄河上游河曲之地和大渡河上游。但到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以后，今陇山、六盘山和黄河以西以及四川盆地以西已非唐朝所有；今云南全省、四川南部和贵州西部也成为南诏的领土，西南还有一些地区也脱离了唐朝的统治；东北的疆域收缩到今辽宁中部；河西走廊得而复失。总之，除了海南岛以外，8世纪中叶后的唐朝疆域还不如两汉。

在元朝空前辽阔的疆域中，设置路、府、州、县并归各行省治理的区域大致与西汉时相同，虽在西南、东北和北方有所扩展，并增加了海南岛，但却少了今越南绝大部分和朝鲜大部分。

明朝正式设置行政区的两京、十三布政使司（省）的范围，除了海南岛外，基本都在两汉的疆域之内，相反，从中期开始北方已退至长城，西部已退至嘉峪关。

为什么这一形势居然维持了差不多二千年，直到清朝才最终打破这样的格局呢？为什么不少王朝明明已经占据了这一范围以外的大片土地，却不得不放弃，或者只能采用军事监护、间接统治或由当地民族自治呢？这当然不能仅仅用地理障碍来解释，因为这一区域周围的地理障碍并不是不可逾越的，而且实际上汉朝的军队曾多次进入阿尔泰山和杭爱山脉，唐朝的远征军曾翻越葱岭，郑和的船队更曾远航至印度洋。但是有能力进行军事远征或探险并不等于就能设置政区实行长期稳定的统治。远征和探险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做一次性的努力，设置政区却必须有维持长期存在的军事实力和物质条件；前者可以花较长的时间加以积累和准备，后者则必须有经常性的稳定来源。所以，最根本的原因是农业生产的条件，这是中原王朝开疆拓土的基本条件。

农业在中国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黄河流域很早就形成了中国范围最大的农业区。春秋时期，黄河流域还有不少残余的牧业或半农半牧民族，但经过战国时期的兼并和同化，这些民族不是迁出中原，就是留在原地被农业民族所同化了。战国后期，还能生存下去的诸侯国无不以农立国，以农竞争。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是商鞅变法的重要内容，也是秦国能够灭六国实行统一的物质基础。西汉推行重农抑末、重农抑商的政策，更使大多数人口成为土地的依赖者和崇拜者。以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强调每一个家庭、宗族、聚落、政区以至整个国家的自给自足；粮食运输的实际困难更加强了这一观

念。因此从汉朝开始的各个中原王朝对自己疆域的要求基本上是以是否适宜农耕，是否能够生产足以养活当地居民的粮食为标准的。符合这一条件的地方可以理直气壮地占领，而对不符合这一条件的地方，就称之为夷狄蛮荒之地，非华夏声教所及。被正统的政治家和学者指斥为穷兵黩武的军事行动，大多就是对这一类地区的用兵。除去儒家的仁义理论和夷夏之辨的外衣，实质问题还是对农业生产的依赖。

由于以往二千余年间中国的自然条件从总体上说并没有发生什么太大的变化，从秦汉以来上述范围无疑是适宜农业生产的基本区域。在此区域之外虽然并非都是不毛之地，但或者面积太小，无法供养较多人口；或者自然条件较差，生产成本过高；或者在当时条件下还没有开垦和经营的能力。例如这一区域的北界并没有明显的地理障碍，但寒冷和干旱的气候却限制了农业的发展，所以即使在北方游牧民族退却时，中原王朝的常设行政区也不会越过这一界限。

又如在西南地区，尽管从秦汉以来一般都设有郡县，但当地的部族政权始终与王朝的政区长期并存，土司土官一直维持到清朝。除了民族因素以外，主要还是当地不适宜农业生产，无法派驻大量军政人员或迁入大批移民，因而统治者不急于将这些地区收入正式版图。

正因为如此，中原王朝在这一范围以外的开拓往往只是军事性的，是在对游牧民族反击胜利后的后续行动，是一种以攻为守的策略。如汉武帝击败匈奴后汉朝在西域的经营，唐朝打退突厥进犯后设置的几个都护府，都是这一类型。在这些新开拓的地区，中原王朝一般不设置正式的行政区域，而是建立军政合一的监护性质的机构，其主要使命是保证当地民族或政权对中央王朝的忠诚，而不干预它们的内部事务。这并非出于中原王朝统治者的仁慈，而是别无选择。因为当地缺乏大规模开垦的条件，不可能就地解决大批驻军和行政官员的食粮，而如果取之于内地，如此漫长的补给线绝不可能长期维持，所以只能派驻少量的军队，集中在有限的据点。

前面已经提到过，秦始皇在灭六国后进行了更大范围的开拓，对岭南的征服就是其中之一。尽管在军事上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珠江流域具有发展农业的条件，因此被强制迁去的北方移民还是定居下来并逐渐与当地的越人和睦相处，成为赵氏南越国的统治基础。两汉时期尽管迁入岭南的移民为数不多，但共同的生产方式使中原文化逐渐得到传播，当地生产的粮食也使汉朝的驻军和行政机构能就地获得供应，岭南从此长期成为中原王朝疆域的一部分。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三十六年，又“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注]。这些新辟的领土主要在今内蒙古河套和宁夏平原，尽管以往都是游牧民族的牧地，但水源丰富、土地肥沃，适宜农业生产。秦始皇迁入的移民估计在三十万以上，但与这一地区相比还是相当稀少的，因而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虽然由于秦朝的覆灭和匈奴的入侵，秦始皇的移民成果化为乌有，但当汉朝重新拥有这片领土时，就实施了更大规模的移民。元朔二年（前127年），汉朝“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把北界扩展到阴山；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元狩二年（前121年）“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汉朝取得了河西走廊。元狩四年，七十二万五千关东贫民被安置在北方和西北新辟领土[注]。元鼎六年（前111年），羌人被逐出湟水流域，退至青海湖（鲜水海）及其西地区，汉人开始移殖[注]。随着移民的增加，至昭帝六年新设了金城郡。在向西北大规模移民的同时，还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注]。此后零星的移民次数更多。百万以上的移民能够顺利定居，数十万田卒可以长期屯垦，主要的原因是这些地区存在开发农业的条件，能提供足以供养这些移民和戍卒的粮食。不仅如此，西北的屯垦还可能有少量粮食输出[注]；有些地区

的粮价相当便宜，如神爵元年（前61年），金城、湟中谷斛八钱[注]。所以尽管边区自然条件并非完全理想，又存在异族的军事威胁，移民的安置带有相当大的强制性，但还是出现了“风雨时节，谷籴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注]的局面。

阴山以南、宁夏平原、河西走廊和湟水流域归入汉朝疆域以后，除了匈奴、羌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一度迁入外，一直是稳定的。而且一旦非汉族的军事实力衰退，汉人又会把农耕区推进到这些地区。东汉末年至西晋期间，河套以南大片土地为“羌胡”所占，但河西走廊仍然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河西走廊东西长达1 000公里，实际上又分为若干不相连属的绿洲，所以极易被拦腰截断。走廊地区既可作为中原农业区的延伸，也可作为游牧民族内迁的前沿。但祁连山的冰雪提供了可靠的水源，绿洲提供了充足的耕地，因此在汉族移民迁入以后就建立起稳定的农业经济。以后尽管多次为游牧民族所有，但始终保持着农业社会的基本结构和文化特点。在黄河流域及关中平原遭受战乱时，河西走廊又成为流民避难的场所，往往建成游离于对抗之外的独立政权。一旦对抗结束，又重新归入中原政权。唐朝安史之乱以后河西陆续陷于吐蕃，但到大中五年（851年），张议潮率领包括河西走廊在内的十一州驱逐吐蕃，重归唐朝。这些地区此后又先后被吐蕃和回鹘所占，但瓜州（治今甘肃安西东南）和沙州（治今甘肃敦煌西南）一直由汉人张氏、曹氏政权相继统治，孤悬于中原政权之外，直到北宋时才灭于西夏。

但是其他汉军兵威所及的地方却并没有就此成为汉朝的稳定疆域，或者始终没有设置正式的行政区划。汉军曾多次深入漠北，攻入匈奴的后方，但每次都主动撤回当时的长城之内。汉军对西域的用兵远达今中亚的费尔干纳盆地，但在西域只设置了军事监护性质的都护府，而且在东汉的大部分时间都护府（后改设长史府）未能实行正常的控制。主要原因显然还是这些地区在当时还不具备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因而无法迁入足以维持驻军和行政机构的人口。汉朝并非没有

做过这方面的努力，例如在汉武帝时，“自敦煌以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今新疆轮台县东）、渠犁（今库尔勒）皆有田卒数百人”。以后又在伊循（今若羌县东）屯田，在车师（今吐鲁番盆地）、莎车（今莎车县）、北胥鞬（今地无考）等地都设有屯田校尉[注]。但这些屯田规模既小，迁入人口有限，存在时间也不长，远不能与河西、河套等地相比，所以至多只能维持数量不多的人员及来往的使者。也正因为如此，对这些地区的战争和建置会受到当时人的激烈反对，《盐铁论》中儒生们的意见大多是针对这些不适合农业生产的新土地而言的，虽然不免偏激，却反映了这一基本事实。

在南方也同样如此，汉武帝在出兵灭了东瓯和闽越之后，却采取了移民弃地的办法，将当地的越人全部迁至江淮之间，任凭这一片十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今浙江南部和福建全省）成为无人区。到西汉后期才设置了第一个县，而到二百多年后的东汉末也仅有二县，在一般人的眼中这一带还不是“汉地”。武帝弃地的表面理由是由于越人的“反复”和反抗，但更实际的困难是，要在这一片遍布森林的崎岖山区开发农业在当时根本没有可能，所以无法派驻军队和行政人员。

当然，农业生产条件不是唯一的因素，疆域的范围还受到诸如军事形势、人口数量等条件的制约。但秦汉的统一是建立在农业社会的基础上的，它们的版图同样是以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为限的。这一规律不仅符合当时的疆域实际状况，也已为此后历代中原王朝的疆域所证明。

三

既然农业生产是维持秦、汉统一的物质基础，适宜农耕的土地是秦、汉统一政权得以建立的地理基础，我们自然不能回避水利的作

用，并且应该讨论一下美国学者卡尔·魏特夫格“治水社会”中有关秦汉的论述。

魏氏提出：

> 治水耕作的土地尽管占全国耕地面积不到一半，产量仍然可能超过所有其他耕地。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治水农业居于相对经济优势的地位。在中国统一前夕，秦国修建了郑国渠，从而大大地巩固了它的农业内地（现在的陕西）；这一行动使秦国比其他诸侯国家富足而强大。后来，秦国统治的整个地区（原注：除了郑国渠地区以外，这还包括四川的富足的灌溉平原。）占到帝国面积大约1／3，而据班固记载，它所拥有的财富要占帝国所有财富的60％。司马迁认为，以前秦“富十倍天下（其余地区）”。这两种说法都无法予以证明，也不必加以深究，但是这些说法都证明我们所说的一种强有力的治水农业制度的相对经济优势。注

大概就是根据这样的认识，魏氏在划分“紧密的和松散的治水社会”时，在“紧密型”一类中称“可能还有在建立中华帝国前夕的秦国”注。

魏氏所要证明的是“一种强有力的治水农业制度的相对经济优势”，也就是战国后期的秦国和西汉时的秦国故地，由于有“一种强有力的治水农业制度”而在全国（即战国群雄中或整个西汉国家）经济中占有相对的优势。要判断魏氏立论是否正确，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一一分析他自己的论据，尽管他使用了“无法予以证明，也不必加以深究”或“可能”这样一类模棱两可的话。

关于郑国渠，目前所见最早的记载是《史记·河渠书》中的一段话：

> 而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毋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

《汉书·沟洫志》所载大同小异，无疑是抄自《史记》；但值得注意的是，郑国的话成了"臣为韩国延数岁之命，而为秦建万世之功"。所谓"万世之功"，显然是在《史记》原文基础上的夸大。如果用以说明该渠在农业生产上的长期效益也并无不可，但要解释为秦国因此而灭了六国就与史实不符了。

郑国渠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只要看它的灌溉面积和成效就可以了。四万余顷田亩产一钟（即六斛四斗），总产量约260万斛（石）；以秦汉时每人每年平均需用粮18石计，这些粮食大约能供养14.44万人。这对解决秦国关中的粮食供应当然是不小的贡献，因为西汉中期以后花了很大力量从关东输入关中的粮食，常年也只是维持在400万石的水平。但要说这就成了秦国富强及灭六国的起点或物质基础，那就无论如何讲不通。稍具秦汉史常识的人都知道，秦国的富强是自从商鞅变法开始的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对六国的军事优势也早已形成，至公元前246年秦王政即位时，秦国的领土已经扩展到今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和山东西部，灭了东周。而郑国渠是在秦王政初年开凿的，又花了数年时间，秦国怎么可能由于这条渠道才"富强"、才"并诸侯"呢？四万顷的面积在关中平原中也只占一小部分，即使这些土地年年丰收，也不能使关中都变为"沃野"，更不能保证整个关中从此"无凶年"。实际上，关中明确见于记载的凶年也不少。

魏氏的第二项论据其实并不是班固的说法，而是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的话，后为刘向、朱赣采用，班固又辑入《汉书·地理

志》。原话是：

> 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但是司马迁的看法并不是建立在确实的数量基础上的，因此三分之一也罢，十分之三或十分之六也罢，都只是非常粗略的估计，而且我们已经有充分的理由指出这些估计离事实很远。根据《货殖列传》，“关中”包括“汧、雍以东至河华”，“巴蜀”，“天水、陇西、北地、上郡”，按照秦末汉初的疆域推算，说这一地区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大致还可以（注）。但人口的差距就非常大，据元始二年（公元2年）人口数，整个三辅、凉州、益州（已超过“关中”范围）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不足17%，而且与司马迁或此前时代相比，因这一地区的人口有大批迁入，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已有所提高。至于“富”要占十分之六，就更没有数量根据了。关中的富人虽多，也不过集中在三辅，数量毕竟有限。而在农业社会中，主要的财富离不开土地和粮食，国家的收入也主要来自农业生产。西汉时关东的人口长期占总数70%左右（注），可以肯定，当时的主要财富是在关东，而不是在关中。由于首都设在关中，朝廷每年要从关东输入粮食、丝织品和手工业产品，贵族列侯要从在关东的封邑收取租税，商人也要将商品从关东贩往关中，但这些都只是财富的征调和流通，与生产是两回事，与治水更毫无关系。

第二种说法也不是司马迁本人的观点，而是《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中别人的话：

> 或说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强。”

这类说客的话一贯是为我所用，突出自己的重点，自然不能当真。

全面考察秦汉时期的经济状况，我们不得不承认，当时最发达的地区是在关东，即燕山山脉以南，太行山、中条山以东，豫西山地和淮河以北地区。以西汉末年为例，这一占全国总面积11.4%的范围内，拥有总人口的60.0%[注]，在粮食自给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向关中输出400万石[注]，还有大量手工业产品，与关中相比无疑更具有优势。

我丝毫无意贬低秦汉时期的水利成就，但水利、特别是由政府兴办的水利在当时所起的作用不能随意夸大，更不能把治水作为秦朝实现统一和汉朝能维持的主要因素。魏氏的论据与事实不符，其结论自然无法成立。

---

1.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2. 见顾颉刚《禹贡》注释，载侯仁之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此说至今为学术所接受。
3. 西周时之所谓“中国”，一般仅指天子的直属地“王畿”及其周围的主要诸侯国，大致即黄河中下游今豫、晋、陕、鲁、冀相邻处的部分地区，但因不是正式的疆域政区概念，因而并没有明确的界线。
4. 见谭其骧等主编《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第二章，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5. 关于当时黄河下游的地貌和海河水系的形成过程，见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载《长水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和《海河水系的形成和发展》（载《历史地理》第四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6. 《艺文类聚》卷九十四《兽部·牛》引《蜀王本纪》，排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八引《蜀王本纪》大意相同，文辞稍异。
7.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任乃强校注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8. 详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第七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一节；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9.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西南夷列传》。

10. 《汉书》卷九十五《两粤传》。

11. 《后汉书》卷三十三《郑弘传》。

12. 《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传·卫飒》。

13. 本段和以下有关疆域的比较，均据拙著《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2—8册，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1988年版。

14.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15. 《汉书》卷六《武帝纪》；《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16.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17.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8. 见《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二一四·三三A。

19.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传》。

20.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

21.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22. 《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徐式谷等中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6页。

23. 同上，第168—170页。

24. 笔者曾据《中国历史地图集》及必要的调整测算过西汉末年各郡国的面积及其占总面积的比例、人口密度及占总人口的比例，见拙著《西汉人口地理》第六章。兹据此复原至汉初疆域政区，并做大致推算。

25. 见《西汉人口地理》第六章第四节。

26. 见《西汉人口地理》第六章第四节。

27. 输入关中粮食数见《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995

纪事

《滔滔黄河》（《沧桑神州——中国历史地理谈丛》）、《泱泱中华》（《沧桑神州——中国历史地理谈丛》）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我们应有的反思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

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了，人们正以各种形式纪念这一节日，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总结和认识抗日战争的胜利对当时、今天和未来，对中国、日本和世界的意义。日本政府对这场侵略战争的认识和态度，防止军国主义复活，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中日关系，中国的统一，亚洲的新格局，诸如此类的重大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但作为一个中国人，最应该做的还是要反思中国在这场战争中和战争前后的作用，考虑中国自己如何吸取这场战争的教训，如何自强，如何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一

日本政府至今没有对这场侵略战争做过深刻的反省，没有承认应负的罪责，没有向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做过像样的道歉，也没有对中国和中国人民做过必要的赔偿。更有甚者，在日本国内始终存在着一股不小的军国主义法西斯势力，包括政界要人在内的一些人一直在千方百计歪曲历史，隐瞒真相，洗刷罪行，美化战犯。这有日本内部的原因，也有战后以美国为首的战胜国对日本管制不力、对军国主义势力铲除不净甚至变相扶植等方面的外部原因，但作为日本侵略战争最大受害者的中国的态度和政策也是值得检讨的。

照理，中国既是五大国之一，又是战胜国的主要一方，更是日本的近邻，在对日管制、追究战争责任、审判战争罪犯、索取赔款、保

证战后和平等方面应该有很大的发言权，发挥主要作用，但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不仅唯美国马首是瞻，而且连起码的要求都放弃了。这固然与中国的实力其实远远够不上“大国”，因而在不少方面起不了作用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蒋介石当时最关心的并不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是如何对付共产党，如何维持他的专制独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又长期处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敌视、封锁和包围之中，海峡两岸剑拔弩张，对日本的关系受到这一形势的严重制约。

对战争罪犯的审讯不仅是为了追究他们个人应负的罪责，更重要的是为了揭露军国主义的真面目和日本侵略战争的真相，但在东京审判草草结束后，国民党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也形同虚设，连日本前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大将也被宣判无罪，连同其他二百六十名战犯一起匆匆遣返回国。当时毛泽东曾以中共发言人的名义要求国民党政府重新逮捕冈村宁次，重新处置，并将这一条件列入国共谈判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内。但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对被中共方面拘押的日本战犯的审判也是宽大无边，事先确定的方针就是一个不杀，重罪轻判，不久就全部释放。蒋介石将日本战犯当作对日关系的筹码，毛泽东也利用他们作为打破国际封锁、推动中日关系、显示中国人宽宏大量的手段。双方或许都获得了眼前的好处，也的确有一些得到宽大的日本战犯受到感化，认识了自己的罪行，用实际行动促进中日友好，但却都留下了长期的恶果。既然中国政府承认他们无罪或只有几年徒刑的轻罪，他们就不会深刻反省侵略罪行；既然连冈村宁次这样罪大恶极的元凶都被宣告无罪，地位在他之下的战犯就更有理由为自己开脱罪责了；既然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不久，侵略罪行人证物证俱全的情况下没有做出全面、详尽、具体的揭露和审判，迫使日本正视自己的罪行，又怎么能指望在事过五十年后日本政府和犯有战争罪行的人能自觉认识呢？退一步说，即使因为出于当时的特殊情况，要对战犯中某些人实行宽大处理，也应该首先彻底调查他们的罪行，按法律量刑，然后再加以特赦，岂能将他们的侵略罪行一笔勾销或任意缩小？

轻易放弃战争赔款是中国对日政策的重大失误，既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愿，也无助于促使日本认识其战争罪责。用侵略手段造成了其他国家的损失，做出必要的赔偿是完全应该的，这是国际公理和国家关系的惯例。受过日本侵略的亚洲各国都已经向日本索取赔款，或保留了这样的权利，为什么受损失最惨重的中国就要放弃呢？日本应该赔偿，老实说，即使它赔上了多少个亿，也绝对补偿不了中国人民所遭受的巨大损失，上千万的生命是金钱买得到的吗？由这场罪恶的战争而造成中国的落后和倒退是金钱所能弥补的吗？其次，日本并不是赔不起。如果说在战争刚结束时，为了顾及日本人民的生存，暂缓一下索赔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那么，到了70年代日本已经成为经济大国之后，就根本没有这方面的理由了。

有人认为，赔偿会加重日本人民的负担，而战争的罪责不应由人民来负。这话貌似公允有理，实际是站不住脚的。国家和人民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一个国家进行侵略战争，主要责任固然应由统治者负，但国民拥护他们、顺从他们，至少是容忍他们，难道就没有责任吗？当年日本究竟有多少人反战？多少人为结束这场战争做过斗争？又有多少人卷入了战争？作为一个国家和国民反省战争责任的具体行动，承担一点赔款不仅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而且，赔款的数量对日本来说是完全能够承受的，根本不会影响它的经济发展。德国在战后对赔偿的态度是积极认真的，它至今还在为受害的犹太人做出赔偿。正因为如此，德国人民对战争责任的认识比日本人深刻得多，而德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并没有因为赔款而放慢。

还必须指出：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战争赔款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当年蒋介石提出“以德报怨”，放弃赔款，是出于一党一人的私利。当时中国没有民主政治，人民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蒋介石的决定根本代表不了中国人民。1972年中日建交时，中国正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中，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形式都没有恢复，这样重大的决策实际上只是毛泽东的个人意志。即使是当时政府

的决定，以后的政府通过合法手续加以改变也是完全正常的，国际上通过重新谈判改变以往的政府协定或条约都不乏先例。从道义上说，日本政府更应该主动寻求妥善解决战争赔款的办法。至于中国的个人或团体向日本政府索取应得的赔偿，是任何人也无法剥夺的权利，中国人民的政府是一定会全力支持的，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政府和人民也一定会同情和支持的。

正确对待历史的前提是了解正确的历史事实，因此必须彻底揭露、批判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罪行，划清侵略和被侵略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日本政府和人民正视历史，才能迫使少数顽固坚持军国主义立场的人认罪。但有人片面理解中日友好，担心多讲侵略罪行会刺激日本人民，损害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这样的担心毫无理由，因为已经认识了军国主义本质的人不会受到什么刺激，不了解历史真相的年轻人能受到教育，而对至今仍然站在错误立场的人刺激一下又有何不可？对日本政府首脑和政治家来说，如果连这点“刺激”也受不了，又怎么会认识战争罪行，承担侵略罪责呢？为什么德国的领导人能多次访问当年的集中营和受害犹太人的墓地，主动接受“刺激”，日本领导人的神经就那么脆弱呢？美国和英国之间、欧洲一些国家之间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相互间从不讳言历史上的争端和战争，更不容许混淆是非。如果为了所谓的友好而不敢谈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那两国之间连平等都谈不上，还能有什么友好关系？也有的人怕影响日本的投资和贸易，这更不成理由。投资不是无偿援助，贸易也是双方互利的，中国固然需要日本的投资，日本也需要中国这个市场。何况在商言商，做生意考虑的是经济利益，有钱赚的事影响不了，赚不了钱的事也求不成，与我们讲历史真相又有多大关系？

我们应该宣传即使在战争期间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也没有中断，但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地说明，这样的事例在当时毕竟只是少数，大量存在的是惨无人道的暴行。我们也应同情战争期间日本人民所遭受的苦难，但同时要立场鲜明地指出，其根源正是日本军国主义本身。对

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的受害者、日本孤儿的同情只能以谴责战争罪行为前提，只能以同情中国上千万战争受害者和孤儿为前提。出于外交礼节对日本天皇的尊重，是建立在他正视历史、承认日本侵略责任的基础上的，丝毫不应影响对以往天皇所犯战争罪行的揭露和清算。出于统一战线的需要和本着向前看的精神，对一些曾经或多或少效力于日本侵略者、出卖民族利益的人宽大为怀，不究既往，不等于就能抹杀历史，颠倒是非，更不能容许美化汉奸，某些文艺影视作品、回忆录、传记歪曲历史的倾向应该引起注意。总之，我们自己如果不坚持历史事实，就等于放弃了向日本讨回公道的权利。

二

抗日战争的胜利，当然是中国人民以数千万人的鲜血和生命、难以计数的财产损失换来的成果，是全民族在反抗侵略的大旗下团结起来，不屈不挠奋斗的结果。不过，要是没有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支持，没有反法西斯战争的全面胜利，尽管最后的胜利必然会属于中国，但战争的进程会更艰难，战争的时间会更漫长，中国人付出的代价会更加惨重。

我们不必也不应该讳言这样的历史：

当日本侵略军炮轰北大营时，关东军对东北军并不拥有整体上的优势；当他们在卢沟桥发动进攻，在上海挑起战火时，中国并不是没有备战的时间和力量；尽管中国在平型关、台儿庄、昆仑关有过辉煌的胜利，但往往比侵略者付出了高得多的代价；虽然中国保住了大后方，建立了抗日根据地，但大多数失地是在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才收复的。在全国军民浴血奋战的同时，认贼作父的，充当汉奸走狗的，“曲线救国”的，“吃摩擦饭”的，以外敌做筹码的，发国难财的，苟且偷生的，战后为自己洗刷的，美化日本的殖民统治的，虽然总是

极少数，但人数并不少。相比之下，日本人中为中国和盟国效力的，公开或秘密反战的，消极对待或逃避战争的，比例要低得多。

我们还必须面对这样的现实：

作为当年战败国的日本，早已在废墟中崛起，经济实力不仅已执亚洲牛耳，而且已跻身世界前列，成为“西方七国”不可或缺的成员。作为民族象征的天皇依然存在，日本式的民主政体趋于成熟，除了北方四岛外保持了领土的完整，还要染指历来属于中国的钓鱼列岛。凭借强大的经济后盾，在联合国的影响日益扩大，并能问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对付阪神地震这样不可抗拒的天灾时，日本人所显示的不仅是丰厚的物质基础，而且是惊人的精神力量。而作为战胜国的中国，至今还没有完成国家的统一；虽拥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大权，却常常只能用之于投弃权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仅远低于日本，而且还有数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以至只能将“世界第三”视为洋人设计的荆棘桂冠。在“以德报怨”地放弃了数百上千亿的赔款之后，不得不为数亿元的贷款看日本人的白眼，为一笔小小的援助大唱“中日友谊”的赞歌，对一批并没有真正承认战争罪责、汲取历史教训的日本政要一厢情愿地“向前看”。

我们更要想想未来：

再过五十年，当我们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一百周年时，中国人能不能与日本人过同样水准的生活？中国与日本能不能真正和睦相处？中国能不能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和政治上与日本平起平坐？

一百年前开始的日本侵华战争，在五十年前以中国的胜利而告终，但胜得勉强，胜得惨痛。五十年前开始的竞争今天还在进行，但日本明显占了上风。五十年以后，中国能不能打赢另一场“战争”？

三

一些国人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往往非常全面，古今中外、天时地利一概不漏：封建统治的影响，反动政权的腐败，一穷二白的基础，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地理环境的不利，自然资源的匮乏，天灾的频繁，庞大而素质不高的人口，等等。由此得出的结论当然只能是：中国以往的落后事出有因，今天的落后情有可原，将来的落后在所难免。

但是在日本有关的事实面前，这一切论据都失去了存在的理由。

且不必说中国在历史上曾经如何强盛，日本人又曾经如何唯中国马首是瞻，就说实行明治维新时的日本，至多只能说与中国在同一起跑线上，并没有什么优势可言。日本未尝没有历史的包袱，同样受到过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日本的门户也是被外国的军舰打开的，也曾与外国签订过不平等条约，并让外国人享受过治外法权。当时日本国小民穷，人民的生活水准并不比中国的高，毫无工业基础，经济实力更无法与中国相比，可以算得上“一穷二白”。直到甲午战争之前，中国海军的装备和吨位还优于日本舰队。无论中国人还是西方人，大概都不会想到，这个“蕞尔小国”不久竟会成为自己的劲敌。

要不是它的迅速崛起，和亚洲的其他小国一样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是完全可能的结果。

所以如果可以把中国对西方列强的失败归咎于落后的话，对日本的失败就只能承认是腐败的结果。要是慈禧太后和清政府稍能振作的话，甲午战争的结果未必就是大败；要是北洋政府不是忙于镇压革命和内部争权夺利的话，对日本的交涉肯定不至于如此丧权辱国；要是蒋介石不是坚持“攘外必先安内”，实行不抵抗政策的话，东北三省绝不会马上沦陷；要是国共两党和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真能精诚团结、共

赴国难的话，用于抗日的兵力必定更强，失地也不会如此之多、如此之快；要是各级政府和官员能够廉洁奉公的话，战时的间接损失和伤亡会大大减少；要是国共合作能够延续到战后的话，中国在对日管制和世界秩序的重建中会真正起到大国的作用，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要求也不至于轻易放弃。同样面对法西斯的侵略，曾经实行过绥靖政策的英国，通过由丘吉尔取代张伯伦而转入坚决的抵抗；一度与希特勒结盟的苏联，在斯大林的集权统治下迅速由被动变为主动，并奠定了战后的大国地位。而当时的中国政府既不能像民主国家那样顺应形势，调整政策，又不能像专制政权那样无条件地服从一位铁腕人物的统率，却是依靠张、杨“兵谏”这样的偶然事件才实现了国共合作抗日，战时也始终没有形成内部的统一。这历史的责任只能由自己来负。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日本当年的侵略和战后的复兴都是由于有列强的支持和有利的国际条件，如侵占东北得逞是因为国联的偏袒和姑息，或是要诱使日本进攻苏联；战后的经济起飞是利用了朝鲜、越南两次战争的机会和石油危机；而中国却没有这些条件。姑且不论事实如何，即使真是如此，中国为什么不在国际冲突中主动寻求有利条件呢？中国的抗美援朝或许还能用“唇亡齿寒”的传统理论来解释，越南战争也值得卷入得那么深吗？自己的国民在勒紧裤带以致饿死的时候，却在慷慨大度地支援“世界革命”；发达国家认为不值得投资的工程，却不惜代价地援助，显然并非出于外部压力。事实上，一百年来，中国并不是没有可以利用的机会和条件，却一次次丧失了；而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和灾难，却自觉或不自觉地招来了。

地理环境、自然资源、人口似乎是中国落后的必然原因，因为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总量还是人均拥有量，中国都是穷国。但与日本相比，中国却是地地道道的富国，甲午战争、抗日战争时是这样，战后以至今天也同样如此。日本的主要工业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铅、锌、锡、镍、铝等几

乎完全依赖进口。当年日本曾经“以战养战”，通过掠夺被占领国家的资源来维持庞大的战争机器；战后又成功地利用外国的资源，建立起了以加工和出口为主导的工业体系，不仅克服了先天不足，而且已经跻身于世界最富国家之列。日本的国土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1990年有1.235亿人口，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27人，是同年中国的2.75倍、世界平均数的8.38倍，无论是人均土地还是人均耕地都远低于中国和世界平均数，当年日本的农田面积只占国土的14.1％，仅为中国的1／3、世界平均数的2／5。但日本却保持着66.5％的森林覆盖率，是中国的5倍、世界平均数的2倍，最近还创造了男女平均预期寿命两项世界纪录。尽管一百年来的具体数据不同，但日本与中国的相关数字间的比例大致如此。至于天灾，虽然无法在中日之间做对应的比较，但日本的地震、火山之灾闻名于世，关东大地震和最近的阪神大地震破坏之烈，至少可以说与中国所遭受的天灾不相上下。要是人口多、资源少、天灾频繁必然导致贫穷、落后和森林的毁灭的话，那么日本无疑比中国更符合条件，而事实正好相反。

四

日本对中国和亚洲各国的战争是一场侵略战争、不义的战争，照“理”说，应该“失道寡助”、“众叛亲离”，或者激起人民的反抗，但它的军队和人民曾经表现出近乎疯狂的战斗力、服从性和忍耐力。除了军国主义、天皇神话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影响外，显然还存在着更深层的原因，简单地说就是日本的国民性。这当然是历史的传统所造就的，但能够长期延续而不丧失却必须依靠自觉的培植和教育。战后日本的复兴史足以证明，日本的国民性不仅能适应战争，也适用于建设。日本取得高速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外部，而在其内部；不是物，而是人，也就是日本人的整体素质，日本的国民性。

如果还需要什么证明的话，最近发生在阪神大地震后的一切应该是最好的例子。在一场突如其来的严重灾害面前，日本人又一次显示出举世无双的镇定、守法、忍耐、顽强、敬业、互助——日本国民性的优势所在。日本并非没有盗贼，但此时却没有一个人趁机偷窃劫掠；并非没有腐败的统治，但此刻却没有贪赃枉法或擅离职守的官员；一样有唯利是图的奸商，但没有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自然也有私心，却能够同舟共济；未尝不感到恐惧，却没有惊慌失措。正因为如此，任何抗灾和重建的奇迹都在意料之中。

不妨设想一下，这场灾害要是发生在美国，洛杉矶骚乱中成群结队抢劫商店的事难免不重演；要是发生在中国，必定要像唐山地震后那样出动军队维持秩序，大兴安岭火灾中玩忽职守、率先保家的官员不会没有；要是发生在其他国家，或许会导致内阁倒台，内战爆发，或出现经济危机，流出大批难民。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日本的国民性是完美无缺的，也不等于说中国的国民性就要以日本为榜样来重新塑造，但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和反省。为什么地更大、物更博、人更多的中国会在战争中败于日本？为什么在建设中也会落后于日本？如果我们不正视、不承认在人的素质上的差距和中国国民性的弱点，就永远无法找到正确的答案，也绝对不可能在一场新的“战争”中取得胜利。

与五十年前相比，中国和日本之间在物质基础上的差距显然更大了，但中国人的精神潜伏着更大的危险。所以在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之际，我们还没有值得陶醉的胜利，毫无盲目乐观的理由，只有深刻反思的责任。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千百万惨死在日本侵略者屠刀下的先人，才不会有愧于将面临更加激烈竞争的后代。

原载1995年《东方》杂志第5期

1996

纪事

本年起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

6月16日至7月17日，与友人考察西藏阿里。至拉萨后，乘越野车由北线至狮泉河，至札达古格王朝遗址考察，又由南线返回拉萨。

第一本散文、杂文选集《往事和近事》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的韩文版《中国统一·中国分裂》（淑史研究会译）由韩国新书苑图书出版社出版。

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
社会公正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税制的改革，在中国要纳税的个人不断增加，一个人人都要纳税的社会大概为期不远了。但另一方面，企业和个人用各种方法偷税逃税、地方政府与上级和中央争夺税收的现象也越来越普遍。这当然有税制、税法不健全，公民和企业法人缺乏法制观念，地方保护主义抬头等方面的原因，但我以为，纳税人在尽了纳税义务以后，却没有获得应有的权利，或者说纳税人还缺乏正确的纳税人意识，却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更值得注意的是，国有资产（包括土地）的流失、权钱交易的盛行和分配的悬殊不公还在进一步剥夺纳税人的权利，对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往往也没有充分保证纳税人的利益。

纳税人意识的基础当然是要自觉依法纳税，纳了税才能算纳税人。该纳的税不纳，或者少纳、迟纳，就违反了国家法律，也不能算一个合格的纳税人。强调这一点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绝不是说纳税人意识就只是尽纳税的义务这一方面。

纳税人意识的另一面，就是每一个纳税的人都应该明白，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所用的每一分钱都是纳税人交的，都有自己的一份；无论是哪一级政府的官员，他们的职责都是替纳税人管钱和花钱。所以政府的钱花在什么地方，花得是否合理，能不能使这些钱产生新的财富，并不是与自己无关，而是关系到每一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纳税人都有权、都应该表达意见，加以监督。

这本来是很清楚的道理，但实际上目前还相当模糊。例如我们习惯于把受教育、获得公共福利、增加工资、享受劳动保护、分配到住房、生活水平的提高等归功于党、政府或某一位领袖。如果这是赞扬这些人民的公仆领导有方因而使生产发展，政府的税收得到正常增加，并把人民纳的税管理得好，分配得合理，当然是合情合理的。但如果理解为这一切都是党、政府或某一位领袖带来的或恩赐的，与自己的努力无关，或者是自己得到的分外好处，那就完全错了。须知任何一个政党、任何一届政府、任何一位领袖都从来没有直接给百姓带来物质财富，就是能从外国争取来援助，也是要百姓偿还的，他们的正确、英明与否，就在于他们能不能替百姓管好、用好大家通过纳税集中起来的钱，并且使这些钱能不断增值。他们手里的钱是全体公民（当然也包括他们在内）共同创造的，每个公民都有一份。公民获得工资、住房，享受医疗、教育、劳保福利是应有的权利，是宪法所保证的，不是哪一个人的恩赐。要说感谢的话，首先应该感谢全体纳税人，而不是征收和掌管税款的机构和个人。

在现实生活中，纳同样数量税的人不一定能得到同样的权利或福利，每个人所获得的权利或福利也不一定与他纳的税成正比，这是不是义务和权利的背离呢？从表面看似乎的确如此。譬如有人读到大学毕业，有人只读到中学毕业，在没有完全自费的情况下，纳税人花在前者的钱当然要比后者的多。但在一个健全、公正的社会里，前者的一生对社会的贡献要比后者大，创造的财富要更多，纳的税也更多，纳税人的投入会得到更大的回报。所以对全体纳税人而言，这是一种合理的投资；对受益者而言，这是一种有偿还义务的预支。而且政府给两者的机会是公平的，他们都有选择和竞争的权利，后者不是不愿意继续求学，就是在竞争中失败，在机会有限或有先后的情况下，这是完全正常的。所以一般说来，绝大多数人从各级政府获得的权益，与他一生所纳的税是相当的。通过累进税、遗产税等的调节，收入高的人还要对公众做出更多的贡献，而智力、体力上的弱者可以得到人道的救助和补贴。

国人之所以会对公共财富缺乏纳税人应有的主人意识，首先是由于中国长期封建统治的影响。在封建时代，一切都属于君主所有，全国臣民都是君主的奴隶，百姓只有纳粮当差的义务，没有应有的权利。所谓的“公”、“公家”（或称为“官家”）实际上只是君主或皇室的代名词。除了私有财产以外就都是君主所有的，可以由君主自由调用或赏赐，即使有一部分岁入由各级政府掌管，也只是代君主管理而已。在这样的社会里，百姓当然不会有什么纳税人意识。其次是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实行低工资、高积累的政策，造成了人民的错觉。中国一度是以不征个人所得税夸耀于世界的，并且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深入人心。实际上，中国人不仅纳了税，而且纳了很高的税，只是在发工资以前就已强制扣除了。要不，现在成万亿的国有资产从何而来？几十年来反复折腾付出的昂贵“学费”和历次运动造成的巨大损失哪里去报销？“支援世界革命”的大笔开支落在谁的头上？但由于没有直接从自己的工资中交出去，难免心里一笔糊涂账（话说回来，谁也没法查这笔账），得到了一点微薄的回报，还以为是沾了什么人的光，靠了谁的赏赐，少不得感恩戴德，山呼万岁。

有了纳税人意识，一方面固然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自己的权利，争取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更应该维护公众的利益，使大家纳的税能更好地为大家谋得长远的幸福。对于贪污、挥霍税款的贪官污吏当然要绳之以法，就是不贪污一分钱但没有管好用好税款的官员，也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代表纳税人的公共利益，对各级政府的收支实行有效的监督，应该是各级人民代表一项主要的、经常性的职责。各级政府的收支都应该是公开的、透明的，无论是用之于内政、国防，还是用之于外交；无论是用之于高层官员的待遇，还是用之于某项特殊开支。各级官员支配税款的职权和范围也应该是公开的、透明的，哪一级官员能支配哪一方面的开支，开支多少，需要什么手续，都要有法可依，也都应接受纳税人的监督。不能用“国家机密”为由拒绝监督，隐瞒真相，极少数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必须暂时保密的开支应该由法律规定，不允许任意扩大。即使是政府首脑，也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

按照规定的程序批物批钱，并且同样要受纳税人的监督。以前常听到某某项目是某领导亲自批准的，某一笔钱是经过某领导才批到的，以后纳税人就得问一下，这样做是否合法，是否侵犯了纳税人的利益。

各级官员申报或公布他们的个人收入，比之以前完全保密当然是一项不小的进步。但官员们应该公开的绝不仅仅是他们的工资等直接收入，还应该包括他们和家属享受的补贴和待遇等间接收入，更应该公开他们掌握的全部公款，因为这些也都是取之于纳税人的。中国的高层官员中首先公布自己的收入的是陈希同，但他谈的只是工资、津贴，却从来没有公开过自己与王宝森究竟花了纳税人多少钱？为什么不能让纳税人知道，用于一位高级官员及其家属非工资的开支（如住房、用车、旅行、服装、警卫、保健、休养等）究竟是多少？因为纳税人不仅有了解的必要，还有决定这些钱该不该花的权利。

现在一方面是国有资产有大量流失，纳税人多少年积累起来的巨额资产转眼间成了少数人的私产，另一方面为之付出了终生血汗的纳税人到头来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80年代以前实行的低工资政策，实际上已经替每个劳动者强制性地交了高额税款，他们所纳的税比今天获得相对高工资的人要多得多，因此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一点，采取切实的措施保障他们的权益。实行“新人新政策，老人老政策”，并根据领取低工资的时间长短确定合理的补贴率是完全必要的。国有资产属于全体纳税人，绝不容许被少数人侵吞，任何一级官员都没有权力私下交易，或者变相当作私产。国有资产被侵吞就像家里的钱财被抢被偷一样，当然必须依法追回，作为评价的纳税人岂能麻木不仁，无动于衷？

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更是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我们现在的选民登记一般是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区，但有些人大代表与所在的选区毫无关系，要他们代表选民的利益实际上是一句空话。如果将纳税作为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前提，有偷漏税行为又未纠正的人就应

丧失这种权利。代表必须在自己纳税的选区当选，这样他才有资格代表其他纳税人监督政府，才会有自己的切身利益。

在中央与地方分税后，纳税人还要明确了解，哪些开支应该由哪一级政府负责，遇到了问题也要知道该找谁。现在一些地方乱集资、乱摊派，搞得无法无天，但打着的旗号都是为公众办事或解决政府的资金不足。在税制健全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知道各级政府该征哪些税，要加税或开征新税得通过什么手续，哪些是自己应纳的税。各级政府也可以明白哪些钱是应该上交的，哪些钱是归自己支配的，哪些项目应该由上一级政府投资，哪些项目必须靠自己筹措经费。由于取之于民与用之于民是公开和公正的，并随时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必定能得到民众的支持与配合。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并存的，纳税人与政府间的配合与监督也是双向的。纳税人要按时交税，迟交、漏交、拒交要受到应有的处罚。但政府也要按时向纳税人返回应退的税款，发放应发的各种款项，不能任意拖延。在税制健全的国家，个人所得税中一部分是预交或预扣的，在年度结算后，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多收部分退回纳税人。如因特殊情况（如电脑故障），没有能将预交税的余款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政府除向纳税人道歉外，还会按退款在延迟期间的银行利息向纳税人做出补偿。我们现在增加工资或福利时，一般都要在政府规定的实行时间后的若干月，甚至一两年后才予以补发，各地、各单位也不统一，这是对纳税人权益的侵犯，是不合法的。试问：政府既然已经做了规定，肯定已经拨出了专款，为什么不能准时发放呢？如果说时间来不及的话，为什么不早一些准备呢？如果认为只要发了就行，那么纳税人的税也只要交了就行，为什么迟交要付滞纳金或罚款呢？又如各地拖欠教师工资甚多，报上只说补发，却从来没有听说过按银行利息或物价指数给教师应有的补偿的。那么以后教师交所得税时，能不能拖几年再按原额补交呢？

另外，纳税人交税的前提是依法，也就是说，该不该交，该交给谁，交多少，都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个部门说了算。公民不必要也不应该多交税，政府不必要也不应该向公民多收税。公民如果要为国家或社会多做贡献，可以用其他方式，如投资、捐款、赞助等。政府如确有需要，也可以用开征新税种、调节税额等方法来增加岁入。西方国家有律师专门接受纳税人咨询，为纳税人在不违法的前提下选择最节省的纳税方式，一般称之为“合法避税”。中国虽还没有出现这样的专业户，但报刊上已见到了批评文章，我以为大可不必。既然避税的前提是合法，那就应该允许，与违法或非法就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纳税人找律师“合法避税”，就像找律师辩护一样，难道律师非得替他找纳税最多的途径吗？如果税法有漏洞，合法避税就会提醒政府赶快修改法律加以弥补，总比不明不白流失税收强。如果律师曲解了法律，可以追究他的法律责任，也比暗底下偷税容易处理。相反，如果不容许合法避税，又如何能制止非法收税和乱摊派呢？在纳税人与税务部门发生争议的时候以什么为根据呢？岂不成了收得越多越合法吗？

常常有人指责中国人缺乏“公德”，似乎可以找到很多例子，其实并不是中国人生来素质差，而是社会使然。试问，在一个本来就没有多少“公”的社会里，又如何能要求百姓有“公德”呢？我们的全民所有制，一部分成了权力所有制，另一部分成了无人所有制。明明是公民自己的钱财，有人却会当成别人的东西来糟蹋破坏，其他人也不感到自己的利益受了损害，这里当然也有道德问题，但基本还是主权和义务长期模糊的后果。如果破坏者知道这是自己财产的一部分，其他人意识到这种破坏行为将导致自己多交税，结果就不会如此。从这一意义上说，公德的基础是真正的全民所有制，是全民的纳税人意识。

自觉的纳税人意识不仅是公民依法纳税的保证，也是民主政治和社会公正的基础，但在中国还没有形成，需要加以培植，政府和民众都应该努力。

开放的观念与世界新文明
———在华中理工大学的讲演

自从亨廷顿的“文化冲突论”提出以后，海内外学人已经发表了很多文章，从多方面批驳了亨氏的谬论，近来声浪渐息，似乎已成余响。但我却以为，真正的论战才刚刚开始。一方面，亨在坚持他的观点，他的理论在西方颇有市场，“中国威胁论”成为一些政客和学者的热门话题；甚至已经有人预言中国持续增长的人口的需求将超出世界粮食供应的能力，因而必然造成全球性的灾难。另一方面，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一些现象好像正在证实亨氏的论断。一些人把儒家学说抬高到不切实际的地位，并且称之为未来世界的文化主流；“大中华经济圈”、“华人经济”、“太平洋世纪”、“中国世纪”等等令人目眩的词语和更多激动人心的论据日新月异，以至出现了中国人也不愿接受的“世界第×”的桂冠。试问：要是中国真的要将儒家文化推行到世界，要是华人真要建立起一个经济或文化（当然随之而来的是政治）的超级帝国，西方人能不感到惊恐不安吗？能不佩服亨氏的先见之明吗？

这就有必要讨论这样两个问题：在未来的世界不同文化间的冲突是否无法避免？如果有可能避免，我们又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一

汤因比的文明兴衰学说使人们一直在预测西方文明何时衰落？东方文明何时复兴？哪一种即将取代哪一种文明？似乎历史永远只能是非此即彼的轮回。亨廷顿们的预言无非也是要人们相信，文明的冲突

不可避免，所以西方文明的延续只能以遏制东方文明的兴起为代价。但是，为什么不能产生这样一种结局——人类共同创造一种集各种文明之长而又避各种文明之短的新的文明，它既不是西方文明的延续，也不是儒家文明或其他文明的复兴。从这一意义上说，现存的各种文明都消亡了，但从它们的优点都已被吸收的意义上说，它们都获得了永生。

在此我无意全面评价汤因比的学说，而且我认为，尽管汤因比对中国历史的认识和解释远不能令人满意，但他对世界文明兴衰规律的总结是值得肯定的。问题在于，适应过去的规律未必适应于未来，而目前和未来正处于人类历史上一个巨大变革的时代，随着客观条件的改变，文明兴衰的规律也将发生变化。

首先是人类精神文明的进步，特别是在观念、信仰、法律、制度等方面的进步，使全世界各国、各民族、拥有各种宗教信仰和生活在各种制度下的人民有了越来越多的共同性。联合国宪章、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承认一些基本原则，如：保卫和平，制止侵略和战争；实行民主和法治，维护人权；保障信仰和思想的自由，政教分离；反对种族歧视，等等。尽管理论上的承认并不等于实际上的实行，但与有史以来任何一种文明最辉煌的阶段相比，也都不可同日而语。这不仅为世界和平和进步、各国和各民族的和平共处提供了政治上的保证，而且使各种文化有了共存、共荣的基础，因为至少在这些原则上，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已经或将要消失。

其次，物质文明的进步已经或正在缩小各种文化在物质方面的差异。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的方式早已消除了不同的物质文化之间本质上的差别。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虽然继续保持着丰富多彩，但其物质基础却越来越趋于一致，因而也越来越互相渗透。豆腐是中国人发明的，但今天日本的流水线在中国生产，新的凝固剂和防腐保鲜材料在取代传统工艺，并已经进入发达国家的超级市场。可口可乐是

美国人的专利，但据说也用了中国的药材（由于配方保密，只能是“据说”而已），这并没有影响它风靡世界。

现代科学技术需要人类的共同努力才能发展和进步，生产、流通的效率不仅要以大规模生产为基础，而且要求全球的一体化。跨国公司的出现和扩大，金融、信息的国际联网，无不意味着在这些领域正在打破其他领域的各种界限。生态环境的保护已经使不同的国家、民族和宗教的人们不得不承认，地球是他们的共同家园，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一种文化如果想要在未来生存和发展，就绝不能脱离世界，因为即使只是为延缓衰亡的到来，也离不开世界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它自然也不可能脱离外界的影响。

最后，地理特殊环境的制约曾经在文化的兴衰上起过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如气候的变化、河流的改道、某种疾病的流传、某些资源的枯竭，都可能导致一个帝国的崩溃、一个民族的灭绝或一种文明的消失。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尽管人类也无法超越地理环境的制约，但却能够充分运用地理环境所提供的条件用科学技术来顺应客观规律。地理的资源是有限的，但人类的利用潜力却未达到极限，只要利用的效率得到提高，方式得到改进，同样数量和品种的资源就会产生高无数倍的效能。如果人类在超导技术、受控核聚变、生物遗传工程方面取得突破，那么现有的资源就足以满足全球人口未来相当久的年代内的需要。由于地理环境变迁而引起的文化衰落尽管还不能完全避免，但这一过程必将大大延长。

地理环境也曾经是文化传播的主要制约因素。在古代，一种文化的传播速度之所以缓慢，影响的范围之所以有限，以致有的文化在没有传播到外界之前就已灭绝，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当时的人无法克服地理障碍所造成的传播困难。出于同样的原因，人们要认识、选择、学习、掌握一种先进的文化，往往需要耗费很长的时间。但现在，发达的交通工具已可在短时间内到达地理上有常住人口的每一个角落，先

进的通信手段已使大多数人能在原地了解世界上的最新进展。信息高速公路计划的实施，不仅将使信息传播的空间和时间差异缩小到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将使人们由对信息的单向接受变为多向参与，由视觉和听觉的感知变为各种感官的全息体验和反应。信息革命对文化的影响并不局限于传播速度和效率的无限提高，更在于使每种文化都几乎同步地甚至超前地展现在世人面前，优胜劣汰的过程将大大加快。

暴力、战争和侵略曾经是一些文化灭绝的主要原因，也是一些文化得到强制推行的重要手段。随着人类自身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达，以正义的战争反对并制止非正义的战争已成为可能，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终以反法西斯的伟大胜利而结束就证明了这一点。海湾战争再一次证明，只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战争就可以制止，侵略阴谋就不能得逞。海湾战争还首次证实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威力：在没有人员进入敌方领土、不造成大量伤亡的条件下，依靠高科技武器取得决定性胜利。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历史上曾经一再重演的穷兵黩武、屠杀异教徒、灭绝异族、毁灭其他文明的惨剧将得到有效的防范和制止。

总之，通过人类的共同努力，我们完全有可能创造出一种全球性的、世界性的、全人类的文明。尽管这种文明也会由盛转衰以至消亡，但与以往的文明相比，这一过程将大大延缓，而且人类完全有能力在它消亡之前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新的文明。如果把文化冲突解释为不同文化之间的矛盾、碰撞、挑战和竞争，那么只要有不同的文化，这种冲突就在所难免。但这样的“冲突”可以是求同存异、自由竞争、和平共处，而不是相互排斥、诉诸武力、你死我活。文化的大同并不影响各种亚文化之间的小异，就像华夏文化、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文化内部本来就存在着相当多的小异一样，所以没有必要担心世界文化会从此黯淡无光、千篇一律，或者从此丧失活力。

二

要以融合取代相互排斥和你死我活的争斗，开放是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如果全世界能实现真正的开放，各种文明融合为一个新的、共同的文明就不会是梦想了。

就中国而言，我们的确已经摆脱了长期的封闭状态，但离真正的开放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倒不是说外国人来得还不够多，出国的人还太少，或者外贸量还不够大，很多方面还无法与国际接轨，更主要的是我们还没有确立正确的开放观念，没有一种真正的开放心态。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中，不乏接纳外来文化、外来民族的优良传统，但并未有过正确的开放观念。以最称开放、气度恢宏的汉朝和唐朝为例，我们翻遍史籍，看到的也只是天朝大国的慷慨大度和外族外国的仰慕归化。

西汉的通西域是军事外交的副产品，也是与军事实力的消长相始终的，所以到了东汉就会三通三绝，时断时通。汉武帝曾经倾其所有地款待“外国客”，汉朝的法律却禁止本国的臣民走出国门。西域的作物、器具、服饰、音乐、舞蹈传播到中原，为华夏文化所吸收。西域和匈奴的人口也迁入中原，以后成了华夏族的一分子。但在整个汉代，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传统思想从来没有受到外来的挑战，也从来没有学习外来文明的思想准备。自东汉初（可能更早些）传入中原的佛教的影响还很有限，并且从一开始就有了“中国化”的特点。与西方对汉朝的神奇传闻相反，我们在汉人的记载中根本看不到对境外世界的向往。除了政治、军事使者以外，汉朝没有向外国派遣其他人员，也没有派学者和商人出国。所以在境外传播中原文明的只是降官、俘虏、难民和逃亡者，能够从对外贸易中获得利益的至多只有少数商人。

唐朝文化的辐射面和接纳面都比汉朝广得多，但在本质上与汉朝并无差异。尽管唐朝文明实际上吸引了不少外来成分，但从未有过自觉的学习意识，尤其是在精神文明方面。同样，唐朝也没有产生过把

自己的文化传播或推广到外国去的打算，而只是允许外国人来学习。值得注意的是，仅有的例外都是充满宗教热情的僧人——历尽艰险而从印度取回真经的玄奘，七次东渡得以在日本弘扬佛法的鉴真。这与同时代日本学者不惜葬身波涛，一次次加入遣唐使团留学唐朝，形成鲜明对比。作为中国四大发明之一的造纸术在阿拉伯世界的传播，靠的是怛罗斯战役的唐军俘虏，而意外地亲身游历了中亚、西亚并留下记录的，竟也是俘虏之一的杜环。唐太宗被称为“天可汗”的事实无论真伪，他对异族的态度却是一以贯之的，即应该是他们的君主、家长和保护人。在大批西域“商胡”、阿拉伯“蕃客”来中原经商致富、定居繁衍的同时，唐朝人在境外的发展几乎是一片空白。

我丝毫无意贬低汉唐的历史地位，也并非以今天的标准来苛求前人，只是要提醒人们，在继承传统的时候必须认识到它的局限。相对于其他时代的闭关锁国，汉唐的开放是进步的、积极的。但汉唐的开放观是建立在华夏文化绝对优越的心理基础之上的，只是居高临下地接纳异族文化，只是允许异族、异国人学习归化，而不是鼓励本族、本国人也向别人学习，或者积极传播自己的文化。由于在工业革命以前，中国在总体上确实具有不可动摇的优势，而在19世纪以前中国文化也从来没有受到过外来文明的挑战，这种开放观的负面影响还没有表现出来。但在中国已经明显落后，世界已进入多元竞争的时代，还要以这样的开放观来应万变，结果就只能是更加落后。中国近代化的艰难历程和数十年来的曲折，不能不归咎于这种“天朝大国”、“世界革命中心”的虚幻自慰，缺少的就是真正意义的开放观念。

开放是双边、多边、全面的，是应该由世界大家庭的每个成员共同实行的。真正的开放应该把本国、本族置于世界之中，作为平等的一员来传播、学习、吸收人类文明的精华。在判断一种文明的价值时，首先不是看其属于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种宗教、哪一种意识形态，而是它的作用和功能。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西方国家大多也没有做到真正的开放。当初的西方列强，曾经倚仗着坚船利炮

打开了不少落后国家的大门，他们强加给别国的开放，只是让别人国门大开，听任它们的侵略和掠夺。出于欧洲中心的文化观和白人至上的种族观，多数西方人认为自己拥有天然的文化优势，别人只有亦步亦趋的资格，而这就是他们对你们开放的恩典。直到今天，不少西方人还习惯于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念对别人指手画脚，来判断其他国家、其他民族文化的优劣，甚至可以在完全不了解历史背景和真实情况的条件下信口雌黄。怀有这种心态的人，又怎么可能有正确的开放观念呢？

还应该指出，在中国这类一度落后过的国家中存在封闭、排外的心态和强烈的民族情绪是不足为奇的，这也是饱受西方列强和帝国主义屈辱的结果。中国人固然应该用新的眼光来认识世界，那些曾经给中国人的心灵造成创伤的国家更应该用开放和友好的真诚来消除他们的疑虑，而不是继续采取霸权行径，给中国的开放制造障碍，助长这些保守排外情绪。

世界大同，曾经是很多先哲前贤的理想，也被不少人讥为空想。如果“大同”就是将全世界合并为一个国家，实行一种制度，并且听命于一位圣君、一个政府、一个政党或一种政治势力，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实现“世界革命”，那当然只是一种幻想，而且是历史的大倒退。但如果“大同”是指世界各国之间建立共同遵守的秩序，确立公认的行动准则，用谈判协商来解决问题，维护和平和发展，那么世界不是正在走向“大同”吗？这样来看世界文化的大同，就不是一个非常遥远的梦。

所以，我希望21世纪既不是“太平洋世纪”、“中国世纪”或“儒家世纪”，也不是“基督教世纪”、“西方世纪”或“伊斯兰世纪”，而是世界世纪、全人类的世纪，21世纪应该成为人类创造世界文化的开端。同样，儒家文化、中国文化面临的迫切问题也不是如何走向世界或推广到其他国家，而是如何融入世界或适应人类未来的需要。己所不欲，

固然勿施于人；己所欲，也未必就能施于人，而应该让别人来选择。能在未来的世界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固然是一种文化的光荣；经过比较和竞争被淘汰了，也是一种文化完成了历史使命的标志，是包括这种文化的主人在内的全人类的共同进步。如果我们真的对中国文化有坚定的信心，就应该有这样的胸怀和气概。

1997

纪事

10月，赴日本京都任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客员研究员，至次年4月初结束。

《悠悠长水——谭其骧前传》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增补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天地玄黄——葛剑雄书话》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移民史》（1—6卷）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系全书主编，第一、二卷作者。

永恒的追求：真实的历史

———我的史学观

我没有上过大学本科，所以没有修过“史学概论”或“史学思想”一类课程，只是在中学的政治课上学过一些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常识。在1978年以前我的业余兴趣也颇广，历史只是其中之一，但从来没有想到过会以历史研究为自己的专业。真的读了研究生，得了学位，当了教授，从课程到课题，论文到专著，国内到国外，虽然始终忙忙碌碌，并且早已忝为人师，在向我的研究生讲史学了，史学理论书却没有读过几本。因此在接到稿约时既受宠若惊，又惶恐不安：我配谈史学观？我也能谈史学观吗？

想了几天，倒慢慢有了点自信。有没有资格或者能不能谈史学观，首先是有没有史学观。有的就能谈，至于谈得好不好、对不对是另一回事。搞了十几年的历史地理和人口史，多少写了些文章和书，个中滋味固然只有自己知道，但印出来的东西却是有目共睹的，实际上别人早已在评判，要躲也躲不了。1989年发了一篇谈“炎黄子孙”的文章，不是到去年还有一位年轻人在某学报把它批为“民族虚无主义”吗？你不懂什么“主义”或“论”，却免不了让别人用“主义”或“论”来批判你。看来只要一搞历史研究，史学观是免不了的，尽管往往并不自觉。既然如此，倒不如将自己这些年在研究中产生的想法谈出来，至于是不是对，那就让别人去说吧！

一、有没有真实的历史

由于多少读过点书，所以未进大学前就有这样一个概念：小说等文学作品可以虚构，而历史是不能虚构的。因而对历史书上说的，总认为是正确的，至少事实是没有问题的。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他们搞影射史学、篡改历史的阴谋遭到揭露，也还以为这些只是与现实政治有关的一些方面的特殊现象。可是等我成了历史地理专业的研究生，尤其是当了谭其骧先生的助手以后，才发现包括这门介于人文和自然之间的、比较中性的分支学科在内，要写出真的历史竟然还有相当大的困难。

以前我对唐朝疆域的概念是西起咸海，东至朝鲜半岛，北抵贝加尔湖，南达越南，这来源于包括中学课本在内的各种历史书，也直接显示在一本“内部书”——《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地图上。我还知道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三国时孙权就派卫温等到过台湾，元朝时设置了澎湖巡检司管辖台湾。1980年年底，这些概念在一夜间被否定，我得知地图集的主编、我的导师谭先生已经起草了一份修改提纲，这两项都是必须改正的内容。原来唐朝从来没有同时拥有过如此辽阔的疆域，尽管这些地方的确曾经是大唐帝国的兵威所及。如当龙朔二年（662年）唐朝的军队进抵咸海之滨时，东部的边界仍在辽河一线；但总章元年末（668年）在平壤置安东都护府时，西界已退至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孙权派兵去台湾是为了掠夺当地的人口，结果是得不偿失。元朝的澎湖巡检司只是福建同安县的派出机构，显然不可能管辖台湾，文献上也从来没有找到过任何证据。

谭先生提出的建议，一是把地图集上所有的总图都改成按同一年代，而不是把不同年代的形势合在一起以拼凑出一个极盛疆域来；一是台湾在清朝设府以前不应看成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在图上采用中国的基色，但不同于大陆上的政权。前一条很快得到了领导部门的批准，并在公开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上实行了；后一条却遇到了种种阻力，历经反复，直到1986年《图集》的第7册（元明时期）仍然无法出版。所幸在谭先生的坚持下，有关部门广泛听取了学术界的意

见以后，终于取得中央领导批准，使《图集》的7、8二册最终按此方案出版。

使我感到惊奇的是，反对谭先生意见的人中也有颇具声望的史学家，而他们的论据却不是历史事实本身，而是“政治”或“国家利益”。也就是说，历史（包括历史地理）研究要为政治服务，要有利于国家，当历史事实不利于“政治”或“国家利益”时就可以加以修改、隐瞒，发表不符合实际的“历史事实”。从我所听到的话分析，除了现实的需要以外，他们的理由似乎有两点：外国的史学家也是这样做的，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历史事实本来就讲不清楚，你能这样说，我为什么不能那样说？

后来我逐渐明白了，我的惊奇实有点大惊小怪，因为如果除去这种观点的功利因素，史学界并不乏这样的看法：尽管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但任何人记载下来的历史都不能避免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感情的影响，其他人的理解和研究同样如此，因此从来就不存在什么大家都能接受的客观、真实的历史。由此引出的阶级性、政治性、人民性、以论带史、先论后史、古为今用等论点，曾经在史学界占尽风骚，今天也还是一些学者的信条。至于是不是有人认为连历史事实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就不得而知了，至少我还没有听到过。

如果说这种观念导致的不真实是人为的，是符合某些人的主观意志的，那么另一种不真实却是我们目前的研究水平和认识能力所无法避免的。

我从1979年开始研究西汉人口问题，以后又扩大到其他时期。在我进入中国人口史领域之初，我把问题看得比较简单，甚至以为梁方仲编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已经提供了基本的数据。但稍为深入探索了一番以后，就知道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因为中国历代的户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等于人口数，甚至与实际人口数毫无比例关系，在研究当时的人口数量时往往只能作为参考，但除此以

外却很难找到能用作定量分析的史料。正因为如此，尽管我们可以肯定传统的“人口数”（即户口数）并不是实际人口数，却无法知道准确的数字应该是多少，提出了一个具体数字（包括我自己提出的）也不容易找到验证的办法。同时，随着研究的深入，原有的结论，包括自己曾下过的结论也会不断被修改。但修改后的结论是不是更加准确、更加真实，往往也难以得到证实。例如以前的学者根据明朝的户口数把当时的人口数定为五六千万，何炳棣在1959年出版的《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中推断明朝的人口高峰可能达1.5亿，我在《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提出明朝人口已经突破2亿。当然我至今还认为自己的结论更符合实际，但我不敢说这就是真实的历史事实，因为这毕竟是出于估计。

我相信在史学的各个分支、各个具体问题的研究中，这样的例子不会是个别现象，也就是说，在很多情况下，要复原历史的真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障碍。

不过这两种不同的情况都没有改变这样一个前提——历史本身是真实的，是客观存在过的事实。唐朝的西界最远到达了什么地方，延续了多久，本来只有一种答案，无论我们今天是否还能了解，或者我们了解了以后是否愿意承认。明朝的某一时刻在某一空间范围内（例如明朝的疆域内，或者今天中国的范围内）存在的人口数也只有一个数量，无论当时是否统计了出来，或者我们今天是否推算了出来。红学家们最近又在争论曹雪芹死在哪一年，但只要以前真有过曹雪芹这个人，那么他死亡的时间就只一个，既不可能有一个以上，也不可能没有，无论今天的红学家如何做结论。

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下第二个问题。

二、我们是否需要真实的历史

上面所说的第二种情况，显然并不涉及这个问题，因为就研究者的主观愿望而言，是完全希望复原历史的事实的，只是限于现有条件做不到而已。即使他们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也不是明知故犯，而且一旦他们意识到了就会随时修正。

第一种情况就并不是如此，因为尽管研究者不见得完全掌握了真实的历史，但至少已经了解了更多、更真实的事实，可是出于种种考虑却故意隐瞒或曲解了这些事实。就我所知道的原因，无非有这样几种：

一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中国历史地图集》内部本将不同时期的疆域拼凑成一个“极盛疆域”，是为了显示中国从来就拥有辽阔的领土；无论何时，中原王朝的边界都要画在长城之外，至少要比长城更外一些，是为了证明长城绝不是中国的边界；从秦汉时开始就要将台湾和大陆画上同一种颜色，是为了突出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一是为了符合某种理论或主义。像明朝的户口数字，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问题，但明朝中后期户口数长期停滞的“事实”正好被用以证明封建社会的穷途末路、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农民遭到残酷剥削，甚至可以看成是闭关锁国、资本主义萌芽受到压抑的证据，怪不得有人到今天还置我们的研究成果于不顾，津津乐道于明朝的“人口”始终徘徊于五六千万的事实。至于某些有悖于“马克思主义”（打上引号的理由是：这些主义往往不见于马克思的原著，或者只是马克思的个别词句，显然称不上他的主义）或者哪位权威学者的观点，即使白纸黑字、证据确凿，也只能说是地主阶级（好在中国历史上能留下记载的几乎都可以称为地主阶级）的造谣污蔑，或是研究者本人别有用心所致。

一是强调为政治服务，或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对有些事实或结论，私下或内部也可以承认你是对的，或者也知道是站不住脚的，但

据说如果如实公布就会不利于国家，影响政治，所以必须按假话说下去。《中国历史地图集》内部本定稿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画历代的中国疆域、包括各中原王朝的疆域越大越好，谁要根据史料提出应该缩小一些就有“卖国”之嫌，而主张尽可能大的都成了“爱国主义”。到80年代初尽管“文革”已过，有些人心有余悸或预悸，有些人则余毒尚存，所以对实事求是的修改无法接受，有人就问过：“画大一点儿有什么不好？”还有一位著名的前辈学者向各级领导上书，指责修订本自唐代至清代某段边界的画法对国家不利，是“卖国主义”。

这一理论往往被扩大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几乎能适用于一切方面，至今还得到广泛运用，虽然结果可能令人啼笑皆非。如谭先生早在1942年就发表了《论丁文江所谓徐霞客地理上之重要发现》一文（载浙江大学《纪念徐霞客逝世三百周年纪念刊》），指出丁文江提出的徐霞客发现了长江正源是金沙江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问世于公元1世纪的《汉书·地理志》就记载了绳水（金沙江当时的名称），并且知道它来自遥远的境外。这本纪念论文集在50年代重印过，并不是什么秘籍孤本。可是直到80年代发表于国内最重要报刊上的文章或报道依然称“发现了长江的正源”为徐氏的“杰出贡献”，作者的理由大概就是，既然徐霞客是中国历史上的伟人，拔高徐氏自然就是爱国主义了，此说对不对又有什么关系？我在《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一书中曾指出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所载先秦至汉初户口数不可信，以后又不止一次撰文论述中国最早的人口调查不可能始于传说中的大禹时代。至今我从未看到有提出证据加以反对的文章发表，但一些论著却继续在说这样的话。其中原因我不敢妄断，但在一次会上我倒亲耳听到了意见：“照你这样说，我国的人口调查开始得比其他国家晚，照原来的说法从大禹时候开始不是很好吗？”他们不能理解为什么现成的“世界第一”不要，却要白白让给外国，岂不是对国家不利吗？

一是为了维持自己或别人错误的旧说，这类人本来就不多，其是非也不难判断，可以不必列入讨论了。

至于要说这种种原因是不是值得考虑，或者说是不是应该作为一个历史学者求真求实的前提，我想只能从历史研究的目的来认识。我认为，历史研究的基本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探索以往的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就像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为了探索该学科的内在规律一样。既然如此，就绝对容不得半点弄虚作假，否则怎么可能得出准确的规律来呢？另一方面，在一种具体的规律被发现、被揭示以后，历史研究的结果也可以用于验证这一规律。如果不严格按照历史事实，或者对历史事实做随心所欲的取舍，由此得出的结果就根本起不到验证的作用。如果这一“规律”并不是真正的规律，而是错误的，那这样的验证只能为错误披上正确的外衣，延续并扩大了它的消极作用。如果这一规律是正确的，也会因为采用了错误的验证方法、使用了不真实的论据而受到人们的怀疑。而且，即使是正确的规律，也不可能一下子被人们全面、深刻地揭示和认识，实事求是的验证可以发现存在的片面性或局部的误差，正是使之完善的恰当途径。

一种理论或主义，如果是真理，就不必害怕历史研究的检验，因为它必然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即使由于一时还无法找到充分的事实，或者真相被歪曲、掩盖而暂时不为人们所知，但规律的客观存在是不会改变的，难道它还要靠虚假的“历史事实”才能变得正确吗？相反，依靠迷信或其他欺骗手段、专制或其他暴力手段推行的理论或主义，由于违反历史发展的规律，必然乞灵于捏造事实、造谣惑众。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出于什么动机，用所谓的“历史事实”做附会迎合，都只能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

我认为，历史事实、历史规律本身是无阶级性可言的，无任何国家、民族、信仰的差别的。对唐朝向中亚的扩张，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中国人与波斯人、佛教徒与穆斯

林、汉族人与非汉族人的评价可能会有差异，但唐朝向中亚扩张的事实是绝对无法改变的，它的西界到了哪里也是不能改变的。你可以认为这是爱好和平的表现，是必要的，是维护国家利益，但你不能说唐朝的军队没有到过咸海之滨；你也可以评论为穷兵黩武，劳民伤财，但却不能说唐朝一直打到了地中海边。通过这一事实，不同的人完全可能总结出不同的“规律”，但真正的规律只有一种，或许已经包含在其中，或许还没有。如果地主阶级和无产阶级对同一历史事件总结出来的不同“规律”居然都是对的，那么这还算是什么规律？规律的客观性又何在呢？反之，如果它们总结出了同样的正确规律，那又有什么阶级性可言呢？

历史哲学是对历史规律的集中、概括和升华，更应该建立在严格的真实的基础之上。历史哲学虽然不能排除逻辑和思辨的方面，但一种正确的历史哲学观的确立、完善并得到承认，却离不开大量的实证。我对汤因比的《历史研究》不敢多做恭维，原因之一就是其中对中国历史的引证往往并不符合历史事实。

当然，基本目的不是唯一目的，更不能代替具体运用中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但无论哪一方面的具体运用，坚持真实性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

我把历史研究的具体目的归纳为三个方面：第一是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规律，第二是用于宣传教育，第三是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信息，包括背景、经验等。

第一目的与基本目的并无二致，就像历史研究要运用其他学科的规律和知识一样，不能设想，如果这些东西是以虚假的、错误的论据为依据的，我们却能用之于历史研究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反之自然也应该如此。如我们研究的历史疆域范围可以为民族、人口、文化、艺术、语言、宗教、经济、贸易、政治、对外关系、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学科提供重要的根据，如某一民族的分布和迁移、某一地区的人口

密度、某种方言的形成过程、某种宗教的传播范围等往往与疆域的变迁有密切关系，甚至就是由此而决定的。要是我们在地图上画出的历史疆域是随心所欲的，或者只是为了表示“爱国主义”而尽量扩大了的，相关学科以此为据的结论又岂能正确呢？又如历史时期的人口数量和分布，一般都能作为分析评估当时的气候、生态、地貌、灾害的指标或参数，在观测记录不具备、文献记载缺乏的条件下尤其重要。17世纪初的明朝究竟是有6 000万人口还是2亿人口，对相应的结论不仅会有定量的影响，还会导致定性的差异。如果当时的人口真的比1600年以前的西汉末年还少，很多生态、地貌方面的特征就无法得到解释。

第二目的比较复杂，因为接受宣传教育的对象千差万别，每次宣传教育的具体要求又不一定相同，选择的内容和方式当然应该有所区别。同样是历史课，初中的和大学的不应相同；都是做报告，对一般民众与对党政官员、专业人员自然不能用一种稿子；国难当头时要多讲先人的英雄事迹和不屈不挠的精神，而不必同时说明历史上有过多少回委曲求全、卖国苟安；激励民心时就侧重于以往中国在世界的先进地位和伟大贡献，而不必大谈中华民族的弱点和历史上的污点；接待友好邻邦来宾时强调两国历史上的友谊，暂时不提也有过的冲突和战争；在某人的追悼会上主要谈他的优点和善行，而不将他犯过的错误一一列举；凡此种种，不仅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但这一切都是以不违背事实为前提的，只能是对各种事实的不同选择或侧重点的不同，而不是歪曲或伪造事实。例如我们对初中生，可以只讲唐朝的疆域最远曾经到过什么地方，对高中生可以说清唐朝不同时期的疆域变化，对大学生就应该分析一下唐朝开疆拓土的利弊得失；尽管详略不同，繁简有别，但基本事实应该是始终一致的。如果为了达到宣传目的而不顾历史事实，尽管当时可能有效，一旦受众了解真相，就会连正确的宣传也不再相信，这样的例子以前还少吗？

第三目的最为某些人所看重，历史研究为现实、为政治服务一度被置于首位，因而这方面的功能被无限地扩大了。实际上，历史研究对现实或政治的直接作用是相当有限的，因为历史永远不会重复，历史事实也不会雷同，任何历史经验都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实，任何历史财富都不会直接转化为实际利益。在国家和民族消亡之前，历史学者也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一员，当然要爱自己的祖国，要维护本民族的利益。但如果他要用历史研究来为国家或民族服务，那就必须遵循历史学的原则，严格尊重历史事实，在历史事实中找不到有利的论据，可以保持沉默，也可以用别的方式来倾注自己的爱国热情，而不应该伪造或歪曲事实。

就拿历史地理中最敏感的疆域研究来说，其现实意义显然是被夸大和曲解了。决定一个国家领土的大小和稳定程度的主要因素，是现实，而不是历史；而有直接影响的历史也只是最近的数十年、至多一二百年，绝不会牵涉到数百年或一二千年前的历史。今天中国的国界主要是最近这一百多年间形成的，对中国与邻国有约束力的条约都是在此期间签订的，在此以前的历史只是背景，至多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依据。所以研究唐朝的疆域大小纯粹是学术问题，不是政治，没有什么现实意义，更不会给国家带来直接的利益。把唐朝疆域尽可能画大只能满足一些人的虚荣心，不会使中国的领土扩大一分一毫，算不上爱国主义；就是画得比实际小了，也不会因此而使国家利益受到任何损害，或者使中国人感到低人一等，除非是此人本来就有不正常的心态。即使是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画法，也只是历史而已。如整个唐朝都拥有今天越南的一部分，难道我们可以凭一份唐朝疆域图向越南索取领土？而当时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却是唐朝的对手，难道我们因此就能对一小撮闹“西藏独立”的人不闻不问？即使是晚清和民国期间，导致领土丧失的主要原因也不是历史，更不是历史学者的过失。沙皇俄国掠夺了中国上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并不需要什么历史根据，日本强迫清朝割让台湾也不是由于证明了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日本的

领土，而台湾之重归祖国靠的是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并不是因为历史学家论证了台湾的历史归属。

这样说并不等于历史疆域的研究完全不涉及国家利益，更不意味着历史学者可以不顾国家利益，或者不为国家保守机密，如果真的存在并有必要的话。例如，尽量为政府提供有利的历史依据，于我们不利而对方又没有掌握的事实在一定阶段内应该保密或回避，对政府内部决策的意见暂时不公开讨论。这些做法也是以实事求是的研究为基础的，如果连历史事实都没有搞清楚，又怎么判断对我们有利还是不利呢？又如何能确定正确的策略和政策呢？如果连对方早已掌握了的资料，甚至根本无密可保的史实都不予公开，除了愚弄一些国人以外又能给国家争到什么好处？

总之，就历史研究而言，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处于什么条件之下，对真实的追求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在运用研究成果时，可以有所选择或取舍，但还是以不违背真实性为前提的。那么，最终的问题是：

三、我们能不能获得真实的历史

必须承认，绝对真实的历史是永远无法获得的，就像绝对真理一样。而且历史科学有其自身的局限，它的研究对象只能是过去，而不是现在或将来。历史既是全人类的活动，又是一个个具体人的活动，而人的生命与历史相比是极其短暂的。一个人，无论多么伟大，只要没有留下记载，他的行为和思想就会随着他生命的结束而永远消失，而留下的记载也会随着时间不断消失。例如，唐朝的边界在哪里，当时的开拓者、守卫者、当地居民、地方行政机构以至中央政府都是了解的，但在那些当事人死亡以后，后人就只能依靠直接和间接的记载了；如果当时没有留下记载，或者这些记载又在战乱中全部毁灭了，

历史学者就会无能为力。即使是一个活着的人，对他过去的研究也得依靠记载（直接的、间接的，自己的、他人的），而不是由他本人来重现。

当然，新的科学技术手段为复原历史事实创造了一些条件，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再先进的手段都不能使历史重演，让历史人物复生，所获得的结果也是有限的。由于明朝后期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我们又没有办法为当时的人口补做普查，所以只能依靠文献记载来做估计。而研究现在的人口问题，不仅可以利用普查资料，而且能在需要时进行实地调查，对前一段时间的情况也能做回顾调查。当然通过现代人口统计技术，可以对以文献为依据所做估计的结果进行修正和检验，但在缺乏最起码的数据的条件下，要求得精确的结果是绝无可能的。至于一些本来就只发生在个别人之间的事情，如一位伟人在临终时究竟说过什么话，如果在场的人都未做任何形式的记录，要依靠什么技术手段来再现，显然已经超出了现有科学技术的能力。

与以自然界或不具有生命的物体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相比，以人类活动为研究主体的历史学涉及的范围要广得多，情况要复杂得多，具体对象也多得多，如对历史人物就很难严格分为多少类型，研究个性的重要性无疑要大大超过共性，特殊规律所起的作用也比一般规律更为重要。正因为如此，以我比较熟悉的历史人文地理与历史自然地理相比，前者更接近于历史学，比后者要复杂得多。

但是，真实的历史依然是历史学家永恒的追求，因为离开了真实，史学就没有任何价值，就不称其为科学。如果我们把真实理解为相对的、可以逐步接近的，对真实的追求就是可行的，并且会不断取得进步，使我们越来越靠近它。以天文数字计的历史人物、事件及其附属的各个部分并不具有同样的价值，恰当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记载的缺陷和填补空白。秦始皇长的是什么样的胡须也是历史事实，如果真有人研究出个结果来也不是坏事，但不了解这一点，对确

定他的历史贡献显然不会有什么影响，不能说不知道这一点就不真实了。明朝某一时刻有多少人口，是永远无法精确到个位数或万位数的，但即使在百万位数甚至千万位数上取得了可信的成果，也是向真实大大地靠拢了一步。

这样的追求还是一个不断修正错误的过程。史学家在探索的过程中很可能做出了错误的判断，或者误信了虚假的史料，或者受到相关学科的制约，因而会背离真实，甚至可能倒退。而一旦发现了，就应该毫不犹豫地回到正确的方向，而且对致力于求真的史学家来说，这样的过程只能更坚定自己的信念。

在开始中国人口史研究后，我产生了进入了一个硕大无比的岩洞的感觉，找不到出口在哪里，连入口的路也已不知所在了。但我深知坚持求真才能找到出口，无论必须付出多少代价。所以我愿用这句话来结束本文：

真实的历史：永恒的追求。

1998

纪事

4月初，由日本至澳大利亚，访问悉尼、堪培拉、艾尔斯巨石、凯恩斯等处。

7—10月，由王宽诚教育基金资助，至英国剑桥大学地理系访问。其间访比利时鲁汶大学、布鲁塞尔，卢森堡，荷兰及意大利罗马、拿波里、庞贝、米兰、佛罗伦萨、比萨、威尼斯等处。

《中国移民史》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

《未来生存空间·自然空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中国古代的地图测绘》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看得见的沧桑》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泱泱汉风——汉朝兴衰启示录》由台湾年轮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出版。

邂逅霍金

自从《时间简史》在中国翻译出版后，知道霍金的人越来越多。青年学人争读《时间简史》，一时颇有洛阳纸贵之势。我没有看过这本书，一则太忙，二则有自知之明，未必看得懂。但我对霍金以高度残疾之身能写出如此经典著作的精神和业绩，却是充满了深深的敬意。

我知道霍金是剑桥大学的，想不到在来剑桥的第二周就见到了他。

7月15日下午，一位青年朋友约我一起去那家有百年历史的ORCHAD（果园）茶室，走过剑河边时他告诉我，霍金傍晚常在这里散步，有时可以遇见他。于是霍金成了我们的话题，我问这位学西方哲学的博士生是否看过《时间简史》，他说看过，但也没有看完。这使我颇感自慰，我的选择看来是明智的。

六时半，当我们从茶室回家又经过剑河边时，忽然我见到前面缓缓驶来一辆轮椅车，上面坐的正是霍金——和以前在照片上见到的完全一样。

车驶近了，我却呆滞了，是敬仰，是震惊，是凝视，是沉思；都是，或许都不是——在他经过我身边的那段时间我什么也没有做，只是目送着他静静地过去。

这是一个弱小的身躯，稍向右侧倾斜地靠在——或者说是被安放在——轮椅车背上。除了他的目光，似乎见不到他有其他动作。他的目光显得异乎寻常，可以看成极度冷漠，也可以视为显示着超常的魅

力。我想走上前去，又下意识地摸着照相机，但我既没有移步，也没有拍照，连拍一下他的背影的念头也很快被自己否定了。

或许是霍金独特的形象震撼了我。对于这样一位随时面对逼近的死神，却依然像超人那样奋斗的人，对他的任何干扰都是一种罪恶，更不用说任何好奇的举动或过分的热情表现。

或许是周围的人感染了我。当霍金经过时，一切都是那么平静，认识他的和不认识他的人都毫无异样，就连照料的老护士也不靠近他的轮椅，只是默默地跟随着，大家都尊重他作为一个正常人的生存权利。

霍金的轮椅渐渐消失了，就像路上无数过往的行人一样。

霍金是不幸的，他在风华正茂时遭遇了罕见的疾病，要不，凭着他的才华和毅力，他完全能为人类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霍金是幸运的，他生活在一个人的价值得到充分尊重的时代，他也生活在一个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时代，要不，如今只有几个手指能活动的他如何能完成他的著作，如何能继续他的生命和工作？他的轮椅车上装满了大大小小的机械和电脑，他的身前就有显示屏和特殊的键盘，这是电脑公司专为他设计制造的，所以他才能自如地操纵轮椅，才能传达自己的思维，才能延续他的生命。

我更庆幸霍金生活在剑桥，他完全可以像常人一样生活，不必随时面对镜头、鲜花、握手和掌声，不用应付集会、宴请、报告和表彰，因为大家都懂得个人的价值和时间的可贵。

愿霍金在平静中度过他不平凡的一生，更愿世界上其他“霍金”能像他那样幸运。

寻访李约瑟

出自剑桥的著名科学家灿若群星，但对我影响最大的还是李约瑟（Joseph Needham）。

“文化大革命”后期，我还在一所中学任教，就在内部发行的杂志中见到了介绍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的文章。1978年我进复旦大学读研究生，不久在旧书店买到了《中国科技史》中译本的地学分册。李约瑟对中国古代地图学成就的论述深深地吸引了我，因为他始终将中国地图学的发展放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比较和考察，大大开阔了我的眼界。我对清初的地图测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查阅了不少资料，并翻译了法国传教士的有关记载。这篇译稿以后发表在《历史地理》上，是我正式发表的第一篇学术性译文。我撰写的《清初全国地图测绘》于1980年在《百科知识》上发表，这是我第一次发表学术性文章，据说很受主编刘尊棋先生的赏识。要不是以后转入对历史人口地理的研究，我完全可能选择地理学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

1981年年初，我得知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正在撰写一长篇论文，因为胡道静先生等为庆祝李约瑟八十大寿，将主编一部国际性的纪念论文集。先师花了几个月时间写成的《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以后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史探索》一书。先师告诉我，李约瑟对此非常感谢，他说外国人享受如此殊荣，他是汤若望以后第一人。可惜李约瑟几次来上海，我都不在先师身边，错过了瞻仰风采的机会。

以后看的书稍多，逐渐发现《中国科技史》地学分册中有些提法与史料的原意不符，或者结论偏高了。这丝毫没有减低我对李约瑟的

尊敬，因为任何伟大的科学家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正确。使我感到不理解的倒是国内某些学者，自己不做深入研究，却对李著奉若神明，还要在他的基础上不断拔高，非把中国古代的科技水平抬到世界第一不可。1985年夏天，我在美国柏克利大学参加国际科技史大会，瑞典的记者向我采访，我很坦率地谈了自己的看法。

1994年，李约瑟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首批外籍院士，第二年以95岁高龄逝世。但由他倡导的中国科技史的研究已成为世界性的热潮，并没有因为他的离去而减退。另一方面，有人也注意到了一种“李约瑟现象”（读完本文，大家一定会明白，这绝非李约瑟的本意，的确应该打上引号），即对中国古代的科技史成就做了过高的估价，并且只能肯定，不能有任何疑问或否定。这几年我忙于其他课题，没有在中国科技史上花什么工夫，但在我涉目的不多的论著中的确存在着一种倾向，似乎研究中国科技史的目的就是证明中国古代文明的伟大，只有肯定中国科技史的成就才是爱国主义，而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就成了他们的金科玉律。

我终于来到了剑桥。哲人已逝，但正如在他原来的工作室墙上用中文题写的四个字“人去留影”，他的影响永存。我要寻访他的足迹，认识一个真实的李约瑟。

我感到，我从来没有离李约瑟那么近。是的，他就在我的身边。

在李约瑟研究所新楼左侧的一幢两层小楼，就是他晚年的住所，1995年3月24日他在这里平静地度过了人生的最后一刻。此后他又长眠在楼前的花园里，就在通往新楼的道路中，一个突出于草坪的半圆形花坛下面，安放着他的骨灰。他的第一位夫人去世于1987年，如今伴随在他的左边，而右边是他长期的助手和1987年后的夫人鲁桂珍博士。除了镶嵌在花坛上的三块并不显眼的碑牌，人们已看不到任何痕迹，他们已和整个研究所融为一体。

在阅览室中，我翻开李约瑟在世时出版的十几册《中国科技史》，上面都有他的签名。我仿佛见到了他一次次抚摩着新出版的著作，一次次签上自己的名字，又开始构想他新的计划。在1946年5月16日致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建议书中，李约瑟估计他的著作将有600—800页。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他一发而不可收，计划成十倍地突破，第三卷扩大到3册，第四卷更增加到8册，而在他逝世后已经和将要出版的还有十多卷，总数将超过30册。现任副所长、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历史部古克礼（Christopher Cullen）研究员告诉我，现在起每年至少出一卷，力争两卷。

当图书馆馆长莫弗特（John Moffett）将我带进楼下一间小屋时，我真好像见到了李约瑟工作的情景。打开架上一个个整齐的硬纸盒，是分门别类保存着的他用过的原始资料档案，这都是他当年亲自收集来并整理过的，有中文杂志、论文、手稿、照片，也有不少英文和其他文字的资料，很多是在中国也很难找到的，还有的是别人极少注意的，上面大多有他的手迹。从1943年第一次去中国，他就开始搜集这些资料，数十年的心血汇聚成无价之宝，也给后人留下了永恒的课题。

我不敢说已经看到了这位巨人的全貌，但毕竟离他越来越近了。

如果说李约瑟是一座高峰，构成它的基岩和山体的是他长期的合作者和助手—— 一批杰出的华人科学家。他们的贡献得到了李约瑟本人的承认和尊重，但在中国却至今鲜为人知。

1937年，三位来自上海的研究生到剑桥大学攻读植物化学，其中一位就是对中国科学史颇有了解的鲁桂珍。与他们的接触使李约瑟几乎立即对中国的一切产生了热情，他认为：“他们给了我巨大的影响，远比剑桥给他们的多。他们以与我十分相似的科学头脑所考察的事实，促使我思索这样一个历史问题：为什么近代科学只产生在欧洲，而不是在中国和印度。”与鲁桂珍的交谈使李约瑟对中国古代的数学和

天文学的奥妙有了初步了解，并得知中国在相当长的时代在技术上远远领先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早在公元720年，一行就发明了机械计时，而七个世纪后才传到西方。曾公亮在1044年就记录了的火药，欧洲人要到1330年才了解。

第二年开始，他向鲁桂珍学习中文。他对中文的兴趣是如此之浓厚，正如他以后回忆："读一页中文的效果就像大热天跳进游泳池一样舒服，它使人一下子摆脱了字母词汇的桎梏，进入了表意文字的晶莹透亮的世界。"折服于中国文字的优美和中国古代科学的成就，他萌生了写一本中国科学和技术简史的念头。

1943年，李约瑟来到中国抗战的大后方，四年间结识了一大批杰出的中国科学家，也结识了此后成为他第一位合作者的王铃（王静宁）和中共领导人周恩来。他在中国广泛旅行，获得了大批珍贵的图书资料。这些图书资料运回英国后，成为他开始撰写《中国科技史》阶段的主要依据。

1948年，李约瑟从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回到剑桥大学凯尤斯（Caius）学院任教，正式开始了《中国科技史》的撰写，王铃博士就成为他的合作者，直到1957年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作。当《中国科技史》第一卷于1954年问世时，作者李约瑟的名字后面写着"研究助手王铃"，1956年出版的第二卷同样如此，在1971年出版的第四卷第三册上还写着"得到王铃的特别协助"，在1986年出版的第五卷第七册写明的三位合作者中还有王铃的名字。关于王铃在十年间作为"助手"的具体工作，李约瑟在书的前言中专门做过说明："首先，他所具有的中国史专门研究训练对我们的日常讨论具有重要价值。其次，本书所有的翻译（中译英）十之七八是先由他草译，然后我们进行详细的讨论和修改，这样的修改在正式定稿前往往要做许多次。他人的翻译如果没有经过我们俩对照原文核对，就一概不予采用。此外，王先生还'搜索'和'过滤'那些预先觉得有希望的原始资料，然后再用科学史的观点

对这些资料做仔细的研究，以便确定它们的价值。没有这样一位合作者的友谊，本书即使能够写成的话，撰写过程也将大大延长，而且必定会有比我们预料得多的错误。……我俩永远不会忘记这一项目的早期岁月，当时的工作千头万绪，条件却比现在差得多。”

王铃博士于1994年逝世于他的家乡南通，遗憾的是，在中国赞扬李约瑟成就的人却很少提到或根本不知道王铃。

1956年年末，鲁桂珍博士离开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来剑桥加入这一项目，从事第六卷中植物和医药部分的前期研究，并从此一直担任总协调员，负责各卷出版前的修订。李约瑟指出：“在我们的项目中，也许没有比中国医学史更艰难的了。此卷的概念系统对西方人来说实在太难理解了，本来很普通的词汇和哲学术语在赋予特殊的含义后，便构成了一些微妙而精确的术语；一些重要的医疗分支更有其独特性；所以如要正确反映中国医学史，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鲁桂珍为这项事业，也为李约瑟奉献了一生。1987年李约瑟夫人去世后，李约瑟以87岁高龄与鲁桂珍结婚，在教堂举行仪式时，他说：“两个年过八旬的人一同站在这里或许令人惊奇，但我的信条是‘再晚也比没有强’。”

李约瑟的第三位合作者是现任李约瑟研究所所长何丙郁。他本是新加坡的马来西大学物理学讲师，毕业于天体物理学专业，曾翻译过《晋书·天文志》，1958年年初来到剑桥，转而从事炼丹术和早期化学的研究，为第五卷的有关分册打下了基础。该卷的第三、四、七册所注明的合作者中，何丙郁都名列第一。

而最早使李约瑟对中国古代的炼丹术和早期化学感兴趣的，却是他的中国学生曹天钦博士。40年代后期曹天钦在凯尤斯学院做研究时，就对《道藏》中的炼丹术做过很有价值的研究，这也为何丙郁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基础。

到60年代中期，李约瑟深感中国科技史研究的艰深浩大，继续用由他主持的方法已不可能完成这项计划。为了在有生之年乐观其成，他选择了组织起一批合作者的方法，“从而实现了卓有成效的转折”。1985年，由美国芝加哥大学钱存训教授撰写的第五卷第一册（纸和印刷术）出版，这是第一本不由李约瑟署名的《中国科技史》，90年代出版的各册大多采用了这一方式，或者由李约瑟与第二作者共同署名。

在李约瑟的合作者中，还可以看到黄兴宗和其他华人科学家的名字。没有这些华人科学家的合作，没有他们长期默默无闻的奉献，就不可能有这套皇皇巨著。我们当然应该高度评价李约瑟的开拓之功、主持之勋，但岂能不承认鲁桂珍、王铃、何丙郁、钱存训等华人科学家的耕耘之劳、收获之丰？特别是鲁桂珍、曹天钦等对李约瑟选择中国科技史研究的重大影响。在评价一项具体的成果或结论时，无论其高低优劣，绝不能与它的实际创造者分离。

还应该看到，海峡两岸和全世界的华人给了李约瑟巨大的支持和资助，这也是《中国科技史》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新中国成立后，他八次访问中国，每次都受到热情的接待，大批中国科学家无私地满足他各方面的要求，包括为他提供图书资料和研究成果。在他八十、八十五和九十大寿时，中国为他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还派代表团专程赴剑桥致贺。李约瑟研究所院内一块巨大的太湖石，就是中国科学院不远万里送给他的寿礼。中国学术界对他的研究成果一贯高度重视，《中国科技史》的中文翻译在“文化大革命”中也未中断。1995年，国家科委授予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奖”。他逝世后，席泽宗院士代表中国科学院前任和现任院长，专程去剑桥参加追思仪式，并发表讲话。目前，李约瑟研究所正与中国有关部门合作，拍摄反映中国古代文明和科技成就的电视片，希望通过在全世界的发行为研究所募集巨额基金。

1967年，旅居美国的陈立夫征得李约瑟同意，筹备在台湾翻译出版《中国科技史》，此事也得到蒋介石首肯。当时他估计需要筹集五六万美元，企业家董浩云立即捐助了四万美元。陈立夫回台湾后，成立并主持了翻译出版委员会，1972年起陆续由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

1984年9月16日至10月2日，李约瑟和鲁桂珍应邀访问台湾，在各地做了多次报告和座谈。蒋经国接见时，感谢他们为弘扬中国文化所做的贡献，高度赞扬李约瑟数十年间为撰写《中国科技史》做出的不懈努力，使世界人民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对科学技术的贡献。李约瑟被授予“三等宝星勋章”，鲁桂珍被授予“文化奖章”。

李约瑟研究所的新楼建成于1991年，这座中西合璧的建筑物不仅为研究所提供了一个舒适宁静的工作环境，也使李约瑟一生收集的图书资料有了最后的归宿。这些图书资料本来存放在他工作的学院，但自从他于1976年退休后，一直没有合适的存放和使用场所。从1985年起，李约瑟研究所得到了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几家基金会的资助，资金主要来自华人，新楼的建造就是资助的主要部分。陈立夫为此募捐七万美元，并赠送了全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四库全书》。

李约瑟在研究中国科技史的草创阶段的确是相当艰难的，但在中国和全世界华人的全力支持下，他逐渐获得了他人无法拥有的最好的条件。

李约瑟年轻时就是一位热情的社会主义者，是著名的剑桥青年科学家小组中的一员，但他又是其中唯一的虔诚的基督教徒和非共产党员。

他热爱中国，是中国人民忠实的朋友，为中国做了很大的贡献。抗战期间，他与中国人民患难与共，他组织的中英科技合作馆为中国提供了大批书籍、杂志、器械和化学试剂。他不顾洪水和盗匪的威

胁，行程四千多英里，使用过卡车、吉普车、马、骆驼、羊皮筏、滑竿和独轮车等各种交通工具，遍访实验室、工厂、军火库、医院。为了让世界了解战时中国科学家的艰难环境和杰出贡献，他专门出版了《中国科学》等两本书。1952年，新中国谴责美国在朝鲜使用细菌武器，他以科学家的身份公开表示支持，这使美国将他列入黑名单，剑桥有人甚至企图解除他在大学和学院的职务。作为中英友好协会和促进中英了解协会的主席，他接待了大批中国访英人士，由他介绍和安排访问英国的中国科学家至少有一百多位。

但李约瑟首先是一位科学家，使他赢得世界性声誉的是他对科学的无私奉献和取得的杰出成就，而不是他的信仰。李约瑟天赋极高，他十岁时就阅读了《哲学史》、《古埃及人的生活方式和风俗》等经典著作，二十二岁取得医学和自然科学双学位，二十四岁获博士学位，并成为凯尤斯学院的讲师，三十一岁时发表了近百万字的三卷本《化学胚胎学》，三十六岁时出版的《胚胎学史》使他跻身于剑桥大学一流学者，四十一岁时当选为皇家科学院院士，以后又当选为英国学术院院士。九十二岁时获得英国女王授予的荣誉勋位，获此殊荣的健在者不超过一百位。他口才出众，能流利地使用八种语言。他每天工作十六小时达六十多年，晚年尽管受到关节炎和视力衰退的影响，但在九十岁后还每天坚持工作六小时。他思考时的专注令人惊叹，有一次他驾着一辆蹩脚汽车由牛津回剑桥，沿途一直在想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以致搭车的王铃摔下了车他也不知道。他没有子女，没有家产，除了书籍外身无长物，八十多岁时还骑着父亲留下的自行车。

作为一位科学家，他探索和追求的是严格的事实，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他对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高度评价是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的，而不仅是出于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和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正因为如此，他研究中国科技史的目的，并不是一味颂扬中国辉煌的过去，而是自始至终在思考：“为什么伽利略产生在欧洲？既然中国曾经在技术上如此先进，为什么从来没有出现像西方那样的科学革命或工业革命？”作

为中国人民的朋友，他当然希望中国能重新进入世界先进的行列，但这必须建立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而不是一味陶醉于昔日的伟大。据陈立夫回忆，李约瑟在机场与他告别时说："中国人早在13世纪就发明了火药，但只有到了西方才发展成为火箭。中国人有无限的聪明才智，但由于以往几百年间的动乱，从此一切落后，真是不幸，其中的原因值得认真研究和总结。但今天的中国人应该珍惜他们的传统，积极发展科学技术，相信自己有赶上西方成就的能力。"可惜有些人至今没有理解李约瑟的良苦用心，他们自然无法真正读懂《中国科技史》。

《中国科技史》的英文和中文名称都是李约瑟确定的，值得注意的是，"科技"两字的英文原文是"science and civilisation"，其中表示技术的词没有用"technology"，而是用了"civilisation"。众所周知，"civilization"一般译为文明或文化，其含义比技术要广泛得多。我想，李约瑟实际所要论述的，正是与中国的科学发展有关的广义的文化，所以有时也包括一些并未在当时得到实施的科学思想和设想。有些人不加区别，简单地肯定为已经达到的技术水平，是不符合李约瑟的原意的。

当我与古克礼谈起《中国科技史》地学分册中的一些问题时，他告诉我，李约瑟本人对早期的几册并不满意，一度曾有修订出第二版的打算，只是因为尚未完成的工程已过于浩大，才没有进行。而且李约瑟的主要领域和兴趣是化学、生物学和医学，其他方面主要依靠合作者，并非所有方面都代表李约瑟的水平。听了这番介绍，我相信，如果我们能指出《中国科技史》的缺点，正是李约瑟所欢迎的。这不影响《中国科技史》的里程碑地位，也无损于李约瑟作为科学大师的地位。

尽管我离李约瑟已那么近，但要看到真正的他却并不容易，因为他与《中国科技史》已融为一体。进入这样一片大海，我们只能尽情

遨游；面对如此一座高峰，我们只能努力攀登。

1999

纪事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成立，兼任主任。首批被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加入民革。

《中国移民史》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跨世纪学人文存·葛剑雄自选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三代学人自选集·行路集》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碎石集》由学苑出版社出版，《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与侯杨方、张根福合著）由学林出版社出版，《走近太阳——阿里考察记》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为谭其骧先生选编《求索时空》，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在历史和社会中认识家谱

近年来，家（族）谱的研究和应用日益受到各方面重视，不少家族还在新修家谱，与“土改”、“文革”等政治运动中毁灭家谱适成对比。但如果我们不注意家谱和修家谱本身的局限，不能正确理解家谱的史料价值，甚至为了迎合某种现实需要而故意曲解家谱中的有关内容，就会从另一方面破坏了家谱，也会使新修的家谱增加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

家谱是一种重要的史料，也是一种特殊的史料。作为一个家族的自我记录，就像日记、自传、回忆录一样，具有强烈的自我意识，也必定存在很大的主观性局限。一般的家谱总是要为本家族扬善隐恶，夸大以至编造本族的煊赫历史和优良传统。绝大多数家谱认同主流文化，按照儒家礼教重新塑造祖先的形象，规范先人的言行，而将真相掩盖起来。家谱的编纂者大多限于本家族的成员，除个别例外，史学和文学素养不可能很高，视野有限，对现状的调查记录或许还能胜任，涉及历史和本族以外难免不出错误。如果只相信家谱，只依赖家谱，中国历史上就不会有《红楼梦》中的荣国府，也不会有《家》、《春》、《秋》中的高公馆。要是荣国府和高公馆修家谱的话，记载的必定也都是礼义廉耻的正人君子。但小说中的荣国府和高公馆更符合历史事实，至少反映了真相的另一面。至于为了要显示“优良传统”、“儒学价值”或者“爱国主义”，为了家族和地方的狭隘利益，片面宣扬“×世同堂”、“天下第一家”之类，或在金钱的驱使下为一姓一人贴金，更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投机行为。

这并不意味着家谱本身没有史料价值，也并非要降低家谱的重要地位，而是要求我们必须将家谱放在大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和理解，

充分利用历史研究中的正确成果来鉴别家谱中的记载，扬长避短，去伪存真。

例如在家谱中经常会看到一些名人题跋，大多的确出于名人之手，但对照这些名人传世的作品集，我们很容易发现，原来这些题跋并不是为谱主写的，而是编家谱的人移花接木、改头换面的结果。如果我们信以为真，甚至当作一种“新发现”来发表，那就上了家谱的当。但如果我们将这些伪作剔除，就能更客观地认识谱主当时的实际地位。

又如，在家谱中收录的一些历史文献，特别是官方文书如圣旨、上谕、告示、公文等，往往会有很多常识性错误，这类文书显然是伪造或窜改的。对这类文书，我们首先应该加以鉴别，识破它们假的实质，但在弄清了作假的经过后，它们仍不失为有用的资料。

陈乐素《珠玑巷史事》一文（载《求是集》第二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1—274页）引用了在岭南珠玑巷后裔家谱中广泛收录的一篇《本府文引》，《东莞英村罗氏族谱》记载如下：

> 岭南道南雄府，为逃难给引，早救生灵事：本年正月十三日，据始兴郡保昌县牛田坊十四团珠玑村贡生罗贵等，连名呈称前事，内开：为天灾人祸，民不堪命，十存四五，犹虑难周，及今奉明旨颁行，筑土设寨所。因思近处无地堪迁，远闻南方烟瘴，地广人稀，堪辟住址，未敢擅自迁移，等情到府。据此，查民贡生罗贵等九十七名，案非恶孽民氏。为此，合就行给文引，批限起程。凡经关津岸陆，此照通行，毋得停留阻禁。方到止处，合应行赴该府州县属立案定籍，繳（一作缴，下同）报文，以凭造册转报施行！
>
> 绍兴元年正月十五日给，限四月二十四日繳。

其他如《新会泷水都莲边里麦氏家谱》、《番禺市桥谢氏族谱》大同小异，但发文的时间分别为开禧元年或咸淳九年，时间相差一百多年。

正如陈乐素所指出的，这纸公文“文字不甚通顺，又疑非宋代的文书样式。更明显的矛盾是，宋无岭南道，只称南雄州，不称南雄府”。官府的公文对自己的行政区划名称是绝对不会用错的，更不会使用根本不存在的政区名称，道是唐朝的名称，宋朝早已改用路；郡也不是宋朝的政区名称，只是一种别称。另外，宋代一般称“贡士”，不称“贡生”。所以陈乐素认为“从南雄称‘府’一语，可以说明从口传到笔传，已经是到了明代，是明朝人的记载了”。

有的家谱还载有所谓“罔州知县李丛芳批词”：“贡生罗贵等九十七人既无过失，准迁移安插广州、冈州、大良都等处，方可准案增立图甲，以定户籍，观辟处以结庐，辟地以种食，合应赋税办役差粮毋违，仍取具供结册，连路引缴赴冈州。”[注]这段文字完全是伪造的，因为宋朝根本没有罔州，何来罔州知县？如果说罔州是冈州之误，宋朝同样没有冈州，再说冈州知县怎么能发路引准许百姓“赴冈州”？作伪的人大概粗通文墨，略知沿革，知道广东新会、开平一带古代有过冈州，却不知道这个冈州早在唐末已经废了；知道宋代有郡这样的名称，却不了解这只是府州的别称，不会用之于正式公文；留下了这个大漏洞。

但不能因为这些文书是伪造的，就完全否定这些家谱中所记载的迁移事实。通过《宋史》等史料和有关地方志的记载可以肯定，在南宋确实发生过大批人口向岭南迁移，并定居于珠江三角洲的事实。曾昭璇、曾宪珊从珠江三角洲农业开发的过程也证实了这一点。

从这些文书的用词和格式大致可以确定是产生于明代。一般来说，一个家族从迁入、定居，到繁衍成为一个人口众多的群体，有必

要并有可能修成家谱，需要好几代人的时间。所以这些家族的始迁时间必定发生在明代以前很久，与前面推定的南宋时期也是大致符合的。由此可见，这些家族的南迁是事实，但只是战乱期间或发生天灾人祸后的自发迁移，所谓奉官府之命或持有官府公文的说法，则是后人编造出来的，无非是证明祖先迁移的合法性，或拥有“贡生”这样的身份，说明本家族具有比原住民和其他家族更高的地位。一旦这种说法成了移民社会的主流，其他移民家族也会在从众心态的驱动下，将这类文书和说法移植到自己的家谱中去。这种现象在其他移民集中迁入的地区都存在。

家谱中对始迁祖的身份往往会夸大，甚至伪造，但仔细分析还是不难发现，因为这些身份不是与当时的制度不符，就是纯粹的虚衔。前者是根本不存在的；后者即使是真，也只是一种荣誉，或者花了一笔钱买来的，而且当时人对这类虚衔就不会认真，更不会有人追究真伪。只要我们认识了这一点，就不会影响这些资料的价值。

如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注]一书引民国十七年《中湘云湖倪氏族谱》：“先世系江南凤阳定远人也，因洪武年间，初祖俊有得军情王册，被调镇守楚南荆襄都督。永乐二年，奉旨屯田，给有合券，编入湖广长沙茶陵卫右所三百户下。永乐二年，徙居中湘八十四都。”作者已经指出：“荆襄都督不可镇楚南，此族之始迁祖俊有只是中下级官兵。”这是完全正确的。要是倪俊有真当过“荆襄都督”，怎么会一下子被下放到一个所里当了普通士兵？要是他是因为犯了罪受到处罚，子孙何必不回避这段伤心事呢？而且明初只在中央政府设有大都督府或五军都督府，根本没有什么“荆襄都督”。其实，倪俊有不过是江淮间一介平民，洪武年间被征入伍，或许曾在荆襄服役，但至多只是下级军官，以后编入茶陵卫。但这种情况在明初十分普遍，所以这段迁移过程是没有问题的。

再如，同书引1950年四川泸州《黄氏支谱》所载“汇钞谱序”称其始迁祖：“楚公，封参议大夫。居楚邵武府建宁县楚溪上堡麻城孝感大坟坝。”明明是福建邵武府建宁县人，却非要扯上“麻城孝感”，无非是因为当地都是自称“麻城孝感乡”移民的后裔。至于“参议大夫”云云，可以肯定是随便写写的。但福建建宁的来源倒是绝对可靠的，否则其后裔完全不必画蛇添足。

但另一种情况则不同了。如福建一些家谱，常常声称其始迁祖是晋永嘉年间，甚至是东汉就由北方迁入的，并且都是煊赫的高官。如林氏族谱(注)称：晋朝时，有黄门侍郎林颖，随元帝南迁，生二子，懋、禄。林禄于明帝太宁三年，任福建晋安太守，始居侯官都西里，封晋安郡王，死后葬惠安涂岭九龙岗，是为闽粤林氏大始祖。从目前所知的移民史实看，永嘉年间南迁的贵族高官一般都定居于长江流域，最高不过浙江、江西，还很少迁入福建，到东晋后期和南朝期间才有少数人迁至岭南和福建。林禄任晋安太守或许还有可能，但被封为晋安郡王却绝对是伪造，因为当时的制度根本不会封朝廷任命的太守为郡王，要是果然存在着林禄这样的特例，也不会不载入《晋书》等史书。这倒反过来证明，林氏从始迁祖开始的历史并不可信，其迁自北方的说法毫无根据。《莆田南湖郑氏谱》称其入闽始祖郑昭，永嘉时为福、泉二州刺史，那就更加离奇了，因为泉州与福州的设置分别是隋朝和唐朝的事，郑昭如何能在数百年前就出任此二州刺史？这也只能证明这位始迁祖的来历是不可信的。

对家谱的研究和运用还应该与社会史、文化人类学研究结合起来，通过田野调查、实地考察、收集口述历史等手段弥补家谱的不足，纠正其中的错误，发掘被掩盖了的真相。

我们要研究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婚姻形态、家庭伦理等方面，家谱自然是不可多得的资料。就像其他传统的史料一样，家谱不可能如实记载与作者的价值观念不符、对维护本家族的声望不利的方面，

但这些内容对于我们全面、正确地复原史实同样是不可或缺的。例如对若干多少世同堂、多少代不分家的大家族，从他们的家谱中看，除了依靠儒家伦理教化以外，似乎并没有其他特殊手段。但只要结合历史事实稍加分析，就发现问题不会那么简单。从东汉开始，“四世同堂”、“三世不分财”就已作为士林佳话和官府表彰的对象，也是大多数家长、族长的追求目标，可是直到清朝，这类家族始终只是凤毛麟角。要是只靠儒家伦理教化，为什么其他绝大多数家族就是达不到这样的效果？为什么统治者还要如此宣扬表彰？又如烈女节妇，几乎没有一部家谱上没有记载，有的还相当多。如果我们只相信家谱，就只能得出中国古代的妇女都恪守三从四德，都从一而终，但实际上，不仅寡妇改嫁的事例长期存在，而且哪一个大家族没有伤风败俗的事发生？

即使家谱中记载了某些情况，我们也要结合其他研究手段，来验证其真相。如有的家谱中载有允许寡妇改嫁的条文，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家族的寡妇实际上都能自由改嫁。有的家谱中规定了纳妾的标准，从条文看是很严格的，但实际情况如何，只有通过家谱以外的资料验证，或者进行调查后才能做出结论。又如不少家谱中记载了家规家法，从条文看，基本上都符合儒家伦理和当时的法律，我们当然可以根据这些家规家法的内容充分肯定其积极意义，但更重要的是，应该深入研究这些家规家法实际上是如何执行的，结果又如何？否则，就不仅不能如实地反映传统的宗法家族制度的实质，还会起误导作用。试问，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农村的社会状况，能仅仅根据农民们（或许只是乡村政府）制定的乡规民约或“五讲四美三热爱”公约吗？

家谱的研究成果并非不能利用，也完全可以为社会服务，但这应该是认真研究的结果，并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例如，对待寻根访祖，家谱可以起一定的作用。但正如任何史料都有其局限一样，现存的家谱不可能记载清楚每一个家族的历史，更何况每一个人！所以，很多家族或个人的根是无法通过家族查清的，至多只能有

个大致的说法或大致的方向。有人夸口都能查清，那就只能胡编乱造。而且家谱中对早期祖先的记载大多并不可靠，前面已举了不少例子，本家族的人信奉自然不必干预，也无伤大雅，但研究历史的人必须有清醒的头脑，不应随意附和，更不应该用学术尊严来换取好处。

---

1. 转引自曾昭璇、曾宪珊《宋代珠玑巷迁民与珠江三角洲农业发展》，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2. 西安：陕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3. 转引自陈支平《福建族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以下同。

2000

纪事

1月，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机构之邀，赴越南顺化参加数字化历史信息国际会议，做学术报告，并考察顺化、会安、美山三处世界文化遗产和从顺化至胡志明市沿线地区。

3—4月，任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客座教授，并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做学术报告和交流，在台湾大学、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大学、中央大学、成功大学、东海大学、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大学、东吴大学、台湾文献馆等做学术报告和交流。

增补为上海市政协委员。

12月，以人文学者身份参加中国第17次南极考察队。由北京出发，经巴黎，智利圣地亚哥、蓬塔阿雷纳斯，至位于乔治王岛的中国长城站。次年2月返回。

开始主持国际合作项目“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任中方负责人及国际管理委员会成员。

《中国人口发展史》获首届郭沫若中国古代史奖三等奖。《千秋兴亡》（主编，长春出版社出版）获中国图书奖。

《悠悠长水——谭其骧后传》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剑桥札记》由鹭江出版社出版。

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历史地理学

中国历史地理学的源头可以追溯到二千多年前的《禹贡》时代，传统的沿革地理和发达的历史文献为现代历史地理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丰富的资料。如果从20世纪30年代初顾颉刚先生和谭其骧先生创办《禹贡》半月刊、筹备禹贡学会算起，中国历史地理学已经有了近70年的历史。70年间，学科的发展经历了无数艰难曲折，也迎来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进步。今天，当一个充满希望和挑战的新世纪到来之际，中国历史地理学也面临着一次新的机遇。

一、关于学科属性

在以往几十年中，出现过几次对历史地理学学科属性的集中讨论，经常性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近来还看得到这方面的文章。

归纳起来，主要的意见有三种：第一，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及其演变规律，属于地理学；第二，历史地理学是介于地理学和历史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或者说，历史地理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既不属于历史学，也不属于地理学；第三，由于历史地理学研究的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是整个历史的一部分，所以属于历史学。

近年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对学位授予点的划分，使历史地理学科属性的讨论又增加了复杂性，因为根据修改后的学科分类，在历史学的一级学科下，有历史地理作为二级学科，但在地理学的一级学科下，只有人文地理作为二级学科，而没有历史地理。有人

以此为据，认为历史地理学应该属于历史学，或者只能作为人文地理的一个分支，成为地理学下的一个三级学科。

据我所知，历史地理学界多数同仁都赞成第一种意见，历史地理的学科属于地理学是毫无疑义的。但我们也应该充分注意后两种意见的合理部分，历史地理研究的对象虽然不是历史，但由于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所以主要依靠历史文献，使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其成果为历史学所利用。至于是否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不仅取决于这门学科的性质，还取决于已经获得的成果和地位。历史地理研究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地理学或历史学这些一级学科还无法相比，所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只能是一门二级学科。学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科划分，实际上也有其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的历史地理研究机构和专业人员大多是从历史学衍生和发展而来，而从属于地理学的机构和人员相对较少。所以促使这种划分做出改变的根本性措施还是研究机构和专业人员本身的发展。

历史地理的研究阶段是历史时期，其上限应该是文字的出现。在完全没有文字记载（包括间接的）的条件下，对地理现象的研究只能运用考古学或古地理学的方法。谭其骧先生生前一直认为，历史一般是从有文字记载开始的，所以才有所谓“史前时期”。讲文明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史前，讲历史就只能是文字产生之后。所以他不赞成将历史地理研究提前到全新世，也不赞成将历史地理学与古地理学混淆起来。历史地理研究的下限应该与当代相衔接，但以往的研究过于偏重古代，近年虽有所改变，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二、关于学科框架

历史地理学既然从属于地理学，其学科框架应该与地理学相同，即地理学有多少研究对象，这些现象在历史时期的状况就是历史地理

学的研究对象，地理学的分支都应该有相应的历史地理分支。但有两种特殊情况：一是有些地理现象在历史时期并不存在，自然无从研究；一是有些地理现象虽然存在，却没有留下最低限度的记载，因而无法研究。

所以，目前一般将历史地理划分为历史人文地理和历史自然地理两大类，再根据具体的研究对象分出具体的地理分支。这样的框架与目前的研究状况基本适应，但从学科理论和发展趋势看，不无可议之处。在我国，人文与社会学科往往不加区别，但人文学科与社会学科存在明显区别。所以，在历史自然地理之外，还应该有历史人文地理和历史社会地理两个大类。随着研究范围的扩大和深入，历史地理学新的分支将不断出现和完善，到那时，历史人文地理与历史社会地理的并存与分工将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在强调分工的同时，我们更应该注意综合性的研究。对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国家来说，空间上存在很强的地域性，时间上也有明显的阶段性。历史地理的专题研究或某分支的研究固然重要，但对于中国的某一个区域（自然区域、政权、行政区域、民族区域、文化区域等）、历史上的某一个阶段（朝代、分期、具体年代等）来说，以此为范围的综合性研究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区域研究与阶段研究都是综合性的，即应该研究当地当时所有曾经存在过，并且有条件进行研究的全部地理现象，进而探索它们之间的关系和规律。

三、历史地理学如何为现实服务

作为一门科学，历史地理学的根本任务是学科本身的发展，而不是如何适应现实的需要。一味迎合现实需要，片面强调现实的需要，必定会影响学科的正常发展，甚至完全违背科学规律。新中国成立以后，历史地理学曾经受到政治因素的过度干预，因而片面强调为政治

服务，为现实服务。例如在历史疆域的研究中，常常因国家关系的改变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为了突出中国自古以来就拥有辽阔的疆域，不惜将不同年代的疆界拼凑成一幅极盛疆域地图。近年来，历史地理研究又受到经济因素和地方利益的影响，如削弱甚至放弃了必要的基础研究，以所谓的“成果”为创收手段，无原则地迎合一些地方开发旅游、抢名人、争古迹、以假乱真的需要。

这并不是说历史地理学不应该或者不必要为现实服务，历史地理学者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一员当然也承担着自己的责任，也应该爱祖国、爱社会、爱家乡，通过贡献或转让科研成果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不仅完全正当，而且是值得提倡的发展方向。但这一切的前提，就是严格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只有学科本身得到正常发展，基础研究不断得到加强，才会有真正适应现实需要的成果。

为现实服务不是为一时一事服务，不能违背历史事实和科学规律。如果只是随大溜，看风头，迎合现行政策，不仅不利于学科发展，而且贻害社会，损害国家的长远利益。60年代初，谭其骧先生就论证了东汉以后黄河长期安流的根本原因是中游耕作方式的改变使水土流失减轻，流入黄河中下游的泥沙量减少。他认为，要彻底消除黄河下游的水患，关键是做好中游的水土保持，提出了农林牧并举，退耕还林，综合治理的建议。如果一定要为当时“大办农业”、“以粮为纲”的政策服务，他当然不能写这样的文章，或者提出这样的建议。但事实已经证明，谭先生这样的治学态度才是真正有利于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为现实服务的典范。

正在兴起的西部大开发为历史地理学者提供了大显身手的广阔舞台，历史地理的各个分支都能有用武之地，也是学科发展的大好机遇。正确地阐述西部的历史地理背景，必然能对西部大开发做出贡献，所以我们应该积极投入。但是西部开发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程，同样存在各种矛盾、认识的误区和不同意见，历史地理学者必须

坚持科学的态度，不能简单地为现行的或当地的政策做解释、找依据。同时也应该看到，历史地理的研究毕竟是以历史时期为主，而历史背景的作用是有限度的，不能为了突出学科的重要性而随意夸大历史因素的作用，

四、如何提高历史地理研究的水平

提高历史地理研究水平的途径很多，方面很广，但提高研究结果的精度是最重要的任务。固然，历史地理的一些分支和不少方面还是空白，亟须填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待加强。但一般说来，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增加研究力量、扩大研究领域来解决，而精度的提高却不是量的积累，而必须取得重大突破，是质的飞跃。

由于绝大多数历史时期的地理现象已经无法通过实地考察来复原，只能依靠文献记载，而现存史料中往往只有不完整的描述，普遍缺乏必要的数量，要进行量化分析相当困难，更难得出精确的结论，所以在已有研究成果中，对时间、地点、程度的定量精度很低。由于成果的精度不高，很难做横向和纵向的比较，也无法为归纳或预测提供可靠的数量根据，也难以得到其他学科的引用，受到运用部门的重视。

例如，现有研究成果已经证明西北地区历史上曾经有森林分布，很多地方有良好的植被覆盖，但其他研究也提出了西北地区长期干旱，植被覆盖率一直很低，只在局部地区才有森林的观点。有的地理学家还指出，黄土高原上不可能有森林覆盖。孤立地看，这些观点都有道理，都可以找到史料根据，但却互相矛盾。你说某一朝代哪里出产木材，他也可以说什么时候这里是不毛之地，且不说史料是否完全正确，那么史料没有提到的地方和年代（实际上占大多数）情况怎样呢？如果我们能提高研究的精度，从一般证明西北地区有森林提高到

复原出不同时期具体的植被分布图，说明什么年代、什么地方有什么植被，以后有什么变化，哪些地方本来就没有植被，从这些争论中我们就能得出可信的结论。这样的研究结果无疑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必定会为相关学科和实际部门所采用。

又如，历史地理学对长时段气候变迁的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因为现代仪器记录气象不过200年左右，能够前推到18世纪的连续记录在全球只有50个站，90％以上分布在西欧，中国的大部分国土1950年后才有仪器记录，而中国的史料记录至少可以追溯到3000年前。但如何将史料中十分粗略的记载转化为可靠的数据，并且能为国内外同行所接受，如何将这些数据的精度提高到一个适用的限度，例如年（时间）、今县（范围）、摄氏度（气温）、毫米（降水量）、级（风力）等单位，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中国的史料不可能有多少新的发现。依靠现有的信息检索手段，不久就能将所有的史料收罗无遗，传统的历史学和地理学研究方法也已被历史地理学者推到了极致，要提高研究精度只能寄希望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只能进行多学科的、交叉的、综合性的努力。

五、中国历史地理学如何走向世界

中国历史地理学发展到今天，究竟在世界上处于什么地位呢？对此，既不应夜郎自大，也不必妄自菲薄。

以研究对象为标准，即就对中国历史地理现象的研究而言，中国学者所取得的成果无疑最多、水平最高。中国历史地理得天独厚，中国历史悠久和疆域辽阔在世界史上罕有其匹，我们拥有世界上最丰富、延续性最强、覆盖面最广的历史文献资料，还有发达的沿革地理

的传统，这些都是其他国家所难以具备的。我曾经与美国、日本、英国和西欧的同行交换过意见，他们对我们能进行历史自然地理研究感到很惊奇，因为他们基本上只有历史人文地理的研究。原因很简单，他们能利用的历史文献年代较短，无法对长时段的自然地理变化做研究，而较短时间内的自然地理状况与当代差别不大，基本可以用现代地理学的方法来研究。

我国一些重大的历史地理研究成果，如《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历史地震地图集》、《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有关环境和历史气候变迁的论著等，都达到了当代世界最高水平。但由于这些论著都是以中文发表，除了地图以外，其他还很少为国外所知，也无法进入国际检索系统。

以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为标准，我们还很难说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因为理论和方法的先进性不仅体现在对中国历史地理的研究中，还应有普遍的适应性，才能为国际历史地理学界所承认。

中国历史地理学固然有其鲜明的特色，并且主要服务于中国的学术界和社会。但如果要贡献于全人类，要为国际学术界所承认，就必须走向世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英语仍然是国际最重要的语言，随着信息科学和互联网的发展，其影响将越来越大。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发展与国际学术界的信息交流，并且以英语发表重要论著。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先后邀请过不少外国学者来访，参加我们主办的学术会议，不少同仁出访外国，参加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但欧洲和美洲的历史地理年会我们基本没有参加，英语的《历史地理学报》上基本还没有发表过中国学者的论文，大陆学者基本没有用英语出版过专著，这种状况亟待改变。我们特别寄希望于年青一代，能够以娴熟的英语和信息技术，将他们本人和中国的历史地理研究成果推向世界。

2001

纪事

2月，由长城站返回，顺访智利、阿根廷。

9月，当选为民革上海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我到过的南极

2000年12月7日，我作为中国第17次南极考察队的一员，由北京出发去南极乔治王岛上的中国长城考察站，于12月12日到达。今年2月8日离开，于2月13日回到北京。这里我想告诉大家的，是我所到过的南极。

南极洲·南极圈·南极

中国长城站建于南设得兰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乔治王岛上。

这个岛和群岛的得名当然与英国人有关：1819年2月19日，英国的海豹捕猎者威廉·史密斯船长驾驶的威廉斯号方帆双桅船发现了今天的南设得兰群岛中的利文斯顿岛，随后他宣布该岛已为英国所有。英国海军部得知这一消息后，又派爱德华·布兰斯菲尔德与史密斯一起驾威廉斯号去发现新的大陆。1820年1月30日，布兰斯菲尔德登上两个岛屿，宣布为英国所有，其中之一就以当时的英国国王乔治三世和不久继位的乔治四世之名，命名为乔治王岛，另一个则命名为克拉伦斯岛。由于英国已经有了设得兰群岛，这一群岛被命名为南设得兰群岛，而群岛与南极半岛之间的海峡被称为布兰斯菲尔德海峡。

长城站的准确位置是南纬62度12分59秒，西经58度57分51秒，处于太平洋和大西洋交汇之处，往南与130公里外的南极半岛隔海相望，往北是宽960公里的德雷克海峡，对面是南美洲的南端合恩角。

乔治王岛不在南极大陆，还没有进入南极圈，离南极点还有3100公里。这就引起了一些人的怀疑：长城站的所在地是不是算南极?

实际上，这是混淆了不同的概念。

地理上的南极洲（Antarctica）是指南极大陆及其周围岛屿，其面积约为1 400万平方公里。乔治王岛就属于南极大陆周围的岛屿，当然是南极洲的一部分。到了乔治王岛就是到了南极洲，就像到了舟山群岛就是到了中国、到了夏威夷就是到了美国一样。

南极大陆（Antarctic Continent）指南极洲的本土，即位于南极的连成一片的陆地，包括它周围的半岛在内。

南极圈（Antarctic Circle）是指离南极的距离等于黄道斜度（黄赤交角）约23度27分的纬圈，即通过南纬66度33分的纬圈。

南极或南极点（South Pole）是指地球上最南的一点，或地轴的南端，即南纬90度。

根据这些标准，乔治王岛不在南极大陆，还没有进入南极圈，那么为什么中国和其他八个国家（俄罗斯、智利、阿根廷、巴西、乌拉圭、波兰、捷克、韩国）要在那里建立南极考察站呢?

首先是因为乔治王岛具备了南极的基本特点：常年低温；大部分为冰雪覆盖，包括常年不化的冰盖；气旋活动频繁，风暴频繁而强烈；拥有南极特有的动物如企鹅、海豹等。其次是乔治王岛适合于考察站的建立，如离大陆比较近，具备较大的露岩地域，船只容易接近，有充足的淡水资源，站区周围可以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当中国于1985年在乔治王岛建立自己的第一个南极考察站时，还考虑到了岛上已经建有俄罗斯、智利等几个站，是南极科考站最密集的地方，便于就近利用邻站的设施，也有利于互相合作，互相支持。

当然，乔治王岛的环境对南极科学考察来说还不够典型，所以到1989年我国又在东南极大陆的边缘建立了第二个站——中山站。要深入南极内陆，最好是在内陆就地建立考察站，俄罗斯的东方站建于南纬78度28分，而美国的阿蒙森——斯科特站就建在南纬90度的南极点上。不过，越往内陆，条件越艰苦，困难越大，维持的费用越高，所以目前各国已建成的近五十个常年考察站中，除了美、俄这两个外，一般都建在大陆的边缘或相近的陆地。

怎样去南极

南极与北极不同，北极处在北冰洋中，没有大陆，而南极则是连成一片的大陆，还有周围的岛屿。所以去北极一般只能坐船进入北冰洋，或者让飞机降落在安全可靠的冰上。去南极可有飞机和船两种方法，或者两者兼用。

为了节省路途的时间，一般都可以乘飞机到达离南极最近的南半球国家，如南美洲的智利、阿根廷，非洲的南非，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并尽量到达这些国家最南的机场。如果要去的南极考察站附近有机场，可以继续乘飞机；但如果没有机场，就只能乘船了。

中国的长城站和中山站就分别属于这两种情况：长城站附近有智利马尔什空军基地的机场，能够起降大力神运输机，所以可以到智利南部的蓬塔阿雷纳斯或阿根廷南部的乌斯怀亚搭乘他们的军用运输机。中山站附近没有机场，只能乘船进入。我国的考察队一般是先到澳大利亚，然后搭乘船只到达澳大利亚的戴维斯站，再经过一百多公里的陆路至中山站。

全程乘飞机当然最快。但由于航程长，又没有直达航班，最后一段没有正常的民用航线，即使完全顺利，也要花几天时间。如我们出发时就先从北京飞巴黎，在巴黎转机，经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到达智利的首都圣地亚哥，再换智利国内航班到达2 160公里外的蓬塔阿雷纳斯。从蓬塔阿雷纳斯往乔治王岛只能搭智利空军的运输机，航班不固定，座位有限，得提前预订。每年夏天的12月至次年3月间一般隔几天有一班，其他时间一般每月只有一班，到了冬天基本就停飞了。由于这是独家经营，航程1 000余公里的机票要卖好几百美元，并且供不应求。往返的飞机一律是美国产的大力神运输机，内部设施简陋，管道线路裸露，舱内像个车间，竖排首四排帆布条和背后的帆布条就是座位，再扎上帆布安全带，乘客与一件帆布条包扎的货物差不多。登机后不必对号入座，找到空地，一个人对着一副帆布安全带就是了。登机前，每位旅客都得签署一份承诺书（被人们戏称为“生死状”），上面写着智利空军对旅客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意外，没有任何赔偿；乘客在飞机上必须绝对服从机长的命令，以及其他一系列不准，一经签名就表示已经无条件接受。大家都把签字看成一道例行手续，一般连看都不看就签了名，我也是在签名以后再仔细看的，为的是可以记入日记。乘客们之所以如此爽快，一是别无选择，除非你不想去；一是智利空军和美国这一型号飞机的安全信誉相当高，还没有听说这条航线有失事的记录。从这条航线去乔治王岛的，除了各国的考察队员外，还不乏高官政要，往返时与我们同机的有韩国和以色列驻智利的大使，在岛上遇到过韩国的科技部副部长，今年我国中央政府考察团的四位部长级官员也是与我们一样签名登机的。1986年长城站落成时，当时的国家科委主任武衡率领的中央代表团包了一架大力神运输机，他们有没有办这个手续不得而知。

阿根廷最南部的城市乌斯怀亚有阿根廷空军的大力神运输机飞往乔治王岛，情况与智利的大同小异。至于到达这些南半球城市的航

线，自然不止一条，如可以经美国的洛杉矶或纽约到圣地亚哥，如何选择主要取决于航班的衔接和价格。

从上海乘船直航乔治王岛大概要四十天，不但时间长，而且由于要穿过西风带，风急浪高，一般人都会严重晕船。但大批量的建站器材、车辆、船舶、考察设备、科研仪器、生活用品不可能靠飞机运输，一些海上生产的科学考察项目也只能在船上进行。所以我国的“雪龙号”极地考察船一般每两年一次，由上海往返于长城、中山二站。有的国家没有专用的考察船，就采用临时租船的办法，或将货物用集装箱托运。如去年正好是“雪龙号”大修停航，第17次考察队所需的多数物资于前年随第16次队的物资由“雪龙号”运去，其余用品装了一个二十吨的集装箱，由上海托运。不过由于智利驶往乔治王岛的船一般没有二十吨的吊车，等我们在2月返回时，这个集装箱还搁在麦哲伦海峡旁的蓬塔阿雷纳斯码头。

到南极去的游客一般都在就近的国家乘船，倒不是他们不想乘飞机，实在是航班太少，一票难求。而且南极各个考察站的接待能力有限，游客大多只能在船上食宿，只在白天下船游览。我在长城站时遇到过好几批游客，都是这样安排的。在我返回前，由美国国际马拉松旅游公司组织的一百二十名长跑爱好者乘包租的俄罗斯船到达乔治王岛，在岛上停留三天。那家公司的总裁告诉我，他们是从纽约乘飞机至智利南部再乘船的，十天九夜的全部收费平均4 000美元。

尽管一些国家宣称对南极的一部分拥有领土主权，但国际南极条约对此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所以目前南极不属于哪个国家所有，去南极不需要哪个国家的签证。如果从上海直接坐船去，只要我国同意出境就可以了。但如果要通过其他国家去南极，就得获得这些国家的签证。我去乔治王岛是持公务护照，进智利可以免签证，但如果持普通因公护照和因私护照必须事先获得智利签证。

谁能去南极

我从南极回来后，遇到我的人都会问我："身体吃得消吗？""南极冷不冷？"或者表示惊叹："你连南极都能去，身体真好啊！"总之，大家都以为南极又冷又艰苦，能去南极的人一定得有非常强健的身体。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前面说过，南极的考察站一般都建在沿海，海拔不高，不会像去西藏那样有高山反应。南极也有高原，那是在遥远的内陆，一般人不会去，也去不了，所以到南极去不用担心高山反应。南极的气压比较低，但对正常人不会有什么影响。

南极的确是地球上最冷的地方，在沿海地区，年平均气温约为零下17摄氏度，冬季最低气温很少低于零下40摄氏度，夏季的最高气温是9摄氏度。越深入内陆气温越低，1983年7月，位于南纬78度27分、东经106度52分的苏联东方站曾测得零下89.2摄氏度，是全球所测得气温的最低纪录。

我们所在的长城站的年平均气温在沿海地区中略高，据1985—1990年间连续观测资料统计，夏季（1月）的平均气温为1.3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11.7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7摄氏度。冬季（7月）的平均气温为零下8.0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2.6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26.6摄氏度。自去年年底至今年2月南极这个夏季气温偏低，但我们所经历的最低气温也不过零下7摄氏度。当然如果在那里越冬的话必定要经受严寒的考验，但越冬时大多数时间是在室内，由于有取暖设备，完全可以控制在20摄氏度左右。在室外活动时有足够的御寒装备，一般人都可以忍受。

不过在南极的实际感觉要比气温冷得多，特别是刮南风时。这是因为我们的周围都是万年不化的冰雪，南极平均的冰层厚度超过2 000

米，乔治王岛上的冰盖也有100—300米的厚度，南风等于是从大冰箱里吹来的，自然冷得可怕。有一次，一位智利队员在海滨向我们的队员介绍新橡皮艇的保养方法，我给他做翻译，十几分钟的时间大家都冻得受不了，赶快结束回房。那天的气温是零摄氏度左右，但风很大。对寒风刺骨的说法，我在南极真正体会到了，刮风时最好不要有任何部位裸露，所以头上不是用帽子包到只露出鼻孔，就是帽子、眼镜、面罩全副武装。暴风雪频繁是长城站的一大特点，每年风速大于每秒17米的日数在60天以上，最大风速可达40.3米。我们经历过连续三天的暴风雪，最大风速超过每秒26米。在这种天气，人在户外不仅会行走困难，而且连站都站不稳，我在拍照和摄像时都感到人晃手抖，不得不靠在墙边。那时的雪不是飘下，而是横扫，打在脸上就像被撒了一把沙子。

南极对人的另一个威胁是强烈的紫外线辐射，我的感觉，这比西藏还厉害。即使在阴天，紫外线辐射仍有影响，所以外出时在身体裸露的部位得涂上防晒膏。

由于长城站的设施已相当完善，室内的生活条件很好，每个房间有电取暖器，有卫生间，公用浴室随时可用，有设备齐全的厨房和专职厨师，各种生活用品配置十分周到，生活上不会有任何问题。

南极还相当安全，除了各国经过严格挑选的考察队员，能到那里的只有少量游客，停留的时间都很短。当地的动物，如企鹅、海豹、鸥类对人不具有攻击性，如身躯最大的象海豹在陆上的行进速度比人步行还慢。有人曾在报上胡吹遭遇海狼如何危险，实际上很大的海狼见我们走近时都先往后退。

南极的空气新鲜而纯净，几乎没有细菌。由于没有感冒菌，着凉后不会感冒。那里的水也是最好的纯水，口感比上海的罐装净水或矿泉水还舒服。南极到处有亘古以来就有的“万年冰”，我们曾将砸碎的

冰块放在酒杯中，会发出啪啪的声音，慢慢融入酒中，喝起来别有风味。

当然南极毕竟是远离人类社会的地方，虽然各考察站都有医生和简单的医疗设备，一旦患了重病还是相当危险的。一位26岁的英国姑娘随旅游船到乔治王岛，因糖尿病复发导致心力衰竭，等英国从马尔维纳斯群岛赶来的飞机到达时已经抢救无效，飞机只能运走她的遗体。所以我们事先都经过严格的体检，原来有病的人不能冒险。

在南极的危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类是发生意外，如橡皮艇到了海上熄火，如正值退潮，就有漂出海的危险；又如车辆在野外抛锚，或遇到预先没有估计到的恶劣天气等。另一类是没有遵守纪律，如在冰盖上行走时必须结组，用保护绳互相联结，间距保持在5米左右，后面的人必须踩着前面的人的脚印等。我们将离开时，三位澳大利亚登山者全部坠入冰缝，经智利直升机抢救脱险，但两人重伤，一人轻伤。显然他们没有熟悉情况时就贸然攀登，也没有完全遵守规范。

相比之下，心理素质的要求可能更高些，特别是对将在那里长期工作的考察队员。在南极圈内，每年时间是一半白昼，一半黑夜。乔治王岛虽在极圈之外，但夏季最早2点过后日出，近22点才日落，而且即使在日落以后，由于太阳离地平线不远，天也不会全黑。冬季正好相反，白昼时间很短。连续几天暴风雪时，无法外出，如果没有事可做，就会相当无聊。越冬时各站都不过十来个人，有的更少，除了日常的维护之外没有什么事可做，与外界联系很困难，看不到电视、报纸，听不到广播，得不到外界的信息。吃的喝的全部是一两年前的储备，必定相当单调乏味。在这样的环境，要是没有良好的心理素质，难免不发生精神障碍。

所以，如果只是到南极去旅游几天，只要没有什么病就行。如果参加考察站度夏，对身体也没有特殊的要求。越冬的要求更高，但心

理素质更加重要。正因为如此，今后如果你有去南极的机会，只要体检合格，千万不要犹豫，大胆地去吧！

我在南极做了什么

我在南极长城站实际生活了五十九天，时间不算长，但也不算短。作为人文学者的首次南极之行，究竟我在那里做了什么，是不是完成了此行的目标，一定是读者所关心的。

由于交通工具的限制，也由于今年气候的异常，我们的足迹没有能跨出乔治王岛的菲尔德斯半岛和毗邻的纳尔逊岛，活动半径不超过二十五公里，所以我的见闻和经历很有限。如鲸只见到过一次，还是在相当远的地方；没有见过企鹅中体型最大的品种帝企鹅，没有见过或尝过新鲜的磷虾。何况我们只是度夏，自然无缘见到一般都是冬季才出来的极光，也没有体会连续的极夜。特别是由于我们基本上都是集体行动，没有遇到意外和危险，这当然是好事，却使我们的经历更加平淡无奇了。不过，我宁可这样的平淡，也不愿意产生那样“惊心动魄”的故事，或者为了吸引读者而无中生有，妙笔生花。

作为人文学者，我们去长城站并不担负具体的科学考察或站区维护的任务，但也是中国第17次南极考察队的正式队员，所以首先是做一名普通队员，与大家过同样的生活，参加同样的日常活动。夏季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站区维护，有干不完的活儿，如敲冰除雪开路、铲锈、刷油漆、清油罐、整理食品、清除垃圾，我都体验过。轮流帮厨也都参加，有一次正好一批来访的德国科学家留下用餐，我给他们指点用自助餐，一位德国人惊奇地问：“你们的cook怎么能说这么好的英语？”

其次就是参观访问，我们一起访问了智利的马尔什基地弗雷总统站、俄罗斯的别林斯高晋站、乌拉圭的阿蒂加斯站、韩国的世宗王站和捷克的埃柯站，参观它们的设施，与站长和队员交谈，了解他们的情况，参加他们的一些活动，还考察了由德国和智利进行了多年联合观察的阿德雷岛企鹅繁殖地。如果说以前只知道“地球村”、“国际大家庭”的概念，那么这些活动就是最好的体验。由于我经常担当翻译，所以与各考察站站长有更多的接触和了解。特别是与捷克埃柯站——这是乔治王岛上唯一的民间站 ——的站长耶达做过长时间深入的交谈，对他的经历和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

当然，最重要的或者花时间最多的活动还是没有什么活动——留给我们自己观察和思考。初到南极，呈现在我眼前的景色是那么简单：白的是冰雪，黑的是裸露的岩石；又是那么荒凉：没有树，连草也没有一棵。但一次次在海滨散步，在风浪穿行，在荒原跋涉，在冰盖行走，一次次与企鹅交谈，看海豹休憩，与海狼游戏，为海鸥祝福，向冰山致意，迎来冰盖上升起的朝日，送走消失在波涛中的夕阳，挽留短暂的月光，寻找偶然见到的南极星，我终于发现，南极同样充满了生命的气息，同样有自己的春天，同样有人类的朋友，同样值得我们亲近。

这里，我愿意和大家分享我对动物的观察。

南极动物显得相当单调，常见的是企鹅、海豹和鸥类，海面偶尔能见到喷水的鲸，礁石丛中很容易钓到南极鳕鱼。

对我们最热情的是企鹅，第一天就成群结队来到站区，以后也天天光临。最壮观的企鹅群是在它们的繁殖地，成千对企鹅聚集在海滨的坡地、山岩、礁岛，每对企鹅用小石子围成一座座完全开放的家园，然后就耐心地等待下一代的降生，再从海上衔来鱼虾海产，直到将两团毛茸茸的小生命喂养成可以独立下海的小企鹅。乔治王岛常见的企鹅有三种：雍容华贵的金图企鹅、憨态可掬的帽带企鹅和独善其

身又好动不倦的阿德雷企鹅。夏季的企鹅是勤劳的，从凌晨2点多日出，到晚上9点多日落，我们见到的企鹅都在忙碌着，在短暂的夜晚才能见它们伏地而睡。只是不知道它们将如何度过漫长的冬天和极夜？企鹅并不拒绝我们的亲近，只是当人过于靠拢时它们会做出反应——奇怪的是，不是对着靠近它们的人，而是相互之间嘁嘁喳喳吵个不休，甚至推推搡搡，使我百思不得其解。

今年南极的寒夏和从未中断过的暴风雪影响了我们正常的活动，却也带来了意外的惊喜，海豹和海狼也不时光顾站区，甚至就躺在我们住处附近过夜。不过海豹和海狼最集中的地方还是岛的西海岸和西北海岸，那里有成群的象海豹，二三十只两米多长的庞然大物堆积在一起，要不是它们偶露真容的血盆小口（与它们的身体相比）和身上难闻的臭味，真与一大堆岩石没有什么区别。不过最容易让人上当的还是经常单只待着的阿德雷海豹——无论是在雪地上，还是在海滩上，它们都会一动不动地躺着，与周围的岩石毫无区别，有一次我差一点儿踩到它身上。

贼鸥的模样一点儿不讨人欢喜，以致我的电脑中找不出理想的照片。但他展翅飞翔时仍显得那么昂扬，使我想到了在世界屋脊阿里高原见到的雄鹰。要是你不小心走近了它的窝，贼鸥就会奋不顾身地向你头顶俯冲，甚至会用有力的翅膀或尖锐的嘴发动袭击。不过平时它们并不在乎陌生人靠近，大概它们知道来这里的人是朋友，而不是敌人。

不仅是贼鸥，就是企鹅、海豹、海狼和其他鸥类，也都是忘记了它们的前辈经历过的苦难：在南极被发现后的二百多年间，海豹皮和企鹅油曾经是掠夺者和冒险家的主要目标，其他动物也曾被大量虐杀。所幸人类的大多数终于明白了地球上这块最后的净土的真正价值，使南极的动物恢复了它们的自由天地。

即使是在暴风雪持续肆虐，我不得不整天在房间里望着窗外的惊涛骇浪，忍受狂风袭击的一次次震荡的时候，我也以一名历史地理学者的本能，从光盘中纵览古今，在电脑上写下我的感受，而还没有完全找到答案，来不及写下的或许更多。我想到了：为什么发达而丰富的中国传统文化培育不出杰出的科学家和探险家？为什么中国直到16世纪才出了一位地理学家和考察家徐霞客？为什么近六百年前的郑和七次下西洋既没有导致新大陆和新航路的发现，也没有给中国留下什么遗产？为什么实力远不如明朝的西班牙、船队规模远不如郑和的哥伦布和麦哲伦却能发现新大陆或完成环球航行？为什么到16世纪明朝人还不知道台湾比琉球大而将它称为“小琉球”？为什么200多年前的中国对南极的发现一无所知？为什么南极地图上遍布西方人命名的地名？中国人将怎样面对未来的海洋和未来的南极？这些问题我并没有完全找到满意的答案，但更加坚定了一个信念：历史不能重演，未来可以选择。

英语使我意外成为长城站的首席翻译，长城站和智利弗雷总统站双方庆祝中智建交三十周年的集会、站长出访和其他站长来访、韩国政府代表团的来访、菲尔德斯半岛环境保护国际讨论会、与德国科学家商谈、与智利站交涉托运蔬菜、智利技师辅导橡皮艇日常维护等，都由我担任翻译。由于外国人的母语大多也不是英语，所以有些人的英语很差，甚至夹着不少西班牙语，有时只能半译半猜，或者互相比画。这时，不懂英语的队友可能比我有更强的理解力。我还为站里写过赠送外国站的贺卡、邀请书、收据，为“鹭江杯国际钓鱼大奖赛”填写过奖状，当过裁判，替在长城站前海里游泳的王刚义写过公证书，有些对我来说也是第一次。这第一次居然是在南极完成的，自然出乎我的意料。

后两件事特别有趣，大大丰富了我的人生经历。

我这辈子没有参加或观察过钓鱼赛，仅在两年前应一位友人之邀在南海的小渔船上钓过一次鱼，更不知道钓鱼赛该有什么规则，可是却在乔治王岛上当了一次国际钓鱼赛的唯一的“总裁判”。我与阿正设计了比赛规则，在餐厅和海滩组织了参赛队员登记，站在一块礁石上用一把开罐刀敲响开赛锣，用英语宣布比赛开始，又以同样方式鸣锣收兵，回餐厅为钓到的鱼主持过磅，宣布比赛结果，主持由站长与鹭江出版社代表颁奖，这一切居然都是由我这个钓鱼外行完成的。

王刚义到达长城站后，由我为长城站起草了与他的一份协议书，在签字仪式上我作为两位见证人之一签了字，从他下水开始我用我的卡西欧多功能电子表为他计时，最后确定的记录就是根据我的计时结果，有关各项数据如风速、风力、气温、水温、距离、王刚义下水前后的体温和血压等都是由我汇总发布的，几小时后我向《文汇报》发出了报道，又向上海东视发了口头报道，据说成为当晚中央电视台报道的根据，第二天我又为王刚义写下了一份英文公证书。

现在我想大家都会同意我的看法，我的南极之行是值得的、有吸引力的。我希望我能有更好的机会，也希望大家有更多的机会。

2002

纪事

2月，应菲律宾国立大学校长之邀，访问该校，做有关中国历史地理的学术报告，与该校地理系达成合作协议，并访问该校三地分校。

4月，参加由中国对外友好协会举办的“儒家思想与世界和平研讨会”，先后在美国夏威夷大学、哈佛大学、纽约美华协会、华盛顿、洛杉矶等处做学术报告和交流。

4—6月，作为台湾暨南大学历史系客座教授，讲授中国历史地理和中国移民史课程，并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央大学、台湾师范大学、政治大学、东华大学等处做学术报告和交流。

当选为上海市政协常委。

《中国人口史》第一卷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临机随感》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历史学是什么》（与周筱合著）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后多次再版。

天可汗的心病

———玄武门之变真相

幼时上历史课，对唐太宗李世民印象最深，因为课本上和教师都对他赞扬有加，记得一个例子是说，由于唐太宗武功赫赫，但又善待境内外的少数民族，因此深受各族首领爱戴，被尊称为“天可汗”。以后自己读《旧唐书》，见贞观四年（630年）唐朝灭东突厥，俘虏颉利可汗，“自是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于是降玺书册命其君长，则兼称之”；知道事情果然如此，唐太宗自己在给西北的属国或部族首领下诏书时，也乐意同时使用皇帝和天可汗的名义。

在我近半个世纪的印象中，唐太宗一直是得到肯定的人物，这在中国古代帝王中大概是绝无仅有的。尽管毛泽东有“唐宗宋祖，稍逊风骚”的诗句，但实际上，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唐太宗也保持了正面的形象。改革开放以来，高层领导发表提倡节俭、接受群众批评、吸取历史教训、对外开放、团结少数民族等方面的意见后，经常可以看到报纸上发表的唐太宗故事，显然这位皇帝在一千多年前已经“率先垂范”，堪为今人楷模。

不过读史稍多后，也使我产生了困惑，这位天可汗生前做过另一件在皇帝中绝无仅有的事：几次三番要看史官们为他自己记载的历史，并且亲自督促他们修改到他满意为止。这与中国的历史传统完全不符，因为即使有九五之尊，皇帝也不能查阅史官们对他记载了什么。史官们对他日常活动和言论的记录应该随时密封，待他去世后才能正式整理成书，永久保存。唐太宗为什么要打破常规，亲自做这样完全可能给他留下不利影响的事呢?

贞观九年（635年）五月，当了十年太上皇的李渊去世。十月二十七日，这位唐朝开国的“高祖太武皇帝”被隆重安葬。就在葬礼举行前十天，唐太宗通知史官，他要亲自查阅高祖皇帝和自己的《实录》，被恪守祖制的史官婉言拒绝。

贞观十六年四月，唐太宗又问谏议大夫褚遂良：“你还负责记《起居注》吗？记了什么能让我看看吗？”褚回答：“史官记录君主的言论和行动，好坏都要记载，才能使君主不敢做坏事。没有听说君主自己可以拿来看的。”唐太宗问：“那我如果有什么不好的事你也记吗？”褚答道：“这是我的职责，不敢不记。”黄门侍郎刘洎在旁边插话：“假如褚遂良不记，天下人都会记。”唐太宗又碰了一个钉子。不过就在两个月后，唐太宗忽然下令将十六年前被杀，并被追夺太子封号的长兄建成由“息隐王”恢复为皇太子，又将同时被杀的弟弟元吉由“海陵刺王”改为“巢刺王”，不知是不是这两个冤魂在冥冥中传出了什么信息？

到了第二年四月，皇太子承乾因罪被废为庶人，太宗的叔父汉王元昌因参与阴谋而被杀。太宗当面答应立最受宠信的第四子魏王泰为太子，但又改变主意立第九子晋王治为皇太子。魏王泰被降封为东莱郡王，不久又改封为顺阳王，软禁在今湖北西北山区偏僻闭塞的均州郧乡。那几天间，太宗一度心力交瘁，哀叹“我给这三个儿子、一个弟弟搞成这样，想想活着实在没有什么意思”，从座位上跌倒在地，还不等心腹大臣将他扶起，又拔出佩刀想自杀，被褚遂良夺下。这次变故使一向以英明自居的太宗受到很大打击，他亲自到太庙祭拜，为承乾的事向祖宗谢罪。

六月初一发生了日蚀，到七月间民间居然传出流言，皇上派恶鬼出来挖人心肝，用来祭天狗星。一时间闹得人心惶惶，太宗不得不派人到各地辟谣，抚慰百姓，一个多月后才平息下来。

这些事是否与宫廷的变故传入民间有关，已不得而知，但无疑促使太宗更关注史官对自己的记载，于是向监修国史的宰相房玄龄第三

次提出了要求：“我的用心和以往的君主不一样。帝王想亲自阅读国史，以便了解自己以前的错误，作为今后的警戒，你可以按顺序写成了呈上来。”谏议大夫朱子奢极力反对：“陛下身负圣德，言行从无过失，史官记载的自然尽善尽美，所以陛下要查阅《起居注》并无不分。但从此形成制度传下去，我恐怕到了玄孙、曾孙辈，难保没有达不到上智的君子，会文过饰非，那史官就免不了受刑罚惩处。这样一来，史官为了保全自己，避免祸患，无不迎合风向，顺从旨意，悠悠千载的历史还能相信吗？这就是历来不允许帝王查看的道理。”太宗却坚持要看，于是房玄龄只得与许敬宗等人删改成《高祖、太宗实录》各20卷呈上御览。

其实房玄龄等心中都明白，太宗最关心的是哪一部分，自然已在文字上下了功夫。但太宗看了“六月四日”的记载后还是嫌他们写得太隐晦：“当年周公杀了管叔、蔡叔而使周室安定，季友毒死叔牙才为鲁国带来太平。我这样做是为了安定社稷，造福万民。史官执笔时何必有劳你们特别隐讳呢？应该加以修改，删除不实之处，直截了当地把事实记下来。”有了这样明确的指示，以房玄龄为首的史官们自然只能体察圣心，将两朝《实录》中有关文字修改到唐太宗满意为止。这就是我们今天能看到《旧唐书》、《新唐书》和《资治通鉴》等书中记述的“六四玄武门之变”。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六月，突厥进犯，太子建成建议派其四弟齐王元吉率军北征，并征调秦王（世民）府的大将尉迟敬德、程知节（即程咬金）和秦叔宝等人随军出征，得到高祖李渊批准。一向嫉妒秦王军功和威望的建成，一直在找谋害他的机会，企图利用与秦王在昆明池饯行的机会，埋伏甲士将他刺杀，事成后即上奏称其暴卒，对尉迟敬德等秦王府骁也准备一律活埋。秦王很快从他收买的太子下属、东宫率更丞王晊处得到了这一消息，连夜与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商议对策。众人都劝秦王先发制人，而李世民不忍骨肉相残，还犹

豫不决。幕僚们举了舜躲避受其恶兄象唆使的父亲瞽叟迫害的例子，终于说服他采取行动。

偏巧五六月间太白星多次在白天出现，六月初一、初三又再次出现，傅奕向高祖密奏“太白见秦分，秦王当有天下”。高祖闻奏大怒，认为这预示世民将谋反篡位，立即召世民责问。世民申辩说是建成、元吉二人想谋害他，并且密奏建成、元吉“淫乱后宫”的丑闻。李渊当即大吃一惊，决定第二天将兄弟三人一起召来当面“鞫问”。六月初四一大早，世民率长孙无忌等人埋伏于玄武门。建成、元吉二人行至临湖殿时，忽然发觉情况异常，当即掉转马头想逃回东宫。世民率人冲出，在后面追赶，元吉拉弓向世民放箭，因为惊慌失措，弓弦都未拉开，连射三箭不中。世民张弓还击，一箭射死建成。此时尉迟敬德率七十余名骑兵赶到，射中元吉坐骑，元吉坠马。世民的马也受了惊吓逃入树林，被树枝绊倒。元吉赶到，夺下弓箭勒住世民，尉迟敬德跃马怒叱，一箭射死元吉。此时东宫和齐王府2 000余精兵闻讯赶到，猛攻玄武门，情势十分危急，尉迟敬德急持两人首级出示，宫府军见主人已被杀，立时溃散。

李世民派尉迟敬德全副武装，进宫去保卫高祖。谁知原定当天早上要亲自讯问这三兄弟以判定是非的高祖，居然兴致十足，正在后苑海池的游船上。见到手持长矛，一身甲胄的尉迟敬德闯到面前，高祖大吃一惊。敬德报告太子与齐王作乱，已被秦王杀掉，现在大臣们劝他将国事交给秦王处理。高祖答允得十分爽快：“好得很！这正是我长久以来的心愿!”立即亲笔写了敕书，命令诸军听从秦王号令。大局已定，秦王赶来与高祖见面，父子俩抱头痛哭。高祖随即颁发诏书，立秦王世民为太子，建成、元吉十个儿子均以谋反罪处死。两个月后，高祖宣布退位，成为安享天年的太上皇。“玄武门之变”以秦王世民提前登上帝位而结束。

可惜唐太宗毕竟“稍逊风骚”，对文治的一套还不内行，特别是没有从长远的战略高度重视历史的作用，既没有以钦定的《实录》为纲统一臣民的思想，又缺少“戈培尔”式的人物做好“玄武门之变”伟大意义的宣传和讲解工作，更没有彻底清查和销毁各类违背《实录》精神的论著和史料。尽管有唐一代，因为所有的皇帝都是太宗的子孙，没有人敢翻“玄武门之变的案”，从宋朝开始，就不时有人揭露史料中的矛盾，质疑唐朝的官方记载了。时至今日，我们只要对史料稍做分析，也不难看出事件的前因后果和真相。

据钦定的《高祖、太宗实录》，“建成幼不拘细行，荒色嗜酒，好畋猎”，“帷薄不修，有禽犬之行，闻于远迩”；“巢刺王（元吉）性本凶愎，志识庸下，行同禽兽。兼以弃镇失守，罪戾尤多，反害太宗之能”。完全是流氓禽兽，显然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而唐高祖李渊也是优柔寡断，迟迟不敢起兵。既然这父子三人都成不了气候，就只能依靠大智大勇、深谋远虑的李世民了。“高祖所以有天下，皆太宗之功。”只是这些说法实在过于荒唐，连囿于传统史观、奉太宗为正统的司马光都有所怀疑，“史臣不无抑扬诬讳之辞，今不尽取”，在编《资治通鉴》时没有完全采用。

通过被太宗的史官篡改过的史料，李渊起兵的经过依然可辨。

隋大业十三年（617年），太原留守、袭爵唐国公的李渊以尊立隋炀帝的孙子代王杨侑的名义，自晋阳（今山西太原）起兵。据新、旧《唐书》和《资治通鉴》的记载，这次起兵的策划和部署全出自李世民一人之手。万事俱备，李世民却恐怕李渊不同意，犹豫了很久，不敢告诉他。果然，当世民将计划密告李渊后，他大惊失色：“你怎么敢说这样的话，我现在马上将你押送朝廷法办。”说完就动手写奏章。李世民不慌不忙地说：“现在天时人事已到了这种地步，我才会做这样的打算。如果一定要将我送朝廷究办，我也不怕死。”李渊说：“我怎么会忍心告发你？但你千万小心，不能再说。”经过李世民和众人的反复

劝说，李渊才被迫同意，表示今后家破人亡还是化家为国都由你了。此前裴寂还将晋阳行宫中的宫女偷偷送给李渊受用，在酒酣时，裴寂又威胁道：“臣子占用宫女可是杀头的罪，二郎（世民）密谋起兵也是因为怕这件事败露，才这样准备的。”至此李渊已无退路，“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办法呢？只好听他的吧！”如果李渊只是为了给儿子保密，在只有父子两人在场时，何必一本正经要写奏章告发他？而到了临起事时怎么还会说这样的话？还要儿子与谋士策划用女色引他上钩，看来李渊真是一个胆小怕事、胸无大志，又好色无度的猥琐小人，让他做大唐的开国皇帝实在冤枉！

可是据《旧唐书·宇文士及传》，早在大业六年（610年）李渊和宇文士及就在涿郡（今北京）“尝夜中密论时事”。既然要秘密讨论，自然不是效忠隋朝的事了。而据《旧唐书·夏侯端传》，在起兵的一年前，李渊任河东讨捕使。好友夏侯端曾以天象的异常相劝：“金玉床摇动，此帝座不安。参墟得岁，必有真人起于实沉之次。天下方乱，能安之者，其在明公。……若早为计，则应天福，不然者，则诛矣。”李渊听后，“深然其言”，完全赞同他的分析和建议。温大雅的《大唐创业起居注》说得更具体：在被任命为“太原道安抚大使”后，李渊“私喜此行，以为天授。所经之处，示以宽仁，贤智归心，有如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温大雅在李渊起兵后任“大将军府记室参军，专掌文翰”，是李渊的机要秘书，此书又撰写于“义宁、武德间”，即公元617年后的几年间，看来在玄武门之变后也没有受到删削，应该比较可信。可见李渊早有叛隋起兵之心，只是感到时机还未成熟，才韬光养晦。对他的政治态度和密谋策划有人已有所觉察，晋阳长姜謩曾私下对其亲信说：“隋祚将亡，必有命世大才，以应图箓，唐公（李渊）有霸王之度，以吾观之，必为拨乱之主。”（见《旧唐书·姜謩传》）李靖因为已经觉察到了蛛丝马迹，肯定李渊“有四方之志”，想亲自向隋炀帝告发，只是由于道路阻塞才作罢。（见《旧唐书·李靖传》）温大雅的记录更明白，李渊明确告诉世民：“隋历将尽，吾家继膺符命。”李渊应

该是晋阳起兵的主角，退一步说，至少也是共谋者，绝不是为李世民的既成事实所迫。

李世民生于隋开皇十八年（598年），大业九年（613年）年仅十五周岁，李渊正式起兵时（617年）也才十九周岁，不论唐朝史官以后如何吹嘘他才略盖世，当时毕竟还不成熟。而李渊的长子建成当时已二十九岁，显然更应该成为李渊的得力助手。《通鉴》明确记载，在李世民多次催促下李渊仍“迁延未发”，就是因为当时“建成、元吉尚在河东”。由于李渊抗御突厥失利，隋炀帝一度要将他解捕到江都（今江苏扬州）治罪。这种情况下李渊仍不愿起兵，不正透露出要等待建成、元吉二人到晋阳后谋划起兵大事吗？而且，一旦李渊公开起兵反叛，留在河东的儿子必定有生命危险，对此李世民不会一无所知。而且《大唐创业起居注》中明确记载，李渊告诉世民：“不早起兵者，顾尔兄弟未集耳。”果然在建成、元吉离开河东、李渊起兵后，李渊庶妻万氏所生儿子智云就被隋朝捕捉，送至长安杀死。如果李世民真是出于这样的目的，说明他与兄建成的矛盾由来已久，早就欲借刀杀人，将他置于死地，日后在玄武门弑兄屠弟也就毫不奇怪了。

对于建唐前建成、元吉的作为，《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说他们“义旗草创之际，并不预谋，建立已来，又无功德，常自怀忧，相济为恶”。可是温大雅的记载完全不同。前面提到李渊对世民说的话，对建成的倚重溢于言表。河东是军事要地，介于太原和关中之间，建成留在那里，是负有李渊的特殊使命“潜结英俊”，而建成亦不负期望，“倾财赈施，卑身下士”，“故得士庶之欢心，无不至者”。以后唐军攻克霍邑后，河东沿黄河的百姓数百人争先恐后，主动送来渡船”（《旧唐书·高祖本纪》），足见建成此前拉拢人心的成效。建成、元吉从河东赶回太原，随即与世民共同指挥了关系帝业成败的首次大战，一举攻克西河城，往返仅用九天时间，从此奠定了进军关中、直取长安的基础。而两《唐书》涉及这一至关重要的战役时，却只说世民奉高祖之命征讨西河，一笔抹杀建成的功绩。西河之役后，

建成因功封为陇西公，统率左军，世民封为敦煌公，统率右军，可以说建唐以前的全部军事活动，定西河、取霍邑、围河东、屯永丰、守潼关、克长安等，建成都是直接参与者和指挥者。温大雅属于李世民一党，虽然当时不可能预料他们兄弟间日后的绝情，但绝不会故意贬低世民，抬高建成，他的记录应该比《高祖、太祖实录》真实可信得多。

武德元年（618年）定都长安后，李渊随即立李建成为太子，李世民为秦王、李元吉为齐王。作为储君，建成的主要职责是帮助高祖处理日常政务，“高祖忧其不闲政术，每令习时事，自非军国大务，悉委决之。”（《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并委派德高望重的老臣李纲、郑善果辅佐。而领军作战、平定各地割据势力的任务基本上都由秦王世民承担，客观上为其建立显赫的战功创造了条件，形成了“秦王勋业克隆，威震四海，人心所向”的局面。（《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如果仅从这一点便认定建成的政治、军事才能远远不如世民是很偏颇的，刘黑闼事件就是明证。

窦建德为唐军击败后，其部将刘黑闼于武德四年（621年）起兵，很快重新占领旧地。世民奉命围剿，实行残酷镇压，被俘虏的小头目都杀死示众，妻子都由唐军抓走，连刘军投降都不接受。唐军付了极大代价，勉强取胜，但仅隔数月，刘黑闼于武德五年再度起兵，“旬日间悉复故城”（《旧唐书·刘黑闼传》），还定都洺州，称汉东王。此时建成接受王珪、魏征的建议，主动请令征讨，一改世民的高压政策，实行宽大安抚，所获俘虏全部遣送回乡，“百姓欣悦”，于是刘黑闼众叛亲离，本人也被活捉。建成仅两个月时间就平定山东。这些都是《新唐书·隐太子建成传》都承认的事实。可见建成的军事才能绝不亚于世民，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资治通鉴》为了贬抑建成，借王珪之口说“今刘黑闼散亡之余，众不满万，资粮匮乏，以大军临之，势如拉朽”，建成正可借此轻易博得勋名云云。但对照《旧唐书·刘黑闼传》，形势并非如此明朗，刘黑闼再度起兵后，凭借突厥兵力进攻山

东，瀛州刺史马匡武城陷被杀，贝州刺史许善护全军覆没，淮阳王李道玄战死，原国公史万宝大败而逃，沧州刺史程大买、庐江王李瑗弃城逃走，可见其声势非常浩大，所以齐王元吉也“畏黑闼兵强，不敢进”（《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

旧时史家的记载，均众口一词称建成、元吉嫉贤妒能，两人狼狈为奸，多次阴谋加害世民，玄武门之变实在是他不得已之举。据说玄武门之变发生前三天的六月初一晚，建成召世民到东宫饮酒，在酒中下了毒药，世民当即“心中暴痛，吐血数升”（《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被叔父淮安王李神通扶回西宫。此事的真伪实在令人可疑，建成既然要置世民于死地，必然要用剧毒，世民当场吐血数升，说明毒性已经发作，回家后居然平安无事，莫非用了假冒伪劣产品？而建成居然没有预伏甲士，听任世民活着脱身，以建成的政治经验，难道不知道毒杀未成的严重后果吗？再说，既然世民早已掌握建成“淫乱后宫”等诸多罪行，又有叔父在场自己被毒的铁证，为什么还要等两天后再向李渊告发，而且绝口不提毒酒事件呢？看来此事多半出于贞观史臣的虚构。

建成系高祖与窦皇后所生嫡长子，立为太子名正言顺。他曾为大唐创建立下了赫赫战功，掌握着东宫独立的武装长林兵，并且获得手握兵权的四弟齐王元吉的支持。高祖最为信任的宰相裴寂，也是建成的坚定支持者，高祖宠爱的张婕妤、尹德妃等人经常替建成说好话。显然，建成的“接班人”地位十分稳固，完全没有搞阴谋诡计的必要。而世民身为次子，正常情况下绝无做皇帝的可能，除非发生意外，或采取政变夺权，可见他才有背着高祖与建成暗中活动的必要。世民确实早有夺取皇位的野心，据《旧唐书·杜如晦传》记载，世民平定长安后，秦王府很多文武官员被调赴外地，使得他颇感不安。谋士房玄龄告诉世民，这些人调走得再多，也用不着可惜。但是杜如晦就不同了，此人是辅佐帝王之才，如果你只想当一个藩王，杜如晦这样的人也没什么用，但是如果要“经营四方”，则非此人莫属。世民闻言大

惊："你要不说，我差点就失掉这个人才。"急忙将已外调为陕州总管府长史的杜如晦调回。这些对话不可能出自《旧唐书》编者的杜撰，想必本自贞观史官的实录。当年收录此事无非是为了突出世民重视人才，却无意中暴露了早在建唐之初，他就在积极筹备"经营四方"，蓄谋夺取皇位了。

在这场储位斗争中，高祖李渊的态度颇为关键。按两《唐书》和《资治通鉴》的说法，早在晋阳起兵之初，他就许诺要立世民为太子，只是被世民坚决推辞了。到了武德四年（621年），高祖再次私下许诺立世民为太子。言之凿凿，似乎确有其事，但却与同一来源的另外几条材料相抵牾。东都之役后，李世民逐渐以洛阳为基地，扩充自己的势力，于武德四年设立文学馆，招徕了杜如晦、房玄龄、长孙无忌等"秦府十八学士"，武将则有"八百勇士"，引起高祖极度不满。武德五年他对宰相裴寂说："此儿典兵既久，在外专制，为读书汉所教，非复我昔日子也。"（《旧唐书·隐太子建成传》）此后对世民的军政权力加以限制，于同年四月将其兵权转归齐王元吉，不久又罢免了他的陕东道大行台、都督山东河南河北诸军事的职务，由太子建成取代。接着又驱逐了世民心腹房玄龄、杜如晦，以致六月初三夜世民召二人密谋时，他们都是身穿道服化装潜回的。高祖还曾经当面斥责世民："皇帝自有天命，不是靠智力可获得的，你何必那么急着想要呢？"（《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由此可见，李渊在立储一事上，态度一直没有改变，从未倾向于世民。在这种情况下，身为皇位合法继承者的太子建成要除掉意欲篡夺的世民是再容易不过的事，谋士魏征就"常劝太子建成早除秦王"（《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尽管建成采取了不少维护自己地位、打击秦王势力的行动，但始终没有采纳直接刺杀他的建议。武德七年（624年），齐王元吉自告奋勇要为建成除掉世民，"元吉伏护军宇文宝于寝内，欲刺世民。建成性颇仁厚，遽止之"（《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即使史籍中所说建成等人"日夜谮诉世民于上"（《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完全是事实，也只能说明建成一直希望能够通过高祖做主，按正常程序解决兄弟争

端，而不愿骨肉相残。直到玄武门之变的当天，建成接到张婕妤密报，得知世民在高祖面前密奏自己淫乱后宫，高祖将召兄弟三人入宫“鞫问”，李元吉主张应该“勒宫府兵，托疾不朝，以观形势”（《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而建成却认为应该与弟弟入朝，亲自向高祖说明（《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便坦然入宫，可见对他“性颇仁厚”、“亲慈”的说法绝非子虚乌有。而世民在种种情势均对自己不利的情况下，要夺取皇位，唯有孤注一掷，发动政变对自己的同胞兄弟下手。陈寅恪曾据巴黎图书馆藏敦煌写本P2640《李义府撰常何墓志铭》考定，玄武门之变太宗取胜的关键在于收买了原建成的亲信、玄武门守将常何（《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可见玄武门伏兵绝非仓促之计，这血腥一幕的出现只是或早或晚而已。

由于唐太宗与贞观史臣的合谋，要复原“玄武门之变”的真相已经不可能了。但我们完全可以推测，这是唐太宗蓄谋已久的一场政变，而皇太子建成和齐王元吉却毫无戒备，以至在获得明确情报后也没有采取对策，遭伏击后才夺命而逃，自然必死无疑。被武力胁迫的唐高祖只能就范，在完成了宣布儿子建成、元吉的罪状，杀死了十个年幼的孙子，改立太子，转移权力的手续后，老老实实做太上皇了。

就在22年前的隋仁寿四年（604年），太子杨广因为有被废的危险，就发动宫廷政变，杀死其父文帝杨坚和其兄废太子杨勇自立。所不同的是发动政变的主人，一个是“接班人”位置受到威胁，另一个却根本不是“接班人”。一个是杀了父亲，一个是让父亲做了太上皇。不过要是唐高祖不愿就范，不主动配合的话，让年已六十的皇上驾崩焉知不是尉迟敬德执行的方案之一？留在史书上的隋炀帝杨广，是一个荒淫无耻、灭绝人伦的暴君。而导演了一场同样宫廷政变的李世民，却是大唐帝国的缔造者，是历史上少有的明君。之所以会有如此巨大的差别，当然与两人的所作所为有关，但更是隋炀帝亡国的结果。要是隋朝不亡，炀帝也像唐太宗那样在《实录》上下些功夫，今天我们

了解的杨广就不是那样了，也绝不会获得“炀帝”的恶谥，遗恶万年了。

评判一个历史人物，不能只用道德标准，而要根据他的全部功过。尤其是对帝王和政治领袖，主要的要看他对当时的社会所起到的作用和影响，而不必过于注重他的个人品质或私生活。尽管李世民是以残酷、卑劣的手段成为唐太宗的，但唐太宗的历史贡献还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但这并不等于我们应该完全相信他一手炮制出来的史书，让“玄武门之变”的真相永远湮没在历史的迷雾之中。就是对被人津津乐道的“天可汗”称号，也不要太当真。在只有汉文史料的情况下，谁知道这是不是哪位唐朝词臣的杰作或蓄意误译，就像乾隆皇帝时候将英国国王的问候信译成“恭贺万寿”的表文那样。在我们读到残留的突厥文碑文时，可以肯定国破家亡的突厥人绝不会对“天可汗”那么尊敬，被武力纳入唐帝国的各国各族真会对唐太宗衷心爱戴吗？

（本文由周筱赟提供部分资料，发表时署名葛剑雄、周筱赟）

2003

纪事

1—2月，任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客座教授，做中国文化专题讲座。

应中央电视台与香港凤凰卫视之邀，任《走进非洲》大型电视片嘉宾主持，于2月离北京，经阿姆斯特丹至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埃及、苏丹、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八国拍摄，除从卡萨布兰卡至阿尔及尔、亚的斯亚贝巴至内罗毕、内罗毕至拉木岛三段乘飞机外，其他均乘越野车。5月底经中国香港返回。

12月，至新西兰奥克兰出席国际历史地理年会。应韩国成均馆大学东亚研究院之邀，做中国人口史专题报告。

《千年之交在天地之极——葛剑雄南极日记》由鹭江出版社出版。《历史学是什么》由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有财未必富，开源胜节流

在我的观念中，财富由财与富两部分组成，两者含义不同，内容各异，但又密不可分。当然这是指物质的、具体的财富，而不是抽象的或精神的财富而言。所谓财，无论是指物质、商品还是货币，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是可以量化的，例如有多少人民币、多少美元，或者是一套公寓、一幢别墅。但富却未必能通过财的数量来体现。据说富裕国家通行的富人标准是拥有随时可支配的100万美元、一套住房、一幢别墅、两辆汽车，但在中国似乎不必那么多。而且，同样的财在不同的人手里会体现出不同的贫富。前些年，上海市政府规定最低收入标准，引起西部一位处级干部的不满，说所定标准比他的工资还高。其实，谁都知道，即使那位处级干部拿的钱更少，实际上也会比上海的低收入者富。就像有一次一位总理对凤阳的农民说，你现在的收入比我的工资还高。但从来不会有人相信，凤阳哪怕最有钱财的农民会与北京的高官一样富，因为高官的实际待遇是无法用工资来衡量的。所以，除了财以外，是否算富，富到什么程度，还取决于其他很多因素，如政治地位、社会声望、权力资源、人缘友情，甚至个人品行。这种现象在世界上哪个国家都免不了，但在穷国或像中国这样处于转型中的国家，肯定更为突出。

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当年在课本中读莫泊桑的《项链》时就想，为什么同样的假项链，戴在阔太太脖子上就成了真的？而小职员的太太却非要以为戴了真项链才有自信呢？我一位久居国外的朋友回上海后，给他的孩子买了不少假名牌服装，从来没有人怀疑这位外籍华人的孩子浑身的名牌。但小贩的儿子偶然穿上别人送的名牌服装，周围人都以为是冒牌货。中国开放以来，我们都曾看到过有人提着正在放录音的单喇叭收录机招摇过市，年轻人戴的墨镜上贴着一张不小

的“pass”，大款后面跟一位捧着砖头般大小的移动电话的随从，当时多数路人会向他们行注目礼，但要是今天看到这种情况，大家或许会怀疑这些人精神不正常。这固然有物价的变化，这些东西现在已不那么值钱了，更有精神因素，因为当时令人艳羡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可见，财富并不是纯粹的物质，至少与精神因素有关。

我虽然出生于号称江南名镇，并以拥有众多豪富著称的浙江湖州南浔镇，但我家却是外来的小户，自幼向往的只是免予饥寒，至多温饱，从来没有想到过能有什么财富。1962年年初，我在《青年报》发表一副“新春联”，获得5角钱稿费，是我平生第一笔现金收入。1964年9月，我进上海教育学院的师资培训班，每月领到18元津贴，从此不再依赖父母。1965年8月正式成为教师，每月工资37元，开始有了积余。但直到改革开放，“财富”二字还与我完全无缘。一方面是工资低，当我于1978年离开中学到复旦大学读研究生时，是十年一贯制的月薪48元5角，虽足以维持生计，但连买书也得精打细算，所以无财可理。另一方面，是囿于当时流行的观念，考虑生活和享受是万恶的资产阶级思想，想多挣钱当然更可耻。

此后，这两方面的情况都发生了变化。1979年，我在复旦大学学生会办的杂志《大学生》上发表了一篇译文，拿到了22元稿费，几乎相当于我半个月的工资。以后开始陆续发表论文，稿费成为工资外的重要财源。1984年，我与同仁完成了一项古籍整理，获得了3 000元稿费，在当时不啻一个天文数字。1985年7月我到哈佛大学做一年访问学者，哈佛——燕京学社给我的津贴是每月约1 300美元，那时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约为1:3.2。开始到美国，每花一块美元就会在心里乘以3——相当于3元人民币呀！手都会发抖。但来了几年的朋友告诉我，应该除以10，因为你的收入至少是国内的10倍。可不，那时我作为复旦大学的讲师，月薪还只有人民币65元。实际上，美国的物价相对于收入来说并不贵，除去一家三口的开销，我的津贴还是每月能有积余。

加上这些年来的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消费和理财观念。

大概是前35年深受无钱之苦的缘故，我一直以为与节流相比，开源是最重要的。所以只要有利于开源，必要的投入应毫不犹豫，冒些风险也值得。1986年秋我从安徽乘火车回上海，按规定副教授只能报销硬座车票，上车后我自费补了十来元的差价，坐进了软席车厢。同行者不理解，觉得硬席车也有座，何必多花这钱？我有自己的算法：那时的软席车很空，完全可以占着一张小桌，我随身带着待标点的古籍复印件，每千字的稿费约3元。车到上海，我已点完五六千字，所得远超过所付，而且能及时完成，何乐而不为？所以，只要发现有利于改善工作条件的设备，我总是尽早购买。1986年夏天买摄像机；1987年在房间里装窗式空调；1990年买台式电脑；1991年买笔记本电脑；1992年买手提摄像机；1997年买数码照相机；1998年买第二台笔记本电脑和掌式摄像机；2000年买第二架数码照相机、第一个数码录音机；2001年买第三台笔记本电脑。百分之百自费。钱花了不少，但除了摄像机只供个人收集资料外，其他设备都产生了很大的效益。这些新、轻、精的设备，随着我走遍七大洲，无论在飞机、火车、轮船，无论在旅途、旅馆、会场、野外、家居，我都能随时运用。像今年在非洲期间，几乎每天在路上，但我用笔记本电脑写的文章，用数码相机拍的照片，都能及时发回国内，在网络和媒体发表。我的第二架数码相机是专为南极之行买的，用它拍摄的南极照片广泛发表于报刊和画册，也用于我自己的书中。所以我以为这样的投入是值得的，比一味节流的效益要高得多。

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应该适度并且积极地消费。钱存在银行、留在家中，或一味追求保值，至多只能产生精神上的满足，只有通过消费才能既改善物质生活，也满足精神需求，还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于公于私都有利。1985年到美国后，我感到有汽车很方便。向留学生了解一下，觉得完全有财力购买和使用，而且我的使用率比别人

高。于是马上学车，考驾照，买二手车。那时买车的都是年轻的留学生，没有我这样40岁的访问学者；他们买的都是几百美元的旧车，上千美元的不多，而我买了一辆1 800美元的。不少朋友不理解，或者以为我准备长期留下去了。我告诉他们：正因为岁数大了，今后全家一起到国外来的机会不多，更值得享受一番。车买得好些，是为了明年回国前能卖个不错的价钱。第二年一开春，我一家用这辆车游了纽约、华盛顿、尼亚加拉瀑布等地，还在加拿大玩了一个星期，周末几乎走遍了波士顿附近，有时还带上其他朋友。有了车，参加各种活动、看书、访友方便多了。周末购物也不再限于中国城，只要在报上看到便宜品的广告，开车一下子就到了，太太经常能用减价券换到日常用品。这辆车我一直用到回国的前一天，按预先协议转让给一位朋友，卖了1 200美元。要是我贪便宜买几百元的车，不仅不敢跑长路，去不了加拿大，临走时也未必卖得掉，还得花一笔钱处理。

1987年我分到了一套两房独用公寓，在卧室装了窗式空调。当时整个复旦大学宿舍区，除了学校的小招待所外，还没有一家装空调。安装手续也很麻烦，先得向供电局交申请报告，花100元换电表，接专用线路的人工和材料费另付，还得按每月12元标准交4个月共48元的“超量使用费”，外加这台空调每天耗电约10度。不少人问我怎么舍得花这些钱，或者打听究竟要用多少电，合算吗？我的算法却是：空调是回国时带来的，钱已支付，不用也是浪费。一次性的安装费虽不少，还付得起。每月开支增加一百多，但每年最多用三个月，一家人舒舒服服度夏还是值得的。何况以往盛夏晚上根本做不了事，现在照样能写文章，提高了工作效率。

1990年我买的第一台台式电脑还是长城牌8088型，黑白显示屏，配一个很小的硬盘，花了近1 000美元。我买的第一台笔记本电脑是286黑白显示，又笨又重，也花了1 000余美元。这类产品日新月异，价格也直线下跌，所以有些朋友花同样的钱买到了很先进的设备，认为我不合算。国人也普遍有这样的心态，一种商品出现后要等它跌到

心理价位后才买，早买了的人会感到后悔。我不赞成。我与朋友开玩笑说："很好，你现在什么都不要买，等临死前全套送给你。"商品的价值在使用，不存在绝对便宜的价格。我固然比别人多花了钱，但比别人早用了多少年，享受的时间比别人长，或者以此创造的财富比别人多，有什么不合算呢？相反，如果使用不了，享受不到，即使拥有，又有什么意义？但我到现在不用手机，因为我觉得只会给我带来更多麻烦，使我丧失自己支配时间的自由。为此我得经常给别人解释，为什么不能提供个人手机号码，包括在上级有关部门的表格上手机这一栏内填上"不用"两字。

经常见有人批评"高消费"，如不久前报上揭露某餐馆开数十万的酒席，一致声讨，我觉得毫无道理。我曾专门发表文章，说明我对所谓"高消费"的态度。简言之，消费不等于浪费，也没有绝对的高或低。上海博物馆的门票大概是同类博物馆中最便宜的——20元，但对于贫困地区的家庭来说，是一个学童一年的学杂费，给希望工程捐款可以救助一名学童。那么是不是上海博物馆应该关门，或者所有的参观者得先捐款？对于亿万富翁来说，数十万的酒席费本来算不了什么，如果他不消费，除了增加银行存款外毫无意义；如果他花了这钱，政府可以收到十来万的税，餐馆和相关企业（如酒厂、供货商）可以获得大笔利润，一大批人（服务员肯定很多，据说还表演歌舞）可以因此而就业。其实真正吃掉用掉的东西是很有限的，大量的是附加产值，何浪费之有？至于说到社会影响，本来就是反对者制造出来的。要是媒体不报道，谁知道？另一方面，如果民众都有正确的观念，就绝不会大惊小怪。贫富差别本来就存在，富人多花钱，政府才有更多的财力给穷人帮助，穷人才有更多就业机会。拿最新的例子来说吧，故宫博物院花了政府2 000多万元买了一幅画，够高消费了吧，还是公款！卖主没有透露，但他肯定得交一大笔税，拍卖行也得交一笔税，政府实际已经收回了一部分。如果这位卖主愿意高消费，不是可以回收得更快，下岗工人也多些就业机会吗？总比他将钱全部存在入银行好吧！

有些人担心这类高消费都是用公款，会导致腐败，这是另一回事，应该通过党纪国法来解决。我也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财的来路必须清白，也要花得合法，既不损害国家利益，自己也心安理得。1986年我带了一架摄像机回国，事先问过我国驻外使馆，得到的答复是，可以使用两个“大件指标”（即电视机、录像机一类的免税指标）。但在上海出关时，海关人员告诉我，摄像机不属免税范围，要进关至少得交3 000元税——相当于我两年的工资。一位关员对我很同情，示意我作为录像机申报，就可按一个“大件指标”放行。我谢绝了他的好意，筹钱交了这笔税。我赞成合理避税，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减少自己的损失，但聚财以道的原则适合于任何人，不应该为了省钱而违法，更不能通过非法途径积聚财富。

我的观念还没有新到举债消费，不敢花明天的钱来提前消费。但到1999年购买现在住的商品房时借了十万元公积金，分十年偿还。我也明白应该以钱生钱的道理，但深知目前的市场不规范，自己既无经验，又没时间和精力，至今还墨守成规。先师谭其骧先生生前捐资创立的一项基金，前几年已积累到约二十万元，一位同事建议交给他经营，保证每年生利百分之多少，并表示如达不到就由他个人补偿。我断然拒绝，怕将好不容易积起来的这笔钱败了，对不起先师。我采取最稳妥的办法，将十万元存入一项三年期基金，获得利息45％。后来股市低迷，利息下跌，那位同事是否获利不得而知，我暗自庆幸当时没有心动。不过，随着国家法制的健全，经济秩序的稳定，市场经济的发达，我相信我的观念也会进一步开放，就像以往这二十年一样。

为什么“太空能见到长城”的谬说会长期重复

据新华社11月23日北海电，记者梁思奇无意中发现，小学四年级第七册《语文》课本中收有刘厚明的散文《长城砖》，称宇航员能在宇宙飞船上看到长城，这种说法已被杨利伟明确否定，而这套教材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著，2001年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其实，自从十多年前媒体上传出美国宇航员在太空中见到中国的长城后，质疑和否定这种说法的文章和报道已经发表过很多次了，记得那位被提到的美国宇航员也否认他说过这样的话。1989年，我在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一书中也提出过疑问，事后多次接到读者和专家来信，指出经过精确计算，在太空中绝不可能用肉眼看到长城。我在报上也看到过类似的计算结果。

但为什么这样的谬说会被一而再再而三地长期重复，并且被编进了小学课本？这倒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长期以来，我们往往习惯于用是否对我们“有利”来衡量一条消息或一种说法的价值，而不是将事实的真伪和可靠性放在首位。于是，表面上对我们有利的消息会不胫而走，足于显示中国历史辉煌或中国文化伟大的说法就会被大量传播，甚至一再夸大。反之则讳莫如深，不闻不问。而评价是否“有利”的标准却既不科学，也不讲究实效，常常适得其反。例如，对一些还没有完全证实的考古发现和猜测，报纸上常常抢先发表，声称可以将中国的某某史提前多少年。但当结果被证明并非如此时，却不予纠正，以致长期误导公众。

有些人最喜欢用外国人的话来证明中国的伟大。在他们看来，外国人一般只说外国的好话，连他们都说中国或中国人好了，那就证明已经好得不得了。如果连美国人都说好，那就毫无疑义。长城的事如此，其他事也是如此。例如，前几年纷纷报道，一批诺贝尔奖得主在巴黎发表声明，21世纪只能依靠孔子思想；又说美国的西点军校将雷锋树为学习榜样。似乎这样一来，孔子就成了世界唯一救星，雷锋也变为人类共同楷模。但有心人做了调查，前者根本不符合声明原意，是一家华文报纸的误传；后者也不符合事实。但不久前还看到有人在重复所谓“诺贝尔奖得主的声明”。又如，不久前一位英国业余作者出了一本书，称郑和不仅发现了美洲，还到过南极和世界各地。英国和世界上严肃的学者都指出他毫无依据，纯属胡说，国内有些人却如获至宝。

这一现象暴露了我们一个很大的弱点，即对我们钟爱的传统文化和国宝其实缺乏应有的了解。以长城为例，可谓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但很多人以为八达岭、居庸关一带的长城就是秦始皇当年所建，却不知道这只是明朝的“边墙”，离秦长城的位置很远。他们也不知道真正的“万里长城”早已不复存在，今天的长城早已不是贯通万里的建筑物，很多地方已成断壁残垣，甚至已经杳无踪影。残留的长城中相当一部分只剩下黄土堆积，与周围的戈壁荒原没有什么区别。知道了这些，他们或许不会轻信用肉眼在太空能看到长城了。

这一现象说明，有些记者和编辑既不具备必要的常识，也缺乏社会责任感。在一个知识爆炸、信息倍增的时代，我们自然不能指望记者和编辑成为无所不知的百科全书，但可以要求他们采取严肃的态度，对没有把握的信息，除了应该认真核对外，还要请教有关专家。像太空能否用肉眼看到长城一事，只要稍加计算就可以加以否定。如果专家一时无法判断，就应在报道中留有余地。事后发现错误，更应该及时纠正。

这种谬说会进入小学课本，说明现行的审查制度存在漏洞。现在一个学科只有本学科的专家当审定委员，专家们一般只考虑本学科的问题。我忝为历史学科中学教材的审定委员，同组的其他委员也都是历史学界的同仁或中学历史教师。如果历史课本中存在自然科学方面的错误，我们未必能发现。语文学科的委员选中这篇散文，显然也没有发现这个错误。如果能够组织专家做跨学科的审查，这类错误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这篇课文在全国小学使用两年，为什么没有一位教师提出疑问呢？教师对课文中这种说法是如何教学生理解的呢？小学生看了后没有任何好奇吗？当然我们不应该苛求，但教师的责任是什么？小学语文课在教学生识字造句的同时，还应该教什么？不也值得我们深思吗？

感谢杨利伟实事求是的态度，要是他含糊其词的话，谬误必定会继续流传，甚至会得到强化。但如果我们不认真对待，不举一反三，即使今天纠正了“太空能见到长城”的谬说，类似的谬说也依然存在，而且还会有新的产生。

2004

纪事

12月，应马来西亚创价学会之邀，赴吉隆坡出席论坛，发表演讲，访马六甲。

《中国人口史》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评论《为什么“太空能见到长城”的谬说会长期重复》获第十四届中国新闻奖文字言论三等奖、第十四届上海新闻奖二等奖。

《20世纪中国学术文存·历史地理研究》（与华林甫合编）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人与自然：不仅是敬畏

一位学者告诉我，当他看到一群藏民向一座“神山”顶礼膜拜时，他也情不自禁地跪了下来，向这座山叩头行礼。我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说：“人对自然应该保持一种敬畏。”

我尊重他和藏民们的观念，与那种一味强调人类要征服自然的态度相比，这无疑有利于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特别是在人类已经拥有很强的生产能力之后。但我也认为，人对自然仅仅保持敬畏是不够的，一味敬畏与一味征服一样，也是一种片面的观念。

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如果局限于地球的话，也已经有几十亿年的历史了；如果扩大到受到影响的宇宙，时间就更长得无法想象。而人类自己的历史，充其量不过几百万年。与这个生存环境相比，人类就像是在壮年母亲面前一个刚出生的婴儿。问题在于这位壮年人并不善于养育婴儿，或者她对婴儿的态度一贯是听其自然，因为她要养育的婴儿不计其数，只能让他们自由竞争，自生自灭。另一方面，人类这个婴儿又比其他婴儿早熟，至少是在智力方面，而在体力方面却往往不如其他。既然是自由竞争，人类免不了会过多地依靠自己的智力，过多地使用由此产生的力量，以牙还牙，甚至以强凌弱。但对自己的母亲，人类还缺乏最起码的了解，不明白她的喜怒哀乐，更不会消解她的怒气和误解，获得她额外的谅解和呵护。

从根本上说，人类之所以能成为人类，固然得感谢自然环境这位母亲的恩赐——提供了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一切物质条件，但也是人类与其他生物自由竞争的结果。人类只是自然母亲所产生的无数婴儿之一，而自然母亲所提供的条件是公平的、一致的。最终形成人类

的生物，起初与其他生物并没有太多的差异，并没有受到母亲特殊的照顾或过多的养育。在这样的条件下，人类的进化和进步都是与其他生物竞争的结果，都会或多或少地损害其他生物，改变或破坏现存的自然环境，甚至可能造成某些生物的灭绝。

例如，在人类还没有掌握生产手段之前，只能依靠采集或狩猎。而且由于缺少最起码的工具，有效的采获率肯定很低，所以对其他生物或环境造成的破坏远远大于实际需要。火的利用是人类发展史上一项重大进步，但从那时开始，人类对自然环境破坏的方式和规模也有了明显的扩大，大量的植物被当成燃料，以满足人类饮食和取暖的需要。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类生活水准的提高，燃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尽管燃料的范围逐渐扩大到了矿物类的煤和石油，但由此而对环境造成的改变和破坏是毫无疑问的。当一部分人将火作为主动破坏的手段，用于战争和毁坏时，由此而焚烧的建筑物和财产又不知有多少，结果都是对森林新的砍伐和对各种植被新的破坏。由穴居、巢居到建筑住房也是人类优于其他生物的进步，但由此导致的环境改变和破坏往往是永久性的。由零星的住房到小规模的聚落，由稀疏到密集，对环境原始性的破坏总是在加剧。城市是人类的伟大创造，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哪一座城市的建成和扩展不是以改变自然环境为前提的呢？一座宏大辉煌的城市要消耗多少建筑材料？要使多少生物失去家园？即使是就地取材，因陋就简，至少也会影响到这个城市所覆盖的范围。我们不能想象，如果当初人类没有利用火，没有学会建造住房，没有出现城市，人类历史会如何演变。我们也不能想象，今后的人类会倒退到没有火、没有住房、没有城市的年代。既然如此，这些都应该得到自然母亲的宽容。

在掌握了生产手段之后，人类已不满足于利用现成的生物，而是促使生物向有利于人类的方向演变。在这些生物面前，人类是强者，人类所要求的演变方向绝不是生物自然的或自愿的，驯化与强制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在人类获得更多的食物、得到更多的满足的同时，那

些生物的本性彻底改变了，有的物种灭绝了，或者被人造的新物种所取代。同时，为了自身的安全，保护生产成果，人类不得不消灭构成危害的生物。为了减少争夺天然食物和居住环境的对手，人类还主动限制或消灭一些生物。现在世界上的狼已经不多，不少品种已经绝迹。一方面这是人类不断灭狼所致，另一方面也是人类将狼驯化为狗的结果。今天世界上狗的品种不下上千，它们的祖先都是一万多年前的狼。用今天的眼光，不将狼驯化为狗以便保持狼的原始种类，或许能为大部分人接受。但当狼危及人的生命时，或者狼的存在有害于人的饲养或放牧时，多数人还是只能选择将狼消灭。一些凶猛动物的减少与灭绝的确是自然界的缺憾，与一些人的滥捕滥杀也不无关系，但如果人类在生存竞争中不采取一些主动，或许早已成为竞争的失败者，与地球上某些生物一样消失了。

生产能力的增强，加上与生俱来的动物性，使人类对生物形成了过分的优越感，产生过度的欲望，以致对生物的破坏和干预远远超过了维持生存的需要。科学技术的发达更使一些人误以为可以无视生物的生存权，看不到生物对人类的重要作用。但对自然界造成危害的不是生产能力和科学技术，而是人类的观念，是人类怎样运用它们的问题。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达，可以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从而使人类能够在尽可能少地影响自然、尽可能少地使用生物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下生存，并且能不断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还可更有效地保护物种与自然环境，甚至恢复被破坏过的环境，复原某些曾经灭绝的物种。

到目前为止，人类对自己的自然母亲的了解还相当有限，对很多自然现象和规律还无法解释。不知是出于惩罚性的目的，还是不知应该如何照顾自己的孩子，大自然曾经给人类降下不计其数的灾害——洪涝、干旱、酷暑、严寒、霜冻、虫害、大风、地震、山崩、海啸、泥石流、沙尘暴，直接或间接地夺取了无数生命。人类并非没有敬畏，在中国，几乎每种灾害都有相应的神，连蝗虫也不例外，人们无

不顶礼膜拜，虔诚有加。清康熙年间派专员“考察河源”，实际是为了找到真正的河源，以便在那里向河神祭拜，祈求他保持黄河安流。但敬畏并没有使灾害绝迹，也没有保证人类的安全，所以人们不得不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趋避。

工业化以来，特别是20世纪后半叶以来，气候出现了不少异常变化，一些自然灾害也有加剧的迹象。这些当然与人类活动对自然的影响有关，特别是过量的二氧化碳产生的温室效应。但大量历史事实证明，气候变迁与产生自然灾害的根本原因还是自然本身。例如，现存的甲骨文中有好几条有关亚洲象的记录，证明殷人猎象已很有经验，在王都殷（今河南安阳）附近的畋猎区内常有成群的野象在活动。另外，甲骨文中出现的十多种天气现象的字中，没有冰、霜等字。结合考古发现的其他证据，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公元前16－前11世纪的商代是一个气温明显偏高的阶段，其年平均气温比今天还高。所以说，从20世纪开始的气温升高并没有超过历史时期的极限。同样，我们可以在历史资料中找到很多极端最低气温的记录，例如，在宋代太湖冬天经常结冰，有时湖面完全冰封，上面可以步行和供车辆来往。苏州一带的运河也经常冻结，以至船只都备有凿冰工具，不断破冰才能通行。这就是说，近一个多世纪内出现的气温变化都还在历史时期“正常”的范围之内。

又如，建立在历史文献基础上的研究证明，有史以来死亡人数最多的地震灾害，是明朝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陕西华州的大地震，死亡人数至少有83万。而1976年的唐山大地震死亡24万人。已知黄河最大的洪水发生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三门峡洪峰流量达到36 000立方米／秒，12天洪水量119亿立方米，相当于500年一遇。而20世纪内最大的1933年三门峡洪峰流量是22 000立方米／秒；1958年在河南花园口实测到的洪峰流量是22 300立方米／秒，12天洪水流量86.8亿立方米，只相当于50年一遇。总不能说，嘉靖或道光年间的灾害与工业化有关，也不能说那时的人口密度超过现

在，水土流失比现在还严重。我们还可以找到其他大量类似的例子，这至少可以证明，自然灾害并不存在越来越严重的规律。所以我以为，人类应该尊重自然，善待其他生物，尽可能少地改变或破坏自然环境，但这样做的程度只能随着人类的自觉意识和创造能力的提高而提高。在目前阶段，人类还不可能完全顺从自然，也不可能与其他生物完全平等，或者将人类以外的利益放在首位，而只能敬而不畏，服从规律，趋利避害，积极适应。

从历史地理看西北城市化之路[注]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计划以来，如何根据西部地区的自然和人文条件，寻找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式，不仅是学术界探索的热点，也是举国上下关注的问题。从历史地理的角度看，在西北地区实行城市化既有其便利条件，也有利于自然环境的保护。

一

要确定历史时期的经验在今天是否有效，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必须比较当时的地理环境与今天是否相同。如果大致相同就具有可比性，否则就毫无意义，甚至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有一种说法认为，在历史时期，特别是二三千年前，西北地区曾经有过相当好的自然环境，森林茂密，水草丰美，气候湿润。只是由于人类活动的破坏，才使环境逐渐恶化。但近年来的大多数研究结论显然不同意这种看法，一般都认为，西北地区近二三千年来的自然环境变化不大。

实际上，从早期的历史文献记载就可以看出，西北地区早就存在大片的沙漠和戈壁。例如《禹贡》有“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的说法。“弱水”即今河西走廊的张掖河，“合黎山”即今山丹、张掖、高台、酒泉北的山脉，[注]则此山之北当时已是一片沙漠。《汉书·地理志》张掖郡居延下注文称：“居延泽在东北，古文以为流沙。”根据《禹贡》成书的年代判断，这种状况至迟到战国后期或西汉

初就已形成。而在西汉人的地理概念中，位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的居延泽一带就是古代所谓“流沙”。《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注文称：“正西关外有白龙堆沙，有蒲昌海。”这里的“关”就是玉门关，遗址在今敦煌市西北荒漠中。蒲昌海即今新疆罗布泊。这一带的地理景观看来与今天也没有十分大的区别。《史记·大宛列传》记录了张骞根据亲身经历向汉武帝的报告，“于阗之西，则水皆西流，注西海；其东水东流，注盐泽。盐泽潜行地下，其南则河源出焉。”盐泽也即罗布泊，说罗布泊以东有地下水道通往河源固然完全出于臆断，但也证明了罗布泊以东已是一片荒漠，所以才会造成那样的误解。总之，汉代和此前的文献记载中类似的描述并不少见。

有关西北地区干旱少水的记载也不少，就是近年备受关注的沙尘暴当时也已出现。如《汉书·五行志》载成帝建始元年（前32年）四月辛丑（初八）夜，西北如有火光。壬寅（初九）晨，大风从西北起，云气赤黄，四塞，终日夜下著地者黄土尘也。这次沙尘暴的范围已经包括当时的首都长安在内，波及关中平原。沙尘暴来自西北，可见其源头必定包括河西走廊或更西北的地区。这样的沙尘暴自然不可能突然形成，只是这一次正好与某项人事巧合，才被作为天人感应的例子记录下来。由此可见，公元前1世纪后期的西北地区并非森林茂密、植被完好，否则就不可能产生如此大的沙尘暴。

但由于当时人口稀少，不仅很多地方还无人居住，即使已经有人定居的地方人口密度也相当低。所以多数地方的原始植被和环境尚未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和破坏，水和其他自然资源比今天要丰富得多，因此有关记载往往造成今人的误解，以至一些研究者以此来证明当时的自然环境如此完美。在论述河西地区的水文变化时，史念海先生提出：“是什么原因促成这些泽和海干涸和消失的？问题可能相当复杂，气候过于干燥也许是其中一个因素。可是问题显著的形成却是在由现在上溯的125年之间，说得更严重的是在最近五十余年间。百余年来或五十余年来气候能有如此显著而剧烈的变化，殆属不可能。”他进一步

分析认为：“河流水量来源不外两途：一是地下泉水，又一空中降水。地下泉水若未遇到像剧烈的地震等引起地壳或岩石的变动，就不至于阻断泉水的来源。而近百年来尚未闻及当地曾经有过可使地壳或岩石变动的地震，亦未闻及气候有明显的剧变，使降水长期减少，以致影响河流的流量及各自下游所入的泽或海的储水量。”因而“只能在与涵蓄水分有关的森林多事推敲”。[注] 森林覆盖率的高低固然与涵养水分有关，但森林只能起调节作用，却不能增加降水量，特别是在降水量极少的干旱地区。史先生似乎没有注意到人口这一重要因素，而实际上，农业人口的增加需要更多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需求也会大幅度增加。而河西走廊的水源主要来自祁连山积聚的冰雪，并非本地的降水，水量变化不大。在使用量不多时，河流中水量充足，并有余水从下游流入终端湖；地下水位也不会降低。但当使用过量时，即使水源没有减少，也可能导致下游河道干涸，地下水位下降，终端湖因缺乏水源而干涸，并最终消失。

在公元前2世纪后期汉朝据有河西走廊之前，这一带是匈奴等游牧民族的牧地，水的用量相当有限。但在河西四郡设立以后，内地移民急剧增加，到西汉末年（公元初）西北各郡的人口已近300万，其中河西走廊约30万。[注] 这30万人中还包括一些从事牧业的人 [注]，农业生产的规模毕竟还不大，用水量有限。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甘肃甘州、凉州二府与安西州的人口合计约250万，1953年合计约200万，[注] 大致即河西走廊的人口。至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河西走廊地区的人口已经增加到约400万 [注] 。而且据了解，河西走廊作为甘肃的粮仓，每年输出的粮食足够供养数百万人，加上流动人口，当年实际提供着近千万人的食粮。加上工业和生活用水，耗水量比西汉时至少增加了数十倍，而近代的增加更加突出。在降水量没有多大变化的条件下，这才是当地河流水量锐减、下游湖泊迅速干涸的主要原因。

总之，据现有证据分析，西北地区的自然环境在以往两千年间并没有显著的变化。因此，先民在此环境开发的成功经验同样适合于当前。

二

西北的河西走廊和新疆两个地区是两个不同的典型。河西走廊原来是游牧民族的牧地，或者是从未开发的处女地，到西汉元狩二年（前121年）才因汉军击败匈奴和匈奴浑邪王率众投降而归属汉朝。随浑邪王降汉的部众有四万余人[注]，加上此前的死亡和外逃，估计当时河西走廊的经常性人口不过五六万人，至多不会超过十万。人口少又从事游牧，自然不会形成城市，甚至不会有什么聚落。但当时西域（今新疆和境外中亚相邻地区）的情况就不同，在汉朝的势力到达前就已经形成不少依托于绿洲或内陆河流的城市。在《汉书·西域传》的记载中，以城市为主的“城郭之国”占了汉朝西域都护府所辖国的大部分。这证明早在两千多年前，当地人口为了适应特殊的地理环境，选择了聚居于城市的生存方式。只有那些没有稳定的绿洲或水源可以依靠的人口才“逐水草而居”，形成游牧的“行国”。也就是说，公元前2世纪后期时，河西走廊可以看作一片城市的空白区，而新疆已是一个城市相对较多的区域。

在河西走廊，西汉先后设置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并从内地迁入大批移民。当地到西汉末的30万人口全部是移民或其后裔。这些人口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一 西汉末河西四郡人口统计

郡名	人口数	县数	县均人口
武威76	419	10	7 642
张掖88	731	10	8 873

酒泉76	726	9	8 525
敦煌38	335	6	6 389

资料来源：《汉书·地理志》

从上表我们不难发现：当地每个县的人口都不足万人，比西汉全国平均数3万以上低得多。但四郡之间的差距并不大，县均人口最多的张掖郡与最少的敦煌郡之间仅差28%。四郡中武威属过渡地带，其余三郡的县均人口的多少正好由东向西下降，与移民离来源的距离成反比。

《汉书·地理志》还记录了四郡县以下的聚落或军事据点：武威郡有都尉治所熊水障、北部都尉治所休屠城，张掖郡有都尉治所索泽谷，酒泉郡有北部都尉治所偃泉障、东部都尉治所东部障、西部都尉治所西部障，敦煌郡有中部都尉治所步广、宜禾都尉治所昆仑障、都尉治所阳关和都尉治所玉门关。这十个都尉治所中有一座城、两座关和六座障，这些都是军事据点，自然都有围墙或城墙环绕，城内以驻防军人为主，应该也有些民政人员，或许还有家属居住在内。步广虽然没有说明是城或障，但注明是“候官”驻地，应该也是有围墙的军事据点。唯有泽索谷难以断定，但既然作为都尉治所，肯定不会不建军事设施，筑起围墙是应有之事。所以这十个据点都可以看成是人口集中的小城。

如果扣除这十个据点的人口，考虑到四个郡治所在县的人口应该稍多，那么四郡中大多数县的人口平均四五千人，小的县可能更少。由于这些县和据点的居民几乎全部是内地移民及其后裔，迁入的时间又相当集中，所以这些县城和据点都是新建的。

河西走廊属于祁连山地槽边缘拗陷带。喜马拉雅运动地，祁连山大幅度隆升，走廊接受了大量新生代以来的洪积、冲积物。自南向北，依次出现南山北麓坡积带、洪积带、冲积带和北山南麓坡积带。

沿河冲积平原形成武威、张掖、酒泉等大片绿洲。其余广大地区以风力作用和干燥剥蚀作用为主，戈壁和沙漠广泛分布，尤以嘉峪关以西戈壁面积广大，绿洲面积更小。以黑山、宽台山和大黄山为界将走廊分隔为石羊河、黑河和疏勒河三大内流水系，均发源于祁连山，由冰雪融化水和雨水补给。各河出山后，大部分渗入戈壁滩形成潜流，或被绿洲利用灌溉，仅较大河流下游注入终端湖。㊟从《汉书·地理志》的记载看，西汉时的河西走廊的自然条件与今天基本相同，水系也与今天无异：在武威有谷水（今石羊河），发源于祁连山，“北至武威入海”；还有松陕水，“北至揟次入海”。这个“海”就是如今已经消失的休屠泽，又名猪野泽。张掖郡有羌谷水（今黑河），“东北至居延入海”，此海即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的居延泽。酒泉郡有呼蚕水（今北大河），“东北至会水入羌谷（水）”。敦煌郡有籍端水（今疏勒河），西北流入冥泽（今已消失）；还有氐置水（今党河），流入某泽（今已消失）。这些河流尽管不长不大，却是河西走廊的生命线，也是每个绿洲的水源，所以当时新建的县城和据点，除了少数依靠泉水外，其他都是沿河而建，以便利生活和农业生产。

河西四郡毕竟处于汉朝的边疆，与匈奴、羌、西域诸族为邻，也是汉朝隔断匈奴与羌人的联系、保持与西域的联系的战略要地。出于边防和安全的需要，居民与士兵也以集中居住为宜，所以形成这样的格局是很自然的。

《汉书·地理志》论述当地风俗称：“自武威以西……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是以其俗风雨时节，谷籴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这说明由于人口数量不多，水等自然资源绰绰有余，农业与牧业都相当发达。而吏民之亲和也从侧面证明他们居住相当集中。《汉书·匈奴传·赞》称西汉后期与匈奴相邻的边疆，“城门晏闭，牛马布野”，也值得研究。当时对长城及其关隘一般称塞、障，这里的“城门”应指边城的门。城门关得

晚的原因一方面是没有匈奴的威胁，另一方面是因为那些牛马的主人是住在城里的。

由于这种居住与开发模式适宜自然环境，在东汉时得到延续。据永和五年（140年）的户口统计数，河西四郡旧地的人口比西汉末要少，但设县却从35个增加到了43个，由外郡划入的仅有2个，比西汉末净增6个。新增的县中有张掖属国的候官、左骑、千人、司马官、千人官和武威的左骑千人官，显然都是军事性质。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口并不多的情况下，还是分设了这几个县，证明这些人口的确是集中居住在县城中的。

表二 东汉永和五年（140年）河西人口统计

郡（属国）名	人口数	县数	县均人口
武威	34226	14	2445
张掖	26040	8	3255
酒泉	12706	9	1412
敦煌	29179	6	4863
张掖属国	16952	5	3390
张掖居延属国	4733	1	4733

资料来源：《续汉书·郡国志》

河西走廊的人口数量不多，人口密度很低，这些城市的规模一般很小，但城市人口在总人口的比例相当高。当地虽然农牧业并举，但农业人口还应多于牧业人口，其人口分布的高度“城市化”与内地大多数农业人口分布于农村形成鲜明的对比。

西域的数十个国中，一部分是“逐水草而居”的，而另一部分则是建有城郭的。城郭之国自然不必说，就是那些“行国”，尽管是以牧业为主，但在绿洲的特殊条件下，人口也大多集中居住。下面就据《汉书·西域传》的记载一一分类列出：

1. 治地不详或无治所的国

依耐国，王治地不详，户125，口670；

桃槐国，王无治地，户700，口5 000；

蒲类后国，王无治地，户100，口1 070；

山国，王无治地，户450，口5 000；

车师都尉国，无治所，户40，口333；

车师后城长国，无治所，户154，口960；

在列入统计的46国中，治地不详或无治所的有6国。这6国中，人口都在5 000以下，最少的才333人。从《西域传》的内容看，这6国都不是游牧的“行国”，所以它们的王没有专门的治地或没有被记载只能理解为“国”就是“城”，王的治地就是他的国。那4 000人或以下的国本身就是一座城，或者一片居民集中的聚落。

2. 治地在“谷”的国

西夜国，王治呼犍谷，户350，口4 000；

蒲犁国，王治蒲犁谷，户650，口5 000；

休循国，王治鸟飞谷，户358，口1 030；

捐毒国，王治衍敦谷，户380，口1 100；

尉头国，王治尉头谷，户300，口2 300；

乌贪訾离国，王治于娄谷，户41，口231；

卑陆后国，王治番渠类谷，户462，口1 137；

郁立师国，王治内咄谷，户190，口1 445；

蒲类国，王治天山西疏榆谷，户325，口2 032；

西且弥国，王治天山东于大谷，户332，口1 926；

东且弥国，王治天山东兑虚谷，户191，口1 948；

劫国，王治天山东丹渠谷，户99，口500；

狐胡国，王治车师柳谷，户55，口264；

车师后国，王治务涂谷，户595，口4 774；

国王治于“谷”的有14国，人口最少者264人，最多者5 000人，大多为一二千人。从分布看，这些国多数处于天山或其余脉的山麓，“谷”都是山麓谷地或绿洲。由于地形有利，加上谷地和绿洲间的天然分割，所以没有必要筑城。但由于人口有限，国王的驻地应该包括了全部或大部分人口，所以人口的居住也很集中。而且在以下已知的城中，有的就称为“某谷城”，显然是因谷得名，先有谷再有城，即在谷中的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或者是在有了筑城的需要后再建城的。

3. 以城为国王治地的国

鄯善国（楼兰），王治扜泥城。户1 570，口14 100；

且末国，王治且末城，户230，口1 610；

小宛国，王治扜零城，户150，口1 050；

精绝国，王治精绝城，户480，口3 360；

戎户国，王治卑品城，户240，口1 610；

扜弥国，王治扜弥城，户3 340，口20 040；

渠勒国，王治鞬都城，户310，口2 170；

于阗国，王治西城，户3 300，口19 300；

皮山国，王治皮山城，户500，口3 500；

乌秅国，王治乌秅城，户490，口2 733；

无雷国，王治卢城，户1 000，口7 000；

莎车国，王治莎车城，户2 339，口6 373；

疏勒国，王治疏勒城，户1 510，口18 647；

姑墨国，王治南城，户3 500，口24 500；

温宿国，王治温宿城，户2 200，口8 400；

龟兹国，王治延城，户6 970，口81 317；

乌垒，与西域都护同治，户110，口1 200；

渠犁，有城都尉，户130，口1 480；

尉犁国，王治尉犁城，户1 200，口9 600；

危须国，王治危须城，户700，口4 900；

焉耆国，王治员渠城，户4 000，口32 100；

卑陆国，王治天山东乾当国，户227，口1 387；

单桓城，王治单桓城，户27，口194；

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户700，口6 050；

大宛国，王治贵山城，别邑70余城，户60 000，口300 000；

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户120 000，口630 000。

这样的国有26个。其中包括与西域都护府同治的乌垒，它本身只有1 200人，显然不必另外再筑城了。还有一个渠犁，《西域传》没有称它为“国”，所以也没有王的治地了。但注明“有城都尉”，证明建有城，那么它的1 480个居民基本都住在城内。其他24国中，除了乌孙、大宛和龟兹三国外，人口最多者有3万多人，最少仅194人。不满万人的国自不用说，就是有二三万居民的国，多数人也应居住在城中。

龟兹是西域的大国之一，其王治延城即今新疆库车，是一片大绿洲。据《西域传》，龟兹王娶乌孙公主女，元康元年（前65年）入朝，汉宣帝“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后数来朝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龟兹王的模仿尽管有些不伦不类，因此受到“驴非驴，马非马”的讥笑，但要摆出这样的排场至少需要大批警卫和仪仗人员，还得有一定的空间，如广场、街道加以展示。由此可见，延城是一个相当大的城市，居民数量也不会少。龟兹国的建置中还有左右都尉、东西南北部千长各二人、却胡君三人，这些都可能是驻防于周边的军事机构。如果每个机构都有一定的常住人口，那么龟兹国就很少有分散居住的人了。

大宛国除了王治贵山城外，还有70余城，如贵山城的居民以2万计，则其他各城平均仅4 000人，其中有一半人住在城中是完全可能

的。

乌孙“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属游牧形态，与其他城郭诸国不同。尽管如此，乌孙的王都赤谷城也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城市。证据之一，是乌孙的首领昆莫“自有万余骑以自备”，既然是用于自卫，这万余骑就应驻于赤谷城，加上骑兵的家属，集中的人口就已不少。证据之二，是汉武帝以江都王女为公主嫁乌孙，“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公主到乌孙后，“自治宫室居”。此又“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公主及其随行人员、来往的使者及其随员，以及因此而增加的商人等都集中在赤谷城。

根据这三种情况可以肯定，西域的城郭诸国的人口基本都居住在城市，以游牧为主的行国也有城市，相当一部分人口也居住在城市，或者居住行比较集中，其“城市化”程度远远超过中原的农业发达地区。至迟在公元前1世纪，这种格局已经形成。这是西域诸族在当地特定的自然条件下，积累长期生存与生产经验而做出的选择。

新疆和河西走廊多数“国”和县级城市一直延续至今，或者仅仅随着绿洲的变迁而迁移，充分证明了这种生存和发展方式的合理性。

三

现在我们可以进而讨论，这种原始的“城市化”在今天是否还有意义。

简单地复原显然是行不通的，因为这种“城市化”是建立在有限的人口和原始的农牧业基础上的。但在人口大幅度增加，农业和牧业规模扩大后，这种“城市化”就无法维持。到了近代，新疆和河西走廊地

区无论是城市的数量、城市（城镇）的规模、城市人口都已下降到一般水平。尽管随着一些现代城市，包括若干大城市的兴起，局部地区的城市人口比例有所提高，但西北在整体上低城市化的状况并未改变。

这种落后状况不仅表现在生产和生活水平的低下上，还反映在对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上。作为西北地区最宝贵的资源——水，当地的人均使用量和消耗量竟达全国平均数的2倍，内陆河流域更高达4倍以上。每万元GDP的耗水量也明显高于全国，西北地区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以上，内陆河流域更高达5倍以上。而单方水的GDP产出西北地区只有全国的三分之一，内陆河流域竟只有五分之一。只有每万元工业增加量的取水量与单方工业用水增加量产出量两项的差异不是很大（见表3）。这也说明，西北地区、内陆河流域与全国用水量的主要差距不是在工业，而是在农业、生活和非工业产业用水方面。

表3 西北地区、内陆河流域与全国、黄河流域比较

分区	人均年耗水量（m^3/人）	人均年用水量（m^3/人）	农田灌溉用水定额（m^3/亩）	万元GDP用水量（m^3/万元）	工业万元增加量取水量（m^3/万元）	单方水GDP产出量（元/m^3）	单方工业用水增加量产出量（元/m^3）
全国	430	236	479	510	288	16.4	34.7
西北地区	949	596	671	1736	312	5.8	32.1
黄河流域	459	249	504	958	322	10.4	31.1
内陆河流域	2047	1375	794	2941	292	3.4	34.2

资料来源：《钱正英院士谈西北地区发展战略——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原载《文汇报》2003年8月24日，第5版

应该指出，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水资源的利用率是相当低的，而浪费量又极大。2002年我国万元GDP用水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4倍；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4—0.5，而发达国家为0.7—0.8，亩均灌溉用水量约450立方米，每立方米灌溉用水量生产粮食1千克左右，明显低于国际先进水平；全国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是发达国家的5—10倍，水的重复利用率为50%，发达国家已达85%。注 可见西北地区水资源的利用率实在是相当低的，而用水的浪费量又是极其之大。

在短时期内，我们无法使西北的人口数量减少，也不可能迁往外地。但同样数量的人口，实行不同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耗用的水和其他资源是不同的。因此，调节人口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减轻对已经十分脆弱的环境的压力，是改善西部自然环境的关键。

建立节水型的生产和生活系统，只能实行居民城市化、生产集约化。使西部的大多数人口生活在城市中，才能真正做到退耕、退牧、节水。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加工型产业，发展集约化和工厂化生产，才能节约土地和资源，减少大批分散居住的人口对环境的破坏，同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发展文化教育。人口达到一定的规模，相对集中，基础设施、节水系统、交通线的建设才会有高效益。

城市化的过程固然需要大量资金，但同时也能创造出大量新的工作岗位，为富余劳动力找到出路。特别是在基本建设阶段和城市发展的初期，为大批非熟练工人、未受过专业训练人员提供就业和培训的机会，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有利条件。而充足、低廉的劳动力也可以大大降低新城市建设的成本，使投入得到更高、更早的回报。

西北地区总体人口密度很低，土地利用率也较低，地价相对便宜。原有城市、集镇、聚落和建筑物的密度也比较低，质量较差，不仅新城市的选址余地大，拆迁量和拆迁费用也比较小。这也有利于西北地区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对多数旧城镇、旧聚落、旧建筑完全可以不必拆除，对其中有价值的部分可按原状加以保护。对一些尚未发掘或已经发现而未做进一步清理的遗址、遗迹也可以不必扰动。西北地区由于发展较慢，经济落后，有的地方交通闭塞，加上民族杂居，风俗多样，至今还保留着不少在其他地区已经少见，甚至已经绝迹的物质文化。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岁月的流逝，这些历史陈迹将具有越来越高的价值。但如果不加规划，不加保护，特别是像现在这样遍地开花式的建设和开发，它们很可能在短时期内被破坏或消失。这也是西北地区必须走城市化之路，以便离旧建新、保旧建新的理由。

---

1. 据2003年9月在乌鲁木齐市党政干部报告会上的报告和在“中国西部城市化昌吉论坛”的报告整理。
2. 据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3. 史念海《河西与敦煌》，载《河山集》第五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3—317页。
4.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并见拙著《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54页。
5. 河西走廊适宜牧业，匈奴降人也不会全部迁尽。《汉书·匈奴传·赞》称西汉后期西北“边城晏闭，牛马布野”，自应包括河西四郡在内。
6. 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2页。
7. 据苏润余主编：《中国人口·甘肃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187页。
8. 《汉书》卷九十四《匈奴传》。
9.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河西走廊”（卓正大撰），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2页。

10. 水利部部长汪恕诚：《水资源：短缺与浪费同时存在》，载《人民政协报》2004年4月6日C1版。

2005

纪事

2月，至澳大利亚悉尼参加21世纪大学联盟地理学科会议。

7月，访问英国诺丁汉大学。

11月，至河内参加学术会议，考察下龙湾、荣市、顺化、会安等地。

《历史学是什么》获国家图书馆首届文津图书奖。所指导博士生高蒙河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走非洲》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中国人口史》收入《中华文库·史学类》，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流孕育了人类文明，人类应该延续河流的生命 注

我很高兴能够参加这次会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召开这样一次会议，邀请这么多人文学科的专家来讨论河流伦理，是史无前例的盛事。研究黄河和治理黄河的历史，是先师谭其骧先生和水利史学界前辈毕生追求的事业。尽管他们来不及看到今天这样的结果，但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他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的。没有他们孜孜不倦地探索黄河的历史和黄河变迁的规律，我们就不可能真正了解黄河，更不会有资格讨论河流伦理。

作为一种新的理论、新的观念，河流伦理必定还需要做深入的讨论和研究。我认为，河流伦理的基础是河流文明，只有充分认识了河流文明，才能进一步认识人与河流的关系，人应该与河流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这方面，黄河是一个绝无仅有的例证。

第一，黄河孕育了中华文明，也为世界文明做出了无可替代的贡献。

在中国历史上，在人类文明史上，黄河不是两个简单的汉字，也不仅仅代表一条河流，而是一种文明的代表，是人类文明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世界所有的大江大河中间，像黄河这样一条基本上由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所拥有的大河，而且至少持续了两千多年的历史，我认为是唯一的。当然还有长江，但比较起来，黄河对中国早期的贡献要更大些。世界上其他大河，无论是尼罗河、密西西比河、亚马孙河，

还是著名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或者印度的恒河，它们或者是被一个民族、一种文化所拥有的时间太短，或者是分属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文明，而且往往是不延续的，或者已经历过多次兴衰。黄河流域孕育的民族，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黄河文明的影响不仅已经普及东亚，而且已经影响到世界。

近年来，随着中国考古研究的进步，不少新的文化遗址被发现、被确定。加上各地普遍重视地方文化，十分关注本土文化的来源。有些学者提出这样的观点，说中国文化、中华文明犹如满天星斗，遍地开花。我们经常可以在媒体上看到这样的报道：某地发现了几千年前的文化遗址，对黄河文明提出了挑战。或者说某种文化的发现已经改写了中华文明的历史。也有人认为，黄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黄河流域作为中华文明的摇篮的观念已经动摇了。

我不赞成这样的观点，因为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尽管我们在黄河流域以外，的确已经发现了很发达的早期文明，比如长江流域，就有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它们的规模和发达程度超出了我们原来的想象，比起黄河流域的文化来毫不逊色。四川的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长江中游中期的古城遗址、稻作文明，的确使我们耳目一新。北方也是如此，在内蒙古、辽宁等黄河流域以外的很多地方，的确发现了很多与黄河流域早期文明不同的文化遗址。近来我看到报道，岭南也发现了五千年前或者更早的文化遗址。但是为什么这些发现没有能动摇我们对黄河文明的信念或者改变这个事实呢？因为所有这些文化、这些早期的遗址，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能够证明它们是延续的，是从古延续到今的。比如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它们的早期是很发达的，但是以后出现了衰落和断裂，最后不知所终。照理说，遗址文化层所反映的文明应该是逐渐进步的，但这些遗址中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几千年前的一段时间里的确是进步的、发展的，但到了某一阶段却退步了，再往后就消失了。但是

在黄河中下游的遗址大多是延续的，可以从最早阶段连接到先秦、秦汉。

我们还可以看一看今天中国大部分地方，包括长江流域、淮河流域、珠江流域、辽河流域、松花江流域，甚至包括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那里的人口和他们所拥有的文化是从哪里来的？是从黄河流域迁移过去的，传播过去的。比如说岭南，大部分人都说来自南雄珠玑巷，再往前追溯就都出自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了。又如西南，四川省和重庆市的大多数人都是“湖广填四川”移民的后裔，十之八九自称来自湖广麻城孝感乡。而他们的麻城祖先又大多出于江西，是所谓“江西填湖广”的产物。但迁入江西以前又都是从中原迁出的，所以还是源于黄河流域。今天在东北和内蒙古的汉族人，基本上都是一百多年来山东、山西、河北等地移民的后代，他们的祖先自然更离不开黄河流域了。当然有关移民发源地的说法并不完全是事实，但至少说明长期以来绝大多数汉族人认同黄河文化，承认自己的祖先来自河洛，来自中原。甚至出现这样的现象，明明是当地的少数民族，如土家族、白族、彝族、纳西族，他们居然把他们的祖先的来源也追溯到黄河流域，有的还自称是某汉族名人的后裔。

当然，现代遗传基因的研究已经证明这些并不都是事实，因为中国的北方人与南方人在基因上有明显的差异。根据这一前提可以肯定，南方人中的大多数并非来自北方的黄河流域，而是当地人的后代。但它却说明一个现象，中国的绝大多数汉族人包括一些少数民族，他们在文化上只认同黄河文明。这是由于在三四千年以前，至迟在周代，黄河流域的文明已经处于相对先进的地位，并且保持了相当长的阶段，直到唐宋之际才被长江流域的文明所取代。所以从黄河流域迁出的移民，拥有文化上的优势，他们把这些先进的文明传播到各地。移民迁入地的原住民接受了相对先进的文明以后，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文化认同。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压力之下，一些在经济上有了相当实力、社会上有了一定地位的家族，为了使自己取

得与移民同样的社会地位，而不得不编造出自己的祖先同样来自黄河流域的故事。近年来还有另一种情况，为了迎合外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兴趣，发源于黄河流域的汉族文化被有意无意地包装成少数民族的、原住民的文化。比如这几年媒体炒得很热的纳西古乐，连它的“发现者”也承认，实际是明朝初年随着军事移民传播到纳西族地区的。所以更确切地说，是比较早的黄河流域的文化传播到长江流域以后，再传播到云贵高原的。这并不是否定各地的本地文明，各种文明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中所拥有的地位没有改变，也没有动摇，而是更加丰富。当然，我们也承认这个过程中间，黄河文明也吸收了各种外来文明，黄河流域也吸收了各种外来的人口，但是他们都融入了这个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到目前为止，世界上还没有哪一个文明可以跟黄河文明相提并论。

第二，每条河流都有自己的自然特点，为人类文明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物质的条件和人文的条件。但是人类的创造力也赋予在同样条件下产生各种不同文明的可能，以及丰富多彩的文明。人类的创造力不能脱离当时的自然条件，不能脱离河流赋予的条件，但在同样的环境里面也可以产生出丰富灿烂的不同的文明。只要人类没有违背客观规律，一条河流所能提供的条件也可以理解成为相对无限的。我有幸到过很多河流，以及很多河流的上游。去年我到非洲，从尼罗河三角洲一直走到青尼罗河的源头——埃塞俄比亚高原上的塔纳湖。我把尼罗河跟黄河稍微做了一下比较，发现早期的文明很明显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影响。比如说世界上的大江大河中大多数是东西流向的，所以地球的自转对于河流河床的形成，对于流水的侵蚀与切割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尼罗河基本是南北流向，所以尼罗河相对比较平缓，流向比较顺直，洪水比较有规律，一年一度的泛滥成为尼罗河早期开发的基础。但黄河不拥有这样的条件，我到过壶口，到过黄河上游，像这样的景观在尼罗河上是很少看到的。尼罗河上有六大瀑布，我到了其中最著名的第三瀑布、第四瀑布，所谓瀑布实际上水的落差只有90厘米，或者70厘米，这就是尼罗河的瀑布。正因为如此，尼罗

河给古人的迁徙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今天我们看到的神庙，重达数百吨的巨石，就是当年用简单的工具在阿斯旺一带采石，然后顺流而下，而这样的条件黄河很难具备。当年黄河的漕运，从关东将粮食运到关中平原，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程。黄河流经世界上面积最大的黄土高原，特别是黄河中游。而尼罗河两岸都是沙漠，在纳赛尔水库，也就是阿斯旺高坝的上面所见全部是裸露的花岗岩的山岭，看不到一棵树，昼夜温差非常大，所以尼罗河的文明完全聚集在绿洲和三角洲，不像黄河，从中游以下都是黄土高原或黄土冲积的平原。今天我们在抱怨水土流失的时候，可能很少有人想到，正是长期水土流失形成的这片黄土地，在早期人类缺少工具的情况下是最便于开发的。黄河文明为什么能够形成和延续，主要得益于黄土地容易开发，有利于农业生产，并且有足够大的面积。如果黄河流域都是黏土，都是茂密的森林，中国早期的农业就不会在这里发展了。当然也得益于自然环境，根据竺可桢等科学家的研究，三四千年前黄河流域的年平均气温比今天要高，所以气候温和，降水量比较丰富。当时的长江流域却过于湿热，疾病流行，人都活不长，而黄河流域以北地区又过于寒冷干燥。尼罗河流域没有这样的平原，只能依靠每年一度的泛滥，才能够在淤泥上面种植。

早期的人类完全根据自然条件选择生产和生活。比如，中国古代的建筑都是土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所以无法长期存在，不用说秦汉的宫殿，就是唐宋的建筑也基本消失了。但是在埃及，我们看到从古埃及到希腊、罗马、腓尼基、拜占庭以及阿拉伯那些建筑，现在大多数还能看到，有的还非常完整，因为这些建筑全部是由大理石、花岗岩至少是砂岩、火山岩建造的。我想这不是他们民族的特色，主要也是自然条件，阿斯旺一带有非常好的花岗岩，还可以利用地中海把西西里岛、希腊、罗马出产的大理石运到埃及，却很难找到廉价的木材。然而在黄河流域，要在黄土覆盖下采集优良的石材并不容易，相反早期还残留不少天然的森林，当然会以土木结构的建筑为主。埃及人对太阳神的崇拜非常的单一，而黄河流域由于相对复杂的地理环

境，居民除了崇拜太阳以外，还产生了多神的崇拜，所以中国人没有形成一种统一的宗教观念，却对各种自然神、英雄神、地方神有广泛的崇拜。黄河流域由于它的外界相对封闭，也使中国文化有很强的延续性，相对却缺少开放性。中国古代的对外开放，一般都是人家送上门来的，比如说向达研究过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主要是西域人送上门来的，而中国对外主动寻找文明的事几乎没有。尼罗河流入地中海，地中海周围古代文明像灿烂的群星，所以古埃及文明很自然会与周边的其他文明进行交流，结果是埃及没有一种延续的文化。今天的埃及人没有像我们这样把祖宗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心态和习惯，因为今天的埃及人并不是当年法老的后代，他们的早期崇拜早已被伊斯兰文明、伊斯兰教所取代。这并不是说他们先天就有这样的开放态度，而是地理环境使然，古埃及人如果寻找新的文明，可以从尼罗河进入地中海。而在中国古代，更多的是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东南亚的人到中国来寻求先进的文明，中国人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到海外去，更不会越过太平洋到美洲去。

把河流作为一个整体来认识、来研究，对文明的多元性、多样性会有更深刻的认识，也可以避免对未来只是人为地用某一种文明来取代其他文明的不现实的欲望，为人类的和平、稳定和文明持续的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第三，人类和河流的关系应该通过历史地理的视角做充分的认识，其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世界上主要民族都有关于洪水的传说，表达了古代人对洪水的敬畏。他们的生命离不开河流，但又害怕过多的水量，因为洪水会导致生命和文明的毁灭。

在黄河流域，先民经历过不同的阶段。比如在战国以前，黄河下游是漫流的，所以黄河在非常大的冲击扇中间不断地摆动。这样的好处就是在黄河下游不存在泛滥决口，因为它可以在不同的时期选择不同的河道，在相对宽广的地域里面自由流动。但是到了战国时期，一

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居住和生产区域的扩大，已经不允许黄河下游继续保留大片的泛滥区了；另一方面，有的统治者以邻为壑，利用水来达到军事上所不能达到的目的，所以各国纷纷在黄河两岸建筑堤防。建筑堤防有它的合理性，同时也造成对水道的约束，增加了决溢泛滥的可能性。又比如黄河在东汉以后，曾经出现近八百年的安流——相对的安流，谭其骧先生认为这是因为中游地区由农变牧，相当多的土地恢复为牧区，或者荒芜了，所以水土流失变得相当轻微。我知道水利学界对这个观点是有争议的，但是这些年来，对黄河的认识至少使我们可以同意，中游的水土保持对下游的安流是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又比如说现在大家充分肯定南北大运河对中国的贡献，但是很少看到不利的一面，这条运河也影响了所有跟它相交的河流，客观上造成黄河与海河、淮河之间灾害的互相影响。比如海河水系的河流原来都是分流入海的，但是由于曹操开挖人工运河，使它们演变为合流入海，一些原来就较小的河流下游都淤塞了，而我们今天治理海河实际上就是把合流改为分流。在清朝，为了保持漕运，经常推迟堵塞黄河的决口，因为黄河决口后运河的水量充足，便于航运。

实际上，对黄河的治理古人已经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但是他们往往只是侧重某一个方面。近几年利用小浪底水库的蓄水对黄河进行了调水调沙试验，就是明清以来“束水攻沙”理论的一次实践。束水攻沙，就是用人工的办法收窄黄河水道，提高河水的流速，以便冲刷河道中的淤沙，只可惜当时没有充分的工程措施来实行。这些都值得我们很好总结。人类对自然应该保持适度的敬畏，对还没有认识的自然现象应该留有余地，从征服自然的观念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态度，是一次非常大的进步。记得我们小时候听到的宣传，较多的是苏联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我们看到的宣传画里，对现代化的描绘少不了大坝、高压电线。1958年“大跃进”时，流行一首民谣：“天上没有玉皇，地下没有龙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岭开路，我来了。”为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献礼的歌曲也突出三门峡大坝，当时这是一项最重大的成就。

当然现在大多数人已经不这样想了，但是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我们还是过分重视人类的影响，正反两方面都有。迄今为止，有记载的黄河中游最大洪水应该是道光年间，是32 000m^3/s的洪水。昨天陪同参观的专家告诉我们，现在花园口的设防流量是22 000m^3/s。为什么道光年间会发生这么大的洪水？你能说当时人口比现在多？当时水土流失比现在严重？或者当时环境污染比现在严重？我想我们对自然的规律还没有充分了解，造成道光年间的大洪水，更多的是自然本身的原因。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能够根据我们现在对自然不完整的了解，考虑一切都用科学技术的手段来治理、来对付它呢？古代人对黄河和其他河流的敬畏，尽管看来有些可笑，但是在当时人们是极其认真的。清朝的皇帝派专人去调查河源，不是为了科学考察，或者治理黄河，而是为了祭河神，因为当时人认为黄河之所以灾害不断，是河神没有得到应有的供奉。河神应该住在河源，所以只有找到黄河正源，才能与河神沟通。我们是讥笑他们呢，还是觉得这也反映了当时人对黄河敬畏的心态？如果他脑子里有一位河神，至少不敢对黄河为所欲为。到了我们这个时代，当然不需要再有这样一个虚幻的河神，但是我们要尊重自然的规律。河流伦理框架的构建以及它的实现，至少避免了我们在对自然规律还没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贸然行动，至少能为我们的未来，为我们的子孙留下发展的空间和余地。

第四，我想说的是，河流伦理和河流文明的研究不仅是为了黄河，而且是对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做出贡献。由于黄土高原的作用，即使流入黄河的泥沙得到进一步控制，黄河也不会是蓝色的。现在有些人很担心长江的变化，经常听到德高望重的人在那里呼吁，有人甚至说长江已经变成了第二条黄河。但是从科学的角度讲，长江永远不会变成黄河，长江流域的地形地貌与黄河流域根本不同。正因为如此，即使将来黄河能与人类和谐相处，它也不会丧失本身的地理特征，不会改变它的本性。我们现在更多是从物质文明观察，觉得黄河已经衰老了。如果我们看到精神文明，看到人类文化遗产的话，对黄河就会

充满信心。黄河流域的GDP的确不如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但是随着物质财富的增加，人类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也越来越强烈。黄河流域所拥有的人文资源、历史遗迹、文化精华，是长江流域或者其他流域不能替代的，在文化传承中所起的作用是任何其他文明所不能替代的。

从人类的精神追求来讲，如果真的把壶口瀑布变得和黄果树瀑布一样，那么它的价值就丧失了。相反，壶口瀑布的特殊景观和它所象征的精神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正因为如此，我想作为一个研究人员，既要讲究科学，也要追求人文，要把两者圆满地结合起来。在考虑自然因素的时候，要充分顾及民众的利益，把民生放在首位。现在有关建造大坝的争论，有的片面宣传有利的方面，有的又过于夸大有害的方面。在这个过程中间，各种不同的利益集团、各种不同的人群会有不同的声音。只有经过充分的考虑，做出的决定才能真正造福当代和后代。我们大家应该本着一种诚实的态度对科学负责，也对人类负责，把科学知识与我们的信仰结合起来，才能把对黄河的认识和对其他河流的认识，提高到一个伦理的、哲学的高度。

我的时间到了，今天就讲这些。谢谢各位！

---

1. 本文是2004年9月25日在黄河水利委员会召开的“首届河流伦理研讨会”上的讲演。

得天下与治天下

刘邦与陆贾有关治天下方式的对话不时被人提到，多数人已耳熟能详。刘邦之所以从善如流，接受陆贾的意见，承认在马上得天下却不能靠在马上治天下，大概已初步尝到了治天下的不易。但不易到什么程度，史书上没有明说，读史者往往缺乏具体了解，试比较如下：

在民主政治制度建立之前，中国历代一贯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在这种条件下，要得天下，即推翻一个现存的政权，取而代之，自然只能使用武力和阴谋，因为堂堂正正进行政治斗争无异与虎谋皮，不仅成不了气候，反而自取灭亡。但这恰恰成为得天下者的优势，因为只要达到目的，手段可以不论，无所不用其极，反正不必承担什么政治、道义责任。即使真相暴露，也不难找到各种借口或替罪羊。治天下者行事却不能太过分，至少不能越过社会公认的底线。如清朝在关外反明时可以行反间计，让崇祯皇帝上当杀了袁崇焕。但到了要治天下时，就不得不自己披露事实，为袁崇焕平反昭雪，否则就逃不掉恶名，与治天下的身份不相称。

得天下的过程中可以以破坏为主，不计后果，而且破坏越严重对自己越有利，所以无论天灾还是人祸，巴不得闹大搞乱。治天下者则什么事都难辞其咎，人祸固然是治理不当、防范不力、政策错误、吏治腐败所致，天灾则更是上天的警告和惩罚。任何时候，破坏不知比建设要容易多少。得天下的过程中惯于用烧仓库结聚、断粮、屠城、杀俘、以水代兵、散布流言、美人计、反间计等手段，而且握有主动权，可以随时随地应用，治天下者则防不胜防，只能被动挨打。

得天下者为了争取人心，煽动民怨，可以不顾实际可能，做出过高过多的承诺，或者给自己的支持者、拥护者予以现成的利益。治天下者只能量力而行，在物质基础有限的条件下只能满足一部分人的需求，还必须留有余地。王莽执政时给社会各阶层许诺，并且一律优待，顺利地得了天下。但到了他治天下时，面对空虚的国库只能用空话、假话应付天下人，号召臣民艰苦奋斗，以野菜代粮，结果原来的拥护者都成了反对者。李自成发动民众支持的口号是“吃他娘，用他娘，闯王来了不纳粮”，或者由文人加工为“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反正开的是明朝的官仓，分的是别人的家产。但一旦进了北京，就忙着“追赃”，搜括金银财宝，连仓皇出逃时都舍不得丢弃。要是真让他治了天下，百姓的负担绝不会比明朝时轻。

得天下时可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只要目标对着现政权，都能相互利用。其他方面的分歧或冲突可以暂且不论。内部的权力斗争虽难避免，但大敌当前，首领还不能当孤家寡人，专制和残暴的手段不得不有所收敛。但在治天下时，皇帝和现政权就成了另一些人的唯一目标和夺取的对象。赵匡胤杯酒释兵权时对老部下说：“皇帝谁不想当？……你们不想当，谁能保证你们的部下不想当？”话虽说得绝了些，却是至理名言。五代时那些短命皇帝都算得了天下，可是却治不了天下，一个个像走马灯般下台或丧命。另一方面，当了皇帝就有了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以往的袍泽、同乡、师生、兄弟关系一笔勾销，更不必有什么顾忌，于是大开杀戒，数万以至数十万不在话下。

得天下过程中从上到下都还没有过多的要求，原来的贫民、罪犯只求活命，因种种原因投奔者志在长远利益，被武力收降或阴谋收买者会暂时隐忍。在物资有限和战事频繁时，各级首领还没有条件或来不及太腐败。到治天下时各人都要得到满足，统治者也不能一直提倡艰苦朴素，老是要求臣民“共度时艰”又不像个太平盛世，要天下太平往往还得对一部分人实行赎买政策，对豪强做些让步。

正因为如此，英明的开国皇帝往往在治天下时成为暴君，当现成皇帝的人不少是昏君，或者成了权臣或宦官的玩物，不幸当了末代皇帝下场更惨，这些都是专制制度治天下的产物。

2006

纪事

5月，应《南方周末》之邀，采访即将通车的青藏铁路。由西宁开车，经鸟岛、关角隧道、格尔木、昆仑山口、可可西里、唐古拉山口、沱沱河、那曲、纳木错、羊八井至拉萨，历时五天，又至羊卓雍错等处，由拉萨返回。

7月，至日本访东洋文库，学习院大会、关西大学参加学术会议。

8月，参加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代表团参观青藏铁路，至西宁乘专列，经格尔木至拉萨。

10月底至11月，参加中央电视台“重走玄奘路”，由新疆喀什出境，车队行经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由新德里飞返北京。

12月，至奥地利萨尔茨堡参加学术会议。

《中国人口史》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所指导博士生李玉尚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梦想与现实》由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河流文明丛书·黄河》（与左鹏合著）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历史地图：从传统到数字化

中国已经发现的最早的地图绘制于战国秦惠文王后期，相当于公元前4世纪后期。[注] 从文献记载看，原始地图的出现年代更早。《左传·宣公三年》载：

> 楚子供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昔夏之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枚，铸鼎像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

透过传说神秘的色彩，我们还是不难想象这种铸在鼎上的图画的真相：它们实际是铸在鼎上的原始地图。由于它们是根据各地部落报告的情况画成的，所以大致能够反映当地的地理状况，因此人们可以找到合适的路径，不至于遇见妖魔鬼怪，即避开凶猛的野兽经常出没、地形复杂或难以通行的地方。这类图未必真的产生于夏代，但从王孙满的叙述和九鼎被视为奄有九州的象征来看，这应该是一种年代久远的传统。

历史地图是地图的一种，但并非过去的地图或历史时期的地图都属于历史地图。所谓历史地图，是指以过去某一年代或时期的地理状况为表示内容的地图。所以，以表示当代当时的地理状况为内容的地图，即使流传了很长的年代也只能称为"古地图"或"古代的地图"，而不是历史地图。

严格说来，在不具备在地图上即时显示地理状况变化的条件下，所有地图所表示的内容都属于过去，就像不是现场直播的新闻传达到受众那里都已是过去的事情一样。但被称为历史的过去一般都有特定的含义，如前一个朝代、某一个历史阶段等，而不是此前若干年或一段短时间之前。所以历史地图与当代地图或今地图的界限还是很清楚的，古代的历史地图大多是以前一朝、历史上某一阶段或此前历代作为时间断限。

历史地图问世的前提是古今地理环境的变化，正是这类变化才使人们不得不需要看到直接反映古代地理要素的地图，否则就完全没有必要。由于山川等自然地理要素的变化比较缓慢，除了像黄河下游及沿海平原地区的河流变化频繁而迅速外，往往数十年、百余年甚至数百年而毫无变化。相反，人文、社会地理要素如行政区划、地名、建筑物、民用和军事设施等不仅内容繁多，并且变迁复杂，往往在同一朝代之内，后期的人已不了解前期的情况。对那些变化特别频繁而复杂的阶段，往往在当时就没有留下足够详细的记载，如王莽对政区和地名一次次的更改到东汉初已不为人所知。所以，古代的历史地图一般是以表示人文社会地理要素为主，地图的需求则取决于有关地理要素变化的频繁或复杂程度。由于中国一直有重视历史的传统，而地理则被视为历史学的分支，当作历史的一部分，所以对历史的重视直接导致了解历史地理的需要，并促成历史地图的制作。

历史地图绘制的可能性则取决于相关的历史资料或信息量的多少。正如谭其骧先生在《〈中国古代地图集〉序》(注)一文中所指出的，“若以一幅图抵一种书，则流传下来的不及古籍百分之一；若以一幅图抵一卷书，则只有古籍的千分万分之一”。在古代也是如此，前人在绘制历史地图时，几乎很难直接利用当时的地图，主要只能根据传世的书籍和其他资料。历史上人文社会地理要素变化频繁而复杂的阶段往往正是留下资料极少、信息量极低的阶段，因而无法编制出稍为详细可靠的地图。可以肯定，早期的历史地图是相当粗略的，时间的

跨度较大，并没有严格的断限。也完全可能在以表示今内容的地图中加上部分显示历史地理要素的内容，例如在“九鼎”上所铸的原始地图可能就是当时人们所知地理知识的总和。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不能轻易将这类地图称之为历史地图。

一

公元3世纪后期裴秀称：“今秘书既无古之地图，又无萧何所得，唯有汉氏《舆地》及《括地》诸杂图。”[注] 裴氏当时位居司空，是负责地图编绘和收藏的最高行政长官，他所见到的地图应该就是当时官方的全部收藏，他提到的“汉氏《舆地》及《括地》诸杂图”显然都是汉朝以来留下的旧地图，即当时绘制的今地图，而不是历史地图。

但裴秀“以《禹贡》山川地名，从来久远，多有变易。后世说者或强牵引，渐以闇昧。于是甄补旧文，疑者则阙，古有名而今无者，皆随事注列，作《禹贡地域图》十八篇”[注] 。这无疑是中国历史上见于记载的最早的历史地图集。[注] 裴氏在序言中还介绍：

> 今上考《禹贡》山海川流，原隰陂泽，古之九州，及今之十六州，郡国县邑，疆界乡陬，及古国盟会旧名，水陆径路，为地图十八篇。[注]

尽管这两段话相当简单，但我们还是可以据以推测这部历史地图集的主要内容、时间和空间范围以及绘制方法。

内容之一是自然要素，即“山海川流，原隰陂泽”，包括山脉、高原或台地、河流、湖泊、沼泽、平原、海洋等。

之二是行政区域及其疆界，即“古之九州，及今之十六州，郡国县邑，疆界乡陬”，所表示的行政区包括州、郡（国）、县三级及县以下的邑、乡。从裴秀采用的比例尺推断，该图不大可能画到县一级的界线，但至少会包括州一级，可能会画出部分郡级界线。

之三是可考的重要历史地名，即“古国盟会旧名”。实际包括两方面，一是先秦的古国名称和位置，估计是表示在国都所在地；一是历史上发生过重大政治活动“盟会”的地点。后一类地名往往只是县以下的小地名，而且到西晋时早成废墟，必须做一番考证才能弄清它们的“今地”。

之四是交通路线，即“水陆径路”。水路与河流的走向是完全一致的，但可能包括一些本身不够大、不够重要的河流。陆路则需要根据它们的起讫和经过地点确定后绘出。

《禹贡》是裴秀作为制图依据的主要资料，这套地图集的时间范围显然是从《禹贡》所表示的传说中的夏代开始，而结束于“今之十六州”的西晋泰始五年（269年）前。[注] 该图的空间范围大致即魏、蜀、吴三国设置正式行政区域的范围，包括已经在今天境外的朝鲜半岛北部、越南北、中的大部、缅甸北部；但不包括今东北大部、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这一范围大致可表示《禹贡》九州及此后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大多数地理要素。但由于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念，该图不可能明确划出一个地域范围，至多只是将十六州以外的地方保持空白，并且不排除在那些地方注上“戎狄蛮夷”一类字样。

由于能够参考的古地图很少，特别是根本没有汉朝之前的地图，所以裴秀的主要依据还是从《禹贡》开始的历史文献，所以他主要是采用文献考证的方法，确定各种地理要素的名称和位置后，再表示在地图上。当代的地理状况则可根据比较精确的今地图，包括尚未统一的吴国在内。[注] 由于文献资料同样相当有限，所以他采取了严格的

态度，“疑者则阙”，宁缺毋滥。对“古有名而今无者，皆随事注列”，这类地名只知道文献中记载的古名，却找不到今地，或今地已不复存在，只能将有关的资料摘录在适当的位置。

值得注意的是，裴秀在绘制这套地图集时，创立了著名的“制图六体”(注)，为中国乃至世界制图史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保证了这套地图集具有前所未有的精确性和科学性。通过运用这六项制图原则，肯定能弥补不少文献资料的缺陷，解决一些文献记载无法说明的问题。

裴秀曾按1:1500000的比例将一幅用缣八十匹的天下大图缩绘为“地形方丈图”(注)，那么该图集的比例尺不会过大，成图后不会超过“方丈”。如果是分州制图的话，成图面积会更小。

从裴秀的序文看，这套地图集肯定是有文字说明的，不能肯定的是这些文字是直接注在地图上的（包括地图周围的空白处），还是作为附录集中在地图的后面。另一个前人没有注意到或提及的问题，是该图集为什么分为十八篇。我想，无非有两种可能：一是按时间分，不同的时代各作一篇。一是主要按地域分，每州一篇，再加上两篇特殊情况，如京师、九州等。由于自夏至西晋不大可能划分出十八个阶段，而且此前的地理资料有限，很难将它们准确地分配到这些阶段中去，所以后一种可能性显然更大。只是由于该图集制成后就“藏于秘府”，见过的人大概极其有限，所以未见他人提及。经过西晋末的战乱就再未见于记载，从此消失了。

与裴秀大致同时代的杜预，是《春秋左传》专家，自称有“《左传》癖”，著有《盟会图》(注)。从《晋书》寥寥的记载可以推断，这是一种专题历史地图集，专门表示春秋时期举行盟会的地点。由于这些地点在西晋初大多已不存在，《盟会图》很可能是采用了古今对照的办法。此图同样未见流传。

二

历史地图下一次重大进步直到公元8世纪末至9世纪初才取得。唐贞元十七年（801年），地图学家贾耽绘成了一幅三丈三尺长、三丈宽的巨幅《海内华夷图》。在献图表文中贾耽自述：

> 臣弱冠之岁，好闻方言，筮仕之辰，注意地理，究观研考，垂三十年。……谨令工人画《海内华夷图》一轴，广三丈，从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别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缩四极于纤缟，分百郡于作绘。宇宙虽广，舒之不盈庭；舟车所通，览之咸在目。并撰《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国以《禹贡》为首，外夷以《班史》发源，郡县纪其增减，蕃落叙其衰盛。……凡诸疏舛，悉从厘正。……旧史撰录，十得二三，今书搜补，所获太半。……其古郡国题以墨，今州县题以朱，今古殊文，执习简易。注

贾耽的重要创举是确立了“古墨今朱”的表示方法，既坚持了古今对照的原则，又解决了历史地理要素与今要素混淆不清的矛盾，其次，贾耽将与地图有关的考证和说明文字另撰为专书，作为该图的附件，既使地图所表示的历史地理内容有根有据，又避免了图上注记过多，干扰主题的弊病。不过由于该图的时间范围是自古至今，自传说中的夏朝至唐朝，“古”的阶段长达三千多年，都只能用红色表示，要区别不同时期还是不可能的。贾耽此图篇幅巨大，地域范围并不限于唐朝本土，而是“海内华夷”，即包括作者所了解的唐朝以外的全部地理范围，大致包括今全部亚洲。

这幅图原本的命运与《禹贡地域图》一样，秘藏深宫后就再也没有露面，显然早已毁于战乱。幸运的是，当时还有复制品流传于世，所以1136年（刘豫齐阜昌七年）刻石的《华夷图》上还刻着“唐贾魏公

所载凡数百余国，今取其著闻者载之”，说明它是根据贾耽原图辗转缩绘简化的。这幅长宽各0.77米的石刻历史地图上标注的国名、地名约有500个，标出名称的河流约13条、湖泊4个、山体10座。[注] 据此我们也可进一步肯定，贾耽原图的内容和地名要丰富得多。

贾耽制图时古内容混淆的缺点，到北宋时已经得到克服，这是税安礼所编绘的《历代地理指掌图》的一项重大成就。据该图集署名苏轼的《序》，作者“尝考历考分志，考验古昔，始自帝尝，迄于圣朝，代别为图，著其因革，刊其同异，凡四十有四”[注] 。除了一些综合性的总图如《古今华夷区域总要图》、《历代华夷山水名图》等，一般都采用一阶段一幅或一个专题一幅的处理办法，如有《西汉郡国图》、《汉异姓八王图》、《汉吴楚七国图》、《太宗皇帝统一之图》等。在这些图上，古今对照就是历史上某一阶段与北宋后期两种地理状况的对照，自然更加明白。据目前所知，《历代地理指掌图》是最早采用这种对照方法的，直到清末民初杨守敬的《历代舆地图》和当代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都沿用了这种方法。可能是为顾及某些读者习惯于贾耽那种将所有历史地名放在一起的表示法，也可能是一部分地名无法确定它们存在的年限，编者还专门设计了一张《历代杂标地名图》。

由于印刷条件的限制，刻本不可能做到“古墨今朱”，所以付印时采取了一些特殊措施。曹婉如注意到：“例如宋刻本第一幅《古今华夷区域总要图》的古地名之上绘有小圈，以突出古今地名之不同；……第四十四幅《圣朝升改废置州郡图》在新升改的府、州、军名之上绘有小点，以与旧称相区别。宋刻本图上的圈和点，在原绘本地图上可能是朱色，因朱色更为醒目，而且中国自唐贾耽以来即有用朱墨分注古今地名的传统。”[注]

《历代地理指掌图》在北宋时已有刻本流布，至南宋又有新的刻本，并且不止一二种。前面提到的《华夷图》右下方刻有“岐学上

石”四字，说明上石的主要目的还是供学校的师生临摹和教学之用。这两点都证明了早在12世纪历史地图已受到普遍重视，并已相当普及。

《历代地理指掌图》中编绘了一些专题历史地图，这种传统完全可以追溯到杜预的《盟会图》。至迟在南宋初，这类专题历史地图已得到流传。目前所见最早的有印刷于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前后的杨甲《六经图》中的《十五国风地理之图》[注]，李约瑟称之为世界最古老的一幅印刷的中国西部图。由于《历代地理指掌图》现存刻本刊于绍兴前期，较此图略早；而其北宋刻本更早于此图。此图以《诗经》中十五国风所涉及的历史地名为表示内容，并在图上直接注明今地，如“今太原府晋阳县”、“今西夏”等。由于《诗经》等儒家经典是士人必读，又为科举应试必需，更为学者研究的永恒课题，此类地图亦长盛不衰。

此后的历史地图虽没有出现什么实质性的进步，但还是在20世纪初由一位沿革地理奇才杨守敬将传统的历史地图研究推上了高峰。就客观条件而言，杨氏拥有两方面前所未有的优势：

一是乾嘉以来的沿革地理研究成果。中国传统的考据学问被乾嘉学者推到了极致，而沿革地理始终是考据之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以这样说，凡是历史上留下的沿革地理方面的难题，几乎都已有学者涉足；凡有能够被发掘的史料，几乎都已被利用。杨守敬既充分运用了这些成果，又在沿革地理方面有所发展，成为中国沿革地理最后一位也是集大成者，因而杨守敬能纠正不少前人的错误，又能解决不少前人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有了这样的基础，他编的历史地图才能做到内容丰富，位置（点、线、范围）准确。

一是胡林翼根据康熙、乾隆时实测绘制的《皇舆全图》为基础绘制刊行的《大清一统舆图》。自裴秀、贾耽至税安礼，以往的历史地图研制者无不受到当代地图的制约，由于当代地图不精确，即使对历

史地名的定位相当准确，也无法如实反映在制成的地图上。“古今对照”的效果如何，古和今两种要素缺一不可。由于《大清一统舆图》是自古至清末最精确的全国性地图，比例尺也比较大，使杨氏沿革地理研究的成果、即他准备上图的古地理要素能够得到准确恰当的表示。

杨守敬（1839—1915），字惺吾，晚年别署邻苏老人，湖北宜都（今属枝城）人。幼年习商，成年后曾从商，但在20岁时就对沿革地理产生兴趣，后与邓承修共同编撰《历代沿革险要图》，此后又与饶敦佚一起修订，于光绪五年（1879年）刊行。光绪末年，杨守敬在门人熊会贞的协助下，对《历代沿革险要图》再次做了修改和补充，编绘成了一套完整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自光绪三十年（1904年）起陆续刊行：

光绪三十年：前汉地图

光绪三十二年：春秋地图、《历代沿革险要图自序》

光绪三十三年：三国地图

宣统元年：战国、秦、续汉、西晋、东晋、刘宋、萧齐、隋地图

宣统二年：明地图、北魏、西魏地图

宣统三年：十六国、梁、陈、北齐、北周、唐、五代、宋、辽、金、元地图

最终完成的《历代舆地图》共线装34册，起自春秋，迄于明代，全部采用朱墨套印，古今对照，见于《左传》、《战国策》、《史记》和各史《地理志》（《郡国志》等同类志）的可考地名基本都已收录上图。

差不多与此同时，杨守敬与熊会贞还编绘了一部高质量的专题历史地图集——《水经注图》。该图集也是以《大清一统舆图》为底图，采用古今对照、朱墨套印的形式绘制，不仅是《水经注》研究的重要工具书，也是传统专题历史地图的高峰。

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国历史地图集》问世之前，杨守敬的《历代舆地图》一直是中国历史地图中最权威、最详尽的一种。民国年间出版的几种用新法绘制、新式装帧的历史地图因内容简略、质量不高而无法望其项背。就是1956年出版的由顾颉刚和章巽编、谭其骧校的《中国历史地图集》，虽然始于原始社会，迄于鸦片战争，但因只有31幅地图和16幅附图，难以适应学术界的需要。

1934年2月，顾颉刚和谭其骧发起成立禹贡学会，在《禹贡》杂志的《发刊词》中就提出："我们第二件工作是要把我们研究的结果，用最新式的绘制法，绘成若干种详备精确而又合用的地理沿革图。"但至1937年7月日本侵占北平，禹贡学会被迫停止活动，连沿革底图也未能全部编成。抗战期间谭其骧在遵义浙江大学史地系任教时，也曾着手编绘中国地理沿革地图，但限于战时艰苦条件，仅画成二三十幅草图。

三

要编绘一部符合历史地理学要求、内容详确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仅仅依靠沿革地理成果和传统技术显然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历史地理各分支学科特别是疆域、政区、地名、水系、海陆变迁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现代技术精确测绘成的今地图，更需要大批专业人员长期通力合作。这些条件在20世纪50－60年代逐步具备，1954年冬毛泽东批准吴晗重编改绘《历代舆地图》的建议使这一愿望得以付诸实施。范文澜、吴晗、尹达曾先后领导这项工作，由谭其骧主编，复旦

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南京大学、云南大学以及中国科学院的历史、考古、民族和近代史研究所等单位百余人参加了编绘。几经周折，终于在1973年基本完成，1974年起用中华地图学社的名义陆续出版了内部试行本。1980年起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对内部本进行修订，从1982年至1988年出全八册，公开发行。

这部上起原始社会，下迄清末，包括20个图组、305幅地图和约70 000个地名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以下简称《图集》），除了内容丰富、收罗宏博的特点外，还在科学性、思想性和精确性方面大大超过了其他同类地图集，主要表现在：

1．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但由于封建正统观念和大汉族主义的影响，也由于少数民族的历史大多未得到足够的记载和研究，以往的历史地图一向只画中原王朝，实际上抹杀了非汉民族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图集》以如实反映各民族共同缔造伟大祖国的历史为目的，确定以19世纪40年代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前的清朝版图为历史上的中国的基本范围。历史上所有在这一范围内活动的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包括虽有部分辖境在此范围之外但其政治中心在此范围内的政权，无论是汉族还是其他族，都毫无例外绘入图中。一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政权如吐蕃、突厥等，还尽量选用了显示它们极盛疆域的年代。《图集》既反对那种只承认汉族政权、中央王朝为中国的谬论，也否定了把少数民族政权、边疆地区政权都作为汉族政权和中央王朝附庸的观点，有利于人们了解历史事实，增强民族平等的观念，正确理解中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2．以前的历史地图集只能以文献资料为定点上图的依据，而且由于历史记载极为浩繁，编者精力有限，错漏难免。在历史文献本身记载错误的情况下，地图上的差异更难避免。《图集》充分利用历史地理学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并尽可能吸收了国内外已经发表的地理、考古、民族等相关学科的成果的资料，用于核实、校正文献记载，填补

文献的空白。如对边疆地区图幅的编绘，由于广泛收集了少数民族的文献资料，参考了国外的论著，所以内容更加丰富准确。又如对河流、湖泊、海岸线等历史上变化较大的自然要素，进行了一系列专题研究，因而改变了传统的错误说法，对云梦泽、洞庭湖、鄱阳湖、黄河、长江、海河、辽河等的变迁过程都采用了新的结论。对大多数只能依靠文献资料确定的点和线，也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纠正了很多前人的错误。

3．历史上疆域、政区、地名的变化很大，大多在同一政权时期中也屡有变易，而各史《地理志》对断限一般都不够重视，往往混一朝前后不同年代的建置于一幅。《历代舆地图》等大多根据《地理志》或“补志”编绘成图，因而在同一幅图上显示的往往不是同一年代的建置，前后相差数十年至百余年。《图集》则无论总图还是分幅图，都确定标准年代（个别无法确定标准年代的则尽可能确定一段较短的标准时期），尽可能显示同一年代的政权疆域和政区建置。考虑到有的时期历时较长，变化较大，采用了多幅总图分别显示不同年代的状况。

4．我国传世的地图，一般都是以一个朝代为一幅全图。由于受到图幅和比例尺的限制，内容只能非常简略，定位也必然很不精确。《历代舆地图》采用了将全图分解为数十幅图的办法（仿康熙、乾隆实测全国地图），这两个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各分幅图采用同一比例尺，而各历史时期各地区的开发程度和文献记载的详略极不均衡，因此中原地区往往地名密布，几乎难以辨认，而边区却显得过于空白。同时这种平均分割法往往使同一政区分见于前后好几幅中，查阅极为不便。《图集》采用了按各历史时期的大行政区（或监察区、地理区域）分幅，各幅又按其内容的密度采用不同的比例尺，必要时插入比例尺特大的局部图，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

由于《图集》内部本的定稿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可避免地受到了错误路线的干扰破坏和错误思潮的影响。尽管在修订中已尽可能做了补充和修改，但限于时间和人力，当时被无理删去的一些内容还无法全部恢复，有些已经发现的错误也因重新制版工作量太大而暂时维持原状。另外，大多数地名是根据文献资料考订定位的，与实际位置不符的肯定不在少数；古代的水道经流等难正确复原；这些都有待今后改进，有的只能随着整个学科的发展才能逐渐得到补充和修正。

作为一项大型的、长期的科研项目，《图集》的出版只发表了它的最后成果。但对于专门研究人员来说，《图集》编绘过程中所收集的原始资料，编者的鉴别与考订过程和结论的文字记录是同样重要的。因为只有看到这些资料，才能判断《图集》的每个具体地名、点、线是否可信，并且可能了解到无法在图上同时表示但却有一定道理的异说。对《图集》数百万字的释文的整理由原承担单位分别负责，以地区分卷出版。其中《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问世最早，《云南卷》其次，负责主体部分的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经多年准备，最近已决定将这些内容纳入到在新世纪启动的“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详见下述）的数据库中。由谭其骧主编的《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虽然基本上是《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中总图的汇编，但增加了由谭其骧亲自撰写的图说，对中国历史疆域政区的变迁做了高度概括的论述，多少填补了释文暂时不能出版的空缺。

严格说来，《图集》应称为中国历史疆域政区图，或者是中国历史普通地图集，因为它的内容只包括历史时期各个政权的疆域政区、重要地名和有地名意义的建筑，具有政区性质的民族分布，以及作为地图必不可少的框架——海岸、河流、山脉；而没有表达其他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要素如地貌、水文、气候、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内容。而作为名副其实的历史地图集，这些方面当然是必不可

少的。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学术界需要这样一种地图集，根据我们的历史资料和已有研究水平也完全有可能编绘出这一图集，所以从1982年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下，由谭其骧主编，复旦大学，北京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历史、考古、近代史、民族等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杭州大学等数十个单位的学者开始编绘这部包括二十个图组、千余幅地图的三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历史地图集》。编稿已基本完成，正在制印中，第一册将于近期出版。

由于各个专题和各地区的历史地理研究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也由于历史地图集有巨大的社会需求，各种专题历史地图和地区性历史地图的编绘出版方兴未艾。如为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配套的《中国史稿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1979年、1990年），断代的《中国近代史稿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84年）和专题的《中国历史地震地图集》远古至元时期、明时期和清时期三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1986年、1990年）都已出版，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太平天国、辛亥革命、抗日战争等一批断代、专题历史地图集也相继问世。

侯仁之主编的《北京历史地图集》（北京出版社，1988年）是我国第一部地区性历史地图集，其中又有相当大的篇幅是显示北京城区的，因此又是一部城市历史地图集。该图集以北京市的政区和北京城自金建都以至民国时期的城区演变为主，上溯至有文字直接记载以前、北京地区原始农业的萌芽和最初居民点在平原上的出现的时期这些方面的内容，则已由作者编绘为《二集》（北京出版社，1997年），据主编介绍，新石器时代以后阶段的内容将编入《三集》。此后先后出版的已有司徒尚纪主编的《广东省历史地图集》（广东地图出版社，1994年）、史念海主编的《西安市历史地图集》（西安地图出版社，1996年）、周振鹤主编的《上海历史地图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以及刘和平、谢鸿喜主编的《山西省历史地图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可以预见，各类专题及地区性的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将会有较快发展，运用范围也会更加广泛。而且在各类当代的地图集中也会配上必要的历史地图，以增加其科学性和信息量。如《中国人口地图集》（中国财经出版社，1987年）中就有一组历史人口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中也有几幅反映历史农业地理的地图，不少省市及地区的地图集以历史地图作为序图，新编地方志中往往也绘有当地的历史地图。

四

先师谭其骧先生在晚年曾与我谈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的不足，其一是它的内容基本限于疆域政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历史地图集》的编制这一不足已经得到弥补。但另一方面的不足却很难得到改进，即《图集》严格的标准年代与表示重大历史变化的矛盾。据此我曾写入一篇书评：

> 历史上疆域的盈缩、政区的变革、治所的迁移、地名的改易是随时在发生的。每一图组少则数十年，多则二三百年，只有一个年代的分幅图。因而如果不是在那一年发生的变化或存在的单位、地名，就不可能在图上找到，必然令不少读者失望。疆域政区上一些重大事件，由于发生在标准年代之外，就不大可能反映在图上，特别是发生在上一个标准年代之后而又消失在下一个标准年代之前的变化，在图上就会毫无踪影可寻。例如明永乐五年（1407年）在今越南置交趾布政使司，下辖17府、47州、157县，至宣德二年（1427年）撤销。但由于此事介于上一个标准年代（元至顺元年，1330年）与下一个标准年代（明宣德八年，1433年）之间，所以不可能见于《图集》。

一个更大的矛盾是，由于史料方面的原因，《图集》一般只能选与正史《地理志》或补志所取的年份作为标准年代。但从历史或历史地理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些年份就不一定有代表性，更难反映出该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所造成的影响。而且《地理志》所载往往是一个朝代的极盛疆域，选择这些年代编成的疆域政区图必然会给多数读者造成一个中原王朝的疆域始终强盛广大的错觉，不了解历史上同样存在过的另一面。以东汉政权为例，《图集》为与《续汉书·郡国志》的断限一致，以永和五年（140年）为标准年代，从总图上看，东汉的疆域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相似。但实际上，就在当年西北发生战乱，西河、上郡、朔方三郡治所内迁；次年，安定、北地二郡又内迁，东汉设在西域的长史府也时断时续，远不如初期那样稳固；而东汉初年的实际控制区也比永和五年小得多；所以东汉的大部分年代的疆域比图上小不少。再以唐朝为例，尽管总图已增加至三幅（总章二年，669年；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元和十五年，820年），大致显示了唐朝的疆域由盛至衰的变化，但分幅图基本是以唐朝极盛的开元二十九年为标准年代的，因而经历了安史之乱以后这150余年的疆域收缩和政区变革就得不到反映。注

由于印刷地图既不可能将不同年代的诸多内容绘在同一幅图上，又不能将历史时期地理要素的全部变化都用分幅地图表示出来，这种以静态地图来表示历史地理动态的矛盾是无法得到解决的。

历史地图的使用者会有各种目的，但都需要找到特定的年代和特定的地区，而且希望能对原图上的内容有所取舍，删去不必要的点线，增加自己的内容，以突出主题。他们需要的是各种不同年代、不同地区、不同比例尺的历史底图，进而能将地图上的有关要素量化，计算出具体的数据。现有的印刷地图显然远远满足不了这样的要求。

另一个难题是文字考证与地图的结合。即使是一般读者，也希望知道历史地图制作的根据，例如为什么某地要定在这里，某条线要画

在那里，某一地区要有那么大，某一条河要这样流，这些都需要了解具体的史料根据；更不用说专业研究人员。当然，可以在地图后面附上解释文字，或在地图集以外出版文字考释的专著，但都难避免查找不便，无法与地图上的点线对应的缺点。而且，考释文字的详略也不易掌握，简略了虽能节约篇幅，但满足不了专家学者的需要；详尽了则往往数量太大，使用的人却相当有限。

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新的历史信息的发现，历史地图必定有一个不断修改补充的过程，但传统的印刷地图的修订和制印却相当麻烦，往往要耗费很多时间，所以出版的地图总是落后于研究成果和最新信息。

当地理信息系统（GIS，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和数字化地图（digital map）问世以后，这些难题就都迎刃而解了。正因为如此，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决定不再简单修订《中国历史地图集》和整理出版考释文字，而是采用最先进的技术，编制“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China’s Historical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这一系统的基本思路是：

制定一套完整、系统、全面、精确的编码系统，将所有能够发现并确定（包括能够部分确定）的历史地名全部编码，做到一地一码，即一个地名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任何变化都将在基本码不变的条件下生成新的代码；

研制相应的数据库，要求容量充分，信息完整，检索便利，链接迅速，适应各种不同层次和深度的要求，将全部原始信息（包括史料、档案、数据、图像等）全部输入，并能不断更新；

以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数字化地图ArcChina（一百万分之一全国地图）为底图，逐渐上溯，明代以后编出包括县及县以上界线、县以下可考地名的逐年地图，此前编出包括县以上界线的可考地名、间隔尽可能短的阶段性地图；

在完成普通历史地图后，进一步将历史人文、社会、自然地理各分支的研究成果和信息充实这一系统，使之日益完美，成为名副其实的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这个系统将提供一套开放的地图和数据平台，供历史地理学、历史学和其他任何学科及各类用户使用，或作为进一步开发的基础；其他全部产品将分批在互联网上发布，供全世界非商业目的的用户免费下载。

从今年（2006年）起，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和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哈佛燕京学社、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亚洲空间数据中心、数字化文化地图集行动计划（ECAI，Electronic Cultural Atlas Initiation）等机构合作，在世界各国数十位专家学者的支持下，已经启动这一项目的研制计划，并且制成了若干样本。这一项目将分阶段实施，以十年或更多的时间完成。

以中国悠久的历史、辽阔的疆域、灿烂的文化、庞大的人口、众多的民族和丰富的史料，加上二千多年沿革地理的传统和半个多世纪历史地理学的发展，充分利用世界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必将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完成中国历史地图从传统向数字化和现代化的转折，将中国历史地理和历史地图的研究提高到新的高峰，贡献于学术界，造福于全人类。

原载《文汇报》2006年2月19日第8版

---

1. 即1986年出土于甘肃省天水市小陇山放马滩一号墓中的七幅绘于松木板上的地图。

2. 原载《文物》1987年第7期，并见《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4.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5.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前言》，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地学史组主编《中国古代地理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另见刘宗弼、葛剑雄所撰《历史地图》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均持此说。
6. 《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
7. 按西晋初因三国旧制，原魏国境内有十二州，蜀国境内一州，吴国境内三州。当时虽未统一吴国，但通计天下，肯定会将吴国的三州包括在内，以与古之九州对应。至泰始五年雍、凉、梁三州置秦州，总数已增加到十七州。至裴秀去世的泰始七年，又分幽州置平州，则更增至十八州。故此图集的断限应止于泰始四年。有关西晋初的政区建置，参见谭其骧《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三国时期图说》和《西晋时期图说》，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
8. 裴秀《禹贡地域图序》：“大晋龙兴，混一六合，以清宇宙，……文皇帝乃命有司，撰访吴蜀地图。蜀土既定，六军所经，地域远近，山川险易，征路迂直，校验图记，罔或有差。”见《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证明西晋初的裴秀不仅能看到蜀、吴两国的地图，蜀国的地图实际证明已经相当精确。
9. 据《晋书》卷三十五《裴秀传》：“制图之体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广轮之度也。二曰准望，所以正彼此之体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数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险之异也。有图象而无分率，则无以审远近之差；有分率而无准望，虽得之于一隅，必失之于他方；有准望而无道里，则施于山海绝隔之地，不能以相通；有道里而无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则径路之数必与远近之实相违，失准望之正矣，故以此六者参而考之。然远近之实定于道里，度数之实定于高下、方邪、迂直之算。故虽有峻山钜海之隔，绝域殊方之迥，登降诡曲之因，皆可得举而定者。准望之法既正，则曲直远近无所隐其形也。”有关“制图六体”的含义及其科学价值的论述，前人论著甚多甚详，此不赘。
10. 《中国古代地理学史》引《北堂书钞》：“晋诸公赞曰：‘司空裴秀，以旧天下大图用缣八十匹，省视既难，事又不审，乃裁减为方丈图。以一分为十里，一寸为百里，备载名山都邑，王者可不下堂而知四方也。’”作者据此推断出该图的比例尺，并认为“裴秀在缩制旧天下大图为方丈图时，可能使用了计里画方法，但这只是可能而已”。见该书第293页。
11. 《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
12. 《旧唐书》卷一百三十八《贾耽传》。

13.	见《中国古代地理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03—304页。

14.	据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日本东洋文库藏南宋刻本，1989年版。

15.	《宋本历代地理指掌图·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16.	据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五卷《地学》第一分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76年内部发行，第136—137页；《中国古代地理学史》第307—308页。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17.	葛剑雄：《中国历史疆域的再现》，见《往事和近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

唯有人文足千秋

我们“玄奘之路”的车队到达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以后，基本上沿着当年玄奘的路线西行，进入费尔干纳盆地。在托克马克附近，我们来到碎叶城的遗址。这个面积达35公顷的遗址曾经是唐朝的碎叶镇，是著名的“安西四镇”之一，一度也是安西都护府的驻地，管辖着天山山脉南北的广阔疆域。当我们的车队经乌兹别克斯坦，穿过铁门关，由铁尔梅兹进入阿富汗，又从开伯尔山口来到巴基斯坦的白沙瓦时，我们的行程还没有超出唐朝极盛时的疆域——唐朝疆域的最西界一度达到咸海和阿姆河之滨。不过，唐朝的势力并没有能在这一带久留，尽管波斯的内乱给唐朝提供了向西扩张的机会，但漫长的交通补给线使处于巅峰时期的大唐帝国也不胜重负，力不从心；而新兴阿拉伯帝国的军队更是势不可当。怛逻斯一战，唐朝名将高仙芝的十万大军全军覆没，从此唐朝退守葱岭，再也没有西扩的机会。要是没有吐蕃的崛起，成为唐朝与阿拉伯人之间的缓冲区，阿拉伯人饮马秦川也不无可能。

以往国人习惯于说一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例如碎叶城地处苏联，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既然碎叶城曾是唐朝安西都护府和安西镇所在，那么这一带自然“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了。其实，“自古以来”与直到近代或今天是两回事，要不，今天中国的西界岂不是也要划到咸海去了吗？唐朝也不完全等同于中国，否则，今天中国境内有些地方就成了外国。实际上，一个地方可以从本地形成国家或隶属于一个国家开始，直到近代或当代都没有改变，但更多的地方是已经历了多次改变，历史却不会倒退到开始的年代，曾经管辖过那个地方的国家也早已烟消云散。

拿我们所经过的地区——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东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北部来说，历史上已经历过几次大的变化，不止一次被外来的民族或本地的其他民族所征服，当地的文化也不止一次被外来文化所取代，相互间的影响更是难以条分缕析。举其大者，公元前4世纪，来自希腊的亚历山大军队曾经越过开伯尔山口，统治过北印度；公元6世纪前后突厥人曾以这一带为中心建立过强大的帝国，而唐朝于7世纪中叶攻灭西突厥后一度成为这里的主人；随后崛起的阿拉伯帝国又将势力范围扩展到帕米尔高原；蒙古铁骑于13世纪横扫欧亚大陆，成吉思汗的子孙完全控制了这片土地，但不久又被具有突厥和蒙古血统的帖木儿所取代；而沙皇俄国扩张和英国殖民后又重新划分了这一带的版图。

今天要完全复原历史时期的疆域变迁，即使一流的历史地理学家也会感到困难。当初不可一世的君主、威震世界的征服者，最多只留下了豪华的陵墓。但我们却随处可以感受到一些不可磨灭的影响——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人文大学，师生们与我们一起吟诵李白的诗篇；碎叶城出土的中文石碑，至今陈列在博物馆中；怛逻斯之战的唐朝俘虏掌握的造纸技术，不仅为阿拉伯人所学习，也传入欧洲，影响世界；突厥人的石像面对着天山，附近耸立着早期清真寺的高塔；规模宏大的佛寺遗址恰似玄奘的描述，精美的佛像和艺术品令人目不暇接；希腊文明的痕迹无所不在，更是早期佛教艺术的基础。作为历史地理学者，我完全明白，这些文化大多并非发源于本地，它们的被接受也并非出于原有居民的自愿，有的甚至伴随着激烈的战争和残酷的杀戮，双方都付出过惨重的代价。但一旦它们被接受，就会长期延续，即使在遭受毁灭后，还会顽强地存在于其他文化之中。而军事上的征服者却一次次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甚至连本民族也被消解于其他民族之间。征服者和统治者会被推翻，会随着时间而消逝，但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而被传播的外来文明，却大多有踪迹可寻，并且植根于民众，与山河同在。

当我们在荷枪实弹的士兵保护下来到阿富汗北部马扎里沙里夫市的会议室里，我们看到了被称为民族英雄的马苏德的画像，但挂在一起的三幅画像，却分别属于心理医生、哲学家和诗人。这更使我相信，唯有人文足千秋。我只是希望，未来的世界能让文化更自由地传播，尤其是在这片土地。

原载《权衡》2006年第12期第33页

2007

纪事

3月，任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不再担任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

5月，去莫斯科参加ECAI国际学术讨论会，顺访圣彼得堡。

8月，至南非德班参加国际图联（IFLA）大会，访开普敦、约翰内斯堡等地及埃及亚历山大图书馆。

《人在时空之间》由中华书局出版，《葛剑雄写史：中国历史的十六个片断》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历史上的中国·中国疆域的变迁》由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出版，《冷眼热言》由长春出版社出版，《葛剑雄演讲录》由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

利用、改造、普及代替不了保护

最近，文化部在苏州召开专题会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再次引起广泛关注。

长期以来，政府主管部门和一些专家学者总是强调对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遗产要利用和改造，甚至还希望通过普及达到保存文化遗产的目的。如最近有人认为白先勇改编的青春版《牡丹亭》对昆曲的普及起了很大作用，有利于昆曲的保存。尽管他们用心良苦，却没有走出对保存文化遗产的误区，都没有明白一个基本的道理——利用、改造、普及代替不了保护。由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对文化遗产的态度和政策往往是将利用和改造放在首位，所以有必要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目的，以及保护与其他措施之间的关系。

一、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首先，一种文化，无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被确定为世界级或国家级的遗产，固然是由于它的重要性，但一般来说，都只是鲁殿灵光，世界上或国内绝无仅有，并且已是日薄西山，如果不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听任它自生自灭，将不久于世间。要是它在世界上有不少同类，或者还有很强的生命力，就不必专门保护了。所以对这些遗产应该以保护为主，只是在确保其长期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有限度地加以利用。别指望它们能自负盈亏，更不应该当成摇钱树。能赚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是特例，并不具有普遍性。而且即使这类特例，也

是经过包装或加工，或者已与商业活动结合。如宣科推出的“纳西古乐”，已经不是真正的文化遗产。

任何文化遗产都是无法复制、不可替代的。就物质文明而言，其原始的部分总是在不断地变化消失，或者因自然或人为的因素而受到破坏。人类的保护至多只能减轻它们受破坏的程度，延缓它们毁灭或消失的时间。修复只是相对的，恢复原状更无可能，而且任何修复都要冒增加破坏程度的风险。就精神文明而言，由于它必定要以物质条件为基础，一旦物质基础改变或消失，那类精神文明也不可能长期存在，更不会复生。

其次，多数遗产之所以珍贵，并不在于它在今天还有多少用处，或者还有多少优点，而是因为它是人类历史文化的一部分，通过它能了解我们的历史和过去的文化。例如有些古建筑，用今天的科学技术水平来看，已经谈不上先进，今天也没有什么人愿意住在里面了，如果只从利用角度，就找不到保存的理由。又如湖南江永一带流传的女书，是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流传于妇女中的文字。如果一定要讲利用，莫非让今天的妇女回到受歧视地位和被封闭的环境中去？否则为什么不能和男人一样使用通行的文字呢？还有一些民间手工技艺，其产品当然不如机器制品那样价廉物美，要是只考虑实用就只能淘汰，难道就不要保护了？

我们以前往往特别强调文化遗产中所包含的精华，从继承的角度做这样的选择是完全正确的。但从保护的角度看，即使是糟粕也应该是保护对象，因为糟粕也是以往文化和历史的一部分。精华和糟粕是相对存在的，没有糟粕，哪来精华？如果不了解糟粕，也无法深入理解精华所在和产生的原因。例如，妇女缠脚、抽鸦片、各种酷刑、一些恶俗、迷信活动等，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绝迹，如果有关的资料和实物都不保存，后人就无法了解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过的这些现象和它们对中国社会的影响，甚至无法相信这些现象曾经存在过。

最后，还必须指出，人类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有的需要深化，有的却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有的只有经过长时间的考验才能获得承认，有的只能随着科学技术和学术的进步才能正确认识。所以对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必须非常慎重，不能轻易下结论。如果一时定为糟粕就不加保存，甚至必欲彻底毁灭为快，那就可能对历史、文化和全人类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一旦认识改变，就悔之晚矣。这方面我们有太多的教训，已经付出了太大的代价。因此，对一些一时认识不了的、有严重分歧的文化遗产，还是先保存下来再说。保存不等于肯定，更不等于提倡。

二、改造、利用、普及不能代替保护

既然文化遗产并非都是精华，或者未必有现实意义，对它们进行改造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但任何改造都是对原物的不同程度破坏，所以对于需要绝对保护的文化遗产是万万使不得的。否则，改造成功之日，就是遗产毁灭之时。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传统戏曲、地方戏曲的不断改造，结果是使相当大一部分戏目、曲目、演技、道具从此失传。当然，人类要不断改造旧事物，但这不适用于文化遗产。遗产本身是不能改造的，否则就不成其为遗产。但在遗产的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对遗产这种形式和内容是可以改造的。青春版《牡丹亭》无疑是对牡丹亭原本的改造，即使青春版取得了百分之百的成功，也不能因此就丢了原本，或者使所有的昆曲演员都演青春版，就像当年演样板戏一样。所以必须有一部分尽可能原汁原味地保存、传播原来的文化，不受改造的影响。事实证明，两者是完全可以并行不悖的。

改造还应讲究成本，注重实效，不能为改造而改造。例如，上海曾对石库门建筑进行改造，北京对胡同和四合院做过改造，据说都取得成功，其实既得不偿失，又起不到保护的作用。改造后的建筑成了

四不像，已不能代表原来的建筑。花的钱不会少，今后维修也比新建筑麻烦，居住条件还不如新建筑。所以要保护就不应做任何改变，要改造还不如拆了重建。非物质文化也是如此，严格说来，几乎没有完全符合当今社会需要的，如果要在今天起积极作用，显然都需要改造。以往对地方戏曲不仅填了新词，还改变了原来的表演形式，用新作取代旧剧旧曲。旧戏曲消失了，新戏曲却得不到观众的认同。即使产生佳作，与遗产已相去甚远。这样说并非反对创新，但创新与保护是不同层面、不同范围的事。实际上，丰富的文化遗产是创新的重要源泉，但创新不能以淘汰文化遗产为代价。

至于普及，当然是最理想的，可惜完全不可能。一种文化之所以成了遗产，必须人为加以保护，就是因为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物质和精神基础，或者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是没有当年的清朝帝后皇室、达官贵人、八旗子弟的爱好，进京的徽班能发展成为号称“国剧”的京剧吗？而如今的高官富人中还能形成这样一个群体吗？至于普通民众的爱好，固然会受到上层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实际需要。在没有什么选择条件的情况下，他们只能随大溜，如北方人听京剧、大鼓，江南人听评弹、昆曲、滑稽。记得我幼时生活在江南小镇上，听评弹是最便宜、最普遍的娱乐，成年人在书场或茶馆听评弹，小孩可以免费跟随，或者自己溜进去旁听，但到戏院看越剧就必须买票，所以我从小免费听过不少评弹。以后镇上有了扩音器，播放最多的也是评弹和越剧，当时的普及程度自然很高。到了娱乐方式多样、媒体日新月异的时代，再要他们固守着这一两种方式显然是不可能的，现在镇上的青少年还有多少在听评弹、看越剧？在政治高压下，曾经出现过几亿中国人唱革命样板戏的盛况，结果如何？

还应该看到，作为遗产而存在的艺术，或者过于高雅，或者已经不适合今人的生活情趣和节奏，想普及也普及不了。例如古琴，真正能听懂的人不会多，操琴的高手更屈指可数。又如昆曲，唱词全部使用古雅的文言，就是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也未必看得懂，更不用说听

得懂。先师谭其骧先生年轻时就钟爱昆曲，晚年还在家中举办“同期”（邀集曲友一起唱曲，有笛师伴奏）。我曾经问他当初是如何学的，他说得跟着笛师“拍曲”，一首曲得跟唱50－100遍才能学会。我又问，如果听人家唱自己不会的曲子能否知道在唱什么，他说听不懂。像他这样听了唱了一辈子昆曲的人，也只能欣赏自己熟悉的曲子。今天怎么可能普及比他们这代人古文基础差、选择余地比他们大、工作和生活节奏比他们快的年轻人中去？先师曾向我普及过，我有自知之明不敢接受。其实现在所谓“普及”，不过是学会几首曲子，或者不时听听录音，要靠这样的“普及”来保护昆曲，使之不致湮灭，显然是不可能的。

三、如何理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于2003年10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总则》第二条中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

对这个定义的前半部分并无歧义，但对后半部分的解释往往成为有些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新”（包括“普及”和“改造”）的根

据。我认为，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并不符合《公约》的精神，更不适合于中国的现状。

其实，已经列为世界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本身都是以往某一群体对其已经进行文化创新的结果。如古琴，并不是中国的先民与生俱来的乐器。而今天被我们列为保护对象的古琴，已经是不断创新的产物。如果真正要完整地保存古琴（包括当初的“今琴”）发展的全过程，当然应该保存它的各个阶段的不同形态，可惜已不具备这样的条件。但从现在开始，这是可以做到的，一方面我们可以尽可能完整地收集现存的各种古琴，另一方面可以使这些古琴尽可能地延年益寿，尽可能完整地留给我们的后人。这与创新不仅是并行不悖的，而且可以为创新提供得可靠的基础。未来的“古琴”或它的演奏家、使用者完全可以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但要是今天的“古琴”和演奏家都消失了，或者连记忆都没有留下，这种创新又如何得到体现呢？所谓创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应该与被创新的对象保持基本的同一性，至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否则就成了另一种事物，就不能随便沿用原来的名称。特别是那些已经被列为世界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对它们的创新应该得到原申报单位和主要保护单位的认可。现在被称为琴的乐器很多，也不难制造出一种新的琴，如果随便拿一样说是“古琴”的创新，我们能容忍吗？

又如昆曲，现在需要并能够保护的，当然不会超过当初魏良辅的创新——在他之前还没有所谓昆曲。而且魏良辅所创的原貌也不可能再现，我们能够保护的也是历代昆曲艺术家们不断创新并保留至今的产物。从这一意义上说，后人会以“青春版”《牡丹亭》为昆曲的代表，或者只剩下这部戏，也未可知。但如果出现这样的结果，无疑是昆曲的悲剧，也是“青春版”《牡丹亭》的创作者和拥护者所不愿看到的。要是没有传统的《牡丹亭》，何来创新的青春版？要是没有了其他传统的剧目和相关的艺术，后人又如何在《牡丹亭》以外创新？要真出现这样的局面，“青春版”《牡丹亭》很快会成为新的“创新”对

象，与其他传统对象一样迅速消失。甚至可能出现更坏的结局，整个昆曲都变得面目全非，与此同时，传统的昆曲会荡然无存。

所以当务之急是保护，保护第一，无条件地保护。首先是使现存的不至毁灭和消失，充分运用照相、录音、录像、复制等手段，将声音、形象、实物尽可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对原始资料不得做任何改变。更重要的是要确定该保护的人，将他们定为“国宝”或“市（省）宝”，让他们衣食无忧，延年益寿。他们不必考虑创收或经济效益，只要将自己所掌握的那一部分文化遗产留传下来。有条件的话，招几名学生，带几个徒弟，一代代往下传。至于利用、改造、创新或普及的事，交给其他人去做。

原载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编《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1月，第182—186页（在原文基础上增补了第三部分）

从历史地理看长时段环境变迁

历史地理对长时段环境变迁的研究有其独特的优势，可以填补古地理与现代地理之间的空缺。如对还不存在科学观测记录的历史时期，现代地理往往束手无策，以观测资料或数据为信息来源的其他研究手段也难以进行，而历史地理却能以文献记载为主要依据，得出一些尽管粗略却具有说服力的结论。下面就从历史地理的角度，对西北地区的环境变迁和“全球变暖”谈一些看法。

近年来，环境变迁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西北地区的环境变迁更受重视，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国家将西部开发列为发展重点，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已知的历史记载显示在以往数千年间，当地的环境变迁相对剧烈，影响较大。在“全球变暖”趋势几成定论的前提下，人们往往以西北环境变迁的例子求证以往，规划未来。毫无疑问，如果对过去的环境变迁做出片面的或错误的结论，必然会影响今天的政策和对未来的规划。

比较常见的说法，是认为西北地区本来森林茂密，植被完好，气候适宜，只是由于人类长期的滥垦乱伐，战乱破坏，才造成水土流失，森林消失，植被稀少，所以只要人类做出努力就能恢复西北的自然环境，“重建秀美山川”。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以往数千年间，西北地区的自然环境并没有太大的变化，黄土高原和黄土覆盖的区域不可能存在茂密的森林，人类活动的确造成了局部地区的生态失衡，但沙漠、戈壁、干旱区早已存在，因此即使人类做出最大努力，也不可能使西北变成“塞上江南”。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不同结论的产生都离不开历史地理研究，甚至是以同样的史料为依据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认为，除了受到现实因素的影响外，问题出在没有能够充分地扬历史地理研究之长，避历史地理研究之短。

历史地理可以研究长时段的环境变迁，这是中国历史地理的一项“专利”，因为中国可以找到以往二三千年甚至更久远的史料。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历史地理学很发达的西方国家都不具备这一基本条件，所以一般只能依靠最近二三百年至多数百年的史料，进行历史人文地理方面的研究，而难以进行历史自然地理方面的研究。因为二三百年的时间对自然地理的变迁来说，实在太短，往往不足以产生显著的变化。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史料毕竟不同于现代的观测资料或数据，存在先天不足——覆盖面不广，不具有连续性，精度不够，主观意识太强。在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由于现存的史料相对较多、较密集，还有可能通过比较分析加以鉴别，而在史料本来就不多的西北地区，有些阶段或区域能收集和应用的史料实在太少，甚至只有寥寥数十字。更麻烦的是，这些史料的主观意识极强，精度却相当差。由本地人形成的记录大多缺乏横向比较，眼界有限，客观上起了误导作用。如十六国时期夏主赫连勃勃曾赞扬统万城一带自然环境为“天下”最佳。但赫连氏到过的“天下”不出今陕西关中至内蒙古南部的范围，他的判断毫无普遍意义可言。何况他肯定当地的环境的目的是营建新都，更多着眼于军事和政治形势。外来者的记载也有明显局限，在他们的眼中，西北地区是夷狄、边疆、异域、荒野、战场、他乡，除了个别人有亲身经历外，一般并没有深入实地，大多得之传闻，人云亦云，或者照抄旧说。对涉及儒家经典的内容，如对黄河的发源地和上游河道，只能墨守“导河积石”的概念，用“重源伏流”进行曲解。

正因为如此，对所有的史料都必须用已知的科学原理加以检验，方能肯定其学科价值，即用于历史地理研究的作用。当然，已知的科学原理不一定完全正确，科学原理本身也是在发展的，与之不符的史

料并不一定就错了，但在不足以推翻现有原理的情况下，这类史料只能存疑，而不能贸然采用。其次，对采用的史料一定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即确定其时间、地点和程度。不能将特殊性当成普遍性，把偶然当作必然。对无法定量或定性的材料只能量力而行，不能望文生义，妄自推测，张冠李戴，勉强凑合。对受史料条件所限，无法填补的空白和无法解释的矛盾，最妥善的办法就是实事求是，把空白和矛盾留待今后或他人。

综合迄今为止的历史地理研究，在以下几个方面，对西北地区的环境变迁应该做更全面的思考：

首先，不应夸大西北地区古代环境的优越性。如果将“西北地区”的范围确定为今新疆、甘肃、青海、宁夏、陕西秦岭以北和内蒙古西部的话，那么在以往二三千年间其总体环境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今天视为不利因素的沙漠、戈壁、盐碱地、干旱区、植被稀少的黄土高原早已存在。例如现存最早的地理和历史记载，如《禹贡》、《史记》、《汉书》等都已有相关的记载。在张骞通西域的公元前1世纪之前，今新疆的居民就已形成“城郭诸国”和“行国”两种生产和生活方式，即一部分人以绿洲的农业生产为基础过着定居生活，另一部分人则以游牧为主过着迁移生活。公元初的绿洲格局基本延续到今天，河西走廊上的水系和绿洲体系大体没有改变。西北地区特别见于记载的森林、谷地、河流、绿洲大多一直存在到近代，但自古代起就有一定的范围，不能随意扩大，或以此代表全局。顺便指出，新疆的地理学者告诉我，半个多世纪来新疆的地表年径流量没有明显的变化。

应该承认，局部地区的地貌、景观的确发生过比较显著或剧烈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大多并非不可逆的，有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在西北发生的自然灾害也是如此。并不存在环境越来越差或自然灾害越来越严重的规律。例如，在一定的阶段中沙漠会扩大，但在另外的阶段中绿洲也会扩大，沙进人退与沙退人进的现象往往并存。沙尘暴、流

沙、连续干旱、暴雪、酷暑、严寒、大风、蝗灾等灾害始终存在，但并不一定越来越严重。在人类活动的影响减少后，局部地区的环境能自动修复。如东汉后黄河中游地区人口锐减，由农而牧，而荒，从而使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减少了流入黄河的泥沙，使黄河出现了近800年的安流。又如清末的"陕甘回乱"和清朝的镇压在陕甘造成了一些无人区，不仅使植被得到恢复，长成了大片"梢林"，还使局部环境得到改善，抗战期间开垦的南泥湾就是其中之一。

对人类活动的作用应做全面、客观的评价，不能认为环境的恶化都是人类破坏的结果。但另一方面，人口的增加和人口分布的改变与局部地区的环境变化存在密切的甚至是直接的因果关系。在环境脆弱，或发生不可逆变化的情况下，人为因素会起决定性的作用。正如前面已经提及的，在西北大多数地方原始环境本来就是相当脆弱的，能够提供的生存和发展条件是有限度的。但由于长期以来人口稀少，人口分布变化不大，产业结构稳定，人类活动对土地、草场、森林、水、燃料等资源的需求没有超出可供应、可再生或可循环使用的范围，所以直到近代，人类活动并未构成对西北地区环境的威胁，当地的环境也没有随着人口的增加而逐渐恶化。但在人口的数量和对资源的需求、对环境的影响突破了平衡临界点后，环境的恶化就同步发生，甚至加速度地进展，本来可逆的变化也演变为不可逆。

如河西走廊的人口数量，从西汉后期大规模迁入中原农业移民开始，到20世纪初，一直在数十万至一百多万之间波动。西汉后期，居延海一带成为屯垦区，但全部军民及其所产粮食的规模不超过100万人口的需求。尽管对资源的利用存在浪费，生产方式相当粗放，却没有造成环境的恶化，地形、地貌和地理景观变化不大。但在当地人口达到数百万，农业生产的规模达到供应千万人口食粮，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量大幅度增加时，来自祁连山的水源自然无法满足需求。在上中游河道的水已被全部截流利用的情况下，下游河道和内陆湖沼的干涸就不可避免。地表水越来越少，地下水位越来越低，而开垦、耕

种、放牧的面积却越来越大，水的用量越来越多，风沙的侵袭和沙漠的扩大势所必然。同样，作为罗布泊主要水源的塔里木河被层层拦截，河水被消耗殆尽，流到下游河道的水量还不如蒸发量，罗布泊岂能不干？塔里木河流域的居民自古以来都以胡杨树为建筑材料和燃料，这在楼兰古城和其他古代遗址中可以得到证明。尽管胡杨树生长缓慢，但只要生存环境得到维持，人类的砍伐量又低于新增的积蓄量，正常的更替还能维持。随着人口激增（主要是外来移民）引发的大规模砍伐，加上下游河道干涸造成的区域性干旱，胡杨树的减少以至绝迹也随之出现。近年来政府投入巨资，将塔里木河水重新引入罗布泊，如果能保持下去，那么罗布泊的恢复指日可待。

所以，西北地区改善环境的目标应该是尽可能恢复原状，该沙漠的还是沙漠，戈壁就是戈壁，有些地方是胡杨林，有些地方只能是沙棘或骆驼刺，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荒则荒，这就是西北的“秀美山川”。本来是“浩浩乎平沙无垠”，“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地方，难道一定要变成风吹草低见牛羊或水稻丰产的“塞外江南”才行吗？

从历史地理研究获得的成果看，在目前和可以预见的未来，调节人口的数量和布局，改变生产和生活的方式，维持水资源的平衡是最有效的手段，也是切实可行的。而挖肉补疮式的引水工程，不计成本和后果的抗沙方案，不仅劳民伤财，而且只会加剧对环境的破坏。既然可以利用的水资源已接近极限，应该考虑的是如何减少水的用量。节水和调节农业、工业、服务业的规模和方式，改变人口分布的结构，都能使同样数量的人口和同样的生产规模用水量减少，而不影响生活和生产水平的维持和提高。如人口的居住集约化和城市化，推广节水型作物，缩小农业规模，都是行之有效的手段。如果人口的规模无法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就得考虑有序地外迁，或者由区域外调入必要的资源。谁也不希望绿洲变成沙漠，或者出现第二个“罗布泊”，但如果真的不可避免，就没有必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坚持“人定胜天”、“沙退人进”。

时至今日，“全球变暖”似乎已成定论，这不仅有联合国组织的各国数千位科学家宣布的结论，也已获得大多数国家政府的肯定。但从历史地理研究的结果看，对全球继续变暖的趋势是很值得怀疑的，至少目前的结论无法自圆其说。

全世界还没有一个气象观测站能积累200年的连续数据，能有170年左右的才50个点，其中45个集中在西欧。而此前或西欧以外的地区，并没有比中国历史时期留下的文献记载中更精确的资料。比如中国，最早的气象观测站是上海天文台，开始于1872年，即使观测数据完整并全部保存，也不过135年。可以这样说，全世界的气象学家对200年前发生过的气候变化，并没有比对中国以往数千年间的气候变化更详细、精确的资料，也没有更高明的结论。如此短的现代观测数据，对十几年至数十年的变化周期或许能起归纳、总结或预测的作用。但对百余年或200年以上的周期，连完整的描述都有困难，凭什么预测呢？以往一个世纪间全球的气温普遍升高固然是事实，但仅仅根据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就断言未来的气温肯定会持续升高，而不会出现其他可能，未免太大胆了！

在20世纪后期，中国已故的气象学家竺可桢对中国7000年来的气候变迁发表过重要的论著。他的主要论据就是中国历史上的文献资料，包括用现代气象学、地理学、物候学原理复原以往的气候数据所需要的大量间接的史料。在竺可桢的基础上，中国当代的气象学家、地理学家、历史地理学家又进行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以往的四五千年间，中国的气候发生过多次波动，出现过几次由暖到寒、由寒到暖的变化，这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在商代后期（约公元前13世纪前后）黄河流域的年平均气温比现在高得多，已为多重证据所证实。中国历史上的温暖期或寒冷期的年平均气温都超过近代气象观测数据所获得的上限或下限，也就是说，从中国气候变迁史的角度看，最近一百多年间的变化都在“正常”范围之内。现在一些新闻报道往往称某地出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温或最低温，这是无知

和不负责任的，至少应该将“有史以来”改为“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但在观测记录较长的地方，例如上海，真要打破这个纪录并不容易。前几年夏季的持续高温似乎证实了全球变暖，但实际上，总体上还没有打破20世纪30年代的纪录，更不用说真正的历史纪录。

如果全球变暖真的是由温室气体的排放引起的，那么，且不说在地球上还没有人类或人类活动几乎不造成任何影响时已经出现过无数次冷暖的变化，就是在中国商朝，是什么造成了比今天还高的年平均气温呢？那时根本没有工业，商朝的人口不会超过1 000万，难道那时排出的温室气体比人口增加了130倍又拥有巨大的工业化规模的中国还多吗？

即使将人口数量作为一个考虑的因素，中国以往的气候变化与人口数量的变化也不是同步的。公元初汉朝的人口有6 000多万，9世纪前期的唐朝约8 000万，12世纪初的宋朝达到1亿，17世纪初的明朝接近2亿，19世纪中叶清朝人口突破4亿，20世纪50年代超过6亿。如果人类本身、他们从事的农业生产规模和他们饲养的牲畜都会产生温室气体，并且是造成气温升高的主要因素的话，那么中国的年平均气温至少应该是逐渐升高的，何至于出现多次波动？又为何与人口数量的变化没有相应的比例关系？

由于原始资料的局限，历史地理的研究成果也还无法圆满地解释气候和环境长时段变迁的原因和规律，但足以质疑现在视为定论的“全球变暖”预测和温室气体是全球变暖的罪魁祸首的结论。

原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第36卷第5期，2007年9月5日出版，第5—8页

2008

纪事

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3月，出席第一次会议，当选为常委。

4月，至爱尔兰都柏林参加学术会议。

6月，由市政府参事室组织至都江堰市考察灾后重建。

《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增补本）由中华书局出版。

中国古代为什么有重视历史的传统

20世纪60年代初“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大量人口因饥饿而死亡。国家主席刘少奇得知后忧心忡忡地说：“饿死人的事，是要写进历史的呀！”“文化大革命”高潮时，刘少奇被打成“党内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国的赫鲁晓夫”，被剥夺了一切权利。绝望之际，他说过一句话：“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

为什么刘少奇在国家和人生的重要关头都想到了历史，都对历史表现出敬畏呢？其实，这是中国古代保留下来的传统。

在世界各文明古国中，像中国这样重视历史的国家是绝无仅有的。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也不仅是一个文明程度的问题。要说历史悠久，中国不如埃及、巴比伦；就是记录历史的主要手段——文字，中国也不拥有最早的发明权。但是古代中国对历史的重视程度，不仅是其他国家所望尘莫及，也出乎今天大多数人的想象。

根据甲骨文的卜辞判断，在三千多年前的商朝就已经有不同类型的“史”，他们显然有不同的分工，负责记录或保管不同的内容。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数以千计的大小诸侯国，都设有专职的史官。从秦朝开始的中央集权制政权，史官和负责收藏保管史料的机构是中央政府必不可少的建置。为了传承历史，保存书面以外的记忆，保证史官的素质，史官往往家传世袭，如《史记》的作者司马迁与他父亲司马谈就是两代史官，《史记》也是父子两代的积累。

史官内部有明确的分工，自先秦以降就有“左史记事，右史记言”的说法，即对君主的言论和行为分别由不同的史官负责记录，以便

尽可能保持完整和专一。在长期的延续过程中也形成了严格的制度。如规定史官可以随时记录君主的言行和相关的事件，然后直接投入一个密封的柜子，要等到这位君主去世后，才能打开柜子，将原始记录用于编纂该君主的“实录”。君主生前不能查阅自己的原始记录，也不能看史官整理的初稿。

中国历代形成的史书、史料之多，是世界之最。由清朝官方编纂、皇帝亲自审定的典籍汇编《四库全书》中，“史部”是四部之一，都是直接的史料或纯粹的史书，在其中另三部“经”、“子”、“集”中实际也有大量间接的史料。每一朝代的“正史”少则几十卷，多则数百卷；各种“政书”、“诏令”、“奏议”、“经世文编”、“会典”、“则例”等洋洋大观；皇帝的《实录》更是卷帙浩繁，记载详尽。没有整理过的原始资料多得无法统计，如长期保留在明清内阁大库的档案，曾经被当作废纸处理，被学者抢救下来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但数量以百万计。即使是在纸笔等记录工具出现之前，先民已经突破了口耳相传的局限，在龟甲、骨头、石料、木材、竹片、金属等各种可以利用的材料上刻划、描绘、雕镂、熔铸文字、图像和信息。这类史料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在蒙古高原、天山山脉、青藏高原、南海诸岛都有发现。而且，今天我们还能够看到的史料，只是其中的少部分。历来的天灾人祸不知毁灭了多少史书和史料。例如，南朝的梁元帝在城破被俘前纵火焚毁了十四万卷图书，明初编纂的《永乐大典》全书上万卷流传至今的不足千卷。

中国的史书覆盖全部领域，从一个朝代、一个割据政权、一个行政区域（郡、县、州府、道、路、省、厅等），到一个乡、镇、村，以至寺庙、山水，无不编写自己的历史。帝王将相有传，平民百姓稍有地位或财力也会找人写传或自己作传，家族谱牒更是童叟无欺，有名必录。除了国家大事、忠孝节义、嘉言懿行，诸如诸子百家、文学技艺、货殖游侠、释道神仙、医卜星相、九流三教，凡是曾经存在过的人和事，鲜有不被载入史书者。所以，不论我们要找哪一方面的史

料，在中国的史料库中都不会落空。如最近发生在四川汶川的大地震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而中国史籍早就记载了自公元前780年以降的地震数千次，包括发生在汶川一带的多次7级以上地震。又如，对长时段的气候变化，中国史籍也能提供大量丰富的记载，可供科学家推断出几次气候变化的轨迹，因而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任何传统的形成都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并且有其必然的原因，中国历史传统也不例外。

在人类的早期，无论哪一群体、哪个民族，都要经过一个对自然或超自然力量的崇拜，产生自己的神话。也往往会产生巫术、占卜、祭祀或原始的宗教信仰，巫师、祭司等负责沟通人与神之间关系的人，他们具有崇高的地位，而记录他们活动或言论也成为一个部族或群体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负有这类任务的人就是原始的史官。早期的巫师与史官大多兼于一人，但随着群体范围的扩大和事务的繁剧，两者逐渐分化。中国黄河流域的部族较早形成发达的农业文明，物质条件的改善和稳定使供养专职的史官成为可能。

同样，由于农业社会的发达，一个部族的人口就会较游牧、狩猎、采集等生产方式条件下形成和维持着的部族拥有更多的人口，也更重视人本身的力量。但人类之间的威慑力毕竟有限，统治者还是不得不借助于天或神的力量。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权威，统治者总是将自己打扮成天或神的代表。有所不同的是，在有些群体，神被直接当作统治者；而在另一些群体，统治者被当作人神的代表。中国的华夏诸族显然属于后者，所以在古代没有形成系统的神话，至多是一些半神半人的英雄，并且逐渐让位于代表了天意或天命的人物。开天辟地的盘古，创造人类的女娲，移山填海的精卫很快让位于有具体事迹的黄帝、尧、舜、禹，就连黄帝乘龙飞升的结局也为禅让等经过美化的人事所取代。周人的先祖后稷，传说是他母亲在一个巨人的足迹中受孕的，这只是对早期群婚制残余的一种美化。汉朝官方的历史称高祖

刘邦是他母亲在野外与龙交媾的产物，其实也没有脱离妇女婚外性行为的社会现象。至于对帝王诞生时“红光满室”、“龙游于天”、“有声如雷”之类的吉兆以及本人“高鼻龙准”、“双手过膝”、“两耳垂肩”之类的异相，都是无伤大雅的美化和死无对证的夸张。试想，等到皇帝本人已成为历史时，世上还有谁能证明这些不是事实？又有几个能证明皇帝不具有这样的特征？像刘邦“左股有七十二黑子”，除了他的妻妾和近侍外，谁还有发言权？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理想，“君权神授”和“天人合一”的观念，都赋予记录君主言行和祭祀、军事等大事的史官最神圣的使命——他们所记录的实际是天意，是天命的体现。如果有半点不实，那就是曲解了天意和天命，就是欺天。早在先秦时，就出现了坚持记录事实的史官的典型。例如，公元前607年，荒淫暴虐的晋灵公引发了晋国的内乱，他为将军赵穿所杀，而当时担任正卿（首席大臣）的是赵盾。内乱平息后，太史董狐记下“赵盾弑其君”（赵盾以臣子的身份谋杀了他的君主），并在朝廷公开宣示。赵盾认为这不是事实，董狐反驳说：“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你作为正卿，逃亡时尚未走出国境，返国后又不惩治凶手，不是你又是谁呢？）赵盾无言以对，但也不敢对董狐有所不利，因为他明白董狐的精神支柱是什么。公元前548年殉职的齐国太史兄弟的事迹更为惨烈：齐庄公因与大臣崔杼之妻私通，被崔杼指使部下杀死，另立齐景公为主。事后这位太史记下“崔杼弑其君”的事实，被崔杼所杀。太史的两位弟弟相继做同样记录，相继被杀。太史的三弟依然这样记录，崔杼无计可施，只能就此罢休。南史氏得知太史接连被杀，唯恐齐国的历史中断，准备去续写。途中听说已经有人如实做了记载，才放心地回去。这一切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的职业道德，而是基于神圣的使命感，这才是董狐、齐太史兄弟和南史氏视死如归的根源。而赵盾之所以不加害于董狐，崔杼最终不敢继续杀害太史的三弟，并不仅是慑于他们的人格力量，而是害怕违背天意，丧失天命，遭到天谴。

“视死如生”的观念在先秦时就已形成，至秦汉已成为处理后事的原则。君主的去世被认为是生命在另一个世界的延续，所以不仅要给予精神上的尊崇，还需要物质上的供养。这也使君主对史官的记录和未来编纂成的历史保持着更大的敬畏。如果说受到天谴或许还有点虚无缥缈，至少不至于立竿见影的话，那么在另一个世界直接要听到后人的责骂，看到自己的子孙后代受到报应，就足以使他们的行为有所收敛，或者在史官面前要有所顾忌。

这样的敬畏也会导致另一种后果，有的君主因过于关注史官对自己的记录，会不顾传统制度，企图了解具体内容，甚至想方设法加以篡改或伪造。一向被称为英明的唐太宗李世民，就曾在贞观九年（635年）十月、十六年四月和十七年七月三次要求观看自己及其父高祖的实录。前两次均被史官婉拒，第三次时他对监修国史的宰相房玄龄说：“朕之为心，异于前世帝王。欲自观国史，知前日之恶，为后来之戒。公可撰次以闻。”（我的用心与前朝的帝王不同，看了国史，可以让我知道以前犯过的错误，作为今后的警戒。你可以陆续整理出来让我明白。）房玄龄没有办法，只得删改成《高祖实录》和李世民的《实录》各二十卷进呈。李世民看到“六月四日”的事写得很隐讳，便对房说：“当年周公杀管叔、蔡叔而使周室安定，季友毒死叔牙才使鲁国太平。我所做的是为了安定社稷，造福万民。史官执笔时何必要有隐讳呢？应该修改、删除浮夸不实的地方，直截了当地把事实记下来。”所谓“六月四日”的事就是指“玄武门之变”，即李世民杀死其兄太子建成和弟元吉的事变，经过李世民的亲自过问，唐朝的正史中就出现了我们现在看到的完全有利于李世民的记载。

正因为如此，新建立的朝代都会将为前朝修史作为国家的大事。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将历史当作一面镜子，当然是目的之一。但更主要的是，通过修史掌握解释天命的主动权，以证明本朝取代前朝，是因为前朝已失去天命，被天所厌恶，所抛弃；而本朝得了天命，得到了上天的眷顾和庇佑，因此识天命的臣民就要像对待前朝一样忠于

本朝，而不能逆天意而动。成功地运用对历史的解释权，不仅能消弭敌对行动和潜在的反抗势力，还能赢得前朝遗臣遗民的衷心拥戴。清朝入关后，各种形式的反抗一直没有停止，明朝遗臣遗民和士大夫的消极对抗更是持久不衰。但当清朝正式修《明史》，承认其正统地位，充分肯定遗臣遗民忠于明朝、反抗清朝是“忠臣”、“义民”、“节妇”，而投降清朝的官员都被列名于“贰臣”，同时证明天命已归于清朝，绝大多数人从此心服口服，俯首帖耳当清朝的忠臣顺民了。

今天我们自然已经无从了解刘少奇对“饿死人”载入历史感到恐惧的真实原因，但如果他真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话，就会“无所畏惧”，不会想到身后的事了。

原载《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9期，第11—13页

建议以5月19日为全国哀悼日

建议以5月19日为全国哀悼日，以表达全国人民对这次地震灾害中的罹难者、在救灾中的牺牲者的哀思，并向全世界昭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生命的关爱以及亿众一心救灾重建的决心。

5月19日距灾害发生七天，符合国人哀悼逝者的传统，且抢救生命的行动大致告一段落。

请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宣布。

规定当天全国（包括我驻国外、境外机构）下半旗致哀，停止一切娱乐活动，传媒停播、停发一切娱乐内容和不相宜的内容，停止一切可以暂缓或推迟的大型活动。

在地震发生的时刻，鸣警笛一分钟，所有可以停止工作或活动的公民默哀一分钟。

再次呼吁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为救灾重建捐助。

吁请宗教团体以各自适当的方式表达哀思和祈祷。

不搞任何不必要的形式，不影响正常工作，不扰民。在灾区，一切服从救灾需要。

原载《南方都市报》2008年5月16日

2009

纪事

1月，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参加现代文学网站开通仪式暨论坛。

3月，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参加ECAI年会及图书馆PRDLA会议。

8月，赴加拿大温哥华参加都市文化研讨会，访问多伦多大学图书馆，赴韩国参加历史地图研讨会。

10月，赴台北参加上海文化周活动及论坛。

11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参加ECAI年会，赴新西兰奥克兰参加PRDLA年会。

12月，应国侨办之邀赴荷兰为华文教师讲课，为驻荷兰使馆人员做讲座。

改革开放与中国人观念的现代化㊟

近30年来的改革开放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变革之一。在中国以往的五千年文明史中，主要是农业文明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尽管从19世纪末就出现了工业文明，但真正实现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变，并且开始进入后工业文明，还是通过这一次改革开放实现的。尽管3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短短的一个瞬间，但这样的瞬间是很少出现，也很难再现的。特别是这样一个天翻地覆的变化是通过和平的、渐进的方式实现的，更是史无前例的。

从中国近代看，这样的30年也是独一无二的。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几乎没有出现过30年的和平发展阶段。1840年以后，第二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捻军、中法战争、甲午战争、八国联军入侵，大规模的天灾人祸，隔不了多少年就有一次。辛亥革命以来，二次革命、北伐战争、十年内战、八年抗战、三年解放战争，几乎没有一年太平无事。1927—1937年曾被称为“黄金十年”，因为在此期间中国的经济建设还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就在这十年间，国共之间、军阀之间的战争也一直没有停息。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更使中国的工业化进程，包括上海在租界以外建新城的“大上海计划”严重受挫。

新中国成立后的进步是有目共睹的，但从1949年至改革开放的近30年间，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整风反右”、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人民公社”、反右倾、“三年自然灾害”、反修斗争、“四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还有“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无论是为了革命目标和国家利益而不得不采取的行动，还是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失误，客观上都延迟了甚至破坏了中国的现代化行程。

近三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和物质变化不仅影响了中国，而且影响了世界；而更值得重视的，是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因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说物质上的现代化还是比较容易实现的话，精神上的现代化则要困难得多，回顾三十年来中国人观念的现代化进程，可以说是史无前例的。

一、问题的提出

很长时间以来，有一个许多人经常讨论的问题，就是关于中国人的国民性。比如如何概括中国人的国民性？中国人的国民性是先进还是落后，是否需要改造？也有人说并不存在什么国民性，这是个伪问题。我想这要看对“国民性”这个词怎么来解释，对“中国人的国民性”怎么来解释。如果把中国人的国民性解释为全体中国人共有的特点，或者说是中国人普遍的特点，这是很难成立的。中国有56个民族，其中有农业民族，有游牧业民族，以前还有以狩猎或采集为业的民族，中国这么大的地域，有那么多民族，以哪个民族为例，或者以哪个地域的人为准呢？还有，为什么一定要找到大家共有的特点呢？如果一定要找到，要么是政治上大家都爱国，或者都认同中国，这种概括虽不错，但很宽泛，并不能显示哪个民族的特色，也谈不上是什么国民性。中国的历史又这么长，拿哪一段来考察和分析呢？很难着手。不要说历史上的事情不能简单地看和说，就是当下的中国社会，其特点也肯定是跟改革开放之前不同的，这还只是几十年的时间呢。所以，从中国历史来看和说中国人的国民性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然，不是说事情不容易做就不做了，回避问题并不能解决问题。国民性，如果是指一种地域文化，指生活于一定地域内人群的人文特点，那确实是存在的。既然是一种客观存在，就应该可以认识和分析，我们就需要去科学地认识它、分析它。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会产生一定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人，特别是中国人口的主体汉族，或者受汉族影响比较深的其他民族，或者采用同一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人口，比如说农业人口，生活在一个地方，总是会有一些共同性的。上海人和广东人，二者有没有一些共同点呢？还是有的，但不一定要扯上“国民性”这个词。中国农业社会中不同地域的人口，长期以来是不是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共同性？我想如果这样来讨论的话，话题是可以展开和深入的，因为特定人群中人的共同性是客观存在的。因此，若要讲国民性，就应该是讲一定范围内，即一定的时间、空间内一个群体的共同点。

我们以前讨论国民性也好，讨论地域文化的共同性也好，往往容易表现出以偏概全、笼统含混、大而化之、似是而非的倾向，或者是以前人的某些言论作为论据，或者是拿某些书面记载的引述代替实际情况调查。比如有人说，西方人强调个体，中国人强调集体，这就有点大而化之，并不准确。有些说法更是笼统模糊、不着边际，比如，说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历来都是尊老爱幼的之类。请问：世界上哪个民族不是勤劳勇敢、不是尊老爱幼的呢？很多学者都强调中国人跟西方人不一样，说西方人强调个体，中国人强调集体。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什么呢？“根据”往往只是前人的一些言论，并无科学实证。实际上又是怎样的呢？我们老是讲中国是礼仪之邦，那我们的礼仪到底做得怎么样？哪些指标在世界上先进呢？拿前面的命题来讲，说西方人强调个体，中国人强调集体，我们完全可能有另外的反应。有人就说日本人一个人是一条虫，几个人是一条龙，而说中国人是倒过来，一个人是一条龙，几个人就是一条虫了。这是说，往往一涉及国家和民族，有些国家的人一下子就会变得很团结，但我们是不是确实都是这样呢？这就提醒我们，考察文化的地域性共同特征，不能仅仅根据某些人的话，不能仅仅根据个别例子，而要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要拿证据来说话，要做社会调查，特别是抽样调查。比如我们常说中国是礼仪之邦，就应该说出在哪些方面我们讲

礼、哪些方面讲仪、具体有哪些礼仪、讲的程度怎样、有多少人达到什么样的水平，然后拿一个参照物，比如拿日本、韩国、美国或者法国来比较，这样你才能够得出比较可信的结论。又比如，说中国人是重视群体的，也应该拿出根据来，表现在哪些方面，证据应该系统全面，然后再比较在这些方面外国人（至少是某国或某几个国的人）表现得怎么样，必要时还得有些定量分析。这样的讨论才有意义。

讲国民性也好，讲地域人文特征也好，我们以前用得比较多的办法是找典型，把典型找出来，用典型做代表。但问题是中国这么大、人这么多，如果要找典型，几乎永远可以随心所欲地找到你所需要的典型，但要找一个相反的典型也绝对能够办到。比如说学生厌学，你有典型，我就给你找一个勤学的典型；说有钱人为富不仁，你有典型，我也可以给你找一个富而慈善的典型。光靠找典型还不能说明问题的话，就再加上一个理论，就是说要区分主流和支流。你看到的那么多，其实还是支流；我举出的例子虽然少，却是主流。“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工厂停产了，还说这是支流，主流是个别厂家还在生产。你说社会道德不行了，我找几个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的人来给你看看，这才是主流。用毛主席的话来说，就是要分清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但在信息不充分公开的情况下，谁有资格分清一个手指和九个手指呢？除了最高领导还有谁呢？例如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我们直接的感觉是吃不饱饭，听说其他地方有人饿死。但当时中国有6亿人，你能知道有多少人饿死？你知道得再多，连一根手指也不到，当然只能是支流啊！

有的情况表面上看是做了调查的，反映情况、发表意见的人有名有姓，其实不然。古代中国长期的专权统治，使被统治者不得不说假话，否则就难以生存。例如皇帝“赐”大臣死，受死者还要下跪谢恩。其实并不是真的感谢皇帝让他死，而是害怕影响家人，祸延子孙。要是将这种现象当作事实，那就要上当。“文革”中开公判大会，或者什么“宽严”大会，每宣判或处理一个人，那人就会高呼“毛主席万岁”，

你说这是真的还是假的？这个影响今天依然存在。如果我们就某些比较敏感的问题到路边做一个调查，你问路人，请他谈谈看法，他可能会说反对。但如果你说你是某家电视台的记者，将镜头对着他，他可能马上改口，说这件事很好，他完全赞成。那么到底哪个才是他的真实想法呢？前后的矛盾又说明什么呢？

今天的现象往往是历史现象的延续。很多历史记载到底是不是反映了真实情况，这是要打一个问号的。如果我们用科学的方法，用社会调查的方法，去广泛搜集材料，全面考察一个地方、一个时代的人群的一些特征，这才可能成为讨论所谓国民性，或者地域文化特征的基础。还有科学研究要独立思考，不要人云亦云。以前有人喜欢用外国人的话来做证明。比如说中国人的某一件事、某一种习惯，外国人说好，那肯定就好得不得了，其实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对的。以前我们喜欢引用伏尔泰赞扬中国的话，好像远在法国的人都赞扬中国如何了不得；最近有人在讨论乾隆时代中国国力有多强盛，在世界上起多大作用，也都是引用外国人的话。外国人的话不是不可以引用，但要看这个外国人是不是真了解中国的情况。举个例子，以前研究王安石变法，连北大的邓广铭教授也要引用列宁的话，因为列宁说过：王安石是中国11世纪的改革家。邓教授是研究王安石的专家，王安石是不是改革家，是列宁知道得多，还是邓先生知道得多呢？列宁懂中文吗？看过多少中国的书？也许偶尔看到一本俄文书里或者听到一个人提到王安石，于是说了有关王安石的话。当然首先是邓先生自己认为王安石是改革家，但在当时也需要用列宁的话来支持他的观点——革命导师都这样说，那就毫无疑义了。有的外国人以讲中国好来证明他们国家不好，其实是有他自己的想法或意图的；还有一些外国人对中国一知半解，更不要说还有心存偏见的。有一位著名的华人学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来过中国。回去后，成为西方少有的几位极力赞扬中国的人之一。可是他晚年在回忆录中说，他那篇发表于“文革”期间的访华观感，尽管是他当时真实的想法，但因为了解的情况有限，请读者把这篇文章忘掉。所以说，我们考察一个国家、一个大的地域范围的特

征，要有自己的思考，不要认为外国人说了什么就是什么；要看这个外国人处在什么地位、对情况是不是了解，还要看他讲的是不是真话；即使是真话，也要看对不对。

究竟存在不存在这种大范围的文化特征呢？是存在的。我到现在还是很相信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观点，那就是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演讲里概括的。他说马克思有两个贡献，一个是剩余价值理论，一个是唯物史观。他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必须首先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这个观点，我认为到现在都是没有错的。文化就是要适应地域环境、地理条件，文化的基础就是生产和生活，不能脱离生产和生活。中国的人口主体是汉族（以前讲华夏诸族）。汉族是以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人群为基础形成并逐渐扩展的。汉族的生产方式是农耕，是农业生产，汉族社会便是农业社会。汉民族的很多观念就是在这个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并且适应了这个基础的需要的。我们以前对中国儒家文化、中国本土文化的讨论中有一种倾向，就是非常重视讨论它的是和非，在尚未弄清和把握其真实内涵时就急于做出一种价值判断。我认为文化上的对与错是不能简单化的。一种文化、一种生产和生活方式会形成并能够延续许多年，就证明它是适应了它所处的环境的。中国（这里主要指汉族区域）历史上有多次外来民族入侵，北方游牧民族入主中原，甚至到了长江流域、珠江流域。起初，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都试图用自己的文化、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来取代中原的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但是都没有成功，而且军事上的征服者一次次成为文化上的被征服者。道理很简单，一个民族，无论到哪里，都想维持自己原来的生产方式和已经习惯了的生活方式，这并没有错——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都不想改变自己的习惯，这完全可以理解——但是，离开原来的自然条件，在一个迥然不同的地域环境中延续原来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就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它知道付不起这个代价——硬要付这个代价，肯定得不偿失——承受不了，便放弃了原先的想法和努力，不但被迫放弃

了征服异域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的努力，而且被异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同化。拿鲜卑族来说，开始是从大兴安岭迁到内蒙古（此为今地名，下同），然后到山西大同。到了北魏孝文帝（471—499年在位）的时候，又南迁到河南洛阳。南迁时就有本族人提出，这么多的牛羊怎么办？一个简单的办法是一起南迁，反正当时屡经战乱，中原有的是空地，于是就在洛阳不远的地方划了一大块地用于放牧。但后来大批牛羊都没有了，除了人口增加的原因外，更重要的是来自西北草原的牛羊在中原平原上长不好。蒙古人刚进中原，就有人提议："汉人无补于国，悉空其地以为牧地"，要把所谓没有用的汉人统统赶走，将他们的耕地变为牧场。但以后并没有实行，因为一方面牛羊在汉人空出来的地上未必长得好；另一方面，蒙古人发现汉人并非于国无补，农耕的收获远比畜牧收获大，农耕生活也比游牧生活优越、舒适。

人是有比较能力的。游牧民族的人本来觉得住帐篷、逐水草而居是很美的事，但是到了农耕区域，发现屋子里床上的被窝里更舒服。即使作为第一代他自己要坚持原来的方式，子孙也是不干的，孩子一生下来就改变了。环境变了，很多习惯就跟着变了，道理很简单，没有太多复杂的原因。

还有，人的发展和进化总是有选择的，有节制的。如果某一方面的功能发达了，其他方面的功能就可能衰退，不会各方面都强，也不会对什么都需要。汉族在许多方面很强，但是有一点不强，就是音乐与舞蹈（音乐和舞蹈常常是一体的）不强。汉族要是跟蒙古族、哈萨克族比跳舞，肯定是不行的。如果现在把孔子时代的乐器拿出来，组成乐队——所谓的"民乐队"或"国乐队"，跟另一个乐队——西洋乐队或其他民族的乐队比一比，奏出来的音乐，好听的肯定不是我们这个。这不是自卑，而是因为汉族的祖先比较早地发展了文字，又有很丰富的口头表达经验的积累。正因为语言文字发达，所以汉族人的七情六欲大都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表达的。但是其他的民族，文字比较简

单，或者没有文字，口头表达也是限于日常生活。人有感情，总是要宣泄的，语言文字不发达，就唱歌、跳舞了。汉人求婚，写一首情诗，或者是写条子，而少数民族就是高歌一曲，塞外人还善于长啸。长啸，除了语言文字的缘故，还因为草原辽阔，小伙子的心上人不在近旁，离得远，不长啸还不行。就是现在非洲的很多民族，人们的喜怒哀乐也是通过跳舞来表达的。概括起来说，人的能力和习惯都是与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有关系、受自然和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

西汉初，汉文帝派了一个叫中行说的宦官出使匈奴，他不愿意，怕吃苦，说如果一定要他去就会对汉朝不利。果然，他到了匈奴就投降了，教匈奴人计算，帮匈奴人制定制度。匈奴人对他很信任，后来汉朝又有使者到匈奴，匈奴单于让他代表匈奴跟汉朝使者对话。汉朝使者说你们匈奴不尊重老人，中行说说，你们汉人如果自己的儿子要去当兵服役，是不是把最好的衣服给他穿、最好的食品让他带走呢?汉使说对啊，中行说就说，那不是跟匈奴人一样吗！匈奴人年纪大了放不了牧、打不了仗，让年轻力壮的人吃好一点儿，让年轻人多出点力，不是跟你们一样吗?汉使说，你们没有礼仪，男女老少都是睡在一个帐篷里，老子死了，妻子就要下嫁给儿子。中行说马上加以驳斥：匈奴条件没有汉朝那么好，我们睡在一个帐篷里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匈奴人要维持人口的繁衍，父亲死了，他妻子嫁给异母的儿子怎么不行呢? ㊟

王昭君嫁给匈奴的首领单于。单于死了，王昭君必须嫁给这位单于其他老婆生的儿子。㊟ 如果那位单于死了，她还得再嫁给下一代的。这在汉朝人或现代人看来很不合乎礼仪，甚至不合人道，但在匈奴人来说却很正常，就是为了维持一定的人口数量。当时游牧民族的寿命短，而且非正常死亡率高。他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悟出了一个道理，就是要充分利用妇女的生育功能。这过分吗？一点儿也不过分。唐太宗还发布过一道诏书，命令全国的寡妇在丧期满后限期改嫁，并且把寡妇改嫁率当作考核地方官政绩的一个指标。㊟ 唐朝初

年人口很少，要赶快增加人口，年轻寡妇守寡不是浪费了吗，要赶快改嫁；怕寡妇改嫁不了，于是朝廷发布政令，做了一番解释，说国家有这样的需要。另一方面，这个政策也与政策制定者自身的生活背景和文化背景有关。唐朝初年北方的胡人内迁不少，唐太宗自己娶的也是胡人的后代[注]他们本来就不忌讳寡妇改嫁，再加上当时社会有这个需要。

因此，看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的文化，不能简单地说它有什么高明或者不高明，而是要看长期生活在某一个特定的区域，这个民族是否认识了它所处的地理环境，是否找到了与它所处地理环境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评判的标准应该是这个，美德和缺点都应以此为标准。生产和生活方式要适应自然环境，社会政策除了要适应自然环境，还要与社会环境相适应。如果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政策也要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要是还坚持原先的做法就不对了。唐太宗的时候是鼓励生育，寡妇要限期改嫁，这是因为当时人口少；到了宋朝，强调寡妇要守节了，甚至出现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说法。这种道德观念是凭空而起的吗？不是的。是因为社会政策变了，而政策变化是由于社会情况（人口情况）变化了，宋朝的人口已经达到了1亿。[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个说法是与当时社会状况和社会政策的变化分不开的（当然我们也必须正视这种说法对妇女生活权利的漠视和人性关怀上的严重缺失）。宋以后人口不断增加，明朝已经是2亿，太平天国之前已有4.3亿。[注]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政府就不鼓励多生育，于是所谓“守节”观念就占了上风，寡妇不能改嫁，甚至姑娘还没有结婚，男方死了，姑娘也被要求守节，不“再”嫁人；不嫁人就不生育了，而少生育在那个时候对社会是有利的。

如果就一个比较小的范围讲地域特征，如汉族区域（农业区域）有没有共同性呢？我认为是有的，简单归纳起来主要就是天下观、伦理观、义利观、宗教观等几个方面。

二、中国人的天下观

天下观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为中国（主要是华夏民族区域）自古以来都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认为只有中国在天下的中心，而周围都是夷。这种观念根深蒂固，而且越是靠近中心就越是了不得，那是中原，就是洛阳一带。这不仅仅是因为东周时以洛阳为都城，还因为洛阳是黄河流域的中心地区。洛阳这一带交通比较方便，的确是处在比较中心的位置。其实地理上的中心并不一定是真正的中心，往往是政治、经济、文化，也包括地理因素，这几方面综合起来才能决定一个地方的中心地位。我们今天讲中国的中心，不会讲地理中心兰州；讲亚洲的中心，也不会讲地理中心乌鲁木齐一带。中国人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都认为长安一带是中心。其实如果边疆什么地方发达了，也会说那里也是中原，至少是小中原。这种观念对邻国也有影响。越南就说自己是小中华，或者是南天中华，越南顺化的旧王宫里现在还可以看到这样的说法。朝鲜也认为自己是小中华，倭寇是夷。普遍瞧不起周边，这个思想根深蒂固。在古人心目中，海外有没有好东西或者更高明的人呢？也是有的，但不是一般人，而是仙人。比如说从秦始皇到汉武帝，都是认为海上有仙人，有长生不老的药，从来没有想到日本、朝鲜去找，那里是没有的，那里即使不是蛮夷，也只该接受华夏的教化。所以当时是认为，海外要么是神仙，要么是蛮夷。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甚至连真正“蛮夷”如北方的游牧民族，一旦到了中原就要改变自己的身份。匈奴人的首领改姓刘，建立的政权称汉，声称他们的祖宗曾与刘邦结拜兄弟，他们也姓刘了。西晋后期匈奴首领刘渊建立政权，不仅祭拜汉高祖，甚至还祭拜刘阿斗（刘禅），认为自己是刘氏的继承人。满族入关之后，一方面强调长白山是祖宗的发祥地，另一方面也说他们也是黄帝子孙，不过老祖宗搬到了长白山，现在又回来了，所以咱们还是一家人，我的血统跟你们是一样的。北魏孝文帝在南迁后不仅将自己的姓由拓跋改为元，还让皇族与汉族几个大姓通婚，以保证自己的后代得到汉族

的认同。什么原因呢？就是都承认中原这个地方是天下之中，住在天下之中的人当然是最高贵的。

一般认为，中国历史上汉朝和唐朝是最开放的。但即使是在汉唐，开放只是允许外族、外国人进来，而不会让汉人、国人外出，更不会主动派人到外国去学习交流，因为以天下之中自居、坚持华夏诸族优于其他民族的人自然不认为有此必要。唐朝曾有玄奘取经，只能说是一个例外，因为他是出于宗教目的，并且并非合法出境的。玄奘是偷渡出去的，不过回到长安时受到官方迎接。唐朝的长安是国际城市，不同身份或负有不同使命的外来人很多，其中有外国留学生，但是整个唐朝没有派人出去留学。玄奘是偷渡出去的，不是政府派遣的。宋朝的泉州已经有了阿拉伯人的社区（现在泉州还有当年阿拉伯人的墓葬），也可以说是一个国际化的城市，但基本上是人家来，中国人不出去的。其原因就是当时的中国人认为中国最好，没有必要出去。多少年来，我们一直认为唐人心胸博大、思想开明、有吐纳世界的气魄，唐朝是一个开放的时代。这个认识当然不错，可是从有唐一代没有派遣一个人出国留学这一点来看，我们原来的认识是不全面的。既有进又有出才是完整意义上的开放，既不自卑也不自大才是真正的博大。

唐朝尚且如此，明清更不用说。清乾隆皇帝“赐”英国使者诏书，还是认为天朝无所不有，无须仰赖外国。还是老子天下第一的心态。不但统治者有这种心态，民众也有这种心态。清政府派湖南人郭嵩焘做了驻英国公使，湖南人还组织了抗议，认为郭嵩焘赴外任职是丢了湖南人的脸；至于郭嵩焘偕妻子出席外交宴会，更被认为把天朝的脸丢光了。即使是承认西方文化和科技有许多先进之处并且值得中国学习的人，如以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派，也还是认为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也就是说，晚清的对外新政策是在旧观念的支配下制定的。可见制度改变是非常难的，观念改变也是非常难的。

西方人以武力打开了中国大门，但是后来发现中国官方称他们是“英夷”、“法夷”。第二次鸦片战争，签的条约里有一点，今后不能以“英夷”、“法夷”相称，我称你“大清国”，你也要称我“大英国”、“大法国”。接下来问题来了，英国、法国来了，谁来处理这些事，后来总算是成立了一个衙门，开始是“筹办夷部衙门”，后来称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专门加了一条，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并且班列六部（吏户礼兵刑工）之前。清朝没有办法，1901年之后成立外务部，后来改为外交部。

“文革”中有一个瑞典的代表团到上海访问，这还是比较进步的左派代表团。代表团到卢湾区居民家里参观。人家就问一位接待的里弄干部老太太：“你们解放前的生活怎么样啊？”老太太说：“跟你们现在一样啊。”人家很惊奇，因为他们看到的新社会在物质生活上远不如瑞典，怎么解放前的生活反而与瑞典一样呢？难道旧社会比新社会还强？原来老太太有她自己的逻辑：你们不是说这个代表团来自资本主义国家吗？资本主义下劳动人民必然受苦，那么，我们解放以前的生活不就跟你们现在一样了吗？至于我们现在的生活，那是社会主义，当然要比你们强啦！老太太大概就是这个逻辑。甚至到现在为止，有些人还是要想出什么东西来证明中国历史上都比别人强。不要说不是学历史的，就是到大学历史系做调查，恐怕还有不少学生并不了解中国在世界历史上的地位，认为中国历史最悠久，排名世界前列。其实我们的历史在世界上最多是中等的，相比之下，算不得悠久。我们常说是五千年文明，其实没有五千年。前些年搞夏商周断代工程，动用了大量人力和财力，最后证明夏朝是有的，那么到现在也就是四千多年，要证明五千年是不容易的。这个历史怎么好跟埃及比呢？人家公元前五千年的东西还在，跟巴比伦也不能比。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现在中国人的心态比以前平和了，心胸比以前宽广了。哪怕在中国取得了奥运会举办权之后，在成功地举办了奥运会之后，至少多数中国人不会认为中国样样先进、是世界上最发

达的国家。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变化和进步。故步自封、夜郎自大，当中国的确在世界上先进的时候，这种观念可能没有多大负面影响；当中国孤立于世界体系之外时也没有多大影响，等于一个人在家里说他自己最富有，这有什么了不得呢？但是当中国像今天这样进入世界体系之后，如果还固守这样的观念，就是相当危险的。可喜的是，中国人固守了三千多年的观念开始改变了。如果要讲中国的国民性，我认为这也是中国的国民性，至少是国民性的一个重要侧面。改革开放使中国人的眼界从天下观转变为世界观，从以“天下之中”自居、一切以中国为中心认识到中国是世界的一员。这说明中国人的国民性在朝现代化的方向变化，这是改革开放的结果。改革开放提升了中国人的物质生活，同时提升了中国人的精神境界，而胸襟和眼界的开阔对于精神境界的提升具有根本性意义。一个清醒地认识了自己历史的民族才能清醒地展望未来；一个民族，只有清醒地认识了自己，才能清醒地面向世界。作为改革开放的结果，中国人胸襟和眼界的开阔又作为一种新的动力，推动着中国的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推动着中国全面的现代化。

三、中国人的伦理观

中国人的伦理观念是在农业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和农耕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如前所述，汉朝人的伦理观，匈奴人就不认同；魏晋南北朝时大批胡人南迁，也把他们的观念带到内地，后来唐朝太宗皇帝命令寡妇改嫁的诏书并不是偶然的。中国人的伦理观其实是不断调整以适应整个社会及其变化，从而维系社会稳定与发展的。比如讲孝。其实孝的本质并不是尊老爱幼，尊老爱幼也不是孝的特征，哪一个民族不是或不提倡尊老爱幼的呢？尊和爱的方式不一样，但是对农业社会这特别重要。像游牧民族、采集民族、航海民族是凭本领吃饭，成吉思汗不跟你讲什么道理，就是凭实力，靠武

力扩大领土，建立帝国。农业生产是周而复始的简单重复，农业生产本身并不需要倚仗武力。就农业而言，民国时候的生产方式跟汉朝时候比，没有多少进步，有些地方人均拥有的粮食数量甚至更低，因为人多地少了。以前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秋收冬藏，周而复始，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年纪大的人靠什么来维持他的地位和尊严呢？不能靠劳动能力、体力，要靠礼仪制度。要建立一种理论和一种行为规范（其实二者是二合一的），以此保证老年人和长辈的地位。而老年人也并非只能被视为照顾对象，他们也有年青一辈所不及的长处，如有丰富的劳动、管理经验和生活知识——经验和知识也是获得尊重的资本，这就是孝道的现实基础。当然也可以什么都不靠，就靠辈分、年纪来支撑他的地位；这一点固然可以理解为孝道（孝伦理）的人道或者说人性因素，但这也是有现实原因的，原因就是年轻人也要老的。哪怕制度的制定者是年轻人，他也要顾及自己的将来。这就说明，孝伦理不但有现实基础，而且这个基础非常深厚和稳固。如果不是生产方式和经济、社会制度发生变革，这个基础会一直保持强韧的生命力，孝伦理的社会内涵和外在形态也都会长久保持稳固的可持续性。

古代没有社会保险制度，老人要靠子孙供养，子孙的教育培养问题也要靠家族来解决，老和幼都离不开家族，中国人的家族观念就是这样形成的。正因为这样，最早的国是建立在家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宗族氏族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由此而形成的伦理便要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为了维持这样一套制度，也有一个要求，很重要的就是家族要得到繁衍，所以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个后不包括女儿，只是指儿子。只生女儿的家庭，就招女婿；还有过继、领养（过继、领养，首先要在本家族内考虑对象）。入赘、过继和领养制度是宗法制度的补充。

还有分家的问题，也是中国伦理的大问题，几代同堂往往受到赞扬，但是实际上往往很少，因为统治者是以家庭为单位来收税的，而

且小家庭有利于人口增殖。所以在征收赋税、户籍登记时，权势家族往往利用特权扩大家庭规模，甚至将佃户、奴仆都包括在内。官府当然不希望出现这样的结果。实际上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子孙满堂的家族是凤毛麟角，少而又少，所以才受到统治者的表彰，才会成为追求的目标。统治者表彰几代同堂、几世不分家，只是为维持社会稳定而把大家庭当作一种伦理典型来宣传，并非真的欣赏大家庭，因为大家庭对税收增长不利。工业化开始后，农民成了工人，从农村迁入城市，宗族观念的基础就动摇和削弱了。人都被束缚在土地上，户口不能迁，人不能流动，宗族观念和相应的一些观念就会长期延续下去。改革开放使大量人口离土离乡，残存的宗族观念和相应的其他观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人的生活需要的改变也促使观念改变。最典型的例子，到2008年为止上海已经连续15年本地户籍人口负增长，已经到了维持人口更替的最低标准，也达到了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水平。上海（可能还有其他地方）的低生育率说明人们充分考虑了生存的需要，同时也是因为有社会保障制度。这样，养儿防老观念就基本上消解了。在全社会的成员都享有充分的社会保障的前提下，父母与子女之间建立在物质供养的抚育基础上的伦理观念也会渐渐消解，而代之以亲情、社会责任和法律观念。传统的孝道中必须保证家族绵延的观念，与此相适应的婚姻、尊卑等观念，也会代之以尊老爱幼、和睦平等的美德。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人伦理观念的巨大变化，这个变化很深刻也很复杂，很值得做细致周详的研究，其总的趋势是向着现代化方向演进的。

四、中国人的义利观

长期以来，中国人的财富来源，主要是两个，即所谓耕读。耕是种田，农业生产，这是最主要也最正当的，因此地主在旧时代是得到

尊敬的，他们靠土地、靠农业生产发家。还有靠读书，读书本身是不挣钱的，但学而优则仕，书中自有黄金屋，这就是通过科举获取功名，当官享受俸禄，其实也是靠农业生产提供的物质条件。旧时代常见的门楣上大书“耕读传家”就说明，拥有土地和学习儒家经典是当时人向往和引以为荣的。但商业、手工业就被认为是“末业”，中国古代商人的地位一般都是很低的。“士农工商”，商是排在最后的。有些商人尽管富可敌国，但要取得社会地位，就只能通过结交官府，或者花钱买一个官爵，像在清朝买个“候补道”。许多成功的商人的经历说明，经商赚钱往往不是他们的最终目的。一旦赚了钱、发财了，还是要千方百计改变商人的身份，或者让自己的子女向“儒”回归，培养子孙读书，实在不行也得买官。

另外一个方面，旧时代是没有真正的私有财产的，是权力所有制，财产都是属于皇帝的。既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上生产出来的财富就都属于皇帝，他可以随时剥夺你。皇帝如果剥夺你的财产，或者政府要剥夺你的财产，没有什么道理好讲的，一道命令就可以。中国土地的私有制也是不完整的，皇帝或官府要占百姓的土地，是没有什么障碍的。理论上讲，所有的大臣、所有的人民都不过是皇帝管理的资产。在这种制度条件下，人们想的不是改变制度，而是改变自己，通过改变自己的社会身份来改变自己的生活。这就是小说《儒林外史》里范进一次次考试的动力，因为一旦他成了举人就有了相应的权力和势力，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就可以享受免役，连家人都可以免役，中了举就可以获得豁免权，就马上会有人来送土地，有人自愿投靠当仆佣。

中国从来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而且中国人有一个习惯思维，就是除了种田和当官以外的致富肯定是有问题的，这造成中国长期以来瞧不起商人。而商人发了财之后，要么就是改变自己的身份，要么就是转化财富形态，如造花园、修宗祠、买官，还有附庸风雅。当然附庸风雅也有积极意义，客观上是支持文化艺术事业。如清

代扬州有很多盐商，才出了“扬州八怪”。“八怪”并不都是扬州人，他们能聚集在扬州是因为盐商买他们的画，资助他们。但这样一来，商人赚来的钱并不是用作资本在市场上流通，商业就不可能继续发展。有人讲，乾隆的时候国力很强，生产规模可能比英国还大。这种说法是不是符合事实暂且不论，但是有一点不可否认，就是当时大量的财富不是在市场上流通，要么放在国库里，要么藏在富人的地窖里，没有起到流通的作用。

中国历来所谓均贫富，其实就是均贫，富是均不了的，因为富的基础就是权力。要均贫富，就是打土豪分田地，打下来，然后分掉。但是一旦掌握了政权，这个政策马上改变了。李自成得天下前的口号是“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未经美化的原话是“吃他娘，用他娘，闯王来了不纳粮”），但得了天下就不行了，百姓不纳粮，他靠什么维持统治？就是红军建立苏维埃政权后也一样，也要正常征税，不能老是打土豪啊。

这些都说明，中国历来对财富的观念是扭曲的，一说起来便是为富不仁、无商不奸、不义之财，总之，富与仁、义与利是对立的。所以中国人历来认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怕大家穷，只要人人平均。反过来，生产水平本来就很低的情况下，要均富，富而均是根本不可能的。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首先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当然有人现在议论，说先富起来怎么怎么样，要追究先富者的原罪。但如果不是邓小平开了这个门，如果不改变观念，中国能有今天的经济实力和生活水准吗？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确是带来了不少社会的弊病，但是我们还是应该肯定：中国几千年来，一个政府、一个执政的党，能够真正把富民放在重要的地位，并且采取了措施，使民众真的富起来，同时又带来观念的更新，这是很不容易的。

其实基督教原来也是有这样的问题，也是说发财致富不是光荣的事。但是新教通过对教义的伦理解释解决了这个问题。认为富裕不仅使个人得到幸福，而且也是荣耀上帝，是为上帝增光。这样一解释，富的伦理问题就解决了。同时也要求富了之后应该做慈善、做社会公益，这样，致富就是光荣的了，富人就是堂堂正正的了。

以往中国人的观念中义和利是对立的，要讲义就不能讲富，富了就是为富不仁，这个观念普遍存在。所以有人富了之后，要编出种种神话，说明发财缘由，以证明是善有善报。其实过去西方人也编这样的神话，新教伦理却提出了新的理念，做了新的解释。一个人能富裕说明他有能力，并且尽了努力，得到上帝的眷顾，也使上帝得到荣耀。新教的伦理解释不是蔑视和拒绝财富，更不是仇视和打击富人。多少年来我们灌输和被灌输的，是把优良的品质和贫穷联系在一起，好像富了就没有优良品质了，得了利就不义了，富了人就变了，所谓“饱暖思淫欲”。虽然现在一部分人仍然有仇富心态，但大多是仇视那些巧取豪夺、贪赃枉法的人和搞权钱交易、靠不正当手段致富的人，而不是仇视一切富人和财富。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进步，不过应该说明，使中国人改变观念的不是新教伦理，也不是其他宗教，而是改革开放——改革开放的现实成果改变了人们的财富观念，尤其是义利观。

五、中国人的宗教观

中国从来就不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的传入与道教的形成都已经有很长时间，但除了古代偶尔有一段时间皇帝特别尊崇佛教或者道教之外，从来没有出现过政教合一的情况。中国人到底有没有宗教、信不信宗教？好像有，又好像没有；好像都不信，又好像都信。我认为这与宗教的本质有关。宗教有一个人们司

空见惯而又常常不为人注意的地方，就是它能够解决很多世俗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且解决得非常简单。人们对世俗的一种观念、伦理，或者一个法律的认同都要经过一番论证，而宗教不需要这样，宗教信仰是不需要验证的，上帝、佛祖、真主都是不需要验证的（这是陈述一种社会现象，不是对宗教是否具有真理性做任何倾向性的判断）。在美国，有诺贝尔奖得主开讲座，人家问他，科学这么发达，能证明上帝的存在吗？他回答得很干脆：上帝不需要验证，上帝就是上帝，这是信仰。有人问去过太空的宇航员，到了太空遇到上帝没有，宇航员说在太空更加相信上帝了，更需要一个上帝了。对一个人——即使是最伟大的人——的判断就不会如此简单，无论是品德优劣还是能力大小，都要论证。

科学再发达也有局限性，在一个单位时间里，科学不能解释所有的现象，特别是不能解释偶然现象。前不久我看到一个报道，福建一个人借了人家的钱，他不想还，赖账，就赌咒发誓说如果我借了你的钱就被雷劈死，结果不久他真的被雷劈死了。世界上偶然现象太多了，没有办法用科学来解释，但是宗教就可以解决。还有，一个社会再发达，会没有突发的困难吗？能没有冤枉吗？能没有大家的误解吗？再清明的政府、再好的社会保障都是不能解决的，但是宗教可以解决，而且相当简单，成本很低。

人是有追求的。世俗的追求往往限于本人，最多是涉及子孙，但是宗教可以有来世、彼岸，今世有再大的不幸，只要他知道可以升天，灵魂可以得到超度，下一辈子可以进入一个光明的世界，他就会得到安宁。正因如此，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民族没有宗教信仰或者准宗教信仰，包括中国的许多民族。中国上古社会世俗的力量太强了，世俗发挥了宗教的作用，所以宗教就不发达了。我们看先秦的典籍，动不动就是天呀地呀，这是以自然崇拜为基础，宗教因素和世俗因素结合起来的表现。早在春秋时候，人们就认为天是通过君主来统治人间的。从科学史来看，中国最早记录了太阳黑子，可是当时的解释是非

科学的，说太阳里出现黑子是因为君主犯了错误。如果发生了地震，那更不得了，是上天发出警告了。中国记载月蚀特别是日蚀很早，推算得很准确。因为如果天文官没有提前预报日蚀，就是失职，要招杀身之祸。日蚀表示皇帝被小人迷惑遮蔽了。最神的说法，汉光武帝刘秀招待老朋友严光，晚上睡在一张床上。严光管你是什么皇帝，睡着了竟把腿搁在皇帝的身上，结果天文官第二天就报告说出现了异常的星象："客星犯御座"。这种"天人合一"的观念实际上起了宗教信仰的作用。

儒教具有准宗教的性质，有人认为儒教就是宗教，应该恢复。我认为在中国社会真正起作用的并不是儒学，而是儒教。经过长期的发展，儒、道、佛，还有其他外来的宗教，逐步对中国的世俗社会发生影响，使民间形成了一个观念，这个观念的最大特点，简单说就是因果报应，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才是中国古代，特别是最近几百年来根深蒂固的一种准宗教观念。这跟儒教一部分的理论是一致的，早期儒教有"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说法，这也是维系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思想因素。

有人说，中国没有宗教，中国人不信宗教，我认为这不是事实，但要说中国有完整的宗教体系，也不是事实。宗教有完整的体系，除了物质追求还有精神追求，除了自己还有众生、世界。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样的因果报应观念，更多甚至是一味追求物质或者是追求有利于本身，最多是保佑子孙，把它过渡到众生层面是不容易的。比如说中国人有了什么事，子女要考大学了，到庙里烧香；若是考上了就还愿，考不上不会还愿的，是很功利的。这哪有一点点宗教精神？有的地方的人到庙里许一个愿，要是后来愿望实现了，就烧很多香、点很多灯；如果事情不成功，不但不去烧香、点灯，可能还会把这个庙砸掉。在这类人群里，烧香、许愿都是情绪化、功利性的，很难上升到理性层面。这种态度和行为既不符合现代理性精神，也不符合传统宗教精神。如果说这类人也信教，那么，这类事情的发生也绝对不是

宗教的过错和问题。还有，再高效的政府也不能解决社会上的一切问题。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很高的理性修养并愿意秉持理性原则来处理自己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和利益问题的，总有相当一部分人需要宗教。同时，也应该看到，通过宗教来解决问题会使社会成本很低。在民间，恐怕有些问题的解决还是需要特定的宗教或特定的民间信仰的配合，这可使问题解决得比较顺利。另外，有些宗教教义，像新教鼓励人发财，同时鼓励富人把财富用于社会公益，这就是促进财富再分配，而且是积极意义的再分配。新教的这个伦理解释和宣传实际上可以起到政府管理的作用。任何宗教，只要它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发展和发生影响，只要它有利于社会和谐与进步，都是正当并且应该受到保护的。

我认为，国家可以考虑制定宗教法，不是着眼于控制，而是着眼于管理。既然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那么从理论上讲，从宗教信仰自由出发，就不是一定要拒绝新的宗教；而从宗教可以发挥积极的社会作用来看，本土宗教应该比外来宗教更有优长之处。但是外来的宗教是避免不了的，如果中国的信众都是信外来宗教的，就不可避免地受外来影响。如果我们有本土的宗教，受外来影响的问题就不会很突出。当然，有了宗教法，宗教就要登记；另外，宗教财产应该公布，营利活动也要接受监督。

改革开放为我们正视事实和实事求是地看待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观念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

总而言之，我认为，中国人观念的现代化，除了个人的努力，的确离不开群体性的提升。不一定是看整个国民，比如上文说到的宗教问题，少数民族和汉族可能就不一样，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宗教信仰。离开了特殊情况来谈国民性不一定妥当；要是从群体性提升来考虑中国人的现代化问题，我想改革开放已经使这种提升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展，随着中国一步步地融入世界，

在农耕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文化正在朝更健康、更文明的方向发展，中国人的群体性提升也会继续。我们在天下观、伦理观、义利观和宗教观等方面已经发展到了前人没有达到的高度，中国人的观念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实现现代化。

原载《上海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

1. 本文依据作者于2008年12月27日在广州“岭南讲坛”报告记录稿整理。
2. 《汉书·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59—3760页。
3. 《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41页。
4. 《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一十：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
5. 《新唐书·文德长孙皇后传》：“太宗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河南洛阳人。其先魏拓跋氏。”见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6. 见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相关部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7. 同上。

礼失求诸野
———为什么说韩国对保存中国传统文化有贡献

最近，我在广州“岭南讲坛”做报告。在回答听众提问时，我提到韩国对保存中国传统文化有贡献。经媒体报道后，竟然引起一片大哗，甚至有斥为“卖国”、“媚韩”者，网上讥刺谩骂更不一而足。本来，对一种说法或观点有不同意见，因而提出商榷和批驳，都是题中应有之义，非如此学术不足以昌明，真理不足以彰显。但所有我看到的反对意见，居然连基本的历史事实也不知道，或者连这样一句简单的话也没有读懂，却不能不使人啼笑皆非。

还是先讲历史事实吧！早在先秦时期，今朝鲜半岛上已有大量中原移民，特别是在与辽东毗邻的西北部。秦汉之际建立的卫氏朝鲜国，就是以中原移民为主体的。西汉武帝开疆拓土，将领土扩展到朝鲜半岛北部，在辽东和朝鲜设置四郡，由朝廷直接管辖，与内地的行政制度完全相同。东汉后辖境虽有所收缩，但在三国、西晋时又有扩展，还新设置了一个一级政区——营州。6世纪后高句丽迁都平壤，脱离中原政权。唐高宗时又设置安东都护府，一度进行直接统治。元朝征服朝鲜，设征东行省，但对内保留其国王。明、清两代以朝鲜为藩属国，直到甲午战争败后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才被迫承认其独立。

尽管今天有少数韩国人千方百计要割断与中国的历史关系，个别人甚至本末倒置，捏造史实，但在历史上，朝鲜一直以中国的一部分自居，或者以天朝的藩属国为荣。我在韩国亲眼看到不少古代士大夫的墓碑，无不题为“大明朝鲜国”、“大清朝鲜国”、“有清朝鲜国”。特别是在明朝万历年间出兵援助朝鲜击败日本侵略后，朝鲜君臣感恩载

德。在清朝入关后，朝鲜不顾国小民穷，君臣多次密谋，要帮明朝恢复，以报“再造之恩”；并誓死抵制清朝雉发易服，延续“汉家衣冠”。19世纪末，在内乱外患深重，濒临亡国之际，还寄希望于宗主国清朝出兵相助。

从公元前2世纪归入西汉版图，朝鲜北部作为中原王朝的一部分达数百年，中国文化成为当地主流文化，也成为朝鲜半岛传统文化的源头和主体。从那时起朝鲜地区就直接采用汉字，即使是在制定了自己的文字后，汉字依然是官方的、正式的文字。朝鲜的主要制度、主流文化、伦理道德、学术文化，无不来自中国，在此基础上发展。西汉末，朝鲜北部的方言与“燕代”（大致相当于今河北北部、山西西北部）一带的人相同。朝鲜的世家大族，无不自称源于中原大姓，箕子、周公、孔子、太原王氏、清河崔氏、荥阳郑氏、河东柳氏，直到朱熹等，在朝鲜都有大批“后裔”。尽管这些大多出于攀附，却反映了中国和中国文化在古代朝鲜的崇高地位。何况，文化并不一定以疆域为界限，即使朝鲜与中国的关系或隶或分，时密时疏，但在近代以前，朝鲜半岛一直属于中国文化区是毫无疑问的。今天的韩国文化源于中国文化，但在传承的过程中也根据朝鲜半岛的具体条件，创造了新的形式和内容。这既是韩国文化的成就，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贡献。

其次，正如孔子所说，“礼失求诸野”。由华夏诸族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形成的华夏（汉）文化，随着人口的迁徙、经济和文化的交流逐渐扩大到中原王朝和藩属国，成为中国文化的主体。在其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各种文化现象呈波浪型推进，由中心而边缘，由发达、先进区域而至相对落后区域。由于边缘地区往往地形封闭，交通阻塞，人口很少流动，接受新文化远远迟于中心区域或发达地区。这种滞后现象也反映在对既有文化的保存和延续上，所以一种在中心区域早已消逝的文化现象，却能在边缘或闭塞地区长期存在，并且产生新的形式和内容。当这种文化成为当地的主流，得到普遍的认同后，当地人

会倍加珍惜，并且不断创新，在某些方面甚至会超过母体文化。正因为如此，当初孔子才会到“野”去求中原华夏已失去的“礼”。那么在今天，有些在中国已经失去的“礼”，也完全可能在韩国找到。如果这些“礼”得到发扬光大，岂不是以往的朝鲜人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岂不是中国文化本身的光荣？

例如，韩国在1972年申报成功的世界文化遗产《白云和尚抄录佛祖直指心体要节》，是现存最早的金属活字印刷品，产生于1377年，相当于中国明朝洪武年间。我认为，这是“礼失求诸野”的典型。因为纸和活字印刷是中国发明的，《直指心体要节》印刷的主要内容是博览《景德传灯录》、《禅门拈颂集》等史传部的佛书之后，在历代诸佛祖师的偈、颂、赞、歌、铭书、法语、问答中抄录并撰述有助于掌握禅的重要部分，显然传自汉传佛教和产生于中国的禅学，用的是汉字，本身就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但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发现更早的同类印刷品也是事实，或许这一文化产品的确是当地人的创造，或许它传自中原，却被当地人完好地保存下来。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对中国文化的贡献。如果今后在中国发现了更早的同类印刷品，完全可以补充申请，将这一世界文化遗产的纪录提前。如果今后没有新的发现，就让它代表中国的佛教文化、印刷术和造纸术向世界展示吧！

又如，由于清朝下令雉发易服，明朝的服饰在中国基本绝迹，但在朝鲜却一直保持到19世纪末。这样的例子还可以找到不少，其中不乏在中国已经消失殆尽的。

我并不怀疑有些批评者的爱国热情，但如果连基本历史事实也不知道，爱国从何谈起！结果又会如何？

原载《SOHO小报》2009年第1期，第42—43页

2010

纪事

1月，赴武汉参加世博湖北论坛并做主题演讲。

2月，应我国驻欧盟使团之邀赴布鲁塞尔参加“中国走进欧盟”活动，在欧盟总部做中国历史文化讲座，访驻欧盟使团，与多家研究机构和团体座谈交流。

3月，赴美国费城参加亚洲学会年会，访西密歇根大学。

4月，应国家汉办之邀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全美汉语教学大会，做主题演讲，参观马里兰大学孔子学院。参加上海世博会开幕式。

5月，参加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会。

6月，参加世博苏州论坛。后又参加世博宁波、绍兴、南京论坛。

7月，赴泉州参加国家航海日活动，在上海市科协年会做主题报告。

10—11月，应国侨办之邀赴意大利、德国为华文教师讲课，向公众介绍中国历史文化。

12月，参加全国政协“大陆民意代表参访团”访问台湾。

出版著作：《青少年科学人文素养丛书·人文精神》（与朱永刚合编著，第一作者），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后而立集》，复旦大学出版社；《我们的国家：疆域·人口》，复旦大学出版社；

《从此葡萄入汉家——〈史记·大宛列传〉》，台湾大块文化出版公司。

移民与都市文化

都市离不开移民，无论是在其形成之初，还是在其发展过程中。一旦移民断绝，甚至出现人口大量外迁，富有该都市特色的文化亦随之而停滞，而衰落，以至最终消亡，古今都市概莫能外。

如西汉长安[注]，是在秦朝咸阳城外的废墟上新建的，故址也只是一个乡，几乎已没有原住民。但在建成之日即迁入大批功臣、贵族、关东六国后裔及豪强，以后又通过迁入陵县（依托皇帝陵墓而设的县）的办法，在长安附近形成了一个城市群，总人口超过一百万。西汉后期，长安一带已是“名都对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绂冕所兴，冠盖如云”的繁华都市，形成“五方杂错，风俗不纯”的文化特色。但在公元初新莽政权覆灭引发的战乱中，长安人口损失惨重。东汉建都洛阳后，不仅吸引了大批移民，连长安和关中的精英也纷纷迁往。尽管关中父老仍在梦想有朝一日首都迁回长安，但实际上再未恢复昔日的繁盛。

在北魏孝文帝拓跋宏决定将首都从平城（今山西大同一带）迁往洛阳之时，东汉以来的洛阳早已不复存在。所以在迁都之初只能以金墉城为临时驻地，与西汉迁都长安时的形势相似。但孝文帝实行了最彻底的迁都和汉化政策，所以平城的人口特别是其中的上中层，几乎全部被迁往洛阳。由于此前北魏已在其辖境范围内进行过多次强制性的移民，平城集中了中国北方的上层人士，因而这次新的移民就意味着他们都集中到了洛阳。如在中原战乱中迁往河西走廊的移民后裔，和当地长期形成的文化精英，由西域（泛指今新疆、中亚、印度等地）内迁的僧人、商人、学者等，都先被迁至平城，又被迁于洛阳。此后，洛阳作为北方政权的首都成为中外移民的集中点，也成为多元

文化的交汇点。《洛阳伽蓝记》描述了当时的繁盛：“永桥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内之间，夹御道有四夷馆。道东有四馆：一曰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馆：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吴人投国者处金陵馆，三年已后，赐宅归正里。”“北夷来附者处燕然馆，三年已后，赐宅归德里。”“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风土，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如此丰富的物质文明也滋养了极其多彩的精神文明，云冈石窟、大批寺庙和辉煌的佛教艺术应运而生。永安二年（529年），南朝梁国的陈庆之在洛阳短期停留。尽管洛阳的极盛时期已经过去，还是让陈庆之瞠目结舌：“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南方）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所谓‘帝京翼翼，四方之则’，始知登泰山卑培嵝，涉江海者小湘、沅。北人安可不重？”

近代上海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城市。1843年上海开埠时，整个上海县只有50余万人口，英租界和法租界所在地是上海县城外的乡村，大部分还是农田和坟墓，人口稀少。但到1900年，上海的人口已经突破100万，到1949年更高达500多万。上海开埠时总共才有26位外国人，但以后迅速增加，经常保持着数万人的规模，1943年外国侨民高达15万，1949年上海解放时还有28 000多人。上海从一个中等水平的江南县城一跃成为中国和亚洲最大、最发达的都市，移民无疑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自1949年至20世纪70年代末，上海的高素质人口大量迁出，如迁往成为首都的北京，参军参干，支援外地建设，求学，随国民党迁往台湾，迁往港澳和国外，60年代后大规模的大小三线建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迁出人口数以百万计。迁入的人口不但数量有限，而且以干部、退伍军人、体力劳动者为主，少数大专毕业生往往学非所用，作用无法充分发挥。再无新的外国侨民迁入，原有侨民大

多迁出，未迁者也陆续消失，最后一位外国侨民至80年代初死亡。由移民带入的内资、外资全部断绝。上海都市文化的长期萧条正是这些因素的必然结果。而同期的香港却因大批高素质内地移民的迁入而获益，更因其特殊地位而成为东西方、海内外文化接触和交流的场所，在相当程度上已与上海主客易位。

但移民所起作用与其本身各种因素有关，如移民的来源、数量、类型、素质，也与其迁入时间和方式有关，还取决于迁入后所处地位。一般来说，来自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移民总体素质较高，反之则较低。素质高的移民传递文化信息的能力强，而本身来自文化发达地区又使他们传递的信息水平高，具有先进性。在同样条件下，数量多的移民群体当然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生存型的移民满足于获得生存机会，随遇而安，没有明确的发展目标，缺乏自觉的文化传播意识。而发展型移民注重自身在物质和精神上的发展，不仅会选择最适宜的定居环境，还会自觉、主动、积极地发挥自己的文化影响，或者学习更先进的文化。其中群体性的发展型移民，由于数量多、迁入时间集中、定居密集，起的作用最大。总之，素质高、数量多、迁入早（相对于其他移民群体而言）、迁入集中、在迁入地拥有平等社会地位的移民群体，对当地都市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能起重大的甚至决定性作用。

例如，在西汉初年迁入长安一带的移民中，来自齐地的田氏是很重要的一支。田氏是六国中齐国后期国君家族，秦汉之际又复国称王，虽存在不久，但作为一个绵延了数百年的宗族，人口多，文化水准高，经济实力强。特别是由于齐地长期商业繁盛，手工业发达，使田氏成员有很强的商业能力。田氏属首批迁入，加上当局并未对此类移民的发展设置障碍，在一个达官显贵云集、人口激增却商贸落后的环境中，田氏如鱼得水，以致最终垄断了关中的商业。田氏子孙繁衍，为了便于区别，将家族成员分为第一、第二、第三……至少到第五支，以后有的分支干脆以“第五”为姓。以田氏为代表的关东齐地商

业文化是长安“五方杂错”中重要的一方，是长安都市文化的构成部分，对关中传统的农耕文化是有力的冲击。

近代上海的移民主要来自浙江和江苏，在移民总数中大致要占70%，其中浙江北部和江苏南部的移民又占多数。浙北和苏南自五代以来的千余年间一直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明清以来更是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一地区人口稠密，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苏州府的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1 000人，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大多集中于此地区。由于地少人多，本地生产的粮食已无法满足当地人口的需求，一方面需要大量输入商品粮，另一方面也迫使大量人口从事商业、手工业、服务业，或迁往外地谋生。因此，这一地区的人口商品意识较强，适应市场经济，勇于迁移，成为新兴的上海重要的移民来源，并能输出较高素质的移民。由于上海租界的行政制度和管理方式系从英、法、美国移植，租界当局为自身发展计，大量吸引外来移民，管理有效，措施适宜，因而移民处于比较平等的地位，定居过程相当顺利，很快发挥作用，形成新的都市文化。

拥有政治权力、社会地位或经济实力的移民，尽管数量不多，但也能对迁入地的都市文化发挥特殊作用，甚至起决定性作用。例如，两宋之际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其中首都开封一带的人口集中于南宋的临时首都临安，特别是杭州城内。尽管他们的数量在总人口中并不占多数，但包括了皇帝、皇室、贵族、官员、将士、士人、商人、艺人、僧道等。他们有强烈的文化优越感，对原住民处于强势地位，居住又相当集中，所以在顽强地保持自己的文化的同时，成为原住民自觉或不自觉的仿效对象。杭州城内本来是使用吴方言的，随着这批特殊移民的定居，渐渐成了带开封话口音的方言岛。明朝人郎瑛已经注意到这一现象，直到今天，杭州话还有“儿化”的特征，残留着北方话的痕迹。

又如，定居在上海租界的外国人数量并不多，其中使用英语的人更少。但英语在世界的地位和英国人、美国人在租界的地位，使上海人学英语的积极性空前高涨，长盛不衰。新形成的“上海话”中使用英语的词汇之多，渗透之广，在中国都市方言中首屈一指。不仅有沙发、咖啡、麦克风、拿摩温（number one，指领班、工头）、派司（passport）等直接音译的词汇，还有新创造的老虎窗（roof window）、康摆渡（comprador，买办）、红派司（源于派司，指工会会员证）、肮三（on sale）货（可泛指人与物）等音译意译结合的新词。

抗战期间的陪都重庆市内也曾出现过类似现象，由于“下江人”（泛指江苏、浙江、安徽等长江下游地区）、特别是江浙人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这类“下江”文化成为一时风尚，引起当地人的仿效。但由于时间太短，多数外来人口尚未定居，与南宋杭州不可同日而语。

西汉初，刘邦为了让其父在迁入关中后仍能享受故乡的文化氛围，曾将故乡丰县完整地迁往关中——不仅包括丰县的全部居民和他们饲养的家畜，也包括丰县的全部民居和其他建筑物，这个新城也被命名为新丰。初建成的新丰完全是丰县的复制品，据说由于新城与原地惟妙惟肖，以至主人将随迁来的鸡犬放在街上，它们就能找到各自的家。那时的新丰文化无疑就是丰文化的移植，但一旦迁至关中，由于不再存在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他们的后裔得不到原来丰文化所必需的补充和支撑，很快就被周围的关中文化所淹没。

如果缺乏强大的本土文化和其他有竞争力的移民群体，往往会出现某种外来文化取代本土文化的现象，成为简单的文化移植，难以形成新的都市文化。

19世纪后期以降，大批移民迁往东北。到20世纪前期，又以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工厂矿山、商业中心为基础形成了一批大中城市。这些城市大多拔地而起，居民全部是外来移民，自然没有本土文化。有的虽依托原来的居民点，但原住民人口微乎其微，与移民相差悬殊，本土文化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由于移民的来源单一，以山东人为主，且基本都是农民和底层贫民，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新的都市文化。在实现都市化后，当地的文化也缺乏特色，缺乏创造力。

只有当移民拥有多元特征，又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本土的传统文化和少数群体的文化得到有效的保护，人口处于良性的流动状态，才能形成富有鲜明特色和创新活力、多元多样、兼容并蓄、自主自觉的都市文化。

近代上海完全具备这些条件：尽管江浙移民占了多数，但来自广东、安徽、山东、湖北等地的移民也占有一定的比例，且在地域和行业分布上相对集中，拥有局部优势。外国移民既来自英、美、法等租界的拥有国，也有“白俄”、犹太人那样高素质、富有凝聚力的特殊群体，还有欧洲、亚洲各国的侨民，都具有多元的特点。由于移民的总体素质都比较高，所以即使某一群体的人数不多，但维护自身文化的能力和传播能力都比较强。如前所述，租界的特殊条件使土著人口和各个移民群体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客观上使处于激烈竞争下的各种文化得到有效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在1949年前，上海的人口基本是有进有出的，以迁入为主，但同时也有大量迁出，有的年份甚至进出大致相当，其结果自然有利于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也有利于文化的流动和创新。“海纳百川”并非自觉的结果，而是实际的需要，或者说是不得已的选择。一旦新的移民来源断绝，人口不再流动，已经形成的都市文化就必定会停滞以至衰落，1949年至80年代初的上海就是如此。

尽管当代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已使全球文化交流成为可能，甚至能在某种文化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同步传播，一个开放的城市也完全可以接纳世界各种文化，但移民的作用依然无法为其他传播手段和方式所替代，移民在都市文化中依然是最活跃、最忠实、最有效的载体。这是因为通过媒体和技术手段传播的文化只能被动地接受，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而通过移民传播的文化使传播和接受的双方都具有主观能动性。也是因为移民不同于流动人口，他们对迁入地和定居地具有归属感。有了归属感，他们就会自觉地、有选择地学习他们认同的本土文化、主流文化，也会顽强地坚持他们自身的文化中先进、合理的成分，并积极予以传播推广。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移民在都市文化中的作用依然是无可替代的。

原载《都市发展与文化保存国际会议论文集》，加拿大文化更新研究中心，2010年3月版，第117—122页

---

1. 有关移民的史实，均参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1—6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文明从厕所开始

世博会开幕后，对各类设施的不足或缺陷免不了有些批评抱怨，有的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改进方能满足需要，唯独厕所似乎例外，所缺的就是大大的赞扬。据我所知，在规划建设阶段，主办当局就对厕所的设置予以足够重视，进行了精确的测试，因此不仅数量充足，分布合理，而且真正做到了男女平等——女厕所的面积是男厕所的两倍，并且还准备了一千多个活动厕位。所以即使每天参观者突破50万人，也没有听说厕所告急。当然，厕所的清洁和便利程度也有保证，不会出现在展馆凭气味找厕所或方便后找不到手纸的尴尬。

要是没有这样的厕所，世博会的圆满就会打个折扣，就算不上一场文明的盛会。

曾几何时，中国的厕所曾经是外界批评的目标。我不止一次看到外国游客对着旅游点或火车软卧车厢的厕所拍照，或看到他们回国后展示这些照片。也听到过有关厕所的种种传说，包括本校的一则：那时只有主楼（物理楼）外宾接待室旁边的厕所里放手纸，一位女外宾在参观其他院系时如厕，进了去却出不来，只能找接待人员救急。

二十五年前我第一次生活在美国，意外发现，那里所有的厕所都像我们大学接待外宾的一样。二十年前到了日本，更惊异那里的厕所如此干净，旅游点的“亿元（日元）厕所”如此，偏僻的山区和简陋的茅屋中也是如此。7年前在埃塞俄比亚——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参观国立大学时我特意看了厕所，里面也放着手纸，而且可以肯定不是专为“外宾”准备的。

二十年前参观莫斯科大学，此前曾听说那里的大学生都用《真理报》当手纸，就去了两个厕所证实一下。我不识俄文，不能肯定扔在厕所的是不是《真理报》，但确实是报纸，而且厕所里不供应手纸。三年前重访莫斯科，会议在国家科学院举行，使用的是那幢庞大的建筑物中唯一有空调的大会议厅，同样惊异地发现厕所中有一大半的厕位和小便器是不能使用的，不是已经损坏，就是挂着维修的纸牌，以致我们在休会时经常到其他楼层找厕所。

看来，文明并非富国的专利，也未必与经济实力同步。

三年多前我当了图书馆馆长，上班时不能不去的厕所不放手纸，清洁程度也不如人意。我想改善服务就从厕所做起吧，但究竟要花多少钱，心中无数。于是先从一座厕所试验测算，估计五个馆所有的厕所全年手纸和洗手液的费用不会超过六万元。但否定了放擦手纸的打算，因为太费钱，只能改为装电烘手器。现在有了结果，实际花了两万多元，占本馆全年支出的0.7%。以到馆人次计，平均每人次1.4分钱。

可见文明从厕所开始，非不能也，是不为也。

原载《联合时报》2010年7月30日第4版

2011

纪事

3月，赴北京参加教育部教材课标审定会。

4月，在郑州中原经济论坛做主题报告。

4月，应国侨办之邀赴美国洛杉矶、旧金山、休斯敦各高校、文化中心做中国历史文化报告。

6月，出席大连海洋论坛并做报告。

7月，经赫尔辛基、摩尔曼斯克，乘俄罗斯核动力破冰船去北极，于17日至北极点。

8月，去古巴出席IFLA年会哈瓦那分会。

9月，应邀参加大连夏季达沃斯经济论坛。

10月，在香港教育学院做专题讲座。

11月，赴美国洛杉矶参加PRDLA年会。《人文千秋》，香港三联书店出版。

从中国历史地理认识郑和航海的意义

从明朝永乐三年（1405年）起，由郑和率领的庞大船队进行了人类历史上空前规模的七次航海，历时28年，遍及亚洲和东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充分显示了当时中国已达到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了中国与外界的联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近600年过去了，世界和中国都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并且逐渐连成一体。当年郑和探寻的航路早已成为各国之间来往频繁的航路，他到达的国家和地区都已成为世界大家庭的一员。尽管他与随员们早已是历史陈迹，但他们对人类的影响会永久存在，并且已经超越了中国、亚洲和东非的范围。

无论对中国还是对世界，郑和航海都不是一个孤立的、偶然的事件，而是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我们今天纪念郑和航海，也正是为了从中汲取人类共同的智慧。

一、郑和航海是中国航海事业和科学技术长期发展，特别是宋元以来航海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对外开放、中外交流的必然产物

至迟在春秋时期，中国的沿海航行已经相当普遍，并广泛用于军用和民用。公元前3世纪，成熟的航线已扩大到朝鲜、日本及周边的岛屿。

成书于公元1世纪的《汉书·地理志》记载了由中国南部通往东南亚、南亚的航线：

>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这段文字可以看成当时南方对外航线的总结。尽管对其中一些地名的今地目前还有不同看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覆盖东南亚和南亚大部分地区的航线已经纳入汉朝的控制之中，并且已由官方派遣“译使”，具有语言沟通能力。

魏晋南北朝期间，海上交通是联系中国与南亚、西亚的重要途径。东晋义熙八年（412年），高僧法显由今印度搭乘商船回国。此船载客二百人，按正常情况可在五十天内到达广州。[注] 隋、唐、宋、元时期，中国与朝鲜、日本、东南亚、南亚、西亚间频繁的航海活动，不仅密切了相互间的联系和交往，也使中国的航海技术日益发达，中国人对海外的了解逐渐深入，官方和民间都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知识和经验。如随高仙芝西征而于怛罗斯（今哈萨克斯坦的江布尔）被俘的杜环，于宝应初（762年）搭乘商船由大食（今阿拉伯半岛）回到广州[注]，说明在西亚与中国间已有稳定的航线。元朝与蒙古四大汗国的并存，促进了中国与外界的海上交通。除了见于《元史》、《新元史》外，这一时期还留下了《大德南海志》、《真腊风土记》和《岛夷志略》等重要专著。其中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多达二百二十余个，远远超过了宋朝的《岭外代答》和《诸

蕃志》等书。注这固然与作者前后两下东西洋，游踪广远有关，也得益于当时发达的航海业和中外之间的广泛交往。

正是长期积累的航海经验、技术和大批无名的航海家的存在，郑和的船队才能在短时间内起航，并能持续多次。就是郑和本人，也充分体现了中外交流的结果。郑和是回族人，是蒙元时期外来移民的后裔，本人出生于云南。他的祖父和父亲都到过伊斯兰教的圣地麦加，因此他不但从小有机会了解阿拉伯地区和境外的知识，还具有汉族传统文化中所缺乏的外向观念。从这一意义上说，处于这样一个时代的郑和成为一位伟大的航海家并不是偶然的。

郑和航海固然是中国航海史上一次重大的飞跃，却是建立在长期、稳固的发展基础上的。

二、郑和航海是明朝初年国力强盛的集中表现

据《明史》等记载，郑和首次下西洋时，“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对郑和航海的规模，历来并无疑问，这充分显示了明初的国力。哥伦布、麦哲伦等率领的船队根本无法望郑和之项背，这完全取决于中国与其他国家整体实力的对比。

从金元之际到明初，中国的北方天灾人祸不断，但南方受影响较小，并且一直得到开发和发展。元朝期间，中国的南北人口之比达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南方的人口超过了总人口的80％。在元末的战乱中，朱元璋正是凭借南方的人力和物力作为消灭北方的元朝和其他割据势力的基础。明朝初年，南方不仅提供了全国多数的粮食和物资，也是移民的主要输出地。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人口已经

恢复到7 000万以上。注 在一个基本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这意味着粮食和主要生活物资的产量业已达到了相应的高度，这就为郑和航海准备了充足的物质基础。

明初丰富的人力资源中还包含着一批训练有素的船工水手。据《明实录》卷七十记载，洪武四年（1371年）十二月，征调“方国珍旧部”与沿海贫户“充船户者，凡一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人，录各卫为军”。可以肯定，当时明朝军队中从事航海的人员至少应在11万，而散在民间的船户也不在少数。所以郑和要征集上万名船工，仅从军队中就能办到。即使连续出动，也能保证船的正常替补和轮换。从拥有如此多的船工也可以推断，相应的其他人员如船舶的制造、维修、补给也相当充足。

所以尽管七次航海耗费了巨大的物资和财富，但明初的经济和社会并未受到明显影响。与此同时，明朝正新建北京的皇宫，迁都北京，纂修《永乐大典》，出兵安南，明成祖多次亲征鞑靼、瓦剌，治理黄河水患。这些项目都要耗费巨资，或动员大量兵力和人员，这说明当时的经济相当发达，积累相当丰富。

三、郑和航海的成就对中国历史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由于此后明朝实行海禁，也由于郑和航海的档案被毁，影响了后人对此举意义和影响的认识。

关于郑和航海档案的下落，最具体的叙述见于《殊域周咨录》：

> 成化间，有中贵迎合上意者，举永乐故事以告，诏索郑和出使水程。兵部尚书项忠命吏入库检旧案不得，盖先为车驾郎中刘大夏

所匿。忠笞吏，复令入检三日，终莫能得，大夏秘不言。会台谏论止其事，忠诘吏谓：“库中案卷宁能失去？”大夏在旁对曰：“三保下西洋费钱粮数十万，军民死且万计，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当切谏者也。旧案虽存，亦当毁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无哉！”忠竦然听之。

《明史·项忠传》和《刘大夏传》均未提及此事。但《刘大夏传》称：“成化初……乃除职方主事，再迁郎中。明习兵事，曹中宿弊尽革。所奏覆多当上意，尚书倚之若左右手。汪直好边功，以安南黎灏败于老挝，欲乘间取之。言于帝，索永乐间讨安南故牍。大夏匿弗予，密告尚书余子俊曰：‘兵衅一开，西南立糜烂矣。’子俊悟，事得寝。”或许即因此而将毁郑和航海档案一事附会在他身上。《殊域周咨录》成书于万历二年（1574年），已在郑和最后一次航海的一百多年后。作者严从简虽曾供职行人司，此说显然并无确切证据，或许即因刘大夏有此事迹而加以附会。但这种说法也反映了到明朝后期，由于长期受到官方海禁政策的影响，舆论对郑和航海的评价有所转变。因此，到目前为止，郑和下西洋的档案是否被刘大夏销毁只能存疑，但这些档案到明朝后期已不复存在当是事实，而真正的原因，只能归咎于明朝对外政策和航海管理的改变。

原始档案的散佚影响了后人对郑和航海全过程的了解和研究，一些重要的数据也因此而变得无法查考。但随着郑和随从和民间的记载不断问世，郑和七次下西洋的业绩还是得以流传。

马欢的《瀛涯胜览》一卷，其序作于永乐十四年（1416年），当时下西洋的壮举还在进行；而当该书于景泰二年（1451年）完成时，离最后一次下西洋才二十余年。更重要的是，马欢亲历了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下西洋，并担任翻译，此书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费信《星槎胜览》二卷，成书于正统元年（1436年），离最后一次下西洋才几年。作者于永乐、宣德年间曾四次随郑和等下西洋，也是以亲身经历为基础的记载。

巩珍《西洋番国志》一卷，成书于宣德九年（1434年）。作者曾于宣德五年以随员身份随船队通使西洋，往返三年，历二十余国，所记大多为自己的见闻。

郑和时所用航海图的原本虽早已失传，但在茅元仪《武备志》中收录了《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番图》（俗称《郑和航海图》）。该图起自南京，最远至东非的慢八撒（今肯尼亚蒙巴萨），绘有沿途的海域、岛屿、港口、居民点、礁石、浅滩等，列出自太仓至忽鲁谟斯针路56线，自忽鲁谟斯回太仓针路53线。所录约500个地名，外国地名约300个，是《岛夷志略》所录外国地名的约三倍。所附《过洋牵星图》四幅，提供了当时的船队如何利用天文导航的实例，具有相当高的科学价值。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三卷，成书于正德十五年（1520年）。此书虽属编集，但郑和航海所用《针位》原本已佚，因此书收录而得以保存。

张燮《东西洋考》十二卷，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作者虽已远离郑和时代，但他“间采于邸报所抄传，与故老所传述，下及估客舟人，亦多借贷”；做了大量调查考察。特别是书中《舟师考》一卷，详细记载了航海技术、天文地理和海洋科学知识，是对郑和船队、民间航海和沿海舟师丰富的经验和知识的概括，从中可以看出郑和航海的基础和影响。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二十四卷，成书于万历二年（1574年）。作者曾任行人司行人，有条件查阅和使用行人司等机构的档案和资料，其中不少史料往往为《瀛涯胜览》、《星槎胜览》所不载。

此外，还有慎懋赏《海国广记》（不分卷）、郑晓《皇明四夷考》二卷、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八卷、罗曰《咸宾录》八卷、杨一葵《裔乘》八卷等书。至于流传于民间的各海图、针路图更不计其数，直到近代还有发现。

官方政策的改变并不意味着郑和航海的影响已经消失，实际上，终明一代，民间航海从未停止，并且不断发展。如福建的走私贸易一直是当地主要产业，并且是地方财政的重要来源。“倭寇”其实是以中国人为首、为主的武装走私集团，而颜思齐、郑芝龙等“海盗”集团与日本等海外各地有广泛的贸易关系。而海外对中国的了解，包括此后西方航海家、传教士、殖民者对中国的兴趣，无疑也得益于郑和航海留下的影响，只是由于记载缺乏，难以复原。

四、客观认识郑和航海的局限

用今天的眼光看，郑和航海的目的显得片面甚至可笑。特别是从物质利益衡量，明朝既未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回报，也没有增加属国和势力范围，更没有建立殖民地。但这一结果却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和当时的现实需要。

从明朝的实际出发，郑和航海的目的本来就只是宣扬国威，以此保障本国的安全。当时明朝直接统治的领土已大致恢复到汉唐的郡县部分，足以养活它的7 000万人口，并且有很大余地，完全没有必要向外扩张。而且，经过郑和航海，并没有发现海外存在着对明朝的威胁，即使从战略上考虑，也没有必要以攻为守，或采取先发制人的措施。明朝的海防着眼于守卫本土，符合实际形势。

中国传统的夷夏之别和以中原为核心的天下观，决定了统治者和士大夫都不可能形成客观的世界观念。另一方面，在外部世界对中国

还不具有明显的优势时，在中国人对外界尚未充分了解时，这种传统观念是无法动摇的，所以不能想象明朝的统治者将郑和航海当成对外开放的措施，也不能想象会随着郑和航海的进行而改变。

郑和航海期间实行的政策也符合沿途各国的实际，这些国家和地区当时还处在相当落后的状态，并不具备与中国建立经常性的、大规模的贸易或交流的条件。郑和船队在经停地点如东非、西亚等未留下遗址遗迹，正说明其目的不是侵略和扩张，不愿也不必在经停地兴建经营。这种与西方殖民主义者截然不同的做法，正是郑和和明朝人爱好和平、光明磊落的表现。

五、实事求是地开展郑和航海史的研究，准确认识郑和航海的历史意义

由于史料不足和以往研究中的某些片面性，对郑和到达的范围、船队规模和涉及的科学技术问题等方面尚待深入研究。但无论如何，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忌片面夸大郑和航海的成就。郑和航海固然是中国人的光荣，但也是全人类的成就。郑和属于中国，也属于世界。应该看到，郑和早已引起了世界学术界、科技界、航海界的重视，一般来说，并不存在蓄意贬低其成就、歪曲其历史贡献的现象，因此对不同意见不应随意做政治化、情绪化的判断。同时，必须坚持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学术规范，不能把可能性当成必然性，对标新立异的说法不能轻信。

不久前，我在肯尼亚的拉姆岛访问过当地博物馆馆长等人士，从现有资料看，该岛附近小岛上存在郑和船员后裔的说法还缺乏可靠的证据，目前所见的报道既包含着不少推理的成分，也不乏作者诱导的结果。而且，即使存在着中国人的后裔，由于这一带的岛屿正处于阿

拉伯人经常性的航线上，岛上的居民中有大量阿拉伯移民的后代，所以这些人究竟是随郑和航海而去，还是由阿拉伯商人带入，何时开始在该岛定居，也还值得做深入调查和研究。如上所述，即使今天在东非找不到任何遗迹和遗物，也无损于郑和航海的伟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原载《中国航海文化论坛》，海洋出版社，2011年6月版，第43—48页，1月11日，水利部专家委员会年会上所做历史地理学术报告

---

1. 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2. 杜佑：《通典》卷一百九十一《边防七·西戎总序》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
3. 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4. 有关人口数据据拙著《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还是应该理性评价三峡工程

三峡工程基本建成时，媒体要我发表意见，我说："三峡工程能够建成，取得预想的成就，应该感谢所有曾经反对过的人。正是他们的反对意见，才使这项工程从各方面做了修改和完善，避免了一些可以避免的弊病。"今天，我还是这样认为。而且，对现在还在反对三峡工程的人也应该感谢，他们的意见更应该受到重视。

两年前，当公众及部分专家学者质疑三峡的防洪功能时，我对三峡的防洪、航运功能的局限做了分析，指出："任何大工程都是利弊兼有，之所以要建设，无非是因为利远远大于弊，而不是只有利而无弊。当局和有关专家的责任是如实地向公众说明，而不是一味夸大利，隐瞒弊。""多年来，支持和反对三峡工程的人都有一个同样的毛病，喜欢将利弊说到极端。这既不利于科学决策，也无益于做出客观的评价，更无助于消除已经出现的弊病。"[注] 今天，我还持这样的观点，尽管这样说可能会得罪双方。

如果三峡工程还没有建，我也主张缓建，当初毕竟不是最迫切的工程，而且完全可以先在支流建，积累经验并将难题解决后再建不迟。但现在面对的是耗费了数千亿人民币和二十多年时间建成的举世无双的大工程，不仅中国人，就是全人类都应该乐观其成，而不应动辄称要炸掉或废弃。退一步说，就是现在决定炸了废了，且不说又得耗费多少亿资金和时间，炸得完全、废得彻底吗？已经造成的影响消除得了吗？移民能回到原地吗？而可以肯定的是，新的弊病又会产生。

既然我们必须面对一座必定会长期存在的大坝和大部分工程，就必须理性、全面地分析它们的利弊，冷静地面对已经发生的天灾人祸，做出科学的评价，制订合理的应对措施。

对三峡工程评价时应该对照当初的规划，特别是提交全国人大代表审议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人的言论，或者是事后擅自增加、变动或减少的项目（这些方面如有问题，应该由人大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例如，有人曾声称，三峡水库形成后会成为天然的空调，库区的气候将得到改善，连重庆也会变得冬暖夏凉。据我所知，这并没有列入三峡工程的预期效益，谁说的就该由谁负责。

三峡工程预期的效益主要是三方面——发电、防洪、航运。现在看来，发电的效益实现了，每年营收一两百个亿，可提前收回建设成本。由此而少消耗的其他能源和减排的碳量相当可观，产生的综合社会效益不能低估。但航运的效益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建成的船闸达不到每年通过5 000万吨的能力，这既有管理上的问题，也有规划设计的缺陷。防洪方面的作用是否符合原定规划，由于没有相应的数据，无法妄断，但至少事先是被夸大了——“从此消除长江洪灾”本来就不是一个科学目标，而更像是一句政治口号。

对三峡工程需要付出的代价和造成的弊病，一部分是已经估计到的，并且已制订并实施相应的措施。例如移民（包括就近和异地、自行和组织的）、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库区和上下游自然环境的变化、对鱼类和水生物的影响、对地面和水下文物及文化遗产的影响等，并非事先没有考虑到，而是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有的已经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现在应该对照当初的规划，检查事先的估计或设想是否充分，措施是否落实，效果是否合格。例如水库的淤积是不少专家所担心的，现在就应该拿出具体的数据来，说明大坝蓄水以来淤积了多少泥沙，损失的库容是否在预料范围之内。对规划预见到的损失，尽管当损失真的发生时我们仍免不了感到遗憾和不安，却只能当

作应付出的代价来接受。至于地方上未按照要求或违反相关法规而新产生的弊病，如在蓄水前没有彻底清除积存的污染物，在库区新建化工、水泥等易污染或高污染企业，就该由相关的政府部门负责。

另一些方面，显然是三峡工程事先没有考虑到的，或者是不属于它所影响的范围。例如，三峡一直强调的是防洪，是拦蓄上游洪水，是调节水量保证发电。对抗旱的作用即使有所考虑，现在看来也根本满足不了下游的需要。今年遇到的只是数十年一遇的旱灾，要是百年甚至千年一遇的，岂不更无能为力吗？而且对三峡工程建成后对长江下游包括鄱阳湖在内的影响，看来并未做充分的研究，更不会有针对性的措施。但有些方面，目前刚出现一些迹象，或者产生若干局部现象，如三峡工程是否会导致微观或宏观的气候变化，是否会引发破坏性地震，是否会导致长江中下游地区不可逆转的环境变化，仅仅根据汶川地震和一次至多百年一遇的旱灾，仅仅根据这短短的几年时间，是无法得出可靠结论的。

我们不应该指责公众和社会舆论，因为公众一般不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也无法获得精确的数据，更不了解秘而不宣的内情，只能从感觉和感情出发。就是某一方面的专家，也只能就自己熟悉的局部发表意见。既然三峡工程是由全国人大批准的，全国人大就应该负起监督和评估的责任，并及时公布结果。建议全国人大成立由不涉及三峡工程利益和责任的人员组成的常设性专门委员会，独立承担三峡工程的综合性、经常性的调查和评估，召开听证会，广泛咨询国内外专家，提出建议，并督促政府和工程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

原载《凤凰城市》2011年第7期，第12—13页（发表时改为《三峡大坝，责任谁负》）

---

1. 原载《新京报》2009年8月8日。

2012

纪事

1月，应国侨办之邀赴芬兰、瑞典、丹麦为华文教师讲课，并向公众介绍中国历史文化。

6月，赴东京参加日本人口史年会并做报告。《东方早报》授予“年度文化人物奖”。

8月，赴布拉格参加国际历史地理年会，其间为驻捷克使馆人员做讲座。国侨办邀赴美国为华文教师讲课，并向公众介绍中国历史文化。在新疆喀什“上海喀什论坛”做主题报告。

9月，应邀参加天津夏季达沃斯经济论坛。参加上海市政协赴湖南考察。出席天津历史地理年会，辞去中国历史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一职。赴京出席华文学院董事会，出任董事。

10月，应邀赴美国匹兹堡大学图书馆做报告，并访问杜克大学图书馆。于上海国际艺术节论坛做主题报告。

11月，赴京出席环球时报公益基金会成立会，出任理事。

12月，赴美国旧金山参加ECAI年会。

地图上的中国和历史上的中国

———读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前言》和《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

先师谭其骧先生在主编和修订《中国历史地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的三十多年间，一直无法回避一个重大问题——这套地图集需要显示的从原始社会到清末的“中国”有多大的范围，以什么为标准，在地图上如何表示？在当时，这不仅是前所未有的学术难题，更面临着政治上的风险，特别是在“文革”期间和“心有余悸”的年代。

到《图集》终于开始分册修订，即将公开出版时，他在《总编例》中正式确定了这一原则：

> 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清朝完成统一之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帝国主义入侵以前的中国版图，映射千年来历史发展所形成的中国的范围。历史时期所有在这个范围之内活动的民族，都是中国史上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都是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这套图集力求把这个范围内历史上各个民族、各个政权的疆域全部画清楚。有些政权的辖境可能在有些时期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之内，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以外，那就以它的政治中心为转移，中心在范围内则作为中国政权处理，在范围外则作邻国处理。(注)

在此前的1981年5月，谭先生在北京出席“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在会上做了一个题为“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的报告，比较详细地谈了他确定这一原则的根据和想法。但据他的报告整

理出来的文章却迟迟未能问世，直到10年后才发表[注]，后收入《长水集续编》，在先生去世后的1994年出版。

众所周知，《图集》在正式出版时尽管由谭先生作为主编署名，但一直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前身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主办，由一个专门设立的“重编改绘杨守敬《历代舆地图》委员会”（以下简称“杨图委员会”）指导，由中央主管部门审定的。《图集》所依据的原则、观念和处理办法必须与官方立场一致。作为一位历史学家和历史地理学家，谭先生所能做的是如何在官方所划定的空间最大限度地尊重历史事实，使这些政策化的原则找到恰当的史料根据，得到合理的解释。

但实际上，谭先生连自己确定的（也是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原则也无法完全遵守。例如唐安南都护府的南界、隋唐的北界等，只能放弃自己根据史料做出的判断，根据领导的裁决定稿。直到1982年，他坚持增加一幅公元820年吐蕃（藏族的前身）分幅图以显示其最大疆域的主张，有幸“上达天听”，由胡耀邦批示“同意”，才得以实现。[注]

另一方面，谭先生的认识与观念也离不开他所处的时代，特别是《图集》编绘、修订的阶段，即1955—1988年的中国——经历着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整风反右”、“大跃进”、“反右倾”、“拔白旗”、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苏论战、“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反苏修（苏联修正主义）、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等政治运动，都曾直接或间接影响甚至左右着《图集》，甚至具体而微的某一条线、某一个点的确定、移动、增加或删除。当时对“严格尊重历史事实”的理解，是尽可能找到“政治上”有利的史料，或者对史料尽可能做对我方有利的解释。而对重大的“政治原则”，是无法越雷池一步的。如对台湾的画法，尽管谭先生的主张最终被接受，但《图集》的出版因此而推迟了五六年，经过胡绳（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努力并获得三位中央书记处书记（包括国务院总理、外交

部部长）圈阅方能实现，而作为主编的他也不得不同意做某些变通。否则，就像他曾经悲观地预测，在他的有生之年会看不到《图集》的出版。

谭先生在晚年，曾不只一次与我谈及编绘《图集》的往事，也提到他提出“历史时期的中国”与“中国疆域”处理原则的艰难与无奈。我曾告诉他，质疑或反对他的意见的人两方面都有，有人认为《图集》所画的“历史时期的中国”超出了实际因而太大了，也有人指责这个“中国”的范围太小了，例如6世纪后的高句丽、高丽应该包括在内。他叹息道：“我是没有办法了，今后看谁能解决吧！”

地图上的“中国”

有关地图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夏代，相传直到东周还珍藏在周天子宫中的象征九州的九鼎，就已将各州的主要地理要素铸在鼎上，具有原始地图的功能。现在最早的地图实物，是1986年在天水放马滩一号墓中出土的七幅绘在松木板上的地图，约绘制于战国秦惠王后期（公元前4世纪初）。显示范围更大的地图则是1973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现的一幅绘在帛上的地图，其主区已包括今湘江上游潇水流域、南岭、九嶷山及附近地区。这些区域性的地图，无论是传世的还是仅见于记载的，都比较精确具体，因为它们都有具体的功能和直接的用途，甚至事关国计民生。如刘邦抢先占据秦朝的首都咸阳后，萧何深谋远虑，立即接管了秦朝的地图与档案，使刘邦了解“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注)，其中大部分信息显然来自地图及其附录。这一传统为后世的同类地图所继承，所以在采用现代制图技术之前，无论是以“计里画方”绘成的地图，还是山水画式的写意地图，制图者的主观意图总是希望显示实际的地形地貌、人文景观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至多对其中某些要素做些夸大或缩小。(注)

但如果是画一张全国地图或“天下”地图，就必须服从“天下”的概念，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中国”居于“天下之中”。本朝或前朝的疆域政区都要画出，但“天下”的边是画不到的，本朝或“中国”以外的属国、蛮夷、化外之地、蛮荒之地就可以随意处理了。既然非声教所及，不画无所谓。但如果画了也无不妥，总不出天下的范围，而且能说明王朝的影响无远弗届。

例如汉武帝听了张骞的汇报，得知黄河发源于于阗（误以为今塔里木河为黄河上游），即“案古图书”（查考古代地图及附录文字），将源头的山脉命名为昆仑。而当时今塔里木河流域还不在汉朝的管辖之下。

又如唐贾耽绘《海内华夷图》，“中国以《禹贡》为首，外夷以《班史》（《汉书》）发源”，包括“左衽”（非华夏诸族）地区。按其比例尺计算，该图的范围东西有三万里，南北则在三万里以上，都已超出了当时唐朝的疆域。

《混一疆理历代国都之图》（现藏日本龙谷大学）于明建文四年（1402年）以李泽民《声教广被图》（1330年前后）和元末明初僧清睿的《混一疆理图》为底本绘制，《大明混一图》（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也属同一系统。《大明混一图》不仅几乎包括整个亚洲，而且也画出了非洲。注“混一疆理”不过是“天下”的同义词。此图绘制在郑和航海之前，所反映的地理知识显然来自元朝与蒙古汗国时代，也包括阿拉伯人的地理发现，但画入“大明混一”之图显然被认为是理所当然。

直到清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间画成的《乾隆内府舆图》还是如此，该图西面画到了波罗的海、地中海，北面画到了俄罗斯北海，尽管在清朝疆域以外没有标出多少地名，却依然体现了乾隆皇帝与臣民的天下观念。

正因为如此，这类地图历来被当作政治符号，即皇帝受命于天，奄有四海的象征。官方绘制的地图被当成国之重宝、皇家珍秘藏于金匮石室，其内容也被蒙上神秘色彩。如果说春秋笔法是历代正史的传统，那么在全国性的或天下的地图的绘制过程中，“春秋绘法”就更不胜枚举了。

如果说，中国古代的这类官方地图完全可以自娱自乐，秘而不宣，以致外界既没有看到的机会，更不可能也不敢加以评论的话，《图集》却从一开始就被赋予难以承受的政治使命。由于这是北京市副市长吴晗在中共和国家主席毛泽东询问时建议实施，并得到毛泽东批准的一项任务，《图集》无疑必须在政治上绝对符合中共的路线和国家政策，在学术上必须能体现国家水平和主流的共识，而在名义上却是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中华地图学社”、虽存在而不能署名的“编绘组”以及署名为“主编”而并无全权的谭其骧的成果。

吴晗一开始的建议是“重编改绘杨守敬《历代舆地图》”，为此而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专门成立的委员会也以此为名。但很快就发现政治上的巨大障碍——杨《图》只画历代中原王朝，甚至连一些中原王朝的疆域也没有画全，要按这样的地图改绘出来，岂不显示中国的疆域要到清朝乾隆后期才形成？如何证明辽阔的边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属于中国的呢？连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会受到质疑和挑战。

于是“重编改绘”的名称虽还沿用，实际却成了新编一部中国历史上全部少数民族政权和分布区域在内的中国历史疆域政区的地图集。但由此而产生的困难是前所未有、难以想象的。此前虽有包括“华夷”的地图，对“夷”至多写上一个名称，根本不必顾虑其准确性，更不会置于与“华”同等的地位，而现在必须体现民族平等和共同缔造中国疆域。也就是说，对中原王朝以外的政权，特别是非汉族（华夏）的政权必须以同中原王朝同样的规模画出它们的疆域政区图，但可以作

为根据的史料却相差悬殊，或者根本找不到直接记载的材料。例如有关古代西藏的汉文史料相当有限，有的朝代只是重复抄录往年的记载。近代的英文资料倒不少，却因政治原因而无法全部运用。由于藏文中也难觅确切可靠的记录，精通藏文的藏学专家也束手无策。谭先生曾专门向阿沛·阿旺晋美请教，也没有获得什么线索。

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年代，中原王朝的边界爱画到哪里就画到哪里，甚至可以根本不画界线，以表示天朝大国的疆域“无远弗届”。到20世纪50年代就没有那样自由了。尽管中国与大多数邻国的边界形成于近代，尽管不少边界都标为“未定”，却都可以追根溯源，因而从一开始就得小心谨慎。这不仅是因为邻国都成了主权国家，不像当初有的还是藩属国，有的尚未建立政权，有的还是未开发或不宜开发的无人区。更麻烦的是，这些邻国已分属不同的政治阵营，或为友，或为敌，或亦友亦敌，或由友而敌而头号敌，抑或由敌而友而好友。学术障碍固然不易克服，但还有路可退，实在画不了可以保持空白，或只画出少量地名，或不画界结，政治上的障碍却只能服从政治，稍不谨慎就会招致批判，在“文革”甚至会因此而被打成“牛鬼蛇神”，成为反革命。

例如，《图集》中外蒙古与其北地区是由南京大学历史系编绘的，两汉图幅将坚昆、丁令（零）的北界作为历史时期中国的北界，有一段画在苏联（今俄罗斯）境内的安加拉河以南，即所谓南线；隋唐图幅以契骨、黠戛斯的北界为中国北界，有一段画在安加拉河一线，即所谓北线；都已获得外交部审查通过。谭先生在汇总时，觉得前后不统一，画在北线并无可靠的根据，所以将隋唐图也改成画南线，而从元图开始仍画北线。《图集》第五册（隋唐五代时期）出版后，一部分已经发行，地图出版社发现这一册与元明图的画法不同，认为是严重问题，就于1977年4月8日上午通知新华书店发行所，第五册暂停发行，听候处理。5月5日又通知已发行的全部收回，未发行的待修改后重新印刷。并于16日报告外交部，要求对北界的处理做出决

定。谭先生反复查阅史料，更确定对这些部族的北界画在今安加拉河并无确凿证据，因为这些部族都是游牧民族，其占有地区或活动范围本来就没有明确的界线，所以不能因为元朝吉利吉斯的北界画在这一线，就一定要将隋唐的北界也定在那里。他与同仁去南京大学协商，讨论了一整天，双方依然无法一致，只能提交外交部审定。自8月2日起，外交部召集双方与地图出版社、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地理研究所、历史博物馆等单位相关人员，先后开了多次不同范围的会议，于20日做出最终决定，隋唐图也采用北线。到了今天，我完全可以肯定，外交部之所以采纳北线，并非因为持此主张的人多，或者余湛副部长能做出学术判断，而是因为这条界线是画在当时苏联境内，而“苏修”（苏联修正主义）正是比“美帝”（美国帝国主义）更危险的头号敌人。将历史时期中国的疆界尽量北推，自然是政治正确，并符合“国家利益”。

另一个例子是朝鲜。由于历史和现实种种因素的纠缠，这无疑是《图集》最难处理的关系之一。对此，谭先生专门做过说明：“历史上的高丽最早全在鸭绿江以北，有相当长一个时期是在鸭绿江、图们江南北的，后来又发展为全在鸭绿江以南。当它在鸭绿江以北的时候，我们把它作为中国境内一个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国家的，这就是始建于西汉末年，到东汉时强盛起来的高句丽，等于我们看待匈奴、突厥、南诏、大理、渤海一样。当它建都鸭绿江北岸今天的集安县境内，疆域跨有鸭绿江两岸时，我们把它的全境都作为当时中国的疆域处理。但是等到5世纪时它把首都搬到了平壤以后，就不能再把它看作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政权了，就得把它作为邻国处理。不仅它鸭绿江以南的领土，就是它的鸭绿江以北辽水以东的领土，也得作为邻国的领土。”[注]当时确定这一原则，是经过反复讨论的，最终也得到了外交部的批准。高句丽的主体由今中国境内扩展到朝鲜半岛全境，而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继续拥有今中国境内辽河以东的一大片土地，高句丽及其后的高丽与中原王朝的关系也并非一成不变，这些过程都相当复杂。但地图上必须描绘为清晰的点、线和颜色（如中国与外国的不同

基色），高句丽由中国的基色变为外国的基色必须有明确的界线。即使能分为若干阶段，每一阶段之间还是要有明确的界线及不同的性质。因此这一原则尽管不是无懈可击，却是权衡利弊后不得不采取的适当办法。

不过，我们不妨假设一下，如果20世纪70年代中国与朝鲜不是处于一种特殊的关系，如果朝鲜不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外交部会批准这样一种处理方法吗？果然，到了20世纪90年代，有人认为《图集》从5世纪起将高句丽画成外国是严重的政治错误，损害了国家利益，随之而实施的一项耗费巨资的“工程”据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对《图集》中高句丽的处理办法本来就有不同意见，重新进行研究或做出结论完全是正常的学术活动，就是观点偏激些也无可厚非。但一定要与政治联系起来并等同于国家利益就属耸人听闻，因为即使在5世纪后的地图上继续将高句丽画成中国境内的政权，将隋朝与唐初对高丽的征服解释为国内镇压叛乱，也改变不了此后朝鲜半岛最终脱离中国的历史，更不会对今天的中朝、中韩关系产生任何积极影响。反之，保持《图集》的画法绝不会引起或加剧中朝、中韩间的冲突，更不会对中国的实际利益带来丝毫影响。

可是，直到今天，总还有人出于种种原因，或者纯粹是无知，会千方百计夸大历史地图的作用，《图集》一再被曲解或不恰当地利用，即使谭先生还在世，肯定也只能徒唤奈何。

《图集》虽然是一套由8册、20个图组、304幅地图（不计不占篇幅的插图）、约7万个地名构成的巨型地图集，但仍然是一种传统的纸本印刷的普通地图集。加上《图集》采用“标准年代”的编绘原则，即在同一幅图中的地理要素都以存在于同一年代或大致相同的年代为取舍标准，所以每一幅地图所显示的“历史中国”只能是某一年或某几年至多十多年这样一个阶段内的“中国”的范围。例如唐朝画了三幅总图，也只能分别显示总章二年（669年）、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和

元和十五年（820年）的疆域和形势。如果再多画几幅，当然能提供更多的史实，使读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唐朝疆域的变化。可惜在纸本印刷地图的年代，技术上是不可行的。即使到了数字化、信息化的年代，也还受到原始史料的制约，不可能将古代疆域的变化过程完全复原重建。

采用标准年代的编绘原则后，《图集》的科学性得到提高，基本保证了历史地图的本质，即在同一图幅所显示的是同一时间存在的地理要素及其分布，却产生了一个新的矛盾——未必能显示某一朝代理想的“极盛疆域”，而这不仅是传统史学家所追求的，也是当代的政治需要。而实际上，即使是一个强盛的朝代，也很难找到这样一个十全十美的年代，正好在其四至八到都达到最大的范围。还是以唐朝为例，它控制咸海以东的马浒河（今阿姆河）和药杀水（今锡尔河）流域是在龙朔元年（661年），但到麟德二年（665年）就撤到葱岭，实际仅维持了三年，而那时尚未灭高丽，东部的边界仍在辽河一线。开元三年（715年）唐朝又扩展到葱岭以西，但灭朝鲜后在当地设置的安东都护府已退至辽西。天宝十载（751年）唐将高仙芝的军队在怛罗斯（今哈萨克斯坦东南江布尔城）被黑衣大食（阿拉伯阿拔斯王朝）击败，唐朝的疆域又退至葱岭一线。北方自贞观二十一年（647年）灭薛延陀，置燕然都护府，辖有今内蒙古河套以北、蒙古国、叶尼塞河上游及贝加尔湖周围地区。但到仪凤四年（679年）突厥再起就撤至阴山以南，也只维持了32年。[注] 如果一定要画出一幅东西南北都达到极点的唐朝地图，除了将不同的年代混杂一起，别无良策，“文革”期间定稿出版的“内部本”上的总图正是这样画出来的。以往的正史和传统的史书也是这样写的，并且长期为人们所津津乐道，也在教科书中沿用。

但一些重大的疆域变化的确因不在标准年代而无法显示，而由于《图集》的巨大影响，客观上也使这类史料越来越鲜为人知。例如明朝初年在平息了安南（今越南）的内乱后，于永乐五年（1407年）在

其全境设置交趾布政使司，下辖17府、47州、157县；同时设置都指挥司，下辖11卫、3所。至宣德二年（1427年）全部撤销，恢复安南的属国地位。《图集》第7册明时期的两幅《明时期全图》分别选了宣德八年（1433年）和万历十年（1582年），第一幅图选用宣德八年，自然不可能出现六年前已撤销的交趾布政使司和都指挥司。至于为什么不选用宣德二年之前若干年，为什么不能另附一幅交趾布政使司辖地的插图，我没有问过谭先生，他也未主动谈及，但我可以肯定，正是因为那时中越之间存在着“同志加兄弟”的关系，既然对方讳言这段历史，或者是作为本民族抵抗“北方侵略”的光荣历史加以宣扬，中国方面还是不提为宜，以免引起双方的尴尬。

历史学界与民间对这样的处理并不完全认同。谭先生的老友张秀民先生虽以研究中国印刷史著称，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却情有独钟，对于永乐四年统兵平定安南的张辅极其崇拜，称之为民族英雄。张先生对《图集》不画明交趾布政使司及其他有关越南的画法深为不满，多次与谭先生争论。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越交恶，张先生再次提出改图，谭先生却表示：既然当初这样定了，这样的画法也不违反历史事实，就不能因为现在两国关系变了就再改变，否则还要历史地图干什么。

历史上的中国

对于在《图集》中为什么要确定“历史上的中国”的范围，谭先生有过具体说明：

> 首先，我们是现代的中国人，我们不能拿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作为中国的范围。我们知道，唐朝人心目中的中国，宋朝人心目中的中国，是不是这个范围？不是的。这是很清楚的。但是我们

不是唐朝人，不是宋朝人，我们不能以唐朝人心目中的中国为中国，宋朝人心目中的中国为中国，所以我们要拿这个范围作为中国。

这不是说我们学习了马列主义才这样的，而是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后一时期就不能拿前一时期的“中国”为中国。举几个例子：春秋时候，黄河中下游的周王朝、晋、郑、齐、鲁、宋、卫等，这些国家他们自认为是中国，他们把秦、楚、吴、越看成夷狄，不是中国。这就是春秋时期的所谓“中国”。但是这个概念到秦汉时候就推翻了，秦汉时候人所谓“中国”，就不再是这样，他们是把秦楚之地也看作中国的一部分。这就是后一个时期推翻了前一个时期的看法。到了晋室南渡，东晋人把十六国看作夷狄，看成外国。到了南北朝，南朝把北朝骂成索虏，北朝把南朝骂成岛夷，双方都以中国自居。这都是事实。但唐朝人已经不是这样了，唐朝人把他们看成南北朝，李延寿修南北史，一视同仁，双方都是中国的一部分。
注

谭先生的意见说得很明白，他确定的“历史上的中国”是今人的概念，并非历史时期各个阶段，或者同一阶段的不同的人都一致，都认同的。既然要用这样一个概念来确定《图集》必须显示的范围，就一定要有一个前后一致、基本稳定的空间，因此才有了“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清朝完成统一之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帝国主义入侵以前的中国版图”这样明确的规定。现在有些人不了解谭先生这样做的目的和原因，从不同角度批评“历史上的中国”这样的规定，基本上都是文不对题。例如有的人说，历史上“中国”的概念是不确定的。不错！但如果《图集》的主编和编绘者也“不确定”，那这些地图怎么画呢？

其实，中国的概念在其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本来就是客观性与主观性并存的。

就客观性而言，也存在着四个不同的概念：

政治性的中国，指政权和国家。最初的中国是指众多的国中处于中心、中央、中间区域的国，即国君所居之国，商朝和周朝的首都、国君直接统治的地方。但东周时天子权威丧失，形同虚设，诸侯相互兼并，强者称霸，主要的诸侯国渐渐以中国自居，并从黄河流域扩大到长江流域和相邻区域。到秦始皇灭六国建秦朝，秦朝的首都和中心区域固然是中国，那时候秦朝的疆域也可以称为中国了。此后，从西汉直到清末，各个朝代的疆域都可称为中国，只是随着该政权统一和开发范围的扩大而扩大。但是中国还不是各朝代的正式国名国号，如清朝的正式名称是大清、大清国。正因为如此，“中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被一致接受的政治概念，具有不确定性。清朝人使用“中国”时，既可以包括满洲、内外蒙古、新疆、西藏在内的全部疆域，也可以只指内地十八省，甚至连云南、贵州等边疆省份也可以不在其内。另一方面，明清时的朝鲜、越南等藩属国也以中国自居，以属于中国一部分而自豪。鸦片战争后国门渐开，在与外国的交往中，中国作为一个国家的概念逐渐巩固，到清末基本形成。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中华、中国成为中华民国的简称，中国最终正式成为我国的名称。

民族性的中国，指汉族及其前身诸夏、华夏诸族，以及受汉族影响深而基本被同化的其他民族。按照这个概念，非汉族的聚居区属夷狄、蛮夷、四裔或外国，不属于中国。随着汉族由聚居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扩大到南方和边疆，包括在此过程中大量非汉族被融合，作为民族概念的中国也随之扩展。由于古代区别华夏和夷狄的标准一向是文化，是礼，而不是血统，夷狄一旦接受了华夏文化，就能“由夷变夏”。虽然就局部区域和局部时间而言，也存在“由夏变夷”的过程，即原来的“中国”成了非“中国”，但总的趋势是民族概念的中国范围越来越大，覆盖的人口越来越多。

文化性的中国，指汉族或华夏文化区，特别是汉字文化圈。文化概念的中国与政治概念的中国并不一致，例如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中，汉字是朝鲜、越南、琉球的官方文字，或者是当地唯一通行的文字，但在中国疆域内部，蒙古、西藏、新疆等地的通行文字却不是汉字。文化概念的中国也不一定与疆域的扩展同步，例如西南的大部分虽从秦汉以来就纳入版图，但大多要到改土归流，置府县，设学校，开科举后，才获得文化上的认同。

地域性的中国，等同于中原。早期二者完全通用，如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所用的“中国人民”即“中原人”的同义词。中原，自然是以一个朝代的疆域和首都为坐标的，一般是指首都或政治中心一带。但由于成为并于行政区划的代名词，所以往往没有明确的范围。今河南固然是最老牌的、无可争议的中原，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地也未尝不能称中原。在分裂时期，主要的政权都将自己首都一带称为中原。不过，由于主要朝代的首都不出黄河中下游的范围，中原的概念一般也就在其中。

但是就主观意识而言，中国的概念不仅存在时间、空间的差异，就是在同一时空范围中，不同的群体或个体完全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或解释。正因为如此，论者尽可以不认同谭先生所确定的“历史上的中国”的概念，但如要运用或讨论《图集》，就必须以这个“历史上的中国”为范围，为标准。

历史上的中国疆域

对《图集》中所画出的中国疆域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史料的记载，是否符合客观事实，在学术上有不同意见是完全正常的，也需要时间的检验。特别是其中不少图幅编绘、定稿于“文革”期间，工宣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造反派、红卫兵当家做主，谭先生被剥夺了主编的职权，是“一批二用”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协作单位的教授、专家也都处于这样的地位，形成了一些荒唐离奇的错误，

或者为了突出政治、“反帝反修”、“国家利益”的需要，完全不顾历史事实，违背实事求是的精神，故意制造了一些“新发现”、“新突破”。在“文革”结束后的修订中，大多数错误已经纠正。但由于工作量太大，修订的时间有限，遗漏了一些错处。加上当时多数作者还心有余悸，思想还不够解放，有些处理原则和办法还囿于陈规旧说，并未完全做到实事求是。“‘文革’中被无理删除的唐大中时期图组、首都城市图和一些首都近城郊插图，被简化为只画州郡不画县治的东晋十六国、南朝宋梁陈、北朝东西魏北齐周、五代十国等图，以及各图幅中被删除的民族注记和一些县级以下地名，若要一一恢复，制图工作量太大，只得暂不改动。”[注] 年过七旬的谭先生和一支经历十年浩劫青黄不接的团队，对此也只能徒唤无奈。

但在重大原则上，谭先生对中国疆域的处理是经过深思熟虑，始终坚持的。

长期以来，出于政治目的，史学界对今天中国境内的疆域一直强调“自古以来”，似乎中国从夏、商、周以来一直是这么大，似乎不找到一点“自古以来”的证据，一个地方归属于中国就失去了合法性。其中最敏感的地方就是台湾，由于谭先生坚持实事求是，以史料史实为根据，“文革”期间成为重大的反革命罪状，受到严厉批判斗争。在修订过程中，他对台湾的处理方案多次被主管部门否决，《图集》的出版也因此而推迟了好几年。直到中央领导过问并签阅，才涉险过关。但谭先生坚持认为：

> 台湾在明朝以前，既没有设过羁縻府州，也没有设过羁縻卫所，岛上的部落首领没有向大陆王朝进过贡，称过臣，中原王朝更没有在台湾岛上设官置守。过去我们历史学界也受了“左”的影响，把“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一部分”这句话曲解了。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一点儿没有错的，但是你不能把这句话解释为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这是完全违反历史事实，明以

> 前历代中原王朝都管不到台湾。有人要把台湾纳入中国从三国时算起，理由是三国时候孙权曾经派军队到过台湾，但历史事实是“军士万人征夷州（即台湾），军行经岁，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只俘虏了几千人回来，“得不偿失”。我们根据这条史料，就说台湾从三国时候起就是大陆王朝的领土，不是笑话吗？派了一支军队去，俘虏了几千人回来，这块土地就是孙吴的了？孙吴之后两晋隋唐五代两宋都继承了所有权？有人也感到这样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又提出了所谓台澎一体论，这也是绝对讲不通的。我们知道，南宋时澎湖在福建泉州同安县辖境之内，元朝在岛上设立了巡检司，这是大陆王朝在澎湖岛上设立政权之始，这是靠得住的。有些同志主张“台澎一体”论，说是既然在澎湖设立了巡检司，可见元朝已管到了台湾，这怎么说得通？在那么小的澎湖列岛上设了巡检司，就会管到那么大的台湾？宋元明清时，一个县可以设立几个巡检司，这等于现在的公安分局或者是派出所。设在澎湖岛上的巡检司，它就能管辖整个台湾了？有什么证据呢？相反，我们有好多证据证明是管不到的。
>
> （台湾）为什么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因为历史演变的结果，到了清朝台湾是清帝国疆域的一部分。所以台湾岛上的原住民族——高山族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我们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对台湾我们应该这样理解，在明朝以前，台湾岛是由我们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高山族居住着的，他们自己管理自己，中原王朝管不到。到了明朝后期。才有大陆上的汉人跑到台湾岛的西海岸建立了汉人的政权。...... 一直到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平定台湾，台湾才开始同大陆属于一个政权。[注]

但这种机械的、教条的观念根深蒂固，无处不在，以至在解释任何一个地方“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总是采取实用甚至歪曲的态度，只讲一部分被认为是有利的事实，却完全不提相反的事实，使绝大多数人误以为自古以来就是如此。

例如新疆，只说公元前60年汉宣帝设立西域都护府，却不提王莽时已经撤销，东汉时“三通三绝”，以后多数年代名存实亡，或者仅部分恢复。只说唐朝打败突厥，控制整个西域，却不提安史之乱后唐朝再未重返西域。只提蒙古征服西辽，却不提元朝从未统治整个西域，中原王朝对西域的统治要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才重新实现。对于清朝来说，西域的确是新的疆域，因此才会有“新疆”的命名。谭先生还以云南为例，虽然汉晋时代是中原王朝统治所及，但是在南朝后期就脱离了中原王朝。到了隋唐时候，是中原王朝的羁縻地区，不是直辖地区。到了8世纪中叶以后，南诏依附吐蕃反唐，根本就脱离了唐朝。南诏以后成为大理。总之，从6世纪脱离中原王朝，经过了差不多700年，到13世纪才由元朝征服大理，云南地区又成为中原王朝统治所及。

不过，谭先生特别强调：“我们认为18世纪中叶以后，1840年以前的中国范围是我们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自然形成的中国，这就是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至于现在的中国疆域，已经不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那个范围了，而是这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列强、帝国主义侵略宰割了我们的部分领土的结果，所以不能代表我们历史上的中国的疆域了。”“为什么说清朝的版图是历史发展自然形成的呢？而不是说清帝国扩张侵略的结果？因为历史事实的确是这样。……清朝以前，我们中原地区跟各个边疆地区关系长期以来就很密切了，不但经济、文化方面很密切，并且在政治上曾经几度和中原地区在一个政权统治之下。”

虽然作为学生和助手，我完全理解谭先生无法突破政治底线的苦衷，但我不得不指出这种说法的局限性，并且实际上存在的无法调和的矛盾性。从秦朝最多300多万平方公里的疆域到清朝极盛时期1300多万平方公里的疆域，不能一概称之为“自然形成”。不能因为最终形成了疆域如此辽阔的国家，就将以往一切侵略和扩张视为统一、进步，秦始皇征服岭南，汉武帝用兵西域，唐朝灭高丽、突厥，蒙古人建元

朝，清朝灭明、准噶尔，尽管客观上促成统一，为中国疆域的最终形成准备了有利条件，但无不属于侵略扩张，未必有正义可言。但另一方面，在尚未形成国家和民族平等的观念，尚未形成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之前，全世界能够存在和发展下来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大国，无一不是侵略扩张的产物，中国岂能例外？1840年前的中国疆域之所以比较稳定，一个主要的有利因素是地理环境的封闭性，以致在工业化以前的外界缺乏打破地理障碍的能力。尽管如此，唐朝的军队也在中亚受挫于阿拉伯军队，以后伊斯兰教在新疆取代佛教，葡萄牙人实际占据了澳门，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荷兰人占据过台湾和澎湖。沙俄依靠侵略手段掠夺了中国大片领土，但这也不能不说是“自然”的结果。在中俄雅克萨之战并导致《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清朝应该了解俄国人的真实意图，而且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移民实边，却继续实施对东北的封禁，以致俄国人进入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如入无人之境，至今一些俄国史学家还声称俄国人是这片“新土地的开发者”，而非中国领土的掠夺者。但在清朝对东北开禁，鼓励移民，设置府州县，建东三省后，俄国与日本尽管仍然处心积虑要占据东北，却未能得逞。这岂不也是自然的结果吗？至于一定要强调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原王朝的联系，有些事例不仅显得牵强，并且与前面对台湾与大陆关系的论述自相矛盾。

从谭先生一生的经历和他学术思想的发展看，他是始终与时俱进的，也总是在超越前人，并希望我们这些学生能超越他。如果他还在世的话，相信他早已突破这些局限，所以我的放胆狂言一定会得到他的宽容、理解和鼓励。

原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1—8页

---

1. 《中国历史地图集·前言》，《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2. 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3. 详见拙著《悠悠长水——谭其骧后传》第二章《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下，续《前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文革”后半期，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指定外交部副部长余湛主持审定《中国历史地图集》编稿，条约法律司人员具体联系。以下有关《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叙述并见此章及《悠悠长水——谭其骧前传》，第十二章《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4. 《史记》卷五十三《萧相国世家》。

5. 本文有关中国古代地图的叙述，据拙著《中国古代的地图测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以下不一一注明。

6. ［日］海野一隆：《地图的文化史》，王妙发译，香港：香港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0页。

7.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见《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9页。

8. 本文有关历代疆域变迁的叙述据拙著《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9.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见《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10. 《中国历史地图集·前言》，《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11.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见《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1页。

方言的“传”和“承”

前几天由香港乘东航的航班回上海，登机前忽然听到沪语广播，虽然前面已用英语和普通话说了同样内容，但还是有一种回乡的感觉。不过，举目四望，一二百位准备登机的旅客中似乎没有什么人有兴奋的脸色，有的年轻人还颇显迷惘。看来方言的确只能在其流通的人群中起作用，就像刚才以粤语广播时，不懂粤语的我最多只能猜出几个数字和地名。如果是难得一听的方言，就连它是哪一种方言都不会明白，更无论内容了。

不过，如果是为了内容告知的目的，在香港机场的候机室增加沪语广播纯属多此一举，因为今天的旅客中完全听不懂英语、普通话和粤语广播又看不懂中英文显示牌的人微乎其微，而其中必须借助沪语才能明白的人几乎为零。显然，航空公司增加沪语广播并非出于告知的需要——我在此乘机转机二十多年间都没有听到过，也未听说有谁为此抱怨或投诉——而是对懂沪语的乘客一种额外的服务，以取悦于这批航空公司的重要客源。何况这种服务只需要准备一段沪语录音，登机前有充足的时间播放。用时下流行的说法，这体现了一种文化，是一种文化服务。

现在旅行或定居于世界各地的中国人越来越多，即使只是看中了中国人口袋里的钱，外国政府与老板也会增加中文服务，名品街、品牌店更会配上能说汉语的俊男靓女，接待那些唯贵唯新是求的中国豪客。在利润的引导下，外国人不仅不再将粤语当成标准中国话，还明白了中国方言的魅力，专门为蜂拥而至的上海人配备了能说沪语的导游、导购，尽管这些上海人完全听得懂普通话，或者会说英语、法语。

但听说上海的公交车里要用沪语报站，我却觉得大可不必。原因很简单，以上海推广普通话数十年的成绩，加上对本地地名的熟悉，本地乘客绝不会听不懂普通话报站。由于市区公交车站与站之间的间距不长，用于报站的时间有限，对于不熟悉上海站名的外地乘客来说，如果没有注意或错过了普通话报站，只听到沪语报站，难免一头雾水，反而会误事。当然也会有外地来的“老上海”乘客会惊喜和满意，但为了这类极其有限的特殊乘客而普遍增加沪语报站，未免太奢侈了。至于有人主张增加沪语天气预报，那更是多此一举，因为天气预报的用词用语，对传统沪语来说大多是新词、外来词，与普通话的差异并不大，本地的老幼妇孺都听得懂。试问，PM2.5用沪语念与用普通话念有多大区别?

一定会有语言学家或热心保卫沪语的人士批评我不理解他们的良苦用心，这样做是为了造就听沪语说沪语的环境，是为了保卫沪语，传承沪语。实际上，我也曾对沪语的前景感到困惑，但思考的结果，还是认为他们的想法和做法于事无补，而且忽略了更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对方言应该将“传”和“承”区别开来，对“传”要一丝不苟，且多多益善；而对“承”，则只能听其自然。

语言是人际交流的工具，在运用过程中随时都会受到交流者的影响。在中原华夏诸族中形成的古汉语，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不同的方言。随着人际交往的扩大，特别是人口的迁移，土著和移民原来所用的方言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以至分化为不同的方言，产生新的方言。同一方言的人口迁入不同地区后，即使当地完全没有土著人口，只要他们之间互不来往，年深日久后也可能形成不同的方言，因为代际传承也会发生变异。所以，所谓标准的方言只能指某一特定的时刻和特定的地域，所不同的是，对变化慢的方言而言这一特定时刻可以相当长，而对变化快的方言来说这一时刻会非常短。

在没有准确的注音手段和录音设备的条件下，要将某种标准方言记录保存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但今天已经没有技术上的困难。国外的专家早在做了，记得1985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语言学家王士元教授的助手还邀我用乡音录了一些词汇。近年得知国内的语言学家也在记录保存一些方言，上海的语言学家正在记录沪语，包括抢救性地为还能说几十年前的沪语的老人录音。这项工作如果普及并坚持了，即使方言的变化再快再大，各种标本也会永久存在，后人特别是今后的语言学家就能对这一过程了如指掌。

但想靠当地人“承”，特别是想让他们保持“标准”的方言，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上海的大部分人口是1843年开埠后迁入的，到1949年，移民及其后代占总人口近80%。尽管这些“上海人”多数说的是沪语，但早已不是开埠前的“标准沪语”，而是融合夹杂了各种南腔北调和外语词汇的“上海话”了。六十多年后的今天，不仅有更多的新上海人和流动人口在改变沪语，还有无处不在的新媒体在用各地、各国的语言因素影响着沪语，又有谁能将“标准沪语”的传承者隔离起来，或者让他们具备超强的抗干扰能力呢？即使能，他们能代表现实中变化着的沪语吗？所以，“承”只能听其自然，大可不必做徒劳的努力。

原载《文汇报》2012年4月15日第5版

2013

纪事

1月，应邀去瑞士参加达沃斯经济论坛。

2月，应国侨办之邀赴菲律宾马尼拉，于晋江总会为数百位华文教师做中国历史文化讲座。为我驻菲律宾使馆人员做讲座。

3月，赴京出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第一次大会，连任常委。

3月，赴香港出席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成立十周年庆典暨学术研讨会。

5月，赴香港城市大学考察数字化研究项目。

5月，赴浙江宁海参加国家旅游日活动并做主题演讲。

7月，应土耳其旅游商会之邀访问伊斯坦布尔，又至各地考察。

9月，在杭州出席中国科技期刊年会，做主题演讲。

11月，去浙江湖州，向南浔图书馆捐赠个人著作。

11月，在青岛参加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年会开幕式，做主题演讲。

11月，应文化部之邀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参加中俄旅游年闭幕式暨中俄文化论坛，做主题发言。

12月，在北京参加中国社科院创新成果发布会，介绍《国家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东亚细亚文明的历史与环境》（与鹤间和幸合编），日本东方书店出版；《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再版），商务印书馆出版；《梦想与现实》（再版），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

中国传统智慧与生态观

公元初的西汉人口不超过7 000万，到1851年在清朝统治的范围内人口总数已突破4.3亿，增长了6倍。虽然清朝疆域的范围远远大于汉朝的疆域，但如以可耕地面积比较，增加量有限，因此如以农业产量为指标，两者还是有可比性的。在农业生产依然停留在人力作业的条件下，这4.3亿中国人完全是依靠本国生产的粮食和物资养活的。这不能不说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奇迹。

自西汉到清，中国都实行中央集权制度。西汉时建立郡县的范围有三四百万平方公里，西域都护府管辖的范围有二百多万平方公里，东起朝鲜半岛中部，西到巴尔喀什湖，北至阴山山脉，南抵今越南中南部。清朝的极盛疆域面积一千三百多万平方公里，东起库页岛，西达巴尔喀什湖、帕米尔高原，北至外兴安岭，南抵南海诸岛。人类历史上尽管还有过幅员更广的政权，但都没有中国那么多的人口，也没有实行像中国那样的中央集权制度。直到19世纪中叶，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疆域辽阔的国家完全是依靠人力、畜力和非机械交通工具维持着行政管理、人员和物资的流通。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奇迹。

这些奇迹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体现了中国先民的生存智慧。这里仅举三个例子。

农历与二十四节气

到19世纪中叶，中国的主要农业区集中在国土的东部（不包括东北）和中部，受东亚季风控制，气候多变。根据历史记录，水旱灾害几乎每年发生，或者同时发生。异常气候和自然灾害也经常出现，如虫灾特别是蝗灾、风灾、霜冻、雪灾、严寒、酷暑、沙尘暴、地震、滑坡、泥石流、水土流失、传染病（瘟疫）等。在传世的正史、地方志、地方史、家谱、档案、个人史料中有大量记载，覆盖每一年。

历代中原王朝疆域辽阔，其农业区内部的地形、地貌和景观多样，不同地区间的农业生产条件差别很大，即使“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即使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度，也难以用统一的模式管理和控制农业生产。

所幸中国传统农历的发明、完善和普及使农时的掌握变得简单易行，即使在边远偏僻地区的单独农户也能通过二十四节气做到“不失农时”。

中国的农历可以追溯到存在于公元前21—公元前16世纪的夏朝，因而又称为夏历。很多人误以为农历属阴历，实际是一种阴阳混合历。即以月球环绕地球一圈为一月（朔望月），而一年（回归年）的长度取决于地球环绕太阳运行的位置。由于根据月球环绕地球一圈确定的一个月是29天或30天，以12个月为一年的平均长度是354天或355天，比地球环绕太阳一周的实际时间要短。为了使阴历年与阳历年取得平衡，农历采用了加闰月的办法，即“十九年七闰”——每19年间有7年每年插入一个闰月。但由此带来了新的矛盾，闰年有13个月，一年长达383天或384天。

即使是一个住在偏远地区的普通农民，要观察和了解月份的变化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每个月中总有见得到月亮的机会，可以做大致的判断。但对大多数农民来说，要了解阳历年的变化就很不容易，因为要观测和计算出置闰月、闰年的规则就非天文学家和专家学者莫属。

农时一般是与地球在绕太阳轨道上所处的位置有关，但即使每个农户都能拥有一本历本，也很难让他们根据日历来掌握农时或确定农业生产中的特殊时令。中国自古以来强调以农为本，以农立国，历朝历代无不致力于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困难，包括如何使农民不误农时，于是节气应运而生。所谓节气，就是在一年中确定的二十四个特定的日期，以此划分阳历年。

节气是以黄河流域的自然环境为基础的，早在春秋战国期间就形成了仲（中）春、仲（中）夏、仲（中）秋和仲（中）冬四个日子的名称，日历中有了固定位置。经过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到秦朝（前221年——前207年）和西汉（前206年—8年）前期，形成了二十四个节气的名称，确定了它们在天文历法中的位置。公元前103年（西汉太初元年）邓平、落下闳等制定的《太初历》中已采用二十四节气，此后的历法一直沿用。

由于节气的日期都取决于它在地球太阳轨道上的位置，所以在公历（格里高利历）上的日期也是基本固定的，在上半年一般是每月的6日或21日，在下半年一般在每月的8日或23日，相差不超过一两天。

二十四个节气是：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从这些名称就可以看出，它们都显示了某种气候、景观、概念、特征，能够方便地被用作农业生产的节点、日程、指导、警示，都与特定的农事相联系，如耕耘、播种、除草、间苗、整枝、施肥、除虫、收获等。甚至直接与某种作物的各种作业相联系，如稻、麦、豆、小米、高粱、蚕、油菜、茶、蔬菜、水果、花卉等。尽管节气的确定主要是以黄河流域的气候与自然环境为基础的，但只要根据本地的实践和经验在时间上略做调整，就能适应黄河流域以外的地区。实际上，节气在中国古代获得极其广泛的重视和运用。与节气相关或从节气产生的民谣、谚语、

民歌、口诀、诗歌、绘画等都得到广泛传播，成为指导农业生产的诀窍和日常生活的经验。

节气制度的确立为这个农业大国的农业生产的管理和指导提供了便利，产生了很大的效益。在新年来到前，朝廷会在全国范围内颁发标明下一年二十四个节气的历书。从君主至基层官员，“劝农”的主要手段就是提醒或督促农民不误农时——按节气安排好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直到20世纪初，根据节气安排农活还是中国绝大多数农民的基本准则。在绝大多数基层政府没有专门主管农业的官员和农业专家、农民基本都是文盲、个体小农家庭与外界的来往极少的条件下，节气对农业生产和农村日常生活所做的贡献是无可取代的。

犹太人创造希伯来历法的时间与中国的夏历大致相同，也是一种阴阳合历，平衡朔望月与回归年的办法居然也是“十九年七闰”，在两千多年前形成了类似节气的特殊日期的名称。所不同的是犹太人没有能像中国人那样拥有一片数百万至一千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在延续两千年的时间内使用他们的历法和“节气”，结果自然无法同日而语。

城市形态与功能的发展

随着近年来考古发掘和研究的进展，中国的城市历史正在不断改写和上溯，发现古代城市遗址的范围也从黄河流域扩大到长江流域和其他地区。早期历史文献中一些有关城市的记载，已经被考古发现所证实。

由于夏、商、周三代实行分封制，每座城几乎都是大小不等的国。国的数量越来越多，以至有“万国”之说。直到春秋初（公元前8世纪后期），有记载的国还有一千多个。尽管这些国名义上都从属于王和上级诸侯，但都有一定的独立性，所以无不将行政功能置于首位。

一般来说，一座城中最重要的部分必定是主宰该城的诸侯或贵族的宫室，同时也是该城的行政和祭祀场所。城的四周一般围有城墙，有的还有相应的防卫工事。由于人口稀少，土地富余，城的范围可以划得很大，城内不仅有手工作坊，还可能有农田。相比之下，普通居民的住所和活动场所反而显得微不足道。

用今天的眼光看，城市内部这样的结构和功能并不合理，却符合当时的实际需要，也体现了当时人的智慧。对每座城的居民来说，最重要的是生存和安全。这些都离不开君主和城墙的庇护，二者在城中占主要地位是顺理成章的。

自秦朝以降，中央集权制度越来越巩固，城市的政治功能和等级制度也越来越明显。以西汉为例，全国1 500多座城被分为首都，郡、国（诸侯国），县、侯国（列侯的封地）、道（设置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县级政区）、邑（皇后、公主等的封邑）这三个等级，逐级管辖。每座城都设有政府机构，都筑有城墙，宫殿（或衙署）与城墙成为一座城市不可或缺的主体。

西汉的长安城是在秦朝废墟上新建的城市，事先就有严格的规划。长安城的面积约36平方公里，但城内的主要部分是宫殿，长乐宫、未央宫、桂宫合计约12.6平方公里，加上衙署、仓库、兵营、监狱等设施，最多只有三分之一的面积供百姓居住。由于城内容不下众多的官员、贵族，他们大多居住在长安附近新建或扩建的“陵县”（因皇帝的陵墓而设置的县）内，以至形成了一个人口比长安还多的城市带。

东汉首都洛阳城的面积约10平方公里，城内的南宫、北宫等宫殿占地约4平方公里，再除去衙署等建筑，留给居民的地方大概也不过三分之一。

首都以下的城市不需要那么大的宫殿，但作为地区性的行政中心，相应的衙署和其他行政、军事机构也会占较大面积，居民能享受到的设施很有限，城市生活的质量很低。

在一个农业社会，多数人从事农业生产，离不开自己的土地和家园。除了本来就住在城里，或不得不住在城里的皇帝、贵族、官吏、将士、商人、工匠等，其他人往往选择乡居，因为城市对他们并无多少吸引力，城市生活未必比农村生活更美好。

东汉末年开始的分裂割据，以及其间反复出现的饥馑、战乱使原有城市受到很大破坏，但一些新因素也导致了城市的进步。例如，各个政权为了增强实力，在城市建设中更讲究实效，避免形式化。原有宫殿毁坏，或者没有能力建造新的宫殿和衙署，民居在城市中所占比例相应增加。人口流动增加了移民，也带来了不同的文化。佛教传入后，寺庙成为城市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首都与大城市中往往形成特殊的景观。

以北魏洛阳为例，据《洛阳伽蓝记》记载，“京城表里凡有一千余寺”。“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原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这种新气象，恰恰是以往的首都城市所未见过的。

唐朝的都城长安已经兼顾了城市的不同功能。

长安城由外郭城、宫城、皇城和各坊、市等构成，面积达80多平方公里。宫城和皇城位于外郭城北部的中央，各坊分布于宫城、皇城的左右和皇城以南，东西两市位于皇城的东南和西南，东西对称。整座城市规划整齐，布局严密，规模宏大，是中国里坊制封闭式城市的典型。外郭城平面呈长方形，周长36.7公里。皇城也呈长方形，周长

9.2公里。城内有南北向大街11条、东西向大街14条，两侧都设有排水沟。其中5条干道宽百米以上，特别是朱雀街宽达150米，两侧沟宽3.3米。这些街道将城内分为110坊，各坊建有坊墙、坊门，坊内为居民住宅、宫衙、佛寺、道观等。寺观遍布各坊，建筑豪华壮丽，有的占有全坊之地。著名的大雁塔和小雁塔就建在慈恩寺和荐福寺内。西市南北长1 031米，东西宽927米，东市面积大致相同，两市都筑有围墙，市内店铺、作坊密布，商业繁荣。三条渠道将河水引入城内，以满足宫苑和景观用水，并汇成曲江池等风景名胜。

唐长安城是当时世界上范围最大、人口最多、设施最先进的城市之一，但封闭性结构还是影响了居民的生活，也限制了商业和经济的发展，这些局限要到宋代才得到突破。结合《清明上河图》的描绘和文献记载，可以肯定，包括首都开封在内的城市在发展中取得长足进步。

发达的商业、手工业、服务业使经济发展迅速，民众获得实利，生活水准提高，并且突破了城墙的限制，扩大到近郊。当时不少城市都在城外形成新的市场，南宋时，杭州的商店和市场不断向城外扩展，以至城外部分超过了城内部分。道路、河流、桥梁、津渡形成便利的水陆路线，将各地的人员和物资引入城市。农村与城市间的交流频繁而密切，每天形成熙熙攘攘的人流。

流动人口迅速转化为移民，城市人口增加，人口的素质提高，多种文化相互竞争，形成新的城市文化。娱乐方式和设施名目繁多，餐饮等服务业应有尽有，佛寺、道观众多，城市居民在物质和精神方面都得到享受。

中外史学家都认为，宋代的经济文化水准达到了新的高度，民众的生活富裕而舒适，社会繁荣而稳定。其中一个特点就是城市、市镇人口及以城市、市镇为生的人口大幅度增加，商业和服务业扩大，城市生活水准提高。

因此，尽管在宋代以后，首都等大城市依然沿袭了封闭性的政治中心的传统，但在经济发达地区，“清明上河图”的模式长盛不衰。如明清的江南，以经济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市镇，以天然河流和人工运河组成的交通运输网络，以精细农业和商业、手工业、服务业组成的复合经济，形成了崭新的城市、集镇和城市生活。

水运和首都

在完全没有机械化交通工具的时代，水运无疑是最便利的运输手段。中国历来的政治重心都在北方，以西安、洛阳、北京为首都的时间最长，形势最稳定。但经济重心一直在东部，以后又转移到了南方。北方河流较少，水量季节性变化大，不利通航。西北更缺乏通航河道。北方的河流基本都是由西向东流，没有南北向的天然水道。为了克服这些制约因素，充分利用水运，必要时开掘运河成为历朝建都的前提。

公元前221年秦朝的建立，标志着首都咸阳正式成为这个中央集权帝国的政治中心。作为皇室和中央行政机构的所在地，咸阳及其周围地区必定需要迁入和保持数量庞大的官员、将士以及为他们服务的人员和平民。由于关中盆地生产的粮食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要，还需要大量粮食供应西北边境的驻军，粮食的运输从一开始就成为秦朝面临的难题，由此产生的沉重负担最终成为激发民愤的重要因素。但相比之下，将太行山以东地区所产粮食运至咸阳还是比较方便的，因为有黄河及其支流、渭河的水道可以利用。只是整个运输过程都是溯流而上，三门峡天险更会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

西汉的首都长安就是在咸阳的废墟上重建的，其形势与咸阳无异，长安的粮食保障也与秦朝采取的办法相同。但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大批移民的迁入，加上西北开疆拓土和安置移民的需求，每年由

关东输入关中的粮食从西汉初的几十万石增加到了常年的四百万石，最高达到六百万石。尽管关中一直在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粮食产量，还在西北推广屯垦，但与激增的人口相比无异杯水车薪。东汉建都洛阳，此后经常有人建议应该迁回长安，却始终没有被采纳，原因之一就是洛阳更接近粮食产地，不仅水运距离缩短，而且可避免三门峡的天险。

当然，首都的确定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特别是政治、军事方面，隋、唐的首都又回到长安，但仍以洛阳为东都。粮食供应又回到了西汉的态势，而且由于长安人口的增加和西北疆域的扩展而更加紧张。一旦关中粮食歉收，原来的供需平衡就会被打破。为避免增加运输量的困难，皇帝不得不率领文武百官和关中百姓到洛阳“就食”，“东都”实际成为临时首都。

公元605年（大业元年），隋炀帝征发上百万人力开凿由洛阳往东南的通济渠，又拓宽加深了山阳渎，形成了连接洛水、黄河、汴水、泗水和淮河直达江都（今扬州）的运河。608年（大业四年），又在洛阳附近开挖永济渠，沟通卫河后向东北至涿郡（今北京市境）。同时又疏浚整治江南运河，使东南终点延伸到杭州。隋炀帝开凿运河固然有其个人巡游和用兵的目的，显然也有扩大和改善水运条件以利粮食运输的考虑。新运河的开通也增加了洛阳的粮食储备，巩固了长安和洛阳政治中心的地位。

唐朝后期，北方和关中战乱不绝，天灾频仍，经济衰落，长安的粮食和物资供应越来越依赖于南方。一旦江淮漕运受阻，就连皇帝都会陷于恐慌甚至绝望。唐末朱温逼朝廷东迁洛阳，固然是出于严密控制并最终篡位的目的，但从朱温称帝后定都于开封可以证明，水运的便利肯定是决定因素之一。果然，此后各朝的首都再未返回长安或洛阳。北宋仍以开封为首都，并且由于更接近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地，水运更加便利，开封的繁荣程度超过以往的长安和洛阳。

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在政治上、军事上是正确的选择，但如果不解决粮食供应，首都的功能和地位就无法维持。于是自1281年（至元十八年）起，先后开通济州河、会通河、坝河、通惠河，将原来隋朝绕道洛阳的运河改造成由北京经山东直达杭州的大运河，距离缩短了900多公里。明、清时期又多次进行局部改造，保证了首都和北部边境的粮食供应。元时漕运最高达334万石，明朝增至400万石。如果没有这条运河保证漕运，北京就不可能成为元、明、清三代的首都。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称帝时尚未完全占据北方，但他深知南京偏离中国中心，不宜作为全国统一后的首都，因此一直在北方物色合适的地点。他曾以西安为首选，见其残破不堪，难以恢复。一度准备迁都开封，但实地考察后发现汴渠故道已经淤塞，其他河流也水浅量少，无法通航，不得不放弃。其实在元朝已开通京杭运河的情况下，舍北京已别无选择。

历代首都由长安——洛阳——开封——北京，总的趋势是由西向东，符合中国政治、经济、军事的综合要求，水运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古代生态观的贡献与局限

尽管以上只是三个例子，不足以全面显示我们先民的生存智慧。但从中已能看出，他们拥有理性的、相对先进的生态观念。他们敬畏自然，将生活中、生产中遇到的特殊自然现象归结为天行、天意、天命，变恐惧为敬畏，约束自己的行为、控制自己的欲望以遵天命，即遵循他们所认识到的自然规律。他们相信世间万物的存在皆出于天意，因而尽可能不改变它们荣枯兴衰的程序，不破坏它们优胜劣汰的规则，客观上保护了自然和生态环境。在人口压力逐渐增加，人地关

系趋于紧张的情况下，他们养成了节俭的美德，并抑制自己的物质欲望，以尽可能少的自然资源获得生存繁衍的基本条件。在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他们一般会采取趋避的办法，如迁都、移民、改变交通路线、休耕弃耕等，而不是强调“人定胜天”。他们尊重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产业界线，早在西汉时就认为长城一线是“天之所以限胡汉”的农牧业分界线，反对不顾实际条件轻易扩大农业生产范围。

但是应该承认，直到19世纪中叶，中国的科学技术水平还不足以使国人能认识基本的自然规律，更无法自觉地、有效地运用这些规律。即使通过长期积累已经有了一些正确的、自觉的观念，也还不能将这些观念转化为实际行动。现在往往将“天人合一”理解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这只是出于今人的解释，却并非古人的本意。天人合一的提出无疑是为了强化君权神授，强调皇帝是天的化身，他的言行体现了天意天命。因此，自然灾害被称为天灾，是天对人的警告或惩罚，是不可抗拒的。

两千多年前的荀子曾提出“天行有常”的观念，主张“制天命而用之”（掌握、利用自然规律而加以运用，并非今人所曲解的“人定胜天”），但这一正确的观点并没有得到延续和发展。正因为人还不具备认识自然规律的能力，对自然的敬畏不可能没有消极的一面。在异常气候和自然灾害面前，往往以不变应万变，消极地等待它们自生自灭。例如蝗灾暴发时，一些人认为对蝗虫不能消灭，只能等它们迁移或消失。在洪水面前只能祈求天神息怒，尽职的官员甚至跳入洪水，以自己的生命换取天的怜悯。西汉时就有人认为水旱灾害的增加与盲目砍树与开矿有关，但只能解释为矿洞泄了地中的阴气。这自然不具有说服力，也不能制止这些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迷信风水使一些山川森林得到严格保护，但为了截断他人的“龙脉”、败坏别家的风水也导致毁林、截流、烧山、断岗。隋朝灭陈后，将陈朝的宫殿和整个建康城彻底破坏，就是为了消除它残留的“王气”。

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即使先知先觉的人已经有了正确的认识，也找不到消除这些不利因素的途径。特别是在中国巨大的人口压力面前，生产更多的粮食成了头等大事，因此而造成的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只能听之任之。例如，林则徐、魏源、汪士铎等人当时已认识到大规模无节制地开垦山区是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旱灾害频仍的原因，但他们无法找到其他增加粮食生产以养活新增人口的办法，汪士铎将这归咎于“人多之害”，主张采取激烈措施减少人口，被后人称为“中国的马尔萨斯”，他的主张在当时的中国绝无实行的可能。

原载《文汇报》2013年10月21日第2版

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序

翻阅马孟龙即将出版的《西汉侯国地理》，往事历历在目。

2007年孟龙报考我的博士研究生，口试时我对他的印象很好，虽然他本科毕业于一所升格不久的地方大学，并且是中文专业，但感到他思路清晰，有自己的见解，认定是可造之材。岂料他笔试成绩很差，英语更差，离录取线甚远。我怀疑自己的判断能力，就找他了解，方才得知他虽然硕士阶段报的是历史地理专业，入学后却因该校没有找到合适的导师，让他改学其他专业，实际根本没有学过历史地理。我又比较详细地询问了他各方面的情况，特别让他谈了他已发表的一篇论文的思路和感兴趣的问题，更坚定了原来的看法。这样的人才放弃了实在可惜，正好我承担的《中华大典·历史地理典》有工作要做，就邀他来上海边做些辅助工作，边备考。但我知道，即便他能尽力学习，也不可能在短期内达到常规录取的标准。在校研究生院的支持下，我为他单独命题，特招录取，在次年春季入学。

不过应该承认，孟龙此后的进步还是超出了我的预料，特别是在博士生期间就能写出好几篇高质量的论文，能在权威刊物发表，现在又完成了这部专著，其水平远在一般博士论文之上。

入学不久，孟龙就提出，要以西汉侯国为研究方向，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这也出乎我的意料，因此我力劝他改变方向。因为我知道，从清代杰出的史学家钱大昕以来，包括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在内的诸多学者都曾对此做过研究，发表过不少论著。特别是周振鹤师兄的博士论文《西汉政区地理》中，相当大的篇幅就是研究西汉侯国，并且由此得出了不少重要结论，成为这篇论文的坚实论据。我也

知道此后出土或新发现的文书提供了新的史料，但我以为至多只能做些充实补正，纠正若干局部的错漏，难道还能做成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但孟龙信心十足，滔滔不绝地申述自己的理由。我听下来觉得他有些道理，就嘱他先写一篇出来看看。初稿写出后，我觉得确有新意，但因自己长期未注意这方面的成果，判断不准，嘱他向振鹤师兄求教。就这样，孟龙一发不可收，连续写出了几篇，或颠覆了长期沿用的成说，或将一些一直以为无序可循的排列理出了头绪，或填补了某一缺漏。至此我已完全不担心他能否完成论文，却也没有想到最终能形成这样一部立论严谨、内容全面、新见迭出的专著。

季龙先师一直激励我们："在历史地理研究中，我应该超越钱大昕、王国维，你们应该超过我。"孟龙的新著必能告慰于先师。

能超越前人，固然是后学努力的结果，但也离不开学术界以至整个社会的进步。例如，要是没有2002年湖南里耶秦简的发现，即使穷尽秦汉史料，至多只能对今湘黔一带的秦郡数量和名称存在疑问，却无法断定会有洞庭、苍梧二郡。至此我才体会到先师在论证秦郡数量时持不确定态度的高明之处。相信孟龙一定会明白，《西汉侯国地理》得益于前贤的成果和新出土发现的史料，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却绝不是终结，因而迟早要被超越，如果是被孟龙自己，并且是在不久的将来，岂不更好！

原载马孟龙著《西汉侯国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2014

纪事

3月20日，卸任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专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

4月，北美告别之旅，访哈佛燕京图书馆与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博士生马孟龙的学位论文《西汉侯国地理》被评为2013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守旧与更新》由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的教育问题还是教育的中国问题㊟

今天我讲的题目是“中国的教育问题还是教育的中国问题”，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中国的教育问题”是发生在中国的，单纯是教育方面的问题；但“教育的中国问题”，就不单纯是教育的问题，而是在中国有关教育的各种问题。

“钱学森之问”不是问大学，而是问社会

中国现在的教育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在全国各地的媒体和我们日常言谈中，教育是最容易受到批评的。这就出现了很奇怪的现象，一方面大家都在讲素质教育，但另一方面又觉得素质教育行不通。一方面减负讲了多少年，甚至教育部也发了文，但是负减得了吗？

2009年，上海参加了每三年一次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测试(PISA)，结果排名全球第一，引起了很多国家的震惊。2012年第二次的测试结果出来，上海又是第一名。如果说第一次测试有一定的偶然性，第二次总不能再说是偶然的吧！这个测试不是上海自己搞的，是国际组织派人到上海来做的，而且测试的对象是随机抽样，包括最差的学校，是一个全面的测试。测试的标准是公开的，至今没有听到多少批评。我们一直在赞扬人家的教育怎么好，但奥巴马在美国说中国的教育搞得好，为什么会有这么强烈的反差？为什么我们培养的人在国内发挥不了作用，但到了国外很快就发展起来了？

杨振宁、李政道在西南联大读的本科，在美国读研究生和从事研究，得诺贝尔奖主要归功于在美国受的教育。同样在西南联大打好了基础，留在国内读研究生并继续从事研究的人为什么得不了诺贝尔奖，而且到现在还没有突破呢？这也要问大学吗？我不是为大学推卸责任，但说明这绝对不是简单的大学里的问题。

“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这是所谓的“钱学森之问”。“钱学森之问”不是问大学，而是问社会，我想钱学森本人心里也很明白。他是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的，但他公开发表的言论中并没有什么具体地肯定他在交大受的教育与他所取得成就的关系。他很幸运，当初中美关系非常好，所以他可以进入美国最尖端的军用部门。不管他是否加入了或者加入过美国国籍，却享受着美国的国民待遇。如果是在20世纪50年代的麦卡锡时代或者中美对抗的时代，他能有这样的机会吗？根本不可能。钱学森回国之后，国家也为他创造了最好的条件。三年“自然灾害”、“文化大革命”期间，他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都得到了保证，我记得“文革”初期周恩来总理在对红卫兵的讲话中专门提出了要求，要保护他，不许赶走他家里的保姆，我看到过小报上的报道。与钱学森差不多同时回国的科学家中，有的同样为国家做出了重大贡献，是“两弹一星功臣”，但有人就被红卫兵、造反派活活打死，有的被打成潜伏特务，有的被剥夺了工作权利。像邓稼先，才华不在杨振宁、李政道之下，起点也不低，对国家的贡献足以与钱学森相提并论，却因保密需要长期不为外界所知，又没有能像钱学森那样安享天年。可见教育再好，还需要社会提供发展的空间。中国教育存在的问题，更多是要问社会，而不要仅仅问大学。

社会应该为青年提供上大学以外的出路，学校教育应合理分流

有人说现在高考是"一考定终身"，要多考几次才公平。大学四六级英语考试早已实行多次考试，可以不断地考下去，但是好不好呢？也不好，不照样一大堆意见？有没有好好做过一个调查，比如说每年高考究竟多少人是正常发挥的、多少人是发挥失常的？考试的结果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媒体报道的事例和大家听到的抱怨当然都是负面的，但是在全国每年数以百万计的考生中占多大的百分比呢？其实，考试设计得再好、再公正，总会有人因为考得不理想而认为试卷出得不好，永远都会有人认为自己没有正常发挥。你让他考五次，他都会说没有正常发挥，为什么不能考第六次。任何制度都是有弊病的，只能尽量减少弊病，却无法完全消灭。考试总是有局限性的，但适合绝大多数人。即使少数人发挥得不好，也没有什么不公平。增加考试次数，或者推行高中阶段的联考制度固然有利于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但在升学压力依然很大的情况下，只会将压力提前到高中阶段，或者分解到每次考试中。还加大了考试成本，不是由家长承担，就是多花教育经费，在目前还必然增加考试作弊和全过程中发生舞弊的概率。我说过多次，教学的目的不是为了应试，但将应试能力与素质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为什么素质高的学生就不应该有很好的应试能力？难道素质高的学生都考不出好成绩才正常吗？人生不都在应试吗？个人之间、群体之间以至国家之间的竞争往往都是"一考"决定的，奥运会比赛时能因为"发挥不好"要求再来一次吗？

其实，高考的"一考"是定不了终身的。少数人认为自己考得不理想，或者发挥得不好，或者的确还有差距，完全可以下一次再考。而且如果认识到自己不适合上大学，或者一时考不上大学，为什么不能选择其他出路呢？如果社会本身是健全的，高考指挥棒你可以不听。如果你选择了不上大学，或者考不上就不再考，这根指挥棒就奈何你不得。

要从高考的指挥棒中解脱出来，首先得靠学生本人和家长。比如有些学生从自己的兴趣爱好、实际能力、职业目标出发，选择不上大

学，或者先创业、先工作，或者在大学期间退学创业，有多少家长会支持？请问各位家长，如果你们的孩子这样做，你会支持吗？如果家长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学生，对这一部分学生指挥棒就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更重要的，要靠社会，靠政府。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0年大学的毛入学率应该是40%。也就是说，到2020年，同龄青年中会有40%的人能够进入大学，其他人就进不了大学，或者只能接受低于大学的教育，就业或待业。如果这60%的青年没有出路，或者说与那40%上过大学的人以后的差异会很大，会出现什么情况呢？那是可以想象的。经济和教育都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德国也不是人人都上大学的，它们的毛入学率在50%左右，不会超过60%。就算达到60%，也还有40%的人上不了大学，为什么就没有高考的压力和恶性竞争？因为在义务制教育结束后，学生就开始分流了，一部分人根据个人的特长、兴趣、经济状况和职业目标选择了不上大学。剩下的人也不会都选常青藤大学或顶级的大学，比如家庭经济条件不太理想、估计自己又拿不到奖学金的就选所在地的州立大学，学费便宜或基本可免除；不想进一步深造研究的会找实用型的大学；申请失败的学生也会不得已而求其次，或者先工作再找机会。

可是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绝大多数孩子和家长都将上大学、上名校作为唯一目标，尽管一些人明知自己不具备条件。不能怪他们自不量力，造成千军万马挤上独木桥的根本原因是残酷的社会现实——青年的出路越来越窄，社会阶层的流动性越来越差。用大家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不上大学还有什么出路！

农村孩子只有上了大学才有可能成为城里人，才能拥有城市户口或合法的居留证，才有可能有比较体面的职业，过比较舒适的生活。否则他永远只是农民工，即使在城里工作很多年，连他们在城市生的

孩子也不能有城市户口，不能在城市参加高考，将来十之八九还是“农民工”。

城里的孩子也只有上大学一条路，因为现在做什么都讲学历。就是在工厂企业，没有大学学历的人一般当不了管理人员，侥幸当上了也得补一张文凭才能巩固。前年我们图书馆要招古籍修补人员，人事处说要本科毕业，我说要本科干什么，中专就可以了，后来我让步改招大专。修补古籍难道博士就会修得最好吗？以前不少没有文化的人修补得也很好，并且能在工作过程中学到文化。当然有点文化更好，但何必一定要本科？现在没有大学文凭寸步难行。我们图书馆一个干得很好的小伙子，就因为只有大学同等学力而不能转正。

这些年大学扩招，毛入学率增加很快，但矛盾却越来越尖锐。因为水涨船高，招聘或录取研究生的条件也高了，就看是否名校，是否“985”、“211”大学。同样是这些学校的毕业生，还要拼其他条件，成绩积点、竞赛、实习、社团、证照，甚至户籍、相貌、家庭条件、社会关系，多多益善。于是竞争越来越提前，从高中、初中、小学，已经提前到了幼儿园。为了“不输在起跑线上”，家长不惜从买学区房开始。我大胆地预测，如果这样的竞争不终止，下一步必定会出现胎教竞争，再下一步就是基因的竞争。

高考改革得再好，办法再公正，不能增加毛入学率。到2020年，如果有60%—80%的青年参加高考，就算高考能挑选出40%最合适的考生，总还有20%—40%的人要淘汰。如果青年已经合理分流了，剩下40%多一点儿的人准备上大学，而他们又很明确自己是要上应用型大学还是要继续研究，等等，不仅高考不会有什么压力，就是名校也不会遭遇恶性竞争。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就可以实行各种考试的方法，可以自主招生，也可以全国统一招生，连入学后的很多矛盾也能迎刃而解。

解决青年的出路问题，不是大学也不是幼儿园的事情，而是政府、社会的事，也需要家长的积极引导、本人的理性选择。社会解决好这个大的前提，使青年能够在不同的阶段找到不同的出路，只要肯努力，今后都有体面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才能够保证各级学校是良性竞争，也能保证各种人才得到发挥，也能够使学校、老师尽心尽责使孩子成才。一味将社会的责任推到学校，这对政府来说是不负责任，对舆论来说是误导，对家长来说加重了不必要的负担，对孩子来说扼杀了个性，迫使他们走这样一条独木桥。我认为这才是中国教育的实质问题。

要尊重教育规律，社会不能过度干涉教育

教学是一门人对人的艺术，是因人而异、因校而异的。世界的一些名校，都有一些奇奇怪怪的规矩，社会用不着去干涉，学校如果什么都被社会干涉，这个学校是办不好的。现在我们校长规定学生不许带手机，马上报纸就要讨论。只要家长、学生签字同意，不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教育方针，学校就可以做，并形成自己的传统。

韩国到现在为止，还允许老师体罚学生，一般是打到初中，高中就不打了。日本规定，幼儿园、小学、初中，哪怕是冬天，女孩子一律穿短裙，男孩子穿短裤。到高中，才可以穿长裙、长裤。我看小孩子的小腿都冻得发紫，规规矩矩还站在那里，这些都是有规定的。当然，国情不同，我们不应也不必生搬硬套，但至少要尊重教育规律，允许学校、教师在不违背法律和教育方针的前提下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而现在，学校禁用手机，马上会引发轩然大波，引起媒体的普遍批评。学生考试作弊被学校开除，法院却判学校违法。北京某大学一年当了八次被告，全部输掉，因为法院认为原告都是学生或家长，属弱势群体。中学不敢组织学生春游，除非家长签下免责承诺。小学教

师下课后会看着学生，不许奔跑嬉闹，怕万一引起伤害事故担责任。甚至连社会上的人跑到大学自杀，学校也脱不了干系。

现在片面要求社会公正一定要由学校来体现，根本不尊重教学的规律，让教育承担不应该承担的任务，那么中国的教育是办不好的。

近年来，又加上了一些迎合民众、实际是民粹化的成分。特别是有的领导发表一些不负责任的言论，更起了误导的作用。比如说不能让一个农村孩子因为家庭困难而上不了大学。我认为，既然大学不是义务制教育，不是免费的，如果家庭经济困难可以考虑先工作，今后有条件再上学。或者要表现特别好，争取拿到奖学金。还可以劝他选择上免费的，或者是少交学费的，比如师范或某些国家资助的专业。教育部部长有一次说，不管物价怎么涨，学费也不能涨。我后来碰到他说，你能不能补充一句，不够的经费教育部补。他说那不行，我问钱哪里来，让校长去偷去抢吗？大学自己承担得了吗？

一度很多人批评大学圈地借钱，谁都知道，没有政府批准，地是圈不到的；国有银行不主动送上门，大学也是借不到钱的。为什么不先问政府和银行？很多地方政府把土地批给大学，旁边的地用来开发房地产，就升值了。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旁就造了不少别墅、豪宅，打的广告上用的是我们临湖的图书馆楼的照片，广告语是“与名校为邻，与书香结伴”。大学贷款扩招也是领导出的主意，说银行那么多钱贷不出去，贷给大学，这是优质资产，大学借了钱建新校区，扩招后收学费还贷，这是赖不掉的，实在不行政府会帮助他们埋单。结果有的学校招不满，社会上又骂学费太高，所以就限制学费，钱收不回来就还不了贷。这两条怎么都成了大学的罪名？

再比如学术腐败。所谓学术腐败是指利用权力、金钱、社会地位去谋取自己的学术成果、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今天研究生抄袭别人的文章，老师为了职称将别人的文章改一改又发表，当然应该批评和制止，但这谈不上是学术腐败。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王益被抓后我写

过一篇短评，王益原来是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做了证监会副主任后，在两年之内拿到西南某财经大学的经济学博士。人在北京工作，学位在西南拿，从历史学转为经济学，而且只用了两年，比全职研究生都快。他为什么有那么大的能量呢？这才叫学术腐败！多少高官都是异地拿学位，而且有的根本就跟自己的专业没有关系。刚才说的教师、学生的行为是学术不端，学风不正，是应该纠正的，但与利用职权谋私还是有区别的。而且这类现象有一部分是制度造成的。现在规定硕士生、博士生一定要发表几篇文章，而且必须是在核心刊物，甚至是权威刊物上发表。中国有多少核心刊物、权威刊物？全部给研究生发表都不够，何况还有老师要发表文章评职称、申请项目、评奖。反学术腐败要针对掌握权力、金钱和具有强势地位的那些人，光靠学校是解决不了的。

义务教育需“在同一条起跑线”

学校的公正首先要靠政府，义务制教育是强制的。孩子到了规定的年龄，家长或者监护人就必须要送孩子上学，在美国，如果孩子不上学是要申请的。对政府也是强制的，政府必须要保证孩子有这样的机会，比如说这个孩子家离学校很远，那么就要提供交通工具或者住宿。

教育部早就宣布普九了，我说应该公布国家义务教育最低标准，多少孩子要配一个教师，餐厅要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公布之后让我们看有没有做到。像美国、日本，穷乡僻壤的学校和城市的没有多大的差别，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好，但是基本设施都是有的。2001年年初我在中国南极长城站时，参观了毗邻的智利弗雷总统考察站的小学。这所小学只有十几名学生，但有两位由国家派来的专职教师，配了好几台电脑，还开通了互联网，学生们每年还能回国参加活动。当

时得知，有两名学生即将升中学了，政府已决定再派一名老师，同时确定由一位有专业学位的考察队员兼任物理教师。

我们说要办世界一流大学，这是中国梦的一部分，但是如果说要办成世界一流的义务制教育，绝对可以做到。像上海这样，义务教育的质量已经是世界一流了，只要在硬件设施上都能达到先进，在地区、城乡之间做到均衡，那就是世界一流的义务制教育。即使是现在最贫穷落后的地区，只要中央下决心调动全国的力量，也不难使每一所小学、中学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师资数量或质量不够，既可在本地培训，也可以从外地招聘或从发达地区轮流服务。如果我们的义务制教育是一流的，那么绝大多数家庭的孩子就能处在基本相同的起跑线上，今后能不能上大学、如何选择职业，就靠你自己了。

任何国家的国民素质的提高，任何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基础，前提都是从小的家庭教育。根据我个人的体会，很多规矩、规范，涉及信仰的某种行为，最关键的是从小的灌输，习惯成自然。到了大学甚至是高中就根本来不及了，或者已经无法从根本上改变了。例如一个人不能撒谎，就是一种习惯，一种自觉的行为规范，不需要讲太多的道理。而如果一个孩子从小养成了撒谎的习惯，长大了是很难纠正的。你告诉他不能撒谎，他会说撒谎的人很多，为什么我不能，甚至根本不相信世界上还有不撒谎的人。你告诉他撒谎会被人瞧不起，他却认为就是因为能撒谎才显得有能耐。你说撒谎最终害了自己，他却觉得不撒谎才会吃亏。有年轻人到外国乘车不买票，人家告诉他查到要罚款，他非但不怕，还通过概率计算得出还是不买票合算的结论。

现在的家庭教育为什么出现那么多的问题？根子就是他们的父母甚至是祖父母从小就没有受到很好的教育，将一些全人类普遍认同的美德当作工具和手段。“文革”期间我当中学教师，眼看我的学生一天天学坏，原来文质彬彬的变得开口国骂闭口“沪骂”（上海方言的“标点符号”），为“政治”正确或达到个人目的不择手段，老师却处于被批判

斗争的处境而无能为力，还得昧着良心赞扬“革命小将造反有理”、“‘文化大革命’就是好”。我们私下感叹：将来等到这些学生为人父母，成为国家栋梁，他们如何教育子女，管理国家？社会会变成什么样？现在这些学生早已当了父母，有的已是爷爷奶奶，有的已是党政官员、企业主管，他们是如何教育子女、服务民众、管理员工的呢？有没有留下“文革”的恶性影响？我们都在骂学生作弊，请问哪一个家长没有作过弊？我自己就作过弊，学校里有几次处级干部的什么“廉政”、“普法”考试不都是抄同时发下来的标准答案？

教师的作用能否发挥，结果也不同。以往中国人普遍崇拜“天地君亲师”，老师的地位是很高的。“文革”前我刚当教师时还不满二十岁，到学生家里去访问，有的家长还以为是他哥哥的同学。但一旦知道我是老师时就立即非常客气，有的家长年龄可当我父母，但对我十分尊重，弄得我很不好意思。如果家长的说法和要求与教师不同，学生就会理直气壮予以拒绝：“是老师说的。”家长就会让步：“当然听老师的。”但现在老师在家长心目中处于什么地位呢？一方面有些老师放弃了自己的尊严和地位，接受家长送的购物卡和礼物的老师、千方百计利用家长资源的老师能有尊严吗？另一方面，不少家长以为只要有钱有势就要左右老师，他们怎么会将老师当作孩子的行为楷模和灵魂导师？

第二就是小学或者学前教学。义务教育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就能纠正家庭教育的一些问题。现在强调不输在起跑线上，不是将责任交给每一个家庭，因为家庭做不到，但是至少进入学校，孩子们要在同一起跑线上。输在起跑线上，往往就在义务教育阶段，所以大家拼命地往名校挤。国家要做的最基本的事情，不是创造一个一个所谓的教育奇迹。我很奇怪我们的国家领导人为什么要跑到人大附中这样的学校去，为什么不能到一般的学校，或者是比较贫困的学校？难道还要花更多的钱制造一个个远远脱离中国实际的超级学校吗？如果一个国家不从基础教育开始，不是通过政府做到教育资源的相对均衡，不是

使孩子从小就得到良好的教育，那么今后我们怎么保证这个国家稳定地发展?

这些不是中国的教育问题，而是教育的中国问题，面对这样的情况，教育部门和学校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但是如果不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政府不全面来解决这些问题，单独要求学校将教育办好是不可能的。

原载《光明日报》2014年1月6日第16版

---

1. 本文据作者在齐鲁大讲坛与南都讲坛演讲记录稿整理。

怀念侯仁之先生

1978年初夏，我收到了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地理专业研究生的复试通知。本来我对考上研究生并没有太多希望，只是舍不得放弃试一试的机会，这时就不得不认真对待了。加上当时规定参加复试的人可以享受十天复习假，我就天天到上海图书馆去看书。在那里，我借到了侯仁之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也第一次将这个名字与历史地理这门学科联系起来。其实我此前并不了解历史地理是门什么样的学科，误以为是既学历史又学地理。

入学以后，我才开始了解历史地理学，也逐渐知道了导师谭其骧先生以外的其他老师和前辈。我读了侯先生新出版的《历史地理学的理论和实践》和《步芳集》，不仅加深了对学科理论的理解，更折服于侯先生的科学精神和实践经验，也为他优美的文笔所吸引。

1980年，学校指定我担任谭先生的助手，此后先生外出时我一直随侍左右，因此有更多的机会见到侯先生，多次面承教诲。1981年5月，我随谭先生赴京出席中国科学院学部大会，在京西宾馆见到了来房间看望谭先生的侯先生。他和谭先生同时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同属地学部成员。侯先生比我想象的更年轻，更有活力，其实他与谭先生只相差不足十个月。谭先生刚向侯先生介绍我，他就亲热地说："我也是谭先生的学生，我们是同学。"谭先生忙说："别开玩笑了，以后得多向侯先生请教，你问的那些国外历史地理的问题只有侯先生懂。"

以后我在研究学科发展史和撰写谭先生传记的过程中，具体了解两位老师早期的交往。他们虽是同年，但谭先生求学时间早，中间还

跳了几级，所以1930年不满20岁时就入燕京大学当了顾颉刚先生的研究生，1932年起就登上大学讲台，先后在辅仁、北大、燕京三校当兼任讲师。而侯先生入学晚，1932年方进燕京大学读本科，至1936年毕业后继续读研究生深造。侯先生选择燕京就出于对顾颉刚先生学识的仰慕，研究生期间又当了顾先生的助教。顾先生让侯先生选修谭先生上的课，一方面固然是专业学习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支持谭先生这位年轻讲师。据在北京大学选过谭先生课的杨向奎先生告诉我，当时北大的制度是一门课必须至少有五位学生选，否则就不能开，所以顾先生就动员杨向奎先生等选这门课。

1934年2月，谭其骧先生协助顾颉刚先生创办《禹贡》半月刊，目的之一就是为他俩讲授中国地理沿革史的三所大学——北大、燕京和辅仁的学生有发表习作的园地。顾先生将“汉书地理志中所释之职方山川泽濅”一题分给侯先生，促成他在《禹贡》发表了首篇学术文章。46年后，侯先生还保持着清晰的记忆：“尤其使我惊异的是这篇文章的结论和结语，都经过了颉刚老师的修改、补充和润饰，竟使我难于辨认是我自己的写作了。这件事大大激励了我，我决心去钻研古籍，就是从这时开始的。”1936年，《禹贡》为编辑《后套水利调查专号》，组织了后套水利调查团赴内蒙古调查，侯先生“有机会参加这一工作，又使我初步体会到野外考察的重要”。

1993年秋，我为撰写《谭其骧传》收集资料，做实地考察，侯先生以82岁高龄坚持步行带我去成府大街蒋家胡同，找到了3号顾颉刚故居，告诉我这就是当年《禹贡》半月刊的编辑部和禹贡学会筹备处。《悠悠长水——谭其骧前传》上用的插图，就是我当时拍下的照片。侯先生又领我去燕南园拜访周一良先生，在那里又谈了不少顾、谭两位先生和燕京的旧事，他们还商量了《燕京学报》复刊事宜。

老师之间的深情厚谊使我们这些学生获益匪浅。20世纪80年代刚实施学位制时，首批历史地理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在全国屈指可数，侯

先生属地理学一级学科，史念海先生与谭先生属历史学一级学科，石泉先生也属历史学，但具体方向是荆楚历史地理，其他大多还是硕士生导师。所以当时他们相互之间都要评审其他导师指导的学生，方能达到规定的评审数，也使我们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的阵容特别权威而豪华。1983年8月，周振鹤与我作为全国首批文科博士生进行论文答辩，研究生院为我们聘请了侯先生与史念海、杨向奎、吴泽、杨宽、程应、陈桥驿为答辩委员。就在前几天，侯先生突然接到通知，万里副总理代表中央赴陕西汉中视察水灾，邀他随行。为保证能参加我们的答辩会，侯先生不顾任务紧迫和旅途劳顿，由高松凡陪同直接从停在安康的专列来上海，使我们的答辩会如期举行。在招待宴请时谭先生问侯先生："你本领真大，到哪里都能对付。"侯先生说："没有办法，接到任务就要出发，只能临时找了几本书，一路上都在看在查。"

1982年年初，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决定8月份在上海召开首次国际历史地理讨论会，由复旦大学筹办。这是历史地理学界第一次举办国际会议，也是复旦大学当年为数不多的几个国际会议之一。学校很重视，对会议筹备做了周到的安排，要我协助做好对外联系。经学会秘书长瞿宁淑女士与几位前辈学者的介绍，很快确定了三位日本学者作为邀请对象。但由于历史地理学界与欧美长期没有交流，了解西方地理学界的人也很少，瞿宁淑与谭先生都认为只有请侯先生介绍。侯先生果然介绍了好几位欧美学者，还详细说明了各人的情况和联系办法。那时还没有互联网，国际电话也无法打，或者根本不会打，唯一的办法就是写信邮寄，所以要是没有侯先生提供的地址就毫无办法。我不会拟邀请信，只能依照样本写了草稿，寄给侯先生改定，然后再如法炮制。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欧美学者未能参加，但美国的哈瑞斯教授寄来了论文，使这次会议增加了国际因素。

侯先生是在燕京大学取得历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工作后，再去英国利物浦大学，由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达比教授指导，取得地理学博士学位的。在中国地理学界，有这样完整的学历，先后得到中西权威学

者培养熏陶，侯先生是第一人，直到改革开放初期也仅他一人。那时一般的会议开得比较长，特别是学术性的工作会议，像学部委员大会、地学部会议、地理学会的会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还有成立于1982年年底的《国家历史地图集》编委会等，谭先生与侯先生都会参加，因此我向侯先生问学求教的机会不少，使我对西方历史地理研究的背景和现状有了一定了解，对外交流学习有了明确的目标。1998年我获得王宽诚基金的资助，选择去剑桥大学地理系访问，联系的指导教师艾伦·贝克教授就是达比的学生，与侯先生师出同门。

有一次侯先生告诉我，在美国一所大学，校长向他展示了装在玻璃盒中的“中国文物”，原来是从北京城墙上拆下的城砖。他感慨地说：“有机会我要告诉北京市长，再不重视保护，后人只能到美国去看北京城了。”正是他从国外了解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名录”的信息，引进“世界遗产”的概念，与其他几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合提案，促使中国正式申报“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发展成为今天的世遗大国。

《中国历史地图集》正式出版前，要将序言、编例等译成英文，我介绍了研究生同学、复旦大学英语系的周敦仁。周先生的译文准确典雅，但有几处专门性强、含义微妙之处我没有把握，谭先生嘱我向侯先生和夏鼐先生求教。他们都做了仔细推敲，对个别词他们一致认为，英语中找不到最确切的对应词，只能不得已而求其次。

大约在90年代后期一个冬天的下午，我去燕南园侯先生家中谒见，主要是汇报《国家历史地图集》的进展与其中城市图组的情况。那天侯先生谈兴颇浓，在我汇报完后谈及往事。他告诉我，他是燕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中唯一还在世的，因为当时他最年轻。燕京校友强烈要求办成三件事，他有责任办成这三件事。但现在只有《燕京学报》勉强复刊，而燕京大学恢复无望，司徒老校长的骨灰不能回到未名湖畔。他叹了口气，说：“在我这一辈子是办不成了，对不起司徒老校

长。”我告辞时，他坚持要送我出门。地上还有残雪，我力劝他留步，他说我也要散散步，我只能请他小心。折过一段短墙，他告诉我这就是冯友兰家三松堂。又走了一段，我建议送他回家。他说不必，我只得伫立目送。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侯先生。而今天人永隔，但那天的情景如在眼前。

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1辑